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1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33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12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37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55
5-1 法律意见书.....365
5-2 律师工作报告.....1833
6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2019
7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五月

3-1-2-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4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5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周鹏、刘冠中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沈哲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贺湘南、刘佳、吕冠环、陈锦兴、谢锐楷、李菡、王贺麟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周鹏，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传音控股、卫光生物、富煌钢构、银之杰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洛阳钼业跨境并购等多个股权项目，及重庆城投、湖州城投、禹州地产熊猫债、国泰君安公司债等多个债券项目。

刘冠中，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瀛通通讯、传音控股、泓淋电力等 IPO 项目，立讯精密非公开、深天马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沈哲，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传音控股、古瑞瓦特、多益网络、索贝数码等 IPO 项目，网易集团 CDR 项目，立讯精密可转债、立讯精密非公开、超华科技非公开、冠昊生物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华扬联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ashi Vision Inc.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1102，1103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3324884

传真号码：0755-23009526

电子信箱：legal@insta360.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厉扬

部门电话：0755-2331293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112,616 股、9,112,486 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2.5313%、2.5312%）。中证投资、金石智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9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法务总监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自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942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就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94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就公司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讼情况，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自主研发、

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影石创新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影石创新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是以全景技术为基点的全球知名智能影像设备提供商，发展形成了由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其底层关键技术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公司全景相机是 VR 内容采集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全景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VR 街景、VR 看房、全景视频会议等领域，为行业赋能。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中，公司品牌影

响力不断加强，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23 年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全景相机全球市场占有率 67.2%，排名第一。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要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包括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工信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发展全视角 12K 分辨率、60 帧/秒帧率、高动态范围（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重点突破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要加快动作捕捉、全景相机、浸入式声场采集设备、三维扫描仪等内容采集制作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关于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
	□高端装备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16%，高于 5%；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5,601.32 万元、44,768.03 万元和 77,658.91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48,028.26 万元，高于 8,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8.67%、53.85%和 57.68%，高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否	发行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15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74 项，共计 189 项，大于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25%，高于 25%；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557,412.56 万元，高于 3 亿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专利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处于消费电子前沿领域，行业内的品牌供应商需要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更新迭代，以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合计 74,869.85 万元。报告期各期包含上述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152.25 万元、13,638.55 万元和 58,079.05 万元，研发费用均在当期全部费用化。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1,367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57.68%。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产品迭代速度快及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及市场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一年左右。公司陆续推出了 Nano 系列、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GO 系列和 Ace 系列等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以及 Pro 系列、TITAN 系列、Connect 系列等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各产品推出的当年及次年为其主要销售周期，并构成该等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各产品通常在推出第三年开始被公司新品迭代，销售收入及占比逐渐下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功能优异的创新型智能影像设备进行产品迭代，或不能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

2018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25 年 3 月 4 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再次加征 10%的关税；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宣布对所有贸易伙伴征收最低为 10%的关税，并在后续对部分贸易伙伴征收税率更高的关税，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面临被加征 34%“对等关税”等更严厉的关税政策；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宣布将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的“对等关税”由 34%调整为 84%，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宣布将该“对等关税”进一步上调为 125%。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如果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625.70 万元、290,337.71 万元和 422,25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43%、80.83%和 76.35%。2020 年全球经济环境变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在后续的海外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国际市场产品设计理念及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

（3）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与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镜头模组加工、SMT 贴片、电池等零部件加工、半成品及成品的组装测试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3,112.15 万元、16,853.82 万元和 26,902.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4.97%、11.80%和 11.17%。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

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以及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4,113.36 万元、363,639.23 万元和 557,412.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33.40 万元、82,957.51 万元和 99,474.91 万元。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形势、产业政策、技术更迭、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751.57 万元、182.95 万元和-2,831.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159,625.70 万元、290,337.71 万元和 422,258.0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113.36 万元、363,639.23 万元和557,412.56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78.16%和 53.2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则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可能出现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较高无法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49%、55.95%和 52.20%，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产品定价能力、销售渠道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性、功能、质量、是否契合客户需求、以及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可程度都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定价能力越高则毛利率越高。同时，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49.75%、46.91%和 47.95%，线上销售渠道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渠道。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89.03 万元、49,435.49 万元和 100,007.98 万元，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9.12%、44.23%和 45.1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提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加工厂仓库，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98%、14.53%和 14.8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将随之上涨，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更新

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82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核，所得税率将由 15%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	6,126.82	7,389.03	2,435.46

4、法律风险

（1）涉美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GoPro 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 337 调查申请，指控发行人及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影石相关产品及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时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本次 337 调查。2024 年 4 月 5 日（美国时间），美国影石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诉讼传票及起诉状等诉讼材料，GoPro 起诉发行人及美国影石的相关产品、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美国时间），ITC 行政法官组织了开庭听证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337 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加州中区法院诉讼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若最终 337 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声誉将受到负面影响，相关涉案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在美国销售。虽然公司涉案产品均为通用产品，可面向全球市场客户进行销售，在涉案产品在美国被禁售的极端情形下可将涉案产品向非美国地区销售，但公司涉案产品在美国禁售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 337 调查不涉及经济赔偿，但 337 调查的结果将可能作为加州中区法院诉讼的重要参考。若最终 337 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加州中区法院诉讼中公司将可能败诉，从而需要对 GoPro 进行经济赔偿并承担 GoPro 为此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和案件费等支出，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无论 337 调查和

加州中区法院诉讼的结果如何，公司均需向此次其聘请的律师支付法律顾问费用，该等费用支出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可支配公司 34.0043%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公司 29.889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配偶、一致行动人潘瑶间接持有公司 0.0002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潘瑶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9.8893%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董事会成员数量为偶数的情况，虽然截至目前董事会成员数量已变更为 9 人，但仍可能存在董事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导致董事会僵局、公司治理有效性或决策效率不足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同时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2,215.99 万元、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723.96 万元，合计 24,939.95 万元。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或因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及仓储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研发相关设备不再符合研发需求，导致增加费用负担、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3）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会

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且稳定运营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的年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367.9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扣非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一定期间内费用上升、相关财务指标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重要原材料供应中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镜头模组、结构件等，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芯片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30.03 万元、36,975.06 万元和 82,287.2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2%、23.15%和 28.82%。公司的核心芯片主要是采购索尼、安霸等国际品牌，并且可替代性较差，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或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公司出口芯片或供货周期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计算机及影像视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影像设备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内各大厂商间竞争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范围。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

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后总市值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描述的智能影像设备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机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相关主体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但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所描述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结合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9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北京岚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华金同达、厦门富凯、伊敦传媒、领誉基石、芜湖旷沄、朗玛六号、朗玛五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利得鑫投、华金创盈、威明投资、深圳麦高、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汇智同裕、山东龙兴、知盛投资。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1	华金同达	SCU060	2018 年 5 月 18 日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富凯	S68363	2015 年 8 月 7 日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伊敦传媒	SS7512	2017 年 6 月 2 日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领誉基石	SW2464	2017 年 7 月 17 日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芜湖旷沄	SEZ081	2019 年 3 月 27 日	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朗玛六号	SEW534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朗玛五号	SEX757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朗玛九号	SEU290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朗玛十四号	SGP966	2019 年 6 月 4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利得鑫投	SCM767	2018 年 3 月 8 日	寿光市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金创盈	SET027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威明投资	SEF093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禾一泽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金石智娱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32436），管理机构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余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承诺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1 名股东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影石创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作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三方专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财务部分尽职调查及部分财务工作底稿整理等，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完成对发行人财务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56.60 万元，由保荐机构分三个阶段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见证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项目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进行见证、对网下发行簿记建档进行见证等。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8.00 万元，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518Z0005 号审阅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居民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动行业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同比增长 5.3%，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同比增长 5.3%，我国居民的购买力与消费水平提升带来消费观念的变化，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随着消费升级的深化，传统的数码相机难以满足新消费时代用户的影像需求，用户越来越注重对生活体验的捕捉和分享，如在户外运动或家庭活动中记录实时画面并进行快速编辑与分享。在居民收入提高和消费观念升级的双重推动下，人们对全景相机等新兴影像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二）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加速

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在持续加速，全景相机产品朝着高质量图像拼接、高效防抖及应用场景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这也将促使各品牌厂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含量，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前沿优势。随着行业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行业进入门槛也将进一步提高，避免了行业内恶性价格竞争，促进行业走上比拼研发技术、创新能力的健康发展道路。

（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发展目标，2020 年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此外，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明确要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工信部、教育部等 6 部门在《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中提出要推进关键技术融合创新，推进 8K 分辨率及以上、高动态范围、宽色域、高帧率全景拍摄、高性能拼接缝合、多相机同步、虚拟现实视频与平面视频混合制作等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 5 部门在 2024 年《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中提出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现实（VR）全景和数字人等技术，拓展电商直播场景；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加大柔性屏、超级摄影、超级快充、人工智能助手、端侧大模型、跨屏跨端互联等软硬件功能开发。

（四）公司竞争优势

1、先进的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把技术研发投入纳入战略经营计划之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业务经营情况，在全景技术及智能影像设备创新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601.32 万元、44,768.03 万元和 77,658.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9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9 项，实用新型 348 项，外观设计 363 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模块化防水相机设计技术、音频处理技术和框架等智能影像设备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深入

挖掘用户需求，充分延伸产品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技术先进、功能优越的产品，为行业提供高效的智能影像解决方案，助力公司业务有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用户数量的增长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形成技术水平与业绩增长的良性循环。

2、优秀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流的高素质、国际化的研发及管理团队，包括毕业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剑桥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学府的优秀人才。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及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由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具备较强的创新及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1,367 人，占总人数的 57.68%，汇集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工业设计、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等不同学科背景的高层次人才。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刘靖康是技术型创业人才，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作为当代创业青年的优秀代表被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并获得“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

公司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深刻理解行业和市场情况。其中，公司销售副总裁段优国拥有超过 10 年行业经验，曾在华为终端、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市场副总裁 Richter Maximilian Hardy 来自德国，毕业于德国霍恩海姆大学，拥有超过 7 年行业经验，曾任职于费森尤斯医疗；北美运营负责人曹宇钦毕业于北京大学，拥有超过 15 年行业经验，曾任德高中国（北京）市场部经理、Forrester Research 高级研究经理和高级分析师等岗位；供应链总监李兆琪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拥有超过 27 年的行业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经验。

优秀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根基与核心优势之一。

3、产品创新及定义能力

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凭借专业研发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并研发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在产品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于创新技术运用及先进的产品定义能力。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 2016 年发布了 Nano 全景相机，首度实现了全景相机在移动端即插即用的功能；2017 年发布的 Pro 系列产品成为首款谷歌官方推荐的专业车载街景认证产品；2019 年发布的穿戴式运动相机 GO 以 18.3 克重量、拇指大小尺寸的物理设计并结合防抖技术功能，为影像设备的微型化、可穿戴化提供了新的想象空间，该产品荣获 2020 年美国 CES 创新奖和德国 iF 设计奖；2020 年发布的 ONE R 模块化运动相机首度实现了在一台相机中全景、广角、徕卡等多款镜头便捷切换的功能，获得了德国红点设计奖、Wired Recommends 主编推荐奖和英国 Stuff 最佳五颗星评价；公司 ONE X2 全景运动相机及 GO 2 穿戴式运动相机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获得了 2021 年度日本 Good Design 设计奖；公司 ONE X3 全景运动相机获得 2022 年 Wired Recommends 主编推荐奖，Link 网络相机获得 2022 年 T3 铂金产品奖；GO 3 穿戴式运动相机获得 2023 年 T3 铂金产品奖；Ace Pro 获得 BGR Platinum Award 铂金产品奖；ONE X4 获得美国《时代》杂志 2024 年度最佳发明奖、日本 Good Design 设计奖，Ace Pro 获得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设计奖。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技术等应用至各系列产品，创新性地实现了 AI 智能剪辑、“自拍杆隐形”、智能追踪、“子弹时间”等功能，相关技术及功能的实现具有行业前瞻性。

4、品牌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迭代推出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先进的产品技术和丰富的产品功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品牌优势不断提升。2024 年，公司获得《Fast Company》评选的“2024 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消费电子榜单第三名、谷歌（Google）、凯度（Kantar）评选的“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并入选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23 年，公司获得谷歌（Google）、凯度（Kantar）评选

的“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2023《财富》“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创业公司”称号；2021 年，公司获得“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获工信部评选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深圳市科技创新委评选的 2021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20 年，公司获得美国知名商业杂志《Fast Company》评选的“2020 年度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称号。报告期内，公司“Insta360 影石”品牌产品荣获国内外多项荣誉奖项，包括美国 CES 创新金奖、美国 CES 创新奖、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日本 Good Design 设计奖、2019 柏林 IFA 国际电子消费品展最佳产品等。公司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记录和分享生活为使命，逐步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影像品牌”的发展愿景。

5、全方位的营销体系

（1）全面的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起了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线上主要通过发行人公司官方商城及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下则通过遍布全球 60 多个国家的销售网络，包括 Apple Store 零售店、Best Buy、B&H、顺电、JB Hi-Fi、Media Markt、Sam's Club、Costco、Argos、Yodobashi Camera、Bic Camera 等知名渠道进行销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 70%以上来自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日本和欧洲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产品在亚太地区的销量及市场影响力也在快速增长。通过建立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各时期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2）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

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依靠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下展会活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和国内外知名展会等渠道，迅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和《福布斯》等海内外著名新闻媒体报道，并受到众多科技、摄影、运动等不同领域的 KOL 推荐，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和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展览会等活动展会上

受到消费者好评，通过全球社交网络营销广告、搜索引擎营销广告以及视频广告触达终端客户，拉动销售增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2025 年 5 月 12 日

刘冠中　　2025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协办人：

沈　哲　　2025 年 5 月 12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路　明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2025 年 5 月 12 日

总经理：

邹迎光　　2025 年 5 月 12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周鹏和刘冠中担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周　鹏（身份证：340823198310xxxx35）

刘冠中（身份证：142201199501xxxx10）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xxxx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12日

RSM 容诚

审计报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Z094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9SDDHXV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 - 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 - 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73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518Z0942 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影石创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影石创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影石创新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7,412.56 万元；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3,639.23 万元；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4,113.36 万元。收入是影石创新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

（2）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影石创新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3）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①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对存在异常的单据进行追查，对其收入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查找证据，从而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查看其是否入账，以验证收入的完整性。②获取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核对结算单，并检查销售回款的单据。③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定的考虑，以抽样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④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

以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⑤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报表日前后若干笔出入库单据，检查其原始单据的日期，查看收入是否跨期，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而验证收入的截止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的确认。

（二）存货跌价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存货”及五、6“存货”。 存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007.98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6,134.21 万元；存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435.49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3,923.39 万元；存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089.03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2,108.26 万元；存货为影石创新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要组成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鉴于存货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和测试影石创新公司与存货库存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存货实际周转天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并关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抽查是否按影石创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的判断及估计。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影石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影石创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影石创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影石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影石创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影石创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8Z0942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三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彩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0,243,930.69	824,642,098.86	456,845,3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04,548,125.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02,689,281.46	95,252,775.68	36,479,875.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9,533,835.90	8,448,280.08	8,669,914.50
其他应收款	五、5	91,400,881.52	20,333,283.13	12,323,66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000,079,785.36	494,354,930.86	350,890,337.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732,192,848.15	30,030,410.9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72,867,699.75	320,613,013.54	248,011,395.46
流动资产合计		**4,003,556,388.40**	**1,793,674,793.11**	**1,113,220,518.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470,219,969.57	871,418,864.15	597,414,794.5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777,30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736,393.16	1,330,305.66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176,107,945.53	146,076,065.57	138,238,153.17
在建工程	五、13	190,635,560.69	138,604,029.89	48,494,42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29,932,365.56	23,239,974.57	15,976,889.92
无形资产	五、15	15,435,063.72	11,518,614.98	11,135,187.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4,207,340.33	7,391,663.15	5,281,24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03,868,886.17	52,648,235.26	32,689,59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335,094.92	615,689.24	2,632,28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255,921.65**	**1,252,843,442.47**	**866,862,573.52**
资产总计		**5,020,812,310.05**	**3,046,518,235.58**	**1,980,083,09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68,583,055.10		
应付账款	五、21	1,128,248,185.10	484,242,372.01	376,534,21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87,917,358.54	49,661,245.03	57,788,920.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83,286,919.82	161,970,461.12	80,170,706.65
应交税费	五、24	64,739,295.18	48,567,055.94	34,740,517.99
其他应付款	五、25	138,331,112.41	70,636,626.86	34,066,120.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8,472,107.57	12,062,437.53	6,523,317.0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579,994.35	1,222,564.92	1,618,141.62
流动负债合计		**1,791,158,028.07**	**828,362,763.41**	**591,441,93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15,008,907.12	13,343,990.00	10,843,86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9	32,871,331.67	17,266,474.28	8,184,429.48
递延收益	五、30	698,937.85	1,493,26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580.71	241,885.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79,757.35**	**32,345,614.86**	**19,028,296.96**
负债合计		**1,839,737,785.42**	**860,708,378.27**	**610,470,23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191,099,675.03	190,357,169.92	189,888,90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14,164,881.10	-13,937,893.54	-91,509.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182,319,328.46	182,319,328.46	90,148,243.17
未分配利润	五、35	2,461,820,402.24	1,467,071,252.47	729,667,2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074,524.63**	**2,185,809,857.31**	**1,369,612,858.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074,524.63**	**2,185,809,857.31**	**1,369,612,85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0,812,310.05**	**3,046,518,235.58**	**1,980,083,09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彩众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74,125,641.15**	**3,636,392,308.35**	**2,041,133,641.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5,574,125,641.15	3,636,392,308.35	2,041,133,641.28
二、营业总成本		**4,547,480,189.57**	**2,734,009,734.63**	**1,619,219,903.2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2,664,562,969.79	1,601,739,564.43	990,081,963.71
税金及附加	五、37	46,248,003.26	31,450,951.33	16,201,551.73
销售费用	五、38	825,665,941.08	528,280,419.73	305,783,571.66
管理费用	五、39	253,488,560.50	114,467,900.92	70,211,296.26
研发费用	五、40	776,589,086.15	447,680,307.89	256,013,243.65
财务费用	五、41	-19,074,371.21	10,390,590.33	-19,071,723.76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1,291,013.55	981,541.06	2,258,297.20
利息收入	五、41	27,208,606.65	13,967,695.88	9,768,032.31
加：其他收益	五、42	41,672,335.24	42,155,509.43	19,688,48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3,258,590.08	22,448,363.01	8,494,3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222,69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718,125.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0,262,229.56	-4,050,053.73	-1,479,16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4,741,683.96	-28,617,274.31	-15,155,28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290,588.95**	**934,319,118.12**	**433,462,163.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5,777,315.11	1,732,050.23	1,683,924.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5,456,453.44	3,380,061.30	2,326,89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611,450.62**	**932,671,107.05**	**432,819,197.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63,862,300.85	103,095,993.62	25,485,19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749,149.77**	**829,575,113.43**	**407,334,00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749,149.77	829,575,113.43	407,334,00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749,149.77	829,575,113.43	407,334,001.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987.56**	**-13,846,384.29**	**-1,578,934.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987.56	-13,846,384.29	-1,578,934.9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3,912.50	-13,669,694.3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50	-593,912.50	-13,669,694.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924.94	-176,689.95	-1,578,934.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50	366,924.94	-176,689.95	-1,578,934.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4,522,162.21**	**815,728,729.14**	**405,755,066.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522,162.21	815,728,729.14	405,755,066.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2.76	2.30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2.76	2.30	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9,353,377.82	3,677,345,708.30	2,121,416,97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878,199.80	307,533,742.23	161,012,69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59,992,253.17	50,719,813.10	33,327,18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1,223,830.79**	**4,035,599,263.63**	**2,315,756,85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9,413,307.50	1,899,161,482.63	1,110,652,02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806,407.82	497,298,060.57	301,262,89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919,243.34	379,503,470.86	168,781,09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814,231,611.89	497,544,009.84	280,739,35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9,370,570.55**	**3,273,507,023.90**	**1,861,435,37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1）	**1,171,853,260.24**	**762,092,239.73**	**454,321,48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1,206,824.92	150,000,000.00	81,29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87,474.53	2,080,412.48	1,449,04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1.27	280,000.00	17,72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207,200.72**	**152,360,412.48**	**82,764,36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49,200.15	117,026,796.05	56,434,00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4,622,824.00	424,782,618.95	750,05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272,024.15**	**541,809,415.00**	**806,492,90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064,823.43**	**-389,449,002.52**	**-723,728,5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44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17,763,690.75	12,098,851.88	8,141,65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3,690.75**	**12,098,851.88**	**109,726,09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3,690.75**	**-12,098,851.88**	**-9,726,09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6,983.23	7,252,388.81	23,745,45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2（2）	**-544,632,237.17**	**367,796,774.14**	**-255,387,69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2）	**824,642,098.86**	**456,845,324.72**	**712,233,01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2）	**280,009,861.69**	**824,642,098.86**	456,845,324.72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90,357,169.92	-	-13,937,893.54	-	182,319,328.46	1,467,071,252.47	2,185,809,857.31	-	2,185,809,85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90,357,169.92	-	-13,937,893.54	-	182,319,328.46	1,467,071,252.47	2,185,809,857.31	-	2,185,809,85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42,505.11	-	-226,987.56	-	-	994,749,149.77	995,264,667.32	-	995,264,66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987.56			994,749,149.77	994,522,162.21		994,522,16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42,505.11	-	-	-	-	-	742,505.11	-	742,505.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2,505.11						742,505.11		742,505.11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91,099,675.03	-	-14,164,881.10	-	182,319,328.46	2,461,820,402.24	3,181,074,524.63	-	3,181,074,52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3
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89,888,900.45	-	-91,509.25	-	90,148,243.17	729,667,224.33	1,369,612,858.70	-	1,369,612,85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89,888,900.45	-	-91,509.25	-	90,148,243.17	729,667,224.33	1,369,612,858.70	-	1,369,612,85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8,269.47	-	-13,846,384.29	-	92,171,085.29	737,404,028.14	816,196,998.61	-	816,196,99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46,384.29			829,575,113.43	815,728,729.14		815,728,72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68,269.47	-	-	-	-	-	468,269.47	-	468,269.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8,269.47						468,269.47		468,269.47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2,171,085.29	-92,171,085.2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92,171,085.29	-92,171,085.2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90,357,169.92	-	-13,937,893.54	-	182,319,328.46	1,467,071,252.47	2,185,809,857.31	-	2,185,809,85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75,428,489.12	-	1,487,425.65	-	44,269,037.32	368,212,428.80	949,397,380.89	-	949,397,38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75,428,489.12	-	1,487,425.65	-	44,269,037.32	368,212,428.80	949,397,380.89	-	949,397,38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460,411.33	-	-1,578,934.90	-	45,879,205.85	361,454,795.53	420,215,477.81	-	420,215,47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8,934.90			407,334,001.38	405,755,066.48		405,755,06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460,411.33	-	-	-	-	-	14,460,411.33	-	14,460,411.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60,411.33						14,460,411.33		14,460,411.33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5,879,205.85	-45,879,205.8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45,879,205.85	-45,879,205.8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89,888,900.45	-	-91,509.25	-	90,148,243.17	729,667,224.33	1,369,612,858.70	-	1,369,612,85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彩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01,986.34	294,289,849.93	44,831,95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478,154.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362,516,714.85	1,404,249,478.13	1,277,660,152.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299,199.44	6,356,427.64	8,478,152.2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77,167,534.60	308,530,497.99	196,819,22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6,877,692.66	360,780,047.10	274,225,73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874,807.06	30,030,410.96	
其他流动资产		55,451,789.18	107,718,692.24	56,978,734.47
流动资产合计		**4,714,667,878.95**	**2,511,955,403.99**	**1,858,993,949.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0,219,969.57	591,745,823.06	375,715,246.5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661,802.00	44,884,500.00	43,88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030,594.64	24,657,681.00	15,293,09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331,152.84	22,685,125.37	15,544,117.08
无形资产		7,810,981.80	3,552,408.92	2,925,38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68,698.16	5,932,876.46	3,201,10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3,926.78	5,115,889.55	3,445,81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5,639.51	593,189.24	275,76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02,765.30**	**699,167,493.60**	**460,285,036.98**
资产总计		**5,363,470,644.25**	**3,211,122,897.59**	**2,319,278,98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彩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583,055.10		
应付账款		1,298,623,682.27	604,705,029.23	702,416,32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88,745.66	9,501,728.94	10,716,858.01
应付职工薪酬		203,365,544.93	109,123,583.88	69,046,990.73
应交税费		36,390,483.72	33,458,131.87	29,867,354.23
其他应付款		258,481,106.97	30,950,848.21	22,148,231.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47,803.34	11,499,700.51	6,073,537.68
其他流动负债		670,627.96	368,146.97	641,137.54
流动负债合计		**1,895,151,049.95**	**799,607,169.61**	**840,910,43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76,133.10	13,343,990.00	10,843,86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113,059.89	14,917,206.93	8,184,429.48
递延收益		698,937.85	1,493,26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1,885.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88,130.84**	**29,996,347.51**	**19,028,296.96**
负债合计		**1,939,639,180.79**	**829,603,517.12**	**859,938,72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620,658.98	187,878,153.87	187,409,884.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319,328.46	182,319,328.46	90,148,243.17
未分配利润		2,692,891,476.02	1,651,321,898.14	821,782,13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831,463.46**	**2,381,519,380.47**	**1,459,340,25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3,470,644.25**	**3,211,122,897.59**	**2,319,278,98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赛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622,964,001.16	3,722,709,881.00	2,134,485,314.4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105,311,106.47	1,882,156,094.66	1,116,818,519.98
税金及附加		35,454,052.18	26,417,925.96	14,639,236.45
销售费用		543,028,631.13	361,759,134.54	224,033,125.16
管理费用		232,629,672.12	103,097,091.90	63,014,423.91
研发费用		589,398,488.58	343,448,778.55	234,114,184.66
财务费用		5,860,116.91	4,472,927.03	-4,948,083.73
其中：利息费用		1,268,322.27	945,809.57	2,214,751.89
利息收入		7,948,094.51	4,977,237.39	6,047,562.15
加：其他收益		22,151,034.19	34,963,991.92	19,296,21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4,584,507.47	14,474,869.86	6,794,83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222,69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8,15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0,483.97	-476,968.81	-306,95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04,820.62	-15,628,340.79	-10,522,71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6,540,325.66**	**1,034,691,480.54**	**502,075,284.54**
加：营业外收入		375,984.18	978,938.29	747,334.24
减：营业外支出		5,654,328.49	4,585,821.66	389,30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261,981.35**	**1,031,084,597.17**	**502,433,308.93**
减：所得税费用		89,692,403.47	109,373,744.31	43,641,25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569,577.88**	**921,710,852.86**	**458,792,05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569,577.88	921,710,852.86	458,792,05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1,569,577.88**	**921,710,852.86**	**458,792,058.47**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6,335,030.23	4,086,673,279.74	1,804,846,67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0,73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1,203.13	30,115,288.64	25,597,7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3,206,233.36**	**4,116,788,568.38**	**1,833,275,18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2,541,185.85	2,347,255,293.98	1,098,530,43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224,496.22	399,149,184.86	271,724,38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106,739.51	339,323,115.90	159,502,2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41,522.91	456,360,443.04	226,865,2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2,813,944.49**	**3,542,088,037.78**	**1,756,622,35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392,288.87**	**574,700,530.60**	**76,652,83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69,706.62	1,148,176.37	1,314,8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13	280,000.00	17,72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669,801.75**	**51,428,176.37**	**61,332,58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10,694.96	33,749,314.27	19,541,59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6,315,460.42	332,699,918.95	4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326,155.38**	**366,449,233.22**	**469,541,59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56,353.63**	**-315,021,056.85**	**-408,209,01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44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0,338.73	10,610,995.88	6,952,45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0,338.73**	**10,610,995.88**	**108,536,89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0,338.73**	**-10,610,995.88**	**-8,536,89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0.90	389,416.83	1,538,26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00,932.59**	**249,457,894.70**	**-338,554,80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89,849.93	44,831,955.23	383,386,76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88,917.34**	**294,289,849.93**	**44,831,95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柏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87,878,153.87	-	-	-	182,319,328.46	1,651,321,898.14	2,381,519,38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87,878,153.87	-	-	-	182,319,328.46	1,651,321,898.14	2,381,519,38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42,505.11	-	-	-	-	1,041,569,577.88	1,042,312,08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1,569,577.88	1,041,569,57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42,505.11	-	-	-	-	-	742,505.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2,505.11						742,505.11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88,620,658.98	-	-	-	182,319,328.46	2,692,891,476.02	3,423,831,46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慧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87,409,884.40	-	-	-	90,148,243.17	821,782,130.57	1,459,340,25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87,409,884.40	-	-	-	90,148,243.17	821,782,130.57	1,459,340,25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8,269.47	-	-	-	92,171,085.29	829,539,767.57	922,179,12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710,852.86	921,710,85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68,269.47	-	-	-	-	-	468,269.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8,269.47						468,269.47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2,171,085.29	-92,171,085.29	-
1．提取盈余公积									92,171,085.29	-92,171,085.2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87,878,153.87	-	-	-	182,319,328.46	1,651,321,898.14	2,381,519,380.47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赛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72,949,473.07	-	-	-	44,269,037.32	408,869,277.95	986,087,78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72,949,473.07	-	-	-	44,269,037.32	408,869,277.95	986,087,78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460,411.33	-	-	-	45,879,205.85	412,912,852.62	473,252,46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792,058.47	458,792,05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460,411.33	-	-	-	-	-	14,460,411.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60,411.33						14,460,411.33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5,879,205.85	-45,879,205.85	-
1．提取盈余公积									45,879,205.85	-45,879,205.8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87,409,884.40	-	-	-	90,148,243.17	821,782,130.57	1,459,340,258.14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蔚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4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岚锋”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锋”）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342470600P 的营业执照。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北京岚锋认缴出资 10,000,000.00 元。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17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由北京岚锋认缴出资 2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201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北京岚锋决定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35,24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2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00.00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4）201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深圳岚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47,802.00 元，由岚沣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6 月 22 日已更名为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沣”）认缴出资 3,952,401.00 元、由澜烽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6 月 21 日已更名为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烽”）认缴出资 3,161,921.00 元、由岚烽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8 月 13 日已更名为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烽”）认缴出资 2,185,678.00 元、由 CYZone Angel Fund I, L.P.（以下简称“创业邦”）认缴出资 1,033,323.00 元、由 EARN ACE LIMITED（以下简“EARN ACE”）认缴出资 12,949,351.00 元、由 QM101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认缴出资 11,412,457.00 元、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迅雷”）认缴出资 9,613,923.00 元、由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认缴出资 3,738,74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47,802.00 元。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9.2169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5.0000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4.0000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678.00	2.765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CYZone Angel Fund I, L.P.	1,033,323.00	1.3072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6.3816
QM101 LIMITED	11,412,457.00	14.4374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9,613,923.00	12.1622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738,748.00	4.7297
合计	79,047,802.00	100.00

（5）201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富凯”）为新增股东，由深圳麦高认缴出资 946,417.00 元人民币、由厦门富凯认缴出资 2,693,647.00 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687,866.00 元。

同日，北京岚锋与深圳麦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38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17,141.00 元），以 2,47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深圳麦高；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633.00 元），以 7,03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厦门富凯。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780,226.00	36.0153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4.7799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3.8239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678.00	2.6433
CYZone Angel Fund I, L.P.	1,033,323.00	1.2497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5.6605
QM101 LIMITED	11,412,457.00	13.8018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9,613,923.00	11.6268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738,748.00	4.521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58.00	1.528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280.00	4.3492
合计	82,687,866.00	100.00

（6）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4,587.00 元，由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五号”）认缴出资 1,459,141.00 元、由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六号”）认缴出资 1,621,267.00 元、由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认缴出资 2,772,367.00 元、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沄”）认缴出资 1,232,163.00 元、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认缴出资 369,6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142,453.00 元。

同日，迅雷与朗玛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迅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0.51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611.00 元），以 4,545,444.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九号；迅雷与华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迅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0.46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051.00 元），以 4,090,912.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华金；迅雷与旷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迅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245.00 元），以 1,818,184.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旷沄；迅雷与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迅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5,874.00 元），以 545,46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汇智。

苏宁与朗玛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219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096.00 元），以 1,933,877.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九号；苏宁与华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287.00 元），以 1,740,49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华金；苏宁与旷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7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9,239.00 元），以 773,557.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旷沄；苏宁与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72.00 元），以 232,07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汇智。

北京岚锋与朗玛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0.313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754.00 元），以 2,760,338.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九号；北京岚锋与华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478.00 元），以 2,484,297.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华金；北京岚锋与旷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101.00 元），以 1,104,129.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旷沄；北京岚锋与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30.00 元），以 331,23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汇智。

创业邦与朗玛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0.313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754.00 元），以 2,760,338.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九号；创业邦与华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0.28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478.00 元），以 2,484,297.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华金；创业邦与旷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101.00 元），以 1,104,129.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旷沄；创业邦与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30.00 元），以 331,23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汇智。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95,963.00	32.2777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4.3846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3.5077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678.00	2.4247
CYZone Angel Fund I, L.P.	349,060.00	0.3872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4.3654
QM101 LIMITED	11,412,457.00	12.6605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8,487,142.00	9.4153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259,354.00	3.615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58.00	1.4017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280.00	3.9896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9,141.00	1.6187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1,267.00	1.7986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9,215.00	1.3636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661.00	4.3028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3,849.00	1.9124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55.00	0.5737
合计	90,142,453.00	100.00

（7）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46,159.00 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认缴出资 1,700,797.00 元、由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认缴出资 1,700,797.00 元、由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认缴出资 1,603,608.00 元、由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认缴出资 971,884.00 元、由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得”）认缴出资 97,189.00 元、由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认缴出资 971,88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188,612.00 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95,96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678.00	2.2489
CYZone Angel Fund I, L.P.	349,060.00	0.3592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3.3239
QM101 LIMITED	11,412,457.00	11.7426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8,487,142.00	8.7327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259,354.00	3.353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58.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280.00	3.7003
新增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9,141.00	1.5013
新增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1,267.00	1.6682
新增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9,215.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661.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3,849.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55.00	0.532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0,797.00	1.7500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797.00	1.7500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08.00	1.6500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971,884.00	1.0000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189.00	0.1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884.00	1.0000
合计	97,188,612.00	100.00

（8）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盛”）、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十四”）、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朴”）、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明”）为公司的股东，同时，原股东创业邦、苏宁退出公司。

同日，岚烽与基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岚烽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0,179.00 元），以 26,672,738.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基石；岚烽与知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岚烽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799.00 元），以 2,828,298.00 元人民币转让予知盛。

创业邦与龙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860.00 元），以 3,125,634.00 元人民币转让予龙兴；创业邦与利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00.00 元），以 2,620,883.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利得。

启明与利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743.00 元），以 5,379,11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利得；启明与朗玛十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422.00 元），以 9,999,888.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十四，启明与德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69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295.00 元），以 11,100,807.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德朴；启明与创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4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193.00 元），以 6,999,882.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创盈；启明与威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963.00 元），以 3,999,859.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威明。

苏宁与金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78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9,286.00 元），以 12,499,999.00 元人民币转让予金石；苏宁与中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78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9,321.00 元），以 12,500,57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中信；苏宁与伊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629.00 元），以 17,00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伊敦；苏宁与天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428.00 元），以 9,999,98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天正；苏宁与德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690.00 元），以 1,657,643.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德朴。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95,96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00.00	0.4051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3.3239
QM101 LIMITED	9,135,841.00	9.4001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8,487,142.00	8.732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58.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280.00	3.7003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9,141.00	1.5013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1,267.00	1.668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9,215.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661.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3,849.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55.00	0.532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60,118.00	2.5313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83.00	2.531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6,237.00	2.7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1,579,312.00	1.6250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132.00	0.6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63.00	2.6670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99.00	0.1768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860.00	0.195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422.00	0.6250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774,985.00	0.7974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3.00	0.43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63.00	0.2500
合计	97,188,612.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2020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1 月 18 日，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27,280,497.39 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54,553.14 万元。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

为 360,000,000.00 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360,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13308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 年 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2 月 17 日，影石创新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德朴投资以 1,462.7126 万元的对价向汇智同裕转让股本 287.0651 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00	0.4051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00	13.3239
QM101 LIMITED	33,840,413.00	9.4001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31,437,542.00	8.7327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00	3.7003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4,859.00	1.5013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5,396.00	1.668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264.00	1.329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00	2.5313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00	2.531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00	2.7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00	1.6250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00	0.6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00	2.6670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00	0.1768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00	0.195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00	0.6250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00	0.43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00	0.2500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投资活动	收到或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3%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

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

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已承兑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领用、云服务器费用、租赁和物业费、专利和商标费、交通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各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所有权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线下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已经收回货

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质量延长保证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

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

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号）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5）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 1）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 2）	

注 1：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25%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 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	800 万日元以下 15%， 800 万日元以上 23.2%
Insta360 GmbH	所得税 15%，团结附加税 5.5%
Arashi Vision (U. S.) LLC	联邦所得税 21%，州所得税 8.84%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5%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
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	16.5%
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25%
Arashi Technologie B.V.	20 万欧元以内适用 19%， 超 20 万欧元部分适用 25.8%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联邦所得税 21%，州所得税 8.84%
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2：境外间接税

①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1.43%-9.47%	1.43%-9.47%	1.43%-9.47%

②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2. 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2023 年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82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影石创新

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电子”）、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2022 年，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影石”）为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2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2023 年至 2024 年，子公司前海影石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

⑤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 2,000,000 港币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同一集团的关联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本集团下属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适用该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影石电子出口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3 年至 2024 年，子公司前海影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9,084.10	37,864.88	216,897.14
银行存款	272,321,728.54	790,176,013.31	438,943,247.90
其他货币资金	7,803,118.05	34,428,220.67	17,685,179.68
合计	280,243,930.69	824,642,098.86	456,845,324.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318,052.33	130,364,599.10	25,466,317.94

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6.02%，主要系 2024 年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0.51%，主要系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注 2: 202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234,069.00 元为银行保护性止付临时冻结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除上述项目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4,548,125.57	-	-
其中：银行理财	904,548,125.57	-	-
合计	904,548,125.57	-	-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4,896,072.15	99,793,570.18	37,353,893.17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28,268.16	179,126.96	1,304,717.19
2 至 3 年	25,354.70	953,328.19	561,489.08
3 至 4 年	818,599.15	265,954.77	325,591.56
4 至 5 年	34,655.54	203,225.73	101,590.66
5 年以上	67,146.08	28,325.41	43,806.00
小计	215,870,095.78	101,423,531.24	39,691,087.66
减：坏账准备	13,180,814.32	6,170,755.56	3,211,212.02
合计	202,689,281.46	95,252,775.68	36,479,875.6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6,091.73	1.11	2,396,091.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474,004.05	98.89	10,784,722.59	5.05	202,689,281.46
其中：账龄组合	213,474,004.05	98.89	10,784,722.59	5.05	202,689,281.46
合计	215,870,095.78	100.00	13,180,814.32	6.11	202,689,281.46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405.11	0.78	790,405.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33,126.13	99.22	5,380,350.45	5.35	95,252,775.68
其中：账龄组合	100,633,126.13	99.22	5,380,350.45	5.35	95,252,775.68
合计	101,423,531.24	100.00	6,170,755.56	6.08	95,252,775.68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0,805.11	2.12	840,805.11	100.00	-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50,282.55	97.88	2,370,406.91	6.10	36,479,875.64
其中：账龄组合	38,850,282.55	97.88	2,370,406.91	6.10	36,479,875.64
合计	39,691,087.66	100.00	3,211,212.02	8.09	36,479,875.64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寺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1,605,686.62	1,605,68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96,091.73	2,396,091.73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840,805.11	840,8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0,805.11	840,805.11	100.0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290,385.53	10,665,321.82	5.00
1 至 2 年	28,268.16	2,826.82	10.00
2 至 3 年	25,354.70	7,606.41	30.00
3 至 4 年	28,194.04	14,097.03	50.00
4 至 5 年	34,655.54	27,724.43	80.00
5 年以上	67,146.08	67,146.08	100.00
合计	213,474,004.05	10,784,722.59	5.05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793,570.18	4,989,677.40	5.00
1 至 2 年	179,126.96	17,912.71	10.00
2 至 3 年	162,923.08	48,876.93	30.00
3 至 4 年	265,954.77	132,977.41	50.00
4 至 5 年	203,225.73	162,580.59	80.00
5 年以上	28,325.41	28,325.41	100.00
合计	100,633,126.13	5,380,350.45	5.35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353,893.17	1,867,694.67	5.00
1 至 2 年	463,912.08	46,391.21	10.00
2 至 3 年	561,489.08	168,446.72	30.00
3 至 4 年	325,591.56	162,795.78	50.00
4 至 5 年	101,590.66	81,272.53	80.00
5 年以上	43,806.00	43,806.00	100.00
合计	38,850,282.55	2,370,406.91	6.10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的影响	
账龄组合	5,380,350.45	8,281,569.58	-	2,922,274.09	45,076.65	10,784,722.59
单项计提	790,405.11	1,605,686.62	-	-	-	2,396,091.73
合计	6,170,755.56	9,887,256.20	-	2,922,274.09	45,076.65	13,180,814.32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的影响	
账龄组合	2,370,406.91	4,064,489.23	-	1,080,027.32	25,481.63	5,380,350.45
单项计提	840,805.11	-	50,400.00	-	-	790,405.11
合计	3,211,212.02	4,064,489.23	50,400.00	1,080,027.32	25,481.63	6,170,755.56

③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的影响	
账龄组合	2,244,018.01	576,497.44	-	518,521.00	68,412.46	2,370,406.91
单项计提	152,261.81	840,805.11	-	152,261.81	-	840,805.11
合计	2,396,279.82	1,417,302.55	-	670,782.81	68,412.46	3,211,212.02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信用卡拒付款项、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2,922,274.09
2023 年度	信用卡拒付款项、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1,080,027.32
2022 年度	信用卡拒付款项、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670,782.81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Best Buy	25,366,524.90	11.75	1,268,326.25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389,750.00	10.37	1,119,487.50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ASI CORPORATION	22,175,460.80	10.27	1,108,773.0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461,092.20	9.48	1,023,054.61
亚马逊-美国	17,250,264.18	7.99	862,513.21
合计	107,643,092.08	49.86	5,382,154.6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Best Buy	30,850,553.82	30.42	1,542,527.69
ASI CORPORATION	10,877,483.31	10.72	543,874.17
亚马逊-美国	7,926,386.56	7.82	396,319.35
NORD LIMITED	7,697,842.28	7.59	385,049.61
Amazon Mexico	5,046,069.62	4.98	252,303.48
合计	62,398,335.59	61.53	3,120,074.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Best Buy	6,330,783.93	15.95	316,539.20
Aliexpress	4,501,587.93	11.34	225,079.40
亚马逊-美国	4,445,651.34	11.20	222,282.57
NORD LIMITED	2,882,229.37	7.26	144,111.47
ASI CORPORATION	2,655,264.20	6.69	132,763.21
合计	20,815,516.77	52.44	1,040,775.85

注：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7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1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78,157.11	89.48	8,352,239.16	98.86	8,583,112.23	99.00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上	2,055,678.79	10.52	96,040.92	1.14	86,802.27	1.00
合计	19,533,835.90	100.00	8,448,280.08	100.00	8,669,914.5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4,237,236.68	21.69
合肥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871,427.40	9.58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1,357,349.63	6.95
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967,924.53	4.96
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757,355.45	3.88
合计	9,191,293.69	47.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187,101.04	25.89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772,687.16	9.15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678,808.08	8.03
ET EXP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566,616.00	6.71
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509,954.40	6.04
合计	4,715,166.68	55.8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江精创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1,396,923.40	16.11
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83,018.86	14.80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CRM	644,750.05	7.44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596,870.30	6.88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	424,992.56	4.90
合计	4,346,555.17	50.13

注:预付款项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22%，主要系预付模具款、展位费和技术开发费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400,881.52	20,333,283.13	12,323,669.99
合计	91,400,881.52	20,333,283.13	12,323,669.99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462,037.04	17,320,047.49	10,083,209.48
1 至 2 年	3,016,043.09	1,029,504.95	991,077.88
2 至 3 年	1,026,026.10	973,096.54	840,488.40
3 至 4 年	752,493.10	782,748.33	166,481.49
4 至 5 年	302,160.91	145,155.26	51,000.00
5 年以上	436,586.63	314,165.96	386,727.49
小计	91,995,346.87	20,564,718.53	12,518,984.74
减：坏账准备	594,465.35	231,435.40	195,314.75
合计	91,400,881.52	20,333,283.13	12,323,669.9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9,029,710.39	15,114,918.51	9,176,797.21
备用金及员工往来款	3,818,426.34	810,104.58	1,120,345.84
应收退税款	51,650,183.71	1,246,327.12	-
代垫社保公积金	7,346,074.93	3,323,491.88	2,181,769.91
其他	150,951.50	69,876.44	40,071.78
小计	91,995,346.87	20,564,718.53	12,518,984.74
减：坏账准备	594,465.35	231,435.40	195,314.75
合计	91,400,881.52	20,333,283.13	12,323,669.9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1,995,346.87	594,465.35	91,400,881.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1,995,346.87	594,465.35	91,400,881.5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95,346.87	0.65	594,465.35	91,400,881.52	-
1.账龄组合	11,315,452.77	5.25	594,465.35	10,720,987.4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80,679,894.10	-	-	80,679,894.1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91,995,346.87	0.65	594,465.35	91,400,881.52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564,718.53	231,435.40	20,333,283.1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564,718.53	231,435.40	20,333,283.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4,718.53	1.13	231,435.40	20,333,283.13	-
1.账龄组合	4,203,472.90	5.51	231,435.40	3,972,037.5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16,361,245.63	-	-	16,361,245.63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0,564,718.53	1.13	231,435.40	20,333,283.13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518,984.74	195,314.75	12,323,669.9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518,984.74	195,314.75	12,323,669.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8,984.74	1.56	195,314.75	12,323,669.99	-
1.账龄组合	3,342,187.53	5.84	195,314.75	3,146,872.7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9,176,797.21	-	-	9,176,797.2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2,518,984.74	1.56	195,314.75	12,323,669.9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241.48	-	-	133,241.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857.84			61,857.8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215.43	-	-	215.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314.75	-	-	195,314.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5,964.50	-	-	35,964.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156.15	-	-	156.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435.40	-	-	231,435.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74,973.36	-	-	374,973.3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11,943.41	-	-	-11,943.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4,465.35	-	-	594,465.35

⑤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出口退税款	51,650,183.71	1 年以内	56.14	-
前海信用卡(QANDY INTERNATIONNAL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9,187,107.25	1 年以内	9.99	-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15,589.78	4 年以内	5.45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5.44	-
代垫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7,346,074.93	1 年以内	7.99	367,303.75
合计		78,198,955.67		85.01	367,303.7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NORD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4,488,720.36	1 年以内	21.83	-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23,662.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65	-
代垫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3,323,491.88	1 年以内	16.16	166,174.59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 年以内	12.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押金保证金	1,986,737.78	1 年以内	9.66	-
合计		15,722,612.18		76.46	166,174.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NORD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2,535,318.16	1 年以内	20.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押金保证金	2,412,413.32	1 年以内	19.27	-
代垫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2,181,769.91	1 年以内	17.43	109,088.50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35,463.86	1 年以内、1-2 年	16.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押金保证金	740,776.36	1 年以内	5.92	-
合计		9,905,741.61		79.13	109,088.50

注: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9.51%，主要系期末已申报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4.99%，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与经营相关的保证金增加。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14,476.33	13,912,028.17	41,902,448.16	43,942,972.21	9,486,804.16	34,456,168.05
库存商品	507,847,531.74	42,244,756.75	465,602,774.99	253,785,799.23	25,891,350.30	227,894,448.93
委托加工物资	414,503,145.62	4,778,225.26	409,724,920.36	188,050,123.94	3,855,742.67	184,194,381.27
发出商品	83,256,735.70	407,093.85	82,849,641.85	47,809,932.61	-	47,809,932.61
合计	1,061,421,889.39	61,342,104.03	1,000,079,785.36	533,588,827.99	39,233,897.13	494,354,930.8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24,570.97	8,396,474.52	65,628,096.45
库存商品	133,391,161.26	7,373,438.92	126,017,722.34
委托加工物资	147,146,383.03	5,312,679.26	141,833,703.77
发出商品	17,410,815.39	-	17,410,815.39
合计	371,972,930.65	21,082,592.70	350,890,337.9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86,804.16	7,865,455.09	-	3,440,231.08	-	13,912,028.17
库存商品	25,891,350.30	23,365,002.36	-	8,037,234.68	-1,025,638.77	42,244,756.75
委托加工物资	3,855,742.67	3,104,132.66	-	2,181,650.07	-	4,778,225.26
发出商品	-	407,093.85	-	-	-	407,093.85
合计	39,233,897.13	34,741,683.96	-	13,659,115.83	-1,025,638.77	61,342,104.0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96,474.52	6,861,906.69		5,780,867.26	-9,290.21	9,486,804.16
库存商品	7,373,438.92	20,360,654.39		2,083,066.42	-240,323.41	25,891,350.30
委托加工物资	5,312,679.26	1,394,713.23		2,851,649.82	-	3,855,742.67
合计	21,082,592.70	28,617,274.31	-	10,715,583.50	-249,613.62	39,233,897.1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62,428.13	6,568,709.56	-	2,138,473.11	-3,809.94	8,396,474.52
库存商品	3,114,772.00	4,754,484.44	-	612,864.18	-117,046.66	7,373,438.92
委托加工物资	4,060,793.12	3,832,092.99	-	2,614,052.10	-33,845.25	5,312,679.26
合计	11,137,993.25	15,155,286.99	-	5,365,389.39	-154,701.85	21,082,592.70

注:存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3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0.89%，存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备货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32,192,848.15	30,030,410.96	-
合计	732,192,848.15	30,030,410.96	-

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及大额存单对应的应收利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9,944,694.00	198,257,227.55	120,269,845.34
定期存款	495,973,979.27	112,082,700.00	120,000,000.00
应计利息	974,906.56	363,926.41	590,520.55
应收退货成本	13,127,773.28	6,345,980.95	3,385,079.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160,005.62	2,419,782.41	471,610.17
预付中介费	-	1,143,396.22	3,294,339.62
其他	686,341.02	-	-
合计	772,867,699.75	320,613,013.54	248,011,395.46

注: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41.06%，主要系 1 年内的定期存款余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9.债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202,412,817.72	-	1,202,412,817.72	901,449,275.11	-	901,449,275.11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1,202,412,817.72	-	1,202,412,817.72	901,449,275.11	-	901,449,275.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32,192,848.15	-	732,192,848.15	30,030,410.96	-	30,030,410.96
合计	470,219,969.57	-	470,219,969.57	871,418,864.15	-	871,418,864.1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597,414,794.52	-	597,414,794.52
小计	597,414,794.52	-	597,414,79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合计	597,414,794.52	-	597,414,794.52

注:债权投资为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22,698.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222,698.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	-	-	9,777,302.00	-
合计	-	-	-	9,777,302.00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36,393.16	1,330,305.66	15,000,000.00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4,263,606.84	-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为非交易性的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因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计算其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1,426.36 万元。

12.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6,107,945.53	146,076,065.57	138,238,153.1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76,107,945.53	146,076,065.57	138,238,153.17

（2）固定资产

①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521,795.59	15,724,002.81	8,879,214.10	29,847,905.19	185,972,917.69
2.本期增加金额	-	18,174,109.80	1,362,146.49	32,531,063.38	52,067,319.67
（1）购置	-	18,174,109.80	1,362,146.49	32,531,063.38	52,067,319.67
3.本期减少金额	-	8,537.44	300,796.46	245,425.77	554,759.67
（1）处置或报废	-	8,537.44	300,796.46	245,425.77	554,759.6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1,521,795.59	33,889,575.17	9,940,564.13	62,133,542.80	237,485,477.6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385,787.50	6,924,253.88	3,246,422.37	16,340,388.37	39,896,852.12
2.本期增加金额	3,569,877.36	4,765,344.38	1,957,584.73	11,572,554.79	21,865,361.26
（1）计提	3,569,877.36	4,765,344.38	1,957,584.73	11,572,554.79	21,865,361.26
3.本期减少金额	-	6,305.31	171,453.96	206,921.95	384,681.22
（1）处置或报废	-	6,305.31	171,453.96	206,921.95	384,681.2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55,664.86	11,683,292.95	5,032,553.14	27,706,021.21	61,377,532.16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4,566,130.73	22,206,282.22	4,908,010.99	34,427,521.59	176,107,945.5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136,008.09	8,799,748.93	5,632,791.73	13,507,516.82	146,076,065.57

②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521,795.59	9,009,324.68	5,315,230.06	18,867,919.53	164,714,269.86
2.本期增加金额	-	6,754,279.90	3,864,780.50	11,335,013.82	21,954,074.22
（1）购置	-	6,754,279.90	3,864,780.50	11,335,013.82	21,954,074.22
3.本期减少金额	-	39,601.77	300,796.46	355,028.16	695,426.39
（1）处置或报废	-	39,601.77	300,796.46	355,028.16	695,426.3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521,795.59	15,724,002.81	8,879,214.10	29,847,905.19	185,972,917.69
二、累计折旧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15,910.14	3,743,663.18	1,594,919.85	11,321,623.52	26,476,11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569,877.36	3,216,945.63	1,775,724.28	5,291,119.57	13,853,666.84
（1）计提	3,569,877.36	3,216,945.63	1,775,724.28	5,291,119.57	13,853,666.84
3.本期减少金额	-	36,354.93	124,221.76	272,354.72	432,931.41
（1）处置或报废	-	36,354.93	124,221.76	272,354.72	432,931.4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385,787.50	6,924,253.88	3,246,422.37	16,340,388.37	39,896,852.1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136,008.09	8,799,748.93	5,632,791.73	13,507,516.82	146,076,065.5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1,705,885.45	5,265,661.50	3,720,310.21	7,546,296.01	138,238,153.17

③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1,521,795.59	3,968,781.11	3,097,530.04	13,128,482.98	151,716,589.72
2.本期增加金额	-	5,040,543.57	2,390,867.04	5,893,769.66	13,325,180.27
（1）购置	-	5,040,543.57	2,390,867.04	5,893,769.66	13,325,180.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3,167.02	154,333.11	327,500.13
（1）处置或报废	-	-	173,167.02	154,333.11	327,500.13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521,795.59	9,009,324.68	5,315,230.06	18,867,919.53	164,714,269.86
二、累计折旧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46,032.78	1,906,595.62	953,528.10	6,636,409.05	15,742,565.55
2.本期增加金额	3,569,877.36	1,837,067.56	783,052.71	4,817,981.23	11,007,978.86
（1）计提	3,569,877.36	1,837,067.56	783,052.71	4,817,981.23	11,007,978.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1,660.96	132,766.76	274,427.72
（1）处置或报废	-	-	141,660.96	132,766.76	274,427.72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15,910.14	3,743,663.18	1,594,919.85	11,321,623.52	26,476,116.69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1,705,885.45	5,265,661.50	3,720,310.21	7,546,296.01	138,238,153.17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5,275,762.81	2,062,185.49	2,144,001.94	6,492,073.93	135,974,024.17

13.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0,635,560.69	138,604,029.89	48,494,422.6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90,635,560.69	138,604,029.89	48,494,422.63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0,635,560.69	-	190,635,560.69
合计	190,635,560.69	-	190,635,560.6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8,604,029.89	-	138,604,029.89
合计	138,604,029.89	-	138,604,029.8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494,422.63	-	48,494,422.63
合计	48,494,422.63	-	48,494,422.6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8,604,029.89	52,031,530.80	-	-	190,635,560.69
合计	138,604,029.89	52,031,530.80	-	-	190,635,560.69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494,422.63	90,109,607.26	-	-	138,604,029.89
合计	48,494,422.63	90,109,607.26	-	-	138,604,029.89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9.81	48,447,252.82	-	-	48,494,422.63
合计	47,169.81	48,447,252.82	-	-	48,494,422.63

注：在建工程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7.5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5.81%，主要系珠海工程持续投入。

14.使用权资产

①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175,263.24	39,175,263.24
2.本期增加金额	23,651,064.29	23,651,064.29
3.本期减少金额	4,597,896.12	4,597,896.1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228,431.41	58,228,431.4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935,288.67	15,935,288.67
2.本期增加金额	16,958,673.41	16,958,673.41
3.本期减少金额	4,597,896.23	4,597,896.2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296,065.85	28,296,065.85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32,365.56	29,932,365.5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239,974.57	23,239,974.57

②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266,786.77	25,266,786.77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3,776.35	18,673,776.35
3.本期减少金额	4,765,299.88	4,765,299.8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175,263.24	39,175,263.2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9,896.85	9,289,896.85
2.本期增加金额	10,841,245.07	10,841,245.07
3.本期减少金额	4,195,853.25	4,195,853.25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935,288.67	15,935,288.67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239,974.57	23,239,974.5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976,889.92	15,976,889.92

③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18,457.30	15,018,457.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8,329.47	10,248,329.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266,786.77	25,266,786.77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06,365.01	3,306,365.01
2.本期增加金额	5,983,531.84	5,983,531.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9,896.85	9,289,896.85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976,889.92	15,976,889.9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712,092.29	11,712,092.29

注:使用权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5.46%，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办公场地租赁增加所致。

15.无形资产

①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55,608.65	9,545,858.40	17,001,467.05
2.本期增加金额	-	11,130,649.26	11,130,649.26
（1）购置	-	11,130,649.26	11,130,649.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55,608.65	20,676,507.66	28,132,116.31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7,040.40	4,985,811.67	5,482,852.07
2.本期增加金额	149,112.12	7,065,088.40	7,214,200.52
（1）计提	149,112.12	7,065,088.40	7,214,200.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6,152.52	12,050,900.07	12,697,052.5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09,456.13	8,625,607.59	15,435,063.7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58,568.25	4,560,046.73	11,518,614.98

②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55,608.65	6,840,070.57	14,295,679.22
2.本期增加金额	-	4,864,981.42	4,864,981.42
（1）购置	-	4,864,981.42	4,864,981.42
3.本期减少金额	-	2,159,193.59	2,159,193.59
（1）处置	-	2,159,193.59	2,159,193.5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55,608.65	9,545,858.40	17,001,467.0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7,928.28	2,812,563.23	3,160,49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49,112.12	2,898,586.25	3,047,698.37
（1）计提	149,112.12	2,898,586.25	3,047,698.37
3.本期减少金额	-	725,337.81	725,337.81
（1）处置	-	725,337.81	725,337.8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7,040.40	4,985,811.67	5,482,852.07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58,568.25	4,560,046.73	11,518,614.9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07,680.37	4,027,507.34	11,135,187.71

③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55,608.65	1,644,793.89	9,100,402.54
2.本期增加金额	-	5,195,276.68	5,195,276.68
（1）购置	-	5,195,276.68	5,195,276.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55,608.65	6,840,070.57	14,295,679.22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8,816.16	1,217,472.22	1,416,288.38
2.本期增加金额	149,112.12	1,595,091.01	1,744,203.13
（1）计提	149,112.12	1,595,091.01	1,744,203.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7,928.28	2,812,563.23	3,160,491.51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07,680.37	4,027,507.34	11,135,187.7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56,792.49	427,321.67	7,684,114.16

注:无形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0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办公软件所致。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7,391,663.15	9,932,638.66	3,116,961.48	-	14,207,340.33
合计	7,391,663.15	9,932,638.66	3,116,961.48	-	14,207,340.3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5,281,246.85	4,378,251.09	2,033,471.39	234,363.40	7,391,663.15
合计	5,281,246.85	4,378,251.09	2,033,471.39	234,363.40	7,391,663.1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5,290,884.48	1,392,779.78	1,402,417.41	-	5,281,246.85
合计	5,290,884.48	1,392,779.78	1,402,417.41	-	5,281,246.85

注: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2.21%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9.96%，主要系公司人员持续增长，不断新租入办公场地，需要进行房屋装修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15,808.97	5,956,209.92	21,954,508.35	3,470,218.20
信用减值准备	13,684,033.22	3,080,058.97	6,354,780.93	1,212,204.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4,137,746.35	89,412,688.51	223,027,426.43	45,860,891.11
可抵扣亏损	-	-	893,093.56	269,490.98
预计负债及应收退货成本	14,303,052.69	2,157,730.90	8,571,225.98	1,285,683.90
租赁负债	33,481,014.69	4,956,444.38	25,406,427.53	3,867,237.84
递延收益	698,937.85	104,840.68	1,493,264.77	223,989.72
其他	10,032,391.72	2,993,665.69	-	-
合计	547,352,985.49	108,661,639.05	287,700,727.55	56,189,716.3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82,592.70	3,584,817.39
信用减值准备	3,397,682.17	610,446.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643,667.43	20,722,065.88
可抵扣亏损	50,552,354.34	6,842,113.96
预计负债及应收退货成本	4,799,349.70	719,902.46
租赁负债	17,367,184.51	2,650,055.61
递延收益	-	-
合计	192,842,830.85	35,129,401.72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9,932,365.56	4,429,733.57	23,239,974.57	3,541,481.1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19,188.38	107,878.26	1,612,572.06	241,88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8,125.57	255,721.76	-	-
合计	32,369,679.51	4,793,333.59	24,852,546.63	3,783,366.9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976,889.92	2,439,810.7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合计	15,976,889.92	2,439,810.7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2,752.88	103,868,886.17	3,541,481.11	52,648,235.26	2,439,810.77	32,689,59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2,752.88	580.71	3,541,481.11	241,885.81	2,439,810.77	-

（4）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246.45	47,410.03	8,844.60
可抵扣亏损	324,702,209.97	179,133,110.34	6,369,159.22
合计	324,793,456.42	179,180,520.37	6,378,003.82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7.2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1.06%，主要系公司内部未实现损益增加所致。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装修款	6,335,094.92	615,689.24	275,766.50
预付工程款	-	-	2,356,521.27
合计	6,335,094.92	615,689.24	2,632,287.77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28.94%，主要系预付设备及装修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6.61%，主要系随着珠海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预付工程款已结算所致。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4,069.00	234,069.00	其他	保护性止付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应付票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583,055.10	-	-
合计	68,583,055.10	-	-

注：应付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所致。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1,103,135,963.95	447,558,148.58	354,648,489.02
应付工程款	25,112,221.15	36,684,223.43	21,885,722.84
合计	1,128,248,185.10	484,242,372.01	376,534,211.86

注:应付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99%，主要系公司期末备货备料导致应付货款及加工费增加所致。

22.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7,097,048.63	49,211,195.49	57,173,688.91
销售返利	820,309.91	450,049.54	615,231.34
合计	87,917,358.54	49,661,245.03	57,788,920.25

（2）报告期各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报告期各期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1,936,529.35	941,105,558.21	819,868,157.33	283,173,930.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31.77	56,995,730.67	56,916,672.85	112,989.59
三、辞退福利	-	131,997.51	131,997.5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970,461.12	998,233,286.39	876,916,827.69	283,286,919.8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0,170,706.65	553,111,884.86	471,346,062.16	161,936,52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964,480.37	31,930,548.60	33,931.77
三、辞退福利	-	506,186.18	506,186.1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170,706.65	585,582,551.41	503,782,796.94	161,970,461.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348,786.68	318,151,593.41	286,329,673.44	80,170,706.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384,668.68	20,384,668.6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348,786.68	338,536,262.09	306,714,342.12	80,170,706.6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902,861.92	871,131,899.12	749,984,934.43	283,049,826.61
二、职工福利费	-	13,163,455.01	13,163,455.01	-
三、社会保险费	23,279.43	23,183,476.05	23,138,317.86	68,437.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50.39	20,518,384.17	20,474,033.74	67,300.82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329.04	885,243.06	884,435.30	1,136.80
生育保险费	-	1,779,848.82	1,779,848.82	-
四、住房公积金	10,388.00	24,721,477.23	24,676,199.23	55,6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905,250.80	8,905,250.8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1,936,529.35	941,105,558.21	819,868,157.33	283,173,930.2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170,706.65	512,576,963.94	430,844,808.67	161,902,861.92
二、职工福利费	-	8,166,884.88	8,166,884.88	-
三、社会保险费	-	16,268,412.62	16,245,133.19	23,27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852,191.27	14,829,240.88	22,950.39
工伤保险费	-	332,138.52	331,809.48	329.04
生育保险费	-	1,084,082.83	1,084,082.83	-
四、住房公积金	-	10,640,704.05	10,630,316.05	10,3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58,919.37	5,458,919.3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0,170,706.65	553,111,884.86	471,346,062.16	161,936,529.3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48,786.68	294,567,330.22	262,745,410.25	80,170,706.65
二、职工福利费	-	5,630,498.78	5,630,498.78	-
三、社会保险费	-	8,730,801.80	8,730,801.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48,859.05	7,948,859.05	-
工伤保险费	-	169,511.90	169,511.90	-
生育保险费	-	612,430.85	612,430.85	-
四、住房公积金	-	6,745,275.48	6,745,275.48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77,687.13	2,477,687.1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8,348,786.68	318,151,593.41	286,329,673.44	80,170,706.6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2,903.52	53,943,970.42	53,867,436.85	109,437.09
2.失业保险费	1,028.25	3,051,760.25	3,049,236.00	3,552.5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3,931.77	56,995,730.67	56,916,672.85	112,989.5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1,218,622.92	31,185,719.40	32,903.52
2.失业保险费	-	745,857.45	744,829.20	1,028.2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1,964,480.37	31,930,548.60	33,931.7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0,210,038.61	20,210,038.61	-
2.失业保险费	-	174,630.07	174,630.0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384,668.68	20,384,668.68	-

注：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4.9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03%，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及奖金增加。

24.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655,187.23	16,989,751.63	14,378,450.36
增值税	28,625,644.30	9,312,457.24	11,211,219.19
个人所得税	20,307,668.20	14,347,812.75	7,863,076.38
境外间接税	7,430,690.24	7,318,793.11	457,162.56
印花税	1,720,105.21	598,241.21	814,108.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16,501.07
房产税	-	-	-
合计	64,739,295.18	48,567,055.94	34,740,517.99

注：应交税费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3.3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9.80%，主要系个人所得税和境外间接税增加所致。

25.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8,331,112.41	70,636,626.86	34,066,120.72
合计	138,331,112.41	70,636,626.86	34,066,120.72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137,512,591.67	69,873,109.07	32,810,164.59
押金保证金	818,520.74	763,517.79	1,255,956.13
合计	138,331,112.41	70,636,626.86	34,066,120.72

注：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5.8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35%，主要系期末应付物流费、市场推广费增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72,107.57	12,062,437.53	6,523,317.03
合计	18,472,107.57	12,062,437.53	6,523,317.03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3.1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4.91%，主要系房屋租赁物增加。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579,994.35	1,222,564.92	1,618,141.62
合计	1,579,994.35	1,222,564.92	1,618,141.62

28.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4,866,177.26	26,608,788.00	18,334,818.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5,162.57	1,202,360.47	967,634.05
小计	33,481,014.69	25,406,427.53	17,367,184.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72,107.57	12,062,437.53	6,523,317.03
合计	15,008,907.12	13,343,990.00	10,843,867.48

29.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	4,368,961.25	2,710,418.64	1,414,269.93	预计免费维修费用
预计退货	27,931,432.52	14,102,179.88	6,770,159.55	预计跨期退货费用
诉讼赔偿	570,937.90	453,875.76	-	预计诉讼赔偿
合计	32,871,331.67	17,266,474.28	8,184,429.48	

注：预计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0.3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97%，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售后维修和跨期退货金额增加。

30.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3,264.77	-	794,326.92	698,937.85	政府补助
合计	1,493,264.77	-	794,326.92	698,937.8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506,735.23	1,493,264.77	政府补助
合计	-	2,000,000.00	506,735.23	1,493,264.77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高清 VR 全景摄像机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1,493,264.77	-	-	794,326.92	-	698,937.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3,264.77	-	-	794,326.92	-	698,937.85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高清 VR 全景摄像机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	2,000,000.00	-	506,735.23	-	1,493,264.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000,000.00	-	506,735.23	-	1,493,264.77	

31.股本

（1）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00	-	-	107,775,45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00	-	-	14,640,237.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00	-	-	11,712,193.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00	-	-	1,458,319.00	0.4051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00	-	-	47,966,179.00	13.3239
QM101 LIMITED	33,840,413.00	-	-	33,840,413.00	9.4001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31,437,542.00	-	-	31,437,542.00	8.7327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00	-	-	4,680,393.00	1.3001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00	-	-	13,321,116.00	3.7003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4,859.00	-	-	5,404,859.00	1.5013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5,396.00	-	-	6,005,396.00	1.668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00	-	-	4,553,182.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00	-	-	14,367,094.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00	-	-	6,385,374.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264.00	-	-	4,786,264.00	1.329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00	-	-	9,112,616.00	2.5313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00	-	-	9,112,486.00	2.531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00	-	-	9,764,985.00	2.7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00	-	-	5,849,989.00	1.6250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00	-	-	2,160,001.00	0.6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00	-	-	9,601,358.00	2.6670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00	-	-	636,367.00	0.1768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00	-	-	703,268.00	0.195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00	-	-	2,249,975.00	0.6250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00	-	-	1,574,973.00	0.4375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00	-	-	899,968.00	0.2500
合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00

（2）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00	-	-	107,775,45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00	-	-	14,640,237.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00	-	-	11,712,193.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00	-	-	1,458,319.00	0.4051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00	-	-	47,966,179.00	13.3239
QM101 LIMITED	33,840,413.00	-	-	33,840,413.00	9.4001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31,437,542.00	-	-	31,437,542.00	8.7327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00	-	-	4,680,393.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00	-	-	13,321,116.00	3.7003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4,859.00	-	-	5,404,859.00	1.5013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5,396.00	-	-	6,005,396.00	1.668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00	-	-	4,553,182.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00	-	-	14,367,094.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00	-	-	6,385,374.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613.00	2,870,651.00	-	4,786,264.00	1.329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00	-	-	9,112,616.00	2.5313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00	-	-	9,112,486.00	2.531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00	-	-	9,764,985.00	2.7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00	-	-	5,849,989.00	1.6250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00	-	-	2,160,001.00	0.6000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00	-	-	9,601,358.00	2.6670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00	-	-	636,367.00	0.1768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00	-	-	703,268.00	0.195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00	-	-	2,249,975.00	0.6250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2,870,651.00	-	2,870,651.00	-	-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00	-	-	1,574,973.00	0.43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00	-	-	899,968.00	0.2500
合计	360,000,000.00	2,870,651.00	2,870,651.00	360,000,000.00	100.0000

（3）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00	-	-	107,775,45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00	-	-	14,640,237.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00	-	-	11,712,193.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00	-	-	1,458,319.00	0.4051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00	-	-	47,966,179.00	13.3239
QM101 LIMITED	33,840,413.00	-	-	33,840,413.00	9.4001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31,437,542.00	-	-	31,437,542.00	8.7327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00	-	-	4,680,393.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00	-	-	13,321,116.00	3.7003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4,859.00	-	-	5,404,859.00	1.5013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5,396.00	-	-	6,005,396.00	1.668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00	-	-	4,553,182.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00	-	-	14,367,094.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00	-	-	6,385,374.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613.00	-	-	1,915,613.00	0.532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00	-	-	9,112,616.00	2.5313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00	-	-	9,112,486.00	2.531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00	-	-	9,764,985.00	2.7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00	-	-	5,849,989.00	1.6250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末股权比例（%）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00	-	-	2,160,001.00	0.6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00	-	-	9,601,358.00	2.6670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00	-	-	636,367.00	0.1768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00	-	-	703,268.00	0.195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00	-	-	2,249,975.00	0.6250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2,870,651.00	-	-	2,870,651.00	0.7974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00	-	-	1,574,973.00	0.43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00	-	-	899,968.00	0.2500
合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00

注：2023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一、1（9）。

32.资本公积

（1）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9,174,174.45	-	-	109,174,174.45
其他资本公积	81,182,995.47	742,505.11	-	81,925,500.58
合计	190,357,169.92	742,505.11	-	191,099,675.03

注：因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中有员工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回股权，2024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42,50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9,174,174.45	-	-	109,174,174.45
其他资本公积	80,714,726.00	468,269.47	-	81,182,995.47
合计	189,888,900.45	468,269.47	-	190,357,169.92

注：因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中有员工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回股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68,269.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9,174,174.45	-	-	109,174,174.45
其他资本公积	66,254,314.67	14,460,411.33	-	80,714,726.00
合计	175,428,489.12	14,460,411.33	-	189,888,900.45

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度将股份支付金额 14,460,411.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其他综合收益

（1）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9,694.34	-593,912.50	-	-	-	-593,912.50	-	-14,263,606.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199.20	366,924.94	-	-	-	366,924.94	-	98,725.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199.20	366,924.94	-	-	-	366,924.94	-	98,725.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37,893.54	-226,987.56	-	-	-	-226,987.56	-	-14,164,881.10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669,694.34	-	-	-	-13,669,694.34	-	-13,669,694.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509.25	-176,689.95	-	-	-	-176,689.95	-	-268,199.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509.25	-176,689.95	-	-	-	-176,689.95	-	-268,199.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509.25	-13,846,384.29	-	-	-	-13,846,384.29	-	-13,937,893.54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7,425.65	-1,578,934.90	-	-	-	-1,578,934.90	-	-91,509.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7,425.65	-1,578,934.90	-	-	-	-1,578,934.90	-	-91,509.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7,425.65	-1,578,934.90	-	-	-	-1,578,934.90	-	-91,509.25

34.盈余公积

（1）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2,319,328.46	-	-	182,319,328.46
合计	182,319,328.46	-	-	182,319,328.46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148,243.17	92,171,085.29	-	182,319,328.46
合计	90,148,243.17	92,171,085.29	-	182,319,328.46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269,037.32	45,879,205.85	-	90,148,243.17
合计	44,269,037.32	45,879,205.85	-	90,148,243.17

注：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扣除未弥补亏损后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7,071,252.47	729,667,224.33	368,212,42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7,071,252.47	729,667,224.33	368,212,428.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749,149.77	829,575,113.43	407,334,00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2,171,085.29	45,879,205.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1,820,402.24	1,467,071,252.47	729,667,224.33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30,208,699.01	2,642,823,469.80	3,592,039,461.31	1,584,046,894.75
其他业务	43,916,942.14	21,739,499.99	44,352,847.04	17,692,669.68
合计	5,574,125,641.15	2,664,562,969.79	3,636,392,308.35	1,601,739,564.4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9,750,606.73	979,276,100.42
其他业务	31,383,034.55	10,805,863.29
合计	2,041,133,641.28	990,081,963.71

（1）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消费级全景相机	4,788,605,179.71	2,326,138,898.66	3,131,527,984.48	1,404,710,851.92
专业级全景相机	23,556,948.50	10,240,110.37	33,947,170.12	13,391,729.82
配件及其他	718,046,570.80	306,444,460.77	426,564,306.71	165,944,313.01
合计	5,530,208,699.01	2,642,823,469.80	3,592,039,461.31	1,584,046,894.7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消费级全景相机	1,704,376,694.41	844,471,092.44
专业级全景相机	47,743,229.99	20,495,727.73
配件及其他	257,630,682.33	114,309,280.25
合计	2,009,750,606.73	979,276,100.42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1,307,628,388.90	669,321,853.91	688,662,326.64	319,666,060.20
美国地区	1,292,991,982.92	582,383,286.41	903,470,491.19	371,648,769.38
欧洲地区	1,291,621,574.52	602,695,935.95	832,028,860.24	373,663,590.04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日韩地区	429,083,415.17	213,908,067.77	272,480,463.70	122,137,057.37
其他地区	1,208,883,337.50	574,514,325.76	895,397,319.54	396,931,417.76
合计	5,530,208,699.01	2,642,823,469.80	3,592,039,461.31	1,584,046,894.7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413,493,571.36	211,089,877.96
美国地区	431,329,245.69	208,769,460.87
欧洲地区	465,451,957.84	218,901,247.62
日韩地区	187,928,482.59	91,789,716.08
其他地区	511,547,349.25	248,725,797.89
合计	2,009,750,606.73	979,276,100.42

注 1：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3.29%、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8.16%，营业成本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6.35%、营业成本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61.78%，主要系公司不断推出新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导致。

注 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售后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7,928,591.45 元、15,013,558.22 元、23,758,064.30 元。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80,973.13	15,712,409.23	8,119,654.17
教育费附加	9,635,703.96	6,733,889.64	3,479,851.78
印花税	6,544,454.94	3,658,370.58	2,230,121.84
地方教育附加	6,424,044.55	4,489,259.79	2,319,901.18
房产税	1,105,078.16	828,808.63	-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808.53	18,056.94	42,808.56
其他	14,939.99	10,156.52	9,214.20
合计	46,248,003.26	31,450,951.33	16,201,551.73

注：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7.05%、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94.12%，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相关附加税费的增加。

3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4,970,473.74	139,029,371.20	90,675,691.39
市场推广费	336,429,848.54	218,878,749.83	131,843,049.85
销售平台费用	239,547,998.57	150,435,324.05	66,794,654.88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	26,309,947.23	10,840,233.66	6,832,806.86
物业和租赁费	5,876,768.92	3,235,808.44	1,435,526.04
其他	12,530,904.08	5,860,932.55	4,633,401.61
股份支付	-	-	3,568,441.03
合计	825,665,941.08	528,280,419.73	305,783,571.66

注 1：销售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6.29%、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2.76%，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薪酬、市场推广及平台服务费的增加。

注 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售后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7,928,591.45 元、15,013,558.22 元、23,758,064.30 元。

3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7,093,206.08	72,415,895.26	44,576,559.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9,501,793.38	17,203,256.70	7,472,800.78
办公费	19,245,902.60	13,217,199.09	6,223,606.30
折旧、摊销及装修费	14,028,223.34	8,722,410.95	5,602,211.18
租赁和物业费	1,957,650.44	1,693,961.90	1,029,296.56
其他	919,279.55	746,907.55	159,922.06
股份支付	742,505.11	468,269.47	5,146,899.63
合计	253,488,560.50	114,467,900.92	70,211,296.26

注：管理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21.45%、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63.03%，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人数上升导致薪酬的增加以及 337 调查相关律师费用的增加。

40.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54,852,365.71	366,124,688.63	195,150,286.03
材料领用	52,044,533.44	43,430,820.22	27,746,762.8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云服务器费用	34,266,765.35	17,039,321.60	10,948,175.86
折旧及摊销	23,185,294.50	13,667,629.59	8,688,522.21
专利和商标费	5,456,191.12	4,371,856.71	4,354,695.67
交通及差旅费	2,904,747.32	1,198,162.09	1,299,928.05
租赁和物业费	2,737,546.59	1,020,844.76	452,321.89
其他	1,141,642.12	826,984.29	1,627,480.39
股份支付	-	-	5,745,070.67
合计	776,589,086.15	447,680,307.89	256,013,243.65

注：研发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73.47%、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4.87%，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增加、研发活动增多导致研发领料增加。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91,013.55	981,541.06	2,258,297.2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91,013.55	981,541.06	673,852.78
减：利息收入	27,208,606.65	13,967,695.88	9,768,032.31
汇兑损益	-28,315,454.42	1,829,474.33	-27,515,666.60
手续费及其他	35,158,676.31	21,547,270.82	15,953,677.95
合计	-19,074,371.21	10,390,590.33	-19,071,723.76

注：财务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83.57%、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54.48%，主要受汇率变化影响导致汇兑损益波动。

42.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505,767.92	29,911,379.51	19,688,489.7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4,326.92	506,735.23	-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711,441.00	29,404,644.28	19,688,489.7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166,567.32	12,244,129.92	-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166,567.32	12,244,129.9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672,335.24	42,155,509.43	19,688,489.74	

4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33,481,288.08	22,448,363.01	8,494,383.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698.00	-	-
合计	33,258,590.08	22,448,363.01	8,494,383.56

注：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8.16%、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64.27%，主要是持有银行理财规模扩大，收益金额随之增加。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25.57	-	-
合计	1,718,125.57	-	-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87,256.20	-4,014,089.23	-1,417,302.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4,973.36	-35,964.50	-61,857.84
合计	-10,262,229.56	-4,050,053.73	-1,479,160.39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4,741,683.96	-28,617,274.31	-15,155,286.99
合计	-34,741,683.96	-28,617,274.31	-15,155,286.99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89,638.81	6,689.09	-
其他	5,777,315.11	1,642,411.42	1,677,235.89	5,777,315.11
合计	5,777,315.11	1,732,050.23	1,683,924.98	5,777,315.11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物流丢件损失及其他	4,331,099.44	2,778,790.29	2,132,224.73	4,331,099.44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122.40	29,395.25	42,040.07	149,122.40
捐赠支出	530,000.00	118,000.00	99,942.00	530,000.00
展会取消支出	-	-	52,684.49	-
预计诉讼支出	446,231.60	453,875.76	-	446,231.60
合计	5,456,453.44	3,380,061.30	2,326,891.29	5,456,453.44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324,256.86	122,812,752.12	50,332,40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461,956.01	-19,716,758.50	-24,847,207.27
合计	63,862,300.85	103,095,993.62	25,485,196.2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58,611,450.62	932,671,107.05	432,819,197.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791,717.59	139,900,666.06	64,922,879.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97,875.82	-2,876,812.93	-3,053,655.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785.40	-37,817.51	-111,519.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2,284.25	1,527,769.81	2,486,203.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679.38	-388,582.42	-2,351,051.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61,792.66	22,279,107.86	5,098.3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22,355.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3,923,723.85	-57,308,337.25	-36,390,404.03
所得税费用	63,862,300.85	103,095,993.62	25,485,196.26

50.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3 其他综合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32,570,077.23	4,310,467.15	3,105,461.41
政府补助收入	13,423,728.71	31,404,644.28	19,688,489.74
利息收入	8,221,132.12	13,362,290.25	8,855,998.16
其他	5,777,315.11	1,642,411.42	1,677,235.89
合计	59,992,253.17	50,719,813.10	33,327,185.2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759,850,812.66	466,381,973.05	259,047,640.45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13,914,791.88	6,717,975.68	3,153,189.68
手续费	35,158,676.31	21,547,270.82	15,953,677.95
其他	5,307,331.04	2,896,790.29	2,584,851.22
合计	814,231,611.89	497,544,009.84	280,739,359.30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	3,690,194,299.45	152,080,412.48	82,746,647.85
合计	3,690,194,299.45	152,080,412.48	82,746,647.85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	5,224,622,824.00	424,782,618.95	750,058,900.00
购置长期资产	149,649,200.15	117,026,796.05	56,434,006.06
合计	5,374,272,024.15	541,809,415.00	806,492,906.06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付中介费	-	606,000.00	1,912,000.0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费	17,763,690.75	11,492,851.88	6,229,650.91
合计	17,763,690.75	12,098,851.88	8,141,650.91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406,427.53	-	24,942,077.84	16,867,490.68	-	33,481,014.69
合计	25,406,427.53	-	24,942,077.84	16,867,490.68	-	33,481,014.69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67,184.51	-	20,254,596.43	11,492,851.88	722,501.53	25,406,427.53
合计	17,367,184.51	-	20,254,596.43	11,492,851.88	722,501.53	25,406,427.5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18,139.91	-	11,278,695.51	6,229,650.91	-	17,367,184.51
合计	12,318,139.91	-	11,278,695.51	6,229,650.91	-	17,367,184.51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4,749,149.77	829,575,113.43	407,334,00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41,683.96	28,617,274.31	15,155,286.99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准备	10,262,229.56	4,050,053.73	1,479,160.3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65,361.26	13,853,666.84	11,007,978.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58,673.41	10,841,245.07	5,983,531.84
无形资产摊销	7,214,200.52	3,047,698.37	1,744,20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6,961.48	2,033,471.39	1,402,41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9,122.40	-60,243.56	35,350.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18,125.5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4,372,824.82	-6,876,253.38	-23,637,89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3,258,590.08	-22,448,363.01	-8,494,38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1,220,650.91	-19,958,644.31	-24,847,2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1,305.10	241,885.8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41,492,177.23	-172,331,480.84	-171,315,89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66,447,300.31	-153,507,388.11	-50,988,90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90,804,346.79	244,545,934.52	275,003,428.07
其他	742,505.11	468,269.47	14,460,4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853,260.24	762,092,239.73	454,321,48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23,651,064.29	18,673,776.35	10,248,329.4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0,009,861.69	824,642,098.86	456,845,324.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4,642,098.86	456,845,324.72	712,233,016.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632,237.17	367,796,774.14	-255,387,691.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80,009,861.69	824,642,098.86	456,845,324.72
其中：库存现金	119,084.10	37,864.88	216,89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087,659.54	790,176,013.31	438,943,24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03,118.05	34,428,220.67	17,685,179.68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009,861.69	824,642,098.86	456,845,324.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8,326,784.71
其中：美元	14,145,832.99	7.1884	101,685,905.86
欧元	6,926,190.93	7.5257	52,124,435.18
日元	14,699,010.68	0.0462	679,579.38
英镑	128,265.41	9.0765	1,164,200.98
澳元	45,789.82	4.5070	206,374.71
港币	2,019,857.09	0.9260	1,870,468.48
加拿大元	66,820.66	5.0498	337,431.02
台币	221,807.00	0.2194	48,656.91
波兰兹罗提	23,030.67	1.7597	40,615.68
瑞士法郎	22.00	7.9977	175.95
新加坡元	24,372.54	5.3214	129,696.00
墨西哥比索	107,079.17	0.3498	37,453.36
瑞典克朗	2,727.70	0.6565	1,790.65
菲律宾比索	4.42	0.1262	0.55
应收账款			98,252,739.72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504,228.17	7.1884	75,507,992.52
欧元	1,503,246.24	7.5257	11,323,875.84
日元	110,694,678.56	0.0462	5,117,747.01
英镑	283,661.21	9.0765	2,586,945.98
瑞典克朗	2,452.43	0.6565	1,610.68
港币	213,949.71	0.9260	196,823.99
韩币	43,878,738.62	0.0049	500,241.34
加拿大元	499,094.61	5.0498	2,537,687.94
波兰兹罗提	2,310.15	1.7597	4,067.12
新加坡元	8,174.01	5.3214	44,780.13
墨西哥比索	839,272.54	0.3498	293,770.62
越南盾	128,969,846.64	0.0003	36,377.78
阿联酋迪拉姆	1,498.84	1.9711	2,954.43
埃及镑	548.71	0.1437	77.63
巴基斯坦卢比	2,501.72	0.0262	64.62
保加利亚列弗	91.62	3.8979	350.07
菲律宾比索	231,719.26	0.1262	28,803.26
福林	3,846.12	0.0183	70.37
哥伦比亚比索	671,827.79	0.0017	1,096.38
哈萨克斯坦坚戈	23,625.95	0.0139	326.42
卡塔尔里亚尔	194.35	2.0053	383.21
兰特	2,632.23	0.3844	1,011.91
罗马尼亚列伊	845.44	1.5281	1,271.20
马来西亚令吉	4,097.15	1.6199	6,636.98
秘鲁新索尔	237.52	1.9366	454.45
尼日利亚奈拉	1,850.97	0.0047	8.63
挪威克朗	1,862.21	0.6387	1,189.32
瑞士法郎	36.92	7.9977	295.30
沙特里亚尔	280.93	1.9284	541.72
泰铢	13,671.68	0.2126	2,907.13
土耳其里拉	64.99	0.2051	13.30
新西兰元	336.45	4.0955	1,377.9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色列谢克尔	882.87	1.9981	1,735.21
印度卢比	53,923.82	0.0854	4,531.64
印尼盾	6,449,736.91	0.0005	2,909.94
智利比索	159,388.72	0.0073	1,152.88
巴西雷亚尔	34,940.97	1.1817	40,654.82
应付账款			284,291,469.79
其中：美元	39,548,643.62	7.1884	284,291,469.79
其他应收款			10,954,212.12
其中：美元	1,069,879.94	7.1884	7,690,724.82
欧元	106,928.76	7.5257	813,051.82
日元	23,621,814.36	0.0462	1,092,107.36
英镑	22,734.36	9.0765	206,437.91
澳元	20,531.36	4.5070	92,534.84
港币	294,217.33	0.9260	272,452.36
加拿大元	97,871.33	5.0498	494,230.61
瑞士法郎	2,000.00	7.9977	16,393.00
新加坡元	51,918.55	5.3214	276,279.40
其他应付款			77,910,221.41
其中：美元	10,428,887.00	7.1884	74,967,011.34
欧元	375,154.87	7.5257	2,823,302.99
日元	2,450,043.79	0.0462	113,300.80
英镑	350.19	9.0765	3,178.49
加拿大元	541.56	5.0498	2,734.75
台币	2,426.00	0.2194	532.16
墨西哥比索	459.94	0.3498	160.88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和 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 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Arashi Vision (U. S.) LLC 和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系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Insta360 GmbH 系

公司在德国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欧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Arashi Technologie B.V.系公司在荷兰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欧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系公司在日本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日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

54.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用	6,212,275.24	3,199,779.97	1,422,251.5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91,013.55	981,541.06	673,852.7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286,579.76	14,852,620.85	7,723,015.07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54,852,365.71	366,124,688.63	195,150,286.03
材料领用	52,044,533.44	43,430,820.22	27,746,762.88
云服务器费用	34,266,765.35	17,039,321.60	10,948,175.86
折旧及摊销	23,185,294.50	13,667,629.59	8,688,522.21
专利和商标费	5,456,191.12	4,371,856.71	4,354,695.67
交通及差旅费	2,904,747.32	1,198,162.09	1,299,928.05
租赁和物业费	2,737,546.59	1,020,844.76	452,321.89
其他	1,141,642.12	826,984.29	1,627,480.39
股份支付	-	-	5,745,070.67
合计	776,589,086.15	447,680,307.89	256,013,243.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76,589,086.15	447,680,307.89	256,013,243.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24 年度

2024 年 4 月 28 日，新设子公司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新设子公司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2024 年 8 月 20 日，新设子公司 Arashi Technologie B.V. ；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了子公司 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设子公司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2.2023 年度

2023 年 5 月 12 日，新设子公司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以 0 元受让公司总经理刘亮持有的 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29 日，新设子公司 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

3.2022 年度

2022 年 9 月 29 日，新设子公司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9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2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100.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Unit 5, 6/F, Hang Wai Industrial Centre Block C, No. 6 Kin Tai Road, Tuen Mun.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	800.00 万日元	日本	东京都中央区入船 2 丁目 3-7 TSUKIJIEASTSQUARE 4 楼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	-	100.00	设立
Insta360 GmbH	2.50 万欧元	德国	Gartenfelder Straße 29-37, Gebaude 31, 13599 Berlin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	-	100.00	设立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珠海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三层 307 房 A 单元（集中办公区）	产品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Arashi Vision (U.S.) LLC	50.00 万美元	美国	2140 S. Dupont Highway, Camden, Delaware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	-	100.00	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T21201	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中山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	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产品研发	100.00	-	设立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广州	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 13、15 号 201-A511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Unit 5, 6/F, Hang Wai Industrial Centre Block C, No. 6 Kin Tai Road, Tuen Mun.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产品进出口	-	100.00	设立
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3	产品进出口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Arashi Technologie B.V.	100.00 万欧元	荷兰	Bos en Lommerplein 280, 1055RW Amsterdam	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50.00 万美元	美国	4515 Van Nuys Blvd., Suite 302, Sherman Oaks, CA 91346	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珠海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二路 168 号 1 栋 1601	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应收款项的余额。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93,264.77	-	-	794,326.92	-	698,937.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3,264.77	-	-	794,326.92	-	698,937.85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000,000.00	-	506,735.23	-	1,493,264.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000,000.00	-	506,735.23	-	1,493,264.7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711,441.00	29,404,644.28	19,688,489.7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94,326.92	506,735.23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505,767.92	29,911,379.51	19,688,489.7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销售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9.86%（比较期： 61.5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5.01%（比较期：76.4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8,583,055.10	-	-	-
应付账款	1,128,248,185.10	-	-	-
其他应付款	138,331,112.4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72,107.57	-	-	-
租赁负债	-	12,293,114.99	2,715,792.13	-
合计	1,353,634,460.18	12,293,114.99	2,715,792.13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84,242,372.01	-	-	-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70,636,626.8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62,437.53	-	-	-
租赁负债	-	10,297,518.22	3,046,471.78	-
合计	566,941,436.40	10,297,518.22	3,046,471.78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6,534,211.86	-	-	-
其他应付款	34,066,120.7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3,317.03	-	-	-
租赁负债	-	6,775,287.65	4,068,579.83	-
合计	417,123,649.61	6,775,287.65	4,068,579.83	-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结算的货款及材料款有关。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美元	14,145,832.99	101,685,905.86	10,504,228.17	75,507,992.52	39,548,643.62	284,291,469.79	1,069,879.94	7,690,724.82	10,428,887.00	74,967,011.34
欧元	6,926,190.93	52,124,435.18	1,503,246.24	11,323,875.84	-	-	106,928.76	813,051.82	375,154.87	2,823,302.99
日元	14,699,010.68	679,579.38	110,694,678.56	5,117,747.01	-	-	23,621,814.36	1,092,107.36	2,450,043.79	113,300.80
英镑	128,265.41	1,164,200.98	283,661.21	2,586,945.98	-	-	22,734.36	206,437.91	350.19	3,178.49
瑞典克朗	-	-	2,452.43	1,610.68	-	-	-	-	-	-
澳元	45,789.82	206,374.71	-	-	-	-	20,531.36	92,534.84	-	-
港币	2,019,857.09	1,870,468.48	213,949.71	196,823.99	-	-	294,217.33	272,452.36	-	-
韩币	-	-	43,878,738.62	500,241.34	-	-	-	-	-	-
加拿大元	66,820.66	337,431.02	499,094.61	2,537,687.94	-	-	97,871.33	494,230.61	541.56	2,734.75
台币	221,807.00	48,656.91	-	-	-	-	-	-	2,426.00	532.16
波兰兹罗提	23,030.67	40,615.68	2,310.15	4,067.12	-	-	-	-	-	-
瑞士法郎	22.00	175.95	36.92	295.30	-	-	2,000.00	16,393.00	-	-
新加坡元	24,372.54	129,696.00	8,174.01	44,780.13	-	-	51,918.55	276,279.40	-	-
墨西哥比索	107,079.17	37,453.36	839,272.54	293,770.62	-	-	-	-	459.94	160.88
土耳其里拉	-	-	64.99	13.30	-	-	-	-	-	-
菲律宾比索	4.42	0.55	231,719.26	28,803.26	-	-	-	-	-	-
越南盾	-	-	128,969,846.64	36,377.78	-	-	-	-	-	-
瑞典克郎	2,727.70	1,790.65	-	-	-	-	-	-	-	-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巴西雷亚尔	-	-	34,940.97	40,654.82	-	-	-	-	-	-
阿联酋迪拉姆	-	-	1,498.84	2,954.43	-	-	-	-	-	-
埃及镑	-	-	548.71	77.63	-	-	-	-	-	-
巴基斯坦卢比	-	-	2,501.72	64.62	-	-	-	-	-	-
保加利亚列弗	-	-	91.62	350.07	-	-	-	-	-	-
福林	-	-	3,846.12	70.37	-	-	-	-	-	-
哥伦比亚比索	-	-	671,827.79	1,096.38	-	-	-	-	-	-
哈萨克斯坦坚戈	-	-	23,625.95	326.42	-	-	-	-	-	-
卡塔尔里亚尔	-	-	194.35	383.21	-	-	-	-	-	-
兰特	-	-	2,632.23	1,011.91	-	-	-	-	-	-
罗马尼亚列伊	-	-	845.44	1,271.20	-	-	-	-	-	-
马来西亚令吉	-	-	4,097.15	6,636.98	-	-	-	-	-	-
秘鲁新索尔	-	-	237.52	454.45	-	-	-	-	-	-
尼日利亚奈拉	-	-	1,850.97	8.63	-	-	-	-	-	-
挪威克朗	-	-	1,862.21	1,189.32	-	-	-	-	-	-
沙特里亚尔	-	-	280.93	541.72	-	-	-	-	-	-
泰铢	-	-	13,671.68	2,907.13	-	-	-	-	-	-
新西兰元	-	-	336.45	1,377.95	-	-	-	-	-	-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以色列谢克尔	-	-	882.87	1,735.21	-	-	-	-	-	-
印度卢比	-	-	53,923.82	4,531.64	-	-	-	-	-	-
印尼盾	-	-	6,449,736.91	2,909.94	-	-	-	-	-	-
智利比索	-	-	159,388.72	1,152.88	-	-	-	-	-	-
合计		158,326,784.71		98,252,739.72		284,291,469.79		10,954,212.12		77,910,221.4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与银行密切沟通，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946.68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金融资产转移

（1）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报告期各期无转移金额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4,548,125.57	-	904,548,125.57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36,393.16	736,393.16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30,305.66	1,330,305.66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以银行提供的预计净值和单位收益为基础计算确认。

5.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持有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亦我）4.6154%的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系根据上海亦我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面净资产金额计算确认。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1169.5906 万元	29.9376	29.937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刘靖康。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投资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4.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往来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靖康	董事长
刘亮	总经理、董事
贾顺	董事
陈永强	董事
童晨	董事
YEH KUANTAI	董事
宋小宁	独立董事
李丰	独立董事
郑滔	独立董事
司振廷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姜文杰	监事
张丽	监事
黄蔚	财务总监
厉扬	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控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4,180.92	1,167,256.64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08,760.95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取得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20%股权，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将该事项发生前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23 年度发生额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95,375.00	16,132,609.31	12,865,083.63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 年 5 月 18 日，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以 0 元受让公司总经理刘亮持有的 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00%的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4,237,236.68	-	184,066.36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取得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20%股权，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将该事项发生前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65,183.42	-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2024 年度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1,000.00	31,031.00	-	-	-	-	-	-
销售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	-	-	-	31,000.00	31,031.00
合计	31,000.00	31,031.00	-	-	-	-	31,000.00	31,031.00

（2）2023 年度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7,200.00	37,237.20	-	-	-	-	-	-
销售人员	-	-	-	-	-	-	15,500.00	15,515.50
研发人员	-	-	-	-	-	-	21,700.00	21,721.70
合计	37,200.00	37,237.20	-	-	-	-	37,200.00	37,237.20

（3）2022 年度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	-	-	-	-	-	-	-
销售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报告期各期授予的股份数量和金额的计算包含了截至各期期末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离职后将其所持有股份再授予实控人的情形；各期失效的股份数量和金额的计算系员工离职收回授予股份的情形；股本数量系授予日员工获得的间接持有影石创新的股本数量。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或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或外部评估机构确认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或外部评估机构确认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925,500.58	81,182,995.47	80,714,726.00

3.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742,505.11	468,269.47	5,146,899.63
销售人员	-	-	3,568,441.03
研发人员	-	-	5,745,070.67
合计	742,505.11	468,269.47	14,460,411.33

注：为保持公司股权稳定，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离职后，公司将离职员工所持股份收回，公司参照准则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涉美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美国 GoPro, Inc.公司（以下称“美国 GoPro 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 337 调查申请，指控公司及公司美国子公司 Arashi Vision (U.S.) LLC（以下简称“美国影石”）相关产品及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时间），ITC 正式启动了本次 337 调查。2024 年 4 月 5 日（美国时间），美国影石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诉讼传票及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美国 GoPro 公司起诉公司及美国影石的相关产品、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37 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加州中区法院诉讼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面对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①聘请律师积极应诉；②针对涉案专利进行不侵权抗辩及专利无效抗辩，争取在美国 337 调查当中占据有利地位；③就涉案专利向美国商标专利局（USPTO）申请 IPR（Inter Partes Review，多方复审）程序；④针对涉案专利进行产品规避设计，并将规避设计方案提交 ITC；⑤在国内提起多件专利侵权诉讼作为反制手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35,122,044.53	1,394,567,801.61	1,033,240,161.77
1 至 2 年	19,358,246.34	119,989.53	231,012,906.29
2 至 3 年	70,953.13	10,736,227.17	13,584,096.00
3 至 4 年	10,379,211.60	265,954.77	325,591.56
4 至 5 年	34,655.54	203,225.73	955,541.89
5 年以上	67,146.08	28,325.41	43,806.00
小计	2,365,032,257.22	1,405,921,524.22	1,279,162,103.51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2,515,542.37	1,672,046.09	1,501,951.07
合计	2,362,516,714.85	1,404,249,478.13	1,277,660,152.44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405.11	0.03	790,405.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4,241,852.11	99.97	1,725,137.26	0.07	2,362,516,714.85
账龄组合	32,299,131.55	1.37	1,725,137.26	5.34	30,573,994.29
关联方组合	2,331,942,720.56	98.60	-	-	2,331,942,720.56
合计	2,365,032,257.22	100.00	2,515,542.37	0.11	2,362,516,714.85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405.11	0.06	790,405.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5,131,119.11	99.94	881,640.98	0.06	1,404,249,478.13
账龄组合	10,763,650.29	0.76	881,640.98	8.19	9,882,009.31
关联方组合	1,394,367,468.82	99.18	-	-	1,394,367,468.82
合计	1,405,921,524.22	100.00	1,672,046.09	0.12	1,404,249,478.13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0,805.11	0.07	840,805.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321,298.40	99.93	661,145.96	0.05	1,277,660,152.44
账龄组合	4,665,063.92	0.36	661,145.96	14.17	4,003,917.96
关联方组合	1,273,656,234.48	99.57	-	-	1,273,656,234.48
合计	1,279,162,103.51	100.00	1,501,951.07	0.12	1,277,660,152.44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840,805.11	840,8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0,805.11	840,805.11	100.0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16,295.91	1,605,814.78	5.00
1 至 2 年	27,485.27	2,748.53	10.00
2 至 3 年	25,354.71	7,606.41	30.00
3 至 4 年	28,194.04	14,097.03	50.00
4 至 5 年	34,655.54	27,724.43	80.00
5 年以上	67,146.08	67,146.08	100.00
合计	32,299,131.55	1,725,137.26	5.34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28,830.19	501,441.52	5.00
1 至 2 年	74,391.11	7,439.12	10.00
2 至 3 年	162,923.08	48,876.93	30.00
3 至 4 年	265,954.77	132,977.41	50.00
4 至 5 年	203,225.73	162,580.59	80.00
5 年以上	28,325.41	28,325.41	100.00
合计	10,763,650.29	881,640.98	8.19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68,674.54	158,433.72	5.00
1 至 2 年	463,912.08	46,391.21	10.00
2 至 3 年	561,489.08	168,446.72	30.00
3 至 4 年	325,591.56	162,795.78	50.00
4 至 5 年	101,590.66	81,272.53	80.00
5 年以上	43,806.00	43,806.00	100.00
合计	4,665,063.92	661,145.96	14.17

③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3,005,748.62	-	-
1 至 2 年	19,330,761.07	-	-
2 至 3 年	45,598.42	-	-
3 至 4 年	9,560,612.45	-	-
4 至 5 年	-	-	-
合计	2,331,942,720.56	-	-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4,538,971.42	-	-
1 至 2 年	45,598.42	-	-
2 至 3 年	9,782,898.98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合计	1,394,367,468.82	-	-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0,071,487.23	-	-
1 至 2 年	229,708,189.10	-	-
2 至 3 年	13,022,606.92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853,951.23		
合计	1,273,656,234.48	-	-

（2）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405.11	-	-	-	790,40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640.98	971,081.86	-	127,585.58	1,725,137.26
账龄组合	881,640.98	971,081.86	-	127,585.58	1,725,137.26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672,046.09	971,081.86	-	127,585.58	2,515,542.37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0,805.11	-	50,400.00	-	790,405.11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145.96	526,799.39	-	306,304.37	881,640.98
账龄组合	661,145.96	526,799.39		306,304.37	881,640.98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501,951.07	526,799.39	50,400.00	306,304.37	1,672,046.09

③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40,805.11	-	-	840,80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255.96	-573,981.39	-	78,128.61	661,145.96
账龄组合	1,313,255.96	-573,981.39	-	78,128.61	661,145.96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313,255.96	266,823.72	-	78,128.61	1,501,951.07

（3）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信用卡拒付款项、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127,585.58
2023 年度	信用卡拒付款项、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306,304.37
2022 年度	信用卡拒付款项、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78,128.61

（4）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1,890,772,631.48	79.95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0,933,766.68	10.61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55,362,724.17	6.57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461,092.20	0.87	1,023,054.61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18,560,761.64	0.78	-
合计	2,336,090,976.17	98.78	1,023,054.6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1,307,887,618.61	93.03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8,962,382.64	3.48	-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18,287,839.65	1.30	-
Arashi Vision (U. S.) LLC	11,567,883.44	0.82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7,389,196.29	0.53	-
合计	1,394,094,920.63	99.16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923,343,600.88	72.18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314,477,423.26	24.58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2,650,553.14	0.99	-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12,605,424.54	0.99	-
Arashi Vision (U. S.) LLC	9,664,612.80	0.76	-
合计	1,272,741,614.62	99.50	-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7,167,534.60	308,530,497.99	196,819,224.57
合计	277,167,534.60	308,530,497.99	196,819,224.5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895,554.33	167,413,981.96	34,339,278.49
1 至 2 年	137,710,079.54	32,710,656.01	6,816,561.91
2 至 3 年	12,075,191.43	6,292,323.63	155,320,551.84
3 至 4 年	3,790,606.67	101,896,835.01	81,500.00
4 至 5 年	96,790,803.36	79,500.00	41,000.00
5 年以上	371,665.96	304,165.96	386,727.49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277,633,901.29	308,697,462.57	196,985,619.73
减：坏账准备	466,366.69	166,964.58	166,395.16
合计	277,167,534.60	308,530,497.99	196,819,224.5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60,979,923.58	298,763,735.64	191,360,424.50
押金保证金	7,855,202.00	6,967,083.48	2,691,211.80
备用金及员工往来款	3,447,479.80	728,719.46	1,082,313.22
代垫社保公积金	5,351,295.91	2,217,144.00	1,848,692.95
其他	-	20,779.99	2,977.26
小计	277,633,901.29	308,697,462.57	196,985,619.73
减：坏账准备	466,366.69	166,964.58	166,395.16
合计	277,167,534.60	308,530,497.99	196,819,224.5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7,633,901.29	466,366.69	277,167,534.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7,633,901.29	466,366.69	277,167,534.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633,901.29	0.17	466,366.69	277,167,534.60	
1.账龄组合	8,798,775.71	5.30	466,366.69	8,332,409.0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268,835,125.58	-	-	268,835,125.5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77,633,901.29	0.17	466,366.69	277,167,534.60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8,697,462.57	166,964.58	308,530,497.9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8,697,462.57	166,964.58	308,530,497.9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697,462.57	0.05	166,964.58	308,530,497.99	
1.账龄组合	2,966,643.45	5.63	166,964.58	2,799,678.8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305,730,819.12	-	-	305,730,819.1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308,697,462.57	0.05	166,964.58	308,530,497.99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6,985,619.73	166,395.16	196,819,224.5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96,985,619.73	166,395.16	196,819,224.5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985,619.73	0.08	166,395.16	196,819,224.57	
1.账龄组合	2,933,983.43	5.67	166,395.16	2,767,588.2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194,051,636.30	-	-	194,051,636.3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96,985,619.73	0.08	166,395.16	196,819,224.57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267.44	-	-	126,267.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不适用	不适用	-
--转回第二阶段	-	-	不适用	-
--转回第一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本期计提	40,127.72	-	-	40,127.7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395.16	-	-	166,395.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不适用	不适用	-
--转回第二阶段	-	-	不适用	-
--转回第一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本期计提	569.42	-	-	569.4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964.58	-	-	166,964.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不适用	不适用	-
--转回第二阶段	-	-	不适用	-
--转回第一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本期计提	299,402.11	-	-	299,402.11
本期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366.69	-	-	466,366.6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7,864,195.49	4 年以内	85.68	-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1,209,794.87	4 年以内	4.04	-
Arashi Vision (U. S.) LLC	关联方往来款	11,275,914.23	5 年以内	4.06	-
代垫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5,351,295.91	1 年以内	1.93	267,564.80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15,589.78	4 年以内	1.81	-
合计		270,716,790.28		97.52	267,564.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5,189,372.8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2.95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4,819,197.85	1 年以内、1-2 年	17.76	-
Arashi Vision (U. S.) LLC	关联方往来款	11,626,551.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77	-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7,104,682.8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30	-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23,662.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1	-
合计		302,163,467.02		97.8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1,679,064.25	1 年以内、1-2 年	71.92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554,612.50	1 年以内	9.93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627,555.86	1 年以内、1-2 年	5.90	-
Arashi Vision (U. S.) LLC	关联方往来款	11,437,359.8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81	-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7,033,750.85	1 年以内、1-2 年	3.57	-
合计		191,332,343.31		97.13	-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884,500.00	-	49,884,500.00	44,884,500.00	-	44,884,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77,302.00	-	9,777,302.00	-	-	-
合计	59,661,802.00	-	59,661,802.00	44,884,500.00	-	44,884,5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884,500.00	-	43,884,500.00
合计	43,884,500.00	-	43,884,5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884,500.00	-	-	884,500.00	-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44,884,500.00	5,000,000.00	-	49,884,5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884,500.00	-	-	884,500.00	-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43,884,500.00	1,000,000.00	-	44,884,5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884,500.00	-	-	884,500.00	-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33,884,500.00	10,000,000.00	-	43,884,500.00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22,698.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222,698.00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	-	-	9,777,302.00	-
合计	-	-	-	9,777,302.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2,215,855.51	3,100,813,966.05	3,715,314,541.76	1,876,725,817.29
其他业务	10,748,145.65	4,497,140.42	7,395,339.24	5,430,277.37
合计	5,622,964,001.16	3,105,311,106.47	3,722,709,881.00	1,882,156,094.6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567,668.14	1,044,503,611.76
其他业务	80,917,646.27	72,314,908.22
合计	2,134,485,314.41	1,116,818,519.98

注：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售后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7,926,388.94 元、2,678,513.98 元、7,598,008.17 元。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24,807,205.47	14,474,869.86	6,794,835.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698.00	-	-
合计	24,584,507.47	14,474,869.86	6,794,835.6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122.40	60,243.56	-35,35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0,259.64	26,278,802.70	19,688,489.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199,413.65	22,448,363.01	8,494,38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0,4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42,505.11	-468,269.47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984.07	-1,708,254.63	-607,615.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268,029.85	46,661,285.17	27,539,906.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190,647.62	8,254,780.93	1,133,075.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77,382.23	38,406,504.24	26,406,831.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77,382.23	38,406,504.24	26,406,831.0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7	2.7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4	2.63	2.63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7	2.30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0	2.20	2.20

③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5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6	1.06	1.06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晓英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年 年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深圳
2019年 12月 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深圳
2019年 12月 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杨三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22219931112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1101003203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03 0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杨三生 1101003203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0398

审阅报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5]518Z00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VFGXYWW1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117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5]518Z0005 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影石创新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5]518Z0005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任晓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三生

2025 年 5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8,251,942.61	280,243,930.6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53,144,459.17	904,548,125.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20	71,990,128.24	68,583,055.10
应收账款	五、3	200,472,042.23	202,689,281.46	应付账款	五、21	1,010,475,907.18	1,128,248,185.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107,671,428.36	19,533,835.90	合同负债	五、22	133,982,515.07	87,917,358.54
其他应收款	五、5	54,852,345.76	91,400,881.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92,567,108.83	283,286,91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49,772,379.21	64,739,295.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134,586,436.82	138,331,112.41
存货	五、6	1,236,822,417.84	1,000,079,785.3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767,930,656.36	732,192,84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8,107,925.50	18,472,107.5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15,135,127.66	772,867,699.7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991,181.14	1,579,994.35
流动资产合计		**3,964,280,419.99**	**4,003,556,388.40**	**流动负债合计**		**1,613,473,581.99**	**1,791,158,028.0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五、9	472,932,503.82	470,219,969.57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472,865.25	9,777,302.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469,847.11	736,393.16	租赁负债	五、28	21,327,217.47	15,008,90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183,685,153.80	176,107,945.53	预计负债	五、29	35,186,327.86	32,871,331.67
在建工程	五、13	207,655,140.36	190,635,560.69	递延收益	五、30	500,356.12	698,93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27.95	580.7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37,062,576.37	29,932,36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14,229.40**	**48,579,757.35**
无形资产	五、15	14,306,308.12	15,435,063.72	**负债合计**		**1,670,487,811.39**	**1,839,737,785.4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3,238,044.29	14,207,340.3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17,873,218.55	103,868,886.1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676,412.75	6,335,094.9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372,070.42**	**1,017,255,921.65**	资本公积	五、32	191,099,675.03	191,099,67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14,424,037.13	-14,164,881.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182,319,328.46	182,319,328.46
				未分配利润	五、35	2,638,169,712.66	2,461,820,4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164,679.02**	**3,181,074,524.6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164,679.02**	**3,181,074,524.63**
资产总计		**5,027,652,490.41**	**5,020,812,31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7,652,490.41**	**5,020,812,31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55,033,429.43**	**963,073,951.1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355,033,429.43	963,073,951.17
二、营业总成本		**1,185,763,116.84**	**758,259,355.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637,785,571.48	438,459,922.19
税金及附加	五、37	9,359,712.97	7,365,672.33
销售费用	五、38	255,854,325.25	151,241,493.02
管理费用	五、39	51,231,304.29	32,634,854.96
研发费用	五、40	231,619,058.64	133,684,171.86
财务费用	五、41	-86,855.79	-5,126,758.88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400,186.30	257,336.05
利息收入	五、41	5,078,654.67	5,311,885.58
加：其他收益	五、42	12,334,350.04	11,693,35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627,794.10	7,206,00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436.7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44,459.1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37,850.42	-1,377,31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8,877,225.18	-16,133,75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287,221.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949,061.54**	**206,20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788,717.36	348,365.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518,404.33	1,827,81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219,374.57**	**204,723,438.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2,129,935.85	23,844,384.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49,310.42**	**180,879,053.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49,310.42	180,879,053.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49,310.42	180,879,053.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156.03**	**26,211.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156.03	26,211.2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546.05	-170,852.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51	-266,546.05	-170,852.5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90.02	197,063.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51	7,390.02	197,063.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090,154.39	180,905,264.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90,154.39	180,905,264.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9	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950,185.72	1,038,754,07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089,931.16	2,839,32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10,756,492.22	14,089,3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796,609.10	1,055,682,75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096,641.62	557,786,48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789,190.39	218,896,07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46,818.73	101,033,89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318,186,673.89	154,038,12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19,324.63	1,031,754,57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3（1）	**-381,122,715.53**	**23,928,1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9,741,122.54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7,299.66	142,66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548,422.20	35,142,66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00,031.51	36,893,6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7,428,342.99	10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928,374.50	140,093,6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20,047.70**	**-104,950,99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5,044,242.19	4,093,06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4,242.19	4,093,0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242.19**	**-4,093,06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65.48	-250,93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3.（2）	**47,534,855.46**	**-85,366,82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2）	280,009,861.69	824,642,09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2）	**327,544,717.15**	**739,275,273.43**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0,699,698.69	69,001,986.3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525,656.98	896,478,15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1,990,128.24	68,583,055.10
应收账款	十七、1	2,442,171,611.25	2,362,516,714.85	应付账款		1,188,140,307.57	1,298,623,682.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8,638,317.65	13,299,199.44	合同负债		10,300,530.82	10,888,745.6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2,653,058.90	277,167,534.60	应付职工薪酬		135,783,409.81	203,365,54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219,074.31	36,390,483.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480,168.60	258,481,106.97
存货		753,366,762.26	596,877,692.6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7,480,971.44	443,874,80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07,925.50	18,147,803.34
其他流动资产		53,023,101.84	55,451,789.18	其他流动负债		490,946.83	670,627.96
流动资产合计		**4,742,559,179.01**	**4,714,667,878.95**	**流动负债合计**		**1,773,512,491.68**	**1,895,151,049.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472,932,503.82	470,219,969.57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357,365.25	59,661,802.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0,763,617.20	14,676,133.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4,673,491.36	56,030,594.64	预计负债		31,349,791.56	29,113,059.89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500,356.12	698,93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547,251.19	29,331,15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13,764.88	44,488,130.84
无形资产		6,484,336.15	7,810,981.80	**负债合计**		**1,826,126,256.56**	**1,939,639,180.7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805,365.38	12,768,698.1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5,041.76	7,083,926.7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4,662.06	5,895,639.5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240,016.97**	**648,802,765.30**	资本公积		188,620,658.98	188,620,658.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319,328.46	182,319,328.46
				未分配利润		2,851,732,951.98	2,692,891,47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2,672,939.42**	**3,423,831,463.46**
资产总计		**5,408,799,195.98**	**5,363,470,64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8,799,195.98**	**5,363,470,644.25**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会计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蔚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13,476,730.31	964,319,959.6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78,046,148.14	506,036,862.24
税金及附加		6,517,884.44	4,837,644.62
销售费用		141,483,900.97	128,983,767.45
管理费用		41,494,857.42	29,169,810.00
研发费用		189,330,909.71	93,166,317.88
财务费用		6,200,199.49	-813,550.16
其中：利息费用		395,187.49	252,528.13
利息收入		476,748.57	2,133,215.22
加：其他收益		5,725,304.10	7,348,15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493,249.03	4,556,17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43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656.9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1,032.67	-260,92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8,439.29	-2,767,95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221.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584,789.53**	**211,814,561.67**
加：营业外收入		314,564.91	273,369.07
减：营业外支出		498,993.46	2,747,21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00,360.98**	**209,340,716.14**
减：所得税费用		-2,441,114.98	18,820,82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41,475.96**	**190,519,892.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41,475.96	190,519,892.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841,475.96**	**190,519,892.69**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023,284.56	1,071,817,28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6,209.57	8,916,7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129,494.13	1,080,733,99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483,395.99	676,169,34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13,047.32	142,387,39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96,826.37	83,833,91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67,426.69	22,974,9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960,696.37	925,365,6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1,202.24**	**155,368,36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078,154.82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6,329.62	42,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44,484.44	30,042,5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84,647.19	11,857,56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6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84,647.19	111,857,56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59,837.25**	**-81,814,98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765.40	3,751,80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765.40	3,751,80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765.40**	**-3,751,80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49	87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2,388.12**	**69,802,44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88,917.34	294,289,84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71,305.46**	**364,092,29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岚锋”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锋”）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342470600P 的营业执照。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北京岚锋认缴出资 10,000,000.00 元。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17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由北京岚锋认缴出资 2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201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北京岚锋决定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35,24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2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00.00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4）201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深圳岚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47,802.00 元，由岚沣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6 月 22 日已更名为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沣”）认缴出资 3,952,401.00 元、由澜烽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6 月 21 日已更名为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烽”）认缴出资 3,161,921.00 元、由岚烽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8 月 13 日已更名为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烽”）认缴出资 2,185,678.00 元、由 CYZone Angel Fund I, L.P.（以下简称“创业邦”）认缴出资 1,033,323.00 元、由 EARN ACE LIMITED（以下简“EARN ACE”）认缴出资 12,949,351.00 元、由 QM101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认缴出资 11,412,457.00 元、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迅雷”）认缴出资 9,613,923.00 元、由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认缴出资 3,738,74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47,802.00 元。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9.2169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5.0000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4.0000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678.00	2.7650
CYZone Angel Fund I, L.P.	1,033,323.00	1.3072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6.381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QM101 LIMITED	11,412,457.00	14.4374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9,613,923.00	12.1622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738,748.00	4.7297
合计	79,047,802.00	100.00

（5）201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富凯”）为新增股东，由深圳麦高认缴出资 946,417.00 元人民币、由厦门富凯认缴出资 2,693,647.00 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687,866.00 元。

同日，北京岚锋与深圳麦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38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17,141.00 元），以 2,47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深圳麦高；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633.00 元），以 7,03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厦门富凯。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780,226.00	36.0153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4.7799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3.8239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678.00	2.6433
CYZone Angel Fund I, L.P.	1,033,323.00	1.2497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5.6605
QM101 LIMITED	11,412,457.00	13.8018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9,613,923.00	11.6268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738,748.00	4.5215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58.00	1.528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280.00	4.3492
合计	82,687,866.00	100.00

（6）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4,587.00 元，由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4 年 12 月 9 日已更名为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五号”）认缴出资 1,459,141.00 元、由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4 年 11 月 28 日已更名为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六号”）认缴出资 1,621,267.00 元、由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认缴出资 2,772,367.00 元、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沄”）认缴出资 1,232,163.00 元、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认缴出资 369,6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142,453.00 元。

同日，迅雷与朗玛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迅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0.51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611.00 元），以 4,545,444.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九号；迅雷与华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迅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0.46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051.00 元），以 4,090,912.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华金；迅雷与旷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迅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245.00 元），以 1,818,184.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旷沄；迅雷与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迅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5,874.00 元），以 545,46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汇智。

苏宁与朗玛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219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096.00 元），以 1,933,877.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九号；苏宁与华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287.00 元），以 1,740,49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华金；苏宁与旷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7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9,239.00 元），以 773,557.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旷沄；苏宁与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72.00 元），以 232,07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汇智。

北京岚锋与朗玛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0.313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82,754.00元），以2,760,338.00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九号；北京岚锋与华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0.28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4,478.00元），以2,484,297.00元人民币转让予华金；北京岚锋与旷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0.12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3,101.00元），以1,104,129.00元人民币转让予旷沄；北京岚锋与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公司0.03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3,930.00元），以331,236.00元人民币转让予汇智。

创业邦与朗玛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0.313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82,754.00元），以2,760,338.00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九号；创业邦与华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0.28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4,478.00元），以2,484,297.00元人民币转让予华金；创业邦与旷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0.12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3,101.00元），以1,104,129.00元人民币转让予旷沄；创业邦与汇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0.03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3,930.00元），以331,236.00元人民币转让予汇智。

2019年4月30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95,963.00	32.2777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4.3846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3.5077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678.00	2.4247
CYZone Angel Fund I, L.P.	349,060.00	0.3872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4.3654
QM101 LIMITED	11,412,457.00	12.6605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8,487,142.00	9.4153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259,354.00	3.6158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58.00	1.401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280.00	3.9896
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141.00	1.6187
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67.00	1.7986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9,215.00	1.3636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661.00	4.3028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3,849.00	1.9124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55.00	0.5737
合计	90,142,453.00	100.00

（7）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46,159.00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认缴出资 1,700,797.00 元、由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认缴出资 1,700,797.00 元、由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认缴出资1,603,608.00 元、由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认缴出资 971,884.00 元、由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得”）认缴出资 97,189.00 元、由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认缴出资 971,88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188,612.00 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95,96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678.00	2.2489
CYZone Angel Fund I, L.P.	349,060.00	0.3592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3.3239
QM101 LIMITED	11,412,457.00	11.7426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8,487,142.00	8.732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259,354.00	3.3536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58.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280.00	3.7003
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141.00	1.5013
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67.00	1.668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9,215.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661.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3,849.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55.00	0.532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0,797.00	1.7500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797.00	1.7500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08.00	1.6500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971,884.00	1.0000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189.00	0.1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884.00	1.0000
合计	97,188,612.00	100.00

（8）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盛”）、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十四”）、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朴”）、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明”）为公司的股东，同时，原股东创业邦、苏宁退出公司。

同日，岚烽与基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岚烽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0,179.00 元），以 26,672,738.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基石；岚烽与知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岚烽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799.00 元），以 2,828,298.00 元人民币转让予知盛。

创业邦与龙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860.00 元），以 3,125,634.00 元人民币转让予龙兴；创业邦与利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业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00.00 元），以 2,620,883.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利得。

启明与利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743.00 元），以 5,379,11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利得；启明与朗玛十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422.00 元），以 9,999,888.00 元人民币转让予朗玛十四，启明与德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69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295.00 元），以 11,100,807.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德朴；启明与创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4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193.00 元），以 6,999,882.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创盈；启明与威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963.00 元），以 3,999,859.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威明。

苏宁与金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78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9,286.00 元），以 12,499,999.00 元人民币转让予金石；苏宁与中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78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9,321.00 元），以 12,500,57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中信；苏宁与伊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629.00 元），以 17,00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伊敦；苏宁与天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428.00 元），以 9,999,98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天正；苏宁与德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690.00 元），以 1,657,643.00 元人民币转让予德朴。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95,96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401.00	4.066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921.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00.00	0.4051
EARN ACE LIMITED	12,949,351.00	13.3239
QM101 LIMITED	9,135,841.00	9.4001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8,487,142.00	8.7327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58.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280.00	3.7003
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141.00	1.5013
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67.00	1.668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9,215.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661.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3,849.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55.00	0.532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60,118.00	2.5313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83.00	2.531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6,237.00	2.7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1,579,312.00	1.6250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132.00	0.6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63.00	2.6670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99.00	0.1768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860.00	0.195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422.00	0.6250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774,985.00	0.7974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3.00	0.43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63.00	0.2500
合计	97,188,612.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2020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1 月 18 日，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深圳岚锋

整体变更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27,280,497.39 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54,553.14 万元。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360,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13308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 年 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2 月 17 日，影石创新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德朴投资以 1,462.7126 万元的对价向汇智同裕转让股本 287.0651 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00	0.4051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00	13.3239
QM101 LIMITED	33,840,413.00	9.4001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31,437,542.00	8.7327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00	3.7003
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4,859.00	1.5013
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396.00	1.668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264.00	1.329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00	2.5313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00	2.531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00	2.7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00	1.625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00	0.6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00	2.6670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00	0.1768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00	0.195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00	0.6250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00	0.43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00	0.2500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投资活动	收到或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3%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

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已承兑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领用、云服务器费用、租赁和物业费、专利和商标费、交通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各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所有权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线下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质量延长保证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 1）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 2）	

注 1：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25%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 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	800 万日元以下 15%， 800 万日元以上 23.2%
Insta360 GmbH	所得税 15%，团结附加税 5.5%
Arashi Vision (U. S.) LLC	联邦所得税 21%，州所得税 4.25%-9.8%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5%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
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6.5%
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	16.5%
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25%
Arashi Technologie B.V.	20 万欧元以内适用 19%， 超 20 万欧元部分适用 25.8%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联邦所得税 21%，州所得税 8.84%
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影翎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2：境外间接税

①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5 年 1-3 月
应税销售收入	1.43%-9.47%

②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5 年 1-3 月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税率范围在 16%-23%

2. 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在 2023 年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82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电子”）、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影翎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影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影翎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5 年 1-3 月，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2025 年 1-3 月，子公司前海影石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

④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 2,000,000 港币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同一集团的关联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本集团下属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适用该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影石电子出口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5 年 1-3 月，子公司前海影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2,806.35	119,084.10
银行存款	312,946,872.24	272,321,728.54
其他货币资金	14,882,264.02	7,803,118.05
合计	328,251,942.61	280,243,930.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653,459.22	25,318,052.33

注: 2025 年 3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707,225.46 元为银行保护性止付临时冻结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除上述项目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3,144,459.17	904,548,125.57
其中：银行理财	553,144,459.17	904,548,125.57
合计	553,144,459.17	904,548,125.57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2,548,644.61	214,896,072.15
1 至 2 年	21,341.17	28,268.16
2 至 3 年	48,561.82	25,354.70
3 至 4 年	822,397.29	818,599.15
4 至 5 年	35,178.19	34,655.54
5 年以上	67,164.07	67,146.08
小计	213,543,287.15	215,870,095.78
减：坏账准备	13,071,244.92	13,180,814.32
合计	200,472,042.23	202,689,281.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6,091.73	1.12	2,396,091.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147,195.42	98.88	10,675,153.19	5.06	200,472,042.23
其中：账龄组合	211,147,195.42	98.88	10,675,153.19	5.06	200,472,042.23
合计	213,543,287.15	100.00	13,071,244.92	6.12	200,472,042.23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6,091.73	1.11	2,396,091.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474,004.05	98.89	10,784,722.59	5.05	202,689,281.46
其中：账龄组合	213,474,004.05	98.89	10,784,722.59	5.05	202,689,281.46
合计	215,870,095.78	100.00	13,180,814.32	6.11	202,689,281.46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寺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1,605,686.62	1,605,68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96,091.73	2,396,091.73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寺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1,605,686.62	1,605,68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96,091.73	2,396,091.73	100.00	

②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942,957.99	10,547,147.80	5.00	213,290,385.53	10,665,321.82	5.00
1 至 2 年	21,341.17	2,134.12	10.00	28,268.16	2,826.82	10.00
2 至 3 年	48,561.82	14,568.54	30.00	25,354.70	7,606.41	30.00
3 至 4 年	31,992.18	15,996.11	50.00	28,194.04	14,097.03	50.00
4 至 5 年	35,178.19	28,142.55	80.00	34,655.54	27,724.43	80.00
5 年以上	67,164.07	67,164.07	100.00	67,146.08	67,146.08	100.00
合计	211,147,195.42	10,675,153.19	5.06	213,474,004.05	10,784,722.59	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的影响	
单项计提	2,396,091.73	-	-	-	-	2,396,091.73
账龄组合	10,784,722.59	111,116.69	-	216,471.39	-4,214.70	10,675,153.19
合计	13,180,814.32	111,116.69	-	216,471.39	-4,214.70	13,071,244.92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信用卡拒付款项、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216,471.3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0,572,986.50	19.00	2,028,649.33
亚马逊-美国	29,787,412.71	13.95	1,489,370.64
BestBuy	26,412,583.06	12.37	1,320,629.15
抖音旗舰店	24,110,084.09	11.29	1,205,504.20
天猫旗舰店	13,269,203.26	6.21	663,460.16
合计	134,152,269.62	62.82	6,707,613.48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766,545.26	99.16	17,478,157.11	89.48
1 年以上	904,883.10	0.84	2,055,678.79	10.52
合计	107,671,428.36	100.00	19,533,835.9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Ambarella Limited	71,886,640.00	66.76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3,797,974.29	3.53
合肥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922,616.00	1.79
深圳市迪森科技有限公司	1,438,018.87	1.34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	1,355,423.62	1.26
合计	80,400,672.78	74.68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852,345.76	91,400,881.52
合计	54,852,345.76	91,400,881.52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670,744.32	86,462,037.04
1 至 2 年	9,217,523.21	3,016,043.09
2 至 3 年	1,173,131.80	1,026,026.10
3 至 4 年	857,275.62	752,493.10
4 至 5 年	342,203.20	302,160.91
5 年以上	312,895.03	436,586.63
小计	55,573,773.18	91,995,346.87
减：坏账准备	721,427.42	594,465.35
合计	54,852,345.76	91,400,881.5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1,836,647.91	29,029,710.39
备用金及员工往来款	4,957,064.49	3,818,426.34
应收退税款	-	51,650,183.71
代垫社保公积金	8,298,658.68	7,346,074.93
其他	481,402.10	150,951.50
小计	55,573,773.18	91,995,346.87
减：坏账准备	721,427.42	594,465.35
合计	54,852,345.76	91,400,881.5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573,773.18	721,427.42	54,852,345.76
第二阶段	-	-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5,573,773.18	721,427.42	54,852,345.76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73,773.18	1.30	721,427.42	54,852,345.76	
1.账龄组合	13,737,125.27	5.25	721,427.42	13,015,697.85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41,836,647.91	-	-	41,836,647.9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55,573,773.18	1.30	721,427.42	54,852,345.76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1,995,346.87	594,465.35	91,400,881.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1,995,346.87	594,465.35	91,400,881.5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95,346.87	0.65	594,465.35	91,400,881.52	-
1.账龄组合	11,315,452.77	5.25	594,465.35	10,720,987.4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80,679,894.10	-	-	80,679,894.1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91,995,346.87	0.65	594,465.35	91,400,88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4,465.35	-	-	594,46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6,733.73	-	-	126,733.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228.34	-	-	228.3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721,427.42	-	-	721,427.4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前海信用卡(QANDY INTERNATIONNAL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17,923,636.72	1 年以内	32.25	-
代垫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8,298,658.68	1 年以内	14.93	414,932.93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52,823.28	4 年以内	13.41	-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2 年以内	9.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押金保证金	4,502,415.50	1 年以内	8.10	-
合计		43,177,534.18		77.69	414,932.93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43,994.17	19,621,585.17	47,022,409.00	55,814,476.33	13,912,028.17	41,902,448.16
库存商品	519,282,615.09	41,944,870.78	477,337,744.31	507,847,531.74	42,244,756.75	465,602,774.99
委托加工物资	614,488,525.52	4,866,532.93	609,621,992.59	414,503,145.62	4,778,225.26	409,724,920.36
发出商品	103,335,988.56	495,716.62	102,840,271.94	83,256,735.70	407,093.85	82,849,641.85
合计	1,303,751,123.34	66,928,705.50	1,236,822,417.84	1,061,421,889.39	61,342,104.03	1,000,079,785.3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的影响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12,028.17	6,309,817.22	-	600,260.22	-	-	19,621,585.17
库存商品	42,244,756.75	11,540,456.85	-	11,730,631.51	-	-109,711.31	41,944,870.78
委托加工物资	4,778,225.26	938,328.34	-	850,020.67	-	-	4,866,532.93
发出商品	407,093.85	88,622.77	-	-	-	-	495,716.62
合计	61,342,104.03	18,877,225.18	-	13,180,912.40	-	-109,711.31	66,928,705.50

7.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67,930,656.36	732,192,848.1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13,122,645.56	249,944,694.00
定期存款	355,609,325.30	495,973,979.27
应计利息	1,830,327.96	974,906.56
应收退货成本	14,112,356.28	13,127,773.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447,537.18	12,160,005.62
其他	12,935.38	686,341.02
合计	715,135,127.66	772,867,699.75

9.债权投资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240,863,160.18	-	1,240,863,160.18	1,202,412,817.72	-	1,202,412,817.72
小计	1,240,863,160.18	-	1,240,863,160.18	1,202,412,817.72	-	1,202,412,817.7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67,930,656.36	-	767,930,656.36	732,192,848.15	-	732,192,848.15
合计	472,932,503.82	-	472,932,503.82	470,219,969.57	-	470,219,969.57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9,777,302.00	-	-	-304,436.75	-	-
合计	9,777,302.00	-	-	-304,436.7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	-	-	9,472,865.25	-
合计	-	-	-	9,472,865.25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69,847.11	736,393.16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4,530,152.89	-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为非交易性的	-

注：截止 2025 年 3 月末，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计算其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1,453.02 万元。

12.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83,685,153.80	176,107,945.5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83,685,153.80	176,107,945.53

（2）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1,521,795.59	33,889,575.17	9,940,564.13	62,133,542.80	237,485,477.69
2.本期增加金额	-	5,660,439.83	205,624.78	9,832,886.44	15,698,951.05
（1）购置	-	5,660,439.83	205,624.78	9,832,886.44	15,698,951.05
3.本期减少金额	-	12,110.53	-	69,106.53	81,217.06
（1）处置或报废	-	12,110.53	-	69,106.53	81,217.06
4.2025 年 3 月 31 日	131,521,795.59	39,537,904.47	10,146,188.91	71,897,322.71	253,103,211.6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55,664.86	11,683,292.95	5,032,553.14	27,706,021.21	61,377,532.16
2.本期增加金额	892,479.68	1,651,715.69	484,716.95	5,081,440.01	8,110,352.33
（1）计提	892,479.68	1,651,715.69	484,716.95	5,081,440.01	8,110,352.33
3.本期减少金额	-	11,505.00	-	58,321.61	69,826.61
（1）处置或报废	-	11,505.00	-	58,321.61	69,826.61
4.2025 年 3 月 31 日	17,848,144.54	13,323,503.64	5,517,270.09	32,729,139.61	69,418,057.8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3,673,651.05	26,214,400.83	4,628,918.82	39,168,183.10	183,685,153.8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4,566,130.73	22,206,282.22	4,908,010.99	34,427,521.59	176,107,945.53

13.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07,655,140.36	190,635,560.69
工程物资	-	-
合计	207,655,140.36	190,635,560.69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7,655,140.36	-	207,655,140.36	190,635,560.69	-	190,635,560.69
合计	207,655,140.36	-	207,655,140.36	190,635,560.69	-	190,635,560.6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0,635,560.69	17,019,579.67	-	-	207,655,140.36
合计	190,635,560.69	17,019,579.67	-	-	207,655,140.36

14.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228,431.41	58,228,431.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704,726.85	15,704,726.8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1,307,169.75	21,307,169.75
4.2025 年 3 月 31 日	52,625,988.51	52,625,988.5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296,065.85	28,296,065.85
2.本期增加金额	4,514,992.59	4,514,992.59
3.本期减少金额	17,247,646.30	17,247,646.30
4.2025 年 3 月 31 日	15,563,412.14	15,563,412.1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3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062,576.37	37,062,576.3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32,365.56	29,932,365.56

15.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55,608.65	20,676,507.66	28,132,116.31
2.本期增加金额	-	1,600,119.82	1,600,119.82
（1）购置	-	1,600,119.82	1,600,119.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3 月 31 日	7,455,608.65	22,276,627.48	29,732,236.13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6,152.52	12,050,900.07	12,697,052.59
2.本期增加金额	37,278.04	2,691,597.38	2,728,875.42
（1）计提	37,278.04	2,691,597.38	2,728,875.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3 月 31 日	683,430.56	14,742,497.45	15,425,928.01
三、减值准备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72,178.09	7,534,130.03	14,306,308.1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09,456.13	8,625,607.59	15,435,063.72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14,207,340.33	235,057.48	1,204,353.52	-	13,238,044.29
合计	14,207,340.33	235,057.48	1,204,353.52	-	13,238,044.2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88,225.42	6,877,298.94	31,015,808.97	5,956,209.92
信用减值准备	13,699,342.78	2,906,052.10	13,684,033.22	3,080,058.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6,452,276.58	90,530,916.50	444,137,746.35	89,412,688.51
可抵扣亏损	41,554,687.76	10,653,067.30	-	-
预计负债及应收退货成本	17,484,871.58	2,647,474.37	14,303,052.69	2,157,730.90
租赁负债	39,435,142.97	5,858,911.42	33,481,014.69	4,956,444.38
递延收益	500,356.12	75,053.42	698,937.85	104,840.68
其他	13,358,362.96	3,986,135.51	10,032,391.72	2,993,665.69
合计	590,573,266.17	123,534,909.56	547,352,985.49	108,661,639.05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7,062,576.37	5,507,853.94	29,932,365.56	4,429,733.5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95,842.46	74,376.36	719,188.38	107,878.26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4,459.17	79,788.66	1,718,125.57	255,721.76
合计	38,102,878.00	5,662,018.96	32,369,679.51	4,793,333.5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1,691.01	117,873,218.55	4,792,752.88	103,868,88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1,691.01	327.95	4,792,752.88	580.7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329.56	91,246.45
可抵扣亏损	353,487,069.17	324,702,209.97
合计	353,580,398.73	324,793,456.4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820,441.61	-
预付设备及装修款	4,855,971.14	6,335,094.92
合计	6,676,412.75	6,335,094.92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07,225.46	707,225.46	其他	保护性止付

20.应付票据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990,128.24	68,583,055.10
合计	71,990,128.24	68,583,055.10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985,968,691.69	1,103,135,963.95
应付工程款	24,507,215.49	25,112,221.15
合计	1,010,475,907.18	1,128,248,185.10

22.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2,717,662.09	87,097,048.63
销售返利	1,264,852.98	820,309.91
合计	133,982,515.07	87,917,358.54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3,173,930.23	276,783,652.89	367,519,606.83	192,437,97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989.59	20,814,474.33	20,798,331.38	129,132.54
三、辞退福利	-	1,152,148.59	1,152,148.5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3,286,919.82	298,750,275.81	389,470,086.80	192,567,108.8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049,826.61	241,788,395.10	332,535,868.19	192,302,353.52
二、职工福利费	-	13,918,063.02	13,918,063.02	-
三、社会保险费	68,437.62	8,466,456.37	8,459,894.22	74,999.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00.82	7,493,181.96	7,486,870.54	73,612.24
工伤保险费	1,136.80	323,285.07	323,034.34	1,387.53
生育保险费	-	649,989.34	649,989.34	-
四、住房公积金	55,666.00	10,830,854.33	10,825,897.33	60,6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79,884.07	1,779,884.0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3,173,930.23	276,783,652.89	367,519,606.83	192,437,976.2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9,437.09	19,699,991.11	19,684,712.51	124,715.69
2.失业保险费	3,552.50	1,114,483.22	1,113,618.87	4,416.85
合计	112,989.59	20,814,474.33	20,798,331.38	129,132.54

24.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040,923.75	6,655,187.23
增值税	4,539,382.33	28,625,644.30
个人所得税	8,988,564.61	20,307,668.20
境外间接税	19,088,432.62	7,430,690.24
印花税	1,836,354.73	1,720,105.21
房产税	276,269.54	-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1.63	-
合计	49,772,379.21	64,739,295.18

25.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4,586,436.82	138,331,112.41
合计	134,586,436.82	138,331,112.41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133,803,881.67	137,512,591.67
押金保证金	782,555.15	818,520.74
合计	134,586,436.82	138,331,112.41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07,925.50	18,472,107.57
合计	18,107,925.50	18,472,107.57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991,181.15	1,579,994.35
合计	1,991,181.15	1,579,994.35

28.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1,217,731.74	34,866,177.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82,588.77	1,385,162.57
小计	39,435,142.97	33,481,014.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07,925.50	18,472,107.57
合计	21,327,217.47	15,008,907.12

29.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	4,589,100.00	4,368,961.25	预计免费维修费用
预计退货	30,026,289.96	27,931,432.52	预计跨期退货费用
诉讼赔偿	570,937.90	570,937.90	预计诉讼赔偿
合计	35,186,327.86	32,871,331.67	

30.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8,937.85	-	198,581.73	500,356.12	政府补助
合计	698,937.85	-	198,581.73	500,356.12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高清 VR 全景摄像机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698,937.85	-	-	198,581.73	-	500,356.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8,937.85	-	-	198,581.73	-	500,356.12	

31.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权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00	-	-	107,775,453.00	29.9376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00	-	-	14,640,237.00	4.0667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00	-	-	11,712,193.00	3.253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00	-	-	1,458,319.00	0.4051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00	-	-	47,966,179.00	13.3239
QM101 LIMITED	33,840,413.00	-	-	33,840,413.00	9.4001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31,437,542.00	-	-	31,437,542.00	8.7327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00	-	-	4,680,393.00	1.300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00	-	-	13,321,116.00	3.7003
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4,859.00	-	-	5,404,859.00	1.5013
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396.00	-	-	6,005,396.00	1.6682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权比例（%）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00	-	-	4,553,182.00	1.2648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00	-	-	14,367,094.00	3.9909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00	-	-	6,385,374.00	1.7737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264.00	-	-	4,786,264.00	1.329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00	-	-	9,112,616.00	2.5313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00	-	-	9,112,486.00	2.531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00	-	-	9,764,985.00	2.7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00	-	-	5,849,989.00	1.6250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00	-	-	2,160,001.00	0.6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00	-	-	9,601,358.00	2.6670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00	-	-	636,367.00	0.1768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00	-	-	703,268.00	0.195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00	-	-	2,249,975.00	0.6250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00	-	-	1,574,973.00	0.43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00	-	-	899,968.00	0.2500
合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32.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9,174,174.45	-	-	109,174,174.45
其他资本公积	81,925,500.58	-	-	81,925,500.58
合计	191,099,675.03	-	-	191,099,675.03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63,606.84	-266,546.05	-	-	-	-266,546.05	-	-14,530,152.8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25.74	7,390.02	-	-	-	7,390.02	-	106,115.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725.74	7,390.02	-	-	-	7,390.02	-	106,115.76
合计	-14,164,881.10	-259,156.03	-	-	-	-259,156.03	-	-14,424,037.13

34.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2,319,328.46	-	-	182,319,328.46
合计	182,319,328.46	-	-	182,319,328.46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1,820,402.24	1,467,071,252.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1,820,402.24	1,467,071,252.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349,310.42	994,749,149.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8,169,712.66	2,461,820,402.24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3,584,226.39	626,170,206.88	954,167,101.83	434,402,291.39
其他业务	21,449,203.04	11,615,364.60	8,906,849.34	4,057,630.80
合计	1,355,033,429.43	637,785,571.48	963,073,951.17	438,459,922.19

（1）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消费级全景相机	1,153,207,809.46	553,583,270.24	819,139,191.87	384,343,147.54
专业级全景相机	6,877,318.72	2,637,435.02	7,598,933.34	2,869,183.65
配件及其他	173,499,098.21	69,949,501.62	127,428,976.62	47,189,960.20
合计	1,333,584,226.39	626,170,206.88	954,167,101.83	434,402,291.39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329,207,393.10	160,276,508.58	197,397,979.80	95,712,551.10
美国地区	299,843,644.67	136,573,736.59	212,817,170.61	93,995,070.93
欧洲地区	303,878,616.85	139,414,428.30	231,445,709.59	98,663,665.80
日韩地区	124,340,273.22	59,121,706.11	76,013,251.11	35,526,766.53
其他地区	276,314,298.55	130,783,827.30	236,492,990.72	110,504,237.03
合计	1,333,584,226.39	626,170,206.88	954,167,101.83	434,402,291.39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8,575.50	3,311,176.36
教育费附加	1,766,927.36	1,419,173.87
地方教育附加	1,177,951.56	946,115.88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印花税	2,014,001.78	1,398,092.30
房产税	276,269.54	276,269.54
其他	5,987.23	14,844.38
合计	9,359,712.97	7,365,672.33

3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60,519,104.18	42,329,847.99
市场推广费	117,416,305.58	59,978,611.47
销售平台费用	62,994,784.50	41,674,997.85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	9,848,728.87	4,180,419.99
物业和租赁费	1,713,719.93	1,154,629.49
其他	3,361,682.19	1,922,986.23
合计	255,854,325.25	151,241,493.02

3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40,931,298.30	23,726,735.76
折旧、摊销及装修费	3,578,515.17	2,390,436.8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65,711.37	3,908,744.22
办公费	3,082,105.83	2,130,898.74
租赁和物业费	519,041.82	299,743.05
其他	454,631.80	178,296.38
合计	51,231,304.29	32,634,854.96

40.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88,062,657.56	115,724,968.29
材料领用	17,286,481.97	8,158,741.59
云服务器费用	11,744,907.62	4,685,166.18
折旧及摊销	9,805,049.47	4,064,470.90
专利和商标费	1,960,365.57	374,294.20
交通及差旅费	1,481,472.39	371,939.16
租赁和物业费及其他	1,278,124.06	304,591.54
合计	231,619,058.64	133,684,171.86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400,186.30	257,336.0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0,186.30	257,336.05
减：利息收入	5,078,654.67	5,311,885.58
汇兑损益	-3,277,866.24	-6,115,002.97
手续费及其他	7,869,478.82	6,042,793.62
合计	-86,855.79	-5,126,758.88

42.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12,334,350.04	7,932,868.13
进项税加计抵减	-	3,760,486.68
合计	12,334,350.04	11,693,354.81

4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银行理财收益	10,932,230.85	7,206,007.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436.75	-
合计	10,627,794.10	7,206,007.26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459.17	-
合计	544,459.17	-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116.69	-1,214,99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733.73	-162,318.44
合计	-237,850.42	-1,377,313.49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18,877,225.18	-16,133,752.16
合计	-18,877,225.18	-16,133,752.16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287,221.24	-
合计	1,287,221.24	-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902.64	-
其他	788,717.36	347,463.20	788,717.36
合计	788,717.36	348,365.84	788,717.36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物流丢件损失及其他	1,437,013.88	1,327,819.95	1,437,013.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90.45	-	11,390.45
捐赠支出	70,000.00	500,000.00	70,000.00
合计	1,518,404.33	1,827,819.95	1,518,404.33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74,649.29	27,096,739.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04,585.14	-3,252,354.59
合计	-2,129,935.85	23,844,384.6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74,219,374.57	204,723,438.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132,906.19	30,708,515.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0,050.82	3,729,418.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6,245.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2,461.07	421,573.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12.37	-18,462.01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80,257.24	6,033,633.7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054,997.16	-17,066,540.80
所得税费用	-2,129,935.85	23,844,384.69

51.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3 其他综合收益。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2,499,925.45	1,126,430.22
政府补助收入	6,395,803.30	8,652,366.61
利息收入及其他	1,860,763.47	4,310,555.41
合计	10,756,492.22	14,089,352.24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19,195,234.06	130,328,794.09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89,614,947.13	15,531,173.39
手续费	7,869,478.82	6,350,336.14
其他	1,507,013.88	1,827,819.95
合计	318,186,673.89	154,038,123.57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赎回理财	1,949,741,122.54	35,000,000.00
合计	1,949,741,122.54	35,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购买理财	1,487,428,342.99	103,2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	35,500,031.51	36,893,665.00
合计	1,522,928,374.50	140,093,665.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租赁费	5,044,242.19	4,093,060.79
合计	5,044,242.19	4,093,060.79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481,014.69	-	16,104,913.15	4,804,040.29	5,346,744.58	39,435,142.97
合计	33,481,014.69	-	16,104,913.15	4,804,040.29	5,346,744.58	39,435,142.97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349,310.42	180,879,05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77,225.18	16,133,752.16
信用减值准备	237,850.42	1,377,313.4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10,352.33	3,922,352.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14,992.59	3,225,363.79
无形资产摊销	2,728,875.42	1,083,39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4,353.52	635,17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221.2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0.45	-902.64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459.1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0,797.72	-658,66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7,794.10	-7,206,00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4,332.38	-3,065,95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76	-186,400.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619,857.66	-63,715,06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60,552.49	-108,540,85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831,798.34	45,601.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22,715.53	23,928,173.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15,704,726.85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544,717.15	739,275,273.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009,861.69	824,642,098.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34,855.46	-85,366,825.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27,544,717.15	280,009,861.69
其中：库存现金	422,806.35	119,08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239,646.78	272,087,65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882,264.02	7,803,118.0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44,717.15	280,009,861.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理由
银行存款	707,225.46	-	保护性止付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8,687,048.58
其中：美元	17,865,882.77	7.1782	128,244,879.73
欧元	1,976,388.09	7.7962	15,408,316.82
日元	15,354,360.13	0.0484	742,460.08
英镑	120,951.01	9.3183	1,127,057.80
澳元	129,833.84	4.5270	587,757.82
港币	1,707,803.69	0.9228	1,576,012.48
加拿大元	45,089.19	5.0375	227,136.81
台币	312,418.00	0.2162	67,544.09
波兰兹罗提	50.00	1.8659	93.30
瑞士法郎	22.00	8.1737	179.82
新加坡元	130,841.42	5.3631	701,715.62
以色列谢克尔	2,004.68	1.9423	3,893.66
菲律宾比索	4.42	0.1266	0.55
应收账款			123,527,292.27
其中：美元	10,934,120.95	7.1782	78,487,307.00
欧元	2,523,552.64	7.7962	19,674,121.09
日元	254,023,657.00	0.0484	12,283,313.93
英镑	539,771.65	9.3183	5,029,754.17
瑞典克朗	37,807.66	0.7201	27,225.22
港币	587,346.23	0.9228	542,020.72
韩币	180,848,857.00	0.0049	889,741.50
加拿大元	979,178.06	5.0375	4,932,609.48
波兰兹罗提	10,818.39	1.8659	20,186.20
新加坡元	39,571.85	5.3631	212,227.79
墨西哥比索	1,160,387.36	0.3529	409,481.04
越南盾	189,137,276.00	0.0003	53,791.78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泰铢	94,827.83	0.2126	20,162.41
菲律宾比索	1,369,330.41	0.1266	173,361.49
巴西雷亚尔	13,431.12	1.2464	16,740.55
台币	1,412,618.00	0.2162	305,404.93
澳元	99,368.89	4.5270	449,842.97
应付账款			240,989,689.80
其中：美元	33,580,590.00	7.1782	240,938,510.87
日元	1,058,400.00	0.0484	51,178.93
其他应收款			20,528,715.66
其中：美元	1,678,871.86	7.1782	12,051,277.99
欧元	379,176.02	7.7962	2,956,132.09
日元	59,409,714.00	0.0484	2,872,756.72
英镑	39,812.34	9.3183	370,983.33
澳元	77,528.96	4.5270	350,973.60
港币	628,568.25	0.9228	580,061.64
加拿大元	207,262.99	5.0375	1,044,087.31
瑞士法郎	2,000.00	8.1737	16,347.40
新加坡元	53,345.19	5.3631	286,095.59
其他应付款			67,571,415.85
其中：美元	9,125,496.87	7.1782	65,504,641.63
欧元	129,095.50	7.7962	1,006,454.34
港币	1,010,767.97	0.9228	932,767.01
英镑	8,229.36	9.3183	76,683.65
加拿大元	541.56	5.0375	2,728.11
澳元	10,598.37	4.5270	47,978.82
墨西哥比索	459.94	0.3529	162.31

（2）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 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Arashi Vision (U. S.) LLC 和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系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Insta360 GMBH 系公司在德国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欧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Arashi Technologie B.V.系公司在荷兰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

欧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系公司在日本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日元，选择依据主要系货款结算需要。

55.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3 月金额	2024 年 1-3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用	2,309,899.56	1,672,792.3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00,186.30	257,336.0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469,636.73	5,849,492.73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88,062,657.56	115,724,968.29
材料领用	17,286,481.97	8,158,741.59
云服务器费用	11,744,907.62	4,685,166.18
折旧及摊销	9,805,049.47	4,064,470.90
专利和商标费	1,960,365.57	374,294.20
交通及差旅费	1,481,472.39	371,939.16
租赁和物业费及其他	1,278,124.06	304,591.54
合计	231,619,058.64	133,684,171.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1,619,058.64	133,684,171.8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 1 月 6 日，新设子公司深圳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新设子公司上海影翎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新设子公司广州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9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2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Unit 5, 6/F, Hang Wai Industrial Centre Block C, No. 6 Kin Tai Road, Tuen Mun.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	100.00	-	设立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东京都中央区入船 2 丁目 3-7 TSUKIJIEASTSQUARE 4 楼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	-	100.00	设立
Insta360 GMBH	德国	Gartenfelder Straße 29-37, Gebaude 31, 13599 Berlin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	-	100.00	设立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三层 307 房 A 单元（集中办公区）	产品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Arashi Vision (U. S.) LLC	美国	2140 S. Dupont Highway, Camden, Delaware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	-	100.00	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T21201	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山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	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 13、15 号 201-A511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3	产品进出口	100.00	-	设立
Arashi Technologie B.V.	荷兰	Bos en Lommerplein 280, 1055RW Amsterdam	产品进出口	-	100.00	设立
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Unit 5, 6/F, Hang Wai Industrial Centre Block C, No. 6 Kin Tai Road, Tuen Mun.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美国	4515 Van Nuys Blvd., Suite 302, Sherman Oaks, CA 91346	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二路 168 号 1 栋 1601	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通大厦 3301	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	设立
上海影翎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454 号	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广州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9 号 3 楼 301 室 A720 房	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应收款项的余额。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8,937.85	-	-	198,581.73	-	500,356.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8,937.85	-	-	198,581.73	-	500,356.12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135,768.31	7,725,109.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8,581.73	207,758.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34,350.04	7,932,868.1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

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销售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

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2.82%（比较期：49.8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7.69%（比较期：85.0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1,990,128.24	-	-	-
应付账款	1,010,475,907.18	-	-	-
其他应付款	134,586,436.8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07,925.50	-	-	-
租赁负债		15,684,046.46	5,643,171.01	-
合计	1,235,160,397.74	15,684,046.46	5,643,171.0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8,583,055.10	-	-	-
应付账款	1,128,248,185.10	-	-	-
其他应付款	138,331,112.4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72,107.57	-	-	-
租赁负债	-	12,293,114.99	2,715,792.13	-
合计	1,353,634,460.18	12,293,114.99	2,715,792.13	-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结算的货款及材料款有关。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美元	17,865,882.77	128,244,879.73	10,934,120.95	78,487,307.00	33,580,590.00	240,938,510.87	1,678,871.86	12,051,277.99	9,125,496.87	65,504,641.63
欧元	1,976,388.09	15,408,316.82	2,523,552.64	19,674,121.09	-	-	379,176.02	2,956,132.09	129,095.50	1,006,454.34
日元	15,354,360.13	742,460.08	254,023,657.00	12,283,313.93	1,058,400.00	51,178.93	59,409,714.00	2,872,756.72	-	-
英镑	120,951.01	1,127,057.80	539,771.65	5,029,754.17	-	-	39,812.34	370,983.33	8,229.36	76,683.65
瑞典克朗	-	-	37,807.66	27,225.22	-	-	-	-	-	-
澳元	129,833.84	587,757.82	99,368.89	449,842.97	-	-	77,528.96	350,973.60	10,598.37	47,978.82
港币	1,707,803.69	1,576,012.48	587,346.23	542,020.72	-	-	628,568.25	580,061.64	1,010,767.97	932,767.01
韩币	-	-	180,848,857.00	889,741.50	-	-	-	-	-	-
加拿大元	45,089.19	227,136.81	979,178.06	4,932,609.48	-	-	207,262.99	1,044,087.31	541.56	2,728.11
台币	312,418.00	67,544.09	1,412,618.00	305,404.93	-	-	-	-	-	-
波兰兹罗提	50.00	93.30	10,818.39	20,186.20	-	-	-	-	-	-

3-2-2-106
317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瑞士法郎	22.00	179.82	-	-	-	-	2,000.00	16,347.40	-	-
新加坡元	130,841.42	701,715.62	39,571.85	212,227.79	-	-	53,345.19	286,095.59	-	-
墨西哥比索	-	-	1,160,387.36	409,481.04	-	-	-	-	459.94	162.31
菲律宾比索	4.42	0.55	1,369,330.41	173,361.49	-	-	-	-	-	-
越南盾	-	-	189,137,276.00	53,791.78	-	-	-	-	-	-
巴西雷亚尔	-	-	13,431.12	16,740.55	-	-	-	-	-	-
泰铢	-	-	94,827.83	20,162.41	-	-	-	-	-	-
以色列谢克尔	2,004.68	3,893.66	-	-	-	-	-	-	-	-
合计		148,687,048.58		123,527,292.27		240,989,689.80		20,528,715.66		67,571,415.8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与银行密切沟通，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或增加 158.18 万元。

3-2-2-107
31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3,144,459.17	-	553,144,45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69,847.11	469,847.11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以银行提供的预计净值和单位收益为基础计算确认。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持有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亦我）4.6154%的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系根据上海亦我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计算确认。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1169.5906 万元	29.9376	29.937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刘靖康。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投资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4.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往来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靖康	董事长
刘亮	总经理、董事
贾顺	董事
陈永强	董事
童晨	董事
YEH KUANTAI	董事
宋小宁	独立董事
李丰	独立董事
郑滔	独立董事
司振廷	监事
姜文杰	监事
张丽	监事
黄蔚	财务总监
厉扬	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控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419,097.35	378,353.10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64,066.80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取得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20%股权，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将该事项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72,358.32	3,782,643.5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3,797,974.29	-	4,237,236.68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取得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20%股权，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将该事项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13,811.27	2,165,183.42

十三、股份支付

2025 年 1-3 月，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涉美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美国 GoPro, Inc.公司（以下称“美国 GoPro 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 337 调查申请，指控公司及公司美国子公司 Arashi Vision (U.S.) LLC（以下简称“美国影石”）相关产品及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时间），ITC 正式启动了本次 337 调查。2024 年 4 月 5 日（美国时间），美国影石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诉讼传票及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美国 GoPro 公司起诉公司及美国影石的相关产品、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337 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加州中区法院诉讼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面对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①聘请律师积极应诉；②针对涉案专利进行不侵权抗辩及专利无效抗辩，争取在美国 337 调查当中占据有利地位；③就涉案专利向美国商标专利局（USPTO）申请 IPR（Inter Partes Review，多方复审）程序；④针对涉案专利进行产品规避设计，并将规避设计方案提交 ITC；⑤在国内提起多件专利侵权诉讼作为反制手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05,730,709.29	2,335,122,044.53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13,832,765.69	19,358,246.34
2 至 3 年	16,142,625.72	70,953.13
3 至 4 年	10,383,009.60	10,379,211.60
4 至 5 年	35,178.19	34,655.54
5 年以上	67,164.07	67,146.08
小计	2,446,191,452.56	2,365,032,257.22
减：坏账准备	4,019,841.31	2,515,542.37
合计	2,442,171,611.25	2,362,516,714.8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405.11	0.03	790,405.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5,401,047.45	99.97	3,229,436.20	0.13	2,442,171,611.25
账龄组合	62,264,717.59	2.55	3,229,436.20	5.19	59,035,281.39
关联方组合	2,383,136,329.86	97.42	-	-	2,383,136,329.86
合计	2,446,191,452.56	100.00	4,019,841.31	0.16	2,442,171,611.2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405.11	0.03	790,405.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4,241,852.11	99.97	1,725,137.26	0.07	2,362,516,714.85
账龄组合	32,299,131.55	1.37	1,725,137.26	5.34	30,573,994.29
关联方组合	2,331,942,720.56	98.60	-	-	2,331,942,720.56
合计	2,365,032,257.22	100.00	2,515,542.37	0.11	2,362,516,714.8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①2025 年 3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405.11	790,4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③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081,982.66	3,104,099.12	5.00
1 至 2 年	2,428.79	242.88	10.00
2 至 3 年	45,971.84	13,791.55	30.00
3 至 4 年	31,992.04	15,996.03	50.00
4 至 5 年	35,178.19	28,142.55	80.00
5 年以上	67,164.07	67,164.07	100.00
合计	62,264,717.59	3,229,436.20	5.19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16,295.91	1,605,814.78	5.00
1 至 2 年	27,485.27	2,748.53	10.00
2 至 3 年	25,354.71	7,606.41	30.00
3 至 4 年	28,194.04	14,097.03	50.00
4 至 5 年	34,655.54	27,724.43	80.00
5 年以上	67,146.08	67,146.08	100.00
合计	32,299,131.55	1,725,137.26	5.34

④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3,648,726.63	-	-
1 至 2 年	13,830,336.90	-	-
2 至 3 年	16,096,653.88	-	-
3 至 4 年	9,560,612.45	-	-
4 至 5 年	-	-	-
合计	2,383,136,329.86	-	-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3,005,748.62	-	-
1 至 2 年	19,330,761.07	-	-
2 至 3 年	45,598.42	-	-
3 至 4 年	9,560,612.45	-	-
4 至 5 年	-	-	-
合计	2,331,942,720.56	-	-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405.11	-	-	-	790,40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5,137.26	1,504,298.94	-	-	3,229,436.20
账龄组合	1,725,137.26	1,504,298.94	-	-	3,229,436.20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515,542.37	1,504,298.94	-	-	4,019,841.3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信用卡拒付款项、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1,947,027,840.70	79.59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6,817,258.59	8.45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90,521,543.55	7.79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0,572,986.50	1.66	2,028,649.32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18,560,761.64	0.76	-
合计	2,403,500,390.98	98.25	2,028,649.32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2,653,058.90	277,167,534.60
合计	282,653,058.90	277,167,534.6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073,966.14	26,895,554.33
1 至 2 年	83,861,405.97	137,710,079.54
2 至 3 年	75,067,201.78	12,075,191.43
3 至 4 年	7,945,394.08	3,790,606.67
4 至 5 年	14,495,773.14	96,790,803.36
5 年以上	80,802,418.21	371,665.96
小计	283,246,159.32	277,633,901.29
减：坏账准备	593,100.42	466,366.69
合计	282,653,058.90	277,167,534.6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62,340,833.13	260,979,923.58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225,482.81	7,855,202.00
备用金及员工往来款	4,499,248.21	3,447,479.80
代垫社保公积金	6,180,595.17	5,351,295.91
小计	283,246,159.32	277,633,901.29
减：坏账准备	593,100.42	466,366.69
合计	282,653,058.90	277,167,534.6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3,246,159.32	593,100.42	282,653,058.9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3,246,159.32	593,100.42	282,653,058.9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246,159.32	0.21	593,100.42	282,653,058.90	
1.账龄组合	10,679,843.38	5.55	593,100.42	10,086,742.9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272,566,315.94	-	-	272,566,315.94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83,246,159.32	0.21	593,100.42	282,653,058.90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7,633,901.29	466,366.69	277,167,534.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7,633,901.29	466,366.69	277,167,534.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633,901.29	0.17	466,366.69	277,167,534.60	
1.账龄组合	8,798,775.71	5.30	466,366.69	8,332,409.0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无信用风险组合	268,835,125.58	-	-	268,835,125.5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77,633,901.29	0.17	466,366.69	277,167,53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本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366.69	-	-	466,366.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6,733.73	-	-	126,733.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93,100.42	-	-	593,100.4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7,866,317.49	5 年以内	83.98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2,567,921.76	5 年以内	4.44	-
Arashi Vision (U.S.) LLC	关联方往来款	11,798,002.11	5 年以内	4.17	-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52,823.28	4 年以内	2.63	-
代垫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6,180,595.17	1 年以内	2.18	309,029.76
合计		275,865,659.81		97.40	309,029.7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884,500.00	-	49,884,500.00	49,884,500.00	-	49,884,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472,865.25	-	9,472,865.25	9,777,302.00	-	9,777,302.00
合计	59,357,365.25	-	59,357,365.25	59,661,802.00	-	59,661,802.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884,500.00	-	-	884,500.00	-	-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计	49,884,500.00	-	-	49,884,500.00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9,777,302.00	-	-	-304,436.75	-	-
合计	9,777,302.00	-	-	-304,436.75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	-	-	9,472,865.25	-
合计	-	-	-	9,472,865.25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0,760,756.44	677,492,629.53	963,235,130.60	504,756,412.39
其他业务	2,715,973.87	553,518.61	1,084,829.08	1,280,449.85
合计	1,213,476,730.31	678,046,148.14	964,319,959.68	506,036,862.24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银行理财收益	8,797,685.78	4,556,178.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436.75	-
合计	8,493,249.03	4,556,178.0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5,830.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4,385.0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72,253.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296.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324,172.57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15,185.7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08,986.79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08,986.79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45	0.45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3-2-2-122
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晓英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三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2221993111220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98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杨三生
1101003203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

一年。
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杨三生 110100320398

5

RSM | 容诚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Z0943 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1ERXL7P5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2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8Z0943 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影石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影石创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8Z094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三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影石创新公司各职能部门、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Arashi Vision (U. S.) LLC、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Insta360 GmbH、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Arashi Technologie B.V.、Istone Innovation (U.S.) LLC、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为了保证“三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①股东与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制度。本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②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若干特殊职权并提供了相应的制度保障，进一步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③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代表股东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内部监督权，负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现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人数、职工监事比例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经营管理层：董事长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全面负责；总经理根据法定职权、企业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领导本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长负责产品研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销售副总裁负责线下销售政策、销售回款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电商负责人负责线上销售政策、回款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人力总监负责薪酬、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执行；行政主管负责固定资产方面的制度建设和执行；供应链总监负责对计划、采购、仓储、生产等制度建设和执行；财务总监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设计、资金管理、成本控制、会计核算等，保证公司财务规范、核算及时准确、会计信息反映真实可靠，保证与资产的安全完整密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

（2）日常管理方面

本公司在行政等基础管理方面已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相关人力资源政策，如《员工手册》、《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办法》、《绩效与考核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员工培训计划》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业务人员根据职责分工的授权范围签属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审批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对促进公司对外经营活动的开展、规范经营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制定了包括《付款与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资产管理标准，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分析比较结果，为实际生产经营计划提供更为合理的依据。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建立了《员工手册》、《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办法》、《绩效与考核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员工培训计划》等规定及制度，规范了员工调配管理、持证上岗、技能考核、劳动组织岗位管理和各类假期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作用。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每年确定当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经理层通过制定具体的经营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传达到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不定期的管理层会议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控制活动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研发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采用组织结构控制方法、财产保全控制方法等，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规定了采购和付款行为，严格遵守采购计划与审批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规范，生产、销售、财务、技术等部门参与计划制定与落实，保证采购数量的合理性、采购时间的科学性和采购计划的严密性，具体规范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及储备量，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格等情形。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在采购政策、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询价与评审、采购通知、签订供应合同、采购订单处理、收货（验收）处理、退货处理、发票和收货单验证、应付账款的确认、预付款与定金管理、供应商后续评价以及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仓储记录、生产记录与供应商记录核对一致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

（3）生产运营方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运营管理流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一系列控制环节，包括《生产计划控制程序》、《质量控制与检测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程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生产异常处理流程》、《物料上线不良清退管理办法》、《整机验货检验指导书》等，为科学有效的管理外协加工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机制。

（4）销售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规范了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差错。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在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订单与询价、销售与货物发票开具控制、产品请发与实发控制、赊销与收款控制、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同时，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各部门的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规定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管理，财务部、销售中心、电商中心、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紧密配合，保证公司合法经营，全面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工作的质量。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销售环节的控制：

①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②严密规范销售合同、发货、验收及退货等控制流程。

③严格资金信用、票据付款的考核以及往来款项定期核对。

④销售验收期限、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

⑤按期落实销售记录、生产记录、会计记录、仓储记录、审计记录正确性、及时性及一致性。

⑥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

（5）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审验、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付款与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加强资金活动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6）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7）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8）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本着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开源节流原则，公司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与考核管理制度》等，对各部门在产、质等方面进行考核结算，管理以绩效进行考核，销售以总量及新业务增长率结合资金回款率进行考核，技术质量以专利、

高新产品、质量成本、工艺成本、研发费投入绩效进行考核，维护了职工的利益，且控制了工资费用开支。

4、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审计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3-2-4-15
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晓英

深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1101020362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2月3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98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杨三生
1101003203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合伙）
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this
年 Y 月 M 日 D
杨三生 110100320398
咨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姓 名
Full name
杨三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咨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222199311122010

RSM 容诚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337 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C3XQKZB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 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337 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影石创新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影石创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影石创新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33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晓英

任晓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三生

杨三生

2025 年 3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122.40	60,243.56	-35,350.9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0,259.64	26,278,802.70	19,688,489.7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199,413.65	22,448,363.01	8,494,383.5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400.00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42,505.11	-468,269.47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984.07	-1,708,254.63	-607,615.33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268,029.85	46,661,285.17	27,539,906.99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190,647.62	8,254,780.93	1,133,075.94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77,382.23	38,406,504.24	26,406,831.05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077,382.23	38,406,504.24	26,406,83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坝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晓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 12月 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 12月 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三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2221993111220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110100320398
No. of Certificate
杨三生
1101003203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三生 110100320398
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岚锋	指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岚锋	指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岚沣管理	指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岚沣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影石	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影石	指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路高飞	指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顺势电子	指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贾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影石	指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ISTONE INTERATIVE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美国影石	指	ARASHI VISION (U.S) LLC.，曾用名 ARASHI VISION INERAIIVE (U.S) LLC.，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日本影石	指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Insta360 Japan Limited），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德国影石	指	Insta360 GmbH，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

		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东莞聪学	指	东莞市聪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逆势电子	指	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南京五十岚	指	南京五十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深圳软件	指	深圳岚锋创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岚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朗玛五号	指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六号	指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九号	指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十四号	指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VIE	指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的缩写,即 VIE 架构,也称为“协议控制”
EARN ACE	指	EARN ACE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也是开曼岚锋 A 轮和 B 轮投资人 IDG 的关联方
QM101	指	QM101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也是开曼岚锋 B 轮和 C 轮投资人 QIMING VENTURE 和 QIMING MANAGING 的关联方
香港迅雷	指	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

		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深圳岚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公布并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

		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811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133-00001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岚锋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深圳岚锋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7 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648.98万元、1,996.54万元、12,737.05 万元和 6,086.7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318 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98 万元、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和 6,086.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

别为 28,115,336.64 元、40,259,355.26 元、90,924,530.49 元、44,821,433.63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3%、15.59%、15.47%、12.70%，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19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7 项、境外授权专利 2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456,096.93 元、258,226,516.22 元、587,837,419.65 元、353,055,879.76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实质性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

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深圳岚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深圳岚锋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孙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岚沣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还包括中山市港口镇伟鸿玩具厂、伟鸿玩具（香港）有限公司。

（3）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EARN ACE	持有发行人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发行人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发行人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5%
6	朗玛六号	
7	朗玛九号	
8	朗玛十四号	

（4）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④ 前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聪学（已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南京五十岚（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软件（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深圳 WFOE（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北京 WFOE（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6	逆势电子（已注销）	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拥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东莞聪学、逆势电子。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拥有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1 家分公司。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6 日，珠海影石作为受让方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海影石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宗地编

号为 TJ2008、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11,000.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总地价款为 7,238,455.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珠海影石已按上述出让合同约定付讫总地价款 7,238,455.00 元。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珠海影石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五）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2 处房屋，其中境外 4 处，境内 8 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存在如下法律风险：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上述租赁房屋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而影响正常经营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住房，而非发行人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且占发行人所有境内房屋（含租赁房屋及自有房屋）的面积未超过 4%。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瑕疵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被政府部门依

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而无法持续租用的风险，但鉴于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除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 层 601 一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他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2）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向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14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2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105 项；境外专利 1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16 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内 56 项注册商标权和境外 26 项注册商标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52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

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0年10月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19

问题三 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27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36

问题六 关于股权转让 50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0

问题二十七 关于披露事项 72

问题二十九 关于说明事项 7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90133-00006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第二部分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9.9376%、4.0667%的股份，合计可支配公司 34.0043%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2 月股改前，深圳岚锋的董事会成员由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委派 4 名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委派 1 名董事，但个别重大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条款现已终止。发行人未披露目前董监高具体提名股东情况。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刘靖康间接持股的具体股份比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哪位股东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股改前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

3、查阅北京岚锋的《公司章程》，以及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4、查阅发行人及前身深圳岚锋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股东出具的《提名确认函》《董事任职书》《监事任职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股改前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公司股改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可决定董事会除特殊表决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刘靖康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下称“《适用意见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据此，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可认定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股改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股改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改前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全部重大事项，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相当于《适用意见 1 号》规定的“股东大

会”。结合《适用意见 1 号》的上述规定，因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股改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股改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事项除外：

①需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意的事项

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但不得损害投资方股东的权益。

②需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重大问题”指“变更公司形式”。

③需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以下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括全体出席的投资方董事）通过：

a、增加、减少或取消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或发行、分派、认购或回购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成股份或附有认购股份的证券，或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需要未来发行股份的工具，或实施任何稀释或减少优先股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行为；

b、实施任何批准、创设或发行任何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股份；

c、将任何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权利的股份；

d、实质停止从事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改变其主营业务；

e、改变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数，或改变公司董事的任命方式；

f、出售、出租或处置全部或重大的商誉或公司的全部或实质重大资产；

g、合并、联合或其他公司重组或导致控制权实际发生转移的交易或系列交易；

h、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授权、收费、设置负担或其他处置；

i、批准有关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申请任命接收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j、在股东之间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年中或年末），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k、批准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股的转让除外）；

l、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在其他关联主体中的权益；

m、修订或改变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权益或限制；

n、改变或修订公司的章程；

o、设置或改变任何分红（年度预算中批准的除外）或利润分享计划或任何员工；

p、期权计划或股份参与计划的条款；

q、进行任何股权投资或参与任何合资协议；

r、单项开支超过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s、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或获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但日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贸易贷款除外；

t、产生或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包含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商誉、资产或权益进行质押、留置或担保（无论是固定还是浮动担保、质押或其他保证）的公司债

券，但为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债务，或在一个财年中的任何时候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除外；

u、批准或调整或改变与公司的董事、股东或管理层权益相关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贷款，或与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责任相关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条款；

v、对其他任何实体进行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或为公司之外的公司树立品牌；

w、进行超过 25 万美元的经营租赁或不动产租赁；

x、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

y、任命薪酬（年薪）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长、CEO、COO、CFO 或任何员工，或设置该等人员的任命条件；

z、改变之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或公司的财年；

aa、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员；

bb、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应当由公司所有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项；

cc、批准公司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其任何重大改变，以及在批准的商业计划或预算之外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

dd、发起或解决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ee、将任何薪酬最高的 5 位员工的薪酬在任何 12 个月内提高 20%以上；

ff、集团公司（指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产转让；

gg、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

hh、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

ii、审议批准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中介机构的聘用、决定上市

时间、地点及发行价格等事项。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 2020 年 2 月完成股改，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投资方董事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或在表决中投反对票。根据相关投资方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投资方股东均确认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相关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全体董事及相关投资方股东均未干预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也未抵制实际控制人董事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公司股改时，公司创立大会已根据《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份公司所适用的不包含特殊表决权安排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各方股东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1）投资方股东未实际参与公司业务经营

投资方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系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公司以来，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虽约定个别事项须经投资方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但上述董事享有的特殊事项表决权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后续融资、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等与投资人权益直接相关的特定事项，设置该等特殊表决权条款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该类特殊事项表决权实际系中小股东为避免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者要求拥有上述权利的意图也并非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刘靖康可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①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的日常经营事项决策由刘靖康控制并且约定刘靖康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先生，并且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

此外，公司股改前，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规定的特殊表决事项外，董事会的其他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而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可以完全决定除特殊事项外的董事会其他议案。

②刘靖康通过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刘靖康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刘靖康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VIE 架构拆除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①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持有北京岚锋的股权超过三分之二，可以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的全部决议，而北京岚锋为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唯一股东。因此，刘靖康可以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深圳岚锋。虽然在此期间，北京岚锋的股东曾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其余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北京 WFOE 从未依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直接在北京岚锋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据此，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②即使考虑协议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刘靖康独资的 Huahua 控股在开曼岚锋的持股比例达到 42.2235%（因 ESOP 未实际实施，此处为未进行完全

稀释的比例，下同），为开曼岚锋的单一大股东。开曼岚锋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刘靖康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名 IDG 的 18.5660%以及第三名 QIMING VENTURE 的 15.8616%差距较大，刘靖康可以对开曼岚锋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开曼岚锋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刘靖康有权委派两名并担任了开曼岚锋的董事长，其他单一投资方股东均仅能委派一名。在此期间开曼岚锋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刘靖康出席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与刘靖康的投票一致，刘靖康可对开曼岚锋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间接持有北京 WFOE 的 100%股权，北京 WFOE 与北京岚锋签有控制协议，北京岚锋持有深圳岚锋 100%之股权。如上所述，在此期间刘靖康还担任了北京岚锋和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据此，即使考虑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可以通过其对开曼岚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影响力以及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控制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VIE 架构拆除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曼岚锋境外股东镜像回归至深圳岚锋，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改前，公司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深圳岚锋的日常业务经营均由刘靖康任命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刘靖康系深圳岚锋的实际控制人。参见本补充法律“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公司股改后，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

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岚锋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 13.3239%，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 9.4001%。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刘靖康可以通过北京岚锋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刘靖康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股改后，刘靖康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公司股改后的《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的总经理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刘靖康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股改后，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重大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公司股改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靖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联合干预或联合抵制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安排。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予以披露。

二、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安排。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就终止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事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融资协议项下各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后，融资协议相关权利和保护性条款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中关于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上述融资协议项下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融资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未曾触发生效。

综上，公司股改时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且各股东与公司已就过往的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二）各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

公司的投资方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且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未谋求公司控制权，亦未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即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

2、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股东大会形成僵局可能性较低

因股权比例导致股东大会层面出现公司僵局的原因，主要是各股东股权分布均衡，甚至双方股东各占 50%，形成了股东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决议的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及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7.4632%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穿透计算后的第一大股东，远超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的 13.3239%和第三大股东 QM101 的 9.4001%。因刘靖康间接持有的表决权超过 30%，预计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极端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

决议而形成公司僵局。

（2）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导致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①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 12 名董事成员中，4 名独立董事均由北京岚锋提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董事为北京岚锋提名，其他 4 名董事分别由 QM101、香港迅雷、EARN ACE、深圳麦高提名。综上，北京岚锋提名的董事达到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即使不考虑独立董事，QM101、香港迅雷、EARN ACE、深圳麦高各自仅能提名一位董事，且均无一票否决权，不会因单一投资方股东提名董事反对形成公司僵局。此外，由于上述投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董事会联合投票形成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②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

监事会成员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余 2 名监事分别由北京岚锋、中证投资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即可通过。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形成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而公司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由刘靖康提名。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问题导致公司形成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其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4、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应对措施

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假设出现监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以避免监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5、相关风险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中对公司僵局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刘靖康在岚沣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岚烽管理中，刘靖康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出资；在澜烽管理中，刘靖康通过其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出资，且仅为澜烽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 23.4977%），仅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5359%的份额。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均未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的合伙人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刘靖康并非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约定有特殊表决条款，但鉴于董事会半数成员由刘靖康委派，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历史上投资方董事均未实际行使特殊表决权。因此，认定刘靖康为发行人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

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亦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产生“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部分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IDG、维尔京迅雷、QIMING VENTURE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大于 5%，但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

请发行人将上述股东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除上述股东外，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外部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文件；

4、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5、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梳理。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5930%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0500%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4632%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杨柳	董事
8	龚璇	董事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四）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七）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的股份

4、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67.50%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理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59.50%的股权
5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6	天津格锐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31.00%的股份
7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
8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
9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1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盈乐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兔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不那么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庭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独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21Pink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0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1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2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3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4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5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星辰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Phantou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XSky Cooperation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Bouffalo Lab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1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2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3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
54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九）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十）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披露

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以及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四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IDG、QIMING VENTURE、维尔京迅雷、Xunlei Limited。上述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披露。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内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部分 问题三 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香港岚锋、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控股正在办理注销流程，红筹回归除 IDG 和 CYZone 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涉税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开曼岚锋向各股东的融资情况与红筹拆除的股份回购时资金分配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各股东是否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产生相关争议纠纷；（2）香港岚锋、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注销具体时间安排；（3）IDG 和 CYZone 涉税风险、是否与发行人有关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红筹拆除前后，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开曼岚锋历次融资的融资协议，开曼岚锋股东共同签署的《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开曼岚锋股东会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开曼岚锋与 CYZone、IDG、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维尔京迅雷、苏宁润东分别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2、查阅香港岚锋已提交的注销文件，发行人聘请的代理机构就注销时间安排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深圳市税务局向 IDG 和 CYZone 出具的《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IDG 和 CYZone 就股份回购可能涉及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财产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函》、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4、查阅开曼岚锋及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发行人股东就终止特殊权利安排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曼岚锋向各股东的融资情况与红筹拆除的股份回购时资金分配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各股东是否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产生相关争议纠纷

开曼岚锋各投资方股东（即 CYZone、IDG、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维尔京迅雷及苏宁润东，下同）的投资价款与其取得开曼岚锋股份回购价款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股东	投资价款（美元）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差额（美元）
1	CYZone	48,939.64	161,004.00	112,064.36
2	IDG	1,652,528.55	2,017,661.00	365,132.45
3	QIMING VENTURE	5,089,308.00	1,842,594.00	-3,246,714.00
4	QIMING MANAGING	160,692.00	58,178.00	-102,514.00
5	维尔京迅雷	9,000,000.00	2,233,428.00	-6,766,572.00
6	苏宁润东	3,500,000.00	868,555.00	-2,631,445.00

投资方股东的投资价款与股份回购价款存在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开曼岚锋融资资金已用于投资设立北京 WFOE 及日常运营，而境内相关主体经营所得并未汇回境外。因此在进行股份回购时，开曼岚锋账面资金不足以按原价回购各投资方股东所持股份；

2、开曼岚锋历次融资估值逐轮提高，早期投资人（即 CYZone 和 IDG，下同）的投资价款相对较少，如按各投资方股东原投资金额回购，将导致早期投资人所取得的回购价款不足以完成镜像回归（即按其在开曼岚锋的相对持股比例增资公司，下同）。

综上，为解决以上问题，实现镜像回归的目的，开曼岚锋回购价款的分配以各投资方股东投资款的相对比例为基础，并对 CYZone 和 IDG 的分配金额进行补足，以确保全体投资方股东取得足够资金完成镜像回归。回购价款全部来源于投资方股东对开曼岚锋的投资款。开曼岚锋各股东已就镜像回归事项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镜像回归后各投

资方股东已在公司层面取得相同比例股权，镜像回归安排未损害投资方股东权益，各股东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香港岚锋、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注销具体时间安排

公司 2020 年 6 月份启动 VIE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的注销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份正式提交香港岚锋的注销材料，并将于香港岚锋注销后向上逐层注销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控股。根据公司聘请的负责境外主体注销事宜的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境外主体注销所需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VIE 架构境外主体	注销所需时间	预计注销完成时间
1	香港岚锋	6-8 个月	2021 年 4-6 月
2	开曼岚锋	3 个月	2021 年 7-9 月
3	Huahua 控股	3 个月	2021 年 10-12 月
4	Lancefield	3 个月	2021 年 10-12 月

三、IDG 和 CYZone 涉税风险、是否与发行人有关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回购可能涉及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财产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IDG 和 CYZone 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交了税务申报资料并取得了《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被通知缴纳相关税款。根据 IDG 和 CYZone 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将按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股份回购涉及的境内税款。并承诺如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的，将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上述规定，开曼岚锋股份回购的扣缴义务人为支付回购价款的开曼岚锋，公司并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该等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亦未因开曼岚锋股份回购事宜收到税务机关的任何相关通知。综上，IDG 和 CYZone 的涉税风险与公司无关，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红筹拆除前后，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一）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

开曼岚锋及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开曼岚锋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以及开曼岚锋《公司章程》等融资相关协议，投资方股东所主要享有的特殊权利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向第三方发行新股，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以相同价格并按其持股比例认购全部或部分增发的新股。且投资方股东具有超额认购权，即在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未全部购买其份额内的股份时进一步认购增发的股份。
优先购买权	创始人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以相同价格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让的股份。且投资方具有超额购买权，即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未全部购买其份额内的股份时进一步购买拟转让的股份。
共同出售权	如投资方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与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件等，以其持股比例与创始人股东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第三方拒绝购买任何共同出售股份，创始人股东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
赎回权	（1）当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C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 ①在 C 轮股份交割日后满五年； ②其他优先股可被公司回购时；或 ③创始人严重违反法律对公司业务或资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创始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指至少 375 万美元）。 当公司已向 C 轮投资方股东全部支付赎回价款后，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B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 ①在 B 轮股份交割日后满五年； ②其他优先股可被公司回购时；或 ③创始人严重违反法律对公司业务或资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创始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指至少 1,187,500 美元）。 当公司已向 B 轮投资方股东全部支付赎回价款后，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A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 ①在 A 轮股份交割日后满五年；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②其他优先股可被公司回购时；或 ③创始人严重违反法律对公司业务或资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创始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指至少 1,187,500 美元）。
分红权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红，或宣布进行分红。分红按照 C 轮股东、B 轮股东、A 轮股东、其他股东的次序先后分配。
反稀释权	公司引入新投资人的每股入股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入股的每股价格，则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进行调整，使得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认购价格相当于新投资人的认购价格。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由，在公司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按照法律和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投资方股东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 C 轮股东、B 轮股东、A 轮股东、其他股东的分配次序）取得相当于其各自入股时的 100%交易价款金额，以及已累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及红利。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足额向同一轮的所有股东支付的，则同一轮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在所有投资方股东全额取得其优先清算额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在公司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分配。
投资方股东特殊表决事项	未经 A 系列多数、B 系列多数和 C 系列多数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各集团公司不得做或承诺做以下任何一项事项： （1）增加、减少或注销公司的已发行股本，或发行、分派、认购或回购任何股份或可转换成股份或附有认购股份的证券，或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需要未来发行股份的工具，或实施任何稀释或减少优先股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行为； （2）实施任何批准、创设或发行任何优先或等同于 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股份； （3）将任何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优先或等同于 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权利的股份； （4）实质停止从事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改变其主营业务； （5）改变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数，或改变公司董事的任命方式； （6）出售、出租或处置全部或重大的商誉或公司的全部或实质重大资产； （7）合并、联合或其他公司重组或导致控制权实际发生转移的交易或系列交易； （8）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授权、收费、设置负担或其他处置； （9）批准有关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申请任命接收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10）在股东之间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年中或年末），公积金转增股本； （11）批准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股的转让除外）； （12）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在其他关联主体中的权益； （13）修订或改变 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权益或限制； （14）改变或修订公司的章程； （15）修改或终止股份购买协议中定义的控制文件。
投资方董事特殊表决权	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包括投资方董事的肯定投票），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得做或承诺做以下任何一项事项： （1）设置或改变任何分红（年度预算中批准的除外）或利润分享计划或任何员工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期权计划或股份参与计划的条款； （2）进行任何股权投资或参与任何合资协议； （3）单项开支超过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4）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或获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但日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贸易贷款除外； （5）产生或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包含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商誉、资产或权益进行质押、留置或担保（无论是固定还是浮动担保、质押或其他保证）的公司债券，但为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债务，或在一个财年中的任何时候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除外； （6）批准或调整或改变与公司的董事、股东或管理层权益相关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贷款，或与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责任相关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条款； （7）在公司和其他集团公司或其其他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之间或在其他集团公司或其其他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转移超过 50 万美元的现金或财产； （8）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 （9）对其他任何实体进行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或为公司之外的公司树立品牌； （10）进行超过 25 万美元的经营租赁或不动产租赁； （11）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 （12）任命薪酬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长、CEO、COO、CFO 或任何员工，或设置该等人员的任命条件； （13）改变之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或公司的财年； （14）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员； （15）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应当由公司所有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项； （16）任何集团公司章程或其他宪法文件的任何变更； （17）任何集团公司的清算、终止或解散； （18）增加或减少任何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或授权资本，或转移任何集团公司的利润； （19）出售任何集团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并与任何其他业务实体合并或合并； （20）批准公司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其任何重大改变，以及在批准的商业计划或预算之外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 （21）发起或解决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22）将任何薪酬最高的 5 位员工的薪酬在任何 12 个月内提高 20%以上； （23）集团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4）任何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活动。

2、公司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融资协议相关文件，投资方股东所主要享有的特殊权利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向第三方发行新股，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以相同价格并按其持股比例认购全部或部分增发的新股。且投资方股东具有超额认购权，即在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未全部购买其份额内的股份时进一步认购增发的股份。
优先购买权	创始人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以相同价格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让的股份。且投资方具有超额购买权，即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未全部购买其份额内的股份时进一步购买拟转让的股份。
共同出售权	如投资方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与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件等，以其持股比例与创始人股东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第三方拒绝购买任何共同出售股份，创始人股东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
赎回权	（1）当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E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赎回条件生效。为配合公司上市，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包含当日），公司已向有权机关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向有权机关提交和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交易/换股的申请，则在此期间赎回权利中止，直至相关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或交易未能最终达成，则赎回权利自动恢复； ②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重大损害公司利益（包含但不限于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资产、财务造假、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关联交易及/或同业竞争约定、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向 E 轮优先股股东隐瞒股权或资产纠纷等 E 轮投资完成前已存在并对公司或对 E 轮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 ③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 E 轮优先股股东的同意； ④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 E 轮投资完成后五年内主动离职（不包括因意外引起的伤残、重大疾病、死亡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的工作中断或离职）； ⑤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和承诺，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发生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投资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⑥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或回购权； ⑦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者工作或者公司上市已经存在实质障碍； ⑧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或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及/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及/或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被有权机关终止或暂停； 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中国、美国等国家的政府或联合国、欧盟等政府间国际组织发布的制裁决议的范围； ⑩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或回购权。 （2）当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D+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任何疑义，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收到相应邀约后本条约定的期限应中止计算，如相关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或交易未能最终达成的，该期限应相应顺延后恢复计算； ②实际控制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重大损害公司利益（包含但不限于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资产、财务造假、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关联交易及/或同业竞争约定、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向 D+轮优先股股东隐瞒 D+轮投资完成前已存在并对公司或对 D+轮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 ③实际控制人在 D+轮投资完成后五年内主动离职（不包括因意外引起的伤残、重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大疾病、死亡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的工作中断或离职）； ④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和承诺，对投资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⑤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或回购权。 （3）当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D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任何疑义，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收到相应邀约后本条约定的期限应中止计算，如相关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或交易未能最终达成的，该期限应相应顺延后恢复计算； ②实际控制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重大损害公司利益（包含但不限于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资产、财务造假、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关联交易及/或同业竞争约定、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向 D 轮优先股股东隐瞒 D 轮投资完成前已存在并对公司或对 D 轮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 ③实际控制人在 D 轮投资完成后五年内主动离职（不包括因意外引起的伤残、重大疾病、死亡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的工作中断或离职）； ④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和承诺，对投资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⑤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或回购权。 （4）C 轮股东、B 轮股东及 A 轮股东的赎回权与开曼岚锋历次融资协议中的规定相同。
分红权	如投资方董事一致同意分红提案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应对分红提案投同意票。
反稀释权	公司引入新投资人的每股入股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入股的每股价格，则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进行调整，使得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认购价格相当于新投资人的认购价格。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由，在公司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按照法律和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投资方股东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 E 轮股东、D+轮股东、D 轮股东、C 轮股东、B 轮股东、A 轮股东、其他股东的分配次序）取得相当于其各自入股时的 100%交易价款金额，以及已累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及红利。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足额向同一轮的所有股东支付的，则同一轮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在所有投资方股东全额取得其优先清算额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在公司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分配。
投资方董事特殊表决事项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一）、2、（1）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二）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情况

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终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一）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开曼岚锋股份回购资金分配系以原投资方投资款的相对比例为基础确定。

股份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投资方股东的投资款。开曼岚锋各股东已就镜像回归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书面协议，镜像回归后开曼岚锋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与在开曼岚锋相同，各股东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2、香港岚锋、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目前正在逐层注销中，预计最迟将于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境外主体的注销工作；

3、对 IDG 和 CYZone 可能涉及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财产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就开曼岚锋股份回购事宜收到税务机关的任何相关通知，也不存在因该等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IDG 和 CYZone 的涉税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终止。

第五部分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外全资子（孙）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2）香港影石是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和德国影石均为香港影石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3）大部分子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2）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3）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子公司资金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孙）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4、访问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5、查阅境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律师就其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一）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孙）公司的考虑及与公司间的关系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考虑	业务与公司间的关系
美国影石	2016/11/04	公司看好美国市场的发展前景，收购美国子公司的目的为拓展美国市场及提升售后服务	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一路高飞	2017/02/15	公司设立一路高飞作为境内销售平台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顺势电子	2018/05/03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公司产品销售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香港影石	2019/05/08	设立香港子公司主要考虑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主要负责亚太地区售后维修
德国影石	2019/09/11	公司看好德国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德国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日本影石	2019/09/30	公司看好日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日本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主要负责日本地区市场拓展和产品售后
珠海影石	2019/12/30	考虑珠海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土地成本，公司决定设立珠海子公司，并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	目前未实际经营，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生产、研发和运营基地
前海影石	2020/01/13	设立前海影石用于产品研发和销售	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研发和销售
中山影石	2020/05/25	考虑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设立中山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	从事生产加工、产品测试与仓储销售业务
东莞聪学	2019/05/17	原计划设立东莞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但鉴于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改为设立中山子公司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20年6月注销
逆势电子	2018/05/07	原计划设立逆势电子作为公司产品销售平台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19年8月注销

（二）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1、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利润结算情况

目前经营销售主要集中在公司层面，多数子（孙）公司微利或亏损。报告期

内，子（孙）公司均未进行分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润结算情况。

2、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子（孙）公司资金均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主要为子（孙）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并支付货款以及子（孙）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

二、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一）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目前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层面，除子公司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外，其他子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或暂无经营收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母公司进行统一安排，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因前期销售收入较少但费用较高，所以出现暂时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参考经销商的定价销售给美国影石、一路高飞和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前期人员薪酬及推广费用较高，导致美国影石亏损。一路高飞的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因其自身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亏损，目前一路高飞已无销售业务。顺势电子主要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费用较高，因此处于亏损状态。其他子公司因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开办费及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二）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6.70	1,131.75	198.95	41.41	-0.06
净资产	-1,089.43	-759.41	-494.22	-44.63	-5.10
营业收入	327.69	616.80	233.46	-	-
净利润	-316.64	-498.87	-431.97	-41.19	-5.10

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因美国影石销售规模较小，前期费用支出较多，出现亏损情况，导致美国影石净利润及净资产有所减少。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15	153.12	764.37	365.43
净资产	-0.77	4.20	-1.17	-0.10
营业收入	-	-19.83	861.73	711.22
净利润	-4.97	5.37	-1.07	-0.10

一路高飞作为销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总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往来款等构成。因公司战略调整，自 2019 年起，一路高飞业务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减少；2019 年一路高飞总资产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底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有所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且波动较小。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90.97	1,905.39	831.32
净资产	-334.53	-159.64	2.19
营业收入	1,435.46	2,132.34	382.76
净利润	-174.89	-161.83	-0.81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增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因顺势电子销售费用较高，其处于亏损状态，因而净资产、净利润有所减少。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2.83
净资产	-	-0.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56	146.59
净资产	-98.19	-45.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90	-45.62

香港影石主要负责亚太地区售后维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	52.91
净资产	-22.18	-8.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6	-8.32

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

致。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5	19.47
净资产	19.75	19.4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0.07

德国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4	14.31
净资产	-60.67	8.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62	-41.97

日本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9、珠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0.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珠海影石尚在筹建中，报告期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3,749.34
净资产	474.3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5.64

前海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前海影石总资产较大，主要为其购置新办公楼所致。

11、中山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9.20
净资产	-7.9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3

中山影石报告期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三）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49	567.14	231.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	77.88	192.99	8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4**	**645.02**	**424.95**	**8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7	248.18	205.52	11.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0.77	0.55	0.40	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7	264.93	200.08	3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2**	**513.66**	**405.99**	**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	**131.36**	**18.95**	**37.1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4.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94**	**-**	**-**

报告期内，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薪酬及零星费用。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	113.64	851.73	60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335.09	68.13	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	**448.72**	**919.87**	**60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	620.00	47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05	0.29	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	2.18	339.77	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	**452.23**	**960.06**	**5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	**-3.50**	**-40.19**	**50.03**

报告期内，一路高飞主要客户为境内经销商，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以及收回公司员工借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向公司员工提供借款。报告期，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与一路高飞的借款均已结清。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76	2,023.35	28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0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76**	**2,094.41**	**2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05	1,157.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4	498.70	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9**	**1,658.56**	**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6**	**435.84**	**225.9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0**

报告期内，顺势电子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支付平台费等费用。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	**2.83**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及归还往来款。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5	1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5**	**10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6	1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8	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	**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	**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3**

报告期内，香港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零星费用以及支付对德国影石、日本影石投资款。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1**	**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2**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4.43**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8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8**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2**

报告期内，德国影石尚在筹建中，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	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	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	**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	**-36.2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8**

报告期内，日本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

股东出资款及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及零星费用。

9、珠海影石

报告期内，珠海影石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无资金流转。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9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3.32**

报告期内，前海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及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购置办公楼购房款及相关税金。

11、中山影石

报告期内，中山影石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无资金流转。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资金流向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子公司经营情况，且不存在异常。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一路高飞	陈永强	100.00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一路高飞	刘亮	75.00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一路高飞	贾顺	20.0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贾顺	90.00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姜文杰	50.00	2018 年 7-8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段优国	60.00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向一路高飞借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全额归还，并已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在公司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作为公司在境外的市场推广及售后主体，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平。目前，香港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母公司与美国影石存在关联交易，双方价格参考公司销售给代理商的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孙）公司已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款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纳税义务相关的法律，税务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定价安排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商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香港影石已取得香港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影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孙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均已取得注册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动及其主要的资金流向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3、发行人与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部分 问题六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股东较多，融资金额较大，股权转让较为频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背景、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出资来源、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无股权代持等情况；（2）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价款支付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各股东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2、查阅各股东入股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以及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

3、查阅开曼岚锋股东共同签署的《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开曼岚锋股东会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开曼岚锋与 CYZone、IDG、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维尔京迅雷、苏宁润东分别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背景、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出资来源、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无股权代持等情况

（一）2018 年 9 月，增资引入的新股东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岚沣管理	3,952,401.00	3,952,401.00	出资款为员工自筹资金
2	澜烽管理	3,161,921.00	3,161,921.00	
3	岚烽管理	2,185,678.00	2,185,678.00	
4	CYZone	1,033,323.00	1,033,323.00	开曼岚锋股份回购款
5	EARN ACE	12,949,351.00	12,949,351.00	
6	QM101	12,199,160.00	11,412,457.00	
7	香港迅雷	14,334,143.00	9,613,923.00	
8	苏宁润东	5,574,389.00	3,738,748.00	
合计		55,390,366.00	48,047,802.00	——

注：以上价格均按照公司最终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计算，受汇率波动影响与《架构重组框架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增资价格存在少量差异。

2、本次引入新股东的背景

新增股东 CYZone、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均为发行人拆除境外 VIE 架构前开曼岚锋的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引入上述股东系因开曼岚锋股东依据《架构重组框架协议》，由其自身或关联方镜像回归至境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新增股东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引入的员工持股平台。

3、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EARN ACE、CYZon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增资款来源于开曼岚锋向其或关联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开曼岚锋股东镜像回归至境内持股的增资定价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三 关于红筹架构拆除”之“一、开曼岚锋向各股东的融资情况与红筹拆除的股份回购时资金分配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各股东是否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产生相关争议纠纷”。

4、本次增资真实、无股权代持

（1）因拆除 VIE 架构镜像回归的股东

因公司拆除 VIE 架构镜像回归而增资的股东，已根据《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将资本金由境外汇入深圳岚锋的账户，并已取得《FDI 入账登记表》。上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并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已向其所在持股平台汇入资本金。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并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2018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深圳麦高	10,530,000.00	946,417.00	自有资金
2	厦门富凯	29,970,000.00	2,693,647.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500,000.00	3,640,064.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2,470,000.00	317,141.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7,030,000.00	902,633.00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000.00	1,219,774.00	——

2、本次引入新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为解决 GO 系列、TITAN 系列产品的研发资金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新股东。

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发行人成为新股东。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市场惯例，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本次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

4、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无股权代持

本次新增股东已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2019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朗玛五号	18,000,000.00	1,459,141.00	自有资金
2	朗玛六号	20,000,000.00	1,621,267.00	自有资金
3	华金同达	34,200,000.00	2,772,367.00	自有资金
4	芜湖旷沄	15,200,000.00	1,232,163.00	自有资金
5	汇智同裕	4,560,000.00	369,649.00	自有资金
合计		91,960,000.00	7,454,587.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北京岚锋	芜湖旷沄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CYZone	芜湖旷沄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CYZone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香港迅雷	朗玛九号	4,545,444.00	465,611.00	自有资金
2	香港迅雷	华金同达	4,090,912.00	419,051.00	自有资金
3	香港迅雷	芜湖旷沄	1,818,184.00	186,245.00	自有资金
4	香港迅雷	汇智同裕	545,460.00	55,87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0.00	1,126,781.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朗玛九号	1,933,877.00	198,096.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华金同达	1,740,496.00	178,287.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芜湖旷沄	773,557.00	79,23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汇智同裕	232,070.00	23,772.00	自有资金
合计			4,680,000.00	479,394.00	——

2、本次引入新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为解决 ONE R、AI 全景相机等产品项目研发资金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新股东。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华金同达、芜湖旷沄、汇智同裕、朗玛九号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发行人成为新股东。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以及上一轮融资

价格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市场惯例，股权价格按照本次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

4、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无股权代持

本次新增股东已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2019 年 10 月，增资引入的新股东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中证投资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2	金石智娱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3	伊敦传媒	33,000,000.00	1,603,608.00	自有资金
4	天正投资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5	利得鑫投	2,000,000.00	97,189.00	自有资金
6	领誉基石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5,000,000.00	7,046,159.00	——

2、本次引入新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 ONE X2、GO 2、ONE R2 等新一代产品研发项目需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且研发和办公场地紧张计划购置物业，新建专业级产品的生产线需租赁场地并购置设备。为解决以上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新股东。

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发行人成为新股东。

3、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以及上一轮融资价格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4、本次增资真实、无股权代持

本次新增股东已签订《增资协议》，且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五）2019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引入股东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岚烽管理	领誉基石	26,672,738.00	1,620,179.00	自有资金
2	岚烽管理	知盛投资	2,828,298.00	171,799.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501,036.00	1,791,978.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利得鑫投	2,620,883.00	159,200.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山东龙兴	3,125,634.00	189,86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746,517.00	349,060.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QM101	利得鑫投	5,379,116.00	326,743.00	自有资金
2	QM101	德朴投资	11,100,807.00	674,295.00	自有资金
3	QM101	华金创盈	6,999,882.00	425,193.00	自有资金
4	QM101	朗玛十四号	9,999,888.00	607,422.00	自有资金
5	QM101	威明投资	3,999,859.00	242,963.00	自有资金
合计			37,479,552.00	2,276,616.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中证投资	12,500,576.00	759,321.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金石智娱	12,499,999.00	759,286.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伊敦传媒	17,000,000.00	1,032,62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天正投资	9,999,986.00	607,428.00	自有资金
5	苏宁润东	德朴投资	1,657,643.00	100,6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3,658,204.00	3,259,354.00	——

2、本次引入股东的背景

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为 2019 年 10 月引入的新股东。上述股东与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同意以受让老股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3、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行业惯例，参照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无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实际支付，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股东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2018 年 9 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新增股东 EARN ACE、CYZon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为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的境外投资人或关联方。新增股东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增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2018 年 10 月，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新增股东深圳麦高、厦门富凯为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增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北京岚锋为持有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 39.2169%股权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增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2019 年 4 月，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新增股东朗玛五号、朗玛六号、华金同达、芜湖旷沄、朗玛九号、汇智同裕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汇智同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深圳麦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辜少群。

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北京岚锋系持有深圳岚锋 36.0153%股权的股东；转让方香港迅雷、苏宁润东、CYZone 均系持有深圳岚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1.6268%、4.5215%、1.249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增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2019 年 10 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伊敦传媒、领誉基石、天正投资、利得鑫投、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中证投资、金石智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沨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孙）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5、2019 年 11 月，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新增股东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朗玛十四号与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受同一主体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华金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金同达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德朴投资的监事为辜少群，与汇智同裕、深圳麦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人。知盛投资的合伙人分别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董事及高级投资经理，负责管理领誉基石，知盛投资跟随领誉基石投资入股发行人属于按私募行业惯例开展的员工跟投。

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北京岚锋系持有深圳岚锋 29.9376%股权的股东；转让方岚烽管理系持有深圳岚锋 2.2489%股权的股东；转让方 CYZone、苏宁润东均系持有深圳岚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2%、3.353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拆除 VIE 架构、股权激励、原股东退出或引入新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定价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均为真实交易，无股权代持等情况；

2、除已披露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第七部分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的情形；（2）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 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借予员工款项及其它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9.94 万元、726.18 万元、5.38 万元和 2.71 万元，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资金拆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67.30 万元、244.07 万元、3.53 万元和 1.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验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及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系统对注销关联方进行检索；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背景、合同执行情况及定价方式等，评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5、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注销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核查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6、访谈个人借款方，了解其借款背景主要为购房购车，获取其购房、购车协议，核实其借款用途；获取并查验双方借款合同、借款审批记录、借款流水及还款记录；

7、获取关联方的流水，包括关联法人流水以及关联自然人流水；，对款项的用途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代收平台货款的背景，查阅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务处理，确定公司已收回相关代收款；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与发行人账务处理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账务处理无误。

8、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规定作出了相关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二）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33	658.96	402.64	212.00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豁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北京岚锋	2017 年度	2,445.30	2,441.83	21.44	4,865.69
	2018 年度	4,865.69	-	4,865.69	-

资金拆入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豁免	-	-	28.81	59.51
资金利息豁免	-	-	122.35	201.43
合计	-	-	151.15	260.93

资金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豁免金额分别为 59.51 万元和 28.81 万元，公司已于相应年度将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资金利息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产生的资金利息，公司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确认利息费用，同时将豁免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将大股东豁免的资金及利息，计入公司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 年 3 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影石以名义对价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 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 VIE 架构中的境外关联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公司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收购基准日美国影石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定价 10.00 美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岚锋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17294982 等 12 项注册商标、编号为 2016104175803 等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2018 年 8 月 1 日，南京五十岚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15030412 等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南京五十岚系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团队积累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对外购买、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因此，本次公司无偿受让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的无形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公司上述 1-4 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1）南京五十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474.3517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亮	2014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6	-0.96	-9.87	-35.94

报告期内，南京五十岚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南京五十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早期创业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因此注销。

（2）深圳软件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报告期内，深圳软件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软件系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从事软件业务，后未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3）北京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3,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5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04	-1.32	-2.70	-13.88

报告期内，北京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北京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4）深圳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报告期内，深圳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5）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4	-0.05	-

报告期内，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

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6）东莞聪学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彭文学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6	-8.32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东莞聪学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7）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郭奕滨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逆势电子系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2、注销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上述序号（1）至（5）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关联方无实际经营业务，均为正常注销行为，具有合理性。该等主体与公司均独立运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上述序号（6）至（7）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注销前的业绩均已纳入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已获得关联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及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注销关联方全体股东/合伙人承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合伙人均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方的注销已取得工商及税务部门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及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 年 3 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 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 VIE 架构中的境外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

四、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个人借款、代收平台货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	-	340.00	75.00
代收平台货款	-	-	292.57	208.27
备用金及其他	2.71	5.38	93.61	36.67
合计	2.71	5.38	726.18	319.94

1、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系公司员工根据个人资金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定提供给个人使用，主要用于员工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利息，该等款项及利息均已归还。

2、代收平台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用途
香港岚锋	-	-	227.35	182.74	代收平台货款
南京五十岚	-	-	65.22	25.53	代收平台货款
合计	-	-	292.57	208.27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余额分别为 208.27 万元和 292.57 万元，系香港岚锋、南京五十岚代公司收取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岚锋代收款，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6 月前，基于 Paypal 相关规定，为核算便利，公司委托香港岚锋代为注册 Paypal 账户并代公司收取官方商城货款；报告期期初，公司通过南京五十岚开设亚马逊店铺并代收货款，上述账户设立后均由公司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目前，上述店铺已停止使用，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均已收回。

（二）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用途
香港岚锋	0.19	2.69	175.44	0.26	经营性往来款
开曼岚锋	-	-	68.63	65.34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岚锋	-	-	-	4,865.69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 WFOE	-	-	-	36.01	经营性往来款
合计	0.19	2.69	244.07	4,967.30	

香港岚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的母公司，开曼岚锋系香港岚锋的母公司。在美国影石开办初期，向香港岚锋及开曼岚锋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归还。

公司成立初期，资金需求较大，向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借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8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公司引入投资者，资金更为充裕，因此

归还北京岚锋往来款 4,865.69 万元。北京岚锋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 WFOE 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度归还。

（三）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注销关联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对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说明与实际一致；

4、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及对应的具体事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第八部分 问题二十七 关于披露事项

27.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发行方案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会议文件；

2、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修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合计		46,377.53	46,377.53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27.5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对应的租赁终止协议；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

（一）物业租赁方未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内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如上述人才房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物业已到期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 层 601、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5、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6 物业，以及向深圳市秦粤达工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期 5 层 508 物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前述已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738m^2。

鉴于上述租赁物业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办公空间需求，公司已与出租方终止相关租赁协议，不再续租。目前，公司已向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并由子公司前海影石购置了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 层的 1201 至 1203 物业。前述新增租赁及购置的物业面积合计

3,615.66m^2，已超出原有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可以满足发行人现阶段的研发及办公场地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

二、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公司的租赁到期安排及搬迁费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从上述到期租赁物业全部搬迁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的租赁房产，以及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广场的新购置的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搬迁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出租方未就公司承租的两套人才房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境内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78%。上述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非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如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预计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7.6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数量（人）	448	352	257	205
劳务派遣数量（人）	11	10	-	-
劳务派遣占比（%）	2.46	2.84	-	-
劳务外包数量（人）	-	-	-	-
劳务外包占比（%）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中仅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影石创新母公司劳务派遣 23 人，员工总数 537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4.28%；劳务外包 11 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2.05%。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公司与宁波博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山市中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主体均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主要包括产品生产线上的生产作业员及仓储物流普工，主要负责产品组装、测试、包装和协助完成电商包裹的打包发货及贴标工作。劳务外包则为办公区域的保洁工作，以及根据公司研究院中心的研发需求，在限定时间内标注指定量的数据；使用指定工具，拍摄或采集研发所需的图片和视频

等。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劳动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数量未超过其员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外包服务采购是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给其他服务商并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等外包服务采购对于供应商无强制资质要求，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第九部分 问题二十九 关于说明事项

29.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董事兼职单位较多，请发行人结合该等董事在相关会议的出席、表决等情况说明该等董事是否具备足够精力履职。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的调查表，确认其兼职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兼职董事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刘靖康、刘亮、贾顺、陈永强仅在公司及子公司、VIE 架构主体和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兼职，能够保证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其余外部董事兼职则为更好地保障投资人能够参与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或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在通常情况下，并不亲自参与大多数兼职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其在公司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出席并参与了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同时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其行使了表决权和/或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类型
钟明霞	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宋小宁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存在兼任其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在外兼职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上述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职的数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任职较多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具备相应的履职精力。

29.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因外汇登记填报信息有误并已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251,873.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是否发生、具体违法金额及罚金比例；（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具体款项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而非外汇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收汇汇入资本金的《涉外收入申报单》《FDI 入账登记表》；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官方网站披露的机构简介和机构职责。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是否发生、具体违法金额及罚金比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称“深圳外管”）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9〕76 号）（下称“《处罚决定》”）以及公司提供的外汇登记凭证，2018 年 9 月 28 日，香港迅雷对公司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汇入，从境外将 2,233,334.00 美元汇入公司在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违规行为系因相关股东及经办机构人员对外汇规则理解不足，将香港迅雷误登记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收汇汇入资本金实际发生，违法金额为 2,233,334.00 美元（人民币 15,363,551.25 元，按汇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792 计算）。

根据《处罚决定》，针对“违规收汇汇入资本金”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51,873.00元，比例约为0.99%。

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具体款项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下称“《外管条例》”）的相关条款，《外管条例》并无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确界定标准。

深圳外管下达的上述《处罚决定》，针对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以及“违规汇入”行为，深圳外管的处罚依据分别为《外管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以及第四十一条。

《外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根据《处罚决定》，针对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相对《外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机构的罚款上限30万元，罚款金额相对较低。

《外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决定》，罚金比例约为0.99%，未达到违法金额的30%，不属于《外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0-0560号），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电子）票据》及外汇登记信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8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更正外汇登记填报信息。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外管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三、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而非外汇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原因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称“深圳人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的直属分支机构，内设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机构职责包含“承担辖区内外汇管理、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统计研究、征信管理、安全保卫、党的建设等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综上，深圳外管为深圳人行的内设机构，深圳人行作为深圳外管的上级主管部门具有外汇管理职权，有权就外汇管理事项出具上述证明。深圳人行依据其管理职责以及内部办文要求出具的上述证明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收汇汇入资本金实际发生，违法金额为 2,233,334.00 美元，针对“违规收汇汇入资本金”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51,873.00 元，罚金比例约为 0.99%；

2、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外管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3、深圳外管为深圳人行的内设机构，深圳人行作为深圳外管的上级主管部门具有外汇管理职权，有权就外汇管理事项出具上述证明。深圳人行依据其管理职责以及内部办文要求出具的上述证明合法有效。

29.3 请发行人说明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法律后果。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案的诉讼相关文件，包括原告的起诉书、专利证书等；

2、查阅美国律师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发行人就本案出具的说明以及 PanoClip 的美国销售情况统计。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

本案原告 Maurizio Sole Festa 和 Alexis Fernandez 为美国佛罗里达州自然人居民。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系其认为公司已下架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专利权。本案原告并非公司关联方，亦非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业务往来、雇佣关系、合作研发关系等利益关系。

二、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原告提起诉讼所依据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书，该专利的权利范围为：某一种装置，可以与手机等设备的前置摄像头及后置摄像头分别对准，扩展两个摄像头的可捕获图像范围（大约各 180 度），将两个摄像头的图像合并以产生 360 度的图像，类似于为手机前后各增加一个广角镜头。

公司在售产品及运用技术与涉诉专利差异较大，如 ONE R、GO 及 Pro 系列的产品，均为独立的相机设备；Nano 系列产品虽然需要插入手机充电接口，但也具有独立的摄像头。原告诉讼所涉及的专利仅在美国区域范围内有效并受保护，公司目前在美国的所售产品均未落入对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同时，公司在研项目均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且涉诉专利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三、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

本案的侵权类型为美国发明专利侵权。案件涉及公司的 PanoClip 产品，该

产品属于公司成立早期的试验性产品，并已于 2019 年初停止生产。PanoClip 产品与公司现有和计划研发的产品均差异较大，公司无意继续生产或升级 PanoClip 产品。2018 年 11 月（即本案原告专利获得授权的时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公司 PanoClip 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累计仅 79,189.17 元人民币，金额较小。

四、在美专利权纠纷的法律后果

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案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下：

1、依据现有的证据，原告所提出专利侵权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尚不充分，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如原告无法证明其因侵权造成的损失金额，依据美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可能会根据公司产品 PanoClip 在美国地区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最终的赔偿金额，预计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 万美元（不包含利息及相关费用）。

3、本案败诉不会导致公司的产品在美国地区被禁售，公司亦未涉及美国 337 调查或其他诉讼。（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对不公平的进口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实践中，337 调查主要针对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案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属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在美国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29.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就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3、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信息的网络查询；

4、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情况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文件；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网络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下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逐项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如下核查：

一、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知盛投资	63.6367	0.1768
2	山东龙兴	70.3268	0.1954
3	德朴投资	287.0651	0.7974
4	华金创盈	157.4973	0.4375
5	朗玛十四号	224.9975	0.6250
6	威明投资	89.9968	0.2500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知盛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369 号东海王工业区 A 座 A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伟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知盛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普通合伙人	95.00
2	刘一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	100.00

周伟纳为知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伟纳的基本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1811982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山东龙兴

公司名称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注册资本	14,234.20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67730514K
注册地	寿光侯镇项目区新华西路以西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龙兴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1
2	张居正	18.33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4	张树祥	0.16
合计		100.0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山东龙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德朴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LD4W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 栋 35 层 3503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朴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蓉	99.00

2	陈芳	1.00
合计		100.00

德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蓉。

（四）华金创盈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出资额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DJ626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金创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12.50
合计		——	100.00

华金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55
营业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创盈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出资额	5,89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NQT2M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47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朗玛十四号

企业名称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出资额	7,55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3E49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朗玛十四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29
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10.3188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6.6146
4	冯林佳	有限合伙人	3.9688
5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9688
6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8365
7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3.5719
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2.7120
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6459
10	王永俸	有限合伙人	2.6459
11	沈曦	有限合伙人	2.3813
12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2.2490
13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24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4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1.9844
1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9182
16	安娜	有限合伙人	1.7198
17	隋丽霞	有限合伙人	1.5875
18	霍玉晶	有限合伙人	1.5875
19	冯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346
20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4552
21	吕凤娥	有限合伙人	1.3626
22	刘艳文	有限合伙人	1.3229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24	白月春	有限合伙人	1.3229
25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3229
26	刘绥玲	有限合伙人	1.3229
27	杨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229
2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3229
29	孟召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0	陈小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1	丁淑琴	有限合伙人	1.3229
32	屈荣艳	有限合伙人	1.3229
33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3229
3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3229
35	曹志勇	有限合伙人	1.3229
36	杨三星	有限合伙人	1.3229
37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1.3229
38	靳丽珍	有限合伙人	1.3229
39	王平新	有限合伙人	1.3229
4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3229
41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3229
4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3229
43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4	石梅林	有限合伙人	1.3229
45	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3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46	申进房	有限合伙人	1.3229
47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3229
48	边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9	吴红波	有限合伙人	1.3229
50	郭馨	有限合伙人	1.3229
合计		——	100.00

朗玛十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威明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出资额	8,1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YW80U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威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2
2	于军	有限合伙人	35.40
3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35.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12.50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4.37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3.11
7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48
8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50
9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37
10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25
11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25
12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24
合计		——	100.00

威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邹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64788Q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 17-1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系因股权转让方的自身资金需求及新增股东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的看好。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引入新的投资人可以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核查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6.4628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 20.5786 元/注册资本的一定折扣，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三、核查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就有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访谈、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股东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六关于股权转让”之“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核查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一）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国有股东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新增股东山东龙兴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者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经查阅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山东龙兴已就投资发行人的事宜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国有股东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因此，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七、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八、股份锁定方面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的要求。

（三）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申报前 6 个月，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因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员工持股的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岚沣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下表所列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3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下列员工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岚沣管理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担任职务	对应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锁定期
李燕新	离职前曾任高级 iOS 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何红烨	嵌入式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张伟俊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倪爽	全栈研发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张明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皓宇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夏昉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聂登辉	后端架构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那强	高级移动端 C++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谢亮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符峥	人工智能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许睿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坦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旷江涛	硬件研发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林达浩	安卓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付皇波	用户界面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徐思锦	多媒体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玉宗	平面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袁博	硬件研发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厉扬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邓焜	质量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邱康华	内控高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兆琪	供应链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许承玉	生产物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谢赖平	电商仓储物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赖涛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周训武	售后维修主管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叶心怡	离职前曾任销售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Alejandro Garcia del Arco	市场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吴昭霓	离职前曾任商务拓展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樊一楠	商务拓展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运	市场增长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覃雪竹	高级营销策划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何维乾	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唐广明	高级零售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区浩勤	市场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健	制片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岚沣管理作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澜烽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员工温芳金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温芳金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澜烽管理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人民币 1.55 万元，占企业份额的 0.4902%），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鉴于澜烽管理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为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温芳金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其所持股份应比照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

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6、发行人不涉及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因此不涉及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7、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之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1年 1月 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4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15

问题八 关于其他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90133-0001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18年10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1.13元、7.79元，2019年4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2.34元、9.76元，2019年10月，增资作价20.58元，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16.46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搜集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案例，如通源环境（688679）、科思科技（688788）、欧科亿（688308）等案例；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包含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名称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对“关联人”的定义，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分别输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关系比对，核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核查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惯例，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折价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沄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沄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80.00%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烽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注 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 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1、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是市场惯例：一方面，由于增资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可增加公司净资产，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而可提升投资人投资标的的价值；而股权转让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未增加公司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

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原股东选择转让股权时，通常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也会给予投资方（股权受让方）一定的议价空间。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部分案例如下：

（1）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 年 12 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 年 5 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 年 8 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综上，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深圳麦高、厦门富凯的受让价格均为 7.79 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 4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沄、汇智同裕的受让价格均为 9.76 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的受让价格均为 16.46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存在众多知名财务投资机构，同次老股转让价格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投资方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二、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领誉基石，其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3.98%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20.23%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1.78%、4.00%；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伊敦传媒，其股东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24.79%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49.58%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0.14%、4.00%。具体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供应商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1.88%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95.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供应商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0.67%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21.0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40.00%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情况均为正常的投资机构或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上述供应商股东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

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25 家；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0 家；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5 家，均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其中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投资标的超过 60 家企业，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下属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其管理总资产约 2,700 亿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在 2015 年发起设立，为深圳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体现深圳市政府引导母基金的产业导向作用。

3、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上述供应商的权益比例均较低，且均为通过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无法对上述供应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一）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实际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
EARN ACE	股权投资	否
苏宁润东	股权投资	否
CYZone	股权投资	否

香港迅雷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	否
QM101	投资控股	否
华金同达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厦门富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伊敦传媒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领誉基石	股权投资	否
中证投资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金石智娱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芜湖旷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朗玛六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天正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朗玛五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深圳麦高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否
朗玛九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德朴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否
朗玛十四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利得鑫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汇智同裕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华金创盈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威明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山东龙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知盛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岚沣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岚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澜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机构，少量股东从事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无关的产品制造或软件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亦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综上，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此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信息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情况，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1、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供应商的关系及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	0.49	1.73	1.23	0.38
2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沄 13.33%的权益	提供 Face++人脸检测分析 SDK 软件许可	15.00	-	-	-
合计				15.49	1.73	1.23	0.38

苏宁易购为知名电商平台，报告期内，苏宁易购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公司在苏宁易购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脸检测软件许可，技术内容为定位并返回人脸五官与轮廓关键点坐标位置，分析人脸年龄、性别及表情。

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的关系及该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 100%股权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0.38
2	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电商平台自营商城采购 Insta360 产品	117.41	30.11	1.08	1.98
3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曾与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购买 Insta360 Air	-	-	-	98.01
4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 30%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3.40
5	中国联合网络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	购买 Insta360	-	7.97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信有限公司	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 1.90%	Pro 2 系列产品及相关配件				
6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香港迅雷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购买 Insta360 Air、Nano 及 ONE	-	-	-	6.42
7	深圳市迅雷网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0.54
8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领誉基石 1.07%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X 及相关配件	3.91	1.11	-	-
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朗玛四号、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购买 Insta360 GO 及配件	2.32	2.46	-	-
合计				123.64	41.66	1.08	110.73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10.73 万元、1.08 万元、41.66 万元和 123.6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45.61 万元、25,822.65 万元、58,783.74 万元和 35,305.59 万元，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944%、0.0042%、0.0709%和 0.3502%，占比较低。产生上述交易的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因此存在部分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联方出于自用的目的零星购买公司产品，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主体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的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上述交易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往来，且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采购的镜头模组是相机镜头及相关组件，是智能影像设备产品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镜头模组的供应商仅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回复材料，在硬件设计方面，由公司完成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生产标准及相关参数设计，镜头模组、结构件的供应商仅需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材质、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和组装。

请发行人说明：（1）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2）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供应链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镜头模组供应商的主要依据，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2、对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镜头模组的生产模式及主要生产流程、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并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供应商说明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5、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关联方是否包含江西联创、弘景光电；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正常购销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中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关系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一）公司选取两家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1、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8.99%、99.76%、88.16%和 80.72%。报告期内，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518.73	53.26%	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52	27.46%	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691.43	14.62%	ONE R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16.76	4.58%	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2.90	0.06%	ONE R 系列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	0.02%	GO 系列
	合计	**4,729.42**	**100.00%**	-
2019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81.74	71.45%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16.71%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77.57	11.05%	TITAN 系列、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5.86	0.58%	ONE X 系列、Pro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2.52	0.20%	ONE R 系列
	合计	**6,132.59**	**100.00%**	-
2018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416.62	63.26%	ONE 系列、ONE X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45	36.50%	ONE 系列、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 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86	0.13%	TITAN 系列、G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	0.07%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1	0.04%	ONE 系列
	合计	**2,239.39**	**100.00%**	-
2017 年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72	55.21%	Air 系列、ONE 系列、Nano 系列、Pro 系列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6.75	43.78%	ONE 系列、Nano 系列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5.42	0.54%	Nan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09	0.31%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	0.15%	ONE 系列
	合计	**997.51**	**100.00%**	-

注：采购金额包括镜头及镜头模组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了多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能充足性、合作关系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主要的镜头模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补充及备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7 年的 98.99%逐步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80.71%。

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公司镜头模组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8.99%、99.76%、88.16%和 80.7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

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均为知名光学镜头制造商，拥有从镜片加工、镜头组装到光电模组生产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消费电子镜头相关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镜头模组生产需求，且商业信用情况较好。

1）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成立于 2009 年，是上市公司联创电子（002036.SZ）之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光学镜片、镜头、影像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与国内外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

2）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供应商配合度高，稳定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镜头模组需要定制化生产，相关供应商需按照公司的产品要求进行开模，并通过公司的测验，且在镜头模组生产过程中需要与公司持续沟通规格参数及产品功能，故该类供应商应当具备较高的配合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保持持续合作，该等供应商在镜头模组生产质量、合作配合度及交付效率等方面表现较好，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通过与该等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3、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零部件设计、生产设计以及算法、软件开发环节，而非零部件和相机的组装生产环节。在镜头模组采购方面，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定位和拍摄标准设计镜头参数，由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光

学镜头制造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镜头模组的生产制造环节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

此外，由于国内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发展较成熟，市场上有较多优秀的光学镜头制造商，可满足公司对镜头模组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7 年的 98.99%逐步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80.71%，除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外，公司与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等光学镜头制造商亦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综上，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1、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境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服务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除公司外，江西联创亦与其他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进行合作，包括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弘景光电亦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

（1）生产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的镜头模组通常为定制化生产，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镜头模组生产商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参数功能等要求和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具体生产过程系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等相关资料并下达订单，生产商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与客户保持持续性沟通。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光学镜头业务生产模式如下：

供应商	生产模式
江西联创	根据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

弘景光电	采用“以销定产+预测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市场预测给生产管理部一个备货订单，基于客户订单要求设计模具，并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由镜片生产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部门经理审核，并于每月固定时间进行生产检讨

资料来源：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弘景光电公开转让说明书、供应商说明函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上无重大差异。

（2）生产环节

镜头模组生产制造的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制作、压型/注塑、检测、镀膜、清洗、镜头组装、镜头测试、模组组装、调焦、点胶等。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环节上无重大差异。

综上，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二、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资料，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无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八 关于其他

8.1 根据回复文件，各股东与公司已就终止特殊权利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已终止的特殊安排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开曼岚锋及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2、查阅公司股东就终止特殊权利安排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就终止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事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融资协议项下各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后，融资协议相关权利和保护性条款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中关于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上述融资协议项下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融资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未曾触发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各股东与公司已就过往的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相关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已彻底终止，其终止未附条件，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8.2 根据申请文件，澜烽管理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2、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栏目，查询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工商登记信息；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未担任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通过澜烽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5359%的财产份额。在澜烽一号中，刘靖康亦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澜烽一号 23.4977%的财产份额。因此，刘靖康的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澜烽管理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已按监管要求承诺股份锁定期

首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股锁定期的可操作性，刘靖康已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补充出具了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如下披露：

刘靖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

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4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1 年 2 月 2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8-3-1-1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一）》 7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22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31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7

问题 27.5 60

问题 27.6 63

问题 29.1 65

问题 29.3 67

问题 29.4 69

二、《审核问询函（二）》 84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84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95

问题 8.2 101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10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70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17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2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7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90133-000015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6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6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

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补充报告期为 2020 年 7-12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

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十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一）》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9.9376%、4.0667%的股份，合计可支配公司 34.0043%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2 月股改前，深圳岚锋的董事会成员由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委派 4 名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委派 1 名董事，但个别重大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条款现已终止。发行人未披露目前董监高具体提名股东情况。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刘靖康间接持股的具体股份比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哪位股东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股改前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

3、查阅北京岚锋的《公司章程》，以及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4、查阅发行人及前身深圳岚锋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股东出具的《提名确认函》《董事任职书》《监事任职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股改前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公司股改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可决定董事会除特殊表决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刘靖康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下称“《适用意见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据此，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可认定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股改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股改前《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改前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全部重大事项，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相当于《适用意见 1 号》规定的“股东大会”。结合《适用意见 1 号》的上述规定，因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股改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股改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事项除外：

①需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意的事项

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但不得损害投资方股东的权益。

②需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重大问题”指“变更公司形式”。

③需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以下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括全体出席的投资方董事）通过：

a、增加、减少或取消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或发行、分派、认购或回购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成股份或附有认购股份的证券，或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需要未来发行股份的工具，或实施任何稀释或减少优先股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行为；

b、实施任何批准、创设或发行任何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股份；

c、将任何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权利的股份；

d、实质停止从事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改变其主营业务；

e、改变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数，或改变公司董事的任命方式；

f、出售、出租或处置全部或重大的商誉或公司的全部或实质重大资产；

g、合并、联合或其他公司重组或导致控制权实际发生转移的交易或系列交易；

h、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授权、收费、设置负担或其他处置；

i、批准有关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申请任命接收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j、在股东之间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年中或年末），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k、批准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股的转让除外）；

l、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在其他关联主体中的权益；

m、修订或改变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权益或限制；

n、改变或修订公司的章程；

o、设置或改变任何分红（年度预算中批准的除外）或利润分享计划或任何员工；

p、期权计划或股份参与计划的条款；

q、进行任何股权投资或参与任何合资协议；

r、单项开支超过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s、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或获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但日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贸易贷款除外；

t、产生或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包含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商誉、资产或权益进行质押、留置或担保（无论是固定还是浮动担保、质押或其他保证）的公司债券，但为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债务，或在一个财年中的任何时候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除外；

u、批准或调整或改变与公司的董事、股东或管理层权益相关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贷款，或与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责任相关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条款；

v、对其他任何实体进行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或为公司之外的公司树立品牌；

w、进行超过 25 万美元的经营租赁或不动产租赁；

x、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

y、任命薪酬（年薪）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长、CEO、COO、CFO 或任何员工，或设置该等人员的任命条件；

z、改变之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或公司的财年；

aa、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员；

bb、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应当由公司所有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项；

cc、批准公司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其任何重大改变，以及在批准的商业计划或预算之外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

dd、发起或解决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ee、将任何薪酬最高的 5 位员工的薪酬在任何 12 个月内提高 20%以上；

ff、集团公司（指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产转让；

gg、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

hh、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

ii、审议批准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中介机构的聘用、决定上市时间、地点及发行价格等事项。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 2020 年 2 月完成股改，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投资方董事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或在表决中投反对票。根据相关投资方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投资方股东均确认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相关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全体董事及相关投资方股东均未干预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也未抵制实际控制人董事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公司股改时，公司创立大会已根据《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份公司所适用的不包含特殊表决权安排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各方股东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1）投资方股东未实际参与公司业务经营

投资方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系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公司以来，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虽约定个别事项须经投资方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但上述董事享有的特殊事项表决权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后续融资、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等与投资人权益直接相关的特定事项，设置该等特殊表决权条款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该类特殊事项表决权实际系中小股东为避免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者要求拥有上述权利的意图也并非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刘靖康可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①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的日常经营事项决策由刘靖康控制并且约定刘靖康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

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先生，并且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

此外，公司股改前，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规定的特殊表决事项外，董事会的其他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而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可以完全决定除特殊事项外的董事会其他议案。

②刘靖康通过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刘靖康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刘靖康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VIE 架构拆除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①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持有北京岚锋的股权超过三分之二，可以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的全部决议，而北京岚锋为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唯一股东。因此，刘靖康可以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深圳岚锋。虽然在此期间，北京岚锋的股东曾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其余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北京 WFOE 从未依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直接在北京岚锋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据此，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②即使考虑协议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刘靖康独资的 Huahua 控股在开曼岚锋的持股比例达到 42.2235%（因 ESOP 未实际实施，此处为未进行完全稀释的比例，下同），为开曼岚锋的单一大股东。开曼岚锋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刘靖康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名 IDG 的 18.5660%以及第三名 QIMING VENTURE 的 15.8616%差距较大，刘靖康可以对开曼岚锋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开曼岚锋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刘靖康有权委派两名并担任了开曼岚锋的董事长，其他单一投资方股东均仅能委派一名。在此期间开曼岚锋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刘靖康出席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与刘靖康的投票一致，刘靖康可对开曼岚锋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间接持有北京 WFOE 的 100%股权，北京 WFOE 与北京岚锋签有控制协议，北京岚锋持有深圳岚锋 100%之股权。如上所述，在此期间刘靖康还担任了北京岚锋和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据此，即使考虑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可以通过其对开曼岚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影响力以及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控制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VIE 架构拆除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曼岚锋境外股东镜像回归至深圳岚锋，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改前，公司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深圳岚锋的日常业务经营均由刘靖康任命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刘靖康系深圳岚锋的实际控制人。参见本补充法律“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公司股改后，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岚锋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 13.3239%，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 9.4001%。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刘靖康可以通过北京岚锋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刘靖康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股改后，刘靖康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公司股改后的《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的总经理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刘靖康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股改后，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重大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公司股改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靖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联合干预或联合抵制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安排。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

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予以披露。

二、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安排。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就终止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事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融资协议项下各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后，融资协议相关权利和保护性条款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中关于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上述融资协议项下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融资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未曾触发生效。

综上，公司股改时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且各股东与公司已就过往的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二）各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

公司的投资方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且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未谋求公司控制权，亦未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即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

2、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股东大会形成僵局可能性较低

因股权比例导致股东大会层面出现公司僵局的原因，主要是各股东股权分布均衡，甚至双方股东各占 50%，形成了股东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决议的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及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7.5111%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穿透计算后的第一大股东，远超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的 13.3239%和第三大股东 QM101 的 9.4001%。因刘靖康间接持有的表决权超过 30%，预计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极端

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形成公司僵局。

（2）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导致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①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 12 名董事成员中，4 名独立董事均由北京岚锋提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董事为北京岚锋提名，其他 4 名董事分别由 QM101、香港迅雷、EARN ACE、深圳麦高提名。综上，北京岚锋提名的董事达到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即使不考虑独立董事，QM101、香港迅雷、EARN ACE、深圳麦高各自仅能提名一位董事，且均无一票否决权，不会因单一投资方股东提名董事反对形成公司僵局。此外，由于上述投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董事会联合投票形成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②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

监事会成员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余 2 名监事分别由北京岚锋、中证投资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即可通过。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形成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而公司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由刘靖康提名。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问题导致公司形成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其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4、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应对措施

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假设出现监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以避免监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5、相关风险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中对公司僵局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刘靖康在岚沣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岚烽管理中，刘靖康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出资；在澜烽管理中，刘靖康通过其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出资，且仅为澜烽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 29.4979%），仅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9280%的份额。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均未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的合伙人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刘靖康并非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约定有特殊表决条款，但鉴于董事会半数成员由刘靖康委派，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历史上投资方董事均未实际行使特殊表决权。因此，认定刘靖康为发行人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亦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产生“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IDG、维尔京迅雷、QIMING VENTURE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大于 5%，但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

请发行人将上述股东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除上述股东外，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外部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文件；

4、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5、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梳理。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0627%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111%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杨柳	董事
8	龚璇	董事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四）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

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七）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的股份

4、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67.50%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理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59.50%的股权
5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6	天津格锐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31.00%的股份
7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0.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8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
9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兔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不那么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庭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独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21Pink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0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1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2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3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4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5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星辰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Phantou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XSky Cooperation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Bouffalo Lab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1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2	LANMI HK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3	LANMI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4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5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6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7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
58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9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九）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十）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0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0年1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披露

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以及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

玛十四号（四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IDG、QIMING VENTURE、维尔京迅雷、Xunlei Limited。上述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披露。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内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外全资子（孙）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2）香港影石是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和德国影石均为香港影石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3）大部分子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2）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3）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子公司资金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孙）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4、访问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5、查阅境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律师就其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一）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孙）公司的考虑及与公司间的关系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考虑	业务与公司间的关系
美国影石	2016/11/04	公司看好美国市场的发展前景，收购美国子公司的目的为拓展美国市场及提升售后服务	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一路高飞	2017/02/15	公司设立一路高飞作为境内销售平台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顺势电子	2018/05/03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公司产品销售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香港影石	2019/05/08	设立香港子公司主要考虑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主要负责亚太地区售后维修
德国影石	2019/09/11	公司看好德国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德国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未实际经营
日本影石	2019/09/30	公司看好日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日本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主要负责日本地区市场拓展和产品售后
珠海影石	2019/12/30	考虑珠海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土地成本，公司决定设立珠海子公司，并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	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和运营基地
前海影石	2020/01/13	设立前海影石用于产品研发和销售	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研发和销售
中山影石	2020/05/25	考虑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设立中山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	从事生产加工、产品测试与仓储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
东莞聪学	2019/05/17	原计划设立东莞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但鉴于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改为设立中山子公司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20年6月注销
逆势电子	2018/05/07	原计划设立逆势电子作为公司产品销售平台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19年8月注销

（二）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1、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利润结算情况

目前经营销售主要集中在公司层面，多数子（孙）公司微利或亏损。报告期内，子（孙）公司均未进行分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润结算情况。

2、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子（孙）公司资金均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主要为子（孙）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并支付货款以及子（孙）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

二、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一）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目前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层面，除子公司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外，其他子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或暂无经营收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母公司进行统一安排，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因前期销售收入较少但费用较高，所以出现暂时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参考经销商的定价销售给美国影石、一路高飞和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前期人员薪酬及推广费用较高，导致美国影石亏损。一路高飞的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因其自身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亏损，目前一路高飞已无销售业务。顺势电子主要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费用较高，因此处于亏损状态。珠海影石及中山影石收入较小，前期筹办费用较大，因此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其他子公司因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开办费及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二）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9.03	1,131.75	198.95	41.41	-0.06
净资产	-1,406.13	-759.41	-494.22	-44.63	-5.10
营业收入	1,019.67	616.80	233.46	-	-
净利润	-735.89	-498.87	-431.97	-41.19	-5.10

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因美国影石销售规模较小，前期费用支出较多，出现亏损情况，导致美国影石净利润及净资产有所减少。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00	153.12	764.37	365.43
净资产	115.05	4.20	-1.17	-0.10
营业收入	-	-19.83	861.73	711.22
净利润	10.85	5.37	-1.07	-0.10

一路高飞作为销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及往来款等构成。公司进行战略调整，自 2019 年起，一路高飞业务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由于一路高飞对主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进行结算，其 2019 年总资产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3.68	1,905.39	831.32

净资产	-381.24	-159.64	2.19
营业收入	4,115.72	2,132.34	382.76
净利润	-318.61	-161.83	-0.81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增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度，因顺势电子销售费用较高，其处于亏损状态，因而净资产、净利润有所减少。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2.83
净资产	-	-0.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1.91	146.59
净资产	-119.23	-45.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41	-45.62

香港影石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维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52.91
净资产	-	-8.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2	-8.32

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东莞聪学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净利润系核销应付母公司往来款项。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9	19.47
净资产	-6.66	19.4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23	-0.07

德国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8	14.31
净资产	-155.41	8.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7.86	-41.97

日本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9、珠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5.15**
净资产	**994.31**
营业收入	**381.71**
净利润	**-5.69**

珠海影石总资产主要由股东出资和预收货款形成的货币资金、往来款及土地使用权等构成；经营初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33.15**
净资产	**411.18**
营业收入	**122.43**
净利润	**-188.82**

前海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前海影石总资产较大，主要为其购置新办公楼所致。营业收入为向母公司影石创新租赁房产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经营初期，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11、中山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6.21**
净资产	**114.32**
营业收入	**3,188.47**
净利润	**14.32**

中山影石报告期总资产主要货币资金、应收货款及存货等构成；经营初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三）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03	567.14	23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1	77.88	1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14**	**645.02**	**4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2	248.18	2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0	0.55	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0	264.93	2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08	**513.66**	**40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07	**131.36**	**18.9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4.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94**	-

报告期内，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薪酬及零星费用。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	113.64	85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	335.09	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	**448.72**	**91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	6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05	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	2.18	3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	**452.23**	**9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	**-3.50**	**-40.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	-

报告期内，一路高飞主要客户为境内经销商，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股东出资款以及收回公司员工借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向公司员工提供借款。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与一路高飞的借款均已结清。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0.09	2,023.35	28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0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6.99**	**2,094.41**	**2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5.64	1,157.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72	2.6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7	498.70	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03**	**1,658.56**	**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3**	**435.84**	**2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	-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	**-**	**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	**-**	**3.00**

报告期内，顺势电子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支付平台费等费用。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	**2.83**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及归还往来款。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20	1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20**	**10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2	1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2	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4**	**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6**	**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3**

报告期内，香港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

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零星费用以及支付对德国影石、日本影石投资款。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1**	**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	**4.43**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	**-0.0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2**

报告期内，德国影石尚在筹建中，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0	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	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2	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	-36.2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8

报告期内，日本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款及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及零星费用。

9、珠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报告期内，珠海影石处于经营初期，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款及其他零星支出。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3.28**

报告期内，前海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款、收到往来款及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购置办公楼购房款及相关税金。

11、中山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

报告期内，中山影石处于建设初期，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采购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零星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资金流向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子公司经营情况，且不存在异常。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一路高飞	陈永强	100.00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一路高飞	刘亮	75.00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一路高飞	贾顺	20.0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贾顺	90.00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姜文杰	50.00	2018 年 7-8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段优国	60.00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向一路高飞借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全额归还，并已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在公司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作为公司在境外的市场推广及售后主体，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平。目前，香港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母公司与美国影石存在关联交易，双方价格参考公司销售给代理商的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孙）公司已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款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纳税义务相关的法律，税务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定价安排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商务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香港影石已取得香港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影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孙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均已取得注册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动及其主要的资金流向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3、发行人与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的情形；（2）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 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借予员工款项及其它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9.94 万元、726.18 万元、5.38 万元和 2.71 万元，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资金拆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67.30 万元、244.07 万元、3.53 万元和 1.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验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及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系统对注销关联方进行检索；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背景、合同执行情况

及定价方式等，评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5、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注销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核查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6、访谈个人借款方，了解其借款背景主要为购房购车，获取其购房、购车协议，核实其借款用途；获取并查验双方借款合同、借款审批记录、借款流水及还款记录；

7、获取关联方的流水，包括关联法人流水以及关联自然人流水；对款项的用途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代收平台货款的背景，查阅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务处理，确定公司已收回相关代收款；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与发行人账务处理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账务处理无误。

8、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

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规定作出了相关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二）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12	658.96	402.64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豁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北京岚锋	2018 年度	4,865.69	-	4,865.69	-

资金拆入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豁免	-	-	28.81
资金利息豁免	-	-	122.35
合计	-	-	**151.15**

资金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2018 年度豁免金额为 28.81 万元，公司已于相应年度将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和资本公积。

资金利息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产生的资金利息，公司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确认利息费用，同时将豁免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将大股东豁免的资金及利息，计入公司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 年 3 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影石以名义对价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 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 VIE 架构中的境外关联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公司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收购基准日美国影石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定价 10.00 美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岚锋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17294982 等 12 项注册商标、编号为 2016104175803 等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2018 年 8 月 1 日，南京五十岚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15030412 等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南京五十岚系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团队积累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对外购买、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因此，本次公司无偿受让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的无形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公司上述 1-4 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1）南京五十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474.3517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亮	2014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6	-0.96	-9.87

报告期内，南京五十岚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南京五十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早期创业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因此注销。

（2）深圳软件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深圳软件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软件系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从事软件业务，后未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3）北京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3,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5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4	-1.32	-2.70

报告期内，北京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北京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4）深圳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深圳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5）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05

报告期内，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6）东莞聪学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彭文学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2	-8.32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东莞聪学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7）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郭奕滨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逆势电子系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2、注销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上述序号（1）至（5）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关联方无实际经营业务，均为正常注销行为，具有合理性。该等主体与公司均独立运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上述序号（6）至（7）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注销前的业绩均已纳入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已获得关联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及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注销关联方全体股东/合伙人承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合伙人均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方的注销已取得工商及税务部门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及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 年 3 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 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 VIE 架构中的境外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

四、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个人借款、代收平台货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	-	340.00	75.00
代收平台货款	-	-	292.57	208.27
备用金及其他	-	5.38	93.61	36.67
合计	-	5.38	726.18	319.94

1、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系公司员工根据个人资金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定提供给个人使用，主要用于员工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利息，该等款项及利息均已归还。

2、代收平台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途
香港岚锋	-	-	227.35	182.74	代收平台货款
南京五十岚	-	-	65.22	25.53	代收平台货款
合计	-	-	292.57	208.27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余额分别为 208.27 万元和 292.57 万元，系香港岚锋、南京五十岚代公司收取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岚锋代收款，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6 月前，基于 Paypal 相关规定，为核算便利，公司委托香港岚锋代为注册 Paypal 账户并代公司收取官方商城货款；报告期期初，公司通过南京五十岚开设亚马逊店铺并代收货款，上述账户设立后均由公司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目前，上述店铺已停止使用，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均已收回。

（二）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途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途
香港岚锋	-	2.69	175.44	0.26	经营性往来款
开曼岚锋	-	-	68.63	65.34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岚锋	-	-	-	4,865.69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 WFOE	-	-	-	36.01	经营性往来款
合计	-	2.69	244.07	4,967.30	

香港岚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的母公司，开曼岚锋系香港岚锋的母公司。在美国影石开办初期，向香港岚锋及开曼岚锋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归还。

公司成立初期，资金需求较大，向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借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8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公司引入投资者，资金更为充裕，因此归还北京岚锋往来款 4,865.69 万元。北京岚锋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 WFOE 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度归还。

（三）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注销关联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对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说明与实际一致；

4、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及对应的具体事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问题 27.5

27.5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对应的租赁终止协议；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

（一）物业租赁方未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内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如上述人才房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物业已到期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 层 601、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5、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6 物业，以及向深圳市秦粤达工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期 5 层 508 物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前述已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738m2。

鉴于上述租赁物业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办公空间需求，公司已与出租方终止相关租赁协议，不再续租。目前，公司已向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并由子公司前海影石购置了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 层的 1201 至 1203 物业。前述新增租赁及购置的物业面积合计 3,615.66m2，已超出原有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可以满足发行人现阶段的研发及办公场地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

二、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公司的租赁到期安排及搬迁费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从上述到期租赁物业全部搬迁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的租赁房产，以及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广场的新购置的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搬迁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出租方未就公司承租的人才房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境内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0.09%。上述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非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如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预计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7.6

27.6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数量（人）	575	352	257
劳务派遣数量（人）	15	10	-
劳务派遣占比（%）	2.61	2.84	-
劳务外包数量（人）	12	-	-
劳务外包占比（%）	2.09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中仅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影石创新母公司劳务派遣 15 人，员工总数 550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73%；劳务外包 12 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2.18%。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公司与宁波博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山市中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主体均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主要包括产品生产线上的生产作业员及仓储物流普工，主要负责产品组装、测试、包装和协助完成电商包裹的打包发货及贴标工作。

劳务外包则为办公区域的保洁工作，以及根据公司研究院中心的研发需求，在限定时间内标注指定量的数据；使用指定工具，拍摄或采集研发所需的图片和视频等。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劳动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数量未超过其员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外包服务采购是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给其他服务商并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等外包服务采购对于供应商无强制资质要求，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问题 29.1

29.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董事兼职单位较多，请发行人结合该等董事在相关会议的出席、表决等情况说明该等董事是否具备足够精力履职。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的调查表，确认其兼职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兼职董事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刘靖康、刘亮、贾顺、陈永强仅在公司及子公司、VIE 架构主体和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兼职，能够保证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其余外部董事兼职则为更好地保障投资人能够参与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或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在通常情况下，并不亲自参与大多数兼职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其在公司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出席并参与了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同时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其行使了表决权和/或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0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类型
钟明霞	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宋小宁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存在兼任其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在外兼职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上述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职的数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任职较多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具备相应的履职精力。

问题 29.3

29.3 请发行人说明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法律后果。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案的诉讼相关文件，包括原告的起诉书、专利证书等；

4、查阅美国律师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发行人就本案出具的说明以及 PanoClip 的美国销售情况统计。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

本案原告 Maurizio Sole Festa 和 Alexis Fernandez 为美国佛罗里达州自然人居民。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系其认为公司已下架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专利权。本案原告并非公司关联方，亦非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业务往来、雇佣关系、合作研发关系等利益关系。

二、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原告提起诉讼所依据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书，该专利的权利范围为：某一种装置，可以与手机等设备的前置摄像头及后置摄像头分别对准，扩展两个摄像头的可捕获图像范围（大约各 180 度），将两个摄像头的图像合并以产生 360 度的图像，类似于为手机前后各增加一个广角镜头。

公司在售产品及运用技术与涉诉专利差异较大，如 ONE R、GO 及 Pro 系列的产品，均为独立的相机设备；Nano 系列产品虽然需要插入手机充电接口，但也具有独立的摄像头。原告诉讼所涉及的专利仅在美国区域范围内有效并受保护，公司目前在美国的所售产品均未落入对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同时，公司在研项目均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且涉诉专利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三、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

本案的侵权类型为美国发明专利侵权。案件涉及公司的 PanoClip 产品，该产品属于公司成立早期的试验性产品，并已于 2019 年初停止生产。PanoClip 产品与公司现有和计划研发的产品均差异较大，公司无意继续生产或升级 PanoClip 产品。2018 年 11 月（即本案原告专利获得授权的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 PanoClip 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累计仅 79,524.32 元人民币，金额较小。

四、在美专利权纠纷的法律后果

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案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下：

1、依据现有的证据，原告所提出专利侵权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尚不充分，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如原告无法证明其因侵权造成的损失金额，依据美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可能会根据公司产品 PanoClip 在美国地区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最终的赔偿金额，预计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 万美元（不包含利息及相关费用）。

3、本案败诉不会导致公司的产品在美国地区被禁售，公司亦未涉及美国 337 调查或其他诉讼。（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对不公平的进口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实践中，337 调查主要针对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案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属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在美国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 29.4

29.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就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3、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信息的网络查询；

4、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情况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文件；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网络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下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逐项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如下核查：

一、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知盛投资	63.6367	0.1768
2	山东龙兴	70.3268	0.1954
3	德朴投资	287.0651	0.7974
4	华金创盈	157.4973	0.4375
5	朗玛十四号	224.9975	0.6250
6	威明投资	89.9968	0.2500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知盛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369 号东海王工业区 A 座 A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伟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知盛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普通合伙人	95.00
2	刘一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	100.00

周伟纳为知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伟纳的基本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1811982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山东龙兴

公司名称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注册资本	14,234.20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67730514K
注册地	寿光侯镇项目区新华西路以西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龙兴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1
2	张居正	18.33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4	张树祥	0.16
合计		100.0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山东龙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德朴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LD4W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 栋 35 层 3503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朴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蓉	99.00
2	陈芳	1.00
合计		100.00

德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蓉。

（四）华金创盈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出资额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DJ626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金创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12.50
合计		——	100.00

华金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55
营业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创盈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出资额	5,89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NQT2M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47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朗玛十四号

企业名称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出资额	7,55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3E49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朗玛十四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10.3188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6.6146
4	冯林佳	有限合伙人	3.9688
5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9688
6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8365
7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3.5719
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2.7120
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6459
10	王永俸	有限合伙人	2.6459
11	沈曦	有限合伙人	2.3813
12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2.2490
13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2490
14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1.9844
1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9182
16	安娜	有限合伙人	1.7198
17	隋丽霞	有限合伙人	1.5875
18	霍玉晶	有限合伙人	1.5875
19	冯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346
20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4552
21	吕凤娥	有限合伙人	1.3626
22	刘艳文	有限合伙人	1.3229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24	白月春	有限合伙人	1.3229
25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3229
26	刘绥玲	有限合伙人	1.3229
27	杨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229
2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3229
29	孟召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0	陈小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1	丁淑琴	有限合伙人	1.3229
32	屈荣艳	有限合伙人	1.3229
33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3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3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3229
35	曹志勇	有限合伙人	1.3229
36	杨三星	有限合伙人	1.3229
37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1.3229
38	靳丽珍	有限合伙人	1.3229
39	王世平	有限合伙人	1.3229
4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3229
41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3229
4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3229
43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4	石梅林	有限合伙人	1.3229
45	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3229
46	申进房	有限合伙人	1.3229
47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3229
48	边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9	吴红波	有限合伙人	1.3229
50	郭馨	有限合伙人	1.3229
合计		——	100.00

朗玛十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威明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出资额	8,1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YW80U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2
2	于军	有限合伙人	35.40
3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35.40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12.50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4.37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3.11
7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48
8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50
9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37
10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25
11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25
12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24
合计		——	100.00

威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邹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64788Q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 17-1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系因股权转让方的自身资金需求及新增股东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的看好。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引入新的投资人可以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核查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6.4628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 20.5786 元/注册资本的一定折扣，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三、核查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申报前一

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就有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访谈、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股东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除《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六关于股权转让”之“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核查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一）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国有股东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新增股东山东龙兴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者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经查阅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山东龙兴已就投资发行人的事宜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国有股东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因此，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七、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八、股份锁定方面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3.8202%首发前股份，通过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 3.6281%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的 0.0627%首发前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澜烽管理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27%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综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的要求。

（三）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申报前 6 个月，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因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员工持股的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岚沣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下表所列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3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下列员工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岚沣管理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受让股份时担任职务	对应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锁定期
李燕新	离职前曾任高级 iOS 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何红烨	嵌入式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张伟俊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倪爽	全栈研发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张明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皓宇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夏昉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聂登辉	后端架构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那强	高级移动端 C++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谢亮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符峥	人工智能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许睿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坦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旷江涛	硬件研发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林达浩	安卓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付皇波	用户界面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徐思锦	多媒体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玉宗	平面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袁博	硬件研发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厉扬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邓焜	质量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邱康华	内控高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兆琪	供应链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许承玉	生产物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谢赖平	电商仓储物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赖涛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周训武	售后维修主管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叶心怡	离职前曾任销售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Alejandro Garcia del Arco	市场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吴昭霓	离职前曾任商务拓展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樊一楠	商务拓展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运	市场增长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覃雪竹	高级营销策划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何维乾	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唐广明	高级零售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区浩勤	市场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健	制片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岚沣管理作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澜烽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员工温芳金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温芳金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澜烽管理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人民币 1.55 万元，占企业份额的 0.4902%），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鉴于澜烽管理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为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温芳金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其所持股份应比照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6、发行人不涉及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因此不涉及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7、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之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二）》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18年10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1.13元、7.79元，2019年4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2.34元、9.76元，2019年10月，增资作价20.58元，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16.46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搜集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案例，如通源环境（688679）、科思科技（688788）、欧科亿（688308）等案例；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包含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名称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对“关联人”的定义，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分别输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关系比对，核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核查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惯例，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折价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沄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沄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80.00%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烽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注 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 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1、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是市场惯例：一方面，由于增资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可增加公司净资产，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而可提升投资人投资标的的价值；而股权转让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未增加公司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原股东选择转让股权时，通常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也会给予投资方（股权受让方）一定的议价空间。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部分案例如下：

（1）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 年 12 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 年 5 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 年 8 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综上，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深圳麦高、厦门富凯的受让价格

均为 7.79 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 4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沄、汇智同裕的受让价格均为 9.76 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的受让价格均为 16.46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存在众多知名财务投资机构，同次老股转让价格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投资方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二、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领誉基石，其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3.98%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20.23%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1.78%、4.00%；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伊敦传媒，其股东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24.79%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49.58%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0.14%、4.00%。具体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供应商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1.88%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95.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供应商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0.67%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21.0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40.00%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情况均为正常的投资机构或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上述供应商股东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25 家；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0 家；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5 家，均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其中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投资标的超过 60 家企业，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下属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其管理总资产约 2,700 亿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在 2015 年发起设立，为深圳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体现深圳市政府引导母基金的产业导向作用。

3、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上述供应商的权益比例均较低，且均为通过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无法对上述供应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一）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实际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
EARN ACE	股权投资	否
苏宁润东	股权投资	否
CYZone	股权投资	否
香港迅雷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	否
QM101	投资控股	否
华金同达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厦门富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伊敦传媒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领誉基石	股权投资	否
中证投资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金石智娱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芜湖旷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朗玛六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天正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朗玛五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深圳麦高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	否

	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朗玛九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德朴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否
朗玛十四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利得鑫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汇智同裕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华金创盈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威明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山东龙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知盛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岚沣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岚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澜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机构，少量股东从事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无关的产品制造或软件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亦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综上，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

方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此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信息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情况，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1、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供应商的关系及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	0.66	1.73	1.23
2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7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沄13.33%的权益	提供Face++人脸检测分析SDK软件许可	15.00	-	-
合计				15.66	1.73	1.23

苏宁易购为知名电商平台，报告期内，苏宁易购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公司在苏宁易购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脸检测软件许可，技术内容为定位并返回人脸五官与轮廓关键点坐标位置，分析人脸年龄、性别及表情。

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的关系及该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电商平台自营商城采购 Insta360 产品	167.59	30.11	1.0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 1.90%	购买 Insta360 Pro 2 系列产品及相关配件	-	7.97	-
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领誉基石 1.07%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X 及相关配件	4.28	1.11	-
4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朗玛四号、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购买 Insta360 GO 及配件	2.32	2.46	-
5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沄 13.33%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R	4.48	-	-
合计				178.67	41.66	1.08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 万元、41.66 万元和 178.6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2.65 万元、58,783.74 万元和 84,991.72 万元，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42%、0.0709%和 0.2102%，占比较低。产生上述交易的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因此存在部分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联方出于自用的目的零星购买公司产品，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主体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的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上述交易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往来，且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采购的镜头模组是相机镜头及相关组件，是智能影像设备产品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镜头模组的供应商仅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回复材料，在硬件设计方面，由公司完成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生产标准及相关参数设计，镜头模组、结构件的供应商仅需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材质、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和组装。

请发行人说明：（1）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2）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供应链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镜头模组供应商的主要依据，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2、对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镜头模组的生产模式及主要生产流程、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并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供应商说明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5、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关联

方是否包含江西联创、弘景光电；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正常购销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中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关系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一）公司选取两家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1、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9.76%、88.16%和 86.14%。报告期内，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系列
2020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5,627.82	58.50%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8.32	27.64%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076.13	11.19%	ONE R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19.12	2.28%	GO 系列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60	0.35%	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2.90	0.03%	ONE R 系列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1%	EVO 系列
	合计	**9,618.56**	**100.00%**	-
2019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81.74	71.45%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16.71%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77.57	11.05%	TITAN 系列、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5.86	0.58%	ONE X 系列、Pro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2.52	0.20%	ONE R 系列
	合计	**6,132.59**	**100.00%**	-
2018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416.62	63.26%	ONE 系列、ONE X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45	36.50%	ONE 系列、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 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86	0.13%	TITAN 系列、G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	0.07%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1	0.04%	ONE 系列
	合计	**2,239.39**	**100.00%**	-

注：采购金额包括镜头及镜头模组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了多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能充足性、合作关系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主要的镜头模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补充及备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8 年的 99.76%逐步下降至 2020 年的 86.14%。

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公司镜头模组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

分别为 99.76%、88.16%和 86.14%。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均为知名光学镜头制造商，拥有从镜片加工、镜头组装到光电模组生产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消费电子镜头相关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镜头模组生产需求，且商业信用情况较好。

1）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成立于 2009 年，是上市公司联创电子（002036.SZ）之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光学镜片、镜头、影像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与国内外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

2）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供应商配合度高，稳定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镜头模组需要定制化生产，相关供应商需按照公司的产品要求进行开模，并通过公司的测验，且在镜头模组生产过程中需要与公司持续沟通规格参数及产品功能，故该类供应商应当具备较高的配合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保持持续合作，该等供应商在镜头模组生产质量、合作配合度及交付效率等方面表现较好，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通过与该等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3、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零部件设计、生产设计以及

算法、软件开发环节，而非零部件和相机的组装生产环节。在镜头模组采购方面，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定位和拍摄标准设计镜头参数，由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光学镜头制造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镜头模组的生产制造环节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

此外，由于国内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发展较成熟，市场上有较多优秀的光学镜头制造商，可满足公司对镜头模组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8 年的 99.76%逐步下降至 2020 年的 86.14%，除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外，公司与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等光学镜头制造商亦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综上，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1、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境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服务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除公司外，江西联创亦与其他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进行合作，包括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弘景光电亦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

（1）生产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的镜头模组通常为定制化生产，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镜头模组生产商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参数功能等要求和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具体生产过程系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等相关资料并下达订单，生产商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与客户保持持续性沟通。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光学镜头业务生产模式如下：

供应商	生产模式
江西联创	根据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
弘景光电	采用“以销定产+预测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市场预测给生产管理部一个备货订单，基于客户订单要求设计模具，并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由镜片生产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部门经理审核，并于每月固定时间进行生产检讨

资料来源：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弘景光电公开转让说明书、供应商说明函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上无重大差异。

（2）生产环节

镜头模组生产制造的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制作、压型/注塑、检测、镀膜、清洗、镜头组装、镜头测试、模组组装、调焦、点胶等。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环节上无重大差异。

综上，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二、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资料，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无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3、发行人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8.2

8.2 根据申请文件，澜烽管理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4、查阅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5、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栏目，查询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工商登记信息；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未担任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通过澜烽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9280%的财产份额。在

澜烽一号中，刘靖康亦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澜烽一号 29.4979%的财产份额。因此，刘靖康的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澜烽管理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已按监管要求承诺股份锁定期

首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股锁定期的可操作性，刘靖康及澜烽管理已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补充出具了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如下披露：

刘靖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3.8202%首发前股份，通过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 3.6281%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的 0.0627%首发前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澜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27%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4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

第十一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合计		46,377.53	46,377.53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和 12,309.74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0．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

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8．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0．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和 12,309.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

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5．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59,355.26 元、90,924,530.49 元、102,703,269.98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9%、15.47%、12.08%，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0.38%、41.90%和 46.31%，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31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28 项、境外授权专利 3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8,226,516.22 元、587,837,419.65 元、849,917,200.50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披露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1．岚沣管理

岚沣管理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06A”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5”。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龙光世纪大厦 A 座 60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岚沣管理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0.0100	0.0025
2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349.1951	88.8211
3	袁帅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产品运营	4.6500	1.17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监		
4	袁博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总监	4.6500	1.1765
5	张伟俊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8600	0.4706
6	许睿	有限合伙人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7	李兆琪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1.5500	0.3921
8	谢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9	那强	有限合伙人	高级移动端 C++工程师	1.5500	0.3921
10	张明智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5500	0.3921
11	邱康华	有限合伙人	内控高级经理	1.5500	0.3921
12	苏夏昉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1.5500	0.3921
13	何红烨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4	符峥	有限合伙人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5	厉扬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500	0.3921
16	邓焜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1.5500	0.3921
17	苏坦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8	林达浩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安卓工程师	0.9300	0.2353
19	苏健	有限合伙人	制片	0.9300	0.2353
20	旷江涛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工程师	0.9300	0.2353
21	倪爽	有限合伙人	企业 IT 主管	0.9300	0.2353
22	付皇波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设计师	0.6200	0.1569
23	李玉宗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设计师	0.6200	0.1569
24	谢赖平	有限合伙人	电商仓储物流经理	0.6200	0.1569
25	郝晓辉	有限合伙人	行业销售总监	0.6200	0.1569
26	覃雪竹	有限合伙人	高级营销策划专员	0.6200	0.1569
27	区浩勤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0.6200	0.1569
28	周训武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维修主管	0.6200	0.1569
29	ALEJANDRO GARCíA DEL ARCO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0.6200	0.1569
30	何维乾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0.6200	0.1569
31	许承玉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生产物控经理	0.6200	0.1569
32	赖涛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0.6200	0.1569
33	李运	有限合伙人	市场增长专员	0.6200	0.1569
34	唐广明	有限合伙人	中国区零售部主管	0.6200	0.1569
35	徐思锦	有限合伙人	多媒体设计师	0.6200	0.1569
36	聂登辉	有限合伙人	后端架构师	0.4650	0.1177
合计				395.2401	100.0000

2．岚烽管理

岚烽管理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龙光世纪大厦A座60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岚烽管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蔚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9.3000	23.6221
2	MICHAEL DANIEL SHABUN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总监	4.6500	11.8110
3	高瑞东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人工智能开发工程师	4.6500	11.8110
4	苏文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业设计师	3.7200	9.4489
5	叶展军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研发工程师	3.1000	7.8740
6	张海瑶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公共关系经理	1.5500	3.9370
7	魏天邑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摄影师	1.5500	3.9370
8	王邦晖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1.5500	3.9370
9	谢朝毅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0	蔡锦霖	有限合伙人	图像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1	陈彦冬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伙伴	1.5500	3.9370
12	王鹏	有限合伙人	视频制作	1.5500	3.9370
13	王果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4	何嘉宇	有限合伙人	视频技术总监	1.5500	3.9370
合计				39.3700	100.0000

3．澜烽管理

澜烽管理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3区龙光世纪大厦1栋606B”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澜烽管理合伙人信息及其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1）澜烽管理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优国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裁	18.6000	5.8825
2	澜烽一号	有限合伙人	——	20.6660	6.53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肖龙报	有限合伙人	高性能计算负责人	16.2688	5.1452
4	张圭狄	有限合伙人	品牌总监	15.5000	4.9021
5	齐志宇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产品经理	13.9500	4.4119
6	MAC KINNON ELIAS MC KAY	有限合伙人	全球公关总监	12.4000	3.9217
7	RICHTER MAXIMILIAN HARDY	有限合伙人	海外市场副总裁	12.4000	3.9217
8	郭灼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9.3000	2.9413
9	季乐凯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9.3000	2.9413
10	彭文学	有限合伙人	移动开发经理	8.7823	2.7775
11	朱力	有限合伙人	音视频实验室负责人	8.6800	2.7452
12	瞿锦泰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主管	8.0600	2.5491
13	谭常清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主管	8.0600	2.5491
14	郑俊	有限合伙人	iOS 系统主管	8.0600	2.5491
15	何高远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产品经理	7.7500	2.4510
16	余荣春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6.2000	1.9608
17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6.2000	1.9608
18	姜鹏基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经理	6.2000	1.9608
19	彭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6.2000	1.9608
20	袁跃	有限合伙人	资深市场经理	6.2000	1.9608
21	谢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6.2000	1.9608
22	司振廷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商业研究经理	6.2000	1.9608
23	陈聪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6.2000	1.9608
24	厉扬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2000	1.9608
25	曹宇钦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运营总监	6.2000	1.9608
26	杨林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5.5800	1.7647
27	付迪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经理	5.4250	1.7157
28	张爽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经理	4.9600	1.5687
29	张忠科	有限合伙人	桌面开发组主管	4.6500	1.4706
30	刘心韵	有限合伙人	高级商务经理	4.6500	1.4706
31	李岸鸿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4.6500	1.4706
32	范建聪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6500	1.4706
33	丁明	有限合伙人	安卓开发主管	4.6500	1.4706
34	杨盛兰	有限合伙人	全球客户服务总监	4.0300	1.2745
35	唐媛姣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7200	1.1765
36	林晓帆	有限合伙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3.1000	0.9804
37	谷晓晨	有限合伙人	日本市场总监	3.1000	0.98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陈双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1000	0.9804
39	黄丽娥	有限合伙人	法务经理	3.1000	0.9804
40	周丹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1.5500	0.4902
41	王小瑜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助理	1.5500	0.4902
42	钟双翼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工程师	1.5500	0.4902
43	赵晓彤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电商经理	1.5500	0.4902
44	刘镇发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1.5500	0.4902
45	罗方博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主管	1.5500	0.4902
46	於明亮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分析师	1.5500	0.4902
47	聂北辰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1.5500	0.4902
48	周莉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	1.5500	0.4902
49	温芳金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5500	0.4902
50	郝晓辉	有限合伙人	行业销售总监	1.5500	0.4902
合计				316.1921	100.0000

（2）澜烽一号的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博	普通合伙人	硬件研发总监	1.5500	7.5002
2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4.8560	26.4978
3	谭坤	有限合伙人	图像工程师	1.5500	7.5002
4	何可辉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5500	7.5002
5	尹书田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工程师	1.5500	7.5002
6	吕朋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7.5002
7	柏小燕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项目申报经理	1.2400	6.0002
8	胡晓晨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经理	0.6200	3.0001
9	彭艺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经理	0.6200	3.0001
10	许凤娇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伙伴	0.6200	3.0001
11	林嘉豪	有限合伙人	电商产品经理	0.6200	3.0001
12	朱昱澎	有限合伙人	视频剪辑师	0.6200	3.0001
13	方霏	有限合伙人	高级行业研究经理、部门经理	0.6200	3.0001
14	潘淑萍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0.6200	3.0001
15	高大山	有限合伙人	电商总监	0.6200	3.0001
16	史心成	有限合伙人	物控主管	0.6200	3.0001
17	黄治明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OS 工程师	0.6200	3.0001
合计				20.6660	100.0000

4．朗玛九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朗玛九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6
2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	5.86
3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5.12
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9
5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6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7	白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8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9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10	何文兴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1
1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1
12	雷铁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9
13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4	陈延生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5	徐静静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6	田效阳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5
17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36.00	1.99
18	孙建强	有限合伙人	130.00	1.90
19	魏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6
20	张眉琴	有限合伙人	115.00	1.68
21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
22	邱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
2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4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5	陈芝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6	任永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7	蒋小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8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9	薛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0	刘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1	陈淑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2	张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3	王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4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5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6	叶惠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7	龚红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张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9	吴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0	薛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1	纪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2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4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5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6	陈瑞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7	陈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8	臧洪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9	闫广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50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合计			6,831.00	100.00

5．朗玛十四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朗玛十四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2
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780.00	10.32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1
4	冯林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7
5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7
6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290.00	3.84
7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270.00	3.57
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205.00	2.71
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5
10	王永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5
11	沈曦	有限合伙人	180.00	2.38
12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170.00	2.25
13	赵慧	有限合伙人	170.00	2.25
14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8
1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2
16	安娜	有限合伙人	130.00	1.72
17	隋丽霞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9
18	霍玉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9
19	冯冬梅	有限合伙人	116.00	1.53
20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10.00	1.46
21	吕凤娥	有限合伙人	103.00	1.36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艳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4	白月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5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6	刘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7	杨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9	孟召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0	陈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1	丁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2	屈荣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3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5	曹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6	杨三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7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8	靳丽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9	王世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1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3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4	石梅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5	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6	申进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7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8	边宝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9	吴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50	郭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合计			7,559.00	100.00

6．威明投资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威明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2,905.25	35.08
3	于军	有限合伙人	2,905.25	35.08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355.50	4.29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253.22	3.06
7	周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6
8	王哲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6
9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02.20	2.44
10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21.89	1.47
11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11.73	1.35
12	杨小萍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13	孙鹏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14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1.57	1.23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1.57	1.23
16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01.10	1.22
合计			8,281.2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111%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下披露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前海影石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因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更新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71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279,722.25 元、584,817,824.66 元、837,194,429.71 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63%、99.49%、98.5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

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0627%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111%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杨柳	董事
8	龚璇	董事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67.50%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理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59.50%的股权
5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6	天津格锐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31.00%的股份
7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0.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
9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兔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不那么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庭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独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21Pink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0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1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2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3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4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5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星辰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Phantou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XSky Cooperation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Bouffalo Lab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1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2	LANMI HK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3	LANMI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4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5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6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7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
58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9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拆入					
北京岚锋	2018	48,656,898.22	-	48,656,898.22	-

注：资金拆入系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北京岚锋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因资金拆入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1,223,475.23 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1,184.11	6,589,562.67	4,026,389.80

（3）其他关联方交易

①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资金豁免	-	-	288,055.30
资金利息豁免	-	-	1,223,475.23
合计	-	-	1,511,530.53

注 1：资金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为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开支，2018 年金额为 288,055.30 元，公司相应调整了当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

本公积。

注 2：资金利息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北京岚锋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因资金拆入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1,223,475.23 元。

②商标、专利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岚锋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 17294982 等 12 项商标、申请号为 2016104175803 等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发行人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

2018 年 8 月 1 日，南京五十岚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 15030412 等 6 项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发行人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珠海影石的住所由：“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八层 2 单元 A5 室”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三层 307 房 A 单元（集中办公区）”。

2．一路高飞的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西路天健时尚空间名苑 1204”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9”。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3．前海影石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顺势电子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1601”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2”。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西乡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其注销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宝税 税企清〔2020〕27217 号），确认发行人西乡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西乡分公司注销登记。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珠海影石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961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	国有土地-出让	工业用地	11,000.69	2070 年 9 月 13 日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6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无
2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4,374.76	69,996.00	经营	2020/06/01-2023/05/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3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1206、1112、1212	未提供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7-2023/04/06	无
4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G611、H810、H2511、H508	未提供	145.07	4,471.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1-2023/03/31	无
5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D2314、D2014、D1602	未提供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0/01-2023/09/30	无
6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49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A栋A622、B栋B622	未提供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7/28-2023/07/27	无
7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2栋H座1002、1322	未提供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1/24-2023/11/23	无
8	有限会社エルサ	日本影	日本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三丁	——	99.17	390,000.00円	办公	2019/11/11-2023/05/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石	目 13-12						
9	OLEN COM-MERCIAL REALTY CORP.	美国影石	25 Mauchly Suite 308, Irvine, Califonia	——	137.50	2,604.80 美元	办公	2020/09/01-2023/08/31	不适用
10	Blenheim Partners Ltd.	香港影石	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7 楼 B 座 7007 室	——	未约定	8,000.00 港元	工业	2019/07/18-2021/07/17	不适用
11			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7 楼 D 座 7021 室	——	未约定	4,880.00 港元	工业	2020/08/01-2022/07/31	不适用

3．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及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1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3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6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0-07-10	2029-11-25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5/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7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5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7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1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2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4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8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3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4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5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6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7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8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9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0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1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12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13	1700746.1	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14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15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16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17	意願 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	意願 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19	意願 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0	意願 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21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22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23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24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25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26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27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28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9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30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及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5/09/21	2025/09/20
2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5/09/21	2025/09/20
3	发行人	1609358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4	发行人	16093505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5	发行人	1609349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6	发行人	16093285		从南京五十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岚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1729498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0 类	2016/08/14	2026/08/13
8	发行人	17294981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7/06/28	2027/06/27
9	发行人	21225843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0	发行人	21226317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1	发行人	21227255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2	发行人	21227349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3	发行人	21226896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4	发行人	2122656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5	发行人	2122696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11/07	2027/11/06
16	发行人	21226732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7	发行人	21226640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1/14	2028/01/13
18	发行人	21227016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19	发行人	23026097	Insta360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8/03/28	2028/03/27
20	发行人	2667909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09/21	2028/09/20
21	发行人	26685308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9/21	2028/09/20
22	发行人	2667492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9/21	2028/09/20
23	发行人	26962058	LFCS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4	发行人	26964538	LFCS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5	发行人	2698185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6	发行人	26971113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10/21	2028/10/20
27	发行人	2697147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8	发行人	29517383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1/21	2029/01/20
29	发行人	29522458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1/21	2029/01/20
30	发行人	29528517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1/21	2029/01/20
31	发行人	29516281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1/21	2029/01/20
32	发行人	29667603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07	2029/02/06
33	发行人	29672196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07	2029/02/06
34	发行人	27786971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2/14	2029/02/13
35	发行人	27768736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14	2029/02/13
36	发行人	27790587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14	2029/02/13
37	发行人	29675437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2/21	2029/02/20
38	发行人	29675420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4/21	2029/04/20
39	发行人	313909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5/28	2029/05/27
40	发行人	313745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5/28	2029/05/27
41	发行人	34584831	影石	从顺势电子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06/28	2029/06/27
42	发行人	35160964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8/21	2029/08/20
43	发行人	35174518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08/21	2029/08/20
44	发行人	34142046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9/28	2029/0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45	发行人	35185951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1/14	2029/11/13
46	发行人	37453125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1	2029/12/20
47	发行人	3744001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8	发行人	1729498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9	发行人	37461496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12/28	2029/12/27
50	发行人	37449281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12/28	2029/12/27
51	发行人	37458488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8	2029/12/27
52	发行人	3743978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1/07	2030/01/06
53	发行人	24002670	Insta360 Lite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3/28	2030/03/27
54	发行人	3743609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20/04/07	2030/04/06
55	发行人	37454085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4/14	2030/04/13
56	发行人	37445636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5/28	2030/05/27
57	发行人	3744597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20/07/07	2030/07/06
58	发行人	38006816A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7/14	2030/07/13
59	发行人	39098830	Insta360 GO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07/21	2030/07/20
60	发行人	42686077A	Insta360 ONE R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12/28	2030/12/27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304013243		中国香港	9 类、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2	发行人	304013252	Insta360	中国香港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3	发行人	304481091	PanoClip	中国香港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4/03	2028/04/02
4	发行人	107019093	PanoClip	中国台湾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28/09/30
5	发行人	108008019	Insta360	中国台湾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6	2029/09/15
6	发行人	108880492	Insta360	中国台湾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30/01/15
7	发行人	02103166	影石	中国台湾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6	2030/11/15
8	发行人	86813332	Insta360	美国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9	发行人	86813383		美国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10	发行人	87839174	FlowState	美国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1/08	2029/01/07
11	发行人	87839177	PanoClip	美国	9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2	发行人	87839179	PanoClip	美国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13	发行人	40-2019-0018025	Insta360	韩国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8	2030/05/17
14	发行人	015340301	Insta360	欧盟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15	发行人	015340326		欧盟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16	发行人	016233892		欧盟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10
17	发行人	016233934	Insta360	欧盟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18	发行人	017878284	PanoClip	欧盟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19	发行人	017916961	Farsight	欧盟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20	发行人	1764512		澳大利亚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4/13	2026/04/13
21	发行人	1818712		澳大利亚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2	发行人	1818713	Insta360	澳大利亚	35 类	原始	2017/01/04	2027/01/04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		
23	发行人	1915174	PanoClip	澳大利亚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28/03/22
24	发行人	08826/2019		瑞士	9 类、35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5	发行人	08825/2019	Insta360	瑞士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6	发行人	05610/2020	Insta360	瑞士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4/24	2030/04/24
27	发行人	2015-108221		日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2/17	2027/02/17
28	发行人	2018-077006	Farsight	日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2
29	发行人	2018-034203	PanoClip	日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28/11/22
30	发行人	305265405	影石	中国香港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30/05/05
31	发行人	2017-061415	Insta360	日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20/05/19	2030/05/19
32	发行人	327581	Insta360	阿联酋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33	发行人	327582		阿联酋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34	发行人	4648317		印度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9/09	2030/09/09
35	一路高飞	018270820	Insta360	欧盟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36	一路高飞	018270821	Insta360	欧盟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37	发行人	40202009730Q	影石	新加坡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38	发行人	40202009732U	影石	新加坡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及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52 项域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153,270.28 元的机器设备、1,258,223.27 元的运输设备、5,169,896.43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0/11/19-2021/12/31
2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03/31-2021/03/31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 等	未约定
4	阿里巴巴服务条款	店铺管理、产品及/或服务的报价、销售与推广、产品及/或服务的询价、采购与评价、交易争议处理等服务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	未约定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产品	经销协议	2016 年 3 月 5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 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0 年 4 月 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CMS Distribution Ltd.	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18 年 1 月 6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ASK Corporation	360 度全景相机和其他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Hacosco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6 年 8 月 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Solectric GmbH	Insta360 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PC Direc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中天晨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ONE R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珠海影石	深圳市金佳明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	发行人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6 年 9 月 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珠海影石	上海渡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06/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板、连接器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深圳市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1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2/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0/03/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3/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贷款利率	对应的授信合同
1	2019/1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	1 年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2019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28 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

《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未召开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 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 3）	

注 1：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保修服务适用 6%的税率。

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一路高飞	25%
顺势电子	25%
东莞聪学（已注销）	25%
香港影石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日本影石	800 万日元以下 15%，800 万日元以上 23.2%
德国影石	所得税 15%，团结附加税 5.5%
美国影石	联邦所得税 21%，州所得税 8.84%
前海影石	25%
珠海影石	25%
中山影石	25%
逆势电子（已注销）	25%

注 3：境外间接税

①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1.43%-9.47%	1.43%-9.47%	1.76%-10.02%

②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的子公司一路高飞、珠海影石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顺势电子出口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	150.00
2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90.00
3	PPP 疫情借款豁免	45.97
4	深圳市商务局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27.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0 万

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0）沪 0115 民初 34265 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

（2）驳回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终审判决结果尚待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进展外，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其他重大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

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

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1年6月2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1

对《审核问询函（三）》问题的回复.....4

问题一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及股东核查.....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90133-0002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

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审核问询函（三）》问题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及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完税凭证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书面确认；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网站；

9、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直接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信息；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内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股东信息、持股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12、将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姓名/名称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进行比对；

13、获取并查阅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一）2018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深圳麦高	10,530,000.00	946,417.00	自有资金
2	厦门富凯	29,970,000.00	2,693,647.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500,000.00	3,640,064.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2,470,000.00	317,141.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7,030,000.00	902,633.00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000.00	1,219,774.00	——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注 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 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按照发行人 2018 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使用市销率（P/S）估值法，按约 4 倍市销率（P/S）确定本轮估值。

（2）确定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厦门富凯、深圳麦高作为新股东。此外，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增加投资资金取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但由于增资方式会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经各方协商后，同意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受让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在满足发行人研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协商后，同意按照市场惯例，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一方面，股权转让的价款将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北京岚锋，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

另一方面，深圳麦高、厦门富凯作为新股东可以享受到本次增资所带来的利益，在总投资价格、增资比例和股权转让比例都确定的基础上，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北京岚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急需为发行人引入投资人增资，保障后续研发投入，因此同意向厦门富凯、深圳麦高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并给予一定折扣。

（二）2019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朗玛五号	18,000,000.00	1,459,141.00	自有资金
2	朗玛六号	20,000,000.00	1,621,267.00	自有资金
3	华金同达	34,200,000.00	2,772,367.00	自有资金
4	芜湖旷沄	15,200,000.00	1,232,163.00	自有资金
5	汇智同裕	4,560,000.00	369,649.00	自有资金
合计		91,960,000.00	7,454,587.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北京岚锋	芜湖旷沄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CYZone	芜湖旷沄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CYZone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香港迅雷	朗玛九号	4,545,444.00	465,611.00	自有资金
2	香港迅雷	华金同达	4,090,912.00	419,051.00	自有资金
3	香港迅雷	芜湖旷沄	1,818,184.00	186,245.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4	香港迅雷	汇智同裕	545,460.00	55,87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0.00	1,126,781.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朗玛九号	1,933,877.00	198,096.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华金同达	1,740,496.00	178,287.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芜湖旷沄	773,557.00	79,23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汇智同裕	232,070.00	23,772.00	自有资金
合计			4,680,000.00	479,394.00	——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沄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沄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使用市销率（P/S）估值法，按约 4 倍市销率（P/S）

确定本轮估值。

（2）确定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朗玛五号等投资人作为新股东。此外，朗玛五号等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增加投资资金取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但由于增资方式会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且部分老股东有转让股权实现投资收益的需求。因此经各方协商后，同意朗玛五号等投资人受让老股东北京岚锋、CYZone、香港迅雷、苏宁润东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上一轮融资的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在满足发行人研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各方投资人协商后，同意按照市场惯例，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投资人能够获得增资所带来的利益

股权转让的价款直接支付给老股东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和北京岚锋，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前一轮融资的定价方式，本轮投资人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2）老股东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

一方面，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自 2015 年或 2016 年通过境外 VIE 架构投资发行人以来，已有一定的年限，决定转让部分老股变现。由于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有回笼资金的需求，且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已经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按照市场惯例以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北京岚锋参考上述投资人的转让价格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另一方面，转让方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和北京岚锋作为公司股东，亦能共享增资所带来的利益，因此同意参照前一轮融资的定价方式，股权转让价

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三）2019 年 10 月及 11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2019 年 10 月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中证投资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2	金石智娱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3	伊敦传媒	33,000,000.00	1,603,608.00	自有资金
4	天正投资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5	利得鑫投	2,000,000.00	97,189.00	自有资金
6	领誉基石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5,000,000.00	7,046,159.00	——

（2）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岚烽管理	领誉基石	26,672,738.00	1,620,179.00	自有资金
2	岚烽管理	知盛投资	2,828,298.00	171,799.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501,036.00	1,791,978.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利得鑫投	2,620,883.00	159,200.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山东龙兴	3,125,634.00	189,86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746,517.00	349,060.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QM101	利得鑫投	5,379,116.00	326,743.00	自有资金
2	QM101	德朴投资	11,100,807.00	674,295.00	自有资金
3	QM101	华金创盈	6,999,882.00	425,193.00	自有资金
4	QM101	朗玛十四号	9,999,888.00	607,422.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5	QM101	威明投资	3,999,859.00	242,963.00	自有资金
合计			37,479,552.00	2,276,616.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中证投资	12,500,576.00	759,321.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金石智娱	12,499,999.00	759,286.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伊敦传媒	17,000,000.00	1,032,62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天正投资	9,999,986.00	607,428.00	自有资金
5	苏宁润东	德朴投资	1,657,643.00	100,6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3,658,204.00	3,259,354.00	——

（3）2019 年 10 月增资及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80.00%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烽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根据发

行人 2019 年度的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使用市盈率（P/E）估值法，按约 15 倍市盈率（P/E）确定估值。

（2）确定领投方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办公场地及设备的购置等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引入中证投资、领誉基石等投资人作为新股东。其中，中证投资与金石智娱的投资金额合计约占 2019 年 10 月增资总额的 50%，为本次增资的领投方。

2019 年 11 月，由于上述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取得更多的股权，同时苏宁润东等老股东提出转让老股变现的需求。经各方协商，确定由老股东转让部分老股以满足上述投资人对股权比例的需求，并可同时引入新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公司前两次股权转让定价方式以及市场惯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领投方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协商后，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股权转让方参照与领投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投资人能够获得增资所带来的利益

股权转让的价款直接支付给老股东 CYZone、苏宁润东、QM101、岚烽管理，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前两轮投资的定价方式，中证投资等本轮投资人，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

（2）老股东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

CYZone 作为美元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苏宁润东因产业投资布局有所调整需要退出，QM101 亦有资金需求，且 CYZone、苏宁润东、QM101 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已经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按照市场惯例以增资价格的

一定折扣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岚锋管理参考上述投资人的转让价格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为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属于市场惯例，部分案例如下：

（1）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 年 12 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 年 5 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 年 8 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4）华安鑫创（30092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7 年 6 月	银川君度、上海联创、上海祥禾、苏州大德、西藏泰润	29.95	90.02%
股权转让		刘坚、许瑞瑞、常伟等	26.96	

（5）易瑞生物（300942）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8 年 9 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	39.76	91.78%
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6.49	

（6）九联科技（68860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5 年 12 月	汇文添富、光一科技	3.60	55.56%
股权转让		胡嘉惠	2.00	

（7）九号智能（68900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美元/股）	折价比率
增资	2015 年 6 月	Intel	19.38	83.33%
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Intel	16.15	

（8）易瑞生物（300942）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股）	折价比率
增资	2018 年 9 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9.76	91.78%
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6.49	

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1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问题三 **4**

问题四 **21**

问题五 **2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6F20190133-00024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

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技术及产品广泛应用于经济、文化、军事、生活等各个方面，形成了由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报告期内，来自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收入占据 60%以上并逐年增加至近 80%，来自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收入逐年下降。请发行人：（1）依据消费级和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的发展态势，说明相关业务和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2）结合技术先进性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要求。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技术情况；查阅比对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指南；

2、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主要客户及合作方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形态进行查验，了解了消费级和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的产品结构、功能性能和具体应用的行业领域，了解了公司各产品的特点和技术难点；

3、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申请资料，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公司知识产权取得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了公司获得的资质和主要奖项证书及申请文件；

4、取得了新华社新媒体中心出具的《感谢信》、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影石创新产品使用意见征询函的回复》；查阅了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对比相关产品及技术参数；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了解了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国家科技创新政策支持情况；

6、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和技术应用的相关产品收入情况，了解了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技术产业化情况；

7、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了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程度情况；

8、审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简历，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9、获取了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政策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和收入的会计凭证，获取了发行人研发投入和收入明细表，访谈了研发部门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消费级和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的发展态势，说明相关业务和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60.43%、70.39%和 79.14%，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28.34%、14.58%和 8.35%，公司来自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的性能和功能全面性不断提升，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其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故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占比下降。

（一）公司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等国务院或相关部委权威文件，公司所在虚拟现实（VR）领域是国家发展数字经济的重点方向，引导和推动 VR 在制造、军事、文化教育等行业领

域的应用，能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公司产品是工信部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的虚拟现实关键内容采集设备，公司围绕工信部指导意见中提出的需突破关键技术，包括全视角 12K 分辨率、60 帧/秒帧率、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等，取得了优秀的技术成果，为 VR 全景影像采集提供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

在行业应用方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事、VR 新闻直播、政法警务等多个领域，14 款系列产品中有 11 款均可用于 VR 内容采集，在各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覆盖度。

此外，公司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实现了智能影像领域的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公司在 2020 年全球全景相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35%，列全球第一，突破了智能影像领域由境外国际品牌商主导的局面，并在国防军事、VR 新闻直播等多个关系国家重大安全的领域实现了自主品牌的进口替代，推动中国 VR 产品、技术、品牌走出去（十四五规划要求）；公司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累计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11.70 亿元，具备较强的出口创汇能力。

综上，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紧密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精神和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二）消费级和专业级产品各具特点和优势，均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

1、消费级和专业级产品各具特点和优势

公司的消费级全景相机和专业 VR 相机均可采集 VR 内容，两者在拍摄画质、便携度和灵活性、环境耐受度等方面有各自优势。消费级产品在便携度和灵活性、极端环境耐受度方面更优，更适合高强度动态机位下拍摄高质量全景影像；专业级产品在拍摄画质和 3D 全景影像方面更优，更适合在相对固定机位下拍摄高清画质的专业全景影像。公司消费级产品和专业级产品的功能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消费级	专业级

项目	消费级	专业级
分辨率及帧率	最高 5.7K 分辨率，100fps 帧率，高质量全景画质	最高 11K 分辨率，120fps 帧率，专业级别高清全景画质
高清 3D 全景影像	无	10K 专业级 3D 全景影像
便携度和灵活性	体积质量小，便携度和灵活性高，更适合动态机位拍摄采集	体积质量较大，更适合固定机位拍摄采集
环境耐受度	10m 防水，高强度抗震、抗摔，极端环境耐受度高	无防水抗震功能，极端环境耐受度较高

2、消费级和专业级产品均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消费级产品和专业级产品均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框架技术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展 VR 产业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内容制作技术，要发展全视角 12K 分辨率、60 帧/秒帧率、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重点突破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等。

公司的消费级产品和专业级产品均在 60 帧/秒帧率、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等工信部指出的 VR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优秀成果。专业级产品在全视角 12K 分辨率、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等技术领域亦取得了突破。因此，公司消费级产品和专业级产品均在工信部指出的 VR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着优秀的表现，体现了技术先进性。

（三）消费级和专业级产品均可用于重要行业领域

公司消费级产品和专业级产品的应用场景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及领域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主要用于360°全景拍摄及高强度运动状态下拍摄，包括日常生活、旅游、户外运动等场景拍摄，以及VR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VR房产数字建模等领域的拍摄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主要用于专业VR内容制作、直播拍摄和制作，应用领域包括VR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VR街景、VR房产数字建模、VR电影等

公司消费级产品和专业级产品均可应用于 VR 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

务、VR 房产数字建模等重要行业领域，具体典型案例如下：

重要行业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的典型案例	
	消费级	专业级
VR 新闻直播	2017 年，CCTV 使用 Nano S 进行中美外交会晤现场的全景直播； 新冠疫情期间，深圳卫视使用 ONE R 直播探访雷神山医院抗疫一线情况； CCTV 使用 ONE X 拍摄三星堆探秘专栏节目	2019 年两会期间，人民日报、央视新闻、新华社等主流媒体采用 Pro 2 专业 VR 全景相机完成首次 5G VR 两会直播；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携手 CCTV、中国电信和华为，采用公司专业 VR 全景相机对武汉雷神山医院建设现场进行了 VR 全景直播
国防军事	中国空军采用 ONE R 记录飞行训练过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采用 ONE X 记录军事训练	CCTV 采用公司专业 VR 全景相机对海拔 5300 米西藏军区边防部队的巡逻进行纪实；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采用公司专业 VR 全景相机记录反恐演练，通过 VR 全景模拟增强反恐演练效果
政法警务	杭州警务人员使用 ONE X 进行巡逻画面的实时采集和直播优化警务指挥调度； 美亚大千采用 ONE R 构建 VR 全景视频现场勘查解决方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等 11 个区人民法院在内，共 18 个法院单位，130 多个法庭使用公司专业级产品进行庭审 VR 直播和记录
VR 房产数字建模	贝壳如视使用 ONE X 系列拍摄 VR 房源信息； 安居客将 Insta360 全景相机（ONE X、Nano S）作为其官方指定的 VR 房源拍摄设备； Matterport 使用 ONE X 系列和 ONE R 系列作为其平台推荐的 VR 房源拍摄相机	国际房产建筑方案平台 HoloBuilder 将 Pro 2 作为其官方推荐采集设备，用于其 VR 房产数字建模内容采集
VR 全景街景	ONE 系列作为谷歌街景地图采集师的内容采集设备	Pro 系列作为谷歌车载街景地图项目中首款官方推荐的专业车载街景认证产品，有效优化了街景的 3D 可视化方案

（四）专业级产品不断精进，消费级产品日趋专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1、专业级产品不断精进，消费级产品日趋专业

随着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专业级产品不断精进，未来将在机器人视觉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并赋能安防、巡检等行业场景。此外，专业级

产品将紧靠 VR 产业前沿，在专业 VR 内容采集上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在消费级产品方面，公司消费级产品拍摄性能和功能不断提升，其应用场景和行业领域亦不断丰富，已由最初的日常生活、户外运动等基础性拍摄场景拓展至 VR 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和 VR 房产数字建模等行业领域，日趋专业化。未来，公司消费级产品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延伸，渗透至建筑项目管理、全景视频会议等领域，为行业赋能。

2、全景相机、运动相机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随着智能影像相关技术不断成熟，全球全景相机、运动相机市场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全景相机方面，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的数据，2017 年全球全景相机市场规模为 3.48 亿美元；根据 Greenlight Insights 的数据，2020 年全球全景相机市场规模达到 5.93 亿美元，2025 年预计增长至 12.0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16%。运动相机方面，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全球运动相机的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1.40 亿美元迅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50.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6.47%，预计 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50 亿美元。

综上，公司消费级和专业级产品各具特点和优势，均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在工信部指出的 VR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优秀成果，具备技术先进性。此外，公司消费级和专业级产品均可应用于 VR 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VR 房产数字建模等重要行业领域。公司充分发挥消费级和专业级产品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并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 VR 产业前沿技术方向进行研发和创新，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国家重大需要。因此，公司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二、结合技术先进性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下的智能硬件企业，符合科创板支持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务院或相关部委权威文件，公司所在虚拟现实（VR）领域是国家发展数字经济的重点方向，引导和推动 VR 在制造、军事、文化教育等行业领域的应用，能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公司产品是虚拟现实的关键内容采集设备，围绕工信部指导意见中提出的

需突破关键技术，为 VR 全景影像采集提供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并集合了 VR、软件算法、硬件制造等多个高科技领域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相比具备独创性和先进性；在行业应用上，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事、VR 新闻直播、政法警务等多个领域，14 款系列产品中有 11 款均可用于 VR 内容采集，在各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覆盖度；公司突破了智能影像领域由境外国际品牌商主导的局面，在全球全景相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35%，列全球第一，并在国防军事、VR 新闻直播等多个关系国家重大安全的领域实现了自主品牌的进口替代，推动中国 VR 产品、技术、品牌走出去（十四五规划要求）；公司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累计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11.70 亿元，具备较强的出口创汇能力。

公司在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和营收增长率等各项量化指标均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的要求。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紧密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精神和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现就以上各方面逐一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公司是以全景技术为基点的全球知名智能影像设备提供商，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下的智能硬件企业。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完成了影像拍摄由“平面”到“空间”的跨越，实现了影像拍摄及制作的智能化，为 VR 全景影像采集提供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公司全景相机是虚拟现实的内容采集设备，虚拟现实是十四五规划及工信部、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国家部委文件明确提出的重点支持关键性产业，契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国务院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发展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其中包括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业，推动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祝染处理等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

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并明确提出：“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在国际市场方面，要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中国产品、技术、品牌走出去。”

工信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简称VR）融合应用了多媒体、传感器、新型显示、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多领域技术，能够拓展人类感知能力，改变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给经济、科技、文化、军事、生活等领域带来深刻影响”，并明确提出：“加快我国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动虚拟现实应用创新，培育信息产业新增长点和新动能，目标到2025年，我国虚拟现实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掌握虚拟现实关键核心专利和标准，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虚拟现实骨干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虚拟现实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意见指出：“发展虚拟现实产业的重要任务包括突破内容制作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丰富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动作捕捉、全景相机等内容采集制作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引导和支持“VR+”发展，推动虚拟现实技术产品在制造、教育、文化、健康、商贸等行业领域的应用，创新融合发展路径，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拓展虚拟现实应用空间。”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六部委于2019年8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指出：“面向文化建设重大需求，把握文化科技发展趋势，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创造更多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性成果，为高质量文化供给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要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精神文化需求。主要目标包括2025年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建成200家左右拥有知名品牌、引领行业发展、竞争力强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重点任务包括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发展数字化采集与管理、VR/AR 制作等文化生产技术研发，要加强智能化数字化采集专用装备研制，加强虚拟现实、光学捕捉、影视摄录等高端文化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综上，虚拟现实是国家发展数字经济的重点产业之一，引导和推动VR在制

造、军事、文化教育等行业领域的应用，能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并给经济、科技、文化、军事、生活等领域带来深刻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内容采集制作技术是发展虚拟现实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发展“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及“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中国产品、技术、品牌走出去”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重要任务和目标，在这一行业大背景下，影石创新围绕工信部指导意见中提出的需突破关键技术进行研发，为 VR 全景影像采集提供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不断助力我国虚拟现实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公司产品与军事、文化传媒、教育等产业高度融合，不断提升全景领域中国自有品牌的市占率、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三个面向”精神，紧密围绕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重要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覆盖度

公司技术及产品广泛应用于经济、文化、军事、生活等各个方面，系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具体应用领域包括国防军事、VR 新闻直播、政法警务、VR 街景、VR 房产数字建模、VR 教育等。公司的全景相机和专业 VR 相机均可用于 VR 内容采集（14 款系列产品中有 11 款可用于 VR 内容采集），报告期相关产品收入 13.07 亿元，占比达到 77.81%，同时，公司针对 VR 房产数字建模、VR 直播及影视等 VR 应用场景专门推出了行业版全景相机和专业 VR 全景相机，报告期相关产品收入合计为 2.97 亿元。公司产品在各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覆盖度。

1、国防军事

在国防军事方面，各军队训练通常都有影像记录需求，以帮助军队更好地监测训练过程和提高训练效果，随着全景相机这一品类以及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部队和武警采用公司产品进行训练记录。中国空军后勤采购部采购公司 ONE X 系列产品用于空军飞行训练，中国人民解放军 31xxx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32xxx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32xxx 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 x 支队和 xx 省总队亦使用公司的消费级产品和专业级产品记录国防军事训练。

2、VR 新闻直播

在 VR 新闻直播方面，超过 80 家海内外媒体使用公司产品进行新闻直播、报道，包括中国仅有的 2 家正部级中央媒体——人民日报和新华社，以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解放军报、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等 4 家副部级中央媒体、中新社 1 家正局级中央媒体。公司产品使用方亦包括 27 家省级媒体、22 家市级媒体、15 家县区级媒体，覆盖 21 个省级行政区。此外，美国《时代》、CNN、英国 BBC、日本 NHK、欧洲新闻电视台 Euronews 等 9 家国际知名媒体亦采用公司产品进行拍摄。

3、政法警务

在政法警务方面，上海作为运用现代科技深化庭审记录改革试点，目前已有包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等 11 个区人民法院在内，共 18 个法院单位，130 多个法庭使用公司产品进行庭审 VR 直播和记录。

4、VR 街景

在 VR 街景方面，2017 年，谷歌车载街景地图项目中，公司 Pro 系列成为首款官方推荐的专业车载街景认证产品，有效优化了街景的 3D 可视化方案。

5、VR 房产数字建模

在 VR 房产数字建模方面，公司客户及合作方包括安居客、贝壳、房天下、幸福里等 4 个国内排名前五的房地产平台，以及 123 看房、众趣、Matterport、iStaging、Kuula、Cupix 等 13 个境内外知名 VR 看房平台。

（三）公司核心技术符合工信部定义的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且具备国际领先性

全景技术以及全景相机等内容采集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是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重点，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优秀成果，具备国际领先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展虚拟现实产业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内容制作技术，要发展全视角 12K 分辨率、60 帧/秒帧率、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重点突破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等。

围绕工信部提出的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积极进行研发和布局，并取得重大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备国际领先性，具体如下：

工信部指导意见VR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对应核心技术	相关技术水平[注1]
全视角 12K 分辨率	全景图像采集技术； 全景图像拼接技术	分辨率领先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11K@30fps 理光：4K@30fps GoPro：5.6K@30fps
60 帧/秒帧率	全景图像采集技术	帧率领先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8K@60fps；5.2K@120fps 理光：4K@30fps GoPro：3K@60fps
高动态范围（HDR）	全景单帧高动态范围算法 （行业内独创）	动态范围均高于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12.4Stop[注2] 理光：9.97Stop GoPro：9.77Stop
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	全景图像采集技术	多摄像机同步精度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 公司：<1ms 理光：<1ms GoPro：<1ms 多摄像机单独曝光领先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有多摄像机单独曝光功能 GoPro：无多摄像机单独曝光功能 理光：无多摄像机单独曝光功能
无线实时预览	智能设备通信技术	采集-播放端延迟[注3]低于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延迟 258ms，帧率 30fps 理光：延迟 667ms，帧率 8fps GoPro：延迟 1851ms，帧率 29.3fps
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	全景立体图像拼接技术； 实时光流拼接技术 （行业内独创）	公司产品可拍摄 11K 全景三维图像及 10K 全景三维视频，同行业国际品牌理光、GoPro 产品均无全景三维图像拍摄功能。 公司在行业内独创的全景实时光流拼接算法的拼接速度快，光流匹配算法处理（CPU i5，输入拼缝采样分辨率 60x1080）耗时为 8ms，同标准下 OpenCV 的算法耗时为 24ms，Facebook 的公开算法耗时为 101ms

注 1：动态范围、多摄像机同步精度、采集-播放端延迟和光流匹配算法处理耗时数据来源于南京大学传感与成像技术研究院测试数据

注 2：衡量图像动态范围的单位，该参数越大表示图像动态范围越高

注 3：拍摄画面在终端显示与该画面实际发生的时间间隔

公司凭借上述关键核心技术，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参与了广电总局行业标准的制定，主导了政府技术攻关项目。公司参与编制国家广电总局的《5G 高新视频——沉浸式视频技术白皮书（2020）》，主导深圳市 5G+8K 全景相机相关的技术攻关面上项目等多个重点科研课题，获得了多项境内外重要荣誉奖项，包括美国时代周刊“2020 年度最佳发明”（ONE R）、纽约时报“最佳 360°全景相机”（ONE X）、CITE 中国十大 VR 硬件（Nano），并在 2018 年成为苹果全球旗舰店唯一的全景相机供应商。

根据部级单位新华社的直属企业新媒体中心出具的《感谢信》、部级单位人民日报社社属一级企业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影石创新产品使用意见征询函的回复》，公司的产品在各类型使用场景中表现出优异的操作体验和可靠性能，在全新的传播生态和网络环境中，为新闻报道的 VR 全景影像采集提供了软、硬件关键技术和系统性解决方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时代下为消费、传媒、工业等不同领域场景下的 VR 全景影像采集提供了解决方案，技术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先进性。

（四）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全景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点，全景技术的本质是大型空间数据处理技术。相较于平面技术，全景技术处理的是球形空间的视频图像数据。球形空间的图像数据量远大于平面图像的数据量，公司的 10K 三维全景、11K 全景，5.7K 全景的数据量分别约为手机平面 1080P 影像的 50 倍、30 倍和 8 倍，要并行处理大量复杂数据，对系统的采集、传输、存储和算法效率的设计和要求都更加全面且严苛。因此，相对于传统平面技术，全景技术的本质是大型空间数据处理技术，其包含了采集、拼接、视频结构化、渲染编解码、压缩传输及图像处理的一系列技术。公司拥有全景影像核心技术体系、人工智能影像技术体系、软硬结合设计能力等完整的技术链条，拥有多项独创性底层关键技术，攻克了全景技术领域的多个技术难点。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独创性底层关键技术和先进性底层关键技术，并基于该等底层关键技术开发了先进的核心技术。

1、独创性底层关键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独创性底层关键技术包括①全景实时光流拼接技术、②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全景视频结构化技术、③全景单帧高动态范围算法、④HPCE 高性能计算软件架构、⑤基于液态硅胶正侧双压的防水结构等，同行业公司理光、GoPro 等均未实现该等技术。公司独创性底层关键技术简介及优势如下：

序号	公司独创性底层关键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优势
1	全景实时光流拼接技术	该技术可以满足实时拼接高分辨率全景的需求，竞品的光流拼接技术均处于离线处理模式或者低帧率的在线处理模式，无法满足高分辨率和及时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理光、GoPro 均没有实时光流拼接技术，理光为模板拼接方案，无法在移动端实时处理；GoPro 采用实时的无缝拼接方案，效果较差
2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全景视频结构化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深度球面卷积算法研发，能够处理 3D 全景内容。目前大多数视频结构化技术是针对 2D 平面视频输入，使用 2D 卷积神经网络进行算法处理，无法有效处理 3D 全景内容。全景领域的理光、GoPro 未能实现全景的视频结构化技术
3	全景单帧高动态范围算法	该技术可自动调节曝光、对比度及饱和度，仅使用单张图片就可以实现媲美多张 HDR 融合的画面效果。同行业公司未在产品中实现该技术功能，公司产品拍摄动态范围为 12.4Stop，优于理光的 9.97Stop 和 GoPro 的 9.77Stop
4	HPCE 高性能计算软件架构	HPCE 是一个跨平台的高性能计算引擎，支持各种异构计算平台，充分利用设备具有的 CPU、GPU、NPU、DSP 等计算单元对算法进行混合算力优化，同时使用了并行计算、多核多线程、汇编、cache 等技术来提升性能。公司基于 HPCE 技术实现了对 11K 全景影像视频的处理，同时协同相机 CPU、DSP 等其他硬件计算单元，使得在移动端能够运行 AI 图像处理等算法，弥补了相机硬件端计算能力的不足
5	基于液态硅胶正侧双压的防水结构	公司通过独创的基于液态硅胶正侧双压的防水结构、散热仿真技术，加上在材料创新方面的积累，实现一机多用，在不同场景便捷切换镜头。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理光、GoPro 等均未实现该技术

2、领先性底层关键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领先性底层关键技术包括①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极低光照图像恢复降噪技术、②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目标追踪技术、③高精度多传感器同步技术、④多传感器融合标定技术、⑤高频震动图像稳定算法、⑥全景立体图像拼接技术、⑦全景自适应压缩技术、⑧低延时图传技术、⑨BMG 跨平台多媒体软件架构、⑩基于全景的全向深度感知技术、⑪基于全景的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等。公司领先性底层关键技术简介及优势如下：

序号	领先性底层关键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优势
1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极低光照图像恢复降噪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深度神经网络算法处理相机在极低光照环境下所拍摄照片的技术。该技术缩短了夜景拍摄曝光时间，减少了用户的手持时间，优化了夜间拍摄效果
2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目标追踪技术	该技术通过 AI 神经网络等技术路径，对包含目标位置，尺度，速度等状态和目标语义信息进行精准估计。同行业公司大多通过图像相关滤波进行跟踪，该技术基于神经网络和 ReID，对复杂的场景追踪更加准确和稳定
3	高精度多传感器同步技术	该技术保障了多目全景相机拍摄画面的全局同步性，支持的多路镜头图像采集路数多，最终可采集的总分辨率高，多路图像采集同步控制的时差小。
4	多传感器融合标定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非线性优化得到相机与 IMU 的旋转、位移关系以及相机内参、IMU 内参；使用运动频谱分析以及特征点跟踪质量分析，可提升估计的速度以及准确度。该技术可降低安装误差导致的相机运动的估计误差，大幅改善了防抖的运动补偿精度与防抖算法的鲁棒性
5	高频震动图像稳定算法	该技术可估计更精确的位姿曲面，解决了单一传感器因为信息噪点或误差导致对相机运动状态估算错误的问题，提升了图像稳定算法在各种复杂场景下的鲁棒性，提高了设备对内存的使用效率，节约了硬件成本。该技术支持最大抗振频率为 150Hz
6	全景立体图像拼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多目鱼眼镜头视野重合区域进行图像稠密匹配，利用匹配结果进行三角化深度重建，得到像素级精度的深度信息，最终渲染出具有真实双目视差的全景立体画面。通过该技术可产出高质量的 10K 全景 3D 内容，且无需手动调整视差参数
7	全景自适应压缩技术	该技术通过观测用户的视角方向，在传输端动态地对全景视频进行大比率压缩，同时保证用户视野范围内全景画面高清晰度，从而减小视频传输带宽，提高视频传输效率，降低通话延时。使用该压缩技术，在保证视角中心区域解码清晰度不低于原清晰度 20%的前提下，可节省 75%的传输带宽
8	低延时图传技术	该技术是实现全景低延迟实时预览的一种技术。在相机的图像处理流程中，提高了系统并行度，避免了大量数据的传输消耗，达到在整个图传链路上取得系统全局更低的传输延迟结果。在传输部分，可提高对网络带宽的利用率，降低传输延迟；在播放部分，针对数据接收和缓冲、解码控制、帧同步、帧渲染显示等方面进行优化，在保证低延迟的同时确保了播放的流畅性
9	BMG跨平台多媒体软件架构	多媒体内容处理框架统一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包括音视频处理技术、流媒体传输技术，图形渲染引擎技术、VR影像播放和处理技术等技术。该框架通过协同CPU、GPU、DSP 以及其它专有视频处理硬件，构建高效的音视频和图像处理管道，支撑超高分辨率视频和图像内容的实时处理。为应用抹平了平台、架构和硬件带来的差异，使得应用可以使用一套统一的框架开发适配各个平台的视频与图像内容

序号	领先性底层关键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优势
		处理的应用
10	基于全景的全向深度感知技术	该技术使用多鱼眼计算覆盖 360°全向深度。结合 slam（相机空间位置和姿态计算）技术，将前后多帧的全向深度图融合，形成更可靠的深度估计
11	基于全景的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	该技术使用多鱼眼视频、IMU、GPS、磁力计作为输入，将上述数据融合，实时计算位置、朝向姿态。该技术跟踪效果稳定，在超大范围的场景中依然可以保证绝对坐标系下的位置和朝向的准确性

3、核心技术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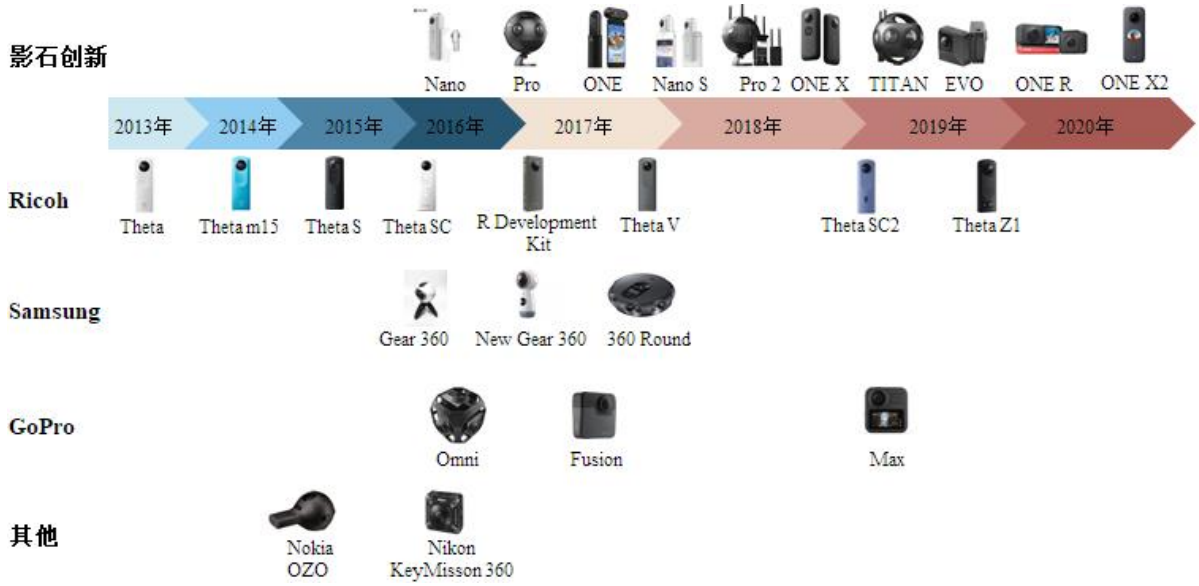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底层关键技术形成了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模块化防水相机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模块，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五）行业地位突出，在智能影像行业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

1、公司超越国际知名品牌，全球全景相机市场占有率跃居第一

智能影像领域早期由日本 Ricoh、韩国 Samsung、美国 GoPro 等境外国际品牌商主导，根据 Greenlight Insights 数据，2017 年日本 Ricoh、韩国 Samsung 在全球全景相机市场占有率超过 54%，公司市场占有率 8%。近年来，公司凭借 VR 全景技术及产品优势在全景相机行业中逐步抢占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根据 Greenlight Insights 数据，2020 年公司在全球全景相机市场占有率为 35%，超过日本 Ricoh 及韩国 Samsung，跃升至全球第一，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2、在智能影像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全景相机品牌厂商产品推出时间线

自 2013 年日本 Ricoh 推出 Theta 全景相机开始，全景智能影像设备主要由日本Ricoh、韩国Samsung等境外品牌厂商占据并且无国内自主品牌。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的新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全景相机领先企业，突破了智能影像领域由国外品牌主导的局面，并且在 VR 全景直播、国防军事方面实现了智能影像领域的进口替代，公司推动智能影像领域的国产替代亦有助于提升国家的影像信息安全。

（1）国防军事领域进口替代

国防军事领域，公司产品逐步替代 GoPro 等国外品牌成为国防军事训练全景影像记录的首选。201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部为升级空中训练装备计划采购智能影像设备，考虑到公司产品的 VR 全景影像优势及国家信息安全等因素，采用公司的 ONE X 系列全景相机替代了原招标产品 GoPro 7，作为中国空军训练的影像采集装备。

（2）VR 全景直播领域进口替代

在 VR 全景直播领域，公司产品逐步替代 FLIR Ladybug、GoPro、Ricoh 等国外品牌成为主流权威媒体进行 VR 全景直播的首选。过往国家重大事件直播报道中，国家权威媒体主要使用国外品牌相机进行 VR 直播。在 2015 年的 9·3 阅

兵中，人民日报、CCTV 使用美国的 FLIR Ladybug 工业相机进行 VR 直播；新华社则通过多台 GoPro 相机组合拍摄方案进行 VR 直播。在 2016 年的全国两会上，新华社使用日本 Ricoh 全景相机进行 VR 直播。自 2017 年公司推出 Pro 系列专业级 VR 全景相机以来，人民日报、新华社和 CCTV 等权威媒体开始逐步使用公司产品替代国外品牌产品进行 VR 直播报道。

3、实现出口创汇

公司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打造中国品牌，有利于出口创汇。报告期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11.70 亿元，具备较强的出口创汇能力。

（六）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的各项指标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为 13.79%，截至 2020 年底研发人员占比为 46.31%，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31 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81.42%，公司各项量化指标均满足科创属性指引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消费级和专业级产品各具特点和优势，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可应用于 VR 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VR 房产数字建模等重要行业领域。因此，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重要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覆盖度；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先进的核心技术，其符合工信部定义的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且具备国际领先性；行业地位突出，有利于智能影像领域的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问题四

根据申请文件，2014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出资 930.6 万元设立北京岚锋并持有其 79.57%的股权，2015 年 7 月北京岚锋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岚锋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6 月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两次增资合计 6524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刘靖康通过设立开曼岚锋搭建了协议控制深圳岚锋的架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2）在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风险；（3）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进行访谈；

2、查阅北京岚锋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审计报告；

4、取得北京岚锋对发行人实缴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

5、取得深圳外管局向发行人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深圳人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

6、核查发行人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外汇登记凭证、完税凭证等；

7、核查刘靖康的银行流水和出资来源，并取得其书面承诺；

8、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9、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或争议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

（一）刘靖康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

2014 年 5 月，刘靖康接触 IDG 等早期投资人，根据投资人要求启动境外架构的搭建工作。2014 年 7 月，根据投资人要求，刘靖康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岚锋，作为北京 WOFE 协议控制下的境内控股公司。于设立时，北京岚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靖康持股比例 93.00%，认缴出资 2.79 万元。2015 年 7 月，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在深圳设立深圳岚锋作为境内运营实体，用于开展全景相机业务。于设立时，深圳岚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北京岚锋持股比例 100.00%，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二）刘靖康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资金来源

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前述实缴出资来源于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税后收益 1,213.50 万元、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 3,109.45 万元以及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北京 WOF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过程中已注销）提供的借款 2,523.34 万元，以上合计 6,846.29 万元。

其中，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对北京岚锋实缴出资 1,205.45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刘靖康通过岚烽管理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税后收益 2,360.08 万元。

二、在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风险

公司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曾因外汇登记填报信息有误并已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称“深圳外管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251,873.00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下称“深圳人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0-0560 号），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深圳外管局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更正外汇登记填报信息。（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 29.2 题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股东已就镜像回归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三、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根据对刘靖康银行流水和出资来源的核查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刘靖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刘靖康早期创业投资设立了北京岚锋作为北京 WOFE 协议控制下的境内控股公司，后通过北京岚锋投资深圳岚锋开展全景相机业务，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其间接转让深圳岚锋老股的收益；

2、发行人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在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3、刘靖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问题五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除岚沣管理因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由刘靖康担任而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外，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也未作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持股平台员工的持股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2）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作为董事长的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是否足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3）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原件签收证明》；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查阅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持股平台员工的持股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上述持股平台人员均系按照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激励对象，所持份额比例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执行，并以其自有银行账户向持股平台完成出资。因此上述持股平台员工的持股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作为董事长的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是否足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具有独立性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优国及黄蔚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段优国及黄蔚仅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因此，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与刘靖康不存在其他关系，刘靖康无法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刘靖康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优国、黄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出具的承诺函，段优国、黄蔚与刘靖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协议，刘靖康无法通过协议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无法控制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经营决策

1、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合伙人分别有 14 名、50 名。其中，刘靖康未直接或间接在岚烽管理中持有份额；刘靖康通过澜烽一号持有澜烽管理的份额，澜烽一号共有 16 名合伙人。根据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因此，刘靖康在岚锋管理中无表决权；刘靖康仅有澜烽一号 1/16 的表决权，而澜烽一号仅持有澜烽管理 1/50 的表决权，故刘靖康无法控制澜烽管理的合伙人决议。

据此，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在“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下无法对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2、刘靖康无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执行合伙事务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

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执行，刘靖康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其执行合伙事务具有独立性，也未与刘靖康签订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根据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刘靖康无法对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三、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一）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

根据前文所述，刘靖康无法对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无法控制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经营决策，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澜烽一号与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情况相同：刘靖康未担任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实际执行合伙事务；且按照“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刘靖康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澜烽一号不超过 30%的财产份额，无法对澜烽一号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二）实际控制人已按监管要求承诺股份锁定期

首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股锁定期的可操作性，刘靖康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其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

前股份。刘靖康的锁定期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披露。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按监管要求出具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包含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规避股份锁定要求，而未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上述持股平台员工的持股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2、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作为董事长的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不足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 雪 华

2021 年 7 月 2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1

问题 1.....5

问题 2.....8

问题 3.....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6F20190133-00025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可能存在的董事会僵局的解决方案，并充分披露由此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杨柳、龚璇及独立董事钟明霞的辞职报告，并访谈发行人上述三名辞职董事，了解董事辞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深圳岚锋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股东出具的《提名确认函》《董事任职书》《监事任职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核实公司已制定的董事会僵局的解决方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对可能存在的董事会僵局的解决方案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为 9 人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董事杨柳、龚璇及独立董事钟明霞的辞职报告，前述人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21 年 8 月 10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最新的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董事任职期限	提名人
刘靖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0.01-2023.01	北京岚锋
刘亮	董事、总经理	2020.01-2023.01	
贾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0.01-2023.01	
陈永强	董事	2020.01-2023.01	
童晨	董事	2020.01-2023.01	EARN ACE
YEH KUANTAI	董事	2020.01-2023.01	QM101
李丰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北京岚锋
郑滔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宋小宁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人数为奇数，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而形成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二）公司已制定董事会僵局的解决方案

若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僵局情况，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假设出现监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出现僵局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的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获

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董事会僵局的情况。

2、本次董事减少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辞职的 3 名董事中，杨柳与龚璇为由投资方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即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钟明霞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刘靖康、刘亮、贾顺、陈永强均未变动。本次董事的减少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 3 名董事辞职，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充分披露由此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董事会僵局引致的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可能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僵局情况形成解决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董事数量已减少为 9 人，且已就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僵局情况形成解决方案，公司出现董事会僵局的可能性较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相关公司治理风险。

问题 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2）审慎评估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刘靖康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 2015 年至 2020 年现金流量表及资金流水台账并分析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查阅北京岚锋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取得北京岚锋对发行人实缴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查阅北京岚锋关于将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的承诺，核查刘靖康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其书面承诺，核实刘靖康及北京岚锋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3、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等书面说明，查阅公司历史上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或争议情况，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4、查阅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成立背景，确认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刘靖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协议；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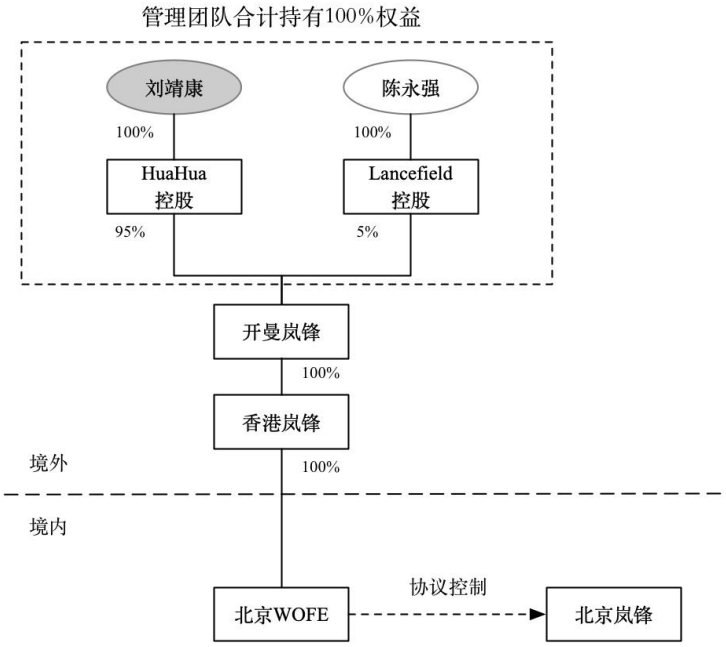
（一）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

刘靖康作为创始人，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以及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至今，一直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据其所能控制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始终享有公司的控制权。以下分别从公司设立背景、出资来源、刘靖康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其在公司发展中所体现的核心地位和所起到的关键性作用等四个方面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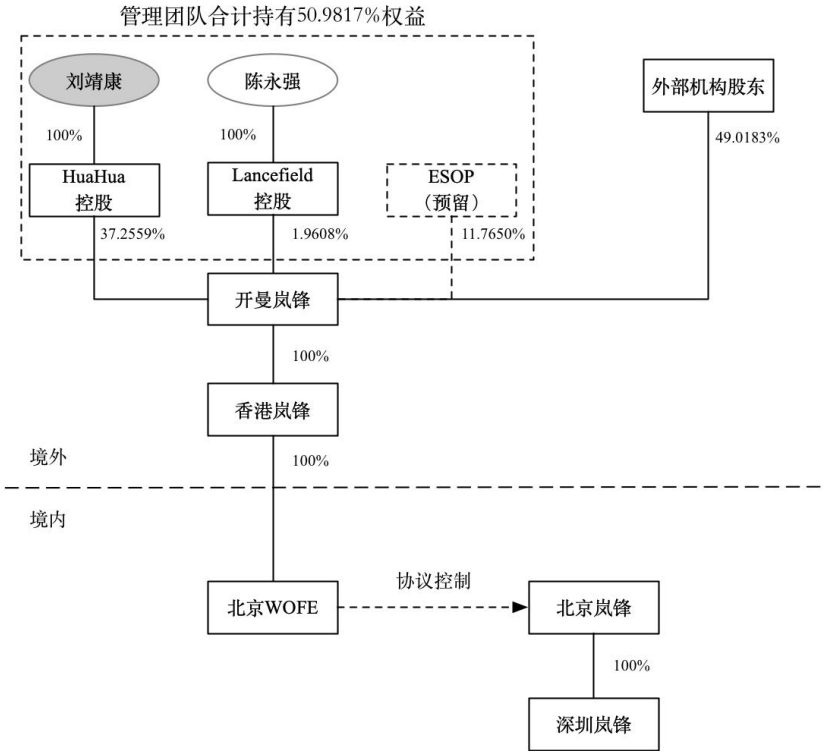
1、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

（1）公司初始设立并搭建 VIE 架构

刘靖康大学期间已具备在图形图像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负责并主导了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获得了投资机构的关注和认可。基于此，2014 年 5 月，刘靖康带领的管理团队（下称“管理团队”）得到 IDG 等投资机构的投资意向，并拟搭建 VIE 架构用于接受境外投资。同年 7 月，管理团队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岚锋（现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北京 WOFE 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境内控股公司。后管理团队在境外设立了开曼岚锋作为境外融资平台，开曼岚锋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岚锋控制北京 WOFE，并由北京 WOFE 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岚锋。至此，公司 VIE 架构正式搭建完成。此时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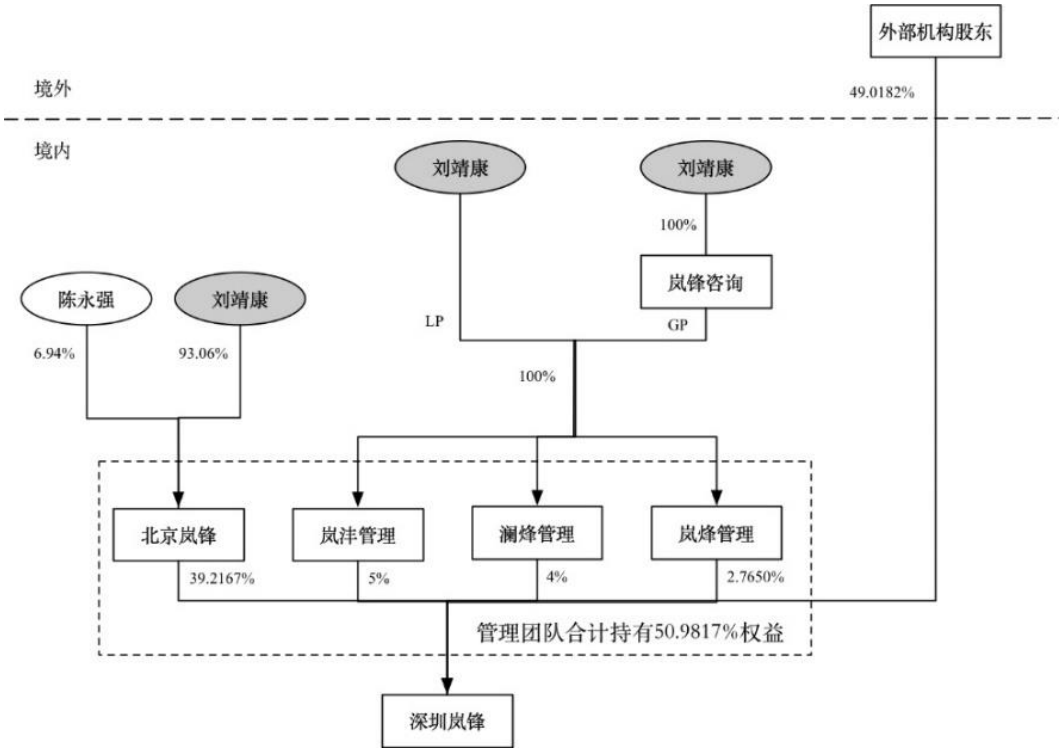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管理团队通过北京岚锋在深圳设立深圳岚锋（公司前身）作为境内运营实体，用于开展全景相机业务。自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至其拆除期间，开曼岚锋持续引入新投资人，但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始终大于 50%。截至 2018 年 VIE 架构拆除前，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公司完成镜像回归并拆除 VIE 架构

2018 年，公司确定境内上市计划后，拟拆除 VIE 架构并以深圳岚锋作为境内拟上市主体。公司拆除 VIE 架构时，为完成镜像回归使开曼岚锋各股东最终取得深圳岚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由管理团队通过北京岚锋及三个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和岚烽管理）完成出资、其他股东直接出资深圳岚锋的 VIE 拆除方案。公司完成 VIE 架构拆除后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岚锋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开曼法律规定，因此，刘靖康所持的开曼岚锋的权益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外部机构股东的访谈、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外部机构股东对 VIE 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各主体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知情，各方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刘靖康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以及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背景合理；且刘靖康一直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据其所能控制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始终享有公司的控制权。

2、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资金来源

（1）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北京岚锋本身无实际经营，北京岚锋和深圳岚锋设立初期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北京岚锋为完成对深圳岚锋的实缴出资共筹得资金 6,846.29 万元，将其中 6,524.00 万元用于对深圳岚锋实缴出资，其余 322.29 万元用于维持北京岚锋作为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北京岚锋所筹资金 6,846.29 万元的来源说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出资金额
1	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	3,109.45
	其中：刘靖康出资	1,205.45
	刘亮等其他六位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出资	1,904.00
2	北京岚锋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收益（税后）	1,213.50
3	北京 WOFE 存续时向北京岚锋提供的借款	2,523.34
合计		**6,846.29**

1）北京岚锋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3,109.45 万元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为 3,109.45 万元，其中，刘靖康实缴出资 1,205.45 万元，其余六名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实缴出资 1,904.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前述刘靖康实缴出资的 1,205.45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刘靖康通过岚烽管理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税后收益 2,360.08 万元。该收益除用于刘靖康对北京岚锋实缴出资外，其余部分由其个人支配。

在公司 VIE 架构完成拆除时，岚烽管理直接持有深圳岚锋 2.7650%的股权，其系刘靖康持有 100%权益的合伙企业。其中，刘靖康持有岚烽管理 99.90%的出资，刘靖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锋咨询”）持有岚烽管理 0.1%的出资。刘靖康通过分红形式取得岚烽管理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税后收益
2019 年 11 月	岚烽管理	领誉基石	162.0179	1.6670%	2,667.27	2,133.82
	岚烽管理	知盛投资	17.1799	0.1768%	282.83	226.26
合计			**179.1978**	**1.8438%**	**2,950.10**	**2,360.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持有的岚烽管理全部财产份额均已转

让给公司员工，岚烽管理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刘靖康不再持有岚烽管理的财产份额。《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届满前尚未完成实缴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作出禁止性规定，亦未将完成实缴作为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性的前提。根据本次转让前深圳岚锋的《公司章程》，岚烽管理的实缴期限（2045年7月9日）尚未届满，《公司章程》亦未对实缴期限届满前尚未实缴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作出限制。因此，岚烽管理以转让的方式处分其认缴出资的深圳岚锋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股权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岚烽管理取得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不存在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北京岚锋转让深圳岚锋股权所取得1,213.50万元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税后收益
2018年10月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31.7141	0.3835%	247.00	185.25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90.2633	1.0916%	703.00	527.25
2019年4月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8.2754	0.3137%	276.03	207.03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5.4478	0.2823%	248.43	186.32
	北京岚锋	芜湖旷沄	11.3101	0.1255%	110.41	82.81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930	0.0376%	33.12	24.84
合计			**190.4037**	**2.23%**	**1,618.00**	**1,213.50**

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实缴注册资本期限尚未届满，相应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北京岚锋以转让的方式处分其认缴出资的深圳岚锋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转让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前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北京WOFE存续时向北京岚锋提供的2,523.34万元借款情况

公司VIE架构存续期间，为将境外融资筹得的资金用于境内运营实体开展业务，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对北京WOFE进行了实缴出资。北京WOFE根据与北京岚锋签订的VIE协议将相关资金借给北京岚锋继而投入深圳岚锋使用，形成借款余额2,523.34万元。由于北京WOFE已在拆除VIE架构的过程中注销，北京岚锋事实上已无需偿还前述借款。

前述借款最终来源于开曼公司的股东投入，形式上成为了北京岚锋的收益，

但实质上在 VIE 架构存续期间已由北京岚锋提供给深圳岚锋用于日常经营，最终形成的资产等权益均归 VIE 架构拆除后深圳岚锋的全体股东共有。经各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各投资方股东持有深圳岚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在此背景下，北京岚锋在向深圳岚锋完成 6,524.00 万元实缴出资时，将上述获得的 2,523.34 万元实质作为资本溢价投入到深圳岚锋，体现在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中，以使得该借款形成的权益仍归全体股东共有。因该借款形式上成为北京岚锋的收益，北京岚锋已承诺后续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

因此，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至今全体股东的权益清晰明确，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实缴出资背景合理，来源合法，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相关股东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相关重组协议等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2）深圳岚锋经营资金的来源说明

深圳岚锋自 2015 年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内的经营性资金收支情况及相应资金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至 2016 年（发展早期）	2017 年至 2020 年（报告期内）	合计
1、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注 1）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415.36	200,868.83	209,284.19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10.22	188,033.19	199,243.41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	**-2,794.86**	**12,835.65**	**10,040.79**
2、经营资金来源构成			
北京岚锋的资金投入（注 2）	3,445.30	3,078.70	6,524.00
（1）北京岚锋的出资	1,000.00	5,524.00	6,524.00
（2）北京岚锋的借款（负数为还款）	2,445.30	-2,445.30	0.00
其他股东的出资	-	33,579.99	33,579.99
小计②	**3,445.30**	**36,658.69**	**40,103.99**
3、资金净流入③=①+②	**650.44**	**49,494.34**	**50,144.78**

注 1：以上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系来源于公司现金流量表，2015 年至 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业务对应的资金流入；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生产所需物料，支付工资及相关费用，税费和购买固定资产等支出。

注 2：北京岚锋的资金投入包含从北京 WOFE 取得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北京岚锋上述收益所得及其股东的

实缴出资。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发展早期 2016 年及以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北京岚锋所提供的借款（包括来自于北京 WOFE 的借款）和北京岚锋的出资合计 3,445.30 万元；2017 年以来，除北京岚锋投入的 3,078.70 万元外，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滚存利润和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入。北京岚锋的合计资金投入 6,524.00 万元最终来源于北京岚锋的上述收益所得及其股东的实缴出资，具体构成详见本题上述回复。随着公司成长速度的加快，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使得公司经营滚存利润的积累持续增厚，同时投资机构股东也在增多，这些因素都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公司经营资金与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符。

综上，刘靖康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出资及深圳岚锋设立以来经营资金来源合法，资金来源构成合理。

3、刘靖康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

（1）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的深圳岚锋股权均大于 50%；即使考虑到 VIE 协议的控制力，根据开曼岚锋的《公司章程》，变更股本、任命董事、重组、清算、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需股东会批准，而刘靖康能通过控制开曼岚锋 50%以上的股权，进而通过北京 WOFE 间接控制深圳岚锋 50%以上的表决权。因此，拆除 VIE 架构前，刘靖康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深圳岚锋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并且在董事会表决中，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均需经刘靖康的同意，即刘靖康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此外，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

（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特殊表决事项条款主要为投资人根据行业惯例约定的相关公司融资、担保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保护性条款）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故刘靖康能够对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改后至今，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改后至今，刘靖康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始终大于34%，且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 13.3239%、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 9.4001%）。刘靖康持有的表决权已超过股权比例的三分之一，对股东（大）会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此外，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其均认可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均承诺其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4、刘靖康在公司发展中所体现的核心地位和起到的关键性作用

公司的投资机构股东系财务投资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刘靖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均体现出核心地位，并在战略决策、产品研发、股权融资、团队构建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均起到关键性作用，具体说明如下：

战略决策方面，刘靖康作为公司创始人，定下了公司发展的使命和愿景，在公司发展初期为公司选择了契合公司核心人员能力、具有发展前景的经营领域（即明确了公司以全景相机、VR 相机、运动相机等业务为发展方向），在公司发展的各阶段通过其对行业发展动态、产品研发趋势深刻的认知不断在为公司的业务领域、产品研发、日常经营等方面做出重大关键决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

不断通过创新和提升产品力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产品研发方面，刘靖康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研究院、技术中心、产品中心等一级核心研发部门，主导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等，其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共 174 项；刘靖康主持公司数十项全景相机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形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8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81%；其作为主设计人设计的产品获得多个国际大奖，如 IF 奖、Good Design 奖，CES 金奖等，产品技术被时代杂志评为 2020 年最佳发明创新。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创立初期，刘靖康因其在大学期间表现出的技术专业能力和创业经历为公司引进了第一批投资机构，为公司的后续经营与发展奠定了关键基础。公司发展期间，刘靖康主导了公司历次股权融资，为公司及时筹集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解决了公司的产品项目研发资金需求，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团队构建及人才引进方面，刘靖康除组建了公司技术和研发团队，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刘靖康主导设计了公司历次组织架构的演变，并招揽了公司总经理、销售副总裁、市场副总裁、供应链总监、财务总监等公司骨干，为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管理团队并构建了包括供应链、市场、销售在内的组织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巨大贡献。此外，刘靖康为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刘靖康凭借其长远的战略眼光、深刻的行业理解、出色的技术专业能力、成熟的统筹管理能力，对公司做出巨大贡献，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其成就得到外界高度肯定：刘靖康 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亚军；登上 2017 福布斯亚洲 30 位 30 岁以下精英榜；2019 年，作为当代创业青年的优秀代表被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并获得“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21 年，被《财富》评为 2021 年“中国 40 位 40 岁以下商界精英”。

（二）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由上所述，刘靖康作为创始人，从初始设立公司并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至今，一直根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合法享有控制权。其通过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出资背景合理，出资来源合法。

刘靖康持有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主要系引入投资人所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刘靖康在公司发展中体现出了核心地位并起到关键性作用。刘靖康、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确认刘靖康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公司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刘靖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二、审慎评估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一）刘靖康与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4.01%，已超过三分之一，对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不需要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刘靖康、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成员均不存在与对方一致行动的动机。

（二）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均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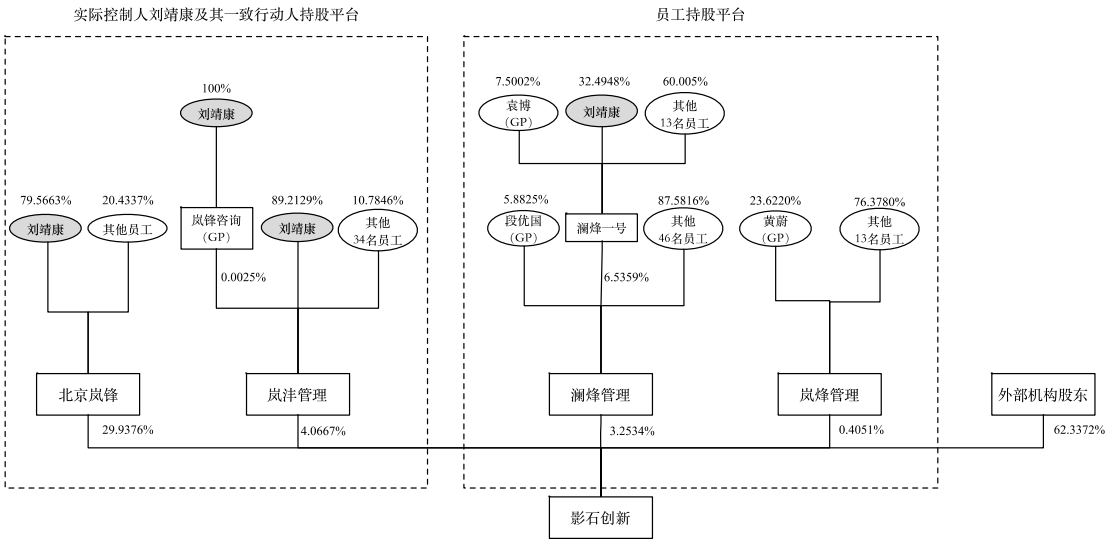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执行，刘靖康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施加控制力。

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优国、黄蔚和袁博仅在公司处任职，未在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前述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均出具了承诺函，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刘靖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协议。

2、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无法控制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分别有 14 名、48 名和 15 名。其中，刘靖康未直接或间接在岚烽管理中持有份额；刘靖康通过澜烽一号间接持有澜烽管理的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除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特殊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无其他特殊表决约定。因此，刘靖康在岚烽管理中无表决权；刘靖康仅有澜烽一号 1/15 的表决权，而澜烽一号仅持有澜烽管理 1/48 的表决权，故刘靖康无法控制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决议。据

此，刘靖康在“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下无法控制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策。

综上，三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在公司处任职，但其执行合伙事务具有独立性。刘靖康无法对上述三个持股平台日常经营决策施加控制力，三个持股平台不属于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三）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具体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岚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澜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27%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澜烽一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据此，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均已出具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综上，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且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均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上述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合理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2、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均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

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其员工社保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网站，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规定；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及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整改计划，查阅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关于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并查看发行人在相关系统中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调整记录，取得发行人 2021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明细、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核实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整改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用申报情况，复核发行人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影响的测算过程及结果，核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缴纳明细和相关凭证，取得公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的银行流水，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5、访谈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了解当地社会保险缴纳具体要求及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分析相关承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规范其员工社保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但

存在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作为基数进行缴纳的情况。为此，公司制定了规范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修订了社会保险缴纳制度，确保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参保原则、参保项目、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需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确保公司相关制度方案的有效实施，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修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并自 2021 年 8 月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及深圳市等地社会保险缴纳规定调整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除明确规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的险种外，其他均按照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进行缴纳。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当月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合计缴纳金额为 146.11 万元。综上，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自 2021 年 8 月起为全体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国家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自 2021 年 8 月起为全体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国家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社会保险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测算

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17.25 万元、560.47 万元和 278.18 万元，三年合计差异金额占三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费测算数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①	278.18	560.47	41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12,309.74	12,737.05	1,996.54
占比③=①/②	2.26%	4.40%	20.90%
三年合计差异金额占比			4.64%

（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出具承诺函

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需补缴或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补偿发行人损失，具体如下：

“若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管理部门、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

三、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于 2021 年 8 月起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国家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3、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 雪 华

2021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问题 1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6F20190133-00028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

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 1

根据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大学期间已具备在图形图像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负责并主导了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获得了投资机构的关注和认可。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刘靖康在大学期间已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的具体表征；（2）与可比技术或产品对比说明“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的商业价值。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 IDG 等投资机构相关投资项目负责人，了解前述投资机构在刘靖康带领的团队的创业初期对其进行投资的背景与原因、具体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其商业价值、投资价值，了解前述投资机构的总体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与投资逻辑，了解前述投资机构对于刘靖康在大学期间展现出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已有的创业经验的看法，查阅前述投资机构投资刘靖康带领的创业团队的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文件；

2、网络检索 IDG 等投资机构对“90 后”创业者的投资项目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刘靖康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委托其进行计算机视觉项目研发的《承揽合同》、刘靖康的高中竞赛获奖证书；

4、网络检索刘靖康的新闻、事迹报道等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其在大学期间是否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进一步了解其在大学期间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的商业价值；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旦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查阅旦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创立情况；

7、查阅移动视频直播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的商业价值。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刘靖康在大学期间已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的具体表征

（一）投资机构投资刘靖康带领的创业团队的背景及合理性

刘靖康大学期间已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负责并主导了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获得了投资机构的关注和认可。基于此，2014 年 5 月，刘靖康带领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创业团队”）得到 IDG 资本等投资机构的投资意向。IDG 资本系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等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根据 IDG 资本的投资方向与投资理念，IDG 资本当时投资创业团队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IDG 资本的投资方向

IDG 资本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以下产业/方向：（1）TMT（科技、传媒与通信）领域；（2）医疗领域；（3）消费与娱乐领域；（4）先进制造与清洁能源领域。

2014 年刘靖康负责并主导的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属于上述的 TMT 领域，符合 IDG 资本的主要投资方向。

2、IDG 资本的投资理念

IDG 资本对处在不同发展时期公司的不同需求均有了解，其广泛涉猎从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等各个阶段的投资。

根据对 IDG 资本相关人员的访谈，IDG 资本主要投资 TMT 行业的早期（如天使轮、A 轮、B 轮）企业，投资时注重创业者的能力，投资理念是投资“优秀的人做的优秀的事”。IDG 资本亦对年轻的创业者非常重视，在 2014 年或更早已投资了一批“90 后”创业者的创业项目，如：Bilibili、脸萌、暖暖、Teambition、V 直播、时光校园、Sobrr、追梦网、为艺、一起唱、锐波、POI、Segment Fault 等。

刘靖康在大学期间展现出了在图形图像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能力品质，通过其主导的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获得 IDG 资本的早期投资符合 IDG 资本的投资理念，也是 IDG 资本投资的“90 后”创业者创业项目之一。

（二）刘靖康在大学期间已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具体表征

刘靖康从小研究编程技术，并对相关领域产生了浓厚兴趣，其获得了 2009 年第十届全国中学生电脑制作活动（程序设计）一等奖，并因此获得高考加分进入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阶段，刘靖康在图形图像方面已具备专业功底和技术实力，具体如下：

1、创作“标准脸”软件

大二期间，刘靖康通过图形软件技术创作了“标准脸”软件。标准脸是经过计算机技术处理得到的某一群体的合成性容貌，该软件最初将 7,000 多张照片中的人脸和五官进行点和线的数字化建模，并根据新增照片样本进行计算和调整，动态生成最新的标准脸。该软件的程序逻辑和思路后被腾讯认可并采纳用于旗下朋友网的“平均脸”项目。刘靖康本人也因“标准脸”引起了学生群体和互联网界的关注。

2、开发动态视频广告植入技术方案并受邀参与腾讯计算机视觉项目研发

大二期间，刘靖康开发的动态视频广告植入技术受到腾讯上海研究院的认可，并受腾讯委托参与其计算机视觉项目的研究。针对该次合作，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刘靖康签订了关于委托其进行计算机视觉项目研发的《承揽合同》。通过刘靖康开发的动态视频广告植入技术方案，视频作者只需选择需插入广告的场景和位置，经过动态视频广告植入技术的分析和处理，就能为视频生成一个可重复利用的广告展示位置/空间，并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用户选择植入不同的广告产品。该方案相比当时传统的电视广告方案在灵活度上具有优势。

3、通过音频频谱解析电话号码

2012 年 8 月，刘靖康根据记者电话采访 360 总裁周鸿祎的按键声音，通过分析按键音的频谱信息，成功解析了周鸿祎电话号码，刘靖康也因此收到了周鸿祎和创新工厂董事长李开复的公开认可和招募邀请。

（三）刘靖康在大学期间已具备创业经验的具体表征

1、大学助手项目

刘靖康参与创立了旦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腾科技”），旦腾科技推出的主要产品为大学助手，学生可以通过大学助手查询成绩和课程表、课程的历史通过率、校内资讯及建筑物的地理位置等。该产品在大学生中引起较大反响，并迅速获得大量学生用户。刘靖康在开始 V 直播项目后退出了旦腾科技的经营，旦腾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注销。该次创业经历使刘靖康积累了技术专业能力、锻炼了统筹管理能力，并在校园及相关行业内积累了一定声誉，相关投资机构亦因该次创业经历开始对刘靖康进行了关注。

2、V 直播项目

2013 至 2014 年（即刘靖康大三至大四期间），刘靖康创立并主导了 V 直播项目，开发了影像采集、处理和直播的系统性方案。此前传统的导播系统主要依赖于专用硬件进行音视频编解码和图像处理，成本高昂且操作复杂。V 直播的技术方案降低了导播系统对于硬件的要求，并支持移动端直播，同时也降低普通用户进行直播的门槛。该项目获得了投资机构的认可，并收到了 IDG 等知名机构的投资意向。

在该项目中，以刘靖康为核心的发行人创业团队积累了图像采集、音视频编解码、流媒体传输、图像处理等相关技术经验，为后续全景相机产品及相关影像技术的研发做了技术铺垫。

二、与可比技术或产品对比说明“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的商业价值

（一）与传统直播相比部署门槛低，并实现了移动端推流

传统直播如 Livestream 等的导播系统主要依赖于专用硬件如导播工作站、录音服务器、导播控制服务器等进行音视频编解码和图像处理，其成本较高且操作复杂，在使用终端方面无法实现移动端推流。“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V 直播在导播传输以及移动端推流方面具有方案便捷性，具体如下：

在导播传输方面，V 直播的 PC 端导播软件可利用通用计算设备的 CPU 和 GPU 进行音视频编解码和画面渲染等处理，并开发了专有流媒体传输方案。该方案支持将视频设备采集的数据打包封装并通过 RTMP/RTSP 等网络串流协议传输到导播电脑上，降低了导播系统对于硬件设备的要求，同时也降低了普通用户

进行直播的门槛，具有方案便捷性。

在移动端推流方面，V 直播是国内较早实现移动端推流的方案。该方案通过采集手机前摄/后摄摄像头和麦克风音频 PCM 数据，支持使用 libx264 软编码器、iOS VideoToolbox 编码器、Android MediaCodec 编码器、AAC 编码器等多种类编码器对 YUV 图像数据进行编码，并封装到 FLV 数据包格式，最终实现推流直播到实时消息传输协议（RTMP）服务器平台。

（二）是国内较早实现移动端视频直播解决方案的项目

V 直播项目创立于 2013 年，该时期视频直播主要以 PC 端方案为主，采用移动端视频直播方案的有海外平台 Bambuser 和 Qik。Bambuser 系欧洲移动视频流初创公司，推出了 Android 平台直播应用程序；Qik 是针对 Apple OS 的移动端视频应用程序，后被 Skype 收购。国内的移动端视频直播软件在 2013 年仍处于起步阶段，2014 年“来疯”、“美拍”等移动端视频直播项目开始创立并逐步发展，刘靖康创立并主导的 V 直播项目在该时期具有技术方案前沿性。

V 直播项目具有弹性分发系统、高度 APP 及硬件兼容性、专有导播系统，具体特点如下：

弹性分发系统	APP 及硬件兼容性	专有导播系统
可根据观看人数按需实时调节带宽及均衡负载； 支持 Android、iOS、Mac、Windows 跨平台播放； 支持实时回放技术	支持接入 Android、iOS 设备作为镜头，及 PC、Mac 屏幕录影； 支持直接接入 Cannon EOS 单反，传统 DV、数码相机及摄像机； 支持接入 Parrot AR Drone 四轴飞行器	可接入左侧的任意镜头及导入本地媒体； 可实现导播画面切换、画中画等技术效果； 在视频中嵌入 HTML5，融合动态数据

（三）顺应视频直播快速发展及移动互联网趋势，在当时具有商业价值

1、视频直播具备市场空间

互联网主流内容经历了“文字——图片——视频——即时视频”的发展阶段。自 2010 年以来，中国社交视频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中国社交视频用户数量由 2010 年的 0.13 亿人快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1.4 亿人，复合增

长率达到 120.83%。视频直播满足了互联网用户对即时性和互动性的需求，广义的视频直播领域包括秀场类、游戏类、泛娱乐类、垂直行业类等，在直播端方面，亦包括 PC 网页端和移动手机端两种，具有较为丰富的应用场景和一定的市场空间。

2、V 直播项目正值移动端视频直播快速发展的前夕，具有商业价值

2011 年以来，视频直播行业发展进程经历了从 PC 端到移动端的发展阶段。2011 年美国 Twitch TV 成立，正式独立为游戏直播平台，作为全球视频直播的开端。2013 年，国内逐步出现 PC 端直播平台如 YY 直播、斗鱼 TV 等。2014 年开始，随着移动互联网逐步发展和 4G 通信技术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用户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国内互联网用户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1 年的 69.3%上升至 2014 年的 85.8%，由此亦推动了国内移动端视频直播的兴起。V 直播项目创立于 2013 年，正值移动端视频直播快速发展的前夕，具有商业价值。

3、视频直播领域投融资活跃度不断提升

2014 年开始，随着视频直播领域迅速发展，投融资活跃度不断提升。红杉资本、腾讯、启明创投、IDG 等知名投资机构对视频直播领域加大投资布局，斗鱼 TV、虎牙直播、美拍等视频直播平台均获得知名机构投资。该时期，视频直播领域逐渐获得了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处于行业前沿的视频直播项目被认为具有发展空间和投资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刘靖康在大学期间已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且其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有相应的具体表征；

2、“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创立时正值移动端视频直播快速发展的前夕，具有商业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1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8-3-1-1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一）》 7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22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30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8

问题 27.5 60

问题 27.6 63

问题 29.1 65

问题 29.3 67

问题 29.4 72

二、《审核问询函（二）》 87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87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98

问题 8.2 105

第二部分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109

问题 2 109

问题 3 123

第三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12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88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19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2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9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06F20190133-0003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8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6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

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补充报告期为 2021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七）》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七）》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修订）》（下称“《审核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一）》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9.9376%、4.0667%的股份，合计可支配公司 34.0043%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2 月股改前，深圳岚锋的董事会成员由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委派 4 名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委派 1 名董事，但个别重大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条款现已终止。发行人未披露目前董监高具体提名股东情况。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刘靖康间接持股的具体股份比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哪位股东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股改前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

3、查阅北京岚锋的《公司章程》，以及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4、查阅发行人及前身深圳岚锋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股东出具的《提名确认函》《董事任职书》《监事任职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股改前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公司股改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可决定董事会除特殊表决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刘靖康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下称“《适用意见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据此，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可认定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股改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股改前《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改前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全部重大事项，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相当于《适用意见 1 号》规定的“股东大会”。结合《适用意见 1 号》的上述规定，因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股改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股改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事项除外：

①需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意的事项

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但不得损害投资方股东的权益。

②需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重大问题”指“变更公司形式”。

③需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以下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括全体出席的投资方董事）通过：

a、增加、减少或取消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或发行、分派、认购或回购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成股份或附有认购股份的证券，或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需要未来发行股份的工具，或实施任何稀释或减少优先股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行为；

b、实施任何批准、创设或发行任何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股份；

c、将任何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权利的股份；

d、实质停止从事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改变其主营业务；

e、改变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数，或改变公司董事的任命方式；

f、出售、出租或处置全部或重大的商誉或公司的全部或实质重大资产；

g、合并、联合或其他公司重组或导致控制权实际发生转移的交易或系列交易；

h、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授权、收费、设置负担或其他处置；

i、批准有关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申请任命接收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j、在股东之间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年中或年末），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k、批准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股的转让除外）；

l、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在其他关联主体中的权益；

m、修订或改变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权益或限制；

n、改变或修订公司的章程；

o、设置或改变任何分红（年度预算中批准的除外）或利润分享计划或任何员工；

p、期权计划或股份参与计划的条款；

q、进行任何股权投资或参与任何合资协议；

r、单项开支超过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s、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或获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但日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贸易贷款除外；

t、产生或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包含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商誉、资产或权益进行质押、留置或担保（无论是固定还是浮动担保、质押或其他保证）的公司债券，但为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债务，或在一个财年中的任何时候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除外；

u、批准或调整或改变与公司的董事、股东或管理层权益相关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贷款，或与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责任相关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条款；

v、对其他任何实体进行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或为公司之外的公司树立品牌；

w、进行超过 25 万美元的经营租赁或不动产租赁；

x、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

y、任命薪酬（年薪）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长、CEO、COO、CFO 或任何员工，或设置该等人员的任命条件；

z、改变之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或公司的财年；

aa、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员；

bb、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应当由公司所有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项；

cc、批准公司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其任何重大改变，以及在批准的商业计划或预算之外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

dd、发起或解决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ee、将任何薪酬最高的 5 位员工的薪酬在任何 12 个月内提高 20%以上；

ff、集团公司（指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产转让；

gg、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

hh、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

ii、审议批准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中介机构的聘用、决定上市时间、地点及发行价格等事项。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 2020 年 2 月完成股改，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投资方董事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或在表决中投反对票。根据相关投资方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投资方股东均确认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相关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全体董事及相关投资方股东均未干预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也未抵制实际控制人董事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公司股改时，公司创立大会已根据《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份公司所适用的不包含特殊表决权安排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各方股东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1）投资方股东未实际参与公司业务经营

投资方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系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公司以来，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虽约定个别事项须经投资方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但上述董事享有的特殊事项表决权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后续融资、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等与投资人权益直接相关的特定事项，设置该等特殊表决权条款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该类特殊事项表决权实际系中小股东为避免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者要求拥有上述权利的意图也并非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刘靖康可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①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的日常经营事项决策由刘靖康控制并且约定刘靖康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

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先生，并且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

此外，公司股改前，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规定的特殊表决事项外，董事会的其他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而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可以完全决定除特殊事项外的董事会其他议案。

②刘靖康通过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刘靖康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刘靖康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VIE 架构拆除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①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持有北京岚锋的股权超过三分之二，可以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的全部决议，而北京岚锋为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唯一股东。因此，刘靖康可以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深圳岚锋。虽然在此期间，北京岚锋的股东曾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其余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北京 WFOE 从未依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直接在北京岚锋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据此，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②即使考虑协议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刘靖康独资的 Huahua 控股在开曼岚锋的持股比例达到 42.2235%（因 ESOP 未实际实施，此处为未进行完全稀释的比例，下同），为开曼岚锋的单一大股东。开曼岚锋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刘靖康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名 IDG 的 18.5660%以及第三名 QIMING VENTURE 的 15.8616%差距较大，刘靖康可以对开曼岚锋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开曼岚锋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刘靖康有权委派两名并担任了开曼岚锋的董事长，其他单一投资方股东均仅能委派一名。在此期间开曼岚锋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刘靖康出席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与刘靖康的投票一致，刘靖康可对开曼岚锋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间接持有北京 WFOE 的 100%股权，北京 WFOE 与北京岚锋签有控制协议，北京岚锋持有深圳岚锋 100%之股权。如上所述，在此期间刘靖康还担任了北京岚锋和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据此，即使考虑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可以通过其对开曼岚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影响力以及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控制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VIE 架构拆除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曼岚锋境外股东镜像回归至深圳岚锋，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改前，公司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深圳岚锋的日常业务经营均由刘靖康任命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刘靖康系深圳岚锋的实际控制人。参见本补充法律“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公司股改后，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岚锋持有公司29.9376%的股份，第二大股东EARN ACE持股13.3239%，第三大股东QM101持股9.4001%。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刘靖康可以通过北京岚锋合计间接控制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刘靖康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股改后，刘靖康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公司股改后的《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的总经理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刘靖康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股改后，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30%且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重大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公司股改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靖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联合干预或联合抵制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安排。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

股比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予以披露。

二、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安排。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就终止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事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融资协议项下各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后，融资协议相关权利和保护性条款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中关于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上述融资协议项下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融资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未曾触发生效。

综上，公司股改时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且各股东与公司已就过往的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二）各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

公司的投资方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且均已出具《确

认函》，确认其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未谋求公司控制权，亦未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即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

2、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股东大会形成僵局可能性较低

因股权比例导致股东大会层面出现公司僵局的原因，主要是各股东股权分布均衡，甚至双方股东各占 50%，形成了股东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决议的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及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7.5653%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穿透计算后的第一大股东，远超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的 13.3239%和第三大股东 QM101 的 9.4001%。因刘靖康间接持有的表决权超过 30%，预计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极端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形成公司僵局。

（2）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导致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①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 9 名董事成员中，3 名独立董事均由北京岚锋提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董事为北京岚锋提名，其他 2 名董事分别由 QM101、EARN ACE 提名。综上，北京岚锋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即使不考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北京岚锋提名的董事已超过二分之一，而 QM101、EARN ACE 各自仅能提名一位董事，且均无一票否决权，不会因投资方股东提名董事反对形成公司僵局。此外，由于上述投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董事会联合投票形成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②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

监事会成员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余 2 名监事分别由北京岚锋、中证投资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即可通过。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形成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而公司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由刘靖康提名。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问题导致公司形成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其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4、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应对措施

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假设出现监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以避免监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5、相关风险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中对公司僵局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刘靖康在岚沣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岚烽管理中，刘靖康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出资；在澜烽管理中，刘靖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澜烽管理合计仅 3.5947%的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在澜烽一号中，刘靖康仅直接持有其 32.4980%的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均未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的合伙人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刘靖康并非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提

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约定有特殊表决条款，但鉴于董事会半数成员由刘靖康委派，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历史上投资方董事均未实际行使特殊表决权。因此，认定刘靖康为发行人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亦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产生“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IDG、维尔京迅雷、QIMING VENTURE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大于 5%，但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

请发行人将上述股东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除上述股东外，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外部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文件；

4、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5、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梳理。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1170%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653%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杨柳	董事
8	龚璇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龚璇、杨柳、钟明霞已辞去董事职务

（四）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七）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4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的股份

4、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8.20%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5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6.9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6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6.9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77.4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
9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21Pink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0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1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XSky Cooperation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弥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注）
50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注）
51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杨柳、龚璇已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深圳迅雷、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九）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十）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披露

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以及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四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IDG、QIMING VENTURE、维尔京迅雷、Xunlei Limited。上述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披露。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内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外全资子（孙）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2）香港影石是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和德国影石均为香港影石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3）大部分子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2）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3）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子公司资金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孙）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4、访问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5、查阅境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律师就其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一）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孙）公司的考虑及与公司间的关系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考虑	业务与公司间的关系
美国影石	2016/11/04	公司看好美国市场的发展前景，收购美国子公司的目的为拓展美国市场及提升售后服务	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一路高飞	2017/02/15	公司设立一路高飞作为境内销售平台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顺势电子	2018/05/03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公司产品销售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香港影石	2019/05/08	设立香港子公司主要考虑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维修
德国影石	2019/09/11	公司看好德国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德国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未实际经营
日本影石	2019/09/30	公司看好日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日本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主要负责日本地区市场拓展和产品售后
珠海影石	2019/12/30	考虑珠海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土地成本，公司决定设立珠海子公司，并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	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和运营基地
前海影石	2020/01/13	设立前海影石用于产品研发和销售	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研发和销售
中山影石	2020/05/25	考虑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设立中山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	从事生产加工、产品测试与仓储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
东莞聪学	2019/05/17	原计划设立东莞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但鉴于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改为设立中山子公司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20年6月注销
逆势电子	2018/05/07	原计划设立逆势电子作为公司产品销售平台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19年8月注销

（二）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1、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利润结算情况

目前经营销售主要集中在公司层面，多数子（孙）公司微利或亏损。报告期内，子（孙）公司均未进行分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润结算情况。

2、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子（孙）公司资金均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主要为子（孙）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并支付货款以及子（孙）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

二、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一）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目前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层面，除子公司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香港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外，其他子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或暂无经营收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母公司进行统一安排，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香港影石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因前期销售收入较少但费用较高，所以出现暂时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参考经销商的定价销售给美国影石、香港影石、一路高飞和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前期人员薪酬及推广费用较高，导致美国影石亏损，2021 年 1-6 月已转亏为盈。一路高飞的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因其自身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亏损，目前一路高飞已无销售业务。顺势电子主要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费用较高，因此处于亏损状态，2021 年 1-6 月已转亏为盈。珠海影石及中山影石收入较小，前期筹办费用较大，因此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其他子公司因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开办费及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二）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5.50	1,779.03	1,131.75	198.95	41.41	-0.06
净资产	-1,124.94	-1,406.13	-759.41	-494.22	-44.63	-5.10
营业收入	2,084.04	1,019.67	616.80	233.46	-	-
净利润	174.22	-735.89	-498.87	-431.97	-41.19	-5.10

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自设立至 2020 年度，因美国影石销售规模较小，前期费用支出较多，出现亏损情况，导致美国影石净利润及净资产有所减少。2021 年 1-6 月，美国影石已实现盈利。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0.08	264.00	153.12	764.37	365.43
净资产	1,514.63	115.05	4.20	-1.17	-0.10
营业收入	-	-	-19.83	861.73	711.22
净利润	-0.42	10.85	5.37	-1.07	-0.10

一路高飞作为销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及往来款等构成。公司进行战略调整，自 2019 年起，一路高飞业务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由于一路高飞对主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进行结算，其 2019 年总资产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2021 年 1-6 月，股份公司增加了对一路高飞的出资，一路高飞的注册资本由 2020 年底的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因此，2021 年 1-6 月一路高飞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有所增加。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54.69	3,613.68	1,905.39	831.32
净资产	67.65	-381.24	-159.64	2.19
营业收入	13,919.40	4,115.72	2,132.34	382.76
净利润	448.89	-318.61	-161.83	-0.81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增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度，因顺势电子销售费用较高，其处于亏损状态，因而净资产、净利润有所减少。2021 年 1-6 月，公司部分产品通过顺势电子销售至香港影石，因此，顺势电子营业收入有所增加，相应的总资产也有所增加。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2.83
净资产	-	-0.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08.99	831.91	146.59
净资产	-883.65	-119.23	-45.19
营业收入	9,427.52	-	-
净利润	-768.40	-175.41	-45.62

香港影石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维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将部分境外经销商业务转移至香

港影石，因此，2021 年 1-6 月香港影石营业收入、总资产均有所增加。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52.91
净资产	-	-8.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2	-8.32

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东莞聪学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净利润系核销应付母公司往来款项。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2	9.39	19.47
净资产	-64.19	-6.66	19.4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8.80	-26.23	-0.07

德国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4	5.08	14.31
净资产	-230.01	-155.41	8.6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8.95	-167.86	-41.97

日本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用，总资产、净资产、

净利润较小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9、珠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43.08	2,465.15
净资产	969.80	994.31
营业收入	5,487.67	381.71
净利润	-24.51	-5.69

珠海影石总资产主要由股东出资和预收货款形成的货币资金、往来款及土地使用权等构成；经营初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将部分境内经销商业务转移至珠海影石，因此，2021 年 1-6 月珠海影石营业收入、总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的净利润较低，净资产变动不大。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86.89	13,933.15
净资产	352.98	411.18
营业收入	183.64	122.43
净利润	-58.20	-188.82

前海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前海影石总资产较大，主要为其购置新办公楼所致。营业收入为向母公司影石创新租赁房产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经营初期，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11、中山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24.25	**4,466.21**

净资产	-889.21	**114.32**
营业收入	25,450.23	**3,188.47**
净利润	-1,003.53	**14.32**

中山影石报告期总资产主要货币资金、应收货款及存货等构成；经营初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将部分生产转移至中山影石，因此，2021 年 1-6 月中山影石营业收入、总资产均有所增加。

（三）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8.00	996.03	567.14	23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8	512.11	77.88	1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98**	**1,508.14**	**645.02**	**4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76	26.1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9	258.52	248.18	2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1	42.60	0.55	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8	406.80	264.93	2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84**	**734.08**	**513.66**	**40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6**	**774.07**	**131.36**	**18.9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7	-	244.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7**	**-**	**244.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	**-**	**244.94**	**-**

报告期内，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薪酬及零星费用。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52	113.64	85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47	22.31	335.09	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7**	**59.83**	**448.72**	**91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50.00	6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18	-	0.05	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56	2.69	2.18	3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74**	**2.69**	**452.23**	**9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57.14**	**-3.50**	**-4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	**1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一路高飞主要客户为境内经销商，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股东出资款以及收回公司员工借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向公司员工提供借款。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与一路高飞的借款均已结清。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增加了对一路高飞的出资，一路高飞的注册资本由 2020 年底的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同时，一路高飞增加了对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4.67	3,730.09	2,023.35	28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1.0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	56.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4.29**	**3,786.99**	**2,094.41**	**2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25	3,265.64	1,157.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	200.72	2.6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1	607.67	498.70	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23**	**4,074.03**	**1,658.56**	**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06**	**-287.03**	**435.84**	**2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00	-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00**	**-**	**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00**	**-**	**3.00**

报告期内，顺势电子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支付平台费等费用。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	**2.83**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及归还往来款。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35.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3	964.20	1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3.70**	**964.20**	**10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5.7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0	102.12	1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9	334.72	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75**	**436.84**	**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95**	**527.36**	**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0**	**-**	**7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	**-**	**-71.33**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香港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零星费用以及支付对德国影石、

日本影石投资款。2021 年 1-6 月，公司将部分境外经销商业务转移至香港影石，因此，2021 年 1-6 月香港影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加。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1**	**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	**4.43**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	16.1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4**	**16.1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	26.54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	**26.5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	**-10.44**	**-0.0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32**

报告期内，德国影石尚在筹建中，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	142.3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	**142.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4	66.10	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	89.62	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0**	**155.72**	**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	**-13.34**	**-36.2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48**

报告期内，日本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款及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及零星费用。

9、珠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6.75	1,17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	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2.87**	**1,1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2.7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1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	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74**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3**	**1,17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9	72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	**7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	**-72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

报告期内，珠海影石处于经营初期，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职工薪酬、购置土地款及其他零星支出。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7	10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71	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4**	**10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0.85	8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	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	**1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1**	**-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	14,07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	**14,07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14,07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4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4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43.28**

报告期内，前海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款、收到往来款、收到返还房产税及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购置办公楼购房款、支付职工薪酬及相关税金。

11、中山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00	19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1	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5.81**	**20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2.48	96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44	4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0	1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9	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8.01**	**1,1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0**	**-90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7	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	**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	**-3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0.00**

报告期内，中山影石处于经营初期，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采购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零星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资金流向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子公司经营情况，且不存在异常。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一路高飞	陈永强	100.00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一路高飞	刘亮	75.00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一路高飞	贾顺	20.0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贾顺	90.00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姜文杰	50.00	2018 年 7-8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段优国	60.00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向一路高飞借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全额归还，并已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在公司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作为公司在境外的市场推广及售后主体，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平。目前，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母公司与香港影石、美国影

石存在关联交易，双方价格参考公司销售给代理商的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孙）公司已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款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纳税义务相关的法律，税务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定价安排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商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香港影石已取得香港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影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孙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均已取得注册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的说

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动及其主要的资金流向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3、发行人与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的情形；（2）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 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借予员工款项及其它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9.94 万元、726.18 万元、5.38 万元和 2.71 万元，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资金拆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67.30 万元、244.07 万元、3.53 万元和 1.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验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及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系统对注销关联方进行检索；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背景、合同执行情况及定价方式等，评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5、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注销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核查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6、访谈个人借款方，了解其借款背景主要为购房购车，获取其购房、购车协议，核实其借款用途；获取并查验双方借款合同、借款审批记录、借款流水及还款记录；

7、获取关联方的流水，包括关联法人流水以及关联自然人流水；对款项的用途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代收平台货款的背景，查阅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务处理，确定公司已收回相关代收款；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与发行人账务处理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账务处理无误。

8、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规定作出

了相关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二）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87	761.12	658.96	402.64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豁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北京岚锋	2018 年度	4,865.69	-	4,865.69	-

资金拆入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豁免	-	-	28.81
资金利息豁免	-	-	122.35
合计	-	-	**151.15**

资金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2018 年度豁免金额为 28.81 万元，公司已于相应年度将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资金利息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产生的资金利息，公司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确认利息费用，同时将豁免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将大股东豁免的资金及利息，计入公司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 年 3 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影石以名义对价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 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 VIE 架构中的境外关联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公司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收购基准日美国影石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定价 10.00 美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岚锋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17294982 等 12 项注册商标、编号为 2016104175803 等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2018 年 8 月 1 日，南京五十岚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编号为 15030412 等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南京五十岚系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团队积累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对外购买、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因此，本次公司无偿受让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的无形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公司上述 1-4 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1）南京五十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474.3517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亮	2014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6	-0.96	-9.87

报告期内，南京五十岚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南京五十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早期创业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因此注销。

（2）深圳软件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深圳软件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软件系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从事软件业务，后未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3）北京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3,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5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4	-1.32	-2.70

报告期内，北京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北京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4）深圳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深圳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5）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05

报告期内，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6）东莞聪学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彭文学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2	-8.32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东莞聪学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7）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郭奕滨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逆势电子系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2、注销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上述序号（1）至（5）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关联方无实际经营

业务，均为正常注销行为，具有合理性。该等主体与公司均独立运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上述序号（6）至（7）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注销前的业绩均已纳入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已获得关联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及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注销关联方全体股东/合伙人承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合伙人均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方的注销已取得工商及税务部门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及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 年 3 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 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 VIE 架构中的境外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

四、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个人借款、代收平台货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	-	-	340.00	75.00
代收平台货款	-	-	-	292.57	208.27
备用金及其他	-	-	5.38	93.61	36.67
合计	-	-	5.38	726.18	319.94

1、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系公司员工根据个人资金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定提供给个人使用，主要用于员工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利息，该等款项及利息均已归还。

2、代收平台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途
香港岚锋	-	-	-	227.35	182.74	代收平台货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途
南京五十岚	-	-	-	65.22	25.53	代收平台货款
合计	-	-	-	292.57	208.27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余额分别为 208.27 万元和 292.57 万元，系香港岚锋、南京五十岚代公司收取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岚锋代收款，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6 月前，基于 Paypal 相关规定，为核算便利，公司委托香港岚锋代为注册 Paypal 账户并代公司收取官方商城货款；报告期期初，公司通过南京五十岚开设亚马逊店铺并代收货款，上述账户设立后均由公司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目前，上述店铺已停止使用，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均已收回。

（二）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途
香港岚锋	-	-	2.69	175.44	0.26	经营性往来款
开曼岚锋	-	-	-	68.63	65.34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岚锋	-	-	-	-	4,865.69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 WFOE	-	-	-	-	36.01	经营性往来款
合计	-	-	2.69	244.07	4,967.30	

香港岚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的母公司，开曼岚锋系香港岚锋的母公司。在美国影石开办初期，向香港岚锋及开曼岚锋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归还。

公司成立初期，资金需求较大，向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借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

需求。2018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公司引入投资者，资金更为充裕，因此归还北京岚锋往来款 4,865.69 万元。北京岚锋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 WFOE 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度归还。

（三）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注销关联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对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说明与实际一致；

4、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及对应的具体事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问题 27.5

27.5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对应的租赁终止协议；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

（一）物业租赁方未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内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如上述人才房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

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物业已到期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 层 601、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5、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6 物业，以及向深圳市秦粤达工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期 5 层 508 物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前述已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738m^2。

鉴于上述租赁物业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办公空间需求，公司已与出租方终止相关租赁协议，不再续租。目前，公司已向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17 层 09 单元，并由子公司前海影石购置了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 层的 1201 至 1203 物业。前述新增租赁及购置的物业面积合计 3,892.65m^2，已超出原有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可以满足发行人现阶段的研发及办公场地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

二、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公司的租赁到期安排及搬迁费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从上述到期租赁物业全部搬迁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17 层 09 单元的租赁房产，以及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广场的新购置的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搬迁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出租方未就公司承租的人才房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境内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0.03%。上述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非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如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预计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7.6

27.6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数量（人）	613	575	352	257
劳务派遣数量（人）	38	15	10	-
劳务派遣占比（%）	6.20	2.61	2.84	-
劳务外包数量（人）	33	12	-	-
劳务外包占比（%）	5.38	2.09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中仅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影石创新母公司劳务派遣 38 人，员工总数 576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6.60%；劳务外包 33 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5.73%。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公司与宁波博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山市中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主体均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主要包括产品生产线上的生产作业员及仓储物流普工，主要负责产品组装、测试、包装和协助完成电商包裹的打包发货及贴标工作。劳务外包则为办公区域的保洁工作，以及根据公司研究院中心的研发需求，在限

定时间内标注指定量的数据；使用指定工具，拍摄或采集研发所需的图片和视频等。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劳动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数量未超过其员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外包服务采购是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给其他服务商并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等外包服务采购对于供应商无强制资质要求，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问题 29.1

29.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董事兼职单位较多，请发行人结合该等董事在相关会议的出席、表决等情况说明该等董事是否具备足够精力履职。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的调查表，确认其兼职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兼职董事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刘靖康、刘亮、贾顺、陈永强仅在公司及子公司、VIE 架构主体和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兼职，能够保证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其余外部董事兼职则为更好地保障投资人能够参与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或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在通常情况下，并不亲自参与大多数兼职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其在公司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出席并参与了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同时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其行使了表决权和/或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类型
钟明霞（注）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宋小宁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李丰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明霞已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李丰存在兼任其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李丰在外兼职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上述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职的数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任职较多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具备相应的履职精力。

问题 29.3

29.3 请发行人说明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法律后果。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案的诉讼相关文件，包括原告的起诉书、专利证书等；

2、查阅美国律师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邮件回复；

3、查阅发行人就案件出具的说明以及诉讼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的美国销售情况统计；

4、查阅原被告双方和解协议，及双方向法院递交的撤诉材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共有两项正在进行中的专利诉讼，两项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法律后果如下：

一、与 Maurizio Sole Festa 和 Alexis Fernandez 的专利权纠纷

（一）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

本案原告 Maurizio Sole Festa 和 Alexis Fernandez 为美国佛罗里达州自然人居民。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系其认为公司已下架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专利权。本案原告并非公司关联方，亦非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业务往来、雇佣关系、合作研发关系等利益关系。

（二）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原告提起诉讼所依据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书，该专利的权利范围为：某一种装置，可以与手机等设备的前置摄像头及后置摄像头分别对准，扩展两个摄像头的可捕获图像范围（大约各 180 度），将两个摄像头的图像合并以产生 360

度的图像，类似于为手机前后各增加一个广角镜头。

公司在售产品及运用技术与涉诉专利差异较大，如 ONE R、GO 及 Pro 系列的产品，均为独立的相机设备；Nano 系列产品虽然需要插入手机充电接口，但也具有独立的摄像头。原告诉讼所涉及的专利仅在美国区域范围内有效并受保护，公司目前在美国的所售产品均未落入对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同时，公司在研项目均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且涉诉专利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三）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

本案的侵权类型为美国发明专利侵权。案件涉及公司的 PanoClip 产品，该产品属于公司成立早期的试验性产品，并已于 2019 年初停止生产。PanoClip 产品与公司现有和计划研发的产品均差异较大，公司无意继续生产或升级 PanoClip 产品。2018 年 11 月（即本案原告专利获得授权的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 PanoClip 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累计仅 79,524.32 元人民币，金额较小。

（四）专利权纠纷的法律后果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已与原告正式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5 万美元和解金，原告向法院撤回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9 月 30 日，法院下达诉讼终止令。2021 年 10 月 4 日，原告和被告向案件受理法院提交了撤诉材料。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已履行撤诉有关的全部程序，本案已终止。

二、与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 的专利权纠纷

（一）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

本案原告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是一家注册在加拿大的公司。原告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提起诉讼，其认为公司在美国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其专利权：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原告主张的专利权	涉诉的发行人产品	原告诉讼请求
No. 6:21-CV-00959 (W.D.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	专利侵权诉讼	美国得克萨斯	US 6,473,527 US 6,972,790 US 8,537,242	GO 2 、ONE X2、ONE R、	①请求法院确认公司专利侵权；②判决被告承担：原

Texas)				州西区法院		ONE X、EVO、Air、Pro 2、Titan 、Pro	告所有适当的损害赔偿，诉讼成本和费用，判决前后的利息、成本和支出（原告未明确具体诉讼请求金额）

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原告自 2019 年 4 月成立以来，已在美国提起超过 160 项专利侵权诉讼，其中包括 GoPro、飞利浦、HTC 和日立等国际知名公司。即原告系一家 Non-Practicing Entity（NPE，即“非专利实施实体”）。NPE 近年来在美国非常普遍。NPE 盈利模式通常为从企业和科研院所购买专利，但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通过大量发起对市场中主体的诉讼来获利。原告在起诉公司前，已使用本案涉诉专利起诉了包括小米、华为、TCL 和海康威视等公司在内的知名中国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且法院已书面同意原告的撤诉申请，本案已终止，具体如下：

1、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并已完成撤诉

2021 年 11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3.5 万美元后的 5 个开庭日内，双方按协议约定撤回诉讼中针对双方的所有索赔和反诉。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已向《和解协议》中记载的原告银行收款账户汇款 3.5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原告已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材料。

2021 年 12 月 2 日，法院书面同意原告撤诉。

2、发行人已取得原告专利的授权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上述《和解协议》同时约定，原告将《和解协议》附件中所列专利（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涉诉的三个专利）授权许可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制造、已制造、使用、进口、出口、分销、销售、许诺销售、开发、宣传、更新、支持、维护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专利产品的权利。授权期限为永

久。

（二）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主张公司侵犯其专利权的专利，系 DSP 芯片和 CMOS 芯片所实现功能的相关技术（公司所使用的前述芯片均为向芯片代理商采购的芯片成品），与公司自身研发的技术不相关。因此，涉诉专利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三）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

本案的侵权类型为美国发明专利侵权。根据原告的诉讼主张，其认为公司产品 GO 2、ONE X2、ONE R、ONE X、EVO、Air、Pro 2、Titan、Pro 存在侵犯其专利权的情形。

（四）专利权纠纷的法律后果

1、本案产生的费用支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本案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3.5 万美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原告支付完成上述和解金。

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041.92万元和12,252.51万元，上述和解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和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851%和 0.1819%，金额占比很小。

2、本案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项，发行人上述案件产生的和解金金额未超过 1,000.00 万元，亦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的1.00%，未达到“重大诉讼”的认定标准。此外，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案原告系一家 NPE 公司，其用以起诉的专利系公司采购的成品芯

片所涉及的技术，与公司自身研发技术不相关，本案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且原告已完成撤诉，本案已终止。本次专利诉讼产生的费用支出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很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美国专利权诉讼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且原告已完成撤诉，案件已终止，不属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在美国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 29.4

29.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就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3、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信息的网络查询；

4、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情况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文件；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网络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下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逐项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如下核查：

一、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知盛投资	63.6367	0.1768
2	山东龙兴	70.3268	0.1954
3	德朴投资	287.0651	0.7974
4	华金创盈	157.4973	0.4375
5	朗玛十四号	224.9975	0.6250
6	威明投资	89.9968	0.2500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知盛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369 号东海王工业区 A 座 A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伟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知盛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普通合伙人	95.00
2	刘一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	100.00

周伟纳为知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伟纳的基本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1811982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山东龙兴

公司名称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注册资本	14,234.20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67730514K
注册地	寿光侯镇项目区新华西路以西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龙兴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1
2	张居正	18.33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4	张树祥	0.16
合计		100.0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山东龙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德朴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LD4W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 栋 35 层 3503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德朴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蓉	99.00
2	陈芳	1.00
合计		100.00

德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蓉。

（四）华金创盈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出资额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DJ626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金创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12.50
合计		——	100.00

华金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55
营业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创盈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出资额	5,89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NQT2M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47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朗玛十四号

企业名称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出资额	7,55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3E49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朗玛十四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29
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10.3188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6.6146
4	冯林佳	有限合伙人	3.9688
5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9688
6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8365
7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3.5719
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2.7120
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6459
10	王永俸	有限合伙人	2.64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	沈曦	有限合伙人	2.3813
12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2.2490
13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2490
14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1.9844
1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9182
16	安娜	有限合伙人	1.7198
17	隋丽霞	有限合伙人	1.5875
18	霍玉晶	有限合伙人	1.5875
19	冯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346
20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4552
21	吕凤娥	有限合伙人	1.3626
22	刘艳文	有限合伙人	1.3229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24	白月春	有限合伙人	1.3229
25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3229
26	刘绥玲	有限合伙人	1.3229
27	杨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229
2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3229
29	孟召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0	陈小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1	丁淑琴	有限合伙人	1.3229
32	屈荣艳	有限合伙人	1.3229
33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3229
3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3229
35	曹志勇	有限合伙人	1.3229
36	杨三星	有限合伙人	1.3229
37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1.3229
38	靳丽珍	有限合伙人	1.3229
39	王世平	有限合伙人	1.3229
4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3229
41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3229
4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3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43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4	石梅林	有限合伙人	1.3229
45	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3229
46	申进房	有限合伙人	1.3229
47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3229
48	边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9	吴红波	有限合伙人	1.3229
50	郭馨	有限合伙人	1.3229
合计		——	100.00

朗玛十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威明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出资额	8,1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YW80U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威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2
2	于军	有限合伙人	35.08
3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35.08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6.05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4.29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3.06
7	周泽宇	有限合伙人	2.46
8	王哲	有限合伙人	2.46
9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44
10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47
11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35
12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23
13	杨小萍	有限合伙人	1.23
14	孙鹏	有限合伙人	1.23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23
16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22
合计		——	100.00

威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邹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64788Q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 17-1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系因股权转让方的自身资金需求及新增股东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的看好。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引入新的投资人可以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核查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6.4628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 20.5786 元/注册资本的一定折扣，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三、核查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就有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访谈、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股东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除《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六关于股权转让”之“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核查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一）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国有股东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新增股东山东龙兴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者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经查阅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山东龙兴已就投

资发行人的事宜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国有股东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因此，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七、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八、股份锁定方面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3.8202%首发前股份，通过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岚锋投资咨询（深圳）

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3.6281%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的0.1170%首发前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澜烽管理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0.1170%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综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的要求。

（三）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申报前6个月，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因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员工持股的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岚沣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下表所列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和6月23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下列员工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岚沣管理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受让股份时担任职务	对应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锁定期
李燕新	离职前曾任高级iOS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个月
何红烨	嵌入式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个月

张伟俊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倪爽	全栈研发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张明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皓宇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夏昉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聂登辉	后端架构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那强	高级移动端 C++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谢亮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符峥	人工智能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许睿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坦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旷江涛	硬件研发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林达浩	安卓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付皇波	用户界面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徐思锦	多媒体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玉宗	平面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袁博	硬件研发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厉扬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邓焜	质量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邱康华	内控高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兆琪	供应链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许承玉	生产物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谢赖平	电商仓储物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赖涛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周训武	售后维修主管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叶心怡	离职前曾任销售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Alejandro Garcia del Arco	市场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吴昭霓	离职前曾任商务拓展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樊一楠	商务拓展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运	市场增长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覃雪竹	高级营销策划专员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何维乾	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唐广明	高级零售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区浩勤	市场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健	制片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岚沣管理作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澜烽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员工温芳金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温芳金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澜烽管理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人民币 1.55 万元，占企业份额的 0.4902%），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澜烽管理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为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温芳金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其所持股份应比照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

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6、发行人不涉及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因此不涉及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7、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之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二）》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18年10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1.13元、7.79元，2019年4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2.34元、9.76元，2019年10月，增资作价20.58元，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16.46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搜集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案例，如通源环境（688679）、科思科技（688788）、欧科亿（688308）等案例；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包含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名称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对“关联人”的定义，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分别输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关系比对，核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核查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惯例，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折价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北京岚锋	7.79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厦门富凯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沄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沄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80.00%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烽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注 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 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1、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是市场惯例：一方面，由于增资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可增加公司净资产，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

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而可提升投资人投资标的的价值；而股权转让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未增加公司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原股东选择转让股权时，通常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也会给予投资方（股权受让方）一定的议价空间。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部分案例如下：

（1）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 年 12 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 年 5 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 年 8 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综上，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深圳麦高、厦门富凯的受让价格均为 7.79 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 4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沄、汇智同裕的受让价格均为 9.76 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的受让价格均为 16.46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存在众多知名财务投资机构，同次老股转让价格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投资方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二、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领誉基石，其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3.98%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20.23%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1.78%、4.21%；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伊敦传媒，其股东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24.79%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49.58%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0.12%、4.21%。具体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供应商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1.88%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95.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供应商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0.56%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21.0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3%	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40.00%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情况均为正常的投资机构或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上述供应商股东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25 家；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0 家；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5 家，均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其中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投资标的超过 60 家企业，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下属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其管理总资产约 2,700 亿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在 2015 年发起设立，为深圳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体现深圳市政府引导母基金的产业导向作用。

3、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上述供应商的权益比例均较低，且均为通过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无法对上述供应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一）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实际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
EARN ACE	股权投资	否
苏宁润东	股权投资	否
CYZone	股权投资	否
香港迅雷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	否
QM101	投资控股	否
华金同达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厦门富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伊敦传媒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领誉基石	股权投资	否
中证投资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金石智娱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芜湖旷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朗玛六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天正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朗玛五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深圳麦高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否
朗玛九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德朴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	否

	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朗玛十四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利得鑫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汇智同裕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华金创盈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威明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山东龙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知盛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岚沣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岚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澜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机构，少量股东从事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无关的产品制造或软件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亦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综上，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此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信息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情况，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1、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供应商的关系及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	0.62	0.66	1.73	1.23
2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沄 13.33%的权益	提供 Face++人脸检测分析 SDK 软件许可	8.00	15.00	-	-
3	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路高飞参股 4.6154%的公司	提供希迅三脚架	130.61	184.78	9.90	-
合计				139.23	199.78	11.63	1.23

苏宁易购为知名电商平台，报告期内，苏宁易购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公司在苏宁易购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脸检测软件许可，技术内容为定位并返回人脸五官与轮廓关键点坐标位置，分析人脸年龄、性别及表情。

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的关系及该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电商平台自营商城采购 Insta360 产品	242.80	167.59	30.11	1.0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 1.90%	购买 Insta360 Pro 2 系列产品及相关配件	-	-	7.97	-
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领誉基石 1.07%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X 及相关配件	1.69	4.28	1.11	-
4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朗玛四号、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购买 Insta360 GO、ONE X2 及配件	3.27	2.32	2.46	-
5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沄 13.33%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R 及 GO	2.70	4.48	-	-
6	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路高飞参股 4.6154%公司	购买 ONE X 系列、NANO 系列及配件	325.49	115.94	0.12	-
合计				575.95	294.61	41.77	1.08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 万元、41.66 万元、178.67 万元和 250.4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2.65 万元、58,783.74 万元、84,991.72 万元和 60,047.46 万元，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42%、0.0709%、0.2102%和 0.4171%，占比较低。产生上述交易的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因此存在部分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联方出于自用的目的零星购买公司产品，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主体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的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上述交易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往来，且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采购的镜头模组是相机镜头及相关组件，是智能影像设备产品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镜头模组的供应商仅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回复材料，在硬件设计方面，由公司完成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生产标准及相关参数设计，镜头模组、结构件的供应商仅需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材质、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和组装。

请发行人说明：（1）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2）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供应链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镜头模组供应商的主要依据，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2、对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镜头模组的生产模式及主要生产流程、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并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供应商说明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5、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关联方是否包含江西联创、弘景光电；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正常购销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中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关系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一）公司选取两家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1、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9.76%、88.16%、86.14%和 80.21%。报告期内，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5,934.04	74.67%	ONE X 系列、ONE R 系列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50.51	16.99%	G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34	5.54%	ONE R 系列、Nano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221.92	2.80%	ONE R 系列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系列
	合计	7,946.81	100.00%	
2020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5,627.82	58.50%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8.32	27.64%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076.13	11.19%	ONE R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19.12	2.28%	GO 系列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60	0.35%	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2.90	0.03%	ONE R 系列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1%	EVO 系列
	合计	9,618.56	100.00%	-
2019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81.74	71.45%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16.71%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77.57	11.05%	TITAN 系列、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5.86	0.58%	ONE X 系列、Pro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2.52	0.20%	ONE R 系列
	合计	6,132.59	100.00%	-
2018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416.62	63.26%	ONE 系列、ONE X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45	36.50%	ONE 系列、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 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86	0.13%	TITAN 系列、G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	0.07%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1	0.04%	ONE 系列
	合计	2,239.39	100.00%	-

注：采购金额包括镜头及镜头模组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了多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能充足性、合作关系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主要的镜头模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补充及备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8 年的 99.76%逐步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80.21%。

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公司镜头模组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9.76%、88.16%、86.14%和 80.21%。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均为知名光学镜头制造商，拥有从镜片加工、镜头组装到光电模组生产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消费电子镜头相关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镜头模组生产需求，且商业信用情况较好。

1）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成立于 2009 年，是上市公司联创电子（002036.SZ）之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光学镜片、镜头、影像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与国内外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

2）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供应商配合度高，稳定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镜头模组需要定制化生产，相关供应商需按照公司的产品要求进行开模，并通过公司的测验，且在镜头模组生产过程中需要与公司持续

沟通规格参数及产品功能，故该类供应商应当具备较高的配合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保持持续合作，该等供应商在镜头模组生产质量、合作配合度及交付效率等方面表现较好，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通过与该等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3、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零部件设计、生产设计以及算法、软件开发环节，而非零部件和相机的组装生产环节。在镜头模组采购方面，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定位和拍摄标准设计镜头参数，由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光学镜头制造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镜头模组的生产制造环节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

此外，由于国内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发展较成熟，市场上有较多优秀的光学镜头制造商，可满足公司对镜头模组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8 年的 99.76%逐步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80.21%，除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外，公司与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光学镜头制造商亦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综上，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1、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境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服务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除公司外，江西联创亦与其他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进行合作，包括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弘景光电亦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

（1）生产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的镜头模组通常为定制化生产，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镜头模组生产商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参数功能等要求和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具体生产过程系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等相关资料并下达订单，生产商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与客户保持持续性沟通。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光学镜头业务生产模式如下：

供应商	生产模式
江西联创	根据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
弘景光电	采用“以销定产+预测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市场预测给生产管理部一个备货订单，基于客户订单要求设计模具，并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由镜片生产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部门经理审核，并于每月固定时间进行生产检讨

资料来源：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弘景光电公开转让说明书、供应商说明函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上无重大差异。

（2）生产环节

镜头模组生产制造的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制作、压型/注塑、检测、镀膜、清洗、镜头组装、镜头测试、模组组装、调焦、点胶等。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环节上无重大差异。

综上，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二、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资料，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无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8.2

8.2 根据申请文件，澜烽管理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2、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栏目，查询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工商登记信息；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未担任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直接和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3.5947%的财产份额。在澜烽一号中，刘靖康亦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澜烽一号 32.4980%的财产份额。因此，刘靖康的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澜烽管理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已按监管要求承诺股份锁定期

首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股锁定期的可操作性，刘靖康及澜烽管理已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补充出具了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如下披露：

刘靖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3.8202%首发前股份，通过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 3.6281%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的 0.1170%首发前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澜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70%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4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

第二部分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问题 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2）审慎评估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刘靖康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 2015 年至 2021 年 6 月现金流量表及资金流水台账并分析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查阅北京岚锋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取得北京岚锋对发行人实缴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查阅北京岚锋关于将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的承诺，核查刘靖康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其书面承诺，核实刘靖康及北京岚锋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3、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等书面说明，查阅公司历史上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或争议情况，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4、查阅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

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成立背景，确认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刘靖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协议；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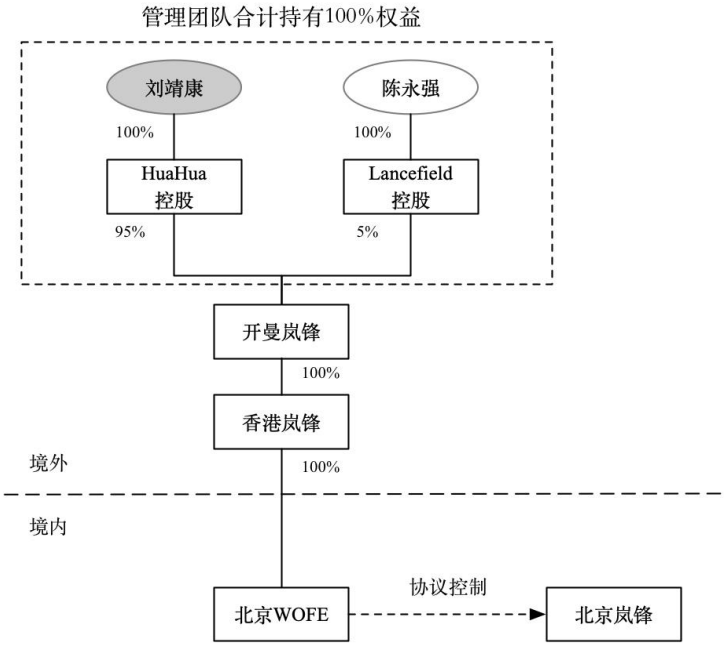
（一）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

刘靖康作为创始人，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以及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至今，一直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据其所能控制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始终享有公司的控制权。以下分别从公司设立背景、出资来源、刘靖康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其在公司发展中所体现的核心地位和所起到的关键性作用等四个方面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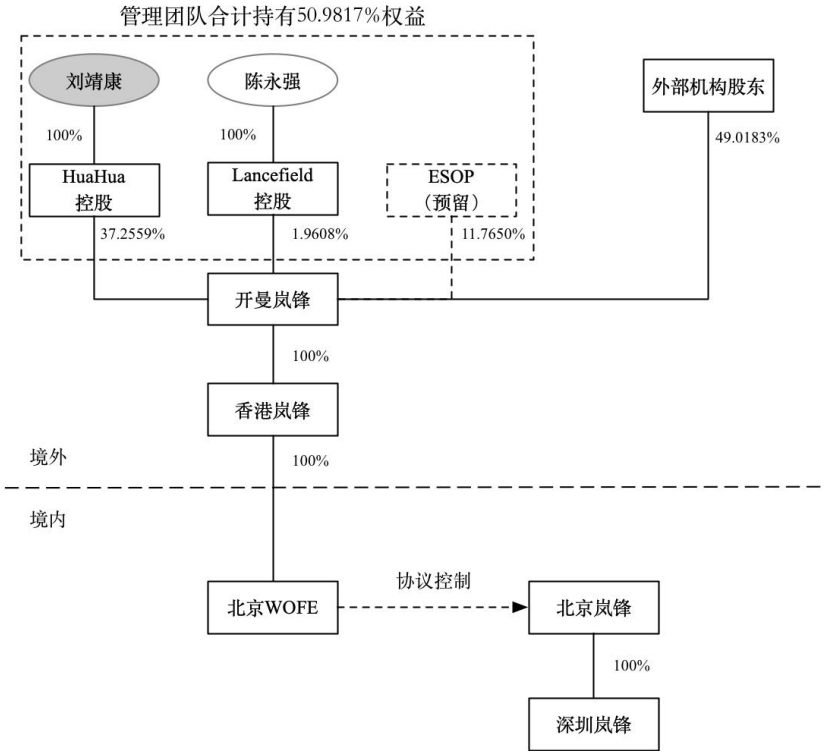
1、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

（1）公司初始设立并搭建 VIE 架构

刘靖康大学期间已具备在图形图像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负责并主导了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获得了投资机构的关注和认可。基于此，2014 年 5 月，刘靖康带领的管理团队（下称“管理团队”）得到 IDG 等投资机构的投资意向，并拟搭建 VIE 架构用于接受境外投资。同年 7 月，管理团队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岚锋（现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北京 WOFE 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境内控股公司。后管理团队在境外设立了开曼岚锋作为境外融资平台，开曼岚锋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岚锋控制北京 WOFE，并由北京 WOFE 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岚锋。至此，公司 VIE 架构正式搭建完成。此时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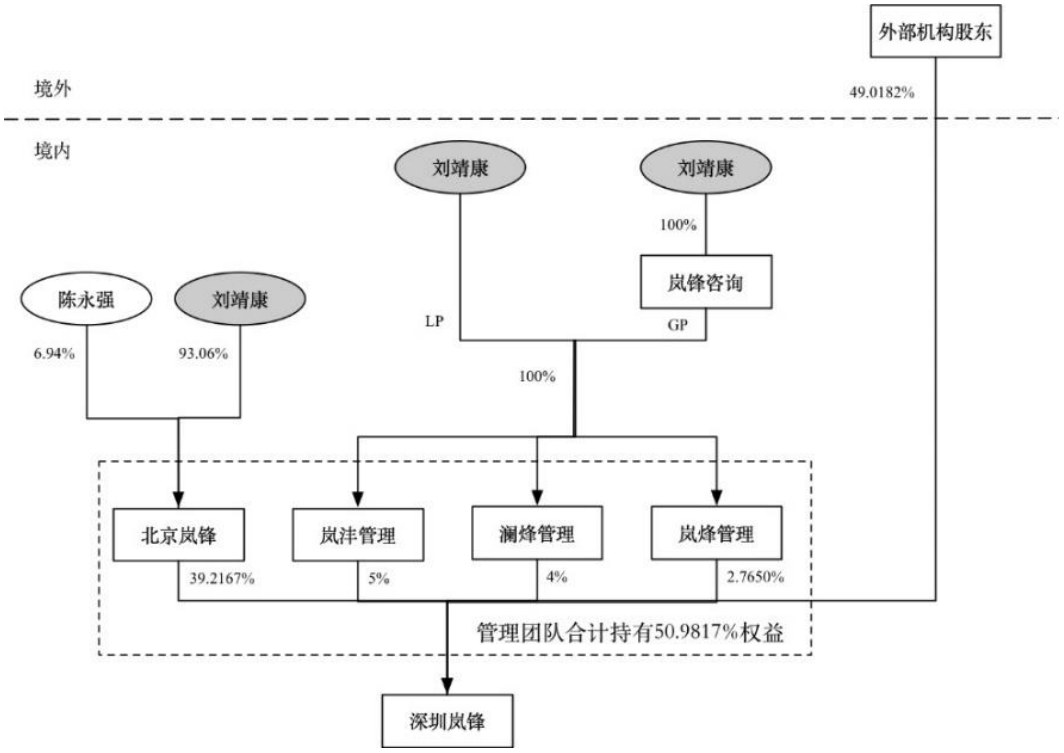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管理团队通过北京岚锋在深圳设立深圳岚锋（公司前身）作为境内运营实体，用于开展全景相机业务。自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至其拆除期间，开曼岚锋持续引入新投资人，但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始终大于 50%。截至 2018 年 VIE 架构拆除前，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公司完成镜像回归并拆除 VIE 架构

2018 年，公司确定境内上市计划后，拟拆除 VIE 架构并以深圳岚锋作为境内拟上市主体。公司拆除 VIE 架构时，为完成镜像回归使开曼岚锋各股东最终取得深圳岚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由管理团队通过北京岚锋及三个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和岚烽管理）完成出资、其他股东直接出资深圳岚锋的 VIE 拆除方案。公司完成 VIE 架构拆除后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岚锋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开曼法律规定，因此，刘靖康所持的开曼岚锋的权益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外部机构股东的访谈、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外部机构股东对 VIE 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各主体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知情，各方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刘靖康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以及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背景合理；且刘靖康一直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据其所能控制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始终享有公司的控制权。

2、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资金来源

（1）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北京岚锋本身无实际经营，北京岚锋和深圳岚锋设立初期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北京岚锋为完成对深圳岚锋的实缴出资共筹得资金 6,846.29 万元，将其中 6,524.00 万元用于对深圳岚锋实缴出资，其余 322.29 万元用于维持北京岚锋作为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北京岚锋所筹资金 6,846.29 万元的来源说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出资金额
1	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	3,109.45
	其中：刘靖康出资	1,205.45
	刘亮等其他六位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出资	1,904.00
2	北京岚锋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收益（税后）	1,213.50
3	北京 WOFE 存续时向北京岚锋提供的借款	2,523.34
合计		**6,846.29**

1）北京岚锋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3,109.45 万元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为 3,109.45 万元，其中，刘靖康实缴出资 1,205.45 万元，其余六名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实缴出资 1,904.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前述刘靖康实缴出资的 1,205.45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刘靖康通过岚烽管理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税后收益 2,360.08 万元。该收益除用于刘靖康对北京岚锋实缴出资外，其余部分由其个人支配。

在公司 VIE 架构完成拆除时，岚烽管理直接持有深圳岚锋 2.7650%的股权，其系刘靖康持有 100%权益的合伙企业。其中，刘靖康持有岚烽管理 99.90%的出资，刘靖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锋咨询”）持有岚烽管理 0.1%的出资。刘靖康通过分红形式取得岚烽管理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税后收益
2019 年 11 月	岚烽管理	领誉基石	162.0179	1.6670%	2,667.27	2,133.82
	岚烽管理	知盛投资	17.1799	0.1768%	282.83	226.26

合计	**179.1978**	**1.8438%**	**2,950.10**	**2,360.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持有的岚烽管理全部财产份额均已转让给公司员工，岚烽管理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刘靖康不再持有岚烽管理的财产份额。《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届满前尚未完成实缴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作出禁止性规定，亦未将完成实缴作为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性的前提。根据本次转让前深圳岚锋的《公司章程》，岚烽管理的实缴期限（2045 年 7 月 9 日）尚未届满，《公司章程》亦未对实缴期限届满前尚未实缴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作出限制。因此，岚烽管理以转让的方式处分其认缴出资的深圳岚锋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股权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岚烽管理取得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不存在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北京岚锋转让深圳岚锋股权所取得 1,213.50 万元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税后收益
2018 年 10 月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31.7141	0.3835%	247.00	185.25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90.2633	1.0916%	703.00	527.25
2019 年 4 月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8.2754	0.3137%	276.03	207.03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5.4478	0.2823%	248.43	186.32
	北京岚锋	芜湖旷沄	11.3101	0.1255%	110.41	82.81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930	0.0376%	33.12	24.84
合计			**190.4037**	**2.23%**	**1,618.00**	**1,213.50**

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实缴注册资本期限尚未届满，相应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北京岚锋以转让的方式处分其认缴出资的深圳岚锋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转让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前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北京 WOFE 存续时向北京岚锋提供的 2,523.34 万元借款情况

公司 VIE 架构存续期间，为将境外融资筹得的资金用于境内运营实体开展业务，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对北京 WOFE 进行了实缴出资。北京 WOFE 根据与北京岚锋签订的 VIE 协议将相关资金借给北京岚锋继而投入深圳岚锋使用，形成借款余额 2,523.34 万元。由于北京 WOFE 已在拆除 VIE 架构的过程中注销，

北京岚锋事实上已无需偿还前述借款。

前述借款最终来源于开曼公司的股东投入，形式上成为了北京岚锋的收益，但实质上在 VIE 架构存续期间已由北京岚锋提供给深圳岚锋用于日常经营，最终形成的资产等权益均归 VIE 架构拆除后深圳岚锋的全体股东共有。经各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各投资方股东持有深圳岚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在此背景下，北京岚锋在向深圳岚锋完成 6,524.00 万元实缴出资时，将上述获得的 2,523.34 万元实质作为资本溢价投入到深圳岚锋，体现在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中，以使得该借款形成的权益仍归全体股东共有。因该借款形式上成为北京岚锋的收益，北京岚锋已承诺后续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

因此，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至今全体股东的权益清晰明确，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实缴出资背景合理，来源合法，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相关股东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相关重组协议等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2）深圳岚锋经营资金的来源说明

深圳岚锋自 2015 年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内的经营性资金收支情况及相应资金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至 2016 年（发展早期）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报告期内）	合计
1、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注 1）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415.36	265,882.46	274,297.82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10.22	243,046.30	254,256.52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	**-2,794.86**	**22,836.16**	**20,041.30**
2、经营资金来源构成			
北京岚锋的资金投入（注 2）	3,445.30	3,078.70	6,524.00
（1）北京岚锋的出资	1,000.00	5,524.00	6,524.00
（2）北京岚锋的借款（负数为还款）	2,445.30	-2,445.30	0.00
其他股东的出资	-	33,579.99	33,579.99
小计②	**3,445.30**	**36,658.69**	**40,103.99**
3、资金净流入③=①+②	**650.44**	**59,494.85**	**60,145.29**

注 1：以上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系来源于公司现金流量表，2015 年至 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业务对应的资金流入；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生产所需物料，支付工资及相关费用，税费和购买固定资产等支出。

注 2：北京岚锋的资金投入包含从北京 WOFE 取得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北京岚锋上述收益所得及其股东的实缴出资。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发展早期 2016 年及以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北京岚锋所提供的借款（包括来自于北京 WOFE 的借款）和北京岚锋的出资合计 3,445.30 万元；2017 年以来，除北京岚锋投入的 3,078.70 万元外，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滚存利润和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入。北京岚锋的合计资金投入 6,524.00 万元最终来源于北京岚锋的上述收益所得及其股东的实缴出资，具体构成详见本题上述回复。随着公司成长速度的加快，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使得公司经营滚存利润的积累持续增厚，同时投资机构股东也在增多，这些因素都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公司经营资金与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符。

综上，刘靖康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出资及深圳岚锋设立以来经营资金来源合法，资金来源构成合理。

3、刘靖康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

（1）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的深圳岚锋股权均大于 50%；即使考虑到 VIE 协议的控制力，根据开曼岚锋的《公司章程》，变更股本、任命董事、重组、清算、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需股东会批准，而刘靖康能通过控制开曼岚锋 50%以上的股权，进而通过北京 WOFE 间接控制深圳岚锋 50%以上的表决权。因此，拆除 VIE 架构前，刘靖康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深圳岚锋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

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并且在董事会表决中，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均需经刘靖康的同意，即刘靖康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此外，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特殊表决事项条款主要为投资人根据行业惯例约定的相关公司融资、担保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保护性条款）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故刘靖康能够对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改后至今，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改后至今，刘靖康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始终大于34%，且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 13.3239%、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 9.4001%）。刘靖康持有的表决权已超过股权比例的三分之一，对股东（大）会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此外，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其均认可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均承诺其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4、刘靖康在公司发展中所体现的核心地位和起到的关键性作用

公司的投资机构股东系财务投资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刘靖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均体现出核心地位，并在战略决策、产品研发、股权融资、团队构建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均起到关键性作用，具体说明如下：

战略决策方面，刘靖康作为公司创始人，定下了公司发展的使命和愿景，在公司发展初期为公司选择了契合公司核心人员能力、具有发展前景的经营领域

（即明确了公司以全景相机、VR 相机、运动相机等业务为发展方向），在公司发展的各阶段通过其对行业发展动态、产品研发趋势深刻的认知不断在为公司的业务领域、产品研发、日常经营等方面做出重大关键决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不断通过创新和提升产品力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产品研发方面，刘靖康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研究院、技术中心、产品中心等一级核心研发部门，主导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等，其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共 182 项；刘靖康主持公司数十项全景相机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形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80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7.10%；其作为主设计人设计的产品获得多个国际大奖，如 IF 奖、Good Design 奖，CES 金奖等，产品技术被时代杂志评为 2020 年最佳发明创新。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创立初期，刘靖康因其在大学期间表现出的技术专业能力和创业经历为公司引进了第一批投资机构，为公司的后续经营与发展奠定了关键基础。公司发展期间，刘靖康主导了公司历次股权融资，为公司及时筹集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解决了公司的产品项目研发资金需求，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团队构建及人才引进方面，刘靖康除组建了公司技术和研发团队，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刘靖康主导设计了公司历次组织架构的演变，并招揽了公司总经理、销售副总裁、市场副总裁、供应链总监、财务总监等公司骨干，为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管理团队并构建了包括供应链、市场、销售在内的组织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巨大贡献。此外，刘靖康为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刘靖康凭借其长远的战略眼光、深刻的行业理解、出色的技术专业能力、成熟的统筹管理能力，对公司做出巨大贡献，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其成就得到外界高度肯定：刘靖康 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亚军；登上 2017 福布斯亚洲 30 位 30 岁以下精英榜；2019 年，作为

当代创业青年的优秀代表被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并获得“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21 年，被《财富》评为 2021 年“中国 40 位 40 岁以下商界精英”。

（二）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由上所述，刘靖康作为创始人，从初始设立公司并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至今，一直根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合法享有控制权。其通过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出资背景合理，出资来源合法。

刘靖康持有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主要系引入投资人所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刘靖康在公司发展中体现出了核心地位并起到关键性作用。刘靖康、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确认刘靖康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公司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刘靖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二、审慎评估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一）刘靖康与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4.01%，已超过三分之一，对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不需要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刘靖康、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成员均不存在与对方一致行动的动机。

（二）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均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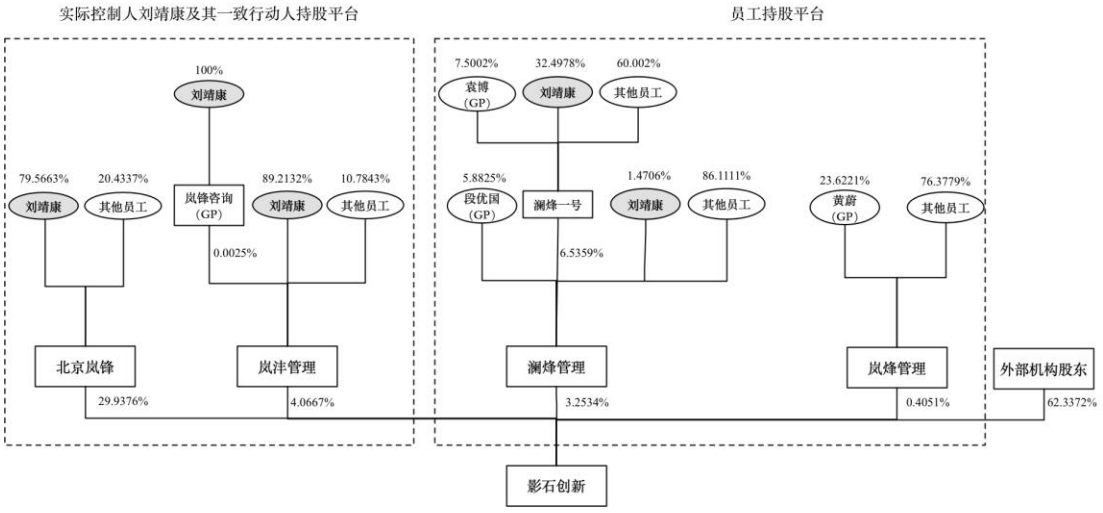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执行，刘靖康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施加控制力。

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优国、黄蔚和袁博仅在公司处任职，未在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前述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均出具了承诺函，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刘靖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协议。

2、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无法控制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分别有 14 名、48 名和 15 名。其中，刘靖康未直接或间接在岚烽管理中持有份额；刘靖康直接及通过澜烽一号间接持有澜烽管理的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除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特殊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无其他特殊表决约定。因此，刘靖康

在岚烽管理中无表决权；刘靖康仅有澜烽一号 1/15 的表决权，而澜烽一号、刘靖康仅分别直接持有澜烽管理 1/48 的表决权，故刘靖康无法控制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决议。据此，刘靖康在“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下无法控制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策。

综上，三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在公司处任职，但其执行合伙事务具有独立性。刘靖康无法对上述三个持股平台日常经营决策施加控制力，三个持股平台不属于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三）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具体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岚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澜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70%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澜烽一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据此，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均已出具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综上，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且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均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上述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合理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2、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均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

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其员工社保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网站，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规定；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及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整改计划，查阅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关于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并查看发行人在相关系统中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调整记录，取得发行人 2021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明细、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核实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整改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用申报情况，复核发行人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影响的测算过程及结果，核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缴纳明细和相关凭证，取得公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的银行流水，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5、访谈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了解当地社会保险缴纳具体要求及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分析相关承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规范其员工社保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但

存在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作为基数进行缴纳的情况。为此，公司制定了规范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修订了社会保险缴纳制度，确保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参保原则、参保项目、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需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确保公司相关制度方案的有效实施，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修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并自 2021 年 8 月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及深圳市等地社会保险缴纳规定调整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除明确规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的险种外，其他均按照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进行缴纳。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当月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合计缴纳金额为 146.11 万元。综上，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自 2021 年 8 月起为全体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国家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自 2021 年 8 月起为全体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国家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社会保险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测算

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17.25 万元、560.47 万元、278.18 万元和 491.41 万元，三年一期合计差异金额占三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费测算数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①	491.41	278.18	560.47	41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11,699.98	12,309.74	12,737.05	1,996.54
占比③=①/②	4.20%	2.26%	4.40%	20.90%
三年合计差异金额占比				4.51%

（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出具承诺函

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需补缴或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补偿发行人损失，具体如下：

“若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管理部门、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

三、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于 2021

年 8 月起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国家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3、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第三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1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7 次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合计		46,377.53	46,377.53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12,309.74 万元和 11,699.98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12,309.74 万元和 11,699.9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2．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59,355.26 元、90,924,530.49 元、102,703,269.98 元和 63,816,252.94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9%、15.47%、12.08%、10.63%，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0.38%、41.90%、46.31%和 46.30%，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31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28 项、境外授权专利 3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8,226,516.22 元、587,837,419.65 元、849,917,200.50 元和 600,474,557.53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下述披露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澜烽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澜烽管理合伙人信息及其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1）澜烽管理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优国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裁	18.6000	5.8825
2	澜烽一号	有限合伙人	——	20.6660	6.5369
3	肖龙报	有限合伙人	高性能计算负责人	16.2688	5.1452
4	张圭狄	有限合伙人	品牌总监	15.5000	4.9021
5	齐志宇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产品经理	13.9500	4.4119
6	MAC KINNON ELIAS MC KAY	有限合伙人	全球公关总监	12.4000	3.9217
7	RICHTER MAXIMILIAN HARDY	有限合伙人	海外市场副总裁	12.4000	3.9217
8	郭灼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9.3000	2.9413
9	季乐凯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9.3000	2.9413
10	彭文学	有限合伙人	移动开发经理	8.7823	2.7775
11	朱力	有限合伙人	音视频实验室负责人	8.6800	2.7452
12	瞿锦泰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主管	8.0600	2.5491
13	谭常清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主管	8.0600	2.5491
14	郑俊	有限合伙人	iOS 系统主管	8.0600	2.5491
15	何高远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产品经理	7.7500	2.45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余荣春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6.2000	1.9608
17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6.2000	1.9608
18	姜鹏基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经理	6.2000	1.9608
19	彭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6.2000	1.9608
20	袁跃	有限合伙人	资深市场经理	6.2000	1.9608
21	谢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6.2000	1.9608
22	司振廷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商业研究经理	6.2000	1.9608
23	陈聪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6.2000	1.9608
24	厉扬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2000	1.9608
25	曹宇钦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运营总监	6.2000	1.9608
26	杨林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5.5800	1.7647
27	付迪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经理	5.4250	1.7157
28	张爽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经理	4.9600	1.5687
29	张忠科	有限合伙人	桌面开发组主管	4.6500	1.4706
30	刘心韵	有限合伙人	高级商务经理	4.6500	1.4706
31	李岸鸿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4.6500	1.4706
32	范建聪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6500	1.4706
33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4.6500	1.4706
34	丁明	有限合伙人	安卓开发主管	4.6500	1.4706
35	杨盛兰	有限合伙人	全球客户服务总监	4.0300	1.2745
36	唐媛姣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7200	1.1765
37	林晓帆	有限合伙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3.1000	0.9804
38	谷晓晨	有限合伙人	日本市场总监	3.1000	0.9804
39	陈双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1000	0.9804
40	黄丽娥	有限合伙人	法务经理	3.1000	0.9804
41	王小瑜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培生	1.5500	0.4902
42	赵晓彤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电商经理	1.5500	0.4902
43	刘镇发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1.5500	0.4902
44	罗方博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主管	1.5500	0.4902
45	於明亮	有限合伙人	管培生	1.5500	0.4902
46	聂北辰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1.5500	0.4902
47	温芳金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5500	0.4902
48	郝晓辉	有限合伙人	行业销售总监	1.5500	0.4902
合计				316.1921	100.0000

（2）澜烽一号的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博	普通合伙人	硬件研发总监	1.5500	7.5002
2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6.7160	32.4978
3	谭坤	有限合伙人	图像工程师	1.5500	7.5002
4	何可辉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5500	7.5002
5	尹书田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工程师	1.5500	7.5002
6	吕朋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7.5002
7	柏小燕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项目申报经理	1.2400	6.0002
8	胡晓晨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经理	0.6200	3.0001
9	彭艺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经理	0.6200	3.0001
10	林嘉豪	有限合伙人	电商产品经理	0.6200	3.0001
11	朱昱澎	有限合伙人	视频剪辑师	0.6200	3.0001
12	方霏	有限合伙人	高级行业研究经理、部门经理	0.6200	3.0001
13	潘淑萍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0.6200	3.0001
14	高大山	有限合伙人	电商总监	0.6200	3.0001
15	史心成	有限合伙人	物控主管	0.6200	3.0001
16	黄治明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OS 工程师	0.6200	3.0001
合计				20.6660	100.0000

2．朗玛九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朗玛九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6
2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	5.86
3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5.12
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9
5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6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7	白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8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9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10	何文兴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1
1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1
12	雷铁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9
13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陈延生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5	徐静静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6	田效阳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5
17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36.00	1.99
18	孙建强	有限合伙人	130.00	1.90
19	魏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6
20	张眉琴	有限合伙人	115.00	1.68
21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
22	李永芝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
2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4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5	陈芝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6	任永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7	蒋小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8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9	薛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0	刘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1	陈淑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2	张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3	王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4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5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6	叶惠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7	龚红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8	张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9	吴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0	薛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1	纪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2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4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5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6	陈瑞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7	陈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8	臧洪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9	闫广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50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合计			6,831.00	100.00

3．威明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威明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2,905.25	35.08
3	于军	有限合伙人	2,905.25	35.08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355.50	4.29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253.22	3.06
7	周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6
8	王哲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6
9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02.20	2.44
10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21.89	1.47
11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11.73	1.35
12	杨小萍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13	孙鹏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14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1.57	1.23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1.57	1.23
16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01.10	1.22
合计			8,281.2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

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653%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

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279,722.25 元、584,817,824.66 元、837,194,429.71 元、593,452,507.67 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63%、99.49%、98.50%、98.8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1170%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653%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杨柳	董事
8	龚璇	董事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龚璇、杨柳、钟明霞已辞去董事职务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4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8.20%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5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6.9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6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6.9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77.4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
9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21Pink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0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1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XSky Cooperation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弥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注）
50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注）
51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杨柳、龚璇已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深圳迅雷、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拆入					
北京岚锋	2018	48,656,898.22	-	48,656,898.22	-

注：资金拆入系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北京岚锋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因资金拆入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1,223,475.23 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8,744.71	7,611,184.11	6,589,562.67	4,026,389.80

（3）其他关联方交易

①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资金豁免	-	-	-	288,055.30
资金利息豁免	-	-	-	1,223,475.23
合计	-	-	-	1,511,530.53

注 1：资金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为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开支，2018 年金额为 288,055.30 元，公司相应调整了当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注 2：资金利息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北京岚锋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因资金拆入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1,223,475.23 元。

②商标、专利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岚锋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 17294982 等 12 项商标、申请号为 2016104175803 等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发行人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

2018 年 8 月 1 日，南京五十岚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 15030412 等 6 项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发行人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

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珠海影石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961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	国有土地-出让	工业用地	11,000.69	2070 年 9 月 13 日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0156495、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6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7 层 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773 号	276.99	前两年月租 4.0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1/06/12-2024/06/11	无
3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4,374.76	69,996.00	经营	2020/06/01-2023/05/31	无
4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1112、1212	未提供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7-2023/04/06	无
5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H2511、	未提供	145.07	4,471.06	深圳人才	2020/04/01-2023/03/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H508				住房		
6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D2014、D1602	未提供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0/01-2023/09/30	无
7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A622、B 栋 B622	未提供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7/28-2023/07/27	无
8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2、1322	未提供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1/24-2023/11/23	无
9	有限会社エルサ	日本影石	日本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三丁目 13-12	——	99.17	390,000.00 円	办公	2019/11/11-2023/05/31	不适用
10	OLEN COM-MERCIAL REALTY CORP.	美国影石	25 Mauchly Suite 308, Irvine, Califonia	——	137.50	2,687.68 美元	办公	2020/09/01-2023/08/31	不适用
11	Blenheim Partners Ltd.	香港影石	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7 楼 B 座 7007 室	——	未约定	8,100.00 港元	工业	2019/07/18-2023/07/17	不适用
12			新界屯门震寰路 3	——	未约定	4,880.00 港元	工业	2020/08/01-2022/07/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号德荣工业大厦 7 楼 D 座 7021 室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

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系统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1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3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法及便携式终端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8102408564	多目相机的三维重建方法、装置、VR 相机和全景相机	2018/03/22	2021/01/29	2038/03/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111233672	一种实现子弹时间拍摄效果的方法、装置及全景相机	2017/11/14	2021/02/02	2037/1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102408441	一种基于 RAW 图像的全景拼接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3/22	2021/03/02	2038/03/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103620220	一种全景相机及其曝光方法和装置	2018/04/20	2021/03/12	2038/04/1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9106642902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1/03/19	2039/07/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10980572X	一种渲染输出全景影像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6/11/08	2021/04/06	2036/11/0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9100928319	一种便携式终端及其获取陀螺仪数据进行视频处理的方法	2019/01/30	2021/04/06	2039/01/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6	发行人	2019102039206	一种裸眼 3D 的虚拟视点图像生成方法和便携式终端	2019/03/18	2021/04/27	2039/03/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102947875	一种全景图像的颜色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3/30	2021/06/01	2038/03/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8103759093	一种全景相机及输出全景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2018/04/25	2021/06/04	2038/04/24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0-07-10	2029-11-2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211379366	一种用于相机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1/01/15	2040/06/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211461002	鱼眼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0/06/19	2021/02/12	2040/06/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212745251	一种镜头装置、摄像头、相机及无人机	2020/07/01	2021/02/23	2040/06/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211469057	折叠杆及自拍装置	2020/06/19	2021/03/19	2040/06/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211469165	自拍杆	2020/06/19	2021/03/19	2040/06/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214268416	一种连接结构	2020/07/20	2021/03/30	2040/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214458162	一种自锁式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40/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2020214458181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40/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5958207	一种电子设备的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相机	2020/08/03	2021/05/04	2040/08/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9801110	可充电电池及相机	2020/09/11	2021/05/04	2040/09/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9942570	相机密封盖及相机	2020/09/14	2021/05/04	2040/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8889213	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40/09/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8911503	一种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40/09/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23060332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6/22	2040/10/14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5/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7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5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7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1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2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4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8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0304277607	充电座(X2)	2020/07/31	2021/01/15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0304469128	相机夹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0304476494	充电盒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0304498031	相机底座	2020/08/10	2021/01/15	2030/08/0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0305407434	相机保护套	2020/09/12	2021/03/19	2030/09/1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0305514578	电池(X2)	2020/09/16	2021/03/19	2030/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1	发行人	2020305663074	保护镜	2020/09/22	2021/03/19	2030/09/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0305170471	带相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09/03	2021/05/04	2030/09/02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0305426825	控制装置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0306339881	相机	2020/10/23	2021/05/04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0307972477	镜头保护镜	2020/12/24	2021/05/04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0307785803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0307795932	产品展台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3	16/477586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purple fringe eliminating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photographing device	2018/01/11	2017/01/12	2021/06/29	2038/3/4	原始取得
4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5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6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7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8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9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0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1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2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取得
13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14	1700746.1	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15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16	特願 2019-544707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または映像の水平較正方法、システム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3/02	-	2021/06/21	2037/03/01	原始取得
17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	意願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19	意願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0	意願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1	意願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2	意願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23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24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25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26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27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28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29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30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31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32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33	00842589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1/02/05	2020/08/07	2021/02/05	2026/2/5	原始取得
34	GB900386426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20	原始取得
35	GB9004122638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无	2017/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36	GB9006708897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7	GB900671561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38	GB900675475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39	GB900675474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40	GB9006857652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41	GB9006855649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42	GB900685563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43	GB900797467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45/05/28	原始取得

注：受英国脱欧的影响，上述第 23-32 项欧盟专利已自动在英国注册，对应上述第 34-43 项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5/09/21	2025/09/20
2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5/09/21	2025/09/20
3	发行人	16093582	 V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4	发行人	16093505	 V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5	发行人	16093492	 V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6	发行人	16093285	 V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7	发行人	1729498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0 类	2016/08/14	2026/08/13
8	发行人	17294981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7/06/28	2027/06/27
9	发行人	21225843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0	发行人	21226317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1	发行人	21227255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2	发行人	21227349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3	发行人	21226896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4	发行人	2122656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5	发行人	2122696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11/07	2027/11/06
16	发行人	21226732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7	发行人	21226640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1/14	2028/01/13
18	发行人	21227016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19	发行人	23026097	Insta360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8/03/28	2028/0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0	发行人	2667909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09/21	2028/09/20
21	发行人	26685308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9/21	2028/09/20
22	发行人	2667492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9/21	2028/09/20
23	发行人	26962058	LFCS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4	发行人	26964538	LFCS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5	发行人	2698185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6	发行人	26971113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10/21	2028/10/20
27	发行人	2697147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8	发行人	29517383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1/21	2029/01/20
29	发行人	29522458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1/21	2029/01/20
30	发行人	29528517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1/21	2029/01/20
31	发行人	29516281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1/21	2029/01/20
32	发行人	29667603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07	2029/02/06
33	发行人	29672196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07	2029/02/06
34	发行人	27786971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2/14	2029/02/13
35	发行人	27768736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14	2029/02/13
36	发行人	27790587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14	2029/02/13
37	发行人	29675437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2/21	2029/02/20
38	发行人	29675420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4/21	2029/04/20
39	发行人	313909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5/28	2029/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40	发行人	313745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5/28	2029/05/27
41	发行人	34584831	影石	从顺势电子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06/28	2029/06/27
42	发行人	35160964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8/21	2029/08/20
43	发行人	35174518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08/21	2029/08/20
44	发行人	34142046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9/28	2029/09/27
45	发行人	35185951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1/14	2029/11/13
46	发行人	37453125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1	2029/12/20
47	发行人	3744001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8	发行人	1729498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9	发行人	37461496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12/28	2029/12/27
50	发行人	37449281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12/28	2029/12/27
51	发行人	37458488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8	2029/12/27
52	发行人	3743978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1/07	2030/01/06
53	发行人	24002670	Insta360 Lite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3/28	2030/03/27
54	发行人	3743609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20/04/07	2030/04/06
55	发行人	37454085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4/14	2030/04/13
56	发行人	37445636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5/28	2030/05/27
57	发行人	3744597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20/07/07	2030/07/06
58	发行人	38006816A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7/14	2030/07/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59	发行人	39098830	Insta360 GO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07/21	2030/07/20
60	发行人	42686077A	Insta360 ONE R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12/28	2030/12/27
61	发行人	38006816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1/04/21	2031/04/20
62	一路高飞	47142965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2 类	2021/02/14	2031/02/13
63	一路高飞	47119410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7 类	2021/02/14	2031/02/13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304013243		中国香港	9 类、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2	发行人	304013252	Insta360	中国香港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3	发行人	304481091	PanoClip	中国香港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4/03	2028/04/02
4	发行人	305265405	影石	中国香港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30/05/05
5	发行人	107019093	PanoClip	中国台湾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28/09/30
6	发行人	108008019	Insta360	中国台湾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6	2029/09/15
7	发行人	108880492	Insta360	中国台湾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30/01/15
8	发行人	02103166	影石	中国台湾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6	2030/11/15
9	发行人	86813332	Insta360	美国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10	发行人	86813383		美国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11	发行人	87839174	FlowState	美国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1/08	2029/01/07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2	发行人	87839177	PanoClip	美国	9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13	发行人	87839179	PanoClip	美国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14	发行人	87/839175	FlowState	美国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2/16	2031/2/16
15	发行人	40-2019-0018025	Insta360	韩国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8	2030/05/17
16	发行人	015340301	Insta360	欧盟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17	发行人	015340326		欧盟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18	发行人	016233892		欧盟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10
19	发行人	016233934	Insta360	欧盟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20	发行人	017878284	PanoClip	欧盟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21	发行人	017916961	Farsight	欧盟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22	发行人	1764512		澳大利亚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4/13	2026/04/13
23	发行人	1818712		澳大利亚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4	发行人	1818713	Insta360	澳大利亚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5	发行人	1915174	PanoClip	澳大利亚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28/03/22
26	发行人	08826/2019		瑞士	9 类、35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7	发行人	08825/2019	Insta360	瑞士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8	发行人	05610/2020	Insta360	瑞士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4/24	2030/04/24
29	发行人	2015-108221		日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	2017/02/17	2027/02/17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得		
30	发行人	2018-077006	Farsight	日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2
31	发行人	2018-034203	PanoClip	日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28/11/22
32	发行人	2017-061415	Insta360	日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20/05/19	2030/05/19
33	发行人	2020-055190	影石	日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1/4/11	2031/4/11
34	发行人	327581	Insta360	阿联酋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35	发行人	327582		阿联酋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36	发行人	4648317		印度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9/09	2030/09/09
37	发行人	40202009730Q	影石	新加坡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38	发行人	40202009732U	影石	新加坡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39	发行人	N/173446	Insta360	中国澳门	9 类	原始取得	2021/2/8	2028/2/8
40	发行人	N/173447		中国澳门	9 类	原始取得	2021/2/8	2028/2/8
41	发行人	UK00915340301	Insta360	英国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42	发行人	UK00915340326		英国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43	发行人	UK00916233892		英国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09
44	发行人	UK00916233934	Insta360	英国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45	发行人	UK00917878284	PanoClip	英国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46	发行人	UK00917916961	Farsight	英国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47	一路高飞	018270820	Insta360	欧盟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48	一路高飞	018270821	Insta360	欧盟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注：受英国脱欧的影响，上述第 16-21 项欧盟商标已自动在英国注册，对应上述第 41-46 项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者	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前海影石	Insta360 视频片段对比标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131477 号	2021SR0409250	2020.11.12	2021.03.17	原始取得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无新增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418,813.51 元的机器设备、1,949,413.23 元的运输设备、5,026,654.24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 等	未约定
4	阿里巴巴服务条款	店铺管理、产品及/或服务的报价、销售与推广、产品及/或服务的询价、采购与评价、交易争议处理等服务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	未约定
5	海外企业开店确认书	乐天平台销售	乐天株式会社	未约定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产品	经销协议	2016/03/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 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Inspired Mo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0/09/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CMS Distribution Ltd.	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18/01/0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ASK Corporation	360 度全景相机和其他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7/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Hacosco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6/08/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Solectric GmbH	Insta360 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0/12/1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中天晨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ONE R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1/03/0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0/08/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6/09/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发行人	PC Direc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8/02/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	发行人、珠海影石	深圳市金佳明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2/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发行人、珠海影石	上海渡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0/2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4	珠海影石	广州超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NE X2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1/01/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	珠海影石	北京美华恒信商贸发展中心	ONE X2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0/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	香港影石	EVO Gimbal	Insta360 产品	订单	2021/09/25	21.46 万美元
17	香港影石	PowerData SA	Insta360 产品	订单	2021/07/13	8.93 万美元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06/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板、连接器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深圳市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1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2/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0/03/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3/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12 人变更为 9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变更为 3 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 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 3）	

注 1：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保修服务适用 6%的税率。

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一路高飞	25%
顺势电子	25%
东莞聪学（已注销）	25%
香港影石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日本影石	800 万日元以下 15%，800 万日元以上 23.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国影石	所得税 15%，团结附加税 5.5%
美国影石	联邦所得税 21%，州所得税 8.84%
前海影石	25%
珠海影石	25%
中山影石	25%
逆势电子（已注销）	25%

注 3：境外间接税

①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1.43%-9.47%	1.43%-9.47%	1.43%-9.47%	1.76%-10.02%

②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的子公司一路高飞、珠海影石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顺势电子出口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资助	143.20
2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优秀新兴业态奖励项目扶持补贴	50.00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新型信息化委员会工业设计专项资金	185.00
4	其他	4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最新进展

发行人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0）沪 0115 民初 34265 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①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

②驳回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案号为（2021）沪 73 民终 768 号。二审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终审判决结果尚待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

（2）Maurizio Sole Festa 和 Alexis Fernandez 起诉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最新进展

2019 年 2 月 23 日，原告 Maurizio Sole Festa、Alexis Fernandez 以发行人早期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为由，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已与原告正式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5 万美元和解金，原告向法院撤回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9 月 30 日，法院下达诉讼终止令。2021 年 10 月 4 日，原告和被告向案件受理法院提交了撤诉材料。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已履行撤诉有关的全部程序，本案已终止。

（3）新增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起诉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案原告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是一家注册在加拿大的公司。原告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提起诉讼，其认为公司在美国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其专利权：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原告主张的专利权	涉诉的发行人产品	原告诉讼请求
No. 6:21-CV-00959 (W.D. Texas)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	专利侵权诉讼	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	US 6,473,527 US 6,972,790 US 8,537,242	GO 2、ONE X2、ONE R、ONE X、EVO、Air、Pro 2、Titan 、Pro	①请求法院确认公司专利侵权； ②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所有适当的损害赔偿，诉讼成本和费用，判决前后的利息、成本和支出（原告未明确具体诉讼请求金额）

根据美国律师就本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案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法院已书面同意原告的撤诉申请，本案已终止，本案产生的费用支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①本案已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且法院已书面同意原告的撤诉申请，本案已终止，具体如下：

A.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并已完成撤诉

2021 年 11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3.5 万美元后的 5 个开庭日内，双方按协议约定撤回诉讼中针对双方的所有索赔和反诉。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已向《和解协议》中记载的原告银行收款账户汇款 3.5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原告已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材料。

2021 年 12 月 2 日，法院书面同意原告撤诉。

B.发行人已取得原告专利的授权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上述《和解协议》同时约定，原告将《和解协议》附件中所列专利（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涉诉的三个专利）授权许可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制造、已制造、使用、进口、出口、分销、销售、许诺销售、开发、宣传、更新、支持、维护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专利产品的权利。授权期限为永久。

②本次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本次专利诉讼所涉及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主张公司侵犯其专利权的专利，系 DSP 芯片和 CMOS 芯片所实现功能的相关技术（公司所使用的前述芯片均为向芯片代理商采购的芯片成品），与公司自身研发的技术不相关，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B.本案产生的费用支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a. 产生的费用支出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根据本案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3.5 万美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原告支付完成上述和解金。

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041.92万元和12,252.51万元，上述和解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和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851%和 0.1819%，金额占比很小。

C. 本案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项，发行人上述案件产生的和解金金额未超过 1,000.00 万元，亦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的1.00%，未达到“重大诉讼”的认定标准。此外，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进展

外，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其他重大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1 年 12 月 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恒 06F20190133-0004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根据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悉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八）》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

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八）》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广告投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制度；

2、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情况；

3、审阅发行人关于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评价的内控管理制度；

4、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临时措施及处罚情况；

5、审阅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所依据的平台相关规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公司市场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线下展会、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

体广告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256.02 万元、2,237.26 万元、3,630.90 万元和 2,309.15 万元，主要由广告投放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展会活动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投放费用	1,136.53	49.22%	1,796.64	49.48%	981.13	43.85%	518.99	41.32%
品牌推广费用	1,128.33	48.86%	1,696.93	46.74%	798.24	35.68%	441.82	35.18%
展会活动费用	44.30	1.92%	137.34	3.78%	457.89	20.47%	295.21	23.50%
合计	**2,309.15**	**100.00%**	**3,630.90**	**100.00%**	**2,237.26**	**100.00%**	**1,256.02**	**100.00%**

1、广告投放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投放费用分别为 518.99 万元、981.13 万元、1,796.64 万元和 1,136.53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41.32%、43.85%、49.48%和 49.22%。广告投放费用主要系公司在境内外各社交平台及搜索软件上投放产品广告时发生的各项广告费用，公司主要广告投放的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包括 Google、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境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产品宣传力度，通过广告投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曝光度，吸引境内外消费者关注。

2、品牌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推广费用分别为 441.82 万元、798.24 万元、1,696.93 万元和 1,128.33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35.18%、35.68%、46.74%和 48.86%，占比较为稳定。品牌推广费用系公司与专业摄影公司、垂直行业 KOL 合作拍摄公司产品推广视频并对视频进行剪辑制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3、展会活动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会活动费用分别为 295.21 万元、457.89 万元、137.34 万元和 44.30 万元。展会活动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展台搭建费用等。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展会活动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产品推广、提升知名度与曝光度的需要，公司不定期参加各类全球性的大型电子产品展会（如 CES 展、IBC 展、NAB 展等），参加展会的频率逐年

提升，因此展会活动费用亦有所增加。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展会活动费用较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大量展会未能如期举办或直接取消所致。

（二）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具体的推广方式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推广方式
线上	公司官方商城	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第三方电商平台	第三方电商平台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电商平台入仓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线下	线下经销	展会/活动现场推广，如参加 CES，IFA 等全球性的展会； 远程网络形式推广，包括利用网络搜索工具、社交媒体进行潜在客户的收集和开发；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通过招聘有业内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进行推广
	大型商超或专业销售渠道	
	线下直销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方式进行导流。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经销商渠道、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消费级产品目标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且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公司自行搭建线下销售渠道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等现实难度，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选择长期从事电子消费品及运动相机品牌销售的国际知名或大中型经销商合作，能够增强公司产品曝光度、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

（三）公司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境外营销和推广

根据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店铺所属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销售当地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而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如亚马逊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因发布虚假广告被平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境内营销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八条对利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不合理的市场推广费或推广方式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店铺等，不存在因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受到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推广方式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导致的相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官方商城以外的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3%、94.69%、92.38%和 86.14%。公司官方商城无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上述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

体评价数据情况如下：

1、亚马逊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机制由“店铺反馈（Feedback）”和“产品评价（Review）”构成。

① 店铺反馈是指消费者在完成交易后根据自身购物、使用体验，对商家做出的评价。其反馈前提为消费者真实消费，且需通过订单记录页面进行。

② 产品评价是指消费者针对特定商品进行评价，但需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留评标准(一般指在平台上的总消费金额满 50 美元以上)。如某个消费者账号被系统判定为有刷单行为，则会被禁止留评。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反馈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注]）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Camera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241
	英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29
	德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139
	法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38
	意大利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102
	西班牙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8%好评率	42
	日本	Insta360	过去 12 个月内 95%好评率	102

注：各平台店铺反馈数据中可获取的“买家评分数量”数据的统计时间段有差异，亚马逊平台为过去 12 个月，天猫平台为过去 6 个月，京东平台为过去 30 天，阿里巴巴平台无此数据统计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1	Insta360 ONE	美国	4.0	396
2	Insta360 ONE X	美国	4.4	631
3		日本	4.1	144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4	Insta360 ONE R	美国	4.4	858
5		英国	4.5	1,684
6		德国	4.4	1,680
7		法国	4.3	1,526
8		意大利	4.4	1,693
9		西班牙	4.2	1,827
10		日本	4.3	799
11	Insta360 ONE X2	美国	4.5	1,118
12		英国	4.4	73
13		德国	4.2	103
14		法国	4.5	60
15		意大利	4.5	84
16		西班牙	4.5	72
17		日本	4.4	875
18	Insta360 GO 2	美国	4.3	794
19		英国	4.2	527
20		德国	4.3	604
21		法国	4.2	564
22		意大利	4.4	650
23		西班牙	4.2	559
24		日本	4.1	615

注：产品评价数据中的“买家评分数量”统计时间段为自产品上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同

2、天猫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天猫公开的《天猫评价管理规范》等文件，天猫的反馈评价机制为消费者针对单笔交易对商家进行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评分。商家的每项店铺评分均为动态指标，系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买家若完成对天猫商家店铺评分中描述相符一项的评分，则买家信用积分增加一分。每个自然月，同一交易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评分。店

铺评分一旦作出，无法修改。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天猫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6 个月）
天猫	Insta360 旗舰店	宝贝与描述相符：4.8 分；服务态度：4.8 分；物流服务 4.9 分	3,881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
1	Insta360 ONE X2	4.85	4,023
2	Insta360 GO 2	4.81	1,461
3	Insta360 ONE R	4.74	1,678

3、京东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的反馈评价体系由商品评价、服务评价以及店铺综合评分三部分组成。

① 商品评价指消费者针对订单商品给出的评分、心得和晒单三部分内容；评分有好评（4~5 星）、中评（2~3 星）和差评（1 星）三个等级；心得是消费者根据购物体验、商品质量等填写的内容；晒单即消费者收到货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评价订单商品。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商品评价。

② 服务评价指消费者针对店铺及商品等服务内容给出的评价，包括商品描述相符、商家服务态度、物流发货速度和配送人员态度四个指标。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服务评价。

③ 店铺综合评分指京东系统结合消费者评价数据（计算周期为近 180 日内）和平台监控的数据（计算周期为近 90 日内）两部分内容，客观地计算出店铺综合服务指标，帮助消费者判断出更优质的店铺。同时，店铺综合评分会影响店铺/商品的搜索排序、活动提报、钻石服务认证及店铺续签等。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京东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30 天）
京东	中国	Insta360 旗舰店	店铺综合评分：四星 京东风向标排名率：74.09% 售后服务：9.18 分，物流履约：9.29 分，用户评价：9.48 分，客服咨询：9.38 分，交易纠纷：10 分	商品评价：202 店家服务：159

注：公司与京东之间存在京东自营及京东 POP（全称为：Platform Open Plan）两种销售模式，Insta360 旗舰店为京东 POP 模式，即商家在京东平台上自行销售商品；京东自营模式，即京东向商家采购商品后，由京东自行承担后续的销售、店铺运营、线上服务及消费者评价，京东自营无店铺评价数据

② 产品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自营	Insta360 ONE X2	94%	10,000+
	Insta360 GO 2	94%	5,000+
	Insta360 ONE R	92%	10,000+
	Insta360 ONE X	97%	5,000+
	Insta360 ONE	99%	2,000+
京东	Insta360 ONE X2	96%	2,000+
	Insta360 GO 2	96%	2,000+
	Insta360 ONE R	95%	1,000+
	Insta360 ONE X	100%	24
	Insta360 ONE	99%	2,000+

4、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以下称“阿里巴巴”）公开的《评价体系规则》等文件，交易完成后，阿里巴巴消费者有权对交易情况作出评价，其评价体系由“货品评价”及“供应商评价”构成。

① 货品评价，由采购商对交易货品进行具体的文字评价，共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② 供应商评价，由采购商对供应商“服务态度”和“物流服务”进行评价，

评价均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2）具体评价数据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阿里巴巴	中国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质体验：五星；纠纷解决：五星；退换体验：五星；物流时效：三星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主要销售配件类产品，相机主机产品暂无评价数据。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则及相应处罚制度，并经公司及其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可能性极低

（1）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

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如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公司及其关联方难以联系终端客户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操作。。

如依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商家仅允许使用“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与亚马逊买家进行沟通，即商家仅能在亚马逊平台指定页面发送消息，或通过经亚马逊平台授权的邮箱向经过亚马逊平台加密的买家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如果卖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将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

商家在天猫平台上仅能通过“千牛”这一软件联系消费者。且天猫平台为保

护用户隐私，对店铺设置了订单解密额度，即商家仅能在数量额度范围内查看订单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如商家通过消费者收货地址获取消费者联系方式，并采取电话等方式骚扰消费者要求更改评价的，消费者可通过商品详情页内的举报中心进行举报，平台会在 3~7 个工作日反馈举报结果。且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依法加强消费者订单中敏感信息保护的公告》，对涉及消费者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使得商家难以获得消费者信息，也无法联系消费者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2）消费者需满足真实交易要件

依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反馈评价机制，消费者需在真实交易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平台反馈评价，而无法通过临时注册新账户进行。因此，商家难以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虚构信用评价。

（3）相关法律已禁止线上销售平台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不会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的可能性极低。

2、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1）公司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

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处罚风险极高，惩罚力度极大

经查阅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主要线上平台普遍严格禁止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并且会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及判定等多种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上述行为。如违反平台规则，除相关评价会被平台删除外，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部分主要线上平台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① 依据亚马逊平台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卖家被禁止通过任何物质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移除反馈，“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如果平台检测出相关违规行为，相关评论会被立即删除，并有其他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暂时甚至永久性冻结卖家于亚马逊平台的各项优先权限及资金支取权利；相关产品将被禁止留评与打分；相关产品页面将被永久性关闭；针对卖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诉讼、仲裁等；公开卖家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如果卖家雇佣员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违规操作，或卖家在不知情的前提下相关产品评价发生违规行为，卖家仍将受到处罚。

根据公开媒体报道及亚马逊官方公告，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亚马逊陆续对中国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封号”措施，其主要原因为部分跨境电商企业滥用评分反馈或评论以及违反销售排名规则等行为。发行人在该次事件中无任何店铺被封号或关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② 天猫平台适用的《淘宝网关于虚假交易实施细则》及《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因此，在各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商家想要通过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方式提高产品或店铺排名的风险

较大。如若被平台检测出异常，卖家同时会面临销售限制甚至注销账号等严厉处罚。

（2）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均采用大数据算法进行综合评价，并非根据所有评分进行简单平均；如亚马逊平台对于产品的采取动态综合评分方式，即依据后台设定的算法，综合考虑评分时间、评分人是否是经网站认证的购买方、评分人信用情况等进行评分。即使商家通过临时用户注册评分，则依据系统算法，相关评价会被亚马逊系统自动认定为无效评价后从而删除。因此公司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是否能最终提升评分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对于总体评价影响较少。

综上，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此种行为不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不正当行为

经在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客服软件中，以“好评”、“返现”、“免单”等关键词搜索客服人员与消费者的相关聊天记录，不存在客服人员以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给予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虚构信用评价的聊天记录。

经在搜索引擎中以“影石创新”组合“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关键词进行搜索，不存在相关网络文章或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审阅了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函，核查意见为报告期内不存在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4、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中心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运营人员须重视用户在各电商平台留给店铺和商品的评价，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产品部，用以优化后续产品开发。运营人员须遵循电商平台对于评论维护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来做虚假的评论、评分、晒单，不得以金钱、赠品甚至胁迫等手段诱使用户给好评，也坚决禁止通过给竞争对手留差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市场活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5、公司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中，亚马逊可导出过往一年的评价情况数据，其他平台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亚马逊的信用评价波动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最新 30 天好评率	最近 90 天好评率	最近 12 个月好评率	自开店以来好评率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Camera	100%	100%	99%	99%
	英国	iVisionTech	不适用（注）	100%	100%	98%
	德国	iVisionTech	100%	98%	99%	98%
	法国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99%
	意大利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100%
	西班牙	iVisionTech	100%	100%	97%	99%
	日本	Insta360	100%	100%	95%	96%

注，亚马逊英国店铺最近 30 天无新增评价，因此无法统计

如上所述，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以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

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线上平台认定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或因此被主要线上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天猫	2020 年 3 月，公司店铺因疫情造成 ONE R 商品延迟发货。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00 元； 2、及时更改特殊时期的发货时限，同时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应对疫情等特殊情形。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4 月，店铺的 ONE R 系列相机不同型号间的归类及关联不符合平台的对于商品变体关系的相关规定。	**责任认定：**ONE R 不同版本型号虽然是同系列产品，但是被亚马逊判定为不符合平台商品变体关系，不适宜以变体形式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为您的商品确定变体”相关规定，变体（又称父/子关系）是根据尺寸、颜色、口味等彼此关联的一组商品。亚马逊有权移除新创建的变体系列或向变体系列中添加的不符合特定标准的子商品。	1、根据平台规则在 1 天内调整商品的变体关系并重新上架； 2、加强店铺相关运营人员培训，避免再创建错误的变体关系。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天猫	2020 年 4 月，公司天猫店铺获得营销平台活动排期后，在活动开始前由于自身原因临时退出活动。	**责任认定：**因商家自身原因造成的排期违约，扣减 3 分。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营销平台商家管理规则》，商家出现排期违约的，每次扣三分，同时所涉及的排期软件服务费退回商家。	加强线上店铺运营培训，提高排期的计划性及合理性。	店铺扣减 3 分，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10 月，亚马逊欧洲站点店铺因与客户的电子邮件沟通中提到了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系因客户订单退款金额 523.54 欧元超过了该订单平台退款上限的 489.94 欧元，差额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退款。	**责任认定：**店铺账号涉嫌使用广告、特价或其他诱因劝说用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协议》规定，卖家不可诱导客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1、收到邮件警告并暂时冻结账号 1 天； 2、与平台沟通解释该事项实际情况； 3、结合案例提交 POA 申诉信。	亚马逊确认公司陈述情况属实，恢复公司店铺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0 年 11 月，GO2 相机的产品宣传照片使用手部用于对比相机尺寸，体现相机体积小、便携的特点。	**责任认定：**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规范违规。 **认定依据：**根据《淘宝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九、侵犯他人隐私的相关商品、信息及服务类>（三）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窃听窃照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	1、根据处置决定，对该商品临时下架 0.5 天，不会对店铺产生影响，公司及时点击编辑按钮自行调整优化商品信息后产品在当天重新上架； 2、公司根据平台规则修改产品宣传	修改商品信息后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且后续未再出现类似违规情形。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的，主附图、SKU 图请勿使用人体部位、硬币、筷子、樱桃等物品用于对比摄像机尺寸。”	图，检查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并进行修正。	
京东	2021 年 4 月，公司店铺在与客户沟通时根据客户需求提及了第三方电商平台名称，被平台认定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责任认定：**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禁止商家在京东（JD.COM）页面发布第三方信息或通过短信、咚咚等渠道推送第三方信息以及在实物包裹中包含第三方信息的宣传内容。第三方信息包括非京东购物链接、非咚咚联系方式、实体店信息、银行账号及其他付款方式、二维码及其他（非京东）平台标识等信息。	1、相关客服针对该事项进行反思检讨； 2、加强客服的培训工作，防止类似事项再发生。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京东平台的合作。
京东	2021 年 2 月，京东平台进行类目整合，新增/修改三级子类目，公司的 3 个配件产品因归类错误被平台系统下架 0.5 天并要求迁移类目。	**责任认定：**店铺不当发布商品信息，错放类目，予以警告并暂时下架相关配件商品。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使用以下不当方式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出现该违规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程度予以警告、违规商品下架、全店商品下架及屏蔽店铺等市场管理措施进行管控。包括类目乱挂（错放类目），指发布的商品与商品实际类目归属不一致。	1、收到警告后立即修改涉及产品的类目并在当天重新上架； 2、进一步跟进平台明确产品分类要求，将店铺内的其它产品按照平台新规定正确分类。	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且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亚马逊	2021 年 10 月，亚马逊美国站点店铺的 GO 2 相机产品因买家反映有关产品安全的负面反馈被平台暂停销售 1 天。	**责任认定：**公司商品因可能触发平台的商品安全性规则而暂停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关于商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平台要求其销售伙伴提供安全的商品。商家有责任确保其销售的商品的安全性，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而为了确保商品安全，商家必须拥有所发布商品的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合规文件，亚马逊可随时审核商家的商品的认证和测试报告。	1、暂停销售 1 天并向亚马逊平台阐述相关产品安全问题的具体情况； 2、按照平台规则提交产品安全认证报告及实验室产品安全测试报告，批准后恢复正常销售。	平台审核后确认公司商品无问题，公司恢复产品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为临时性措施，包括邮件警告、暂停销售 1 天、要求提交认证测试报告等，系因公司线上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上架信息错误、延迟发货以及客服售后问题等造成的；涉及处罚和罚款的仅有一项，系因公司店铺延迟发货赔付 500 元。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属于电商平台的内部规定，不涉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导致的相应诉讼或仲裁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上述电商平台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公司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各电商平台的正常合作。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不存在因此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

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 雪 华

2022年 3月1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5

问题三 5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9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9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德恒 06F20190133-0005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九）》”）。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1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185，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

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补充报告期为 2021 年 7-12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九）》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九）》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九）》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九）》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修订）》（下称“《审核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

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广告投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制度；

2、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情况；

3、审阅发行人关于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评价的内控管理制度；

4、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临时措施及处罚情况；

5、审阅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所依据的平台相关规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公司市场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线下展会、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

体广告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237.26 万元、3,630.90 万元和 5,496.47 万元，主要由广告投放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展会活动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投放费用	1,848.29	33.63%	1,796.64	49.48%	981.13	43.85%
品牌推广费用	3,531.43	64.25%	1,696.93	46.74%	798.24	35.68%
展会活动费用	116.75	2.12%	137.34	3.78%	457.89	20.47%
合计	**5,496.47**	**100.00%**	**3,630.90**	**100.00%**	**2,237.26**	**100.00%**

1、广告投放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投放费用分别为 981.13 万元、1,796.64 万元和 1,848.29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43.85%、49.48%和 33.63%。广告投放费用主要系公司在境内外各社交平台及搜索软件上投放产品广告时发生的各项广告费用，公司主要广告投放的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包括 Google、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境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产品宣传力度，通过广告投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曝光度，吸引境内外消费者关注。

2、品牌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推广费用分别为 798.24 万元、1,696.93 万元和 3,531.43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35.68%、46.74%和 64.25%。品牌推广费用系公司与专业摄影公司、垂直行业 KOL 合作拍摄公司产品推广视频并对视频进行剪辑制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3、展会活动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会活动费用分别为 457.89 万元、137.34 万元和 116.75 万元。展会活动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展台搭建费用等。2019 年度，公司展会活动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产品推广、提升知名度与曝光度的需要，公司不定期参加各类全球性的大型电子产品展会（如 CES 展、IBC 展、NAB 展等），参加展会的频率逐年提升，因此展会活动费用

亦有所增加。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展会活动费用较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大量展会未能如期举办或直接取消所致。

（二）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具体的推广方式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推广方式
线上	公司官方商城	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第三方电商平台	第三方电商平台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电商平台入仓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线下	线下经销	展会/活动现场推广，如参加 CES，IFA 等全球性的展会； 远程网络形式推广，包括利用网络搜索工具、社交媒体进行潜在客户的收集和开发；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通过招聘有业内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进行推广
	大型商超或专业销售渠道	
	线下直销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方式进行导流。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经销商渠道、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消费级产品目标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且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公司自行搭建线下销售渠道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等现实难度，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选择长期从事电子消费品及运动相机品牌销售的国际知名或大中型经销商合作，能够增强公司产品曝光度、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

（三）公司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境外营销和推广

根据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店铺所属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销售当地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而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如亚马逊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因发布虚假广告被平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境内营销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八条对利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不合理的市场推广费或推广方式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店铺等，不存在因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受到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推广方式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导致的相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官方商城以外的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9%、92.38%和 89.83%。公司官方商城无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上述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

据情况如下：

1、亚马逊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机制由“店铺反馈（Feedback）”和“产品评价（Review）”构成。

① 店铺反馈是指消费者在完成交易后根据自身购物、使用体验，对商家做出的评价。其反馈前提为消费者真实消费，且需通过订单记录页面进行。

② 产品评价是指消费者针对特定商品进行评价，但需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留评标准(一般指在平台上的总消费金额满 50 美元以上)。如某个消费者账号被系统判定为有刷单行为，则会被禁止留评。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反馈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注]）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Camera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241
	英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29
	德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139
	法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38
	意大利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102
	西班牙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8%好评率	42
	日本	Insta360	过去 12 个月内 95%好评率	102

注：各平台店铺反馈数据中可获取的“买家评分数量”数据的统计时间段有差异，亚马逊平台为过去 12 个月，天猫平台为过去 6 个月，京东平台为过去 30 天，阿里巴巴平台无此数据统计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1	Insta360 ONE	美国	4.0	396
2	Insta360 ONE X	美国	4.4	631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3		日本	4.1	144
4	Insta360 ONE R	美国	4.4	858
5		英国	4.5	1,684
6		德国	4.4	1,680
7		法国	4.3	1,526
8		意大利	4.4	1,693
9		西班牙	4.2	1,827
10		日本	4.3	799
11	Insta360 ONE X2	美国	4.5	1,118
12		英国	4.4	73
13		德国	4.2	103
14		法国	4.5	60
15		意大利	4.5	84
16		西班牙	4.5	72
17		日本	4.4	875
18	Insta360 GO 2	美国	4.3	794
19		英国	4.2	527
20		德国	4.3	604
21		法国	4.2	564
22		意大利	4.4	650
23		西班牙	4.2	559
24		日本	4.1	615

注：产品评价数据中的“买家评分数量”统计时间段为自产品上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同

2、天猫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天猫公开的《天猫评价管理规范》等文件，天猫的反馈评价机制为消费者针对单笔交易对商家进行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评分。商家的每项店铺评分均为动态指标，系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买家若完成对天猫商家店铺评分中描述相符一项的评分，则买家信用积分增加一分。每

个自然月，同一交易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评分。店铺评分一旦作出，无法修改。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天猫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6 个月）
天猫	Insta360 旗舰店	宝贝与描述相符：4.8 分；服务态度：4.8 分；物流服务 4.9 分	3,881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
1	Insta360 ONE X2	4.85	4,023
2	Insta360 GO 2	4.81	1,461
3	Insta360 ONE R	4.74	1,678

3、京东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的反馈评价体系由商品评价、服务评价以及店铺综合评分三部分组成。

① 商品评价指消费者针对订单商品给出的评分、心得和晒单三部分内容；评分有好评（4~5 星）、中评（2~3 星）和差评（1 星）三个等级；心得是消费者根据购物体验、商品质量等填写的内容；晒单即消费者收到货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评价订单商品。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商品评价。

② 服务评价指消费者针对店铺及商品等服务内容给出的评价，包括商品描述相符、商家服务态度、物流发货速度和配送人员态度四个指标。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服务评价。

③ 店铺综合评分指京东系统结合消费者评价数据（计算周期为近 180 日内）和平台监控的数据（计算周期为近 90 日内）两部分内容，客观地计算出店铺综合服务指标，帮助消费者判断出更优质的店铺。同时，店铺综合评分会影响店铺/商品的搜索排序、活动提报、钻石服务认证及店铺续签等。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京东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30 天）
京东	中国	Insta360 旗舰店	店铺综合评分：四星 京东风向标排名率：74.09% 售后服务：9.18 分，物流履约：9.29 分，用户评价：9.48 分，客服咨询：9.38 分，交易纠纷：10 分	商品评价：202 店家服务：159

注：公司与京东之间存在京东自营及京东 POP（全称为：Platform Open Plan）两种销售模式，Insta360 旗舰店为京东 POP 模式，即商家在京东平台上自行销售商品；京东自营模式，即京东向商家采购商品后，由京东自行承担后续的销售、店铺运营、线上服务及消费者评价，京东自营无店铺评价数据

② 产品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自营	Insta360 ONE X2	94%	10,000+
	Insta360 GO 2	94%	5,000+
	Insta360 ONE R	92%	10,000+
	Insta360 ONE X	97%	5,000+
	Insta360 ONE	99%	2,000+
京东	Insta360 ONE X2	96%	2,000+
	Insta360 GO 2	96%	2,000+
	Insta360 ONE R	95%	1,000+
	Insta360 ONE X	100%	24
	Insta360 ONE	99%	2,000+

4、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以下称“阿里巴巴”）公开的《评价体系规则》等文件，交易完成后，阿里巴巴消费者有权对交易情况作出评价，其评价体系由“货品评价”及“供应商评价”构成。

① 货品评价，由采购商对交易货品进行具体的文字评价，共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② 供应商评价，由采购商对供应商“服务态度”和“物流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均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2）具体评价数据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阿里巴巴	中国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质体验：五星；纠纷解决：五星；退换体验：五星；物流时效：三星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主要销售配件类产品，相机主机产品暂无评价数据。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则及相应处罚制度，并经公司及其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可能性极低

（1）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

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如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公司及其关联方难以联系终端客户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操作。

如依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商家仅允许使用“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与亚马逊买家进行沟通，即商家仅能在亚马逊平台指定页面发送消息，或通过经亚马逊平台授权的邮箱向经过亚马逊平台加密的买家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如果卖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将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

商家在天猫平台上仅能通过“千牛”这一软件联系消费者。且天猫平台为保护用户隐私，对店铺设置了订单解密额度，即商家仅能在数量额度范围内查看订单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如商家通过消费者收货地址获取消费者联系方式，并采取电话等方式骚扰消费者要求更改评价的，消费者可通过商品详情页内的举报中心进行举报，平台会在 3~7 个工作日反馈举报结果。且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依法加强消费者订单中敏感信息保护的公告》，对涉及消费者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使得商家难以获得消费者信息，也无法联系消费者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2）消费者需满足真实交易要件

依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反馈评价机制，消费者需在真实交易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平台反馈评价，而无法通过临时注册新账户进行。因此，商家难以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虚构信用评价。

（3）相关法律已禁止线上销售平台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不会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的可能性极低。

2、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1）公司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处罚风险极高，惩罚力度极大

经查阅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主要线上平台普遍严格禁止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并且会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及判定等多种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上述行为。如违反平台规则，除相关评价会被平台删除外，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部分主要线上平台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① 依据亚马逊平台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卖家被禁止通过任何物质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移除反馈，“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如果平台检测出相关违规行为，相关评论会被立即删除，并有其他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暂时甚至永久性冻结卖家于亚马逊平台的各项优先权限及资金支取权利；相关产品将被禁止留评与打分；相关产品页面将被永久性关闭；针对卖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诉讼、仲裁等；公开卖家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如果卖家雇佣员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违规操作，或卖家在不知情的前提下相关产品评价发生违规行为，卖家仍将受到处罚。

根据公开媒体报道及亚马逊官方公告，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亚马逊陆续对中国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封号”措施，其主要原因为部分跨境电商企业滥用评分反馈或评论以及违反销售排名规则等行为。发行人在该次事件中无任何店铺被封号或关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② 天猫平台适用的《淘宝网关于虚假交易实施细则》及《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因此，在各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商家想要通过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

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方式提高产品或店铺排名的风险较大。如若被平台检测出异常，卖家同时会面临销售限制甚至注销账号等严厉处罚。

（2）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均采用大数据算法进行综合评价，并非根据所有评分进行简单平均；如亚马逊平台对于产品的采取动态综合评分方式，即依据后台设定的算法，综合考虑评分时间、评分人是否是经网站认证的购买方、评分人信用情况等进行评分。即使商家通过临时用户注册评分，则依据系统算法，相关评价会被亚马逊系统自动认定为无效评价后从而删除。因此公司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是否能最终提升评分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对于总体评价影响较少。

综上，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此种行为不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不正当行为

经在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客服软件中，以“好评”、“返现”、“免单”等关键词搜索客服人员与消费者的相关聊天记录，不存在客服人员以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给予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虚构信用评价的聊天记录。

经在搜索引擎中以“影石创新”组合“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关键词进行搜索，不存在相关网络文章或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审阅了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函，核查意见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4、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中心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运营人员须重视用户在各电商平台留给店铺和商品的评价，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产品部，用以优化后续产品开发。运营人员须遵循电商平台对于评论维护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来做虚假的评论、评分、晒单，不得以金钱、赠品甚至胁迫等手段诱使用户给好评，也坚决禁止通过给竞争对手留差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市场活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5、公司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中，亚马逊可导出过往一年的评价情况数据，其他平台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亚马逊的信用评价波动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最新 30 天好评率	最近 90 天好评率	最近 12 个月好评率	自开店以来好评率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Camera	100%	100%	99%	99%
	英国	iVisionTech	不适用（注）	100%	100%	98%
	德国	iVisionTech	100%	98%	99%	98%
	法国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99%
	意大利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100%
	西班牙	iVisionTech	100%	100%	97%	99%
	日本	Insta360	100%	100%	95%	96%

注，亚马逊英国店铺最近 30 天无新增评价，因此无法统计

如上所述，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

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以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线上平台认定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或因此被主要线上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天猫	2020 年 3 月，公司店铺因疫情造成 ONE R 商品延迟发货。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00 元； 2、及时更改特殊时期的发货时限，同时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应对疫情等特殊情形。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4 月，店铺的 ONE R 系列相机不同型号间的归类及关联不符合平台的对于商品变体关系的相关规定。	**责任认定：**ONE R 不同版本型号虽然是同系列产品，但是被亚马逊判定为不符合平台商品变体关系，不适宜以变体形式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为您的商品确定变体”相关规定，变体（又称父/子关系）是根据尺寸、颜色、口味等彼此关联的一组商品。亚马逊有权移除新创建的变体系列或向变体系列中添加的不符合特定标准的子商品。	1、根据平台规则在 1 天内调整商品的变体关系并重新上架； 2、加强店铺相关运营人员培训，避免再创建错误的变体关系。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天猫	2020 年 4 月，公司天猫店铺获得营销平台活动排期后，在活动开始前由于自身原因临时退出活动。	**责任认定：**因商家自身原因造成的排期违约，扣减 3 分。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营销平台商家管理规则》，商家出现排期违约的，每次扣三分，同时所涉及的排期软件服务费退回商家。	加强线上店铺运营培训，提高排期的计划性及合理性。	店铺扣减 3 分，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10 月，亚马逊欧洲站点店铺因与客户的电子邮件沟通中提到了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系因客户订单退款金额 523.54 欧元超过了该订单平台退款上限的 489.94 欧元，差额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退款。	**责任认定：**店铺账号涉嫌使用广告、特价或其他诱因劝说用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协议》规定，卖家不可诱导客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1、收到邮件警告并暂时冻结账号 1 天； 2、与平台沟通解释该事项实际情况； 3、结合案例提交 POA 申诉信。	亚马逊确认公司陈述情况属实，恢复公司店铺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0 年 11 月，GO2 相机的产品宣传照片使用手部用于对比相机尺寸，体现相机体积小、便携的特点。	**责任认定：**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规范违规。 **认定依据：**根据《淘宝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九、侵犯他人隐私的相关商品、信息及服务类>（三）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窃听窃照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	1、根据处置决定，对该商品临时下架 0.5 天，不会对店铺产生影响，公司及时点击编辑按钮自行调整优化商品信息后产品在当天重新上架； 2、公司根据平台规则修改产品宣传	修改商品信息后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的，主附图、SKU 图请勿使用人体部位、硬币、筷子、樱桃等物品用于对比摄像机尺寸。”	图，检查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并进行修正。	
京东	2021 年 4 月，公司店铺在与客户沟通时根据客户需求提及了第三方电商平台名称，被平台认定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责任认定：**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禁止商家在京东（JD.COM）页面发布第三方信息或通过短信、咚咚等渠道推送第三方信息以及在实物包裹中包含第三方信息的宣传内容。第三方信息包括非京东购物链接、非咚咚联系方式、实体店信息、银行账号及其他付款方式、二维码及其他（非京东）平台标识等信息。	1、相关客服针对该事项进行反思检讨； 2、加强客服的培训工作，防止类似事项再发生。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京东平台的合作。
京东	2021 年 2 月，京东平台进行类目整合，新增/修改三级子类目，公司的 3 个配件产品因归类错误被平台系统下架 0.5 天并要求迁移类目。	**责任认定：**店铺不当发布商品信息，错放类目，予以警告并暂时下架相关配件商品。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使用以下不当方式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出现该违规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程度予以警告、违规商品下架、全店商品下架及屏蔽店铺等市场管理措施进行管控。包括类目乱挂（错放类目），指发布的商品与商品实际类目归属不一致。	1、收到警告后立即修改涉及产品的类目并在当天重新上架； 2、进一步跟进平台明确产品分类要求，将店铺内的其它产品按照平台新规定正确分类。	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且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亚马逊	2021 年 10 月，亚马逊美国站点店铺的 GO 2 相机产品因买家反映有关产品安全的负面反馈被平台暂停销售 1 天。	**责任认定：**公司商品因可能触发平台的商品安全性规则而暂停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关于商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平台要求其销售伙伴提供安全的商品。商家有责任确保其销售的商品的安全性，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而为了确保商品安全，商家必须拥有所发布商品的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合规文件，亚马逊可随时审核商家的商品的认证和测试报告。	1、暂停销售 1 天并向亚马逊平台阐述相关产品安全问题的具体情况； 2、按照平台规则提交产品安全认证报告及实验室产品安全测试报告，批准后恢复正常销售。	平台审核后确认公司商品无问题，公司恢复产品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1 年 11 月，双 11 大促期间，公司在 5 折秒杀 ONE R 电池配件的活动中定向信息推送老用户，造成流量转化率过高，被天猫系统判定为异常订单，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并对相关订单	责任认定：淘宝系统认定为异常订单以及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对相关订单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规则，涉嫌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可处以单个商品降权 30 天，具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2、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优化促销手段，防止在之后的促销活动中发生类似事件。	1、平台处以“一般处罚”，无扣分，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2、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与天猫平台保持正常合

1019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处以销量、评论删除不累计、商品降权 30 天等措施。	体包括以下几种行为：1.自己注册买家账户进行购买；2.朋友间或公司内部成员之间不正常的相互购买(建议走线下交易)；3.通过与他人协商，以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4.通过第三方炒作平台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5.恶意使用不真实的物流单号；6.通过虚假发货或不发货来进行虚假交易，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		作。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为临时性措施，包括邮件警告、暂停销售 1 天、要求提交认证测试报告等，系因公司线上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上架信息错误、延迟发货以及客服售后问题等造成的；涉及处罚和罚款的仅有一项，系因公司店铺延迟发货赔付 500 元。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属于电商平台的内部规定，不涉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导致的相应诉讼或仲裁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上述电商平台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公司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各电商平台的正常合作。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不存在因此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1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7 次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合计		46,377.53	46,377.53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

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7.05 万元、12,309.74 万元和 26,490.2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

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

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7.05 万元、12,309.74 万元和 26,490.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092.45 万元、10,270.33 万元和 14,438.1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7%、12.08%、10.87%，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90%、46.31%和 46.85%，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53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41 项、境外授权专利 12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783.74 万元、84,991.72 万元和 132,831.8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

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华金同达

A．华金同达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P742M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02-08 至 2023-02-08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华金同达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珠海华实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C．华金同达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同达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CU060），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② 厦门富凯

A．厦门富凯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2866598Q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4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10-16 至 2022-10-15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B．厦门富凯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
2	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0.00
3	高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厦门市天业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合计			25,000.00	100.00

C．厦门富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富凯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68363），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 领誉基石

A．领誉基石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70,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5-26 至 2023-02-20
许可经营信息	股权投资

B．领誉基石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23
3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13.35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9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38.48	7.43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	6.7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	6.43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	6.4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	6.33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	6.18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	5.62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	3.98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77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8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2.53	0.55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4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35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7
合计			370,750.00	100.00

C．领誉基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246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朗玛六号基本信息

名称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R8K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302.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3-21 至 2025-12-31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B．朗玛六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7
2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9
3	王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5
4	牟延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1
5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4
6	刘润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4
7	原宏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4
8	何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4
9	张晓丹	有限合伙人	165.00	2.26
10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	2.19
11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5
12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5
13	杨宝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	1.92

14	寇丽明	有限合伙人	132.00	1.81
15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	1.78
16	张明英	有限合伙人	125.00	1.71
17	齐济	有限合伙人	120.00	1.64
18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64
19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	1.51
20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1	孙淑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2	王云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3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4	尚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5	张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6	张蜀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7	孙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8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9	王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0	高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1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2	石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3	郑淑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4	苗郁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5	胡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6	徐庆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7	仲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8	连玉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9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0	李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1	张相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2	赵建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3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4	汪文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5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6	朱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7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8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9	马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50	葛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合计			7,302.00	100.00

C．朗玛六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六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W534），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⑤ 深圳麦高

A．深圳麦高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5770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3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少群
认缴出资额	5,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1-08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B．深圳麦高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麦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58.82
2	恒祥（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22
3	辜少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根据深圳麦高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深圳麦高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⑥ 中证投资

A．中证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04-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中证投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中证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⑦ 汇智同裕

A．汇智同裕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T9DXX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3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少群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3-31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汇智同裕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2	深圳市维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深圳志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汇智同裕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汇智同裕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653%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补充报告期内期间，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1170%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653%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杨柳（注）	董事
8	龚璇（注）	董事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注）	独立董事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龚璇、杨柳、钟明霞已辞去董事职务，上述 3 人仍为公司关联方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4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注 1）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8.20%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5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6.9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6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6.9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77.4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南京致知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9	江苏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1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2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杭州湘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青岛一船小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8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9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0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1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ZEGO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弥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注 2）
46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注 2）
47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注 1：Lancefield 控股、开曼岚锋及香港岚锋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及 2021 年 11 月完成注销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柳、龚璇已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深圳迅雷、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 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珠海影石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961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	国有土地-出让	工业用地	11,000.69	2070 年 9 月 13 日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6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有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7 层 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773 号	276.99	前两年月租 4.0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1/06/12-2024/06/11	无
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 T2 栋 16 层 05、06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66、0143669 号	320.10	前两年月租为 4.55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4.77 万元	办公	2021/08/01-2024/07/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4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1、02、03、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54、0155668、0155666、0155869 号	763.50	前两年月租金为 9.16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62 万元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无
5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4,374.76	69,996.00	经营	2020/06/01-2023/05/31	无
6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B 区的厂房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1,819.00	29,104.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1/08/01-2023/05/31	无
7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1112、	未提供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7-2023/04/06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212						
8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H2511、H508	未提供	145.07	4,471.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1-2023/03/31	无
9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D2014、D1602	未提供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0/01-2023/09/30	无
10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A622、B 栋 B622	未提供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7/28-2023/07/27	无
11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2、1322	未提供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1/24-2023/11/23	无
12	有限会社エルサ	日本影石	日本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三丁目 13-12	——	99.17	390,000.00 円	办公	2019/11/11-2023/05/31	不适用
13	OLEN COM-MERCIAL REALTY CORP.	美国影石	25 Mauchly Suite 308, Irvine, Califonia	——	137.50	2,687.68 美元	办公	2020/09/01-2023/08/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4	Blenheim Partners Ltd.	香港影石	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7 楼 B 座 7007 室	——	未约定	8,100.00 港元	工业	2019/07/18-2023/07/17	不适用
15			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7 楼 D 座 7021 室	——	未约定	4,880.00 港元	工业	2020/08/01-2022/07/31	不适用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2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8102408564	多目相机的三维重建方法、装置、VR 相机和全景相机	2018/03/22	2021/01/29	2038/03/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111233672	一种实现子弹时间拍摄效果的方法、装置及全景相机	2017/11/14	2021/02/02	2037/1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102408441	一种基于 RAW 图像的全景拼接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3/22	2021/03/02	2038/03/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103620220	一种全景相机及其曝光方法和装置	2018/04/20	2021/03/12	2038/04/1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9106642902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1/03/19	2039/07/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10980572X	一种渲染输出全景影像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6/11/08	2021/04/06	2036/11/0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9100928319	一种便携式终端及其获取陀螺仪数据进行视频处理的方法	2019/01/30	2021/04/06	2039/0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9102039206	一种裸眼 3D 的虚拟视点图像生成方法和便携式终端	2019/03/18	2021/04/27	2039/03/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102947875	一种全景图像的颜色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3/30	2021/06/01	2038/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8	发行人	2018103759093	一种全景相机及输出全景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2018/04/25	2021/06/04	2038/04/2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10015747X	一种全景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1/07	2021/12/21	2040/01/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9101320438	一种视频自动剪辑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2/22	2021/09/14	2039/02/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9104717247	一种确定半同步曝光参数的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9/05/31	2021/09/21	2039/05/30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0-07-10	2029-1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211379366	一种用于相机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1/01/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211461002	鱼眼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0/06/19	2021/02/12	2030/06/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212745251	一种镜头装置、摄像头、相机及无人机	2020/07/01	2021/02/23	2030/06/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211469057	折叠杆及自拍装置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211469165	自拍杆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214268416	一种连接结构	2020/07/20	2021/03/30	2030/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214458162	一种自锁式的散热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装置				
14	发行人	2020214458181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5958207	一种电子设备的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相机	2020/08/03	2021/05/04	2030/08/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9801110	可充电电池及相机	2020/09/11	2021/05/04	2030/09/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9942570	相机密封盖及相机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8889213	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8911503	一种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23060332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6/22	2030/10/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20341175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相机及云台	2020/09/16	2021/07/06	2030/09/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21240646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相机	2020/09/24	2021/07/20	2030/09/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232855555	一种镜头保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0/12/30	2021/08/27	2030/12/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201197192	一种运动相机	2021/01/15	2021/08/27	2031/01/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200381206	一种潜水壳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1/07	2021/08/27	2031/01/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23060351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8/27	2030/10/1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7166016	一种冷靴安装组件、相机附件及相机	2020/11/20	2021/08/27	2030/11/1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1202806427	电池、电子设备及运动相机	2021/02/01	2021/09/14	2031/01/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182332X	紧凑型运动相机	2020/09/29	2021/09/14	2030/09/2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30343073	相机云台	2020/12/16	2021/09/14	2030/12/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8164098	一种云台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0/08/25	2021/10/22	2030/08/2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1204612163	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03/03	2021/10/29	2031/03/0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30467108	便携式相机的固定装置	2020/12/16	2021/10/29	2030/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202120059666X	伸缩杆及伸缩式自拍装置	2021/01/11	2021/10/29	2031/01/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1700853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5	2031/01/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1697259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9	2031/01/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12216479	读卡器及拍摄装置	2021/06/02	2021/12/10	2031/06/0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12071766	一种自拍杆	2021/06/01	2021/12/10	2031/05/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229837621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具有该磁吸式挂绳的相机	2020/12/14	2021/12/10	2030/1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8465445	一种图像防抖电路	2021/04/23	2021/12/21	2031/04/2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1211935554	一种使用轻触开关的自锁电路	2021/05/31	2021/12/21	2031/05/30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6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4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0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1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0304277607	充电座(X2)	2020/07/31	2021/01/15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0304469128	相机夹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0304476494	充电盒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0304498031	相机底座	2020/08/10	2021/01/15	2030/08/0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0305407434	相机保护套	2020/09/12	2021/03/19	2030/09/1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0305514578	电池(X2)	2020/09/16	2021/03/19	2030/09/15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0305663074	保护镜	2020/09/22	2021/03/19	2030/09/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0305170471	带相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09/03	2021/05/04	2030/09/02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0305426825	控制装置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0306339881	相机	2020/10/23	2021/05/04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0307972477	镜头保护镜	2020/12/24	2021/05/04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0307785803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0307795932	产品展台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0306348310	转接头	2020/10/23	2021/07/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0305734582	相机	2020/09/24	2021/07/23	2030/09/2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1301076070	防水壳	2021/02/25	2021/07/23	2031/02/2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1301157735	保护镜	2021/03/03	2021/07/23	2031/03/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2	发行人	2021300940357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1300941858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130111000X	电子产品魔术贴	2021/03/01	2021/10/29	2031/02/28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1302656603	电池	2021/05/06	2021/10/29	2031/05/0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130425580X	充电转接框	2021/07/06	2021/10/29	2036/07/0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1305328935	相机增广镜	2021/08/17	2021/12/10	2036/08/1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030686906X	冷靴（隐形）	2020/11/13	2021/12/14	2030/11/12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1304622762	冷靴配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1304622739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1304258761	转接框	2021/07/06	2021/12/14	2036/07/05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1304930918	相机	2021/07/31	2021/12/14	2036/07/30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3	16/477586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purple fringe eliminating system, method,	2018/01/11	2017/01/12	2021/06/29	2038/3/4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photographing device					
4	16/759315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10/25	2017/10/25	2021/07/06	2038/10/16	原始取得
5	16/609202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a image alignment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multipath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4/28	2017/04/28	2021/07/06	2038/04/26	原始取得
6	17/057688	美国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5/22	2018/05/22	2021/11/30	2039/05/20	原始取得
7	16/634548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coder/based code rate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 and video server	2017/07/28	2017/07/28	2021/11/30	2038/07/13	原始取得
8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9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10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11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3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4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5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6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取得
17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18	29/736609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12/04	2019/12/04	2021/12/28	2036/12/28	原始取得
19	1700746.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20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21	特願 2019-544707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または映像の水平較正方法、システムおよび携帯端	2017/03/02	-	2021/06/21	2037/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末					
22	意願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23	意願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24	意願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5	意願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6	意願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7	意願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28	JP201955353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ジッター補正の方法、システム及び携帯端末	2017/04/07	2017/04/07	2021/09/08	2038/02/05	原始取得
29	JP2019558756	日本	授权发明	マルチパスの画像に基づくパノラマ画像のアライメント方法、装置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4/28	2017/04/28	2021/10/15	2038/04/26	原始取得
30	JP2020552039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色補正方法及び電子設備	2018/03/30	2018/03/30	2021/12/15	2039/03/06	原始取得
31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32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33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34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5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36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37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38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39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40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41	00842589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1/02/05	2020/08/07	2021/02/05	2026/2/5	原始取得
42	GB900386426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20	原始取得
43	GB9004122638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无	2017/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44	GB9006708897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45	GB900671561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46	GB900675475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47	GB900675474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48	GB9006857652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49	GB90068556	英	外观设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9D	国	计						得
50	GB900685563 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51	GB900797467 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45/05/28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5/09/21	2025/09/20
2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5/09/21	2025/09/20
3	发行人	16093582	 ∨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4	发行人	16093505	 ∨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5	发行人	16093492	 ∨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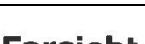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6	发行人	16093285	V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7	发行人	1729498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0 类	2016/08/14	2026/08/13
8	发行人	17294981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7/06/28	2027/06/27
9	发行人	21225843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0	发行人	21226317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1	发行人	21227255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2	发行人	21227349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3	发行人	21226896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4	发行人	2122656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5	发行人	2122696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11/07	2027/11/06
16	发行人	21226732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7	发行人	21226640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1/14	2028/01/13
18	发行人	21227016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19	发行人	23026097	Insta360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8/03/28	2028/03/27
20	发行人	2667909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09/21	2028/09/20
21	发行人	26685308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9/21	2028/09/20
22	发行人	2667492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9/21	2028/09/20
23	发行人	26962058	LFCS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4	发行人	26964538	LFCS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5	发行人	2698185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6	发行人	26971113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10/21	2028/10/20
27	发行人	2697147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8	发行人	29517383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1/21	2029/01/20
29	发行人	29522458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1/21	2029/01/20
30	发行人	29528517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1/21	2029/01/20
31	发行人	29516281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1/21	2029/01/20
32	发行人	29667603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07	2029/02/06
33	发行人	29672196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07	2029/02/06
34	发行人	27786971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2/14	2029/02/13
35	发行人	27768736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14	2029/02/13
36	发行人	27790587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14	2029/02/13
37	发行人	29675437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2/21	2029/02/20
38	发行人	29675420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4/21	2029/04/20
39	发行人	313909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5/28	2029/05/27
40	发行人	313745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5/28	2029/05/27
41	发行人	34584831	影石	从顺势电子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06/28	2029/06/27
42	发行人	35160964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8/21	2029/08/20
43	发行人	35174518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08/21	2029/08/20
44	发行人	34142046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9/28	2029/09/27
45	发行人	35185951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1/14	2029/11/13
46	发行人	37453125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1	2029/1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47	发行人	3744001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8	发行人	1729498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9	发行人	37461496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12/28	2029/12/27
50	发行人	37449281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12/28	2029/12/27
51	发行人	37458488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8	2029/12/27
52	发行人	3743978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1/07	2030/01/06
53	发行人	24002670	Insta360 Lite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3/28	2030/03/27
54	发行人	3743609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20/04/07	2030/04/06
55	发行人	37454085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4/14	2030/04/13
56	发行人	37445636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5/28	2030/05/27
57	发行人	3744597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20/07/07	2030/07/06
58	发行人	38006816A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7/14	2030/07/13
59	发行人	39098830	Insta360 GO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07/21	2030/07/20
60	发行人	42686077A	Insta360 ONE R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12/28	2030/12/27
61	发行人	38006816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1/04/21	2031/04/20
62	一路高飞	47142965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2 类	2021/02/14	2031/02/13
63	一路高飞	47119410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7 类	2021/02/14	2031/02/13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304013243		中国香港	第 9 类、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2	发行人	304013252	Insta360	中国香港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3	发行人	304481091	PanoClip	中国香港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4/03	2028/04/02
4	发行人	305265405	影石	中国香港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30/05/05
5	发行人	107019093	PanoClip	中国台湾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28/09/30
6	发行人	108008019	Insta360	中国台湾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6	2029/09/15
7	发行人	108880492	Insta360	中国台湾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30/01/15
8	发行人	02103166	影石	中国台湾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6	2030/11/15
9	发行人	86813332	Insta360	美国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10	发行人	86813383		美国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11	发行人	87839174	FlowState	美国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1/08	2029/01/07
12	发行人	87839177	PanoClip	美国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13	发行人	87839179	PanoClip	美国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14	发行人	87/839175	FlowState	美国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2/16	2031/2/16
15	发行人	40-2019-0018025	Insta360	韩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8	2030/05/17
16	发行人	015340301	Insta360	欧盟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17	发行人	015340326		欧盟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8	发行人	016233892		欧盟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10
19	发行人	016233934		欧盟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20	发行人	017878284		欧盟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21	发行人	017916961		欧盟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22	发行人	1764512		澳大利亚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4/13	2026/04/13
23	发行人	1818712		澳大利亚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4	发行人	1818713		澳大利亚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5	发行人	1915174		澳大利亚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28/03/22
26	发行人	2086999		澳大利亚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8/10	2030/5/8
27	发行人	08826/2019		瑞士	第 9 类、35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8	发行人	08825/2019		瑞士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9	发行人	05610/2020		瑞士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4/24	2030/04/24
30	发行人	2015-108221		日本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2/17	2027/02/17
31	发行人	2018-077006		日本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2
32	发行人	2018-034203		日本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28/11/22
33	发行人	2017-061415		日本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20/05/19	2030/05/19
34	发行人	2020-055190		日本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1/04/11	2031/04/11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35	发行人	327581	Insta360	阿联酋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36	发行人	327582		阿联酋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37	发行人	4648317		印度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9/09	2030/09/09
38	发行人	40202009730Q	影石	新加坡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39	发行人	40202009732U	影石	新加坡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40	发行人	N/173446	Insta360	中国澳门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2/08	2028/02/08
41	发行人	N/173447		中国澳门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2/08	2028/02/08
42	发行人	UK00915340301	Insta360	英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43	发行人	UK00915340326		英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44	发行人	UK00916233892		英国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09
45	发行人	UK00916233934	Insta360	英国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46	发行人	UK00917878284	PanoClip	英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47	发行人	UK00917916961	Farsight	英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48	一路高飞	018270820	Insta360	欧盟	第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49	一路高飞	018270821	Insta360	欧盟	第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50	发行人	2020/006534	Insta360	科威特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8/22	2030/10/26
51	发行人	2020/006535		科威特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8/22	2030/10/2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无新增情况。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域名无新增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06.22 万元的机器设备、214.40 万元的运输设备、649.21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 等	未约定
4	海外企业开店确认书	乐天平台销售	乐天株式会社	未约定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 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 产品	经销协议	2016/03/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香港影石	CMS Distribution Ltd.	Insta360 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21/07/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香港影石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1/01/1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K Corporation	360 度全景相机和其他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01/2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香港影石	PC Direc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12/0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香港影石	Solectric GmbH	Insta360 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1/01/2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香港影石	Thakral Corporation	Insta360 产品	经销协议	2021/11/0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HK) Limited				
9	发行人/香港影石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01/1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香港影石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珠海影石	广州超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NE X2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1/01/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	珠海影石	上海渡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ONE X2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0/2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香港影石	EVO Gimbal	Insta360 产品	订单	2021/12/14	12.90 万美元
14	珠海影石	山东几何律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ro 2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0/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	发行人/香港影石	Hacosco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01/2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	发行人/珠海影石	中天晨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O 2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1/03/0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7	香港影石	LAU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	Insta360 产品	经销协议	2021/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06/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6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深圳市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1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2/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0/03/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6/0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发行人	深圳日日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	发行人	耕墨（香港）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0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资助	183.20
2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80.00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新型信息化委员会工业设计专项资金	291.00
4	2021 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	197.00
5	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资助计划	150.00
6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	100.00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99.40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	55.00
9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	50.00
10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专题一、二、四）入库资助	37.81
11	其他	106.75
合计		1,45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1）沪 73 民终 768 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沪 0115 民初 34265 号），已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终审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进展外，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其他重大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 雪 华

2022 年 6 月 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5

问题三 5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2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9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9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德恒 06F20190133-00055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6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56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

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补充报告期为 2022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订）》（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修订）》（下称“《审核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

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广告投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制度；

2、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情况；

3、审阅发行人关于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评价的内控管理制度；

4、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临时措施及处罚情况；

5、审阅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所依据的平台相关规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公司市场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线下展会、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

体广告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237.26 万元、3,630.90 万元、5,496.47 万元和 4,028.79 万元，主要由广告投放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展会活动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投放费用	1,318.22	32.72%	1,848.29	33.63%	1,796.64	49.48%	981.13	43.85%
品牌推广费用	2,662.84	66.10%	3,531.43	64.25%	1,696.93	46.74%	798.24	35.68%
展会活动费用	47.73	1.18%	116.75	2.12%	137.34	3.78%	457.89	20.47%
合计	4,028.79	100.00%	5,496.47	100.00%	3,630.90	100.00%	2,237.26	100.00%

1、广告投放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投放费用分别为 981.13 万元、1,796.64 万元、1,848.29 万元和 1,318.22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43.85%、49.48%、33.63%和 32.72%。广告投放费用主要系公司在境内外各社交平台及搜索软件上投放产品广告时发生的各项广告费用，公司主要广告投放的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包括 Google、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境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产品宣传力度，通过广告投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曝光度，吸引境内外消费者关注。

2、品牌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推广费用分别为 798.24 万元、1,696.93 万元、3,531.43 万元和 2,662.84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35.68%、46.74%、64.25%和 66.10%。品牌推广费用系公司与专业摄影公司、垂直行业 KOL 合作拍摄公司产品推广视频并对视频进行剪辑制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3、展会活动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会活动费用分别为 457.89 万元、137.34 万元、116.75 万元和 47.73 万元。展会活动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展台搭建费用等。2019 年度，公司展会活动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产品

推广、提升知名度与曝光度的需要，公司不定期参加各类全球性的大型电子产品展会（如 CES 展、IBC 展、NAB 展等），参加展会的频率逐年提升，因此展会活动费用亦有所增加。2020 年度开始，公司展会活动费用较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大量展会未能如期举办或直接取消所致。

（二）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具体的推广方式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推广方式
线上	公司官方商城	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第三方电商平台	第三方电商平台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电商平台入仓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线下	线下经销	展会/活动现场推广，如参加 CES，IFA 等全球性的展会； 远程网络形式推广，包括利用网络搜索工具、社交媒体进行潜在客户的收集和开发；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通过招聘有业内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进行推广
	大型商超或专业销售渠道	
	线下直销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方式进行导流。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经销商渠道、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消费级产品目标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且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公司自行搭建线下销售渠道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等现实难度，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选择长期从事电子消费品及运动相机品牌销售的国际知名或大中型经销商合作，能够增强公司产品曝光度、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

（三）公司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境外营销和推广

根据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店铺所属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销售当地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而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

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如亚马逊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因发布虚假广告被平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境内营销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八条对利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不合理的市场推广费或推广方式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店铺等，不存在因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受到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推广方式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导致的相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官方商城以外的线上销售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9%、92.38%、89.83%和 88.87%。公司官方商城无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上述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情况如下：

1、亚马逊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机制由“店铺反馈（Feedback）”和“产品评价（Review）”构成。

① 店铺反馈是指消费者在完成交易后根据自身购物、使用体验，对商家做出的评价。其反馈前提为消费者真实消费，且需通过订单记录页面进行。

② 产品评价是指消费者针对特定商品进行评价，但需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留评标准(一般指在平台上的总消费金额满 50 美元以上)。如某个消费者账号被系统判定为有刷单行为，则会被禁止留评。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反馈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注]）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Camera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258
	英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28
	德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179
	法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49
	意大利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118
	西班牙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8%好评率	62
	日本	Insta360	过去 12 个月内 94%好评率	175

注：各平台店铺反馈数据中可获取的“买家评分数量”数据的统计时间段有差异，亚马逊平台为过去 12 个月，天猫平台为过去 6 个月，京东平台为过去 30 天，阿里巴巴平台无此数据统计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1	Insta360 ONE X2	美国	4.5	2222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2		英国	4.4	389
3		德国	4.2	407
4		法国	4.4	389
5		意大利	4.4	393
6		西班牙	4.4	368
7		日本	4.4	2026
8	Insta360 GO 2	美国	4.2	1789
9		英国	4.2	1566
10		德国	4.3	1287
11		法国	4.3	1660
12		意大利	4.4	1669
13		西班牙	4.2	1503
14		日本	4	1688
15	Insta360 ONE RS	美国	4.3	211
16		英国	4.3	180
17		德国	4.3	201
18		法国	4.3	199
19		意大利	4.3	201
20		西班牙	4.3	201
21		日本	4.2	254
22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美国	4.5	6
23		英国	4.5	5
24		德国	4.5	5
25		法国	4.5	5
26		意大利	4.5	5
27		西班牙	4.5	5
28		日本	4.1	7

注：产品评价数据中的“买家评分数量”统计时间段为自产品上架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同

2、天猫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天猫公开的《天猫评价管理规范》等文件，天猫的反馈评价机制为消费者针对单笔交易对商家进行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评分。商家的每项店铺评分均为动态指标，系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买家若完成对天猫商家店铺评分中描述相符一项的评分，则买家信用积分增加一分。每个自然月，同一交易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评分。店铺评分一旦作出，无法修改。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天猫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6 个月）
天猫	Insta360 旗舰店	宝贝与描述相符：4.8 分；服务态度：4.8 分；物流服务 4.9 分	3,720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
1	Insta360 ONE X2	4.81	2778（近 1 年）
2	Insta360 GO 2	4.69	1066（近 1 年）
3	Insta360 ONE R	5	192（近 1 年）
4	Insta360 ONE RS	4.78	206
5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4.83	55
6	Insta360 Sphere	4.36	11

3、京东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的反馈评价体系由商品评价、服务评价以及店铺综合评分三部分组成。

① 商品评价指消费者针对订单商品给出的评分、心得和晒单三部分内容；评分有好评（4~5 星）、中评（2~3 星）和差评（1 星）三个等级；心得是消费者根据购物体验、商品质量等填写的内容；晒单即消费者收到货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评价订单商品。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商品评价。

② 服务评价指消费者针对店铺及商品等服务内容给出的评价，包括商品描述相符、商家服务态度、物流发货速度和配送人员态度四个指标。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服务评价。

③ 店铺综合评分指京东系统结合消费者评价数据（计算周期为近 180 日内）和平台监控的数据（计算周期为近 90 日内）两部分内容，客观地计算出店铺综合服务指标，帮助消费者判断出更优质的店铺。同时，店铺综合评分会影响店铺/商品的搜索排序、活动提报、钻石服务认证及店铺续签等。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京东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	中国	Insta360 旗舰店	店铺综合评分：三星半 京东风向标排名率：22.41% 售后服务：8.77 分，物流履约：8.72 分， 用户评价：9.03 分，客服咨询：8.96 分， 交易纠纷：10 分	(过去 12 个月) 2145

注：公司与京东之间存在京东自营及京东 POP（全称为：Platform Open Plan）两种销售模式，Insta360 旗舰店为京东 POP 模式，即商家在京东平台上自行销售商品；京东自营模式，即京东向商家采购商品后，由京东自行承担后续的销售、店铺运营、线上服务及消费者评价，京东自营无店铺评价数据

② 产品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自营	Insta360 ONE X2	95%	20000+
	Insta360 GO 2	95%	10000+
	Insta360 ONE R	92%	10000+
	Insta360 ONE RS	94%	2000+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100%	200+
	Insta360 Sphere	100%	5
京东	Insta360 ONE X2	96%	5000+
	Insta360 GO 2	95%	2000+
	Insta360 ONE R	95%	1000+
	Insta360 ONE RS	93%	500+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100%	78
	Insta360 Sphere	90%	100+

4、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以下称“阿里巴巴”）公开的《评价体系规则》等文件，交易完成后，阿里巴巴消费者有权对交易情况作出评价，其评价体系由“货品评价”及“供应商评价”构成。

① 货品评价，由采购商对交易货品进行具体的文字评价，共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② 供应商评价，由采购商对供应商“服务态度”和“物流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均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2）具体评价数据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阿里巴巴	中国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质体验：五星；纠纷解决：五星；退换体验：二星；物流时效：四星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主要销售配件类产品，相机主机产品暂无评价数据。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则及相应处罚制度，并经公司及其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可能性极低

（1）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

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如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公司及其关联方难以联系终端客户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操作。

如依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商家仅允许使用“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与亚马逊买家进行沟通，即商家仅能在亚马逊平台指定页面发送消息，或通过经亚马逊平台授权的邮箱向经过亚马逊平台加密的买家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如果卖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将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

商家在天猫平台上仅能通过“千牛”这一软件联系消费者。且天猫平台为保护用户隐私，对店铺设置了订单解密额度，即商家仅能在数量额度范围内查看订单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如商家通过消费者收货地址获取消费者联系方式，并采取电话等方式骚扰消费者要求更改评价的，消费者可通过商品详情页内的举报中心进行举报，平台会在 3~7 个工作日反馈举报结果。且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依法加强消费者订单中敏感信息保护的公告》，对涉及消费者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使得商家难以获得消费者信息，也无法联系消费者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2）消费者需满足真实交易要件

依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反馈评价机制，消费者需在真实交易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平台反馈评价，而无法通过临时注册新账户进行。因此，商家难以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虚构信用评价。

（3）相关法律已禁止线上销售平台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不会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的可能性极低。

2、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1）公司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处罚风险极高，惩罚力度极大

经查阅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主要线上平台普遍严格禁止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并且会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及判定等多种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上述行为。如违反平台规则，除相关评价会被平台删除外，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部分主要线上平台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① 依据亚马逊平台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卖家被禁止通过任何物质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移除反馈，“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如果平台检测出相关违规行为，相关评论会被立即删除，并有其他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暂时甚至永久性冻结卖家于亚马逊平台的各项优先权限及资金支取权利；相关产品将被禁止留评与打分；相关产品页面将被永久性关闭；针对卖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诉讼、仲裁等；公开卖家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如果卖家雇佣员工、

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违规操作，或卖家在不知情的前提下相关产品评价发生违规行为，卖家仍将受到处罚。

根据公开媒体报道及亚马逊官方公告，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亚马逊陆续对中国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封号”措施，其主要原因为部分跨境电商企业滥用评分反馈或评论以及违反销售排名规则等行为。发行人在该次事件中无任何店铺被封号或关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② 天猫平台适用的《淘宝网关于虚假交易实施细则》及《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因此，在各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商家想要通过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方式提高产品或店铺排名的风险较大。如若被平台检测出异常，卖家同时会面临销售限制甚至注销账号等严厉处罚。

（2）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均采用大数据算法进行综合评价，并非根据所有评分进行简单平均；如亚马逊平台对于产品的采取动态综合评分方式，即依据后台设定的算法，综合考虑评分时间、评分人是否是经网站认证的购买方、评分人信用情况等进行评分。即使商家通过临时用户注册评分，则依据系统算法，相关评价会被亚马逊系统自动认定为无效评价后从而删除。因此公司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是否能最终提升评分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对于总体评价影响较少。

综上，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此种行为不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不正当行为

经在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客服软件中，以“好评”、“返现”、“免单”等关键词搜索客服人员与消费者的相关聊天记录，不存在客服人员以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给予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虚构信用评价的聊天记录。

经在搜索引擎中以“影石创新”组合“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关键词进行搜索，不存在相关网络文章或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审阅了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函，核查意见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4、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中心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运营人员须重视用户在各电商平台留给店铺和商品的评价，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产品部，用以优化后续产品开发。运营人员须遵循电商平台对于评论维护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来做虚假的评论、评分、晒单，不得以金钱、赠品甚至胁迫等手段诱使用户给好评，也坚决禁止通过给竞争对手留差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市场活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5、公司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中，亚马逊可导出过往一年的评价情况数据，其他平台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亚马逊的信用评价波动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最新 30 天好评率	最近 90 天好评率	最近 12 个月好评率	自开店以来好评率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Camera	100%	100%	100%	99%
	英国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99%
	德国	iVisionTech	100%	100%	99%	99%
	法国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99%
	意大利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100%
	西班牙	iVisionTech	100%	100%	98%	99%
	日本	Insta360	88%	91%	94%	95%

如上所述，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以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线上平台认定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或因此被主要线上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临时性措施及处罚

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天猫	2020 年 3 月，公司店铺因疫情造成 ONE R 商品延迟发货。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00 元； 2、及时更改特殊时期的发货时限，同时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应对疫情等特殊情形。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4 月，店铺的 ONE R 系列相机不同型号间的归类及关联不符合平台的对于商品变体关系的相关规定。	**责任认定：**ONE R 不同版本型号虽然是同系列产品，但是被亚马逊判定为不符合平台商品变体关系，不适宜以变体形式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为您的商品确定变体”相关规定，变体（又称父/子关系）是根据尺寸、颜色、口味等彼此关联的一组商品。亚马逊有权移除新创建的变体系列或向变体系列中添加的不符合特定标准的子商品。	1、根据平台规则在 1 天内调整商品的变体关系并重新上架； 2、加强店铺相关运营人员培训，避免再创建错误的变体关系。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天猫	2020 年 4 月，公司天猫店铺获得营销平台活动排期后，在活动开始前由于自身原因临时退出活动。	**责任认定：**因商家自身原因造成的排期违约，扣减 3 分。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营销平台商家管理规则》，商家出现排期违约的，每次扣三分，同时所涉及的排期软件服务费退回商家。	加强线上店铺运营培训，提高排期的计划性及合理性。	店铺扣减 3 分，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10 月，亚马逊欧洲站点店铺因与客户的电子邮件沟通中提到了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系因客户订单退款金额 523.54 欧元超过了该订单平台退款上限的 489.94 欧元，差额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退款。	**责任认定：**店铺账号涉嫌使用广告、特价或其他诱因劝说用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协议》规定，卖家不可诱导客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1、收到邮件警告并暂时冻结账号 1 天； 2、与平台沟通解释该事项实际情况； 3、结合案例提交 POA 申诉信。	亚马逊确认公司陈述情况属实，恢复公司店铺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0 年 11 月，GO2 相机的产品宣传照片使用手部用于对比相机尺寸，体现相机体积小、便携的特点。	**责任认定：**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规范违规。 **认定依据：**根据《淘宝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九、侵犯他人隐私的相关商品、信息及服务类>（三）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窃听窃照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	1、根据处置决定，对该商品临时下架 0.5 天，不会对店铺产生影响，公司及时点击编辑按钮自行调整优化商品信息后产品在当天重新上架；	修改商品信息后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的，主附图、SKU 图请勿使用人体部位、硬币、筷子、樱桃等物品用于对比摄像机尺寸。”	2、公司根据平台规则修改产品宣传图，检查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并进行修正。	
京东	2021 年 4 月，公司店铺在与客户沟通时根据客户需求提及了第三方电商平台名称，被平台认定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责任认定：**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禁止商家在京东（JD.COM）页面发布第三方信息或通过短信、咚咚等渠道推送第三方信息以及在实物包裹中包含第三方信息的宣传内容。第三方信息包括非京东购物链接、非咚咚联系方式、实体店信息、银行账号及其他付款方式、二维码及其他（非京东）平台标识等信息。	1、相关客服针对该事项进行反思检讨； 2、加强客服的培训工作，防止类似事项再发生。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京东平台的合作。
京东	2021 年 2 月，京东平台进行类目整合，新增/修改三级子类目，公司的 3 个配件产品因归类错误被平台系统下架 0.5 天并要求迁移类目。	**责任认定：**店铺不当发布商品信息，错放类目，予以警告并暂时下架相关配件商品。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使用以下不当方式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出现该违规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程度予以警告、违规商品下架、全店商品下架及屏蔽店铺等市场管理措施进行管控。包括类目乱挂（错放类目），指发布的商品与商品实际类目归属不一致。	1、收到警告后立即修改涉及产品的类目并在当天重新上架； 2、进一步跟进平台明确产品分类要求，将店铺内的其它产品按照平台新规定正确分类。	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且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亚马逊	2021 年 10 月，亚马逊美国站点店铺的 GO 2 相机产品因买家反映有关产品安全的负面反馈被平台暂停销售 1 天。	**责任认定：**公司商品因可能触发平台的商品安全性规则而暂停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关于商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平台要求其销售伙伴提供安全的商品。商家有责任确保其销售的商品的安全性，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而为了确保商品安全，商家必须拥有所发布商品的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合规文件，亚马逊可随时审核商家的商品的认证和测试报告。	1、暂停销售 1 天并向亚马逊平台阐述相关产品安全问题的具体情况； 2、按照平台规则提交产品安全认证报告及实验室产品安全测试报告，批准后恢复正常销售。	平台审核后确认公司商品无问题，公司恢复产品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1 年 11 月，双 11 大促期间，公司在 5 折秒杀 ONE R 电池配件的活动中定向信息推送老用户，造成流量转化率过高，被天猫系	责任认定：淘宝系统认定为异常订单以及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对相关订单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2、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优化促销手段，防止在之后的促销活动中发生类似事件。	1、平台处以“一般处罚”，无扣分，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统判定为异常订单，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并对相关订单处以销量、评论删除不累计、商品降权 30 天等措施。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规则，涉嫌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可处以单个商品降权 30 天，具体包括以下几种行为：1.自己注册买家账户进行购买；2.朋友间或公司内部成员之间不正常的相互购买(建议走线下交易)；3.通过与他人协商，以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4.通过第三方炒作平台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5.恶意使用不真实的物流单号；6.通过虚假发货或不发货来进行虚假交易，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		2、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与天猫平台保持正常合作。
天猫	2022 年 7 月，公司在 ONE RS 新品销售期间在订单中将现货时效的配件与 7 天发货时效的相机同步发货，造成配件发货不及时，被平台判定为延迟发货，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新品上市时的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为临时性措施，包括邮件警告、暂停销售 1 天、要求提交认证测试报告等，系因公司线上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上架信息错误、延迟发货以及客服售后问题等造成的；涉及处罚和罚款的仅有 2 项，系因公司店铺延迟发货赔付 500 元和 5 元。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属于电商平台的内部规定，不涉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导致的相应诉讼或仲裁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上述电商平台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公司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各电商平台的正常合作。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不存在因此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决议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授权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7.05 万元、12,309.74 万元、26,490.26 万元和 12,510.30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

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7.05 万元、12,309.74 万元、26,490.26 万元和 12,510.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

别为 9,092.45 万元、10,270.33 万元、14,438.12 万元和 9,996.2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7%、12.08%、10.87%和 13.52%，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90%、46.31%、46.85%和 48.32%，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62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44 项、境外授权专利 1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783.74 万元、84,991.72 万元、132,831.87 万元和 73,940.1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领誉基石

A．领誉基石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C1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70,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5-26 至 2023-02-20
许可经营信息	股权投资

B．领誉基石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23
3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13.35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9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78.79	7.52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	6.7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	6.43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	6.4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	6.33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	6.18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	5.62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	3.98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77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8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2.23	0.46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4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35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7
合计			370,750.00	100.00

C．领誉基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246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珠海华金

A．珠海华金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DJ626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2-27 至 2023-02-27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珠海华金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5.00
2	李业基	100.00	12.50
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C．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华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T027），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 山东龙兴

A．山东龙兴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67730514K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西路以西,(经营地址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西路以西。经营地址二: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大道 3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注册资本	14,234.209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0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山东龙兴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61.0278	86.8403
2	张居正	1309.0405	9.1964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	3.8077
4	张树祥	22.1413	0.1555
合计		1,400,000.00	100.00

C．根据山东龙兴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中证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④ 深圳知盛投资

A．深圳知盛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湾厦路 72 号蛇口公馆 4 栋 23B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伟纳
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9-08-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B．深圳知盛投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19.00	95.00
2	刘一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C．根据深圳知盛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中证

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653%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补充报告期内期间，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

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

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1170%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653%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李丰	独立董事
8	郑滔	独立董事
9	宋小宁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1	张丽	监事
12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3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4	厉扬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4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8.20%的股权
2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4	昆山峰越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99.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6.9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6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6.9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77.4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南京致知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9	江苏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好来门计算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担任其负责人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杭州湘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青岛一船小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9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0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1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ZEGO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弥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44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博流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此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上海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1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注 1：Lancefield 控股、开曼岚锋及香港岚锋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及 2021 年 11 月完成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 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6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有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7 层 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773 号	276.99	前两年月租 4.0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1/06/12-2024/06/11	无
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320.10	前两年月租为 4.55 万元，最后一年月	办公	2021/08/01-2024/07/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寿金融中心第 T2 栋 16 层 05、06 单元	0143666、0143669 号		租金为 4.77 万元			
4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1、02、03、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54、0155668、0155666、0155869 号	763.50	前两年月租金为 9.16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62 万元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无
5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77 号	188.94	前两年月租金为 2.2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2.38 万元	办公	2022/03/14-2025/03/13	无
6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4,374.76	69,996.00	经营	2020/06/01-2023/05/31	无
7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1,819.00	29,104.00	工业设计、生产、	2021/08/01-2023/05/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楼 B 区的厂房				销售、办公、仓储		
8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1112、1212	未提供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7-2023/04/06	无
9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H2511、H508	未提供	145.07	4,471.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1-2023/03/31	无
10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D2014、D1602	未提供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0/01-2023/09/30	无
11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未提供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7/28-2023/07/27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A622、B栋 B622						
12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2栋H座1002、1322	未提供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1/24-2023/11/23	无
1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区新安三路10号大悦乐邑（洪浪北店）-1-4-421	未提供	26.31	940.32	深圳人才住房	2022/01/14-2025/01/13	无
14	有限会社エルサ	日本影石	日本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三丁目13-12	——	99.17	390,000.00円	办公	2019/11/11-2023/05/31	不适用
15	OLEN COM-MERCIAL REALTY CORP.	美国影石	25 Mauchly Suite 308, Irvine, Califonia	——	137.50	2,687.68美元	办公	2020/09/01-2023/08/31	不适用
16	Orient Gain Ltd.	香港影石	Unit F on 8th Floor, Mai Kei Industrial Building, No. 5 San Hop Lane, Tuen Mum, New Territories	——	未约定	18,800.00港元	工业	2022/04/01-2024/03/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7	Marba Dutch Holdings B.V.	德国影石	Gartenfelder straßo 15, 29-37 in 13599 Berlin	--	办公室：143.28 ㎡ 相关社区：35.87 ㎡	2022 年 2 月租金 1,352.68 欧元；2022 年 3 月起每月租金 2,705.37 欧元；自 2023 年起，截止 3 月 1 日，净月租金将比合同订立时或上次时增加 5%。	办公	2022/02/15-2024/02/19	不适用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2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8102408564	多目相机的三维重建方法、装置、VR相机和全景相机	2018/03/22	2021/01/29	2038/03/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111233672	一种实现子弹时间拍摄效果的方法、装置及全景相机	2017/11/14	2021/02/02	2037/1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102408441	一种基于 RAW 图像的全景拼接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3/22	2021/03/02	2038/03/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103620220	一种全景相机及其曝光方法和装置	2018/04/20	2021/03/12	2038/04/1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9106642902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1/03/19	2039/07/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10980572X	一种渲染输出全景影像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6/11/08	2021/04/06	2036/11/0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9100928319	一种便携式终端及其获取陀螺仪数据进行视频处理的方法	2019/01/30	2021/04/06	2039/01/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6	发行人	2019102039206	一种裸眼 3D 的虚拟视点图像生成方法和便携式终端	2019/03/18	2021/04/27	2039/03/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102947875	一种全景图像的颜色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3/30	2021/06/01	2038/03/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8103759093	一种全景相机及输出全景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2018/04/25	2021/06/04	2038/04/2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10015747X	一种全景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1/07	2021/12/21	2040/01/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9101320438	一种视频自动剪辑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2/22	2021/09/14	2039/02/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9104717247	一种确定半同步曝光参数的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9/05/31	2021/09/21	2039/05/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8108035331	全景相机防水壳自动识别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7/20	2022/01/07	2038/07/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20110531479	成像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09/29	2022/03/08	2040/09/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0114904990	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2/16	2022/06/21	2040/12/16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0-07-10	2029-1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211379366	一种用于相机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1/01/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211461002	鱼眼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0/06/19	2021/02/12	2030/06/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212745251	一种镜头装置、摄像头、相机及无人机	2020/07/01	2021/02/23	2030/06/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211469057	折叠杆及自拍装置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211469165	自拍杆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214268416	一种连接结构	2020/07/20	2021/03/30	2030/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214458162	一种自锁式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214458181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5958207	一种电子设备的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相机	2020/08/03	2021/05/04	2030/08/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9801110	可充电电池及相机	2020/09/11	2021/05/04	2030/09/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9942570	相机密封盖及相机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8889213	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8911503	一种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23060332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6/22	2030/10/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20341175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相机及云台	2020/09/16	2021/07/06	2030/09/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21240646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相机	2020/09/24	2021/07/20	2030/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2020232855555	一种镜头保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0/12/30	2021/08/27	2030/12/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201197192	一种运动相机	2021/01/15	2021/08/27	2031/01/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200381206	一种潜水壳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1/07	2021/08/27	2031/01/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23060351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8/27	2030/10/1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7166016	一种冷靴安装组件、相机附件及相机	2020/11/20	2021/08/27	2030/11/1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1202806427	电池、电子设备及运动相机	2021/02/01	2021/09/14	2031/01/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182332X	紧凑型运动相机	2020/09/29	2021/09/14	2030/09/2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30343073	相机云台	2020/12/16	2021/09/14	2030/12/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8164098	一种云台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0/08/25	2021/10/22	2030/08/2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1204612163	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03/03	2021/10/29	2031/03/0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30467108	便携式相机的固定装置	2020/12/16	2021/10/29	2030/12/1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120059666X	伸缩杆及伸缩式自拍装置	2021/01/11	2021/10/29	2031/01/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1700853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5	2031/01/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1697259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9	2031/01/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12216479	读卡器及拍摄装置	2021/06/02	2021/12/10	2031/06/0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12071766	一种自拍杆	2021/06/01	2021/12/10	2031/05/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229837621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具有该磁吸式挂绳的相机	2020/12/14	2021/12/10	2030/1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8465445	一种图像防抖电路	2021/04/23	2021/12/21	2031/04/2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1211935554	一种使用轻触开关的自锁电路	2021/05/31	2021/12/21	2031/05/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21214577221	麦克风组件及相机	2021/06/29	2022/01/07	2031/6/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	2021206594210	一种镜头保护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3/31	2022/01/07	2031/03/31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1214725933	一种无人机天线组件及其无人机	2021/06/30	2022/01/07	2031/06/3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1209263830	充电保护电路和充电系统	2021/04/30	2022/01/21	2031/04/30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1220748114	一种全景无人机及fpv眼镜	2021/08/30	2022/01/21	2031/08/3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217320708	一种热插拔防护电路	2021/07/28	2022/01/21	2031/07/28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21220554636	一种用于摄影装置的手柄结构及摄影装置	2021/08/27	2022/03/04	2031/08/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211965719	一种串行时间码的收发电路	2021/05/31	2022/03/18	2031/05/3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222690279	双向减震器及支撑架	2021/09/17	2022/03/18	2031/09/1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22264436X	万向轮组件及安装架	2021/09/17	2022/04/01	2031/09/1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1222672745	折叠车架及拍摄机器人	2021/09/17	2022/04/01	2031/09/17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214743630	无人机减振结构及无人机	2021/06/30	2022/04/05	2031/06/3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1224438598	镜头模组及成像装置	2021/10/11	2022/04/05	2031/10/1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1214793339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7/01	2022/04/05	2031/07/01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21219411400	电池组件及模块化相机	2021/08/18	2022/04/05	2031/08/18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1221801147	一种相机配件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221801132	一种相机保护装置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9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1223655802	扩角镜及拍摄装置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1223742800	电池组件及照相机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8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22586091X	一种相机的肢体固定装置及相机	2021/10/26	2022/04/19	2031/10/26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224065959	一种模块化全景镜头	2021/09/30	2022/04/19	2031/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3	发行人	2021227358222	一种相机保护框及模块化相机	2021/11/09	2022/05/03	2031/11/0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1228413960	连接器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11/18	2022/05/06	2031/11/1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21229777979	减震结构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30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229835512	减震装置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30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1229835546	减震器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30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123346766X	支撑装置	2021/12/28	2022/05/17	2031/12/28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21223993480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3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122399371X	拍摄支架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30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22201370398	一种自拍杆及摄像系统	2022/01/18	2022/05/27	2032/01/18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1230388948	折叠自拍杆	2021/12/06	2022/05/31	2031/12/0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2201337987	一种相机	2022/01/18	2022/06/03	2032/01/18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1234472985	一种摄像模块及无人机	2021/12/31	2022/06/07	2031/12/31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2202109013	一种充电盒及影像系统	2022/01/24	2022/06/07	2032/01/24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1233211831	一种可充电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12/27	2022/06/10	2031/12/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233636460	一种显示屏及全景相机	2021/12/29	2022/06/10	2031/12/29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1234493411	一种防水镜头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0	2031/12/31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1234466556	一种保护框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4	2031/12/31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22201336927	一种无线遥控器及运动相机	2022/01/18	2022/06/14	2032/01/18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22201308931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2/01/17	2022/06/14	2032/01/17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22202253777	一种水下防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2/01/26	2022/06/14	2032/01/2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21228386605	一种镜头 ZOOM 电机驱动电路	2021/11/18	2022/06/24	2031/11/18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22202953558	一种执法记录仪	2022/02/14	2022/06/28	2032/02/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5	发行人	2022203638279	一种运动相机	2022/02/22	2022/06/28	2032/02/22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6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4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0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1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0304277607	充电座(X2)	2020/07/31	2021/01/15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0304469128	相机夹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0304476494	充电盒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0304498031	相机底座	2020/08/10	2021/01/15	2030/08/0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0305407434	相机保护套	2020/09/12	2021/03/19	2030/09/1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0305514578	电池(X2)	2020/09/16	2021/03/19	2030/09/15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0305663074	保护镜	2020/09/22	2021/03/19	2030/09/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0305170471	带相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09/03	2021/05/04	2030/09/02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0305426825	控制装置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0306339881	相机	2020/10/23	2021/05/04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0307972477	镜头保护镜	2020/12/24	2021/05/04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0307785803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0307795932	产品展台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0306348310	转接头	2020/10/23	2021/07/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0305734582	相机	2020/09/24	2021/07/23	2030/09/2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1301076070	防水壳	2021/02/25	2021/07/23	2031/02/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1	发行人	2021301157735	保护镜	2021/03/03	2021/07/23	2031/03/02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1300940357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1300941858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130111000X	电子产品魔术贴	2021/03/01	2021/10/29	2031/02/28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1302656603	电池	2021/05/06	2021/10/29	2031/05/0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130425580X	充电转接框	2021/07/06	2021/10/29	2036/07/0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1305328935	相机增广镜	2021/08/17	2021/12/10	2036/08/1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030686906X	冷靴（隐形）	2020/11/13	2021/12/14	2030/11/12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1304622762	冷靴配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1304622739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1304258761	转接框	2021/07/06	2021/12/14	2036/07/05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1304930918	相机	2021/07/31	2021/12/14	2036/07/30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1305911613	电池	2021/09/07	2022/01/07	2036/09/07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1305690926	扩角镜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30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1305690930	保护框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30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1306302241	镜头	2021/09/23	2022/03/11	2036/09/23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1304771555	自拍杆	2021/07/26	2022/03/11	2036/07/26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1304260668	相机配件	2021/07/07	2022/04/05	2036/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9	发行人	2021307170201	减震装置	2021/11/02	2022/04/05	2036/11/02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300499956	蓝牙遥控器	2022/01/25	2022/05/13	2037/01/25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300027175	手柄	2022/01/05	2022/05/13	2037/01/05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1305644792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5/17	2036/08/27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1307365801	相机外框	2021/11/10	2022/05/17	2036/11/10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1308410861	相机	2021/12/20	2022/05/17	2036/12/20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1308780021	镜片保护框	2021/12/31	2022/05/17	2036/12/31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1308607028	镜头保护套	2021/12/27	2022/05/17	2036/12/27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300027283	云台	2022/01/05	2022/05/17	2037/01/05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300324311	扩角镜	2022/01/18	2022/05/17	2037/01/18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1306696756	镜头	2021/10/12	2022/06/10	2036/10/12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301024687	云台转接装置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2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301025088	手机夹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2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3	16/477586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purple fringe eliminating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photographing device	2018/01/11	2017/01/12	2021/06/29	2038/3/4	原始取得
4	16/759315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10/25	2017/10/25	2021/07/06	2038/10/16	原始取得
5	16/609202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a image alignment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multipath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4/28	2017/04/28	2021/07/06	2038/04/26	原始取得
6	17/057688	美国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5/22	2018/05/22	2021/11/30	2039/05/20	原始取得
7	16/634548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coder/based code rate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 and video server	2017/07/28	2017/07/28	2021/11/30	2038/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	16/7643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achieving bullet time capturing effect and panoramic camera	2018/11/02	2017/11/14	2022/01/25	2038/11/02	原始取得
9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10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11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12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3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4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5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6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7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取得
18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19	29/736609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12/04	2019/12/04	2021/12/28	2036/12/28	原始取得
20	1700746.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21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2	特願 2019-544707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または映像の水平較正方法、システム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3/02	-	2021/06/21	2037/03/01	原始取得
23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24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25	意願 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6	意願 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7	意願 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28	意願 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29	JP201955353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ジッター補正の方法、システム及び携帯端末	2017/04/07	2017/04/07	2021/09/08	2038/02/05	原始取得
30	JP2019558756	日本	授权发明	マルチパスの画像に基づくパノラマ画像のアライメント方法、	2017/04/28	2017/04/28	2021/10/15	2038/04/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装置および携帯端末					
31	JP2020552039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色補正方法及び電子設備	2018/03/30	2018/03/30	2021/12/15	2039/03/06	原始取得
32	JP202050381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エンコーダに基づく符号化ビットレート制御方法、装置及びビデオサーバー	2018/07/13	2017/07/28	2022/01/14	2038/07/13	原始取得
33	JP2020548718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3/15	2018/3/16	2022/1/28	2039/3/15	原始取得
34	JP202051941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振れ補正方法、装置及び携帯端末	2018/10/16	2017/10/25	2022/03/11	2038/10/16	原始取得
35	JP202056593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のターゲット追跡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9/5/16	2018/5/30	2022/3/28	2039/5/16	原始取得
36	JP202100268 9D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	2021/02/08	2020/08/07	2022/01/18	2046/02/08	原始取得
37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38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39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40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1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42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43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44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45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46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47	00842589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1/02/05	2020/08/07	2021/02/05	2026/2/5	原始取得
48	00884391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2/01/26	2021/07/31	2022/01/26	2047/01/26	原始取得
49	GB900386426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20	原始取得
50	GB9004122638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无	2017/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51	GB9006708897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52	GB900671561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53	GB900675475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54	GB900675474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5	GB9006857652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56	GB9006855649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57	GB900685563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58	GB900797467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45/05/28	原始取得
59	DE602018035806	德国	授权发明	VERFAHREN UND SYSTEM ZUR PANORAMISCHEN VIDEOSTABILISIERUNG,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02/05	2017/04/07	2022/05/18	2038/02/0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5/09/21	2025/09/20
2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5/09/21	2025/09/20
3	发行人	16093582	 V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4	发行人	16093505	 V直播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5	发行人	1609349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6	发行人	16093285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7	发行人	1729498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0 类	2016/08/14	2026/08/13
8	发行人	17294981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7/06/28	2027/06/27
9	发行人	21225843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0	发行人	21226317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1	发行人	21227255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2	发行人	21227349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3	发行人	21226896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4	发行人	2122656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5	发行人	2122696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11/07	2027/11/06
16	发行人	21226732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7	发行人	21226640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1/14	2028/01/13
18	发行人	21227016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19	发行人	23026097	Insta360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8/03/28	2028/03/27
20	发行人	2667909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09/21	2028/09/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1	发行人	26685308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9/21	2028/09/20
22	发行人	2667492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9/21	2028/09/20
23	发行人	26962058	LFCS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4	发行人	26964538	LFCS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5	发行人	2698185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6	发行人	26971113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10/21	2028/10/20
27	发行人	2697147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8	发行人	29517383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1/21	2029/01/20
29	发行人	29522458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1/21	2029/01/20
30	发行人	29528517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1/21	2029/01/20
31	发行人	29516281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1/21	2029/01/20
32	发行人	29667603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07	2029/02/06
33	发行人	29672196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07	2029/02/06
34	发行人	27786971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2/14	2029/02/13
35	发行人	27768736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14	2029/02/13
36	发行人	27790587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14	2029/02/13
37	发行人	29675437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2/21	2029/02/20
38	发行人	29675420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4/21	2029/04/20
39	发行人	313909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5/28	2029/05/27
40	发行人	313745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5/28	2029/05/27
41	发行人	34584831	影石	从顺势电子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06/28	2029/06/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42	发行人	35160964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8/21	2029/08/20
43	发行人	35174518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08/21	2029/08/20
44	发行人	34142046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9/28	2029/09/27
45	发行人	35185951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1/14	2029/11/13
46	发行人	37453125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1	2029/12/20
47	发行人	3744001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8	发行人	1729498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9	发行人	37461496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12/28	2029/12/27
50	发行人	37449281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12/28	2029/12/27
51	发行人	37458488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8	2029/12/27
52	发行人	3743978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1/07	2030/01/06
53	发行人	24002670	Insta360 Lite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3/28	2030/03/27
54	发行人	3743609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20/04/07	2030/04/06
55	发行人	37454085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4/14	2030/04/13
56	发行人	37445636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5/28	2030/05/27
57	发行人	3744597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20/07/07	2030/07/06
58	发行人	38006816A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7/14	2030/07/13
59	发行人	39098830	Insta360 GO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07/21	2030/07/20
60	发行人	42686077A	Insta360 ONE R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12/28	2030/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61	发行人	38006816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1/04/21	2031/04/20
62	一路高飞	47142965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2 类	2021/02/14	2031/02/13
63	一路高飞	47119410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7 类	2021/02/14	2031/02/13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304013243		中国香港	第 9 类、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2	发行人	304013252	Insta360	中国香港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3	发行人	304481091	PanoClip	中国香港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4/03	2028/04/02
4	发行人	305265405	影石	中国香港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30/05/05
5	发行人	107019093	PanoClip	中国台湾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28/09/30
6	发行人	108008019	Insta360	中国台湾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6	2029/09/15
7	发行人	108880492	Insta360	中国台湾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30/01/15
8	发行人	109026451	影石	中国台湾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6	2030/11/15
9	发行人	86813332	Insta360	美国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10	发行人	86813383		美国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11	发行人	87839174	FlowState	美国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1/08	2029/01/07
12	发行人	87839177	PanoClip	美国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3	发行人	87839179	PanoClip	美国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14	发行人	87/839175	FlowState	美国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02/16	2031/02/16
15	发行人	87/961436	Farsight	美国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2/04/19	2032/04/19
16	发行人	40-2019-0018025	Insta360	韩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8	2030/05/17
17	发行人	015340301	Insta360	欧盟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18	发行人	015340326		欧盟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19	发行人	016233892		欧盟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10
20	发行人	016233934	Insta360	欧盟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21	发行人	017878284	PanoClip	欧盟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22	发行人	017916961	Farsight	欧盟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23	发行人	1764512		澳大利亚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4/13	2026/04/13
24	发行人	1818712		澳大利亚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5	发行人	1818713	Insta360	澳大利亚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6	发行人	1915174	PanoClip	澳大利亚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28/03/22
27	发行人	2086999	Insta360	澳大利亚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8/10	2030/5/8
28	发行人	08826/2019		瑞士	第 9 类、35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9	发行人	08825/2019	Insta360	瑞士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30	发行人	05610/2020	Insta360	瑞士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4/24	2030/04/24
31	发行人	2015-108221		日本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2/17	2027/02/17
32	发行人	2018-077006	Farsight	日本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2
33	发行人	2018-034203	PanoClip	日本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28/11/22
34	发行人	2017-061415	Insta360	日本	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20/05/19	2030/05/19
35	发行人	2020-055190	影石	日本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1/04/11	2031/04/11
36	发行人	2020-086103	Ｉｎｓｔａ３６０	日本	第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2/04/01	2032/04/01
37	发行人	2020-086104	Insta360	日本	第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2/04/01	2032/04/01
38	发行人	327581	Insta360	阿联酋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39	发行人	327582		阿联酋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40	发行人	4648317		印度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9/09	2030/09/09
41	发行人	40202009730Q	影石	新加坡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42	发行人	40202009732U	影石	新加坡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43	发行人	N/173446	Insta360	中国澳门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2/08	2028/02/08
44	发行人	N/173447		中国澳门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2/08	2028/02/08
45	发行人	UK00915340301	Insta360	英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46	发行人	UK00915340326		英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47	发行人	UK00916233892		英国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09
48	发行人	UK00916233934	Insta360	英国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49	发行人	UK00917878284	PanoClip	英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50	发行人	UK00917916961	Farsight	英国	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51	一路高飞	018270820	Insta360	欧盟	第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52	一路高飞	018270821	Insta360	欧盟	第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53	发行人	2020/006534	Insta360	科威特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2	2030/10/26
54	发行人	2020/006535		科威特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2	2030/10/26
55	发行人	40201901954Q	Insta360	新加坡	42	原始取得	2019/01/29	2029/01/29
56	发行人	21119517		泰国	9、42	原始取得	2020/07/14	2030/07/14
57	发行人	2020723093	Insta360	俄罗斯	9、42	原始取得	2021/08/30	2030/05/07
58	发行人	IDM000918949		印度尼西亚	9	原始取得	2021/11/11	2030/09/16
59	发行人	IDM000918946	Insta360	印度尼西亚	9	原始取得	2021/11/11	2030/09/16
60	发行人	1443018588	Insta360	沙特阿拉伯	9	原始取得	2022/04/07	2031/09/1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无新增情况。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域名无新增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926,399.79 元的机器设备、1,800,377.47 元的运输设备、7,685,680.56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2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 等	未约定
4	海外企业开店确认书	乐天平台销售	乐天株式会社	未约定
5	阿里巴巴服务条款	店铺管理、产品及/或服务的报价、销售与推广、产品及/或服务的询价、采购与评价、交易争议处理等服务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	-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 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2/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 产品	经销协议	2016/03/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香港影石	CMS Distribution Ltd.	Insta360 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21/07/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香港影石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1/01/1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K Corporation	360 度全景相机和其他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2/01/2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6	发行人/香港影石	PC Direc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12/0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香港影石	Solectric GmbH	Insta360 产品	销售订单	2022/05/0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香港影石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Insta360 产品	经销协议	2021/11/0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香港影石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销售订单	2022/05/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香港影石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珠海影石	广州超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O 2 产品	销售合同	2022/05/24/	33.56 万元
12	珠海影石	上海渡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ONE RS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2/03/2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香港影石	EVO Gimbal	Insta360 产品	经销协议	2022/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4	珠海影石	山东几何律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NE X2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2/06/0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	发行人/香港影石	Hacosco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01/2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	发行人/珠海影石	中天晨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ro 2 产品	销售合同	2022/04/07	94.25 万元
17	香港影石	LAU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	Insta360 产品	经销协议	2021/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8	香港影石	ESI Enterprises, Inc.	Insta360 产品	销售订单	2022/03/28	46.65 万美元
19	香港影石	V2Future B.V.	Insta360 产品	销售订单	2022/01/17	21.17 万美元
20	香港影石	EE Hobbies Australia Pty Ltd	Insta360 产品	销售订单	2022/05/19	1.98 万美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21	香港影石	Digital Distribution(GB)Limited	Insta360 产品	经销协议	2022/08/1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2	香港影石	Sentra Co.,ltd	Insta360 产品	销售订单	2022/05/17	5.39 万美元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06/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2/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0/03/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深圳市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1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3/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发行人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6/0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	发行人	深圳日日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发行人	耕墨（香港）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0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4	发行人	东莞市艺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3/2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	发行人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5/3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	发行人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委托加工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3/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7	发行人	东莞市海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1/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8	发行人	东莞市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1/0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9	发行人	深圳市陆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0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2,000,000.00
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项	1,500,000.00
3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1,058,880.30
4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专精	500,000.00
5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Insta360 影石 5GVR 全景影像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
6	2021 年度广东省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0
7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500,000.00
合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5年9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5

问题三 5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2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9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9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德恒 06F20190133-00065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6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8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补充报告期为 2022 年 7-12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修订）》（下称“《审核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

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广告投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制度；

2、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情况；

3、审阅发行人关于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评价的内控管理制度；

4、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临时措施及处罚情况；

5、审阅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所依据的平台相关规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公司市场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线下展会、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

体广告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630.90 万元、5,496.47 万元和 13,184.30 万元，主要由广告投放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展会活动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投放费用	4,304.65	32.65%	1,848.29	33.63%	1,796.64	49.48%
品牌推广费用	8,796.55	66.72%	3,531.43	64.25%	1,696.93	46.74%
展会活动费用	83.10	0.63%	116.75	2.12%	137.34	3.78%
合计	13,184.30	100.00%	5,496.47	100.00%	3,630.90	100.00%

1、广告投放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投放费用分别为 1,796.64 万元、1,848.29 万元和 4,304.65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49.48%、33.63%和 32.65%。广告投放费用主要系公司在境内外各社交平台及搜索软件上投放产品广告时发生的各项广告费用，公司主要广告投放的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包括 Google、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境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产品宣传力度，通过广告投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曝光度，吸引境内外消费者关注。

2、品牌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推广费用分别为 1,696.93 万元、3,531.43 万元和 8,796.55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46.74%、64.25%和 66.72%。品牌推广费用系公司与专业摄影公司、垂直行业 KOL 合作拍摄公司产品推广视频并对视频进行剪辑制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3、展会活动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会活动费用分别为 137.34 万元、116.75 万元和 83.10 万元。展会活动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展台搭建费用等。2019 年度，公司展会活动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产品推广、提升知名度与曝光度的需要，公司不定期参加各类全球性的大型电子产品展会（如 CES 展、IBC 展、NAB 展等），参加展会的频率逐年提升，因此展会活动费用亦有所

增加。2020 年度开始，公司展会活动费用较少，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大量展会未能如期举办或直接取消所致。

（二）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具体的推广方式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推广方式
线上	公司官方商城	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第三方电商平台	第三方电商平台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电商平台入仓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线下	线下经销	展会/活动现场推广，如参加 CES，IFA 等全球性的展会； 远程网络形式推广，包括利用网络搜索工具、社交媒体进行潜在客户的收集和开发；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通过招聘有业内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进行推广
	大型商超或专业销售渠道	
	线下直销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方式进行导流。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经销商渠道、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消费级产品目标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且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公司自行搭建线下销售渠道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等现实难度，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选择长期从事电子消费品及运动相机品牌销售的国际知名或大中型经销商合作，能够增强公司产品曝光度、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

（三）公司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境外营销和推广

根据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店铺所属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销售当地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而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如亚马逊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因发布虚假广告被平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境内营销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八条对利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不合理的市场推广费或推广方式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店铺等，不存在因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受到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推广方式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导致的相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官方商城以外的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8%、89.83%和 88.58%。公司官方商城无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上述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

据情况如下：

1、亚马逊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机制由“店铺反馈（Feedback）”和“产品评价（Review）”构成。

① 店铺反馈是指消费者在完成交易后根据自身购物、使用体验，对商家做出的评价。其反馈前提为消费者真实消费，且需通过订单记录页面进行。

② 产品评价是指消费者针对特定商品进行评价，但需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留评标准(一般指在平台上的总消费金额满 50 美元以上)。如某个消费者账号被系统判定为有刷单行为，则会被禁止留评。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反馈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注]）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Camera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146
	英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8%好评率	186
	德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587
	法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182
	意大利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414
	西班牙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8%好评率	243
	日本	Insta360	过去 12 个月内 98%好评率	255

注：各平台店铺反馈数据中可获取的“买家评分数量”数据的统计时间段有差异，亚马逊平台为过去 12 个月，天猫平台为过去 6 个月，京东平台为过去 30 天，阿里巴巴平台无此数据统计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1	Insta360 ONE X2	美国	4.5	3176
2		英国	4.4	519
3		德国	4.4	953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4		法国	4.4	946
5		意大利	4.5	882
6		西班牙	4.4	520
7		日本	4.4	2981
8	Insta360 GO 2	美国	4.1	2483
9		英国	4.2	2199
10		德国	4.2	1823
11		法国	4.2	2343
12		意大利	4.4	2358
13		西班牙	4.1	2063
14		日本	4	2372
15	Insta360 ONE RS	美国	4.5	624
16		英国	4.3	589
17		德国	4.2	639
18		法国	4.4	623
19		意大利	4.4	625
20		西班牙	4.4	629
21		日本	4.5	47
22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美国	4.4	263
23		英国	4.2	138
24		德国	4.2	141
25		法国	4.2	138
26		意大利	4.2	139
27		西班牙	4.2	138
28		日本	4.2	144
29	Insta360 X3	美国	4.5	716
30		日本	4.4	584
31		英国	4.5	674
32		德国	4.4	696
33		法国	4.5	705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34		意大利	4.7	681
35		西班牙	4.5	697
36	Insta360 link	美国	4.6	377
37		日本	4.5	329
38		英国	4.5	333
39		德国	4.5	365
40		法国	4.6	362
41		意大利	4.5	364
42		西班牙	4.6	362

注：产品评价数据中的“买家评分数量”统计时间段为自产品上架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下同

2、天猫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天猫公开的《天猫评价管理规范》等文件，天猫的反馈评价机制为消费者针对单笔交易对商家进行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评分。商家的每项店铺评分均为动态指标，系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买家若完成对天猫商家店铺评分中描述相符一项的评分，则买家信用积分增加一分。每个自然月，同一交易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评分。店铺评分一旦作出，无法修改。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天猫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2 个月）
天猫	Insta360 旗舰店	宝贝与描述相符：4.8 分；服务态度：4.8 分；物流服务 4.8 分	1972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近 2 月）
1	Insta360 ONE X2	4.7	46
2	Insta360 GO 2	4.6	23

序号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近 2 月）
3	Insta360 ONE R	4.3	2
4	Insta360 ONE RS	4.7	73
5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4.7	25
6	Insta360 Sphere	4.4	2
7	Insta360 X3	4.8	470
8	Insta360 link	4.8	31

3、京东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的反馈评价体系由商品评价、服务评价以及店铺综合评分三部分组成。

① 商品评价指消费者针对订单商品给出的评分、心得和晒单三部分内容；评分有好评（4~5 星）、中评（2~3 星）和差评（1 星）三个等级；心得是消费者根据购物体验、商品质量等填写的内容；晒单即消费者收到货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评价订单商品。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商品评价。

② 服务评价指消费者针对店铺及商品等服务内容给出的评价，包括商品符合度、店家服务态度、快递配送速度、快递员服务和快递包装五个指标。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90 日内进行服务评价。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京东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	中国	Insta360 旗舰店	店铺综合评分：四星 京东风向标排名率：64.78% 售后服务：9.3 分，物流履约：9.1 分，用户评价：9.1 分，客服咨询：9.2 分，交易纠纷：10 分	(过去 12 个月) 3056

注：公司与京东之间存在京东自营及京东 POP（全称为：Platform Open Plan）两种销售模式，Insta360 旗舰店为京东 POP 模式，即商家在京东平台上自行销售商品；京东自营模式，即京东向商家采购商品后，由京东自行承担后续的销售、店铺运营、线上服务及消费者评价，京东自营无店铺评价数据

② 产品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自营	Insta360 ONE X2	95%	20000+
	95%	10000+	
	Insta360 ONE RS	96%	5000+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96%	1450+
	Insta360 Sphere	100%	29
	Insta360 X3	97%	2000
	Insta360 link	97%	500
京东	Insta360 ONE X2	96%	5000+
	Insta360 GO 2	96%	2000+
	Insta360 ONE R	95%	1000+
	Insta360 ONE RS	95%	500+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98%	500+
	Insta360 Sphere	88%	200+
	Insta360 X3	96%	2000+
	Insta360 link	98%	500+

4、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以下称“阿里巴巴”）公开的《评价体系规则》等文件，交易完成后，阿里巴巴消费者有权对交易情况作出评价，其评价体系由“货品评价”及“供应商评价”构成。

① 货品评价，由采购商对交易货品进行具体的文字评价，共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② 供应商评价，由采购商对供应商“服务态度”和“物流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均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2）具体评价数据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阿里巴巴	中国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质体验：五星；纠纷解决：五星；退换体验：五星；物流时效：三星；采购咨询：二星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主要销售配件类产品，相机主机产品暂无评价数据。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则及相应处罚制度，并经公司及其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可能性极低

（1）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

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如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公司及其关联方难以联系终端客户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操作。

如依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商家仅允许使用“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与亚马逊买家进行沟通，即商家仅能在亚马逊平台指定页面发送消息，或通过经亚马逊平台授权的邮箱向经过亚马逊平台加密的买家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如果卖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将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

商家在天猫平台上仅能通过“千牛”这一软件联系消费者。且天猫平台为保护用户隐私，对店铺设置了订单解密额度，即商家仅能在数量额度范围内查看订单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如商家通过消费者收货地址获取消费者联系方式，并采取电话等方式骚扰消费者要求更改评价的，消费者可通过

商品详情页内的举报中心进行举报，平台会在 3~7 个工作日反馈举报结果。且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依法加强消费者订单中敏感信息保护的公告》，对涉及消费者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使得商家难以获得消费者信息，也无法联系消费者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2）消费者需满足真实交易要件

依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反馈评价机制，消费者需在真实交易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平台反馈评价，而无法通过临时注册新账户进行。因此，商家难以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虚构信用评价。

（3）相关法律已禁止线上销售平台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不会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的可能性极低。

2、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1）公司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处罚风险极高，惩罚力度极大

经查阅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主要线上平台普遍严格禁止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

为，并且会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及判定等多种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上述行为。如违反平台规则，除相关评价会被平台删除外，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部分主要线上平台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① 依据亚马逊平台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卖家被禁止通过任何物质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移除反馈，“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如果平台检测出相关违规行为，相关评论会被立即删除，并有其他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暂时甚至永久性冻结卖家于亚马逊平台的各项优先权限及资金支取权利；相关产品将被禁止留评与打分；相关产品页面将被永久性关闭；针对卖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诉讼、仲裁等；公开卖家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如果卖家雇佣员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违规操作，或卖家在不知情的前提下相关产品评价发生违规行为，卖家仍将受到处罚。

根据公开媒体报道及亚马逊官方公告，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亚马逊陆续对中国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封号”措施，其主要原因为部分跨境电商企业滥用评分反馈或评论以及违反销售排名规则等行为。发行人在该次事件中无任何店铺被封号或关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② 天猫平台适用的《淘宝网关于虚假交易实施细则》及《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因此，在各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商家想要通过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方式提高产品或店铺排名的风险较大。如若被平台检测出异常，卖家同时会面临销售限制甚至注销账号等严厉处罚。

（2）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

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均采用大数据算法进行综合评价，并非根据所有评分进行简单平均；如亚马逊平台对于产品的采取动态综合评分方式，即依据后台设定的算法，综合考虑评分时间、评分人是否是经网站认证的购买方、评分人信用情况等进行评分。即使商家通过临时用户注册评分，则依据系统算法，相关评价会被亚马逊系统自动认定为无效评价后从而删除。因此公司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是否能最终提升评分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对于总体评价影响较少。

综上，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此种行为不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不正当行为

经在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客服软件中，以“好评”、“返现”、“免单”等关键词搜索客服人员与消费者的相关聊天记录，不存在客服人员以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给予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虚构信用评价的聊天记录。

经在搜索引擎中以“影石创新”组合“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关键词进行搜索，不存在相关网络文章或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审阅了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函，核查意见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4、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中心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运营人员须重视用户在各电商平台留给店铺和商品的评价，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产品部，用以优化后续产品开发。运营人员须遵循电商平台对于评论维护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来做虚假的评论、评分、晒单，不得以金钱、赠品甚至胁迫等手段诱使用户给好评，也坚决禁止通过给竞争对手留差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市场活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5、公司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中，亚马逊可导出过往一年的评价情况数据，其他平台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亚马逊的信用评价波动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最新 30 天好评率	最近 90 天好评率	最近 12 个月好评率	自开店以来好评率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Camera	100%	100%	100%	99%
	英国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99%
	德国	iVisionTech	100%	100%	99%	99%
	法国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99%
	意大利	iVisionTech	100%	100%	100%	100%
	西班牙	iVisionTech	100%	100%	98%	99%
	日本	Insta360	88%	91%	94%	95%

如上所述，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以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线上平台认定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或因此被主要线上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天猫	2020 年 3 月，公司店铺因疫情造成 ONE R 商品延迟发货。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00 元； 2、及时更改特殊时期的发货时限，同时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应对疫情等特殊情形。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4 月，店铺的 ONE R 系列相机不同型号间的归类及关联不符合平台的对于商品变体关系的相关规定。	**责任认定：**ONE R 不同版本型号虽然是同系列产品，但是被亚马逊判定为不符合平台商品变体关系，不适宜以变体形式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为您的商品确定变体”相关规定，变体（又称父/子关系）是根据尺寸、颜色、口味等彼此关联的一组商品。亚马逊有权移除新创建的变体系列或向变体系列中添加的不符合特定标准的子商品。	1、根据平台规则在 1 天内调整商品的变体关系并重新上架； 2、加强店铺相关运营人员培训，避免再创建错误的变体关系。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天猫	2020 年 4 月，公司天猫店铺获得营销平台活动排期后，在活动开始前由于自身原因临时退出活动。	**责任认定：**因商家自身原因造成的排期违约，扣减 3 分。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营销平台商家管理规则》，商家出现排期违约的，每次扣三分，同时所涉及的排期软件服务费退回商家。	加强线上店铺运营培训，提高排期的计划性及合理性。	店铺扣减 3 分，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10 月，亚马逊欧洲站点店铺因与客户的电子邮件沟通中提到了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系因客户订单退款金额 523.54 欧元超过了该订单平台退款上限的 489.94 欧元，差额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退款。	**责任认定：**店铺账号涉嫌使用广告、特价或其他诱因劝说用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协议》规定，卖家不可诱导客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1、收到邮件警告并暂时冻结账号 1 天； 2、与平台沟通解释该事项实际情况； 3、结合案例提交 POA 申诉信。	亚马逊确认公司陈述情况属实，恢复公司店铺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0 年 11 月，GO2 相机的产品宣传照片使用手部用于对比相机尺寸，体现相机体积小、便携的特点。	**责任认定：**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规范违规。 **认定依据：**根据《淘宝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九、侵犯他人隐私的相关商品、信息及服务类>（三）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窃听窃照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	1、根据处置决定，对该商品临时下架 0.5 天，不会对店铺产生影响，公司及时点击编辑按钮自行调整优化商品信息后产品在当天重新上架；	修改商品信息后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

1209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的，主附图、SKU 图请勿使用人体部位、硬币、筷子、樱桃等物品用于对比摄像机尺寸。”	2、公司根据平台规则修改产品宣传图，检查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并进行修正。	
京东	2021 年 4 月，公司店铺在与客户沟通时根据客户需求提及了第三方电商平台名称，被平台认定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责任认定：**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禁止商家在京东（JD.COM）页面发布第三方信息或通过短信、咚咚等渠道推送第三方信息以及在实物包裹中包含第三方信息的宣传内容。第三方信息包括非京东购物链接、非咚咚联系方式、实体店信息、银行账号及其他付款方式、二维码及其他（非京东）平台标识等信息。	1、相关客服针对该事项进行反思检讨； 2、加强客服的培训工作，防止类似事项再发生。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京东平台的合作。
京东	2021 年 2 月，京东平台进行类目整合，新增/修改三级子类目，公司的 3 个配件产品因归类错误被平台系统下架 0.5 天并要求迁移类目。	**责任认定：**店铺不当发布商品信息，错放类目，予以警告并暂时下架相关配件商品。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使用以下不当方式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出现该违规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程度予以警告、违规商品下架、全店商品下架及屏蔽店铺等市场管理措施进行管控。包括类目乱挂（错放类目），指发布的商品与商品实际类目归属不一致。	1、收到警告后立即修改涉及产品的类目并在当天重新上架； 2、进一步跟进平台明确产品分类要求，将店铺内的其它产品按照平台新规定正确分类。	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且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亚马逊	2021 年 10 月，亚马逊美国站点店铺的 GO 2 相机产品因买家反映有关产品安全的负面反馈被平台暂停销售 1 天。	**责任认定：**公司商品因可能触发平台的商品安全性规则而暂停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关于商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平台要求其销售伙伴提供安全的商品。商家有责任确保其销售的商品的安全性，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而为了确保商品安全，商家必须拥有所发布商品的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合规文件，亚马逊可随时审核商家的商品的认证和测试报告。	1、暂停销售 1 天并向亚马逊平台阐述相关产品安全问题的具体情况； 2、按照平台规则提交产品安全认证报告及实验室产品安全测试报告，批准后恢复正常销售。	平台审核后确认公司商品无问题，公司恢复产品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1 年 11 月，双 11 大促期间，公司在 5 折秒杀 ONE R 电池配件的活动中定向信息推送老用户，造成流量转化率过高，被天猫系	责任认定：淘宝系统认定为异常订单以及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对相关订单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2、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优化促销手段，防止在之后的促销活动中发生类似事件。	1、平台处以“一般处罚”，无扣分，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统判定为异常订单，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并对相关订单处以销量、评论删除不累计、商品降权 30 天等措施。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规则，涉嫌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可处以单个商品降权 30 天，具体包括以下几种行为：1.自己注册买家账户进行购买；2.朋友间或公司内部成员之间不正常的相互购买(建议走线下交易)；3.通过与他人协商，以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4.通过第三方炒作平台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5.恶意使用不真实的物流单号；6.通过虚假发货或不发货来进行虚假交易，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		2、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与天猫平台保持正常合作。
天猫	2022 年 7 月，公司在 ONE RS 新品销售期间在订单中将现货时效的配件与 7 天发货时效的相机同步发货，造成配件发货不及时，被平台判定为延迟发货，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新品上市时的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天猫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疫情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发货，买家投诉被平台判定成立，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00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按合约时效发货，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向买家赔付 500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紧急情况下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为临时性措施，包括邮件警告、暂停销售 1 天、要求提交认证测试报告等，系因公司线上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上架信息错误、延迟发货以及客服售后问题等造成的；涉及处罚和罚款的仅有 3 项，系因公司店铺延迟发货赔付 500 元和 5 元。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属于电商平台的内部规定，不涉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导致的相应诉讼或仲裁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上述电商平台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公司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各电商平台的正常合作。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不存在因此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决议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授权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9.41 万元、25,175.13 万元和 38,092.72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

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9.41 万元、25,175.13 万元和 38,092.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18.71 万元、14,989.98 万元和 25,601.3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6.31%、46.85%和 48.67%，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

款的规定。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76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49 项、境外授权专利 27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991.72 万元、132,831.87 万元和 204,113.3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

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岚锋

工商登记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2 层 101”。

2．中证投资

注册资本由“1,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3．知盛投资

知盛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变更为 120 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睿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83.33%
2	周伟纳	19.00	15.83
3	刘一	1.00	0.83
合计		20.00	100.00

4．厦门富凯

厦门富凯经营期限由“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变更为“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

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653%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2022 年 8 月，德国影石的注册地址变更为“Gartenfelder Straße 29-37, Gebaude 31, 13599”。除此之外，补充报告期内期间，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

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1170%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653%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李丰	独立董事
8	郑滔	独立董事
9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0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1	张丽	监事
12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3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4	厉扬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PIKCLOUD PTE.LTD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80.6186%的股权
2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4	昆山峰越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99.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3.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6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8.37%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79.8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南京致知恒网络信息技术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9	江苏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好来门计算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担任其负责人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杭州湘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青岛一船小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9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1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ZEGO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弥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博流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此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上海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Huahua 控股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 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6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上海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上海影石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0MAJL9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09-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靖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姜文杰	监事	
	3	连秀华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6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有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773 号	276.99	前两年月租 4.0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1/06/12-2024/06/1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7 层 09 单元						
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 T2 栋 16 层 05、06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66、0143669 号	320.10	前两年月租为 4.55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4.77 万元	办公	2021/08/01-2024/07/31	无
4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1、02、03、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54、0155668、0155666、0155869 号	763.50	前两年月租金为 9.16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62 万元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无
5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77 号	188.94	前两年月租金为 2.2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2.38 万元	办公	2022/03/14-2025/03/13	无
6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863 号	1,024.49	前两年月租金为 12.29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12.91 万元	办公	2022/07/09-2025/07/08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7 层 05、06、07、08、09 单元						
7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25 号	357.82	前两年月租金为 5.3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5.64 万元	办公	2022/07/01-2025/06/30	无
8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30、0172933、0172937、0172977	727.29	前两年月租金为 9.31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77 万元	办公	2022/11/19-2025/11/18	无
9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B2 层 3 号（设备房）	未提供	23.58	1,414.80	仓库	2022/12/15-2024/12/14	无
10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4,374.76	69,996.00	经营	2020/06/01-2023/05/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B 区的厂房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1,819.00	29,104.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1/08/01-2023/05/31	无
12	上海叙丰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影石	祥科路 298 号佑越国际 1 幢 4 层 F-Space 张江中心 407-C02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27268 号	未约定	40,500.00	办公	2022/12/01-2023/11/30	无
13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1112、1212	未提供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7-2023/04/06	无
14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	未提供	145.07	4,471.06	深圳人才	2020/04/01-2023/03/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H2511、H508				住房		
15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D2014、D1602	未提供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0/01-2023/09/30	无
16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A622、B 栋 B622	未提供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7/28-2023/07/27	无
17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2、1322	未提供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1/24-2023/11/23	无
1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区新安三路 10 号大悦乐邑（洪浪北店）-1-4-421	未提供	26.31	940.32	深圳人才住房	2022/01/14-2025/01/13	无
19	有限会社エルサ	日本影石	日本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三丁目 13-12	——	99.17	390,000.00 円	办公	2019/11/11-2023/05/31	不适用
20	OLEN COM-	美国影石	25 Mauchly Suite 308, Irvine,	——	137.50	2,687.68 美元	办公	2020/09/01-2023/08/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MERCIAL REALTY CORP.		Califonia						
21	Orient Gain Ltd.	香港影石	Unit F on 8th Floor, Mai Kei Industrial Building, No. 5 San Hop Lane, Tuen Mum, New Territories	——	未约定	18,800.00 港元	工业	2022/04/01-2024/03/31	不适用
22	Marba Dutch Holdings B.V.	德国影石	Gartenfelder straßo 15, 29-37 in 13599 Berlin	--	办公室：143.28 ㎡ 相关社区：35.87 ㎡	2022 年 2 月租金 1,352.68 欧元；2022 年 3 月起每月租金 2,705.37 欧元；自 2023 年起，截止 3 月 1 日，净月租金将比合同订立时或上次时增加 5%。	办公	2022/02/15-2024/02/19	不适用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以及仓库，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

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深圳人才住房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此外，公司所租赁仓库的出租方虽未提供产权证，但该仓库面积仅 23.58 ㎡，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2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8102408564	多目相机的三维重建方法、装置、VR相机和全景相机	2018/03/22	2021/01/29	2038/03/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111233672	一种实现子弹时间拍摄效果的方法、装置及全景相机	2017/11/14	2021/02/02	2037/1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102408441	一种基于 RAW 图像的全景拼接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3/22	2021/03/02	2038/03/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103620220	一种全景相机及其曝光方法和装置	2018/04/20	2021/03/12	2038/04/1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9106642902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1/03/19	2039/07/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10980572X	一种渲染输出全景影像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6/11/08	2021/04/06	2036/11/0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9100928319	一种便携式终端及其获取陀螺仪数据进行视频处理的方法	2019/01/30	2021/04/06	2039/01/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6	发行人	2019102039206	一种裸眼 3D 的虚拟视点图像生成方法和便携式终端	2019/03/18	2021/04/27	2039/03/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102947875	一种全景图像的颜色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3/30	2021/06/01	2038/03/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8103759093	一种全景相机及输出全景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2018/04/25	2021/06/04	2038/04/2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10015747X	一种全景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1/07	2021/12/21	2040/01/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9101320438	一种视频自动剪辑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2/22	2021/09/14	2039/02/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9104717247	一种确定半同步曝光参数的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9/05/31	2021/09/21	2039/05/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8108035331	全景相机防水壳自动识别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7/20	2022/01/07	2038/07/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20110531479	成像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09/29	2022/03/08	2040/09/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0114904990	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2/16	2022/06/21	2040/12/1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0100151416	一种全景拍摄装置、全景拍摄系统、拍摄方法及飞行器	2020/01/07	2022/08/09	2040/1/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0116013882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30	2022/08/23	2040/12/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103518489	基于安卓系统的终端通讯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2/11/22	2041/3/3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9100261396	一种抗运动伪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	2019/01/11	2022/11/29	2039/1/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便携式终端				
49	发行人	202110541140X	延迟校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18	2022/12/20	2041/5/17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 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0-07-10	2029-1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211379366	一种用于相机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1/01/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211461002	鱼眼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0/06/19	2021/02/12	2030/06/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212745251	一种镜头装置、摄像头、相机及无人机	2020/07/01	2021/02/23	2030/06/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211469057	折叠杆及自拍装置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211469165	自拍杆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214268416	一种连接结构	2020/07/20	2021/03/30	2030/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214458162	一种自锁式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214458181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2020215958207	一种电子设备的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相机	2020/08/03	2021/05/04	2030/08/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9801110	可充电电池及相机	2020/09/11	2021/05/04	2030/09/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9942570	相机密封盖及相机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8889213	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8911503	一种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23060332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6/22	2030/10/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20341175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相机及云台	2020/09/16	2021/07/06	2030/09/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21240646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相机	2020/09/24	2021/07/20	2030/09/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232855555	一种镜头保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0/12/30	2021/08/27	2030/12/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201197192	一种运动相机	2021/01/15	2021/08/27	2031/01/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200381206	一种潜水壳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1/07	2021/08/27	2031/01/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23060351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8/27	2030/10/1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7166016	一种冷靴安装组件、相机附件及相机	2020/11/20	2021/08/27	2030/11/1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1202806427	电池、电子设备及运动相机	2021/02/01	2021/09/14	2031/01/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182332X	紧凑型运动相机	2020/09/29	2021/09/14	2030/09/2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30343073	相机云台	2020/12/16	2021/09/14	2030/12/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8164098	一种云台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0/08/25	2021/10/22	2030/08/2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1204612163	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03/03	2021/10/29	2031/03/0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30467108	便携式相机的固定装置	2020/12/16	2021/10/29	2030/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202120059666X	伸缩杆及伸缩式自拍装置	2021/01/11	2021/10/29	2031/01/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1700853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5	2031/01/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1697259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9	2031/01/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12216479	读卡器及拍摄装置	2021/06/02	2021/12/10	2031/06/0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12071766	一种自拍杆	2021/06/01	2021/12/10	2031/05/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229837621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具有该磁吸式挂绳的相机	2020/12/14	2021/12/10	2030/1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8465445	一种图像防抖电路	2021/04/23	2021/12/21	2031/04/2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1211935554	一种使用轻触开关的自锁电路	2021/05/31	2021/12/21	2031/05/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21214577221	麦克风组件及相机	2021/06/29	2022/01/07	2031/6/28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21206594210	一种镜头保护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3/31	2022/01/07	2031/03/3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1214725933	一种无人机天线组件及其无人机	2021/06/30	2022/01/07	2031/06/2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1209263830	充电保护电路和充电系统	2021/04/30	2022/01/21	2031/04/2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1220748114	一种全景无人机及fpv眼镜	2021/08/30	2022/01/21	2031/08/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217320708	一种热插拔防护电路	2021/07/28	2022/01/21	2031/7/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21220554636	一种用于摄影装置的手柄结构及摄影装置	2021/08/27	2022/03/04	2031/8/2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211965719	一种串行时间码的收发电路	2021/05/31	2022/03/18	2031/5/3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222690279	双向减震器及支撑架	2021/09/17	2022/03/18	2031/9/1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22264436X	万向轮组件及安装架	2021/09/17	2022/04/01	2031/9/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2	发行人	2021222672745	折叠车架及拍摄机器人	2021/09/17	2022/04/01	2031/9/1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214743630	无人机减振结构及无人机	2021/06/30	2022/04/05	2031/6/29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1224438598	镜头模组及成像装置	2021/10/11	2022/04/05	2031/10/1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1214793339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7/01	2022/04/05	2031/6/3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21219411400	电池组件及模块化相机	2021/08/18	2022/04/05	2031/8/17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1221801147	一种相机配件	2021/09/09	2022/04/05	2031/9/8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221801132	一种相机保护装置	2021/09/09	2022/04/05	2031/9/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1223655802	扩角镜及拍摄装置	2021/09/28	2022/04/05	2031/9/2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1223742800	电池组件及照相机	2021/09/28	2022/04/05	2031/9/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22586091X	一种相机的肢体固定装置及相机	2021/10/26	2022/04/19	2031/10/25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224065959	一种模块化全景镜头	2021/09/30	2022/04/19	2031/9/29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227358222	一种相机保护框及模块化相机	2021/11/09	2022/05/03	2031/11/8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1228413960	连接器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11/18	2022/05/06	2031/11/17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21229777979	减震结构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229835512	减震装置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7	发行人	2021229835546	减震器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123346766X	支撑装置	2021/12/28	2022/05/17	2031/12/27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21223993480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9/30	2022/05/17	2031/9/2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122399371X	拍摄支架	2021/09/30	2022/05/17	2031/9/2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22201370398	一种自拍杆及摄像系统	2022/01/18	2022/05/27	2032/1/17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1230388948	折叠自拍杆	2021/12/06	2022/05/31	2031/12/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2201337987	一种相机	2022/01/18	2022/06/03	2032/1/17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1234472985	一种摄像模块及无人机	2021/12/31	2022/06/07	2031/12/30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2202109013	一种充电盒及影像系统	2022/01/24	2022/06/07	2032/1/23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1233211831	一种可充电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12/27	2022/06/10	2031/12/26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233636460	一种显示屏及全景相机	2021/12/29	2022/06/10	2031/12/28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1234493411	一种防水镜头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0	2031/12/30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1234466556	一种保护框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4	2031/12/30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22201336927	一种无线遥控器及运动相机	2022/01/18	2022/06/14	2032/1/17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22201308931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2/01/17	2022/06/14	2032/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2	发行人	2022202253777	一种水下防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2/01/26	2022/06/14	2032/1/25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21228386605	一种镜头 ZOOM 电机驱动电路	2021/11/18	2022/06/24	2031/11/17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22202953558	一种执法记录仪	2022/02/14	2022/06/28	2032/2/13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22203638279	一种运动相机	2022/02/22	2022/06/28	2032/2/21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22204901420	一种相机及影像系统	2022/3/8	2022/7/1	2032/3/7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22207693773	一种支架及影像系统	2022/3/31	2022/7/15	2032/3/30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22205671765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3/15	2022/7/19	2032/3/14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22205778033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3/15	2022/7/19	2032/3/14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22204305494	一种电池连接器及运动相机	2022/3/1	2022/7/19	2032/2/29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22206467879	一种防水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3/23	2022/7/22	2032/3/22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22206505194	一种主动散热配件及电子设备	2022/3/23	2022/7/22	2032/3/22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22206593299	一种外壳及相机	2022/3/24	2022/8/2	2032/3/23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22206069354	一种回声消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3/18	2022/8/5	2032/3/17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22205759795	一种升降机构、具有该升降机构的相机和无人机	2022/3/15	2022/8/5	2032/3/14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22204068713	一种锁紧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25	2022/8/5	2032/2/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7	发行人	2021234478958	一种云台	2021/12/30	2022/8/12	2031/12/29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22205641350	一种无人机	2022/3/15	2022/8/23	2032/3/14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22201970664	一种相机	2022/1/21	2022/8/23	2032/1/20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22213828072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6/1	2022/9/2	2032/5/31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22213844060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6/1	2022/9/2	2032/5/31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22212504343	一种摄像头保护装置及影像系统	2022/5/23	2022/9/2	2032/5/22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22210469612	一种标定板及标定系统	2022/4/29	2022/9/2	2032/4/28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22210396293	一种控制电路和拍摄设备	2022/4/28	2022/9/2	2032/4/27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2220564257X	一种镜头调节机构、相机及无人机	2022/3/15	2022/9/6	2032/3/14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22213478967	一种延长杆及手柄	2022/5/31	2022/9/13	2032/5/30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22213503827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5/31	2022/9/13	2032/5/3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22208058180	一种基于虚拟按键控制的云台及摄像组件	2022/4/8	2022/9/13	2032/4/7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2221590174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6/22	2022/9/20	2032/6/21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22214615020	头戴式显示器以及头戴式显示器系统	2022/6/10	2022/9/20	2032/6/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1	发行人	202220959585X	充电与供电电路、电子设备	2022/4/24	2022/9/20	2032/4/23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22201166574	一种云台	2022/1/17	2022/9/30	2032/1/16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22205042867	一种运动相机及相机功能扩展保护框	2022/3/9	2022/10/4	2032/3/8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22203871269	一种锁定机构、具有该锁定机构的螺旋桨及飞行器	2022/2/24	2022/10/4	2032/2/2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2216566368	相机	2022/6/28	2022/10/11	2032/6/27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2216566404	相机模组以及相机	2022/6/28	2022/10/11	2032/6/27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22215798334	一种减震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6/22	2022/10/11	2032/6/21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22214963461	一种定向导磁装置、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6/14	2022/10/11	2032/6/1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2214981436	一种水平调节装置	2022/6/14	2022/10/11	2032/6/13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2215374483	一种电机	2022/6/14	2022/10/11	2032/6/13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2213828091	一种手柄及手持云台	2022/6/1	2022/10/11	2032/5/31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22213844925	一种手持云台	2022/6/1	2022/10/11	2032/5/31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2213852014	一种电池及手持云台	2022/6/1	2022/10/11	2032/5/3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2213931478	一种手持云台	2022/6/1	2022/10/11	2032/5/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5	发行人	2022214692258	一种具有全景镜头模组的无人机	2022/6/13	2022/11/1	2032/6/12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2214743870	一种无人机	2022/6/13	2022/11/1	2032/6/12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2214821973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6/13	2022/11/1	2032/6/12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221460765X	一种无人机	2022/6/10	2022/11/1	2032/6/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2214619731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6/10	2022/11/1	2032/6/9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221461984X	一种自动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6/10	2022/11/1	2032/6/9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2214634619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6/10	2022/11/1	2032/6/9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2214599653	一种无人机	2022/6/9	2022/11/1	2032/6/8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2215153739	指示灯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2/6/16	2022/11/18	2032/6/15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2214618724	摄像装置和飞行器	2022/6/10	2022/11/18	2032/6/9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2214609335	支撑组件和无人机	2022/6/9	2022/11/18	2032/6/8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221960623X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相机	2022/7/26	2022/11/22	2032/7/25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221765358X	一种会议设备	2022/7/7	2022/11/22	2032/7/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221769730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7/7	2022/11/22	2032/7/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2218619603	一种电子设备	2022/7/7	2022/11/22	2032/7/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0	发行人	2022215901710	一种支撑装置及会议系统	2022/6/22	2022/11/22	2032/6/21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2213775709	一种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6/1	2022/11/22	2032/5/31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2213828513	一种手持云台	2022/6/1	2022/11/22	2032/5/31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2213472354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5/31	2022/11/22	2032/5/30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2213625379	一种手柄及云台	2022/5/31	2022/11/22	2032/5/30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2211588375	一种螺旋桨、动力系统及飞行器	2022/5/12	2022/11/22	2032/5/11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2215112809	摄像设备	2022/6/16	2022/11/29	2032/6/1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2217172448	螺旋桨组件、驱动装置和飞行器	2022/7/5	2022/12/9	2032/7/4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2215150270	拍摄设备	2022/6/16	2022/12/9	2032/6/15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2214865793	一种相机	2022/6/14	2022/12/9	2032/6/13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6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4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0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1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3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0304277607	充电座(X2)	2020/07/31	2021/01/15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0304469128	相机夹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0304476494	充电盒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0304498031	相机底座	2020/08/10	2021/01/15	2030/08/0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0305407434	相机保护套	2020/09/12	2021/03/19	2030/09/1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0305514578	电池(X2)	2020/09/16	2021/03/19	2030/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1	发行人	2020305663074	保护镜	2020/09/22	2021/03/19	2030/09/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0305170471	带相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09/03	2021/05/04	2030/09/02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0305426825	控制装置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0306339881	相机	2020/10/23	2021/05/04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0307972477	镜头保护镜	2020/12/24	2021/05/04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0307785803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0307795932	产品展台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0306348310	转接头	2020/10/23	2021/07/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0305734582	相机	2020/09/24	2021/07/23	2030/09/2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1301076070	防水壳	2021/02/25	2021/07/23	2031/02/2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1301157735	保护镜	2021/03/03	2021/07/23	2031/03/02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1300940357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1300941858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130111000X	电子产品魔术贴	2021/03/01	2021/10/29	2031/02/28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1302656603	电池	2021/05/06	2021/10/29	2031/05/0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130425580X	充电转接框	2021/07/06	2021/10/29	2036/07/0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1305328935	相机增广镜	2021/08/17	2021/12/10	2036/08/1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030686906X	冷靴（隐形）	2020/11/13	2021/12/14	2030/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9	发行人	2021304622762	冷靴配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1304622739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1304258761	转接框	2021/07/06	2021/12/14	2036/07/05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1304930918	相机	2021/07/31	2021/12/14	2036/07/30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1305911613	电池	2021/09/07	2022/01/07	2036/09/07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1305690926	扩角镜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30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1305690930	保护框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30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1306302241	镜头	2021/09/23	2022/03/11	2036/09/23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1304771555	自拍杆	2021/07/26	2022/03/11	2036/07/26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1304260668	相机配件	2021/07/07	2022/04/05	2036/07/07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021307170201	减震装置	2021/11/02	2022/04/05	2036/11/02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300499956	蓝牙遥控器	2022/01/25	2022/05/13	2037/01/25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300027175	手柄	2022/01/05	2022/05/13	2037/01/05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1305644792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5/17	2036/08/27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1307365801	相机外框	2021/11/10	2022/05/17	2036/11/10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1308410861	相机	2021/12/20	2022/05/17	2036/12/20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1308780021	镜片保护框	2021/12/31	2022/05/17	2036/12/31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1308607028	镜头保护套	2021/12/27	2022/05/17	2036/12/27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300027283	云台	2022/01/05	2022/05/17	2037/01/05	原始取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得
168	发行人	2022300324311	扩角镜	2022/01/18	2022/05/17	2037/01/18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1306696756	镜头	2021/10/12	2022/06/10	2036/10/12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301024687	云台转接装置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2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301025088	手机夹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2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302015331	云台摄像头	2022/4/12	2022/7/5	2037/4/11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301511315	镜头保护镜	2022/3/22	2022/7/5	2037/3/21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30290918X	背包夹	2022/5/17	2022/8/23	2037/5/1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301894613	背包固定带	2022/4/6	2022/8/23	2037/4/5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301894632	保护套	2022/4/6	2022/8/23	2037/4/5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1305644858	读卡器	2021/8/27	2022/8/23	2036/8/26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302744810	保护镜（X3）	2022/5/11	2022/9/6	2037/5/10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302296053	透明保护框	2022/4/22	2022/9/6	2037/4/21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301804759	照相机（X3）	2022/4/1	2022/9/6	2037/3/31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304295271	音频转接头（X3）	2022/7/7	2022/10/28	2037/7/6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303812923	保护套（X3）	2022/6/21	2022/10/28	2037/6/20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303815245	潜水壳（X3）	2022/6/21	2022/10/28	2037/6/20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303731663	读卡器	2022/6/17	2022/11/29	2037/6/16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3	16/477586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purple fringe eliminating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photographing device	2018/01/11	2017/01/12	2021/06/29	2038/3/4	原始取得
4	16/759315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10/25	2017/10/25	2021/07/06	2038/10/16	原始取得
5	16/609202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a image alignment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multipath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4/28	2017/04/28	2021/07/06	2038/04/26	原始取得
6	17/057688	美国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5/22	2018/05/22	2021/11/30	2039/05/20	原始取得
7	16/634548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coder/based code rate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 and video server	2017/07/28	2017/07/28	2021/11/30	2038/07/13	原始取得
8	16/7643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achieving bullet time capturing effect and panoramic camera	2018/11/02	2017/11/14	2022/01/25	2038/11/02	原始取得
9	US15/7338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tracking target in panoramic	2019/05/16	2018/05/30	2022/11/22	2039/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video, and panoramic camera					
10	US17/415497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1/01	2039/09/30	原始取得
11	US17/415563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0/25	2039/09/30	原始取得
12	US16/490594	美国	授权发明	Horizontal calibr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image or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3/02	/	2022/07/12	2038/01/30	原始取得
13	US16/981688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3/15	2018/03/16	2022/07/12	2039/04/08	原始取得
14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15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16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17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8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9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0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1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2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取得
23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24	29/736609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12/04	2019/12/04	2021/12/28	2036/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5	1700746.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26	HK2220498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機 Camera	2022/9/27	2022/4/1	2022/11/18	2047/9/27	原始取得
27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 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28	特願 2019-544707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または映像の水平較正方法、システム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3/02	-	2021/06/21	2037/03/01	原始取得
29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30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31	意願 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32	意願 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33	意願 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34	意願 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5	JP201955353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ジッター補正の方法、システム及び携帯端末	2017/04/07	2017/04/07	2021/09/08	2038/02/05	原始取得
36	JP2019558756	日本	授权发明	マルチパスの画像に基づくパノラマ画像のアライメント方法、装置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4/28	2017/04/28	2021/10/15	2038/04/26	原始取得
37	JP2020552039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色補正方法及び電子設備	2018/03/30	2018/03/30	2021/12/15	2039/03/06	原始取得
38	JP202050381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エンコーダに基づく符号化ビットレート制御方法、装置及びビデオサーバー	2018/07/13	2017/07/28	2022/01/14	2038/07/13	原始取得
39	JP2020548718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3/15	2018/3/16	2022/1/28	2039/3/15	原始取得
40	JP202051941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振れ補正方法、装置及び携帯端末	2018/10/16	2017/10/25	2022/03/11	2038/10/16	原始取得
41	JP202056593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のターゲット追跡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9/5/16	2018/5/30	2022/3/28	2039/5/16	原始取得
42	JP2021002689D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	2021/02/08	2020/08/07	2022/01/18	2046/02/08	原始取得
43	JP202053065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復号化方法及びカメラ	2018-11-16	2017-12-20	2022-10-14	2038-11-16	原始取得
44	JP2022001766	日本	外观设计	デジタルカメラ	2022/1/31	2021/7/31	2022/10/14	2047/1/31	原始取得
45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46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47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48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9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50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51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52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53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54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55	00842589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1/02/05	2020/08/07	2021/02/05	2026/2/5	原始取得
56	00884391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2/01/26	2021/07/31	2022/01/26	2047/01/26	原始取得
57	WO224336	欧盟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4/12	2022/10/12	2047/10/12	原始取得
58	WO22394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9/29	2022/4/1	2022/9/29	2047/9/29	原始取得
59	GB900386426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20	原始取得
60	GB9004122638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无	2017/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61	GB9006708897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62	GB900671561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63	GB900675475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64	GB900675474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65	GB9006857652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66	GB9006855649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7	GB900685563 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68	GB900797467 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45/05/28	原始取得
69	DE602018035806	德国	授权发明	VERFAHREN UND SYSTEM ZUR PANORAMISCHEN VIDEOSTABILISIERUNG,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02/05	2017/04/07	2022/05/18	2038/02/05	原始取得
70	DE602018038920	德国	授权发明	VERWACKELUNGSSCHUTZ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FÜR PANORAMAVIDEO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10/16	2017/10/25	2022/8/3	2038/10/16	原始取得
71	DE602018043131	德国	授权发明	SYSTEM ZUR ENTFERNUNG VON VIOLETTEN FARBSÄUMEN BEI BILDERN, VERFAHREN, COMPUTERLESBARES SPEICHERMEDIUM UND FOTOGRAFIEVORRICHTUNG	2018/01/11	2017/01/12	2022/11/16	2038/01/11	原始取得
72	202215780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2/11/14	2032/09/29	原始取得
73	US16/770945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decoding method and camera	2018/11/16	2017/12/20	2022/11/22	2039/07-1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

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64524492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38 类	2022/10/28	2032/10/27
2	发行人	64526945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2/10/28	2032/10/27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地区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02261112	影石	中国台湾	9、38	原始取得	2022-11-01	2032/10/31
2	发行人	1,148,322	Insta360	加拿大	9、42	原始取得	2022/10/26	2032/10/26
3	一路高飞	90/054147	Insta360	美国	12	原始取得	2022/08/30	2032/08/30
4	一路高飞	90/054200	Insta360	美国	12	原始取得	2022/08/30	2032/08/30
5	发行人	305959937	影石	中国香港	9、38	原始取得	2022/05/17	2032/05/16
6	发行人	6628573	影石	日本	第 9、38 类	原始取得	2022/10/17	2032/10/17
7	发行人	33522/2023	Insta360	毛里求斯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2/10/19	2032/10/19
8	发行人	00332777	Insta360	秘鲁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2/11/10	2032/11/10

9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比荷卢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质押、诉讼、查封、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1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云台摄像头驱动软件 V1.1.3.5	软著登字第 10538215 号	2022SR1584016	未发表	2022/12/18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有著作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域名无新增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265,661.50 元的机器设备、3,720,310.21 元的运输设备、7,546,296.01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31日
2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AMAZON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 等	-
4	海外企业开店确认书	乐天平台销售	乐天株式会社	-
5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16年3月5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香港影石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8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K Corporation	360度全景相机和其他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2年1月2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香港影石	CMS Distribution Ltd.	Insta360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21年7月12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香港影石	PC Direc Inc.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年12月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香港影石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1月10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香港影石	EE Hobbies Australia Pty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香港影石	Solectric GmbH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香港影石	EVO Gimbal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香港影石	LAU (ASIA) DISTRIBUTION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LIMITED				准
12	香港影石	Digital Distribution(GB)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8月19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发行人/香港影石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4	发行人/香港影石	Best Buy	Insta360产品	供应商协议	2019年3月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	珠海影石	山东几何律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NE X3产品	Insta360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2年9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	香港影石	Sentra Co.,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8月23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7	珠海影石	广州超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NE X3产品	Insta360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2年9月8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8	发行人/香港影石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9	珠海影石	上海渡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ONE X3产品	Insta360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2年9月8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	香港影石	PT. DENKA PRATAMA INDONESIA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1	香港影石	MY RC CORNER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2	香港影石	V2Future B.V.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3	香港影石	IMERCURY PTE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06/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2/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0/03/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深圳市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1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3/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发行人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6/0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	发行人	深圳日日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发行人	耕墨（香港）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0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4	发行人	东莞市艺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3/2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	发行人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5/3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	发行人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委托加工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3/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7	发行人	东莞市海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1/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8	发行人	东莞市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1/0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9	发行人	深圳市陆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0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	发行人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5/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1	发行人	深圳市黑骑士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1/1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

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200.00
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项	150.00
3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105.89
4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专精	50.00
5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50.00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165.00
7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266.11
8	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223.76
9	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140.74
10	2021 年度市科技奖四类奖项奖金	100.00
11	2022 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项目	75.00
12	2022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
13	其他	292.35
合计		1,968.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文书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有信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超轻型相机等 16 项），货值 1,198,015.96 美元。经海关核查发现，货物币制与申报不符，实际货值为 1,198,015.96 日本元，上述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	穗机关缉违字〔2023〕1102 号	2023-02-28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已缴纳 5,000 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外汇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

据此，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的类别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属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五条的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此外，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975.06 万元、净利润 40,733.40 万元，上述罚款金额共 5,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 0.0025%，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穗机关缉违字〔2023〕1102 号），该处罚文书未将发行人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违规行为系发行人所委托的报关机构操作失误而导致海关申报时将“日元”误填为“美元”，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且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主动减轻或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因此，发行人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 雪 华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德恒 06F20190133-00065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悉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

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一

请补充说明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厦门富凯、深圳麦高、汇智同裕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内部的决议文件，相关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2、查阅厦门富凯、汇智同裕及其上层股东（该股东系陈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且该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陈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凭证、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3、取得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受让方银行流水、理财赎回单据、银行贷款协议等资料，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网站，了解陈斌间接入股发行人后其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5、对陈斌以及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已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减资的形式从发行人股东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和汇智同裕中退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陈斌间接转让的相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或刘靖康（持股比例 99.99%）与其配偶潘瑶（持股比例 0.01%）共同成立的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一二网络”）受让。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陈斌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麦高控股”）基于业务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了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重组仅调整了中间层的持股主体。综上所述，本阶段系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3 年 2 月，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陈斌间接持股主体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厦门富凯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分别与刘靖康、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二者将其持有的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谦益”）合计 100%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刘靖康和一二网络，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刘靖康持有久谦益 0.10%的份额，一二网络持有 99.90%的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斌不再间接持有久谦益的财产份额。

（2）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刘靖康及一二网络已向麦高富达和路演在线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通过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久谦益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斌与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汇智同裕的 10%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一二网络，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转让背景、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一二网络已向陈斌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申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5

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5

第三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2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11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四）

德恒 06F20190133-00077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6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81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

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广告投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制度；

2、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情况；

3、审阅发行人关于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评价的内控管理制度；

4、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临时措施及处罚情况；

5、审阅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所依据的平台相关规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公司市场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线下展会、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630.90 万元、5,496.47 万元、13,184.30 万元和 8,267.95 万元，主要由广告投放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展会活动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投放费用	2,683.45	32.46%	4,304.65	32.65%	1,848.29	33.63%	1,796.64	49.48%
品牌推广费用	5,477.14	66.25%	8,796.55	66.72%	3,531.43	64.25%	1,696.93	46.74%
展会活动费用	107.36	1.30%	83.10	0.63%	116.75	2.12%	137.34	3.78%
合计	8,267.95	100.00%	13,184.30	100.00%	5,496.47	100.00%	3,630.90	100.00%

1、广告投放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投放费用分别为 1,796.64 万元、1,848.29 万元、4,304.65 万元和 2,683.45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49.48%、33.63%、32.65%和 32.46%。广告投放费用主要系公司在境内外各社交平台及搜索软件上投放产品广告时发生的各项广告费用，公司主要广告投放的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包括 Google、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境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产品宣传力度，通过广告投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曝光度，吸引境内外消费者关注。

2、品牌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推广费用分别为 1,696.93 万元、3,531.43 万元、8,796.55 万元和 5,477.14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46.74%、64.25%、66.72%和 66.25%。品牌推广费用系公司与专业摄影公司、垂直行业 KOL 合作拍摄公司产品推广视频并对视频进行剪辑制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3、展会活动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会活动费用分别为 137.34 万元、116.75 万元、83.10 万元和 107.36 万元。展会活动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展台搭建费用等。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展会活动费用较少，主要系受经济环

境影响，大量展会未能如期举办或直接取消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展会活动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的频率提升，展会活动费用亦有所增加。

（二）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具体的推广方式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推广方式
线上	公司官方商城	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第三方电商平台	第三方电商平台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电商平台入仓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线下	线下经销	展会/活动现场推广，如参加 CES，IFA 等全球性的展会； 远程网络形式推广，包括利用网络搜索工具、社交媒体进行潜在客户的收集和开发；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通过招聘有业内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进行推广
	大型商超或专业销售渠道	
	线下直销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方式进行导流。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经销商渠道、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消费级产品目标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且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公司自行搭建线下销售渠道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等现实难度，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选择长期从事电子消费品及运动相机品牌销售的国际知名或大中型经销商合作，能够增强公司产品曝光度、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

（三）公司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境外营销和推广

根据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店铺所属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销售当地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而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如亚马逊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因发布虚假广告被平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境内营销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八条对利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不合理的市场推广费或推广方式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店铺等，不存在因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受到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推广方式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导致的相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官方商城以外的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8%、89.83%、88.58%和 88.50%。公司官方商城无消费者反

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上述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情况如下：

1、亚马逊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机制由“店铺反馈（Feedback）”和“产品评价（Review）”构成。

① 店铺反馈是指消费者在完成交易后根据自身购物、使用体验，对商家做出的评价。其反馈前提为消费者真实消费，且需通过订单记录页面进行。

② 产品评价是指消费者针对特定商品进行评价，但需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留评标准(一般指在平台上的总消费金额满 50 美元以上)。如某个消费者账号被系统判定为有刷单行为，则会被禁止留评。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反馈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注]）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Camera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543
	英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8%好评率	99
	德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376
	法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117
	意大利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331
	西班牙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8%好评率	176
	日本	Insta360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269

注：各平台店铺反馈数据中可获取的“买家评分数量”数据的统计时间段有差异，亚马逊平台为过去 12 个月，天猫平台为过去 6 个月，京东平台为过去 30 天，阿里巴巴平台无此数据统计。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1	Insta360 ONE X	美国	4.1	32
2		德国	4	30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3	Insta360 ONE X2	美国	4.4	2,146
4		英国	4.2	115
5		德国	4.3	1,123
6		法国	4.4	1,114
7		意大利	4.2	116
8		西班牙	4.4	609
9		日本	4.3	3,356
10	Insta360 ONE RS	美国	4.5	909
11		英国	4.2	849
12		德国	4.3	950
13		法国	4.3	925
14		意大利	4.4	566
15		西班牙	4.3	566
16		日本	4.4	112
17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美国	4.5	360
18		英国	4.4	244
19		德国	4.3	257
20		法国	4.3	245
21		意大利	4.3	234
22		西班牙	4.3	233
23		日本	4.4	246
24	Insta360 GO3	美国	4.3	115
25		日本	4.2	103
26		英国	4.2	103
27		德国	4.2	105
28		法国	4.2	103
29		意大利	4.1	109
30		西班牙	4.2	105
31	Insta360 Flow	美国	4.4	746
32		英国	4.5	697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33		德国	4.3	348
34		法国	4.4	344
35		意大利	4.5	344
36		西班牙	4.4	344
37		日本	4.5	723
38	Insta360 X3	美国	4.5	1,358
39		日本	4.4	1,321
40		英国	4.4	1,882
41		德国	4.3	1,369
42		法国	4.4	2,272
43		意大利	4.6	1,322
44		西班牙	4.4	1,324
45	Insta360 link	美国	4.6	687
46		日本	4.6	678
47		英国	4.6	793
48		德国	4.6	796
49		法国	4.6	789
50		意大利	4.6	791
51		西班牙	4.6	789

注：产品评价数据中的“买家评分数量”统计时间段为自产品上架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同

2、天猫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天猫公开的《天猫评价管理规范》等文件，天猫的反馈评价机制为消费者针对单笔交易对商家进行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评分。商家的每项店铺评分均为动态指标，系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买家若完成对天猫商家店铺评分中描述相符一项的评分，则买家信用积分增加一分。每个自然月，同一交易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评分。店铺评分一旦作出，无法修改。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天猫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2 个月）
天猫	Insta360 旗舰店	宝贝与描述相符：4.8 分；服务态度：4.8 分；物流服务 4.9 分	2531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近 30 天）
1	Insta360 ONE X2	83.33%	6
2	Insta360 ONE RS	89.81%	59
3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81.82%	11
4	Insta360 GO3	98.36%	366
5	Insta360 Flow	93.75%	48
6	Insta360 X3	95.36%	280
7	Insta360 link	100%	6

注：天猫平台将评价数据调整为好评率指标，4 星及以上计为好评。

3、京东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全渠道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的反馈评价体系由商品评价、服务评价以及买家印象和消费者(或商家)的回复内容三部分组成。

① 商品评价指消费者针对订单商品给出的评分、心得和晒单三部分内容；评分有好评（4~5 星）、中评（2~3 星）和差评（1 星）三个等级；心得是消费者根据购物体验、商品质量等填写的内容；晒单即消费者收到货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评价订单商品。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商品评价。

② 服务评价指消费者针对店铺及商品等服务内容给出的评价，包括商品符合度、店家服务态度、快递配送速度、快递员服务和快递包装五个指标。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90 日内进行服务评价。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京东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
京东	中国	Insta360 旗舰店	店铺综合评分：4.3 星	3,816

注：公司与京东之间存在京东自营及京东 POP（全称为：Platform Open Plan）两种销售模式，Insta360 旗舰店为京东 POP 模式，即商家在京东平台上自行销售商品；京东自营模式，即京东向商家采购商品后，由京东自行承担后续的销售、店铺运营、线上服务及消费者评价，京东自营无店铺评价数据。

② 产品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自营	Insta360 ONE X2	95%	20,000+
	Insta360 ONE RS	95%	5,000+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95%	5,000+
	Insta360 Sphere	100%	94
	Insta360 GO3	98%	2,000+
	Insta360 Flow	98%	2,000+
	Insta360 X3	95%	20,000+
	Insta360 link	98%	1,000+
京东	Insta360 ONE X2	96%	5,000+
	Insta360 GO 2	96%	2,000+
	Insta360 ONE R	95%	1,000+
	Insta360 ONE RS	95%	1,000+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99%	500+
	Insta360 Sphere	88%	200+
	Insta360 GO3	95%	500+
	Insta360 Flow	96%	200+
	Insta360 X3	96%	5,000+
	Insta360 link	98%	500+

4、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阿里巴巴中国站（www.1688.com）（以下称“阿里巴巴”）公开的《评价体系规则》等文件，交易完成后，阿里巴巴消费者有权对交易情况作出评价，其评价体系由“货品评价”及“供应商评价”构成。

① 货品评价，由采购商对交易货品进行具体的文字评价，共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② 供应商评价，由采购商对供应商“服务态度”和“物流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均分为五个星级（一星至五星）。

（2）具体评价数据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阿里巴巴	中国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换体验：3.0；品质体验：3.0；物流时效：2.0；纠纷解决：4.0；采购咨询：0.0（陆续停止营运）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主要销售配件类产品，相机主机产品暂无评价数据。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则及相应处罚制度，并经公司及其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可能性极低

（1）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

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如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公司及其关联方难以联系终端客户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操作。

如依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商家仅允许使用“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与亚马逊买家进行沟通，即商家仅能在亚马逊平台指定页面发送消息，或通过经亚马逊平台授权的邮箱向经过亚马逊平台加密的买家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如果卖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将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

商家在天猫平台上仅能通过“千牛”这一软件联系消费者。且天猫平台为保护用户隐私，对店铺设置了订单解密额度，即商家仅能在数量额度范围内查看订单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如商家通过消费者收货地址获取消费者联系方式，并采取电话等方式骚扰消费者要求更改评价的，消费者可通过商品详情页内的举报中心进行举报，平台会在 3~7 个工作日反馈举报结果。且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依法加强消费者订单中敏感信息保护的公告》，对涉及消费者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使得商家难以获得消费者信息，也无法联系消费者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2）消费者需满足真实交易要件

依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反馈评价机制，消费者需在真实交易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平台反馈评价，而无法通过临时注册新账户进行。因此，商家难以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虚构信用评价。

（3）相关法律已禁止线上销售平台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不会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的可能性极低。

2、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1）公司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处罚风险极高，惩罚力度极大

经查阅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主要线上平台普遍严格禁止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并且会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及判定等多种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上述行为。如违反平台规则，除相关评价会被平台删除外，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部分主要线上平台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① 依据亚马逊平台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卖家被禁止通过任何物质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移除反馈，“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如果平台检测出相关违规行为，相关评论会被立即删除，并有其他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暂时甚至永久性冻结卖家于亚马逊平台的各项优先权限及资金支取权利；相关产品将被禁止留评与打分；相关产品页面将被永久性关闭；针对卖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诉讼、仲裁等；公开卖家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如果卖家雇佣员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违规操作，或卖家在不知情的前提下相关产品评价发生违规行为，卖家仍将受到处罚。

根据公开媒体报道及亚马逊官方公告，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亚马逊陆续对中国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封号”措施，其主要原因为部分跨境电商企业滥用评分反馈或评论以及违反销售排名规则等行为。发行人在该次事件中

无任何店铺被封号或关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② 天猫平台适用的《淘宝网关于虚假交易实施细则》及《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因此，在各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商家想要通过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方式提高产品或店铺排名的风险较大。如若被平台检测出异常，卖家同时会面临销售限制甚至注销账号等严厉处罚。

（2）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均采用大数据算法进行综合评价，并非根据所有评分进行简单平均；如亚马逊平台对于产品的采取动态综合评分方式，即依据后台设定的算法，综合考虑评分时间、评分人是否是经网站认证的购买方、评分人信用情况等进行评分。即使商家通过临时用户注册评分，则依据系统算法，相关评价会被亚马逊系统自动认定为无效评价后从而删除。因此公司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是否能最终提升评分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对于总体评价影响较少。

综上，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此种行为不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不正当行为

经在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客服软件中，以“好评”、“返现”、“免单”等关键词搜索客服人员与消费者的相关聊天记录，不存在客服人员以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给予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虚构信用评价的聊天记录。

经在搜索引擎中以“影石创新”组合“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关键词进行搜索，不存在相关网络文章或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审阅了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函，核查意见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4、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中心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运营人员须重视用户在各电商平台留给店铺和商品的评价，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产品部，用以优化后续产品开发。运营人员须遵循电商平台对于评论维护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来做虚假的评论、评分、晒单，不得以金钱、赠品甚至胁迫等手段诱使用户给好评，也坚决禁止通过给竞争对手留差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市场活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5、公司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中，亚马逊可导出过往一年的评价情况数据，其他平台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亚马逊的信用评价波动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最新 30 天好评率	最近 90 天好评率	最近 12 个月好评率	自开店以来好评率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100%	99%	99%	99%
	英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UK	100%	100%	98%	99%
	德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100%	100%	100%	99%
	法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100%	100%	100%	99%
	意大利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100%	100%	100%	100%
	西班牙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100%	100%	99%	99%
	日本	Insta360 公式ストア	100%	100%	100%	98%

如上所述，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以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线上平台认定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或因此被主要线上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天猫	2020 年 3 月，公司店铺因疫情造成 ONE R 商品延迟发货。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00 元； 2、及时更改特殊时期的发货时限，同时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应对疫情等特殊情形。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4 月，店铺的 ONE R 系列相机不同型号间的归类及关联不符合平台的对于商品变体关系的相关规定。	**责任认定：**ONE R 不同版本型号虽然是同系列产品，但是被亚马逊判定为不符合平台商品变体关系，不适宜以变体形式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为您的商品确定变体”相关规定，变体（又称父/子关系）是根据尺寸、颜色、口味等彼此关联的一组商品。亚马逊有权移除新创建的变体系列或向变体系列中添加的不符合特定标准的子商品。	1、根据平台规则在 1 天内调整商品的变体关系并重新上架； 2、加强店铺相关运营人员培训，避免再创建错误的变体关系。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天猫	2020 年 4 月，公司天猫店铺获得营销平台活动排期后，在活动开始前由于自身原因临时退出活动。	**责任认定：**因商家自身原因造成的排期违约，扣减 3 分。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营销平台商家管理规则》，商家出现排期违约的，每次扣三分，同时所涉及的排期软件服务费退回商家。	加强线上店铺运营培训，提高排期的计划性及合理性。	店铺扣减 3 分，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亚马逊	2020 年 10 月，亚马逊欧洲站点店铺因与客户的电子邮件沟通中提到了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系因客户订单退款金额 523.54 欧元超过了该订单平台退款上限的 489.94 欧元，差额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退款。	**责任认定：**店铺账号涉嫌使用广告、特价或其他诱因劝说用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协议》规定，卖家不可诱导客户离开亚马逊网站。	1、收到邮件警告并暂时冻结账号 1 天； 2、与平台沟通解释该事项实际情况； 3、结合案例提交 POA 申诉信。	亚马逊确认公司陈述情况属实，恢复公司店铺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0 年 11 月，GO2 相机的产品宣传照片使用手部用于对比相机尺寸，体现相机体积小、便携的特点。	**责任认定：**摄像机类商品涉及展示规范违规。 **认定依据：**根据《淘宝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九、侵犯他人隐私的相关商品、信息及服务类>（三）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窃听窃照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摄像机类	1、根据处置决定，对该商品临时下架 0.5 天，不会对店铺产生影响，公司及时点击编辑按钮自行调整优化商品信息后产品在当天重新上架；	修改商品信息后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商品涉及展示的，主附图、SKU 图请勿使用人体部位、硬币、筷子、樱桃等物品用于对比摄像机尺寸。”	2、公司根据平台规则修改产品宣传图，检查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并进行修正。	
京东	2021 年 4 月，公司店铺在与客户沟通时根据客户需求提及了第三方电商平台名称，被平台认定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责任认定：**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禁止商家在京东（JD.COM）页面发布第三方信息或通过短信、咚咚等渠道推送第三方信息以及在实物包裹中包含第三方信息的宣传内容。第三方信息包括非京东购物链接、非咚咚联系方式、实体店信息、银行账号及其他付款方式、二维码及其他（非京东）平台标识等信息。	1、相关客服针对该事项进行反思检讨； 2、加强客服的培训工作，防止类似事项再发生。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京东平台的合作。
京东	2021 年 2 月，京东平台进行类目整合，新增/修改三级子类目，公司的 3 个配件产品因归类错误被平台系统下架 0.5 天并要求迁移类目。	**责任认定：**店铺不当发布商品信息，错放类目，予以警告并暂时下架相关配件商品。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使用以下不当方式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出现该违规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程度予以警告、违规商品下架、全店商品下架及屏蔽店铺等市场管理措施进行管控。包括类目乱挂（错放类目），指发布的商品与商品实际类目归属不一致。	1、收到警告后立即修改涉及产品的类目并在当天重新上架； 2、进一步跟进平台明确产品分类要求，将店铺内的其它产品按照平台新规定正确分类。	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且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亚马逊	2021 年 10 月，亚马逊美国站点店铺的 GO 2 相机产品因买家反映有关产品安全的负面反馈被平台暂停销售 1 天。	**责任认定：**公司商品因可能触发平台的商品安全性规则而暂停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关于商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平台要求其销售伙伴提供安全的商品。商家有责任确保其销售的商品的安全性，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而为了确保商品安全，商家必须拥有所发布商品的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合规文件，亚马逊可随时审核商家的商品的认证和测试报告。	1、暂停销售 1 天并向亚马逊平台阐述相关产品安全问题的具体情况； 2、按照平台规则提交产品安全认证报告及实验室产品安全测试报告，批准后恢复正常销售。	平台审核后确认公司商品无问题，公司恢复产品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1 年 11 月，双 11 大促期间，公司在 5 折秒杀 ONE R 电池配件的活动中定向信息推送老用户，造成流量转化率过高，被天	责任认定：淘宝系统认定为异常订单以及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对相关订单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1、平台处以“一般处罚”，无扣分，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猫系统判定为异常订单，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并对相关订单处以销量、评论删除不累计、商品降权 30 天等措施。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规则，涉嫌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可处以单个商品降权 30 天，具体包括以下几种行为：1.自己注册买家账户进行购买；2.朋友间或公司内部成员之间不正常的相互购买(建议走线下交易)；3.通过与他人协商，以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4.通过第三方炒作平台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5.恶意使用不真实的物流单号；6.通过虚假发货或不发货来进行虚假交易，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	2、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优化促销手段，防止在之后的促销活动中发生类似事件。	2、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与天猫平台保持正常合作。
天猫	2022 年 7 月，公司在 ONE RS 新品销售期间在订单中将现货时效的配件与 7 天发货时效的相机同步发货，造成配件发货不及时，被平台判定为延迟发货，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新品上市时的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天猫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疫情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发货，买家投诉被平台判定成立，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00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按合约时效发货，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向买家赔付 500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紧急情况下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天猫	2023 年 4 月，公司因在商品直播标题中带有“抖音”字样，违反了平台直播规则。	责任认定：商家违反平台直播规则，处以弹窗提醒警告、扣主播安全码分等措施。 认定依据：商家在直播展示易导致交易风险的外部网站或联系方式的广告信息，如其他网站或 APP 名称等，根据《主播合规安全码实施规则》，按“一般违规-弹窗提醒类违规”执行。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2、系统性检查直播商品链接/图片是否带有外部网站信息，避免该类违规。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店铺的直播和销售正常进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为临时性措施，包括邮件警告、暂停销售 1 天、要求提交认证测试报告等，系因公司线上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上架信息错误、延迟发货以及客服售后问题等造成的；涉及处罚和罚款的仅有 3 项，系因公司店铺延迟发货赔付 500 元、500 元和 5 元。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属于电商平台的内部规定，不涉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导致的相应诉讼或仲裁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上述电商平台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公司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各电商平台的正常合作。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不存在因此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一

请补充说明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厦门富凯、深圳麦高、汇智同裕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内部的决议文件，相关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2、查阅厦门富凯、汇智同裕及其上层股东（该股东系陈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且该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陈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凭证、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3、取得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受让方银行流水、理财赎回单据、银行贷款协议等资料，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网站，了解陈斌间接入股发行人后其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5、对陈斌以及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已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减资的形式从发行人股东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和汇智同裕中退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陈斌间接转让的相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或刘靖康（持股比例 99.99%）与其配偶潘瑶（持股比例 0.01%）

共同成立的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一二网络”）受让。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陈斌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麦高控股”）基于业务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了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重组仅调整了中间层的持股主体。综上所述，本阶段系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3 年 2 月，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陈斌间接持股主体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厦门富凯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分别与刘靖康、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二者将其持有的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谦益”）合计 100%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刘靖康和一二网络，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刘靖康持有久谦益 0.10%的份额，一二网络持有 99.90%的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斌不再间接持有久谦益的财产份额。

（2）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刘靖康及一二网络已向麦高富达和路演在线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通过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久谦益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斌与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汇智同裕的 10%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一二网络，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转让背景、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一二网络已向陈斌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申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决议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授权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9.41 万元、25,175.13 万元、38,092.72 万元和 36,977.62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0,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9.41 万元、25,175.13 万元、38,092.72 万元和 36,977.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2．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18.71 万元、14,989.98 万元、25,601.32 万元和 17,673.7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6.31%、46.85%、48.67%和 52.28%，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97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63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991.72 万元、132,831.87 万元、204,113.36 万元和 161,590.4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6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岚锋	107,775,453.00	29.9376
2	EARN ACE	47,966,179.00	13.3239
3	QM101	33,840,413.00	9.400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香港迅雷	31,437,542.00	8.7327
5	岚沣管理	14,640,237.00	4.0667
6	华金同达	14,367,094.00	3.9909
7	厦门富凯	13,321,116.00	3.7003
8	澜烽管理	11,712,193.00	3.2534
9	伊敦传媒	9,764,985.00	2.7125
10	领誉基石	9,601,358.00	2.6670
11	中证投资	9,112,616.00	2.5313
12	金石智娱	9,112,486.00	2.5312
13	芜湖旷沄	6,385,374.00	1.7737
14	朗玛六号	6,005,396.00	1.6682
15	天正投资	5,849,989.00	1.6250
16	朗玛五号	5,404,859.00	1.5013
17	深圳麦高	4,680,393.00	1.3001
18	朗玛九号	4,553,182.00	1.2648
19	朗玛十四号	2,249,975.00	0.6250
20	利得鑫投	2,160,001.00	0.6000
21	汇智同裕	4,786,264.00	1.3295
22	华金创盈	1,574,973.00	0.4375
23	岚烽管理	1,458,319.00	0.4051
24	威明投资	899,968.00	0.2500
25	山东龙兴	703,268.00	0.1954
26	知盛投资	636,367.00	0.1768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1．岚沣管理

（1）岚沣管理的基本情况

名称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X0E7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95.2401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8-06-27 起至 2030-12-31 止
许可经营信息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岚沣管理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岚沣管理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信息及其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0025
2	刘靖康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89.7622
3	袁博	硬件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5
4	袁帅	离职前曾任产品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5
5	张伟俊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4706
6	邓焜	高级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7	邱康华	内控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921
8	何红烨	嵌入式算法组组长	有限合伙人	0.3921
9	苏坦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0	谢亮	资深感知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1	李兆琪	供应链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12	张明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3	厉扬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14	符峥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5	许睿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6	那强	高级移动端 C++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7	林达浩	高级安卓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2353
18	苏健	制片师	有限合伙人	0.2353
19	倪爽	企业 IT 主管	有限合伙人	0.2353
20	旷江涛	硬件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23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1	区浩勤	离职前曾任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2	赖涛	离职前曾任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3	覃雪竹	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4	付皇波	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5	李玉宗	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6	周训武	售后维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7	何维乾	离职前曾任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有限合伙人	0.1569
28	唐广明	中国区零售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0.1569
29	谢赖平	离职前曾任仓储物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0	ALEJANDRO GARCíA DEL ARCO	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1	李运	高级商业研究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2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0.1569
33	许承玉	高级生产物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4	聂登辉	后端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0.1177
合计				**100.00**

（3）岚沣管理普通合伙人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①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YL9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8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8-0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靖康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华金同达

（1）华金同达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P742M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02-08 至 2018-02-08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华金同达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000
2	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9.8000
合计			**50,100.0000**	**100.0000**

（3）华金同达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同达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CU060），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3．领誉基石

(1) 领誉基石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C1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70,7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5-26 至 2025-02-20
许可经营信息	股权投资

(2) 领誉基石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00	1.08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0	20.2300
3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0000	13.3500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8.0900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78.7900	7.5200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00	6.700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00	6.4300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00	6.400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00	6.3300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00	6.1800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00	5.6200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00	3.9800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3.7700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0800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8100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8100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2.2300	0.4600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5400
19	武汉市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0.3500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2700
合计			**370,750.0000**	**100.0000**

(3) 领誉基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246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金石智娱

（1）金石智娱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沣沩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7,50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6-10-31 起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石智娱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石智娱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沣沩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851
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42.5532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50.0000	17.3191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7.0213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2533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2533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4043
8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9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10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11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12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13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合计	**117,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S32436），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朗玛六号

（1）朗玛六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R8K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302.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7-03-21 起至 2025-12-31 止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朗玛六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朗玛六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	孙淑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	赖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5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6	齐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434
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8474
8	张明英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7119
9	尚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0	张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1	张蜀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2	孙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3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14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7803
15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6	寇丽明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1.8077
17	王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8	高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9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0	石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1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42
22	郑淑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3	刘润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24	苗郁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5	杨宝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9173
26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434
27	胡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8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5064
29	徐庆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0	原宏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31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6949
32	仲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3	连玉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4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5	李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6	张相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7	张晓丹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2.2597
38	赵建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9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0	汪文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1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1912
4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1085
43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4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42
45	朱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7	何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48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9	马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50	葛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合计			**7,302.0000**	**100.0000**

6．朗玛五号

（1）朗玛五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B7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489.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7-03-21 起至 2025-12-28 止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朗玛五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朗玛五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	秦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	樊俊宏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4	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5	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6	彭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7	曹爱兰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2.0342
8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9	宋宝库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232
10	黄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1	郝凤莉	有限合伙人	239.0000	3.6832
12	范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3	李宝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4	吕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5	马素兰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8493
16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7	乔淑红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5445
18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9	徐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0	薛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21	杨桂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2	赵元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4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821
25	冯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6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27	宋佳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8	王锦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1575
29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3904

30	何广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7739
31	侯京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2	刘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3	卢健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34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0034
35	赵俊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6	周光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7	毕延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8	陈锡楠	有限合伙人	151.0000	2.3270
39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40	王义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1	石成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2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821
43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4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1643
45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57.0000	2.4195
46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7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48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9	梁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合计			**6,489.0000**	**100.0000**

（3）朗玛五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五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X757），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深圳麦高

（1）深圳麦高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5770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3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少群
认缴出资额	2,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1-08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

	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深圳麦高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麦高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祥（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5.2381
2	辜少群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4.7619
合计			**2,100.0000**	**100.0000**

8．汇智同裕

（1）汇智同裕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T9DXX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3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维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462.7126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6-03-31 起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汇智同裕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智同裕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维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0.3028
2	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2.7126	71.5761
3	深圳志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1211
合计			**2,462.7126**	**100.0000**

9．华金创盈

（1）华金创盈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DJ626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2-27 至 2026-02-27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华金创盈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2.5000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75.0000
3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5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3）华金创盈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创盈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T027），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岚烽管理

（1）岚烽管理的基本情况

名称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2UF4J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蔚
认缴出资额	39.37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8-03-09 起至 2048-12-31 止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岚烽管理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岚烽管理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蔚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9.3000	23.6221
2	MICHAEL DANIEL SHABUN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总监	4.6500	11.8110
3	高瑞东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人工智能开发工程师	4.6500	11.8110
4	苏文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业设计师	3.7200	9.4489
5	叶展军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研发工程师	3.1000	7.8740
6	张海瑶	有限合伙人	公共关系经理	1.5500	3.9370
7	魏天邑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摄影师	1.5500	3.9370
8	王邦晖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500	3.9370
9	谢朝毅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0	蔡锦霖	有限合伙人	图像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1	陈彦冬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伙伴	1.5500	3.9370
12	王鹏	有限合伙人	摄影师	1.5500	3.9370
13	王果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4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1.5500	3.9370
合计				**39.3700**	**100.0000**

11．知盛投资

（1）知盛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湾厦路 72 号蛇口公馆 4 栋 23B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伟纳
认缴出资额	24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9-08-12 起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2）知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知盛投资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普通合伙人	19.0000	7.9167
2	珠海睿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91.6667
3	刘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167
合计			**24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9.1008%的股份，以及 38.071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 日，德朴投资与汇智同裕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德朴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0.7974%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汇智同裕。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香港影石国际有限公司（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影石国际”），香港影石国际的的相关事项如下：

（1）境内核准/备案程序

①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报告

香港影石国际系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25 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注册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影石正在办理商务部门的再投资报告手续。

②无需进行发改委备案

香港影石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影石国际不属于在敏感地区、敏感行业投资，系香港影石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香港影石不需要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香港影石对香港影石国际的投资额未达到 3 亿美元以上，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③无需进行外汇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香港影石在香港再投资设立香港影石无需在境内办理外汇登记备案。

（2）经营无需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影石国际未开展实际经营。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影石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全景/运动相机及配件线上销售，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类项目。

（3）香港注册登记及经营信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影石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影石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公司注册号	3275844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1 座 6 楼 5 室(Unit 5, 6/F, Hang Wai Industrial Centre Block C1, No.6 Kin Ta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东	香港影石（认购 1,000,000 股，持股 100%）
董事	刘亮（LIU LIANG）

补充报告期内，除香港影石国际外，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李丰	独立董事
8	郑滔	独立董事
9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0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1	张丽	监事
12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3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4	厉扬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间接持有其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PIKCLOUD PTE.LTD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8.20%的股权
2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4	昆山峰越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99.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5.1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6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5.1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79.8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南京致知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9	江苏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好来门计算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担任其负责人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杭州湘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青岛一船小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29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0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1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ZEGO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博流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此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上海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广州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1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2	香港影石国际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Huahua 控股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 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4 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在代办注册时，香港影石国际被错误登记为董事刘亮持股 100%的公司。2023 年 5 月 18 日，为纠正登记错误，由刘亮将其持有的香港影石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影石，香港影石国际变更为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因刘亮未实缴出资且本次股份转让为纠正登记错误，该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基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即为公司总经理，基于审慎考虑，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的独立意见。综上，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为纠正登记错误，未实际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细化公司的子公司设立流程，公司已经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境内外子公司的注册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具体而言，公司设立境内外子公司需经过公司管理层投资论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注册需由公司法务部对接执行。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影石”）、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香港影石国际。

广州影石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115MACJGDAN01</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 13、15 号 201-A511</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刘靖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0000 万元人民币</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23-05-12 至无固定期限</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
<tr><td rowspan="3">主要人员</td><td>序号</td><td>姓名</td><td colspan="2">职务</td></tr>
<tr><td>1</td><td>刘靖康</td><td colspan="2">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td></tr>
<tr><td>2</td><td>刘亮</td><td colspan="2">监事</td></tr>
</ta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新增 1 家分公司，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G3TEAXT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凤凰北路 63 号 101 室
负责人	段优国
营业期限	2023-04-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15、0172917、	893.46	前两年月租 11.44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3/01/28-2026/01/27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心 T1 栋 7 层 01、02、03、04、10 单元	0172918、0172919、0172986 号					
2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B2 层 7 号和 T1 栋 B2 层 1 号	无	42.02	2,521.20	仓库	2023/03/15-2024/12/14	无
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01、02、03、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831、0196840、0196846、0196871 号	784.61	前两年月租 11.38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3/05/01-2026/04/30	有
4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有
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7 层 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773 号	276.99	前两年月租 4.0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1/06/12-2024/06/11	有
6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 T2 栋 16 层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666、0143669 号	320.10	前两年月租为 4.55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4.77 万元	办公	2021/08/01-2024/07/31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05、06 单元						
7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1、02、03、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54、0155668、0155666、0155869 号	763.50	前两年月租金为 9.16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62 万元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有
8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77 号	188.94	前两年月租金为 2.2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2.38 万元	办公	2022/03/14-2025/03/13	有
9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5、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863 号	1,024.49	前两年月租金为 12.29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12.91 万元	办公	2022/07/09-2025/07/08	有
10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25 号	357.82	前两年月租金为 5.3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5.64 万元	办公	2022/07/01-2025/06/30	有
11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30、0172933、0172937、0172977 号	727.29	前两年月租金为 9.31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77 万元	办公	2022/11/19-2025/11/18	有
12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B2 层 3 号	无	23.58	1,414.80	仓库	2022/12/15-2024/12/14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设备房）						
13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9 栋一楼 E 区的厂房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842 号	1131.29	24,888.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1/01-2024/05/31	无
14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9 栋二楼 A、B 区的厂房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6193.76	99,100.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6/01-2024/05/31	无
15	上海叙丰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影石	祥科路 298 号佑越国际 1 幢 4 层 F-Space 张江中心 407-C02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27268 号	未约定	13,500.00	办公	2022/12/01-2023/11/30	无
16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1112、1212	无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4/07-2025/08/08	无
17	深圳市合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A 栋 3-304	无	37.91	1,228.28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18	深圳市合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B 栋 3-306	无	35.83	1,184.90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19	深圳市合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C 栋 2-207、6-601	无	71.86	2,352.7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0	深圳市合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D 栋 4-407	无	35.73	1,181.59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21	深圳市合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F 栋 4-409、5-505	无	109.84	3,584.11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22	深圳市合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E 栋 1-101、3-308、3-302	无	111.90	3,649.38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23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影石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活区二层 214 室	无	41.90	1,800.00	办公	2023/03/15-2024/03/14	无
24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H2511、H805	无	145.06	4470.75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4/01-2026/03/31	无
25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D2014、D1602	无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0/01-2023/09/30	无
26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A622、B 栋 B622	无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7/28-2023/07/27	无
27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2、1322	无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1/24-2023/11/23	无
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区新安三路 10 号大悦乐邑（洪浪北店）-1-4-421	无	26.31	940.32	深圳人才住房	2022/01/14-2025/01/13	无
29	OLEN COM-MERCIAL	美国影石	25 Mauchly Suite 308, Irvine,	——	137.50	2,687.68 美元	办公	2020/09/01-2023/08/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REALTY CORP.		Califonia						
30	Marba Dutch Holdings B.V.	德国影石	Gartenfelder straßo 15, 29-37 in 13599 Berlin	--	办公室：143.28 ㎡相关社区：35.87 ㎡	2022 年 2 月租金 1,352.68 欧元；2022 年 3 月起每月租金 2,705.37 欧元；自 2023 年起，截止 3 月 1 日，净月租金将比合同订立时或上次时增加 5%。	办公	2022/02/15-2024/02/19	不适用
31	Bel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影石	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 座 6 楼 04-5 室	——	未约定	39,000.00 港元	办公	2023/03/01-2025/02/28	不适用
32	Sun Frontier Fudousan Co., Ltd.	日本影石	东京都中央区 2 丁目 3 番 7 号	——	157.59	858,060.00 円	办公	2023/05/09-2026/05/08	不适用
33	珠海华发优生活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影石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康和路 29 号 4 栋 1402 号		82.08	2,503.75	宿舍	2022/12/10-2023/12/09	无
34	Cubework .Com, Inc.	美国影石	2323 Main Steet Irvine CA 92614 D10（仓库）,A11（办公室）	——	——	第一年 3,890 美元/月，第二年增长 4%	办公、仓储	2022/05/09-2024/05/08	不适用
35	Howard Barish	美国影石	4515 Van Nuys Blvd,Suite 302, Sherman Oaks, CA 91346	——	——	3,978.38 美元	办公	2022/02/01-2025/01/31	不适用
36	广州融创汇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63 号融创茂一层 104	——	25.2	30,240	商铺	2023/05/04-2024/05/03	不适用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以及仓库，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深圳人才住房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此外，公司所租赁仓库的出租方虽未提供产权证，但该仓库面积仅 65.60 ㎡，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2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8102408564	多目相机的三维重建方法、装置、VR相机和全景相机	2018/03/22	2021/01/29	2038/03/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111233672	一种实现子弹时间拍摄效果的方法、装置及全景相机	2017/11/14	2021/02/02	2037/1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102408441	一种基于 RAW 图像的全景拼接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3/22	2021/03/02	2038/03/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103620220	一种全景相机及其曝光方法和装置	2018/04/20	2021/03/12	2038/04/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2019106642902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1/03/19	2039/07/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10980572X	一种渲染输出全景影像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6/11/08	2021/04/06	2036/11/0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9100928319	一种便携式终端及其获取陀螺仪数据进行视频处理的方法	2019/01/30	2021/04/06	2039/0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9102039206	一种裸眼 3D 的虚拟视点图像生成方法和便携式终端	2019/03/18	2021/04/27	2039/03/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102947875	一种全景图像的颜色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3/30	2021/06/01	2038/03/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8103759093	一种全景相机及输出全景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2018/04/25	2021/06/04	2038/04/2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10015747X	一种全景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1/07	2021/12/21	2040/01/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9101320438	一种视频自动剪辑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2/22	2021/09/14	2039/02/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9104717247	一种确定半同步曝光参数的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9/05/31	2021/09/21	2039/05/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8108035331	全景相机防水壳自动识别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7/20	2022/01/07	2038/07/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20110531479	成像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09/29	2022/03/08	2040/09/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0114904990	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2/16	2022/06/21	2040/12/1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0100151416	一种全景拍摄装置、全景拍摄系	2020/01/07	2022/08/09	2040/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统、拍摄方法及飞行器				
46	发行人	2020116013882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30	2022/08/23	2040/12/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103518489	基于安卓系统的终端通讯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2/11/22	2041/3/3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9100261396	一种抗运动伪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11	2022/11/29	2039/1/1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10541140X	延迟校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18	2022/12/20	2041/5/1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103550588	视频封面选择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4/01	2023/03/10	2041/03/3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102170986	视频拼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2/26	2023/03/21	2041/02/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0110185673	生成陀螺仪旋转方向的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2020/09/24	2023/03/24	2040/09/23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103518421	全景视频动画的模板剪辑方法、装置、终端、系统及介质	2021/03/31	2023/04/07	2041/03/3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0106280336	一种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相机	2020/07/02	2023/04/07	2040/07/0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0100238640	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1/09	2023/04/25	2040/01/08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9104644354	一种全景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全景相机	2019/05/30	2023/05/02	2039/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7	发行人	2021103518436	全景视频的自动剪辑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3/05/05	2041/03/3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10209535X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02/24	2023/05/09	2041/02/2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0115392010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3/05/12	2039/07/22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0110416409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9/28	2023/05/12	2040/09/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106584603	图像稠密立体匹配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2021/06/15	2023/06/30	2041/06/14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104946101	全景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07	2023/06/30	2041/05/0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102159050	视频数据的防抖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2/26	2023/06/30	2041/02/25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11/25	2020/07/10	2029/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2020211379366	一种用于相机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1/01/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211461002	鱼眼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0/06/19	2021/02/12	2030/06/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212745251	一种镜头装置、摄像头、相机及无人机	2020/07/01	2021/02/23	2030/06/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211469057	折叠杆及自拍装置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211469165	自拍杆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214268416	一种连接结构	2020/07/20	2021/03/30	2030/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214458162	一种自锁式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214458181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5958207	一种电子设备的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相机	2020/08/03	2021/05/04	2030/08/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9801110	可充电电池及相机	2020/09/11	2021/05/04	2030/09/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9942570	相机密封盖及相机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8889213	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8911503	一种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23060332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6/22	2030/10/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20341175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相机及云台	2020/09/16	2021/07/06	2030/09/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21240646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相机	2020/09/24	2021/07/20	2030/09/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232855555	一种镜头保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0/12/30	2021/08/27	2030/12/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201197192	一种运动相机	2021/01/15	2021/08/27	2031/01/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200381206	一种潜水壳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1/07	2021/08/27	2031/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2020223060351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8/27	2030/10/1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7166016	一种冷靴安装组件、相机附件及相机	2020/11/20	2021/08/27	2030/11/1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1202806427	电池、电子设备及运动相机	2021/02/01	2021/09/14	2031/01/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182332X	紧凑型运动相机	2020/09/29	2021/09/14	2030/09/2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30343073	相机云台	2020/12/16	2021/09/14	2030/12/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8164098	一种云台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0/08/25	2021/10/22	2030/08/2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1204612163	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03/03	2021/10/29	2031/03/0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30467108	便携式相机的固定装置	2020/12/16	2021/10/29	2030/12/1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120059666X	伸缩杆及伸缩式自拍装置	2021/01/11	2021/10/29	2031/01/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1700853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5	2031/01/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1697259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9	2031/01/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12216479	读卡器及拍摄装置	2021/06/02	2021/12/10	2031/06/0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12071766	一种自拍杆	2021/06/01	2021/12/10	2031/05/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229837621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具有该磁吸式挂绳的相机	2020/12/14	2021/12/10	2030/1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8465445	一种图像防抖电路	2021/04/23	2021/12/21	2031/04/2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1211935554	一种使用轻触开关的自锁电路	2021/05/31	2021/12/21	2031/05/30	原始取得
42	深圳市优至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1200947666	一种磁吸式双控快装件及拍摄装置	2021/01/14	2021/07/27	2031/01/14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2021214577221	麦克风组件及相机	2021/06/29	2022/01/07	2031/6/2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1206594210	一种镜头保护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3/31	2022/01/07	2031/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5	发行人	2021214725933	一种无人机天线组件及其无人机	2021/06/30	2022/01/07	2031/06/2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1209263830	充电保护电路和充电系统	2021/04/30	2022/01/21	2031/04/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220748114	一种全景无人机及 fpv 眼镜	2021/08/30	2022/01/21	2031/08/2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21217320708	一种热插拔防护电路	2021/07/28	2022/01/21	2031/7/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220554636	一种用于摄影装置的手柄结构及摄影装置	2021/08/27	2022/03/04	2031/8/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211965719	一种串行时间码的收发电路	2021/05/31	2022/03/18	2031/5/3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222690279	双向减震器及支撑架	2021/09/17	2022/03/18	2031/9/1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122264436X	万向轮组件及安装架	2021/09/17	2022/04/01	2031/9/1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222672745	折叠车架及拍摄机器人	2021/09/17	2022/04/01	2031/9/1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1214743630	无人机减振结构及无人机	2021/06/30	2022/04/05	2031/06/29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1224438598	镜头模组及成像装置	2021/10/11	2022/04/05	2031/10/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21214793339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7/01	2022/04/05	2031/06/3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1219411400	电池组件及模块化相机	2021/08/18	2022/04/05	2031/08/1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221801147	一种相机配件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1221801132	一种相机保护装置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1223655802	扩角镜及拍摄装置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223742800	电池组件及照相机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22586091X	一种相机的肢体固定装置及相机	2021/10/26	2022/04/19	2031/10/25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224065959	一种模块化全景镜头	2021/09/30	2022/04/19	2031/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4	发行人	2021227358222	一种相机保护框及模块化相机	2021/11/09	2022/05/03	2031/11/0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21228413960	连接器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11/18	2022/05/06	2031/11/1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229777979	减震结构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1229835512	减震装置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1229835546	减震器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2123346766X	支撑装置	2021/12/28	2022/05/17	2031/12/27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1223993480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2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2122399371X	拍摄支架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2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2201370398	一种自拍杆及摄像系统	2022/01/18	2022/05/27	2032/01/1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1230388948	折叠自拍杆	2021/12/06	2022/05/31	2031/12/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2201337987	一种相机	2022/01/18	2022/06/03	2032/01/1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1234472985	一种摄像模块及无人机	2021/12/31	2022/06/07	2031/12/30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2202109013	一种充电盒及影像系统	2022/01/24	2022/06/07	2032/01/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233211831	一种可充电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12/27	2022/06/10	2031/12/26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1233636460	一种显示屏及全景相机	2021/12/29	2022/06/10	2031/12/28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1234493411	一种防水镜头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0	2031/12/30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21234466556	一种保护框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4	2031/12/30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22201336927	一种无线遥控器及运动相机	2022/01/18	2022/06/14	2032/01/17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22201308931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2/01/17	2022/06/14	2032/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3	发行人	2022202253777	一种水下防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2/01/26	2022/06/14	2032/01/25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21228386605	一种镜头 ZOOM 电机驱动电路	2021/11/18	2022/06/24	2031/11/17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22202953558	一种执法记录仪	2022/02/14	2022/06/28	2032/02/13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22203638279	一种运动相机	2022/02/22	2022/06/28	2032/02/2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22204901420	一种相机及影像系统	2022/03/08	2022/07/01	2032/03/0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22207693773	一种支架及影像系统	2022/03/31	2022/07/15	2032/03/3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22205671765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03/15	2022/07/19	2032/03/14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22205778033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03/15	2022/07/19	2032/03/14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22204305494	一种电池连接器及运动相机	2022/03/01	2022/07/19	2032/02/2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22206467879	一种防水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3/23	2022/07/22	2032/03/22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22206505194	一种主动散热配件及电子设备	2022/03/23	2022/07/22	2032/03/22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22206593299	一种外壳及相机	2022/0/24	2022/08/02	2032/03/2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22206069354	一种回声消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03/18	2022/08/05	2032/03/17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22205759795	一种升降机构、具有该升降机构的相机和无人机	2022/03/15	2022/08/05	2032/03/14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22204068713	一种锁紧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2/25	2022/08/05	2032/02/24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21234478958	一种云台	2021/12/30	2022/08/12	2031/12/29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22205641350	一种无人机	2022/03/15	2022/08/23	2032/03/14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22201970664	一种相机	2022/01/21	2022/08/23	2032/01/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22213828072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	2022/06/01	2022/09/02	2032/05/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102	发行人	2022213844060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06/01	2022/09/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22212504343	一种摄像头保护装置及影像系统	2022/05/23	2022/09/02	2032/05/22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22210469612	一种标定板及标定系统	2022/04/29	2022/09/02	2032/04/28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22210396293	一种控制电路和拍摄设备	2022/04/28	2022/09/02	2032/04/27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2220564257X	一种镜头调节机构、相机及无人机	2022/03/15	2022/09/06	2032/03/1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22213478967	一种延长杆及手柄	2022/05/31	2022/09/13	2032/05/3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22213503827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05/31	2022/09/13	2032/05/3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22208058180	一种基于虚拟按键控制的云台及摄像组件	2022/04/08	2022/09/13	2032/04/0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2221590174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6/22	2022/9/20	2032/06/21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22214615020	头戴式显示器以及头戴式显示器系统	2022/06/10	2022/9/20	2032/06/09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2220959585X	充电与供电电路、电子设备	2022/04/24	2022/09/20	2032/04/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22201166574	一种云台	2022/01/17	2022/09/30	2032/01/16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22205042867	一种运动相机及相机功能扩展保护框	2022/03/09	2022/10/04	2032/03/08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2203871269	一种锁定机构、具有该锁定机构的螺旋桨及飞行器	2022/02/24	2022/10/04	2032/02/23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2216566368	相机	2022/06/28	2022/10/11	2032/06/27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22216566404	相机模组以及相机	2022/06/28	2022/10/11	2032/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8	发行人	2022215798334	一种减震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6/22	2022/10/11	2032/06/2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2214963461	一种定向导磁装置、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2214981436	一种水平调节装置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2215374483	一种电机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22213828091	一种手柄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2213844925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2213852014	一种电池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2213931478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2214692258	一种具有全景镜头模组的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2214743870	一种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2214821973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221460765X	一种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2214619731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221461984X	一种自动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2214634619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2214599653	一种无人机	2022/06/09	2022/11/01	2032/06/08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2215153739	指示灯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2/06/16	2022/11/18	2032/06/1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2214618724	摄像装置和飞行器	2022/06/10	2022/11/18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2214609335	支撑组件和无人机	2022/06/09	2022/11/18	2032/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7	发行人	202221960623X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相机	2022/07/26	2022/11/22	2032/07/25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221765358X	一种会议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221769730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2218619603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2215901710	一种支撑装置及会议系统	2022/06/22	2022/11/22	2032/06/21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2213775709	一种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1/2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2213828513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1/2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2213472354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05/31	2022/11/22	2032/05/30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2213625379	一种手柄及云台	2022/05/31	2022/11/22	2032/05/30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2211588375	一种螺旋桨、动力系统及飞行器	2022/05/12	2022/11/22	2032/05/11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2215112809	摄像设备	2022/06/16	2022/11/29	2032/06/15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2217172448	螺旋桨组件、驱动装置和飞行器	2022/07/05	2022/12/09	2032/07/04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2215150270	拍摄设备	2022/06/16	2022/12/09	2032/06/15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2214865793	一种相机	2022/06/14	2022/12/09	2032/06/13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2219495449	散热装置、支撑件及电子设备	2022/07/25	2023/01/03	2032/07/24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2215137670	夹持装置和拍摄设备	2022/06/16	2023/01/03	2032/06/15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2217432962	一种镜头组件及会议设备	2022/07/07	2023/01/06	2032/07/06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2225717244	一种锁定装置及快拆设备	2022/09/27	2023/01/06	2032/09/26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2224265432	关机电路及其拍摄设备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6	发行人	2022224247063	多路开关机电路及摄像设备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2224247415	拨轮结构、手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2224668518	一种夹持装置、配件组件及云台	2022/09/16	2023/01/06	2032/09/15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02222466946X	一种夹持装置、配件组件及云台	2022/09/16	2023/01/06	2032/09/15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223497201	一种支架及航拍装置	2022/09/02	2023/01/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22344966X	一种拍摄组件及航拍装置	2022/09/02	2023/01/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2222276521	一种遥控模块及影像系统	2022/08/23	2023/01/20	2032/08/22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2220364744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2220617095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2220364212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2223408477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2/09/02	2023/02/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225094008	防水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2/09/21	2023/03/10	2032/09/20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223447522	拍摄支架和飞行系统	2022/09/02	2023/03/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2230441357	一种麦克风系统及设备	2022/11/16	2023/03/21	2032/11/15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205241061	一种锁紧机构、相机保护框及相机系统	2022/03/09	2023/03/21	2032/03/08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230448055	一种动物自拍杆和动物自拍装置	2022/11/16	2023/03/24	2032/11/15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222585811	一种云台	2022/08/25	2023/03/28	2032/08/24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224228861	拨轮结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3/28	2032/09/12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224288913	电量检测电路及拍摄设备	2022/09/13	2023/03/28	2032/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75	发行人	2022230958448	一种外接屏幕装置以及终端控制系统	2022/11/17	2023/03/28	2032/11/16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227309409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3/28	2032/10/13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222731068X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226037638	一种镜头防护组件及拍摄设备	2022/09/28	2023/04/07	2032/09/27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227231762	一种云台	2022/10/14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226264468	一种翻转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9/30	2023/04/07	2032/09/29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228257702	一种云台	2022/10/25	2023/04/11	2032/10/24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226012433	充电设备及相机	2022/09/29	2023/04/11	2032/09/28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227311269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4/11	2032/10/13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227592718	一种连接组件及云台	2022/10/19	2023/04/11	2032/10/18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2226408553	一种在位检测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09/30	2023/04/18	2032/09/29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2228516196	拍摄设备外壳和拍摄设备	2022/10/27	2023/04/28	2032/10/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222690389X	镜头保护结构、拍摄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2/10/12	2023/05/05	2032/10/11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222422495X	开关机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09/13	2023/05/05	2032/09/12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2233634205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12/13	2023/05/09	2032/12/12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2022227729674	一种相机控制装置及相机	2022/10/20	2023/05/09	2032/10/19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223109088X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21	2023/05/09	2032/11/20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2230886026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21	2023/05/09	2032/11/20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022233987048	一种云台收纳框及拍摄装置组件	2022/12/15	2023/05/12	2032/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4	发行人	2022233706824	一种柔性电路板及相机	2022/12/13	2023/05/12	2032/12/12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2022228405371	翻盖结构、外壳及相机	2022/10/27	2023/05/12	2032/10/26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022226408801	一种充电盒及电子装置	2022/09/30	2023/05/12	2032/09/29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023200295322	遥控器和拍摄系统	2023/01/04	2023/06/13	2033/01/03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2225717390	连接配件及相机	2022/09/27	2023/06/16	2032/09/26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2229637431	一种显示组件和相机	2022/11/03	2023/06/16	2032/11/02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2229332556	一种镜片模组及成像系统	2022/11/03	2023/06/27	2032/11/02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6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4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0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1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0304277607	充电座(X2)	2020/07/31	2021/01/15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0304469128	相机夹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0304476494	充电盒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0304498031	相机底座	2020/08/10	2021/01/15	2030/08/0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0305407434	相机保护套	2020/09/12	2021/03/19	2030/09/1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0305514578	电池(X2)	2020/09/16	2021/03/19	2030/09/15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0305663074	保护镜	2020/09/22	2021/03/19	2030/09/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0305170471	带相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09/03	2021/05/04	2030/09/02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0305426825	控制装置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0306339881	相机	2020/10/23	2021/05/04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0307972477	镜头保护镜	2020/12/24	2021/05/04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0307785803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0307795932	产品展台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0306348310	转接头	2020/10/23	2021/07/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0305734582	相机	2020/09/24	2021/07/23	2030/09/2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1301076070	防水壳	2021/02/25	2021/07/23	2031/02/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1	发行人	2021301157735	保护镜	2021/03/03	2021/07/23	2031/03/02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1300940357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1300941858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130111000X	电子产品魔术贴	2021/03/01	2021/10/29	2031/02/28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1302656603	电池	2021/05/06	2021/10/29	2031/05/0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130425580X	充电转接框	2021/07/06	2021/10/29	2036/07/0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1305328935	相机增广镜	2021/08/17	2021/12/10	2036/08/1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030686906X	冷靴（隐形）	2020/11/13	2021/12/14	2030/11/12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1304622762	冷靴配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1304622739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1304258761	转接框	2021/07/06	2021/12/14	2036/07/05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1304930918	相机	2021/07/31	2021/12/14	2036/07/30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1305911613	电池	2021/09/07	2022/01/07	2036/09/07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1305690926	扩角镜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30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1305690930	保护框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30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1306302241	镜头	2021/09/23	2022/03/11	2036/09/23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1304771555	自拍杆	2021/07/26	2022/03/11	2036/07/26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1304260668	相机配件	2021/07/07	2022/04/05	2036/07/07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021307170201	减震装置	2021/11/02	2022/04/05	203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60	发行人	2022300499956	蓝牙遥控器	2022/01/25	2022/05/13	2037/01/25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300027175	手柄	2022/01/05	2022/05/13	2037/01/05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1305644792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5/17	2036/08/27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1307365801	相机外框	2021/11/10	2022/05/17	2036/11/10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1308410861	相机	2021/12/20	2022/05/17	2036/12/20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1308780021	镜片保护框	2021/12/31	2022/05/17	2036/12/31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1308607028	镜头保护套	2021/12/27	2022/05/17	2036/12/27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300027283	云台	2022/01/05	2022/05/17	2037/01/05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300324311	扩角镜	2022/01/18	2022/05/17	2037/01/18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1306696756	镜头	2021/10/12	2022/06/10	2036/10/12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301024687	云台转接装置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2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301025088	手机夹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2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302015331	云台摄像头	2022/4/12	2022/07/05	2037/04/11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301511315	镜头保护镜	2022/3/22	2022/07/05	2037/03/21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30290918X	背包夹	2022/5/17	2022/08/23	2037/05/1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301894613	背包固定带	2022/04/06	20220/8/23	2037/04/05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301894632	保护套	2022/04/06	2022/08/23	2037/04/05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1305644858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8/23	2036/08/26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302744810	保护镜（X3）	2022/05/11	2022/09/06	2037/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79	发行人	2022302296053	透明保护框	2022/04/22	2022/09/06	2037/04/21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301804759	照相机（X3）	2022/04/01	2022/09/06	2037/03/31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304295271	音频转接头（X3）	2022/07/07	2022/10/28	2037/07/06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303812923	保护套（X3）	2022/06/21	2022/10/28	2037/06/20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303815245	潜水壳（X3）	2022/06/21	2022/10/28	2037/06/20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303731663	读卡器	2022/06/17	2022/11/29	2037/06/16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230637991X	执法记录仪	2022-09-26	2023/01/17	2037/09/25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2303972829	相机拍摄支架	2022/06/27	2023/01/17	2037/06/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2306296122	保护镜	2022/09/22	2023/01/17	2037/09/21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2304668525	相机定位贴	2022/07/21	2023/01/17	2037/07/20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2305951155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1）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2022305951117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3）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2305951009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4）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2305951047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5）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022305951028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6）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022305950970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7）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5	发行人	2022303686475	相机固定架	2022/06/16	2023/02/07	2037/06/15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022305951189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2）	2022/09/08	2023/02/10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022306388001	背夹	2022/09/27	2023/03/17	2037/09/26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330032787X	手柄硅胶套（手持云台）	2023/01/16	2023/04/21	2038/01/15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2308471272	手机云台	2022/12/19	2023/04/21	2037/12/18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2308471164	手机夹	2022/12/19	2023/04/21	2037/12/18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2022308334345	补光灯	2022/12/13	2023/04/21	2037/12/12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2022308624579	相机配件转接器	2022/12/27	2023/05/09	2038/12/26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2023301087407	屏幕保护膜	2023/03/10	2023/05/19	2038/03/09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2023300051624	背包支架	2023/01/05	2023/06/16	2038/01/04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023300051643	背包磁吸挂架（硅胶件）	2023/01/05	2023/06/16	2038/01/04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202230850613X	宠物自拍杆	2022/12/20	2023/06/20	2037/12/19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3	16/477586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purple fringe eliminating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photographing device	2018/01/11	2017/01/12	2021/06/29	2038/3/4	原始取得
4	16/759315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10/25	2017/10/25	2021/07/06	2038/10/16	原始取得
5	16/609202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a image alignment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multipath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4/28	2017/04/28	2021/07/06	2038/04/26	原始取得
6	17/057688	美国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5/22	2018/05/22	2021/11/30	2039/05/20	原始取得
7	16/634548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coder/based code rate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 and video server	2017/07/28	2017/07/28	2021/11/30	2038/07/13	原始取得
8	16/7643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achieving bullet time capturing effect and panoramic camera	2018/11/02	2017/11/14	2022/01/25	2038/11/02	原始取得
9	US15/7338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tracking target in panoramic video, and panoramic camera	2019/05/16	2018/05/30	2022/11/22	2039/11/19	原始取得
10	US17/415497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1/01	2039/09/30	原始取得
11	US17/415563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0/25	2039/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	US16/490594	美国	授权发明	Horizontal calibr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image or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3/02	/	2022/07/12	2038/01/30	原始取得
13	US16/981688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3/15	2018/03/16	2022/07/12	2039/04/08	原始取得
14	US16/770945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decoding method and camera	2018/11/16	2017/12/20	2022/11/22	2039/07-15	原始取得
15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16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17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18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9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0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1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2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3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取得
24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25	29/736609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12/04	2019/12/04	2021/12/28	2036/12/28	原始取得
26	1700746.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27	HK2220498	中国	外观设计	照相機 Camera	2022/9/27	2022/4/1	2022/11/18	2047/9/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香港							
28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 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29	特願 2019-544707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または映像の水平較正方法、システム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3/02	-	2021/06/21	2037/03/01	原始取得
30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31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32	意願 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33	意願 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34	意願 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35	意願 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36	JP201955353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ジッター補正の方法、システム及び携帯端末	2017/04/07	2017/04/07	2021/09/08	2038/02/05	原始取得
37	JP2019558756	日本	授权发明	マルチパスの画像に基づくパノラマ画像のアライメント方法、装置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4/28	2017/04/28	2021/10/15	2038/04/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8	JP2020552039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色補正方法及び電子設備	2018/03/30	2018/03/30	2021/12/15	2039/03/06	原始取得
39	JP202050381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エンコーダに基づく符号化ビットレート制御方法、装置及びビデオサーバー	2018/07/13	2017/07/28	2022/01/14	2038/07/13	原始取得
40	JP2020548718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3/15	2018/3/16	2022/1/28	2039/3/15	原始取得
41	JP202051941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振れ補正方法、装置及び携帯端末	2018/10/16	2017/10/25	2022/03/11	2038/10/16	原始取得
42	JP202056593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のターゲット追跡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9/5/16	2018/5/30	2022/3/28	2039/5/16	原始取得
43	JP202100268 9D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	2021/02/08	2020/08/07	2022/01/18	2046/02/08	原始取得
44	JP202053065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復号化方法及びカメラ	2018/11/16	2017/12/20	2022/10/14	2038/11/16	原始取得
45	JP2022001766	日本	外观设计	デジタルカメラ	2022/01/31	2021/07/31	2022/10/14	2047/01/31	原始取得
46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47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48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49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50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51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52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53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4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55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56	00842589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1/02/05	2020/08/07	2021/02/05	2026/2/5	原始取得
57	00884391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2/01/26	2021/07/31	2022/01/26	2047/01/26	原始取得
58	WO224336	欧盟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4/12	2022/10/12	2047/10/12	原始取得
59	WO22394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9/29	2022/4/1	2022/9/29	2047/9/29	原始取得
60	GB900386426 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20	原始取得
61	GB900412263 8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无	2017/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62	GB900670889 7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63	GB900671561 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64	GB900675475 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65	GB900675474 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66	GB900685765 2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67	GB900685564 9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68	GB900685563 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69	GB900797467 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45/05/28	原始取得
70	DE602018035806	德国	授权发明	VERFAHREN UND SYSTEM ZUR PANORAMISCHEN VIDEOSTABILISIERUNG,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02/05	2017/04/07	2022/05/18	2038/02/05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1	DE602018038920	德国	授权发明	VERWACKELUNGSSCHUTZ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FÜR PANORAMAVIDEO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10/16	2017/10/25	2022/8/3	2038/10/16	原始取得
72	DE602018043131	德国	授权发明	SYSTEM ZUR ENTFERNUNG VON VIOLETTEN FARBSÄUMEN BEI BILDERN, VERFAHREN, COMPUTERLESBARES SPEICHERMEDIUM UND FOTOGRAFIEVORRICHTUNG	2018/01/11	2017/01/12	2022/11/16	2038/01/11	原始取得
73	202215780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2/11/14	2032/09/29	原始取得
74	2020-564637	日本	授权发明	運動ゴーストに対抗するＨＤＲ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5/20	2018/05/22	2023/05/23	2039/05/20	原始取得
75	2020-573130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スカイフィルタ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7/02	2018/07/03	2023/03/17	2039/07/02	原始取得
76	2021-535135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9/30	2018/12/18	2023/03/29	2039/09/30	原始取得
77	2021-535133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9/30	2018/12/18	2023/03/29	2039/09/30	原始取得
78	2021-549369	日本	授权发明	動画を自動編集する方法及びポータブル型端末	2020/04/22	2019/02/22	2023/03/27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9	2021-554650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融合方法及び携带端末	2020/05/09	2019/03/11	2023/03/29	2040/05/09	原始取得
80	2022-504280	日本	授权发明	カメラレンズの平滑化处理方法及び携带端末	2020/07/15	2019/07/23	2023/02/09	2040/07/15	原始取得
81	US29/76964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1/02/07	2020/08/07	2023/04/04	2036/02/07	原始取得
82	DM/223940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04/21	2027/09/29	原始取得
83	2022-502585	日本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04/12	2023/02/20	2047/10/1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地区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42022523411	影石 Insta360	菲律宾	9	原始取得	2023/01/14	2033/01/14
2	发行人	N/201977	Insta360	中国澳门	9	原始取得	2023/02/08	2030/02/08
3	发行人	OM/T/0001/151825	影石	阿曼	9	原始取得	2023/02/23	2032/01/13
4	发行人	40202210211W	影石	新加坡	9、38	原始取得	2023/02/10	2032/05/04
5	发行人	TM2019004911	Insta360	马来西亚	42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29/02/14

6	发行人	154335	Insta360	卡塔尔	9	原始取得	2022/12/26	2032/01/31
7	发行人	306059359	Insta360	中国香港	9	原始取得	2022/09/14	2032/09/13
8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奥地利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9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德国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10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法国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11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西班牙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12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丹麦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13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斯洛伐克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前海影石	影石第三代全景运动相机驱动软件 V1.0.23	11012533	2023SR0425362	2022/09/08	2023/03/31	2072/12/31	原始取得
2	前海影石	手机云台驱动软件 V2.8.1.2	11196626	2023SR0609455	未发表	2023/06/09	2073/12/31	原始取得
3	前海影石	一体式运动相机驱动软件 V0.3.11.8	11304359	2023SR0717188	未发表	2023/06/26	2073/12/31	原始取得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域名无新增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080.92 万元的机器设备、832.92 万元的运输设备、2,683.52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31日
2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日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AMAZON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等	-
4	海外企业开店确认书	乐天平台销售	乐天株式会社	-
5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3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615.30
2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16年3月5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214.54
3	发行人/香港影石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8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915.69
4	发行人/香港影石	CMS Distribution Ltd.	Insta360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21年7月12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185.24
5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K Corporation	360度全景相机和其他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2年1月2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572.94
6	发行人/香港影石	PC Direc Inc.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2年12月14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762.23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7	香港影石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1月10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120.77
8	发行人/香港影石	Best Buy	Insta360产品	供应商协议	2019年3月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042.00
9	香港影石	EE Hobbies Australia Pty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927.53
10	香港影石	EVO Gimbal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690.71
11	发行人/香港影石	Solectric GmbH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395.93
12	香港影石	LAU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948.89
13	发行人/香港影石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055.91
14	香港影石	Digital Distribution (GB)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8月19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049.90
15	香港影石	Sentra Co.,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8月23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691.27
16	珠海影石	山东几何律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NE X3产品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3年5月4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572.52
17	珠海影石	广州超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NE X3产品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3年5月23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449.91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18	香港影石	PT. DENKA PRATAMA INDONESIA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962.58
19	发行人/香港影石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897.41
20	香港影石	MY RC CORNER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476.56
21	珠海影石	上海渡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ONE X3产品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32年3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398.51
22	发行人/香港影石	Al Boom marine LL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0年9月1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199.16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0,815.74
2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6/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0,543.95
4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6,296.08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3,182.81
6	发行人	深圳日日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181.24
7	发行人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委托加工	采购框架协议	2022/3/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724.76
8	发行人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6/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779.21
9	发行人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6/3/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435.64
10	发行人	耕墨（香港）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230.00
11	发行人	东莞市海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995.14
12	发行人	深圳市陆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866.43
13	发行人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9/5/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871.55
14	发行人	东莞市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276.58
15	发行人	深圳市黑骑士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252.05
16	发行人	深圳鑫利特电路有限公司	PCBA	采购框架协议	2019/5/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009.08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生变更如下：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将“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变更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超高清 VR 全景摄像机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200.00
2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183.00
3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	156.00
4	2023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增长奖励类项目	150.00
5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60.00
6	202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	30.00
7	其他	93.70
合计		**872.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例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文书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有信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超轻型相机等 16 项），货值 1,198,015.96 美元。经海关核查发现，货物币制与申报不符，实际货值为 1,198,015.96 日本元，上述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	穗机关缉违字〔2023〕1102 号	2023/02/28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已缴纳 5,000 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

据此，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的类别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五条的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此外，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975.06 万元、净利润 40,733.40 万元，上述罚款金额共 5,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 0.0025%，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穗机关缉违字〔2023〕1102 号），该处罚文书未将发行人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违规行为系发行人所委托的报关机构操作失误而导致海关申报时将“日元”误填为“美元”，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且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主动减轻或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因此，发行人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 雪 华

2023年 9月 2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5

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4

第三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2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1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2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五）

德恒 06F20190133-00082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四）》”）。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四）》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6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

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四）》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四）》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四）》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广告投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制度；

2、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情况；

3、审阅发行人关于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评价的内控管理制度；

4、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临时措施及处罚情况；

5、审阅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所依据的平台相关规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公司市场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线下展会、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5,496.47 万元、13,184.30 万元和 21,887.87 万元，主要由广告投放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展会活动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投放费用	5,445.68	24.88%	4,304.65	32.65%	1,848.29	33.63%
品牌推广费用	16,158.51	73.82%	8,796.55	66.72%	3,531.43	64.25%
展会活动费用	283.68	1.30%	83.10	0.63%	116.75	2.12%
合计	21,887.87	100.00%	13,184.30	100.00%	5,496.47	100.00%

1、广告投放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投放费用分别为 1,848.29 万元、4,304.65 万元和 5,445.68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33.63%、32.65%和 24.88%。广告投放费用主要系公司在境内外各社交平台及搜索软件上投放产品广告时发生的各项广告费用，公司主要广告投放的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包括 Google、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境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产品宣传力度，通过广告投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曝光度，吸引境内外消费者关注。

2、品牌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推广费用分别为 3,531.43 万元、8,796.55 万元和 16,158.51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64.25%、66.72%和 73.82%。品牌推广费用系公司与专业摄影公司、垂直行业 KOL 合作拍摄公司产品推广视频并对视频进行剪辑制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3、展会活动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会活动费用分别为 116.75 万元、83.10 万元和 283.68 万元。展会活动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展台搭建费用等。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展会活动费用较少，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大量展会未能如期举办或直接取消所致。2023 年，公司展会活动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的频率提升，展会活动费用亦有所增加。

（二）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具体的推广方式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推广方式
线上	公司官方商城	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第三方电商平台	第三方电商平台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电商平台入仓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线下	线下经销	展会/活动现场推广，如参加 CES，IFA 等全球性的展会； 远程网络形式推广，包括利用网络搜索工具、社交媒体进行潜在客户的收集和开发；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通过招聘有业内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进行推广
	大型商超或专业销售渠道	
	线下直销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方式进行导流。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经销商渠道、远程网络形式拓展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消费级产品目标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且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公司自行搭建线下销售渠道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等现实难度，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选择长期从事电子消费品及运动相机品牌销售的国际知名或大中型经销商合作，能够增强公司产品曝光度、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

（三）公司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境外营销和推广

根据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店铺所属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销售当地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而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如亚马逊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因发布虚假广告被平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境内营销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八条对利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不合理的市场推广费或推广方式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店铺等，不存在因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受到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推广方式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导致的相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天猫、京东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官方商城以外的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2%、87.58%和 88.22%。公司官方商城无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上述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情况如下：

1、亚马逊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机制由“店铺反馈（Feedback）”和“产品评价（Review）”构成。

① 店铺反馈是指消费者在完成交易后根据自身购物、使用体验，对商家做出的评价。其反馈前提为消费者真实消费，且需通过订单记录页面进行。

② 产品评价是指消费者针对特定商品进行评价，但需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留评标准(一般指在平台上的总消费金额满 50 美元以上)。如某个消费者账号被系统判定为有刷单行为，则会被禁止留评。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反馈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注]）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679
	英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UK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158
	德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388
	法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109
	意大利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385
	西班牙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189
	日本	Insta360 公式ストア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290

注：各平台店铺反馈数据中可获取的“买家评分数量”数据的统计时间段有差异，亚马逊平台为过去 12 个月，天猫平台为过去 6 个月，京东平台为过去 30 天。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1	Insta360 ONE X	美国	4.2	86
2		德国	4.1	75
3	Insta360 ONE X2	美国	4.4	3,139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4		英国	4.4	790
5		德国	4.3	1,108
6		法国	4.4	1,366
7		意大利	4.4	1,107
8		西班牙	4.2	550
9		日本	4.3	3,659
10	Insta360 GO 2	美国	4.2	453
11	Insta360 ONE RS	美国	4.5	1,254
12		英国	4.3	1,160
13		德国	4.4	1,322
14		法国	4.4	1,297
15		意大利	4.5	1,298
16		西班牙	4.5	1,303
17		日本	4.4	178
18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美国	4.2	319
19		英国	4.2	349
20		德国	4.1	365
21		法国	4.2	357
22		意大利	4.2	304
23		西班牙	4.2	350
24		日本	4.2	358
25	Insta360 GO3	美国	4.3	806
26		日本	4.3	569
27		英国	4.3	875
28		德国	4.3	753
29		法国	4.4	686
30		意大利	4.5	572
31		西班牙	4.4	568
32	Insta360 Flow	美国	4.3	2,013
33		英国	4.4	1,674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34		德国	4.3	1,520
35		法国	4.4	976
36		意大利	4.5	1,255
37		西班牙	4.4	976
38		日本	4.3	1,987
39	Insta360 Ace Pro	美国	4.3	251
40		日本	4.4	244
41		英国	4.4	243
42		德国	4.4	245
43		法国	4.4	241
44		意大利	4.5	243
45		西班牙	4.4	242
46	Insta360 X3	美国	4.5	2,420
47		日本	4.5	2,109
48		英国	4.3	3,589
49		德国	4.3	3,277
50		法国	4.4	4,489
51		意大利	4.5	3,220
52		西班牙	4.5	4,480
53	Insta360 link	美国	4.5	1,229
54		日本	4.5	999
55		英国	4.6	1,196
56		德国	4.6	1,166
57		法国	4.6	1,159
58		意大利	4.6	1,162
59		西班牙	4.6	1,161

注：仅列示在售产品。如无特别说明，产品评价数据中的“买家评分数量”统计时间段为自产品上架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同

2、天猫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天猫公开的《天猫评价管理规范》等文件，天猫的反馈评价机制为消费者针对单笔交易对商家进行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评分。商家的每项店铺评分均为动态指标，系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买家若完成对天猫商家店铺评分中描述相符一项的评分，则买家信用积分增加一分。每个自然月，同一交易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评分。店铺评分一旦作出，无法修改。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天猫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6 个月）
天猫	Insta360 旗舰店	宝贝与描述相符：4.8 分；服务态度：4.8 分；物流服务 4.9 分	5,472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近 30 天）
1	Insta360 ONE X2	100%	7
2	Insta360 ONE RS	100%	2
3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100%	1
4	Insta360 Ace Pro	94.37%	71
5	Insta360 GO3	96.48%	197
6	Insta360 Flow	95%	20
7	Insta360 X3	96.38%	83
8	Insta360 link	100%	1

注：天猫平台将评价数据调整为好评率指标，4 分及以上计为好评。

3、京东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全渠道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的反馈评价体系由商品评价、服务评价以及买家印象和消费者(或商家)的回复内容三部分组成。

① 商品评价指消费者针对订单商品给出的评分、心得和晒单三部分内容；评分有好评（4~5 星）、中评（2~3 星）和差评（1 星）三个等级；心得是消费者根据购物体验、商品质量等填写的内容；晒单即消费者收到货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评价订单商品。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商品评价。

② 服务评价指消费者针对店铺及商品等服务内容给出的评价，包括商品符合度、店家服务态度、快递配送速度、快递员服务和快递包装五个指标。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90 日内进行服务评价。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京东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
京东	中国	Insta360 旗舰店	京东店铺星级：5 星 风向标排名率 85.42%	2,475

注：公司与京东之间存在京东自营及京东 POP（全称为：Platform Open Plan）两种销售模式，Insta360 旗舰店为京东 POP 模式，即商家在京东平台上自行销售商品；京东自营模式，即京东向商家采购商品后，由京东自行承担后续的销售、店铺运营、线上服务及消费者评价，京东自营无店铺评价数据。

② 产品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自营	Insta360 ONE X2	95%	20,000+
	Insta360 ONE RS	95%	5,000+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95%	5,000+
	Insta360 GO3	97%	20,000+
	Insta360 Flow	99%	5,000+
	Insta360 X3	96%	20,000+
	Insta360 link	98%	2,000+
	Insta360 Ace Pro	98%	2,000+
京东	Insta360 ONE X2	96%	2,000+
	Insta360 ONE RS	95%	500+
	Insta360 ONE RS 一英寸	99%	500+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Insta360 GO3	97%	2,000+
	Insta360 Flow	98%	500+
	Insta360 X3	96%	2,000+
	Insta360 link	98%	1,000+
	Insta360 Ace Pro	100%	200+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则及相应处罚制度，并经公司及其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可能性极低

（1）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

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如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公司及其关联方难以联系终端客户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操作。

如依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商家仅允许使用“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与亚马逊买家进行沟通，即商家仅能在亚马逊平台指定页面发送消息，或通过经亚马逊平台授权的邮箱向经过亚马逊平台加密的买家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如果卖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将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

商家在天猫平台上仅能通过“千牛”这一软件联系消费者。且天猫平台为保护用户隐私，对店铺设置了订单解密额度，即商家仅能在数量额度范围内查看订单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如商家通过消费者收货地址获取

消费者联系方式，并采取电话等方式骚扰消费者要求更改评价的，消费者可通过商品详情页内的举报中心进行举报，平台会在 3~7 个工作日反馈举报结果。且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依法加强消费者订单中敏感信息保护的公告》，对涉及消费者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使得商家难以获得消费者信息，也无法联系消费者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2）消费者需满足真实交易要件

依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反馈评价机制，消费者需在真实交易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平台反馈评价，而无法通过临时注册新账户进行。因此，商家难以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虚构信用评价。

（3）相关法律已禁止线上销售平台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不会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的可能性极低。

2、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1）公司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处罚风险极高，惩罚力度极大

经查阅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主要线上平台普遍严格禁止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并且会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及判定等多种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上述行为。如违反平台规则，除相关评价会被平台删除外，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部分主要线上平台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① 依据亚马逊平台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卖家被禁止通过任何物质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移除反馈，“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如果平台检测出相关违规行为，相关评论会被立即删除，并有其他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暂时甚至永久性冻结卖家于亚马逊平台的各项优先权限及资金支取权利；相关产品将被禁止留评与打分；相关产品页面将被永久性关闭；针对卖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诉讼、仲裁等；公开卖家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如果卖家雇佣员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违规操作，或卖家在不知情的前提下相关产品评价发生违规行为，卖家仍将受到处罚。

根据公开媒体报道及亚马逊官方公告，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亚马逊陆续对中国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封号”措施，其主要原因为部分跨境电商企业滥用评分反馈或评论以及违反销售排名规则等行为。发行人在该次事件中无任何店铺被封号或关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② 天猫平台适用的《淘宝网关于虚假交易实施细则》及《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因此，在各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商家想要通过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方式提高产品或店铺排名的风险

较大。如若被平台检测出异常，卖家同时会面临销售限制甚至注销账号等严厉处罚。

（2）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均采用大数据算法进行综合评价，并非根据所有评分进行简单平均；如亚马逊平台对于产品的采取动态综合评分方式，即依据后台设定的算法，综合考虑评分时间、评分人是否是经网站认证的购买方、评分人信用情况等进行评分。即使商家通过临时用户注册评分，则依据系统算法，相关评价会被亚马逊系统自动认定为无效评价后从而删除。因此公司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是否能最终提升评分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对于总体评价影响较少。

综上，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此种行为不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不正当行为

经在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客服软件中，以“好评”、“返现”、“免单”等关键词搜索客服人员与消费者的相关聊天记录，不存在客服人员以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给予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虚构信用评价的聊天记录。

经在搜索引擎中以“影石创新”组合“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关键词进行搜索，不存在相关网络文章或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审阅了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函，核查意见为报告期内不存在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4、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中心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运营人员须重视用户在各电商平台留给店铺和商品的评价，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产品部，用以优化后续产品开发。运营人员须遵循电商平台对于评论维护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来做虚假的评论、评分、晒单，不得以金钱、赠品甚至胁迫等手段诱使用户给好评，也坚决禁止通过给竞争对手留差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市场活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5、公司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中，亚马逊可导出过往一年的评价情况数据，其他平台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亚马逊的信用评价波动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最新 30 天好评率	最近 90 天好评率	最近 12 个月好评率	自开店以来好评率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100%	100%	100%	99%
	英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UK	100%	100%	99%	99%
	德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100%	99%	99%	99%
	法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100%	100%	100%	99%
	意大利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100%	100%	100%	100%
	西班牙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EU	100%	100%	100%	99%
	日本	Insta360 公式ストア	100%	100%	100%	99%

如上所述，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以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线上平台认定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或因此被主要线上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京东	2021 年 4 月，公司店铺在与客户沟通时根据客户需求提及了第三方电商平台名称，被平台认定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责任认定：**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禁止商家在京东（JD.COM）页面发布第三方信息或通过短信、咚咚等渠道推送第三方信息以及在实物包裹中包含第三方信息的宣传内容。第三方信息包括非京东购物链接、非咚咚联系方式、实体店信息、银行账号及其他付款方式、二维码及其他（非京东）平台标识等信息。	1、相关客服针对该事项进行反思检讨； 2、加强客服的培训工作，防止类似事项再发生。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京东平台的合作。
京东	2021 年 2 月，京东平台进行类目整合，新增/修改三级子类目，公司的 3 个配件产品因归类错误被平台系统下架 0.5 天并要求迁移类目。	**责任认定：**店铺不当发布商品信息，错放类目，予以警告并暂时下架相关配件商品。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使用以下不当方式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出现该违规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程度予以警告、违规商品下架、全店商品下架及屏蔽店铺等市场管理措施进行管控。包括类目乱挂（错放类目），指发布的商品与商品实际类目归属不一致。	1、收到警告后立即修改涉及产品的类目并在当天重新上架； 2、进一步跟进平台明确产品分类要求，将店铺内的其它产品按照平台新规定正确分类。	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且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亚马逊	2021 年 10 月，亚马逊美国站点店铺的 GO 2 相机产品因买家反映有关产品安全的负面反馈被平台暂停销售 1 天。	**责任认定：**公司商品因可能触发平台的商品安全性规则而暂停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关于商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平台要求其销售伙伴提供安全的商品。商家有责任确保其销售的商品的安全性，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而为了确保商品安全，商家必须拥有所发布商品的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合规文件，亚马逊可随时审核商家的商品的认证和测试报告。	1、暂停销售 1 天并向亚马逊平台阐述相关产品安全问题的具体情况； 2、按照平台规则提交产品安全认证报告及实验室产品安全测试报告，批准后恢复正常销售。	平台审核后确认公司商品无问题，公司恢复产品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1 年 11 月，双 11 大促期间，公司在 5 折秒杀 ONE R 电池配件的活动中定向信息推送老用户，造成流量转化率过高，被天猫系统判定为异常订单，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并对相关订单处以销量、评论删	责任认定：淘宝系统认定为异常订单以及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对相关订单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规则，涉嫌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可处以单个商品降权 30 天，具体包括以下几种行为：1.自己注册买家账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2、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优化促销手段，防止在之后的促销活动中发生类似事件。	1、平台处以“一般处罚”，无扣分，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2、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加强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除不累计、商品降权 30 天等措施。	户进行购买；2.朋友间或公司内部成员之间不正常的相互购买(建议走线下交易)；3.通过与他人协商，以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4.通过第三方炒作平台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5.恶意使用不真实的物流单号；6.通过虚假发货或不发货来进行虚假交易，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		平台规则学习，与天猫平台保持正常合作。
天猫	2022 年 7 月，公司在 ONE RS 新品销售期间在订单中将现货时效的配件与 7 天发货时效的相机同步发货，造成配件发货不及时，被平台判定为延迟发货，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新品上市时的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天猫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疫情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发货，买家投诉被平台判定成立，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00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按合约时效发货，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向买家赔付 500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紧急情况下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天猫	2023 年 4 月，公司因在商品直播标题中带有“抖音”字样，违反了平台直播规则。	责任认定：商家违反平台直播规则，处以弹窗提醒警告、扣主播安全码分等措施。 认定依据：商家在直播展示易导致交易风险的外部网站或联系方式的广告信息，如其他网站或 APP 名称等，根据《主播合规安全码实施规则》，按“一般违规-弹窗提醒类违规”执行。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2、系统性检查直播商品链接/图片是否带有外部网站信息，避免该类违规。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店铺的直播和销售正常进行。
天猫	2023 年 8 月，公司因链接商品主图中存在宣传词"便携“ “随处”，类目，被判定为存在违规图。	责任认定：商品整改后正常上架销售。 认定依据：依据《淘宝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请勿使用文字或图片描述摄像机不当特征或不当使用情形，如图片或文字使用“小”、	1、及时修改图片的违规词，整改后重新上架商品； 2、同步平台违规风险词给设计等相关部门，避免以后用到同样的违规词引起删除或扣分处置。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店铺的直播和销售正常进行。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微”、“针”、“藏”、“隐”、“伪”、“迷你”、“便携”、“随处”等表述。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为临时性措施，包括邮件警告、暂停销售 1 天、要求提交认证测试报告等，系因公司线上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上架信息错误、延迟发货以及客服售后问题等造成的；涉及处罚和罚款的仅有 2 项，系因公司店铺延迟发货赔付 500 元和 5 元。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属于电商平台的内部规定，不涉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导致的相应诉讼或仲裁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上述电商平台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公司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各电商平台的正常合作。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不存在因此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一

请补充说明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厦门富凯、深圳麦高、汇智同裕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内部的决议文件，相关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2、查阅厦门富凯、汇智同裕及其上层股东（该股东系陈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且该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陈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凭证、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3、取得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受让方银行流水、理财赎回单据、银行贷款协议等资料，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网站，了解陈斌间接入股发行人后其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5、对陈斌以及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已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减资的形式从发行人股东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和汇智同裕中退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陈斌间接转让的相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或刘靖康（持股比例 99.99%）与其配偶潘瑶（持股比例 0.01%）

共同成立的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一二网络”）受让。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陈斌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麦高控股”）基于业务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了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重组仅调整了中间层的持股主体。综上所述，本阶段系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3 年 2 月，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陈斌间接持股主体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厦门富凯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分别与刘靖康、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二者将其持有的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谦益”）合计 100%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刘靖康和一二网络，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刘靖康持有久谦益 0.10%的份额，一二网络持有 99.90%的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斌不再间接持有久谦益的财产份额。

（2）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刘靖康及一二网络已向麦高富达和路演在线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通过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久谦益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斌与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汇智同裕的 10%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一二网络，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转让背景、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一二网络已向陈斌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申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决议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授权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75.13 万元、38,092.72 万元和 79,116.8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0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75.13 万元、38,092.72 万元和 79,116.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2．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89.98 万元、25,601.32 万元和 44,768.0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6.85%、48.67%和 53.85%，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 121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79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42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831.87 万元、204,113.36 万元和 363,639.2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6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岚锋	107,775,453.00	29.9376
2	EARN ACE	47,966,179.00	13.3239
3	QM101	33,840,413.00	9.4001
4	香港迅雷	31,437,542.00	8.7327
5	岚沣管理	14,640,237.00	4.0667
6	华金同达	14,367,094.00	3.9909
7	厦门富凯	13,321,116.00	3.700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澜烽管理	11,712,193.00	3.2534
9	伊敦传媒	9,764,985.00	2.7125
10	领誉基石	9,601,358.00	2.6670
11	中证投资	9,112,616.00	2.5313
12	金石智娱	9,112,486.00	2.5312
13	芜湖旷沄	6,385,374.00	1.7737
14	朗玛六号	6,005,396.00	1.6682
15	天正投资	5,849,989.00	1.6250
16	朗玛五号	5,404,859.00	1.5013
17	深圳麦高	4,680,393.00	1.3001
18	朗玛九号	4,553,182.00	1.2648
19	朗玛十五号	2,249,975.00	0.6250
20	利得鑫投	2,160,001.00	0.6000
21	汇智同裕	4,786,264.00	1.3295
22	华金创盈	1,574,973.00	0.4375
23	岚烽管理	1,458,319.00	0.4051
24	威明投资	899,968.00	0.2500
25	山东龙兴	703,268.00	0.1954
26	知盛投资	636,367.00	0.1768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1．岚沣管理

（1）岚沣管理的基本情况

名称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X0E7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95.2401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8-06-27 起至 2030-12-31 止

许可经营信息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岚沣管理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岚沣管理合伙人的合伙人信息及其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0025
2	刘靖康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89.7622
3	袁博	硬件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5
4	袁帅	离职前曾任产品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5
5	张伟俊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4706
6	邓焜	高级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7	邱康华	内审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921
8	何红烨	嵌入式算法组组长	有限合伙人	0.3921
9	苏坦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0	谢亮	资深感知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1	李兆琪	供应链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12	张明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3	厉扬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14	符峥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5	许睿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6	那强	高级移动端 C++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7	林达浩	高级安卓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2353
18	苏健	硬件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353
19	倪爽	企业 IT 主管	有限合伙人	0.2353
20	旷江涛	硬件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2353
21	区浩勤	离职前曾任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2	赖涛	离职前曾任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3	覃雪竹	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4	付皇波	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5	李玉宗	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6	周训武	售后维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7	何维乾	离职前曾任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有限合伙人	0.1569
28	唐广明	离职前曾任中国区零售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0.1569
29	谢赖平	离职前曾任仓储物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0	ALEJANDRO GARCíA DEL ARCO	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1	李运	高级行业研究经理、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2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0.1569
33	许承玉	高级生产物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4	聂登辉	后端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0.1177
合计				**100.00**

（3）岚沣管理普通合伙人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①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YL9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8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8-0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靖康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厦门富凯

(1) 厦门富凯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2866598Q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4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10-16 至 2024-10-15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厦门富凯合伙人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富凯合伙人的合伙人信息及其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00
2	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0.0000
3	高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00
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00
6	厦门市天业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厦门富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富凯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68363），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伊敦传媒

（1）伊敦传媒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HAJ7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8-18 至 2025-08-17
许可经营信息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伊敦传媒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95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9.5786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7893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7893
5	张家港资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71
合计		——	201,700.00	100.00

（3）伊敦传媒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敦传媒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751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中证投资

（1）中证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04-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5．金石智娱

（1）金石智娱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7,50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6-10-31 起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石智娱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智娱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851
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42.5532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50.0000	17.3191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7.0213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2533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2533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4043
8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9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10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11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12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13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合计			**117,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32436），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机构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朗玛六号

（1）朗玛六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R8K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302.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7-03-21 起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朗玛六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六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	孙淑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	赖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5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6	齐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434
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8474
8	张明英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7119
9	尚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0	张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1	张蜀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2	孙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3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14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7803
15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6	寇丽明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1.8077
17	王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8	高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9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0	石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1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42
22	郭延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3	刘润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24	苗郁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5	杨宝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9173
26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434
27	胡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8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5064
29	徐庆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0	原宏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31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6949
32	仲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3	连玉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4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5	李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6	张相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7	张晓丹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2.2597
38	赵建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9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0	汪文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1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1912
4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1085
43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4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42
45	朱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7	何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48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9	马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50	葛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合计			**7,302.0000**	**100.0000**

7．朗玛五号

（1）朗玛五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B7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489.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7-03-21 起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朗玛五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五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	秦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	樊俊宏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4	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5	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6	彭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7	曹爱兰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2.0342
8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9	宋宝库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232
10	黄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1	郝凤莉	有限合伙人	239.0000	3.6832
12	范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3	李宝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4	吕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5	马素兰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8493
16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7	乔淑红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5445
18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19	徐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0	薛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21	杨桂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2	赵元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4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821
25	冯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6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27	宋佳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8	王锦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1575
29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3904
30	何广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7739
31	侯京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2	刘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3	卢健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34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0034
35	赵俊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6	周光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7	毕延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8	陈锡楠	有限合伙人	151.0000	2.3270
39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40	王义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1	石成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2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821
43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4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1643
45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57.0000	2.4195
46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7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48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9	梁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合计			**6,489.0000**	**100.0000**

（3）朗玛五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五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X757），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深圳麦高

（1）深圳麦高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5770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3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峰
认缴出资额	2,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1-08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深圳麦高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麦高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峰	普通合伙人	1,800.0000	85.7143
2	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2857
合计			**2,100.0000**	**100.0000**

9．朗玛九号

（1）朗玛九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7DP2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83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4-19 至 2025-12-31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朗玛九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九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	李毅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3196
3	孙丽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1237
4	丁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3917
5	深圳汉尼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6	董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7	张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8	刘小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9	陈抒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0	熊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1	熊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2	校园梦（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2.7082
13	叶平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4887
14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5	王义敏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6	周月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7	陈艳菱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0495
18	范坤芳	有限合伙人	136.0000	1.9909
19	李虹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9031
20	刘鹏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7567
21	石靖连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103
22	孙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103
23	冒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4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5	袁维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6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7	闻大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8	杨小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9	曹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0	段予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1	聂臻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2	张继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3	黄海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4	陶齐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5	黄显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6	赖子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7	高启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8	章义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9	赖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0	邹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1	庞进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2	王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3	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4	陈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5	周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6	周大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7	刘耿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8	杨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合计			**6,831.0000**	**100.0000**

10．岚烽管理

（1）岚烽管理的基本情况

名称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2UF4J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蔚
认缴出资额	39.37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8-03-09 起至 2048-12-31 止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岚烽管理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岚烽管理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蔚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9.3000	23.6221
2	MICHAEL DANIEL SHABUN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总监	4.6500	11.8110
3	高瑞东	有限合伙人	相机工程负责人	4.6500	11.8110
4	苏文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业设计师	3.7200	9.4489
5	叶展军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研发工程师	3.1000	7.8740
6	张海瑶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1.5500	3.9370
7	魏天邑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摄影师	1.5500	3.9370
8	王邦晖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总监	1.5500	3.9370
9	谢朝毅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0	蔡锦霖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高级项目经理	1.5500	3.9370
11	陈彦冬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伙伴	1.5500	3.9370
12	王鹏	有限合伙人	摄影师	1.5500	3.9370
13	王果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4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1.5500	3.9370
合计				**39.3700**	**100.0000**

11．澜烽管理

企业名称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316.192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16.19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5052W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优国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澜烽管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段优国	销售副总裁	普通合伙人	5.8825
2	澜烽一号	-	有限合伙人	6.5362
3	肖龙报	高性能计算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5.1452
4	张圭狄	品牌总监	有限合伙人	4.9021
5	齐志宇	技术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119
6	MAC KINNON ELIAS MC KAY	全球公关总监	有限合伙人	3.9217
7	RICHTER MAXIMILIAN HARDY	海外市场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3.9217
8	季乐凯	资深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413
9	郭灼	离职前任资深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413
10	彭文学	移动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775
11	朱力	工程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7452
12	郑俊	iOS 系统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491
13	谭常清	嵌入式软件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491
14	瞿锦泰	嵌入式软件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491
15	何高远	离职前曾任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511
16	彭莎	离职前曾任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608
17	姜鹏基	硬件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608
18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BIT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608
19	李建新	结构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6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0	曹宇钦	北美市场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608
21	谢亮	资深感知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608
22	陈聪	离职前任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608
23	厉扬	董事会秘书、资深法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608
24	袁跃	市场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608
25	余荣春	供应链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608
26	杨林	品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648
27	付迪	高级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157
28	张爽	人力资源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687
29	刘靖康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4706
30	丁明	安卓开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1.4706
31	李岸鸿	离职前曾任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706
32	刘心韵	离职前曾任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706
33	范建聪	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706
34	张忠科	桌面开发组主管	有限合伙人	1.4706
35	杨盛兰	资深全球客户服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745
36	唐媛姣	硬件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765
37	陈双	硬件项目组长	有限合伙人	0.9804
38	黄丽娥	法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9804
39	林晓帆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9804
40	谷晓晨	离职前曾任日本市场总监	有限合伙人	0.9804
41	赵晓彤	高级电商经理	有限合伙人	0.4902
42	刘镇发	区域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0.4902
43	聂北辰	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4902
44	罗方博	离职前任区域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0.4902
45	温芳金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4902
46	王小瑜	离职前曾任管培生	有限合伙人	0.4902
47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0.49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48	於明亮	高级产品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0.4902
合计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 29.8572%的股份，合计可支配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香港影石国际有限公司（Insta36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影石国际”）、香港影石科技有限公司（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影石科技”），香港影石科技的相关事项如下：

（1）境内核准/备案程序

①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报告

香港影石科技系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25 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注册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影石正在办理商务部门的再投资报告手续。

②无需进行发改委备案

香港影石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影石科技不属于在敏感地区、敏感行业投资，系香港影石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香港影石不需要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香港影石对香港影石科技的投资额未达到 3 亿美元以上，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③无需进行外汇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

汇备案手续。因此，香港影石在香港再投资设立香港影石科技无需在境内办理外汇登记备案。

（2）经营无需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影石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影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全景/运动相机及配件线上销售，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类项目。

（3）香港注册登记及经营信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影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影石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ston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9 日
商业登记号码	75764992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1 座 6 楼 5 室
股东	香港影石持有其 100.00%股权
董事	刘亮、曹宇钦

补充报告期内，除香港影石科技外，香港影石的主要经营地变更为：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1 座 6 楼 5 室；香港影石国际的主要经营地变更为：香港湾仔湾仔道 165-171 号乐基中心 15 楼 1512 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均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依法履行了

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潘瑶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配偶、一致行动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李丰	独立董事
8	郑滔	独立董事
9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0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1	张丽	监事
12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3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4	厉扬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五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五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间接持有其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PIKCLOUD PTE.LTD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8.20%的股权
2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4	昆山峰越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99.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5.1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6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5.1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90.99%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昆山峰睿淀山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90.99%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苏州峰瑞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5.1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上海睿优璟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5.1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南京致知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2	江苏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好来门计算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担任其负责人
14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杭州湘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青岛一船小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0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1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ZEGO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博流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此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上海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纳博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1	上海艾拉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广州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1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2	香港影石国际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3	香港影石科技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Huahua 控股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4 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在代办注册时，香港影石国际被错误登记为董事刘亮持股 100%的公司。2023 年 5 月 18 日，为纠正登记错误，由刘亮将其持有的香港影石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影石，香港影石国际变更为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因刘亮未实缴出资且本次股份转让为纠正登记错误，该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基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即为公司总经理，基于审慎考虑，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的独立意见。综上，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为纠正登记错误，未实际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细化公司的子公司设立流程，公司已经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境内外子公司的注册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具体而言，公司设立境内外子公司需经过公司管理层投资论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注册需由公司法务部对接执行。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上海影石、广州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香港影石国际、香港影石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分公司，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影石拥有 2 家境内分公司，为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

州花都分公司、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系补充事项期间由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的分公司。除此外，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3HLBA55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凤凰北路 63 号 101 室
负责人	段优国
营业期限	2023-11-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2.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WDMF55A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负 2 层 053A
负责人	段优国
营业期限	2023-09-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1、02、03、04、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15、0172917、0172918、0172919、0172986 号	893.46	前两年月租 11.44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3/01/28-2026/01/27	有
2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B2 层 7 号和 T1 栋 B2 层 1 号	无	42.02	2,521.20	仓库	2023/03/15-2024/12/14	无
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01、02、03、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831、0196840、0196864、0196871 号	784.61	前两年月租 11.38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3/05/01-2026/04/30	有
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05、06、07、08、09、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891、0197338、0197326、0196991、0196985、0106880 号	1,299.33	前两年月租 18.84 万元；第三年月租 19.78 万元	办公	2023/07/01-2026/04/30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5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4 层 01、02、03、04、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610、0196594、0196584、0196576、0196573 号	998.97	前两年月租 13.49 万元；第三年月租 14.16 万元	办公	2023/08/21-2026/08/20	有
6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4 层 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7473、0197470、0197454、0197450 号	819.72	前两年月租 11.07 万元；第三年月租 11.62 万元	办公	2023/11/21-2026/08/20	有
7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有
8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1、02、03、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54、0155668、0155666、0155869 号	763.50	前两年月租金为 9.16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62 万元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有
9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77 号	188.94	前两年月租金为 2.2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2.38 万元	办公	2022/03/14-2025/03/13	有
10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863 号	1,024.49	前两年月租金为 12.29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12.91 万元	办公	2022/07/09-2025/07/08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心 T2 栋 7 层 05、06、07、08、09 单元						
11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25 号	357.82	前两年月租金为 5.3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5.64 万元	办公	2022/07/01-2025/06/30	有
12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30、0172933、0172937、0172977 号	727.29	前两年月租金为 9.31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77 万元	办公	2022/11/19-2025/11/18	有
1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B2 层 3 号（设备房）	无	23.58	1,414.80	仓库	2022/12/15-2024/12/14	无
14	黄玉华	发行人	寮步镇松柏路鼎峰品筑 4 栋 2 单元 1601-1602 房	无	124.00	2,800.00	宿舍	2023/07/16-2024/07/15	无
15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壹方城 B2 层 B2-053A 号	无	36.20	72,400.00	商铺	2023/09/01-2024/08/31	无
1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二期 1 号楼 610 号房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94357 号	445.00	17,800.00	研发生产	2023/12/01-2024/12/15	无
17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5 单元 2015、	无	192.45	4,153.46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8/15-2026/08/14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建设事务中心		1815、2115、1915、1502 号						
18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5 单元 0718、1202、1518、2416、1 栋 7 单元 0718 号	无	192.38	3,954.6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9/16-2026/09/15	无
19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9 栋一楼 E 区的厂房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842 号	1,131.29	24,888.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1/01-2024/05/31	无
2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9 栋二楼 A、B 区的厂房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6,193.76	99,100.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6/01-2024/05/31	无
2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3 栋 3 楼 304 室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152.36	2,971.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10/01-2024/05/31	无
2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3 栋 1 楼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438.39	8,768.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9/01-2024/05/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3	上海叙丰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影石	祥科路298号佑越国际1幢4层F-Space张江中心406-B16-B17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127268号	15个工位	21,000.00	办公	2023/12/01-2024/12/31	无
24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1206、1112、1212	无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4/07-2025/08/08	无
25	深圳市合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A栋3-304	无	37.91	1,228.28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26	深圳市合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B栋3-306	无	35.83	1,184.90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27	深圳市合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C栋2-207、6-601	无	71.86	2,352.7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28	深圳市合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D栋4-407	无	35.73	1,181.59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29	深圳市合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F栋4-409、5-505	无	109.84	3,584.11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0	深圳市合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E栋1-101、3-308、3-302	无	108.16	3,527.4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1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	珠海影石	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生活区	无	41.90	1,800.00	办公	2023/03/15-2024/03/14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有限公司		二层 214 室						
32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H2511、H508	无	145.06	4470.75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4/01-2026/03/31	无
33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D2014、D1602	无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10/01-2026/09/30	无
34		发行人	深圳市前海新纪元 D713、D909、D1209、D1303、D1912、D2413、E712、E801、E1001、E1301	无	551.25	16,989.5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8/01-2026/07/31	无
35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A622、B 栋 B622	无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7/28-2026/06/30	无
36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2、1322	无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3/11/24-2026/11/8	无
3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区新安三路 10 号大悦乐邑（洪浪北店）-1-4-421	无	26.31	940.32	深圳人才住房	2022/01/14-2025/01/13	无
38	Marba Dutch Holdings B.V.	德国影石	Gartenfelder straßo 15, 29-37 in 13599 Berlin	--	办公室：143.28 ㎡ 相关社区：35.87 ㎡	2022 年 2 月租金 1,352.68 欧元；2022 年 3 月起每月租金 2,705.37 欧元；自 2023 年起，截止 3 月 1 日，净月租金将	办公	2023/11/06-2026/03/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比合同订立时或上次时增加 5%。			
39	Bel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影石	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 座 6 楼 04-5 室	——	未约定	39,000.00 港元	办公	2023/03/01-2025/02/28	不适用
40	Sun Frontier Fudousan Co., Ltd.	日本影石	东京都中央区 2 丁目 3 番 7 号	——	157.59	858,060.00 円	办公	2023/05/09-2026/05/08	不适用
41	珠海华发优生活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影石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康和路 29 号 4 栋 1402 号		82.08	2,503.75	宿舍	2023/12/10-2024/10/09	无
42	Cubework.Com, Inc.	美国影石	2323 Main Steet Irvine CA 92614 D10（仓库）,A11（办公室）	——	——	第一年 3,890 美元/月，第二年增长 4%	办公、仓储	2022/05/09-2024/05/08	不适用
43	Howard Barish	美国影石	4515 Van Nuys Blvd,Suite 302, Sherman Oaks, CA 91346	——	——	3,978.38 美元	办公	2022/02/01-2025/01/31	不适用
44	Cubework.com, Inc.	美国影石	2323 Main Street Irvine, CA 92614 B02,R11, W71,W72, W74,W75	——	——	13,585.00 美元	办公	2023/07/10-2024/05/09	不适用
45	广州融创汇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63 号融创茂一层 104	——	25.2	30,240.00	商铺	2023/05/04-2024/05/03	不适用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以及仓库，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

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深圳人才住房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此外，公司所租赁仓库、商铺、宿舍的出租方虽未提供产权证，但仓库面积仅 65.60 ㎡、商铺面积仅 36.20 ㎡、宿舍面积仅 124.00 ㎡，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2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8102408564	多目相机的三维重建方法、装置、VR相机和全景相机	2018/03/22	2021/01/29	2038/03/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111233672	一种实现子弹时间拍摄效果的方法、装置及全景相机	2017/11/14	2021/02/02	2037/1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102408441	一种基于 RAW 图像的全景拼接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3/22	2021/03/02	2038/03/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103620220	一种全景相机及其曝光方法和装置	2018/04/20	2021/03/12	2038/04/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2019106642902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1/03/19	2039/07/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10980572X	一种渲染输出全景影像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6/11/08	2021/04/06	2036/11/0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9100928319	一种便携式终端及其获取陀螺仪数据进行视频处理的方法	2019/01/30	2021/04/06	2039/0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9102039206	一种裸眼 3D 的虚拟视点图像生成方法和便携式终端	2019/03/18	2021/04/27	2039/03/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102947875	一种全景图像的颜色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3/30	2021/06/01	2038/03/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8103759093	一种全景相机及输出全景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2018/04/25	2021/06/04	2038/04/2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10015747X	一种全景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1/07	2021/12/21	2040/01/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9101320438	一种视频自动剪辑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2/22	2021/09/14	2039/02/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9104717247	一种确定半同步曝光参数的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9/05/31	2021/09/21	2039/05/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8108035331	全景相机防水壳自动识别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7/20	2022/01/07	2038/07/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20110531479	成像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09/29	2022/03/08	2040/09/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0114904990	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2/16	2022/06/21	2040/12/1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0100151416	一种全景拍摄装置、全景拍摄系	2020/01/07	2022/08/09	2040/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统、拍摄方法及飞行器				
46	发行人	2020116013882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30	2022/08/23	2040/12/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103518489	基于安卓系统的终端通讯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2/11/22	2041/3/3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9100261396	一种抗运动伪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11	2022/11/29	2039/1/1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10541140X	延迟校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18	2022/12/20	2041/5/1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103550588	视频封面选择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4/01	2023/03/10	2041/03/3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102170986	视频拼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2/26	2023/03/21	2041/02/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0110185673	生成陀螺仪旋转方向的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2020/09/24	2023/03/24	2040/09/23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103518421	全景视频动画的模板剪辑方法、装置、终端、系统及介质	2021/03/31	2023/04/07	2041/03/3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0106280336	一种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相机	2020/07/02	2023/04/07	2040/07/0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0100238640	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1/09	2023/04/25	2040/01/08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9104644354	一种全景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全景相机	2019/05/30	2023/05/02	2039/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7	发行人	2021103518436	全景视频的自动剪辑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3/05/05	2041/03/3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10209535X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02/24	2023/05/09	2041/02/2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0115392010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3/05/12	2039/07/22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0110416409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9/28	2023/05/12	2040/09/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106584603	图像稠密立体匹配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2021/06/15	2023/06/30	2041/06/14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104946101	全景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07	2023/06/30	2041/05/0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102159050	视频数据的防抖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2/26	2023/06/30	2041/02/25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1105725962	视觉惯导标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25	2023/07/14	2041/05/25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21107418526	图像拼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30	2023/08/01	2041/06/30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105921313	视频拍摄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5/28	2023/08/22	2041/05/28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0100157249	自动调整视角的全景视频渲染方法、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1/07	2023/08/25	2040/01/07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0107839662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8/06	2023/08/25	2040/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9	发行人	202110323566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3/26	2023/08/29	2041/03/26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2105815272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2022/05/26	2023/10/13	2042/05/26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101785810	一种图像融合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3/11	2023/10/27	2039/03/11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0107848820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8/06	2023/10/27	2040/08/0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1115469036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2/16	2023/10/27	2041/12/16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0113871059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2/01	2023/11/21	2040/12/01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0108016624	目标分割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8/11	2023/11/28	2040/08/11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1113025030	光学系统、摄像模组及电子设备	2021/11/04	2023/11/28	2041/11/04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114044556	摄像设备的镜头对焦方法、装置、摄像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24	2023/12/05	2041/11/24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0110142038	一种穿戴式设备及信息提醒方法	2020/09/24	2023/12/22	2040/09/24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2101717675	视频插帧方法、训练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2/02/24	2023/12/22	2042/02/24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11/25	2020/07/10	2029/1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211379366	一种用于相机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1/01/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211461002	鱼眼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0/06/19	2021/02/12	2030/06/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212745251	一种镜头装置、摄像头、相机及无人机	2020/07/01	2021/02/23	2030/06/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211469057	折叠杆及自拍装置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211469165	自拍杆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214268416	一种连接结构	2020/07/20	2021/03/30	2030/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214458162	一种自锁式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214458181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5958207	一种电子设备的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相机	2020/08/03	2021/05/04	2030/08/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9801110	可充电电池及相机	2020/09/11	2021/05/04	2030/09/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9942570	相机密封盖及相机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8889213	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8911503	一种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23060332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6/22	2030/10/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20341175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相机及云台	2020/09/16	2021/07/06	2030/09/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21240646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相机	2020/09/24	2021/07/20	2030/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2020232855555	一种镜头保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0/12/30	2021/08/27	2030/12/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201197192	一种运动相机	2021/01/15	2021/08/27	2031/01/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200381206	一种潜水壳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1/07	2021/08/27	2031/01/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23060351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8/27	2030/10/1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7166016	一种冷靴安装组件、相机附件及相机	2020/11/20	2021/08/27	2030/11/1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1202806427	电池、电子设备及运动相机	2021/02/01	2021/09/14	2031/01/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182332X	紧凑型运动相机	2020/09/29	2021/09/14	2030/09/2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30343073	相机云台	2020/12/16	2021/09/14	2030/12/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8164098	一种云台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0/08/25	2021/10/22	2030/08/2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1204612163	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03/03	2021/10/29	2031/03/0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30467108	便携式相机的固定装置	2020/12/16	2021/10/29	2030/12/1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120059666X	伸缩杆及伸缩式自拍装置	2021/01/11	2021/10/29	2031/01/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1700853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5	2031/01/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1697259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9	2031/01/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12216479	读卡器及拍摄装置	2021/06/02	2021/12/10	2031/06/0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12071766	一种自拍杆	2021/06/01	2021/12/10	2031/05/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229837621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具有该磁吸式挂绳的相机	2020/12/14	2021/12/10	2030/1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8465445	一种图像防抖电路	2021/04/23	2021/12/21	2031/04/2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1211935554	一种使用轻触开关的自锁电路	2021/05/31	2021/12/21	2031/05/30	原始取得
42	深圳市优至胜科技有限公	2021200947666	一种磁吸式双控快装件及拍摄装置	2021/01/14	2021/07/27	2031/01/1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司、发行人						
43	发行人	2021214577221	麦克风组件及相机	2021/06/29	2022/01/07	2031/6/2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1206594210	一种镜头保护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3/31	2022/01/07	2031/03/3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1214725933	一种无人机天线组件及其无人机	2021/06/30	2022/01/07	2031/06/2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1209263830	充电保护电路和充电系统	2021/04/30	2022/01/21	2031/04/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220748114	一种全景无人机及fpv眼镜	2021/08/30	2022/01/21	2031/08/2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21217320708	一种热插拔防护电路	2021/07/28	2022/01/21	2031/7/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220554636	一种用于摄影装置的手柄结构及摄影装置	2021/08/27	2022/03/04	2031/8/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211965719	一种串行时间码的收发电路	2021/05/31	2022/03/18	2031/5/3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222690279	双向减震器及支撑架	2021/09/17	2022/03/18	2031/9/1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122264436X	万向轮组件及安装架	2021/09/17	2022/04/01	2031/9/1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222672745	折叠车架及拍摄机器人	2021/09/17	2022/04/01	2031/9/1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1214743630	无人机减振结构及无人机	2021/06/30	2022/04/05	2031/06/29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1224438598	镜头模组及成像装置	2021/10/11	2022/04/05	2031/10/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21214793339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7/01	2022/04/05	2031/06/3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1219411400	电池组件及模块化相机	2021/08/18	2022/04/05	2031/08/1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221801147	一种相机配件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1221801132	一种相机保护装置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1223655802	扩角镜及拍摄装置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1	发行人	2021223742800	电池组件及照相机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22586091X	一种相机的肢体固定装置及相机	2021/10/26	2022/04/19	2031/10/25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224065959	一种模块化全景镜头	2021/09/30	2022/04/19	2031/09/2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1227358222	一种相机保护框及模块化相机	2021/11/09	2022/05/03	2031/11/0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21228413960	连接器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11/18	2022/05/06	2031/11/1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229777979	减震结构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1229835512	减震装置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1229835546	减震器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2123346766X	支撑装置	2021/12/28	2022/05/17	2031/12/27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1223993480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2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2122399371X	拍摄支架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2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2201370398	一种自拍杆及摄像系统	2022/01/18	2022/05/27	2032/01/1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1230388948	折叠自拍杆	2021/12/06	2022/05/31	2031/12/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2201337987	一种相机	2022/01/18	2022/06/03	2032/01/1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1234472985	一种摄像模块及无人机	2021/12/31	2022/06/07	2031/12/30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2202109013	一种充电盒及影像系统	2022/01/24	2022/06/07	2032/01/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233211831	一种可充电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12/27	2022/06/10	2031/12/26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1233636460	一种显示屏及全景相机	2021/12/29	2022/06/10	2031/12/28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1234493411	一种防水镜头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0	2031/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0	发行人	2021234466556	一种保护框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4	2031/12/30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22201336927	一种无线遥控器及运动相机	2022/01/18	2022/06/14	2032/01/17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22201308931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2/01/17	2022/06/14	2032/01/1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22202253777	一种水下防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2/01/26	2022/06/14	2032/01/25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21228386605	一种镜头 ZOOM 电机驱动电路	2021/11/18	2022/06/24	2031/11/17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22202953558	一种执法记录仪	2022/02/14	2022/06/28	2032/02/13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22203638279	一种运动相机	2022/02/22	2022/06/28	2032/02/2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22204901420	一种相机及影像系统	2022/03/08	2022/07/01	2032/03/0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22207693773	一种支架及影像系统	2022/03/31	2022/07/15	2032/03/3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22205671765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03/15	2022/07/19	2032/03/14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22205778033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03/15	2022/07/19	2032/03/14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22204305494	一种电池连接器及运动相机	2022/03/01	2022/07/19	2032/02/2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22206467879	一种防水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3/23	2022/07/22	2032/03/22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22206505194	一种主动散热配件及电子设备	2022/03/23	2022/07/22	2032/03/22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22206593299	一种外壳及相机	2022/0/24	2022/08/02	2032/03/2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22206069354	一种回声消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03/18	2022/08/05	2032/03/17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22205759795	一种升降机构、具有该升降机构的相机和无人机	2022/03/15	2022/08/05	2032/03/14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22204068713	一种锁紧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2/25	2022/08/05	2032/02/24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21234478958	一种云台	2021/12/30	2022/08/12	2031/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9	发行人	2022205641350	一种无人机	2022/03/15	2022/08/23	2032/03/14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22201970664	一种相机	2022/01/21	2022/08/23	2032/01/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22213828072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06/01	2022/09/0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22213844060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06/01	2022/09/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22212504343	一种摄像头保护装置及影像系统	2022/05/23	2022/09/02	2032/05/22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22210469612	一种标定板及标定系统	2022/04/29	2022/09/02	2032/04/28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22210396293	一种控制电路和拍摄设备	2022/04/28	2022/09/02	2032/04/27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2220564257X	一种镜头调节机构、相机及无人机	2022/03/15	2022/09/06	2032/03/1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22213478967	一种延长杆及手柄	2022/05/31	2022/09/13	2032/05/3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22213503827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05/31	2022/09/13	2032/05/3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22208058180	一种基于虚拟按键控制的云台及摄像组件	2022/04/08	2022/09/13	2032/04/0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2221590174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6/22	2022/9/20	2032/06/21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22214615020	头戴式显示器以及头戴式显示器系统	2022/06/10	2022/9/20	2032/06/09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2220959585X	充电与供电电路、电子设备	2022/04/24	2022/09/20	2032/04/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22201166574	一种云台	2022/01/17	2022/09/30	2032/01/16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22205042867	一种运动相机及相机功能扩展保护框	2022/03/09	2022/10/04	2032/03/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5	发行人	2022203871269	一种锁定机构、具有该锁定机构的螺旋桨及飞行器	2022/02/24	2022/10/04	2032/02/23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2216566368	相机	2022/06/28	2022/10/11	2032/06/27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22216566404	相机模组以及相机	2022/06/28	2022/10/11	2032/06/27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22215798334	一种减震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6/22	2022/10/11	2032/06/2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2214963461	一种定向导磁装置、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2214981436	一种水平调节装置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2215374483	一种电机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22213828091	一种手柄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2213844925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2213852014	一种电池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2213931478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2214692258	一种具有全景镜头模组的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2214743870	一种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2214821973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221460765X	一种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2214619731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221461984X	一种自动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2214634619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3	发行人	2022214599653	一种无人机	2022/06/09	2022/11/01	2032/06/08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2215153739	指示灯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2/06/16	2022/11/18	2032/06/1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2214618724	摄像装置和飞行器	2022/06/10	2022/11/18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2214609335	支撑组件和无人机	2022/06/09	2022/11/18	2032/06/08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221960623X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相机	2022/07/26	2022/11/22	2032/07/25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221765358X	一种会议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221769730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2218619603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2215901710	一种支撑装置及会议系统	2022/06/22	2022/11/22	2032/06/21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2213775709	一种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1/2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2213828513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1/2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2213472354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05/31	2022/11/22	2032/05/30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2213625379	一种手柄及云台	2022/05/31	2022/11/22	2032/05/30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2211588375	一种螺旋桨、动力系统及飞行器	2022/05/12	2022/11/22	2032/05/11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2215112809	摄像设备	2022/06/16	2022/11/29	2032/06/15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2217172448	螺旋桨组件、驱动装置和飞行器	2022/07/05	2022/12/09	2032/07/04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2215150270	拍摄设备	2022/06/16	2022/12/09	2032/06/15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2214865793	一种相机	2022/06/14	2022/12/09	2032/06/13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2219495449	散热装置、支撑件及电子设备	2022/07/25	2023/01/03	2032/07/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2	发行人	2022215137670	夹持装置和拍摄设备	2022/06/16	2023/01/03	2032/06/15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2217432962	一种镜头组件及会议设备	2022/07/07	2023/01/06	2032/07/06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2225717244	一种锁定装置及快拆设备	2022/09/27	2023/01/06	2032/09/26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2224265432	关机电路及其拍摄设备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2224247063	多路开关机电路及摄像设备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2224247415	拨轮结构、手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2224668518	一种夹持装置、配件组件及云台	2022/09/16	2023/01/06	2032/09/15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02222466946X	一种夹持装置、配件组件及云台	2022/09/16	2023/01/06	2032/09/15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223497201	一种支架及航拍装置	2022/09/02	2023/01/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22344966X	一种拍摄组件及航拍装置	2022/09/02	2023/01/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2222276521	一种遥控模块及影像系统	2022/08/23	2023/01/20	2032/08/22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2220364744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2220617095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2220364212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2223408477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2/09/02	2023/02/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225094008	防水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2/09/21	2023/03/10	2032/09/20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223447522	拍摄支架和飞行系统	2022/09/02	2023/03/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2230441357	一种麦克风系统及设备	2022/11/16	2023/03/21	2032/11/15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205241061	一种锁紧机构、相机保护框及相机系统	2022/03/09	2023/03/21	2032/03/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71	发行人	2022230448055	一种动物自拍杆和动物自拍装置	2022/11/16	2023/03/24	2032/11/15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222585811	一种云台	2022/08/25	2023/03/28	2032/08/24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224228861	拨轮结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3/28	2032/09/12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224288913	电量检测电路及拍摄设备	2022/09/13	2023/03/28	2032/09/12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230958448	一种外接屏幕装置以及终端控制系统	2022/11/17	2023/03/28	2032/11/16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227309409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3/28	2032/10/13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222731068X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226037638	一种镜头防护组件及拍摄设备	2022/09/28	2023/04/07	2032/09/27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227231762	一种云台	2022/10/14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226264468	一种翻转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9/30	2023/04/07	2032/09/29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228257702	一种云台	2022/10/25	2023/04/11	2032/10/24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226012433	充电设备及相机	2022/09/29	2023/04/11	2032/09/28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227311269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4/11	2032/10/13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227592718	一种连接组件及云台	2022/10/19	2023/04/11	2032/10/18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2226408553	一种在位检测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09/30	2023/04/18	2032/09/29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2228516196	拍摄设备外壳和拍摄设备	2022/10/27	2023/04/28	2032/10/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222690389X	镜头保护结构、拍摄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2/10/12	2023/05/05	2032/10/11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222422495X	开关机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09/13	2023/05/05	2032/09/12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2233634205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12/13	2023/05/09	2032/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0	发行人	2022227729674	一种相机控制装置及相机	2022/10/20	2023/05/09	2032/10/19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223109088X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21	2023/05/09	2032/11/20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2230886026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21	2023/05/09	2032/11/20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022233987048	一种云台收纳框及拍摄装置组件	2022/12/15	2023/05/12	2032/12/14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022233706824	一种柔性电路板及相机	2022/12/13	2023/05/12	2032/12/12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2022228405371	翻盖结构、外壳及相机	2022/10/27	2023/05/12	2032/10/26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022226408801	一种充电盒及电子装置	2022/09/30	2023/05/12	2032/09/29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023200295322	遥控器和拍摄系统	2023/01/04	2023/06/13	2033/01/03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2225717390	连接配件及相机	2022/09/27	2023/06/16	2032/09/26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2229637431	一种显示组件和相机	2022/11/03	2023/06/16	2032/11/02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2229332556	一种镜片模组及成像系统	2022/11/03	2023/06/27	2032/11/02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4348297	一种具有弹性阻尼结构的伸缩杆	2023/3/8	2023/8/11	2033/3/8	继受取得
202	发行人、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3199350	固定支架	2023/3/6	2023/6/6	2033/3/6	继受取得
203	发行人、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3928420	调节机构及万向锁定装置	2023/3/6	2023/9/26	2033/3/6	继受取得
204	发行人	2022235939829	延长式脚架及手持云台	2022/12/29	2023/7/11	2032/12/29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022236124007	固定装置	2022/12/30	2023/7/11	2032/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06	发行人	2023203512025	云台及拍摄设备	2023/3/1	2023/7/11	2033/3/1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2022233294576	转向支架及摄像设备	2022/12/13	2023/7/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2023204087121	底座组件和会议设备	2023/3/7	2023/7/14	2033/3/7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202320438296X	夹持机构及手持云台	2023/3/9	2023/7/14	2033/3/9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2022224278682	控制组件、手柄及云台	2022/9/13	2023/7/18	2032/9/13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2023202897016	电池盖、壳体组件以及运动相机	2023/2/9	2023/7/18	2033/2/9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2023201617662	一种拍摄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1/18	2023/7/21	2033/1/18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2023205202697	一种相机	2023/3/10	2023/7/21	2033/3/10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2023205202767	一种屏幕保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3/10	2023/7/21	2033/3/10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2023207842700	盖机构及相机	2023/3/31	2023/7/21	2033/3/31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2022233609928	一种支架及拍摄装置	2022/12/12	2023/7/25	2032/12/12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2023202231274	拍摄装置及其拍摄设备	2023/1/18	2023/7/25	2033/1/18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202320527325X	自拍杆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3/9	2023/7/25	2033/3/9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2023205199035	一种夹持结构、快拆组件及手持云台	2023/3/8	2023/8/8	2033/3/8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2023207450140	盖机构及相机	2023/3/31	2023/8/8	2033/3/31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2022236007179	一种拍摄设备固定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2/12/29	2023/8/11	2032/12/29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2023202515045	散热组件及相机	2023/2/8	2023/8/15	2033/2/8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2023207385387	盖机构及电子产品	2023/3/31	2023/8/18	2033/3/31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202321297833X	防雾光学镜片	2023/5/25	2023/8/22	2033/5/25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2023212867002	连接座和拍摄设备	2023/5/25	2023/8/25	2033/5/25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2023212991885	夹持机构及稳定器	2023/5/25	2023/8/25	2033/5/25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2023211186117	拍摄设备	2023/5/10	2023/8/29	2033/5/10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2023202231683	一种充电盒及拍摄设备	2023/1/18	2023/9/1	2033/1/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29	发行人	2023205927070	镜头模组及拍摄装置	2023/3/20	2023/9/5	2033/3/20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2023206448213	密封圈、镜头模组以及拍摄设备	2023/3/29	2023/9/5	2033/3/29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2023205411692	一种散热配件及相机	2023/3/10	2023/9/19	2033/3/10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2023205552366	相机配件和拍摄设备	2023/3/21	2023/9/19	2033/3/21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2023208760996	拓展接头和拍摄设备	2023/4/12	2023/9/19	2033/4/12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2023208980483	壳体结构和拍摄设备	2023/4/20	2023/9/19	2033/4/20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2023209911546	拍摄设备	2023/4/24	2023/9/19	2033/4/24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2023210348148	镜头模组及拍摄设备	2023/4/28	2023/9/19	2033/4/28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2023210966342	保护壳和拍摄系统	2023/5/9	2023/9/19	2033/5/9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2023206837029	一种电子设备	2023/3/29	2023/10/3	2033/3/29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2023208825100	运动相机	2023/4/14	2023/10/13	2033/4/14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2023208961143	镜片组件、镜头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3/4/12	2023/10/13	2033/4/12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2023210073408	锁合机构及电子装置	2023/4/26	2023/10/13	2033/4/26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2023213044248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5/25	2023/10/13	2033/5/25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2023213313920	眼镜的转轴结构及眼镜	2023/5/29	2023/10/13	2033/5/29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2023213364763	一种连接结构及自拍杆快拆装置	2023/5/30	2023/10/13	2033/5/30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202321336508X	快拆装置及拍摄系统	2023/5/30	2023/10/13	2033/5/30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2023213492333	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5/30	2023/10/13	2033/5/30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2023205588122	一种屏幕保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3/10	2023/10/27	2033/3/10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2023213233466	一种拍摄设备	2023/5/26	2023/10/27	2033/5/26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2023206022210	防丢装置	2023/3/24	2023/11/7	2033/3/24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202321000084X	拍摄设备	2023/4/26	2023/11/7	2033/4/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51	发行人	2023213134598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5/25	2023/11/7	2033/5/25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2023214813168	防水罩壳和拍摄装置	2023/6/9	2023/11/7	2033/6/9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2023206678499	无线充电配件及拍摄设备	2023/3/24	2023/11/14	2033/3/24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202321088969X	拍摄设备	2023/5/8	2023/11/14	2033/5/8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2023211326926	电子装置	2023/5/10	2023/11/14	2033/5/10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202321336473X	快拆装置	2023/5/30	2023/11/14	2033/5/30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202321413058X	底座、自拍杆、拍摄设备	2023/6/5	2023/11/14	2033/6/5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2023214729859	音频模组及相机	2023/6/9	2023/11/14	2033/6/9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202321473296X	一种防护壳及拍摄组件	2023/6/9	2023/11/14	2033/6/9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2023214735239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6/9	2023/11/14	2033/6/9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2023214762931	一种防水壳及拍摄组件	2023/6/9	2023/11/14	2033/6/9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2023216502708	镜头壳、镜头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3/6/27	2023/11/14	2033/6/27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2023216609851	接口装置及读卡器	2023/6/27	2023/11/14	2033/6/27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2023216660078	主机模块及包括其的摄像装置	2023/6/27	2023/11/14	2033/6/27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2023216585749	检测电路、电子设备及其组合式电子设备	2023/6/27	2023/11/17	2033/6/27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2022235970802	一种拍摄设备固定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2/12/29	2023/11/21	2032/12/29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2023213044445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5/25	2023/11/21	2033/5/25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2023214700028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6/9	2023/11/21	2033/6/9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2023214735667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6/9	2023/11/21	2033/6/9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2023216030641	固定装置、拍摄设备及头戴设备	2023/6/21	2023/11/21	2033/6/21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2023216656161	模块化拍摄装置	2023/6/27	2023/11/21	2033/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72	发行人	2023216502549	摄像装置	2023/6/27	2023/11/24	2033/6/27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2023216502977	防水相机	2023/6/27	2023/11/24	2033/6/27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2023214761163	音频模组及相机	2023/6/9	2023/11/28	2033/6/9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2023216502801	全景镜头模块及全景相机	2023/6/27	2023/11/28	2033/6/27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2023216565035	壳体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3/6/27	2023/11/28	2033/6/27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2023216606143	主机模块和相机	2023/6/27	2023/11/28	2033/6/27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2023214804262	一种防护壳及拍摄设备	2023/6/9	2023/12/8	2033/6/9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2022225597257	配件及电子设备	2022/9/27	2023/12/12	2032/9/27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2023216564761	相机及相机组件	2023/6/27	2023/12/19	2033/6/27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2023205125116	自拍杆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3/9	2023/12/22	2033/3/9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2023211512760	电子设备	2023/5/12	2023/12/22	2033/5/12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2023214701463	相机潜水壳	2023/6/9	2023/12/22	2033/6/9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2023215524095	天线组件和无人机配件	2023/6/19	2023/12/22	2033/6/19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202321743893X	转接设备和拍摄设备	2023/7/4	2023/12/22	2033/7/4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4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0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1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3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0304277607	充电座(X2)	2020/07/31	2021/01/15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0304469128	相机夹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0304476494	充电盒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0304498031	相机底座	2020/08/10	2021/01/15	2030/08/0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0305407434	相机保护套	2020/09/12	2021/03/19	2030/09/1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0305514578	电池(X2)	2020/09/16	2021/03/19	2030/09/15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0305663074	保护镜	2020/09/22	2021/03/19	2030/09/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0305170471	带相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09/03	2021/05/04	2030/09/02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0305426825	控制装置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4	发行人	2020306339881	相机	2020/10/23	2021/05/04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0307972477	镜头保护镜	2020/12/24	2021/05/04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0307785803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0307795932	产品展台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0306348310	转接头	2020/10/23	2021/07/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0305734582	相机	2020/09/24	2021/07/23	2030/09/2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1301076070	防水壳	2021/02/25	2021/07/23	2031/02/2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1301157735	保护镜	2021/03/03	2021/07/23	2031/03/02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1300940357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1300941858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130111000X	电子产品魔术贴	2021/03/01	2021/10/29	2031/02/28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1302656603	电池	2021/05/06	2021/10/29	2031/05/0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130425580X	充电转接框	2021/07/06	2021/10/29	2036/07/0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1305328935	相机增广镜	2021/08/17	2021/12/10	2036/08/1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030686906X	冷靴（隐形）	2020/11/13	2021/12/14	2030/11/12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1304622762	冷靴配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1304622739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1304258761	转接框	2021/07/06	2021/12/14	2036/07/05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1304930918	相机	2021/07/31	2021/12/14	2036/07/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3	发行人	2021305911613	电池	2021/09/07	2022/01/07	2036/09/07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1305690926	扩角镜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30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1305690930	保护框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30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1306302241	镜头	2021/09/23	2022/03/11	2036/09/23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1304771555	自拍杆	2021/07/26	2022/03/11	2036/07/26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1304260668	相机配件	2021/07/07	2022/04/05	2036/07/07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021307170201	减震装置	2021/11/02	2022/04/05	2036/11/02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300499956	蓝牙遥控器	2022/01/25	2022/05/13	2037/01/25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300027175	手柄	2022/01/05	2022/05/13	2037/01/05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1305644792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5/17	2036/08/27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1307365801	相机外框	2021/11/10	2022/05/17	2036/11/10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1308410861	相机	2021/12/20	2022/05/17	2036/12/20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1308780021	镜片保护框	2021/12/31	2022/05/17	2036/12/31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1308607028	镜头保护套	2021/12/27	2022/05/17	2036/12/27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300027283	云台	2022/01/05	2022/05/17	2037/01/05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300324311	扩角镜	2022/01/18	2022/05/17	2037/01/18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1306696756	镜头	2021/10/12	2022/06/10	2036/10/12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301024687	云台转接装置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2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301025088	手机夹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72	发行人	2022302015331	云台摄像头	2022/4/12	2022/07/05	2037/04/11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301511315	镜头保护镜	2022/3/22	2022/07/05	2037/03/21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30290918X	背包夹	2022/5/17	2022/08/23	2037/05/1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301894613	背包固定带	2022/04/06	20220/8/23	2037/04/05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301894632	保护套	2022/04/06	2022/08/23	2037/04/05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1305644858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8/23	2036/08/26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302744810	保护镜（X3）	2022/05/11	2022/09/06	2037/05/10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302296053	透明保护框	2022/04/22	2022/09/06	2037/04/21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301804759	照相机（X3）	2022/04/01	2022/09/06	2037/03/31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304295271	音频转接头（X3）	2022/07/07	2022/10/28	2037/07/06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303812923	保护套（X3）	2022/06/21	2022/10/28	2037/06/20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303815245	潜水壳（X3）	2022/06/21	2022/10/28	2037/06/20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303731663	读卡器	2022/06/17	2022/11/29	2037/06/16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230637991X	执法记录仪	2022-09-26	2023/01/17	2037/09/25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2303972829	相机拍摄支架	2022/06/27	2023/01/17	2037/06/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2306296122	保护镜	2022/09/22	2023/01/17	2037/09/21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2304668525	相机定位贴	2022/07/21	2023/01/17	2037/07/20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2305951155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1）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0	发行人	2022305951117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3）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2305951009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4）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2305951047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5）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022305951028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6）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022305950970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7）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2022303686475	相机固定架	2022/06/16	2023/02/07	2037/06/15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022305951189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2）	2022/09/08	2023/02/10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022306388001	背夹	2022/09/27	2023/03/17	2037/09/26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330032787X	手柄硅胶套（手持云台）	2023/01/16	2023/04/21	2038/01/15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2308471272	手机云台	2022/12/19	2023/04/21	2037/12/18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2308471164	手机夹	2022/12/19	2023/04/21	2037/12/18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2022308334345	补光灯	2022/12/13	2023/04/21	2037/12/12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2022308624579	相机配件转接器	2022/12/27	2023/05/09	2038/12/26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2023301087407	屏幕保护膜	2023/03/10	2023/05/19	2038/03/09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2023300051624	背包支架	2023/01/05	2023/06/16	2038/01/04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023300051643	背包磁吸挂架（硅胶件）	2023/01/05	2023/06/16	2038/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06	发行人	202230850613X	宠物自拍杆	2022/12/20	2023/06/20	2037/12/19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2023300277495	充电盒	2023/1/18	2023/8/25	2038/1/18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202330028366X	相机潜水壳	2023/1/18	2023/8/25	2038/1/18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2023302542550	快拆转接头	2023/5/4	2023/8/25	2038/5/4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2023300262803	穿戴式相机	2023/1/18	2023/9/19	2038/1/18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2023301622670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及设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3/29	2023/9/19	2038/3/29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2023301622702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3/29	2023/9/29	2038/3/29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2023300288131	磁吸挂绳	2023/1/18	2023/10/13	2038/1/18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202330254320X	头夹	2023/5/4	2023/10/13	2038/5/4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2023302773324	转接件	2023/5/12	2023/10/13	2038/5/12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2023300404908	支架（L 型）	2023/2/9	2023/10/20	2038/2/9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2023303565028	相机潜水壳（X3 双镜片）	2023/6/9	2023/11/7	2038/6/9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2023303975126	相机头夹	2023/6/27	2023/11/17	2038/6/27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2023303565032	相机潜水壳（X3 小型化）	2023/6/9	2023/11/21	2038/6/9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2023304146303	潜水壳（X3 全隐形）	2023/7/4	2023/12/22	2038/7/4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3	16/477586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purple fringe eliminating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photographing device	2018/01/11	2017/01/12	2021/06/29	2038/3/4	原始取得
4	16/759315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10/25	2017/10/25	2021/07/06	2038/10/16	原始取得
5	16/609202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a image alignment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multipath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4/28	2017/04/28	2021/07/06	2038/04/26	原始取得
6	17/057688	美国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5/22	2018/05/22	2021/11/30	2039/05/20	原始取得
7	16/634548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coder/based code rate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 and video server	2017/07/28	2017/07/28	2021/11/30	2038/07/13	原始取得
8	16/7643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achieving bullet time capturing effect and panoramic camera	2018/11/02	2017/11/14	2022/01/25	2038/11/02	原始取得
9	US15/7338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tracking target in panoramic	2019/05/16	2018/05/30	2022/11/22	2039/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video, and panoramic camera					
10	US17/415497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1/01	2039/09/30	原始取得
11	US17/415563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0/25	2039/09/30	原始取得
12	US16/490594	美国	授权发明	Horizontal calibr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image or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3/02	/	2022/07/12	2038/01/30	原始取得
13	US16/981688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3/15	2018/03/16	2022/07/12	2039/04/08	原始取得
14	US16/770945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decoding method and camera	2018/11/16	2017/12/20	2022/11/22	2039/07-15	原始取得
15	17/615530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emi-synchronous exposure parameters and electronic device	2020/5/29	2019/5/31	2023/9/12	2040/5/29	原始取得
16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17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18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19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0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1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2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3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24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取得
25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26	29/736609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12/04	2019/12/04	2021/12/28	2036/12/28	原始取得
27	US29/76964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1/02/07	2020/08/07	2023/04/04	2036/02/07	原始取得
28	35/515,38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9/29	2022/4/1	2023/9/12	2038/9/12	原始取得
29	35/515,459	美国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4/12	2023/12/5	2038/12/5	原始取得
30	1700746.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31	HK2220498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機 Camera	2022/9/27	2022/4/1	2022/11/18	2047/9/27	原始取得
32	2321618.3M00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Mobile phone gimbal 手機雲台	2023/6/19	2022/12/19	2023/7/14	2048/6/19	原始取得
33	2321618.3M002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Mobile phone gimbal 手機雲台	2023/6/19	2022/12/19	2023/7/14	2048/6/19	原始取得
34	D226248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照相機	2022/9/29	2022/4/1	2023/7/1	2037/9/28	原始取得
35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 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36	特願 2019-544707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または映像の水平較正方	2017/03/02	-	2021/06/21	2037/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システムおよび携帯端末					
37	JP202053065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復号化方法及びカメラ	2018/11/16	2017/12/20	2022/10/14	2038/11/16	原始取得
38	2020-564637	日本	授权发明	運動ゴーストに対抗するＨＤＲ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5/20	2018/05/22	2023/05/23	2039/05/20	原始取得
39	2020-573130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スカイフィルタ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7/02	2018/07/03	2023/03/17	2039/07/02	原始取得
40	2021-535135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9/30	2018/12/18	2023/03/29	2039/09/30	原始取得
41	2021-535133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9/30	2018/12/18	2023/03/29	2039/09/30	原始取得
42	2021-549369	日本	授权发明	動画を自動編集する方法及びポータブル型端末	2020/04/22	2019/02/22	2023/03/27	2023/02/28	原始取得
43	2021-554650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融合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20/05/09	2019/03/11	2023/03/29	2040/05/09	原始取得
44	2022-504280	日本	授权发明	カメラレンズの平滑化処理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20/07/15	2019/07/23	2023/02/09	2040/07/15	原始取得
45	JP201955353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ジッター補正の方法、システム及び携帯端末	2017/04/07	2017/04/07	2021/09/08	2038/02/05	原始取得
46	JP2019558756	日本	授权发明	マルチパスの画像に基づくパノラマ画像のアライメント方法、装置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4/28	2017/04/28	2021/10/15	2038/04/26	原始取得
47	JP2020552039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色補正方法及び電子設備	2018/03/30	2018/03/30	2021/12/15	2039/03/06	原始取得
48	JP202050381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エンコーダに基づく符号化ビットレート制御方法、装	2018/07/13	2017/07/28	2022/01/14	2038/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置及びビデオサーバー					
49	JP2020548718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3/15	2018/3/16	2022/1/28	2039/3/15	原始取得
50	JP202051941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振れ補正方法、装置及び携帯端末	2018/10/16	2017/10/25	2022/03/11	2038/10/16	原始取得
51	JP202056593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のターゲット追跡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9/5/16	2018/5/30	2022/3/28	2039/5/16	原始取得
52	JP2020526319	日本	授权发明	バレットタイム撮影効果の実現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8/11/2	2017/11/14	2023/7/25	2038/11/2	原始取得
53	JP2021569433	日本	授权发明	準同期露出パラメータを決定する方法及び電子装置	2020/5/29	2019/5/31	2023/8/22	2040/5/29	原始取得
54	JP202157038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ビデオ合成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20/5/26	2019/5/30	2023/9/15	2040/5/26	原始取得
55	JP2022541888	日本	授权发明	スーパーナイトイメージを生成する方法、装置、電子デバイスおよび記憶媒体	2021/1/5	2020/1/7	2023/10/27	2041/1/5	原始取得
56	JP2023536151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スティッチング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憶媒体およびコンピュータ装置	2021/12/16	2020/12/16	2023/12/4	2041/12/16	原始取得
57	JP202254188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撮影装置、パノラマ撮影システム、撮影方法及び飛行機械	2021/1/7	2020/1/7	2023/12/21	2041/1/7	原始取得
58	JP2023600041	日本	实用新型	ウェアラブル機器及び情報プロンプト方法	2021/9/24	2020/9/24	2023/9/12	2031/9/24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9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60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61	意願 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2	意願 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3	意願 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4	意願 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65	JP2021002689D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	2021/02/08	2020/08/07	2022/01/18	2046/02/08	原始取得
66	JP2022001766	日本	外观设计	デジタルカメラ	2022/01/31	2021/07/31	2022/10/14	2047/01/31	原始取得
67	2022-502585	日本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04/12	2023/02/20	2047/10/12	原始取得
68	178990693	欧盟	授权发明	Horizontal calibr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image or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3/2	2017/3/2	2023/11/29	2037/3/2	原始取得
69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70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71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72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73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74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75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76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77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78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79	00842589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1/02/05	2020/08/07	2021/02/05	2026/2/5	原始取得
80	00884391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2/01/26	2021/07/31	2022/01/26	2047/01/26	原始取得
81	WO224336	欧盟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4/12	2022/10/12	2047/10/12	原始取得
82	WO22394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9/29	2022/4/1	2022/9/29	2047/9/29	原始取得
83	D230738	欧盟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7/18	2023/1/18	2023/9/11	2048/7/18	原始取得
84	D230763	欧盟	外观设计	charging case	2023/7/18	2023/1/18	2023/9/11	2048/7/18	原始取得
85	D230937	欧盟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6/16	2022/12/19	2023/9/19	2048/6/16	原始取得
86	GB900386426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20	原始取得
87	GB9004122638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无	2017/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88	GB9006708897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89	GB900671561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90	GB900675475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91	GB900675474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92	GB9006857652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93	GB9006855649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94	GB900685563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无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5	GB900797467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45/05/28	原始取得
96	DM/223940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04/21	2027/09/29	原始取得
97	DE602018035806	德国	授权发明	VERFAHREN UND SYSTEM ZUR PANORAMISCHEN VIDEOSTABILISIERUNG,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02/05	2017/04/07	2022/05/18	2038/02/05	原始取得
98	DE602018038920	德国	授权发明	VERWACKELUNGSSCHUTZ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FÜR PANORAMAVIDEO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10/16	2017/10/25	2022/8/3	2038/10/16	原始取得
99	DE602018043131	德国	授权发明	SYSTEM ZUR ENTFERNUNG VON VIOLETTEN FARBSÄUMEN BEI BILDERN, VERFAHREN, COMPUTERLESBARES SPEICHERMEDIUM UND FOTOGRAFIEVORRICHTUNG	2018/01/11	2017/01/12	2022/11/16	2038/01/11	原始取得
100	202215780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2/11/14	2032/09/29	原始取得
101	202313866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6/15	2022/12/19	2023/8/6	2033/6/15	原始取得
102	202313867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6/15	2022/12/19	2023/8/6	2033/6/15	原始取得
103	202314623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7/18	2023/1/18	2023/9/5	2033/7/1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4	202314624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Charging Case	2023/7/18	2023/1/18	2023/9/5	2033/7/18	原始取得
105	9-5-2023-101557156	韩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9/29	2022/4/1	2023/11/9	2037/9/29	原始取得
106	216637	加拿大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9/29	2022/4/1	2023/9/20	2037/9/2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69361781	影石	原始取得	2023/02/02	2023/07/28	2033/07/27
2	发行人	69360626	影石	原始取得	2023/02/02	2023/07/21	2033/07/20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地区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220134092	影石 Insta360	泰国	9	原始取得	2023/11/02	2032/09/28

2	发行人	1225393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新西兰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3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捷克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4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蒙古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5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哈萨克斯坦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6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意大利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7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土耳其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前海影石	Insta360G03 拇指相机多模块通讯软件 V1.0	11372928	2023SR0785757	未发表	2023/7/4	2073/12/3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影石 Insta360 Link	01996576	国作登字 2023-F-00171192	2022/06/20	2023/08/10	2072/12/31	原始取得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域名无新增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572.40 万元的机器设备、887.92 万元的运输设备、2,984.79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31日
2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日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AMAZON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等	-
4	海外企业开店确认书	乐天平台销售	乐天株式会社	-
5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6	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	速卖通平台销售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技术有限公司、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3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3,993.41
2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16年3月5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3,333.12
3	发行人/香港影石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8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339.94
4	发行人/香港影石	CMS Distribution Ltd.	Insta360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21年7月12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214.14
5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K Corporation	360度全景相机和其他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2年1月2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115.65
6	发行人/香港影石	PC Direc Inc.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2年12月14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661.74
7	香港影石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1月10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660.48
8	发行人/香港影石	Best Buy	Insta360产品	供应商协议	2019年3月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119.08
9	香港影石	EE Hobbies	Insta360产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	以每次交易	10,704.74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Australia Pty Ltd	品		1日	采购订单为准	
10	香港影石	EVO Gimbal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484.04
11	发行人/香港影石	Solectric GmbH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107.30
12	香港影石	**Lau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Pte.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100.69
13	发行人/香港影石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236.40
14	香港影石	Digital Distribution (GB)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8月19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501.20
15	香港影石	Sentra Co.,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8月23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429.51
16	珠海影石	山东几何律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NE X3产品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3年5月4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954.43
17	珠海影石	广州超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NE X3产品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3年5月23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858.36
18	香港影石	PT. DENKA PRATAMA INDONESIA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273.21
19	发行人/香港影石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897.96
20	香港影石	MY RC	Insta360产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	以每次交易	5,426.36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CORNER	品		1日	采购订单为准	
21	发行人/香港影石	Al Boom marine LL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0年9月1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981.00
22	香港影石	Henrys professional photo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3年10月26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826.02
23	香港影石	ARCHISITE,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3年2月15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714.62
24	香港影石	IMERCURY PTE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059.79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8,441.74
2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6/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7,350.56
4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0,684.34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5,437.83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6	发行人	深圳日日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572.63
7	发行人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委托加工	采购框架协议	2022/3/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129.17
8	发行人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6/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958.93
9	发行人	耕墨（香港）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427.40
10	发行人	东莞市海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576.28
11	发行人	深圳市陆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428.53
12	发行人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9/5/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736.23
13	发行人	深圳市黑骑士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218.29
14	发行人	深圳鑫利特电路有限公司	PCBA	采购框架协议	2019/5/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830.87
15	发行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CB、结构件、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1/7/14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806.41
16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1/10/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7	发行人	深圳市泰拓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124.56
18	发行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7/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058.27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19	发行人	东莞欧森隆数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465.13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生变更如下：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

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12 月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469.24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63.26
3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243.60
4	2023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08.39
5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200.98
6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183.00
7	2023 年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61.38
8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	156.00
9	2023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增长奖励类项目	150.00
10	2023 年二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奖励项目	118.00
11	2023 年首次获评国家省市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0.00
12	2023 年国家单项冠军奖励项目	100.00
13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0.00
14	2023 年上半年贡献奖励项目	60.00
15	其他	286.63
合计		2,940.4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下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新增深圳市抹香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

2019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市抹香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抹香鲸”）签署了《渠道管理协议》，并于 2021 年至 2022 年由珠海影石与抹香鲸签署了相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2023 年 2 月起，因抹香鲸从非官方渠道购买并销售相关自拍杆，公司暂停向抹香鲸供货，并沟通解除协议事宜。2023 年 8 月，原告抹香鲸以发行人未按约供货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深圳市抹香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影石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318.7423	1.判令影石创新赔偿因未履行合同对抹香鲸公司造成的损失 303.8534 万元；2.判令影石创新归还抹香鲸公司的货款、保证金、渠道合作共赢基金以及产生利息合计 14.8889 万元；3.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影石创新承担。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就本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本案原告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 2023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0.09%和 0.15%，该诉讼亦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新增睿魔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睿魔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睿魔智能”）以侵害发明

专利权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睿魔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503.0000	1.请求判令影石创新立即停止实施侵害ZL201910072971.X 号专利的行为；2.请求判令影石创新赔偿睿魔智能经济损失 500 万元；3.请求判令影石创新赔偿睿魔智能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 万元；4.请求判令影石创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诉请合计人民币 503 万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就本案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睿魔智能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基础为 201910072971.X 号发明专利权（下称“本案专利”），专利名称为“无人拍摄自动变焦方法及系统、无人摄像机及存储介质”，睿魔智能指控发行人侵权的对象为影石创新制造和销售的 Link AI 智能 4K 云台摄像头一种产品，经分析比对影石创新制造和销售的 Link AI 智能 4K 云台摄像头与睿魔智能 201910072971.X 号发明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方案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本案专利的侵权。因此，睿魔智能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 2023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0.14%和 0.23%，该诉讼事项不属于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进展外，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其他重大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4年3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5
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4
第三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2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14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4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六）

德恒 06F20190133-00088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五）》”）。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7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101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

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五）》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五）》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五）》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五）》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广告投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制度；

2、审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消费者评价情况；

3、审阅发行人关于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评价的内控管理制度；

4、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临时措施及处罚情况；

5、审阅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所依据的平台相关规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公司市场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线下展会、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5,496.47 万元、13,184.30 万元、21,887.87 万元和 14,655.56 万元，主要由广告投放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展会活动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投放费用	4,582.69	31.27%	5,445.68	24.88%	4,304.65	32.65%	1,848.29	33.63%
品牌推广费用	9,665.16	65.95%	16,158.51	73.82%	8,796.55	66.72%	3,531.43	64.25%
展会活动费用	407.71	2.78%	283.68	1.30%	83.10	0.63%	116.75	2.12%
合计	**14,655.56**	**100.00%**	**21,887.87**	**100.00%**	**13,184.30**	**100.00%**	**5,496.47**	**100.00%**

1、广告投放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投放费用分别为 1,848.29 万元、4,304.65 万元、5,445.68 万元和 4,582.69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33.63%、32.65%、24.88%和 31.27%。广告投放费用主要系公司在境内外各社交平台及搜索软件上投放产品广告时发生的各项广告费用，公司主要广告投放的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包括 Google、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境内外市场品牌推广及产品宣传力度，通过广告投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曝光度，吸引境内外消费者关注。

2、品牌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推广费用分别为 3,531.43 万元、8,796.55 万元、16,158.51 万元和 9,665.16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64.25%、66.72%、73.82%和 65.95%。品牌推广费用系公司与专业摄影公司、垂直行业 KOL 合作拍摄公司产品推广视频并对视频进行剪辑制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3、展会活动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会活动费用分别为 116.75 万元、83.10 万元、283.68 万元和 407.71 万元。展会活动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展台搭建费用等。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展会活动费用较少，主要系受经济环

境影响，大量展会未能如期举办或直接取消所致。2023 年，公司展会活动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的频率提升，展会活动费用亦有所增加。

（二）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具体的推广方式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推广方式
线上	公司官方商城	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第三方电商平台	第三方电商平台投放广告； 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其他站内或者站外导流
	电商平台入仓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线下	线下经销	展会/活动现场推广，如参加 CES，IFA 等全球性的展会； 远程网络形式推广，包括利用网络搜索工具、社交媒体进行潜在客户的收集和开发；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通过招聘有业内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进行推广
	大型商超或专业销售渠道	
	线下直销（含直营店）	客户主动咨询合作； 2023 年开始，公司通过在深圳、广州、南京等城市重点商圈开设线下直营店，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的产品体验和品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远程网络形式拓展、直接拜访及直营店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在知名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广告、品牌视频宣传活动、垂直行业 KOL 推荐等方式进行导流。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经销商渠道、远程网络形式拓展、直接拜访及直营店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消费级产品目标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且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公司自行搭建线下销售渠道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等现实难度，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选择长期从事电子消费品及运动相机品牌销售的国际知名或大中型经销商合作，能够增强公司产品曝光度、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2023 年开始，公司通过在深圳、广州、南京等城市重点商圈开设线下直营店，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的产品体验和品牌服务。

（三）公司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境外营销和推广

根据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店铺所属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销售当地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而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

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平台，如亚马逊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因发布虚假广告被平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境内营销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八条对利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不合理的市场推广费或推广方式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天猫、京东、阿里巴巴（1688）店铺等，不存在因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受到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推广方式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发布虚假广告导致的相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天猫、京东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官方商城以外的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2%、87.58%、88.22%和 88.13%。上述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情况如下：

1、亚马逊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机制由“店铺反馈（Feedback）”和“产品评价（Review）”构成。

① 店铺反馈是指消费者在完成交易后根据自身购物、使用体验，对商家做出的评价。其反馈前提为消费者真实消费，且需通过订单记录页面进行。

② 产品评价是指消费者针对特定商品进行评价，但需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留评标准(一般指在平台上的总消费金额满 50 美元以上)。如某个消费者账号被系统判定为有刷单行为，则会被禁止留评。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反馈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注]）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778
	英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191
	德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444
	法国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179
	意大利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396
	西班牙	iVisionTech	过去 12 个月内 99%好评率	199
	日本	Insta360 公式ストア	过去 12 个月内 100%好评率	299

注：各平台店铺反馈数据中可获取的“买家评分数量”数据的统计时间段有差异，亚马逊平台为过去 12 个月，天猫平台为过去 6 个月，京东平台为过去 30 天。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1	Insta360 ONE X2	美国	4.4	3,653
2		英国	4.3	1,033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3		德国	4.3	1,363
4		法国	4.2	502
5		意大利	4.4	509
6		西班牙	4.2	786
7		日本	4.2	2,691
8	Insta360 ONE RS	美国	4.3	1,423
9		英国	4.2	1,482
10		德国	4.4	1,514
11		法国	4.4	1,485
12		意大利	4.4	1,489
13		西班牙	4.4	1,491
14	Insta360 Ace Pro	美国	4.4	962
15		日本	4.5	847
16		英国	4.5	1,035
17		德国	4.5	1,035
18		法国	4.5	1,019
19		意大利	4.7	1,049
20		西班牙	4.5	1,028
21	Insta360 X4	美国	4.6	243
22		日本	4.5	893
23		英国	4.4	1,296
24		德国	4.5	1,410
25		法国	4.4	1,364
26		意大利	4.6	1,317
27		西班牙	4.5	1,281
28	Insta360 Flow Pro	美国	4.3	320
29		日本	4.2	318
30		英国	4.3	313
31		德国	4.2	328
32		法国	4.3	316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33		意大利	4.3	320
34		西班牙	4.3	313
35	Insta360 GO3S	美国	4.5	326
36		日本	4.4	203
37		英国	4.4	408
38		德国	4.4	410
39		法国	4.4	381
40		意大利	4.5	405
41		西班牙	4.4	387
42	Insta360 Link2	美国	4.2	112
43		日本	4.3	107
44		英国	4.3	107
45		德国	4.3	108
46		法国	4.3	107
47		意大利	4.3	107
48		西班牙	4.3	107
49	Insta360 X3	美国	4.5	4,210
50		日本	4.5	1,152
51		英国	4.5	1,683
52		德国	4.5	2,450
53		法国	4.5	2,651
54		意大利	4.6	2,286
55		西班牙	4.5	6,314
56	Insta360 link	美国	4.3	1,618
57		日本	4.4	1,216
58		英国	4.5	1,491
59		德国	4.6	1,566
60		法国	4.4	1,207
61		意大利	4.4	1,558
62		西班牙	4.4	1,557

序号	产品名称	店铺所属国家	具体评分（5 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注]
63	Insta360 GO3	日本	4.2	1,011

注：仅列示在售产品。如无特别说明，产品评价数据中的“买家评分数量”统计时间段为自产品上架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同

2、天猫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天猫公开的《天猫评价管理规范》等文件，天猫的反馈评价机制为消费者针对单笔交易对商家进行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评分。商家的每项店铺评分均为动态指标，系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买家若完成对天猫商家店铺评分中描述相符一项的评分，则买家信用积分增加一分。每个自然月，同一交易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评分。店铺评分一旦作出，无法修改。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天猫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6 个月）
天猫	Insta360 旗舰店	宝贝与描述相符：4.6 分；服务态度：4.6 分；物流服务：4.2 分	11,951

② 产品评价数据

序号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近 30 天）
1	Insta360 Ace Pro	98.82%	170
2	Insta360 GO3	100.00%	13
3	Insta360 Flow	100.00%	20
4	Insta360 X3	93.10%	29
5	Insta360 link	66.67%	3
6	Insta360 X4	97.42%	233
7	Insta360 Flow Pro	100.00%	20
8	Insta360 GO3S	96.57%	437
9	Insta360 Link2	93.75%	32

注：天猫平台将评价数据调整为好评率指标，4 分及以上计为好评。

3、京东平台

（1）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全渠道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的反馈评价体系由商品评价、服务评价以及买家印象和消费者(或商家)的回复内容三部分组成。

① 商品评价指消费者针对订单商品给出的评分、心得和晒单三部分内容；评分有好评（4~5 星）、中评（2~3 星）和差评（1 星）三个等级；心得是消费者根据购物体验、商品质量等填写的内容；晒单即消费者收到货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评价订单商品。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商品评价。

② 服务评价指消费者针对店铺及商品等服务内容给出的评价，包括商品符合度、店家服务态度、快递配送速度、快递员服务和快递包装五个指标。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90 日内进行服务评价。

（2）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京东平台的反馈评价情况如下：

① 店铺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过去 12 个月)
京东	中国	影石 Insta360 官方旗舰店	京东店铺星级：4.5 星 风向标排名率 51.31%	3,811

注：公司与京东之间存在京东自营及京东 POP（全称为：Platform Open Plan）两种销售模式，影石 Insta360 官方旗舰店为京东 POP 模式，即商家在京东平台上自行销售商品；京东自营模式，即京东向商家采购商品后，由京东自行承担后续的销售、店铺运营、线上服务及消费者评价，京东自营无店铺评价数据。

② 产品评价数据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京东自营	Insta360 ONE X2	95.00%	20,000+
	Insta360 ONE RS	95.00%	5,000+
	Insta360 GO3	97.00%	20,000+
	Insta360 Flow	99.00%	10,000+
	Insta360 X3	96.00%	20,000+

所属平台	产品型号	具体评分（好评率）	买家评分数量
	Insta360 link	98.00%	2,000+
	Insta360 Ace Pro	98.00%	10,000+
	Insta360 X4	98.00%	10,000+
	Insta360 Flow Pro	99.00%	10,000+
	Insta360 GO3S	97.00%	20,000+
	Insta360 Link2	99.00%	1,000+
京东 POP	Insta360 ONE X2	97.00%	5,000+
	Insta360 GO3	98.00%	5,000+
	Insta360 Flow	99.00%	500+
	Insta360 X3	96.00%	5,000+
	Insta360 link	99.00%	1,000+
	Insta360 Ace Pro	99.00%	2,000+
	Insta360 X4	99.00%	1,000+
	Insta360 Flow Pro	100.00%	500+
	Insta360 GO3S	98.00%	2,000+
	Insta360 Link2	100.00%	75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则及相应处罚制度，并经公司及其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可能性极低

（1）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

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如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具有严格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和规范的沟通渠道，公司及其关联方难以联系终端客户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操作。

如依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商家仅允许使用“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与亚马逊买家进行沟通，即商家仅能在亚马逊平台指定页面发送消息，或通过经亚马逊平台授权的邮箱向经过亚马逊平台加密的买家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如果卖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将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

商家在天猫平台上仅能通过“千牛”这一软件联系消费者。且天猫平台为保护用户隐私，对店铺设置了订单解密额度，即商家仅能在数量额度范围内查看订单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如商家通过消费者收货地址获取消费者联系方式，并采取电话等方式骚扰消费者要求更改评价的，消费者可通过商品详情页内的举报中心进行举报，平台会在 3~7 个工作日反馈举报结果。且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依法加强消费者订单中敏感信息保护的公告》，对涉及消费者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使得商家难以获得消费者信息，也无法联系消费者进行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2）消费者需满足真实交易要件

依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反馈评价机制，消费者需在真实交易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平台反馈评价，而无法通过临时注册新账户进行。因此，商家难以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虚构信用评价。

（3）相关法律已禁止线上销售平台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不会协助公司或第三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的可能性极低。

2、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1）公司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处罚风险极高，惩罚力度极大

经查阅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主要线上平台普遍严格禁止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并且会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及判定等多种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上述行为。如违反平台规则，除相关评价会被平台删除外，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部分主要线上平台对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① 依据亚马逊平台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卖家被禁止通过任何物质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移除反馈，“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如果平台检测出相关违规行为，相关评论会被立即删除，并有其他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暂时甚至永久性冻结卖家于亚马逊平台的各项优先权限及资金支取权利；相关产品将被禁止留评与打分；相关产品页面将被永久性关闭；针对卖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诉讼、仲裁等；公开卖家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如果卖家雇佣员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违规操作，或卖家在不知情的前提下相关产品评价发生违规行为，卖家仍将受到处罚。

根据公开媒体报道及亚马逊官方公告，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亚马逊陆续对中国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封号”措施，其主要原因为部分跨境电商企业滥用评分反馈或评论以及违反销售排名规则等行为。发行人在该次事件中

无任何店铺被封号或关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② 天猫平台适用的《淘宝网关于虚假交易实施细则》及《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因此，在各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商家想要通过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方式提高产品或店铺排名的风险较大。如若被平台检测出异常，卖家同时会面临销售限制甚至注销账号等严厉处罚。

（2）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的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均采用大数据算法进行综合评价，并非根据所有评分进行简单平均；如亚马逊平台对于产品的采取动态综合评分方式，即依据后台设定的算法，综合考虑评分时间、评分人是否是经网站认证的购买方、评分人信用情况等进行评分。即使商家通过临时用户注册评分，则依据系统算法，相关评价会被亚马逊系统自动认定为无效评价后从而删除。因此公司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是否能最终提升评分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对于总体评价影响较少。

综上，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设置，公司及其关联方于线上销售渠道联系终端客户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的成本、风险极大，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此种行为不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不正当行为

经在公司主要线上平台客服软件中，以“好评”、“返现”、“免单”等关键词搜索客服人员与消费者的相关聊天记录，不存在客服人员以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给予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虚构信用评价的聊天记录。

经在搜索引擎中以“影石创新”组合“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关键词进行搜索，不存在重大负面网络文章或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内部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审阅了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函，核查意见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4、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中心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运营人员须重视用户在各电商平台留给店铺和商品的评价，并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产品部，用以优化后续产品开发。运营人员须遵循电商平台对于评论维护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来做虚假的评论、评分、晒单，不得以金钱、赠品甚至胁迫等手段诱使用户给好评，也坚决禁止通过给竞争对手留差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市场活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禁止相关造假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5、公司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中，亚马逊可导出过往一年的评价情况数据，其他平台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亚马逊的信用评价波动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最新 30 天好评率	最近 90 天好评率	最近 12 个月好评率	自开店以来好评率
亚马逊	美国	Insta360 Official Stor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国	iVisionTec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德国	iVisionTec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国	iVisionTec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意大利	iVisionTec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班牙	iVisionTech	100.00%	100.00%	99.00%	100.00%
	日本	Insta360 公式ストア	100.00%	100.00%	100.00%	99.00%

如上所述，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以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线上平台认定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或因此被主要线上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京东	2021 年 4 月，公司店铺在与客户沟通时根据客户需求提及了第三方电商平台名称，被平台认定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责任认定：**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并处以警告。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禁止商家在京东（JD.COM）页面发布第三方信息或通过短信、咚咚等渠道推送第三方信息以及在实物包裹中包含第三方信息的宣传内容。第三方信息包括非京东购物链接、非咚咚联系方式、实体店信息、银行账号及其他付款方式、二维码及其他（非京东）平台标识等信息。	1、相关客服针对该事项进行反思检讨； 2、加强客服的培训工作，防止类似事项再发生。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京东平台的合作。
京东	2021 年 2 月，京东平台进行类目整合，新增/修改三级子类目，公司的 3 个配件产品因归类错误被平台系统下架 0.5 天并要求迁移类目。	**责任认定：**店铺不当发布商品信息，错放类目，予以警告并暂时下架相关配件商品。 **认定依据：**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滥发信息细则》，使用以下不当方式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出现该违规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程度予以警告、违规商品下架、全店商品下架及屏蔽店铺等市场管理措施进行管控。包括类目乱挂（错放类目），指发布的商品与商品实际类目归属不一致。	1、收到警告后立即修改涉及产品的类目并在当天重新上架； 2、进一步跟进平台明确产品分类要求，将店铺内的其它产品按照平台新规定正确分类。	重新上架商品并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且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亚马逊	2021 年 10 月，亚马逊美国站点店铺的 GO 2 相机产品因买家反映有关产品安全的负面反馈被平台暂停销售 1 天。	**责任认定：**公司商品因可能触发平台的商品安全性规则而暂停销售； **认定依据：**根据亚马逊关于商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平台要求其销售伙伴提供安全的商品。商家有责任确保其销售的商品的安全性，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而为了确保商品安全，商家必须拥有所发布商品的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合规文件，亚马逊可随时审核商家的商品的认证和测试报告。	1、暂停销售 1 天并向亚马逊平台阐述相关产品安全问题的具体情况； 2、按照平台规则提交产品安全认证报告及实验室产品安全测试报告，批准后恢复正常销售。	平台审核后确认公司商品无问题，公司恢复产品正常销售，未对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天猫	2021 年 11 月，双 11 大促期间，公司在 5 折秒杀 ONE R 电池配件的活动中定向信息推送老用户，造成流量转化率过高，被天猫系统判定为异常订单，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并对相关订单处以销量、评论删	**责任认定：**淘宝系统认定为异常订单以及涉嫌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对相关订单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规则，涉嫌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提高销量和信用，可处以单个商品降权 30 天，具体包括以下几种行为：1.自己注册买家账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2、加强平台规则学习，优化促销手段，防止在之后的促销活动中发生类似事件。	1、平台处以“一般处罚”，无扣分，处以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以及商品降权等措施； 2、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加强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除不累计、商品降权 30 天等措施。	户进行购买；2.朋友间或公司内部成员之间不正常的相互购买(建议走线下交易)；3.通过与他人协商，以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4.通过第三方炒作平台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5.恶意使用不真实的物流单号；6.通过虚假发货或不发货来进行虚假交易，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		平台规则学习，与天猫平台保持正常合作。
天猫	2022 年 7 月，公司在 ONE RS 新品销售期间在订单中将现货时效的配件与 7 天发货时效的相机同步发货，造成配件发货不及时，被平台判定为延迟发货，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履行按时发货要求，赔付 5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按照平台规定赔付 5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新品上市时的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天猫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疫情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发货，买家投诉被平台判定成立，由公司向消费者赔付 500 元。	**责任认定：**商家未按合约时效发货，赔付 500 元。 **认定依据：**根据《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订单未能符合“发货时效规定”的，属于延迟发货。商家须以发放赔付红包的方式向买家进行赔付，除定制、预售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订单外，天猫将根据物流公司回传信息判定并执行赔付。	1、补充发货并向买家赔付 500 元； 2、提高公司物流仓储效率以优化紧急情况下订单出货时效。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天猫	2023 年 4 月，公司因在商品直播标题中带有“抖音”字样，违反了平台直播规则。	**责任认定：**商家违反平台直播规则，处以弹窗提醒警告、扣主播安全码分等措施。 **认定依据：**商家在直播展示易导致交易风险的外部网站或联系方式的广告信息，如其他网站或 APP 名称等，根据《主播合规安全码实施规则》，按“一般违规-弹窗提醒类违规”执行。	1、收到警告后确认查明相关情况； 2、系统性检查直播商品链接/图片是否带有外部网站信息，避免该类违规。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店铺的直播和销售正常进行。
天猫	2023 年 8 月，公司因链接商品主图中存在宣传词“便携”“随处”，类目，被判定为存在违规图。	**责任认定：**商品整改后正常上架销售。 **认定依据：**依据《淘宝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请勿使用文字或图片描述摄像机不当特征或不当使用情形，如图片或文字使用“小”、	1、及时修改图片的违规词，整改后重新上架商品； 2、同步平台违规风险词给设计等相关部门，避免以后用到同样的违规词引起删除或扣分处置。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店铺的直播和销售正常进行。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	调整优化措施	结果
		“微”、“针”、“藏”、“隐”、“伪”、“迷你”、“便携”、“随处”等表述。		
抖音	2024 年 5 月，公司因店铺上个自然周的不满意率指标不达考核标准，被判定为服务违规。	**责任认定：**商家未达到平台服务满意度考核标准，扣除一般违规积分 2 分。 **认定依据：**根据抖音商家自然周飞鸽不满意率考核规则，若出现“自然周飞鸽不满意率”指标不达考核标准情况(官方旗舰店标准<15%，非官方旗舰店标准<20%)，平台将会对店铺进行相应判罚。	1、扣除一般违规积分 2 分； 2、加强店铺人员培训，改善服务质量。	未对公司店铺在抖音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店铺的直播和销售正常进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公司实施的主要为临时性措施，包括邮件警告、暂停销售 1 天、要求提交认证测试报告等，系因公司线上店铺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上架信息错误、延迟发货以及客服售后问题等造成的；涉及处罚和罚款的仅有 2 项，系因公司店铺延迟发货赔付 500 元和 5 元。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属于电商平台的内部规定，不涉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导致的相应诉讼或仲裁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上述电商平台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公司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调整优化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各电商平台的正常合作。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根据公司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不存在因此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一

请补充说明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厦门富凯、深圳麦高、汇智同裕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内部的决议文件，相关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2、查阅厦门富凯、汇智同裕及其上层股东（该股东系陈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且该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陈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凭证、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3、取得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受让方银行流水、理财赎回单据、银行贷款协议等资料，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网站，了解陈斌间接入股发行人后其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5、对陈斌以及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已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减资的形式从发行人股东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和汇智同裕中退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陈斌间接转让的相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或刘靖康（持股比例 99.99%）与其配偶潘瑶（持股比例 0.01%）

共同成立的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一二网络”）受让。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陈斌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麦高控股”）基于业务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了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重组仅调整了中间层的持股主体。综上所述，本阶段系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3 年 2 月，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陈斌间接持股主体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厦门富凯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分别与刘靖康、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二者将其持有的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谦益”）合计 100%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刘靖康和一二网络，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刘靖康持有久谦益 0.10%的份额，一二网络持有 99.90%的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斌不再间接持有久谦益的财产份额。

（2）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刘靖康及一二网络已向麦高富达和路演在线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通过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久谦益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斌与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汇智同裕的 10%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一二网络，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转让背景、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一二网络已向陈斌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申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斌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决议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授权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75.13 万元、38,092.72 万元、79,116.86 万元和 49,169.35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0,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75.13 万元、38,092.72 万元、79,116.86 万元和 49,169.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2．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89.98 万元、25,601.32 万元、44,768.03 万元和 28,034.7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6.85%、48.67%、53.85%和 55.94%，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155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02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3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831.87 万元、204,113.36 万元、363,639.23 万元和 242,815.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6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岚锋	107,775,453.00	29.9376
2	EARN ACE	47,966,179.00	13.3239
3	QM101	33,840,413.00	9.400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香港迅雷	31,437,542.00	8.7327
5	岚沣管理	14,640,237.00	4.0667
6	华金同达	14,367,094.00	3.9909
7	厦门富凯	13,321,116.00	3.7003
8	澜烽管理	11,712,193.00	3.2534
9	伊敦传媒	9,764,985.00	2.7125
10	领誉基石	9,601,358.00	2.6670
11	中证投资	9,112,616.00	2.5313
12	金石智娱	9,112,486.00	2.5312
13	芜湖旷沄	6,385,374.00	1.7737
14	朗玛六号	6,005,396.00	1.6682
15	天正投资	5,849,989.00	1.6250
16	朗玛五号	5,404,859.00	1.5013
17	深圳麦高	4,680,393.00	1.3001
18	朗玛九号	4,553,182.00	1.2648
19	朗玛十四号	2,249,975.00	0.6250
20	利得鑫投	2,160,001.00	0.6000
21	汇智同裕	4,786,264.00	1.3295
22	华金创盈	1,574,973.00	0.4375
23	岚烽管理	1,458,319.00	0.4051
24	威明投资	899,968.00	0.2500
25	山东龙兴	703,268.00	0.1954
26	知盛投资	636,367.00	0.1768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1．QM101

（1）QM101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QM101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股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董事	李淑娴、林浩文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2）QM101 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QM101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96.94
2	QIMING MANAGING	3.06
合计		**100.00**

2．岚沣管理

(1) 岚沣管理的基本情况

名称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X0E7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95.2401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8-06-27 起至 2030-12-31 止
许可经营信息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 岚沣管理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岚沣管理的合伙人信息及其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0025
2	刘靖康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90.3504
3	袁博	离职前曾任硬件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0.5883
4	袁帅	离职前曾任产品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5
5	张伟俊	机器学习三组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0.47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6	邓焜	高级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7	邱康华	内审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921
8	何红烨	嵌入式算法组组长	有限合伙人	0.3921
9	苏坦	计算摄影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0.3921
10	谢亮	离职前曾任资深感知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1	李兆琪	供应链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12	张明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3	厉扬	董事会秘书、资深法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921
14	符峥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5	许睿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921
16	那强	剪辑技术组长	有限合伙人	0.3921
17	林达浩	安卓组长	有限合伙人	0.2353
18	苏洋[1]	硬件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353
19	倪爽	企业 IT 主管	有限合伙人	0.2353
20	旷江涛	硬件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2353
21	区浩勤	离职前曾任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2	赖涛	离职前曾任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3	覃雪竹	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4	付皇波	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5	李玉宗	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6	周训武	售后维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27	何维乾	离职前曾任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有限合伙人	0.1569
28	唐广明	离职前曾任中国区零售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0.1569
29	谢赖平	离职前曾任仓储物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0	ALEJANDRO GARCíA DEL ARCO	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1	李运	高级行业研究经理、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2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0.15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33	许承玉	高级生产物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69
34	聂登辉	后端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0.1177
合计				**100.0000**

注：依据岚沣管理各合伙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变更决定书》，原合伙人“苏健”将姓名改为“苏洋”。

（3）岚沣管理普通合伙人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①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YL9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8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8-0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靖康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3．朗玛五号

（1）朗玛五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B7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489.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7-03-21 起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朗玛五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五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1643
3	宋宝库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232
4	郝凤莉	有限合伙人	239.0000	3.6832
5	乔淑红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5445
6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3904
7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821
8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821
9	何广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7739
1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57.0000	2.4195
11	陈锡楠	有限合伙人	151.0000	2.3270
12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13	薛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14	卢健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15	王锦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1575
16	曹爱兰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2.0342
17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0034
18	马素兰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8493
19	彭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20	樊俊宏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21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2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23	李宝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4	赵元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5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6	黄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7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冯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9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0	杨桂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1	徐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2	范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3	梁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4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5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6	王义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7	周光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8	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9	秦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0	侯京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1	石成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2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3	吕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4	毕延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5	宋佳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6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7	刘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8	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9	赵俊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合计			**6,489.0000**	**100.0000**

（3）朗玛五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五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X757），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朗玛六号

（1）朗玛六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R8K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302.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7-03-21 起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朗玛六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六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	孙淑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	赖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5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6	齐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434
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8474
8	张明英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7119
9	尚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0	张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1	张蜀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2	赵岩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3	宗铁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14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7803
15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6	寇丽明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1.8077
17	王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8	高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9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0	石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1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42
22	郭延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刘润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24	苗郁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5	杨宝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9173
26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434
27	胡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8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5064
29	徐庆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0	原宏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31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6949
32	仲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3	连玉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4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5	李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6	张相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7	张晓丹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2.2597
38	赵建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9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0	汪文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1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1912
4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1085
43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4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42
45	朱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7	何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48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9	马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50	葛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合计			**7,302.0000**	**100.0000**

（3）朗玛六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六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W534），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朗玛九号

（1）朗玛九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7DP2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83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4-19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朗玛九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九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	李毅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3196
3	孙丽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1237
4	丁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3917
5	深圳汉尼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6	董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7	张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8	刘小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9	陈抒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0	熊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1	熊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2	校园梦（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2.7082
13	叶平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4887
14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5	王义敏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6	周月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7	王义杰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0495
18	范坤芳	有限合伙人	136.0000	1.9909
19	李虹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9031
20	刘鹏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7567
21	石靖连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103
22	孙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103
23	冒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4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5	袁维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6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闻大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8	杨小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9	曹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0	段予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1	聂臻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2	张继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3	黄海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4	王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5	黄显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6	赖子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7	高启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8	章义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9	赖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0	邹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1	庞进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2	王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3	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4	陈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5	周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6	周大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7	刘耿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8	杨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合计			**6,831.0000**	**100.0000**

（3）朗玛九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九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U290），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朗玛十四号

（1）朗玛十四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3E4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59.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8-07-25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朗玛十四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十四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229
2	李凡	有限合伙人	1,033.0000	13.6658
3	周继权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10.3188
4	高晓宏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7.9376
5	刘鹏辉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4.7625
6	付精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9688
7	吴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5.0000	2.7120
8	熊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459
9	夏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459
10	刘小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459
11	戚学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459
12	高文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459
13	朱在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459
14	胡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459
15	王石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2490
16	张新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844
17	王映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844
18	汪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844
19	宋清虹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844
20	苏璐瑶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844
21	陈仲道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844
22	赵旭明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9182
23	刘青云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5875
24	俞凌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5875
25	孙美艳	有限合伙人	116.0000	1.5346
26	王晓飞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4552
27	潘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28	罗双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29	郭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30	霍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常力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32	常瑞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33	林振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34	张恂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35	王民秀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36	金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37	康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29
合计			**7,559.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十四号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GP966），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 29.8891%的股份，合计可支配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

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影石”），深圳影石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境内新增一家参股公司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光光学”），发行人持有融光光学 20%股权，融光光学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香港影石国际、香港影石科技。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影石国际注销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公告等文件，香港影石国际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此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设立了 Arashi Technologie B.V.和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两家全资境外子（孙）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均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潘瑶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配偶、一致行动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李丰	独立董事
8	郑滔	独立董事
9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0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1	张丽	监事
12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3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4	厉扬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间接持有其 99.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39.248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PIKCLOUD PTE.LTD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8.20%的股权
2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4	昆山峰越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99.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微特融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23.26%的财产份额
6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6.9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7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6.98%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94.0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昆山峰睿淀山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94.0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苏州峰瑞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6.98%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上海睿优璟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6.98%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南京致知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3	江苏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好来门计算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担任其负责人
15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杭州湘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青岛一船小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0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1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ZEGO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博流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此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上海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纳博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上海艾拉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深圳市大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广州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深圳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珠海影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深圳影翎	珠海影翎的全资子公司
12	融光光学	公司持股 20%并派驻一名董事的参股公司
13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4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5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6	香港影石国际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7	香港影石科技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8	Arashi Technologie B.V.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9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Arashi Technologie B.V. 的全资子公司

注 1：香港影石国际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注 2：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设立了珠海影翎，并通过珠海影翎设立了深圳影翎，珠海影翎和深圳影翎分别为公司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和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亦通过香港影石设立了 Arashi Technologie B.V.，并通过 Arashi Technologie B.V.设立了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Arashi Technologie B.V. 和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为发行人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Huahua 控股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

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存在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

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光光学	采购模具等	41.76	116.73	-	-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26.43	-	-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与融光光学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融光光学 20%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融光光学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将该事项发生前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融光光学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4 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在代办注册时，香港影石国际被错误登记为董事刘亮持股 100%的公司。2023 年 5 月 18 日，为纠正登记错误，由刘亮将其持有的香港影石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影石，香港影石国际变更为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因刘亮未实缴出资且本次股份转让为纠正登记错误，该股

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基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即为公司总经理，基于审慎考虑，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的独立意见。综上，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为纠正登记错误，未实际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细化公司的子公司设立流程，公司已经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境内外子公司的注册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具体而言，公司设立境内外子公司需经过公司管理层投资论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注册需由公司法务部对接执行。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融光光学	175.95	18.41	-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6.63	-	-	-

（5）关联交易汇总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光光学	采购模具等	41.76	116.73	-	-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26.43	-	-	-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	**交易资产**	**交易对价**	**交易时间**	**交易性质**
刘亮	香港影石国际 100.00%股权	0.00 港元	2023 年 5 月	纠正子公司设立时登记错误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融光光学主营光学镜头的设计和生产制造，发行人看好其产品设计能力及在消费电子光学镜头业务方面的增长前景，且出于保障发行人光学镜头供应链稳定性的考量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投资。2023 年 8-12 月、2024 年 1-6 月，公司向融光光学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73 万元、41.7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024 年上半年，因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车缝类包材独家供应商存在响应不及时，且存在部分产品交付无法满足公司要求的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向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2024 年 1-6 月，公司向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6.43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上海影石、广州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香港影石国际、香港影石科技。

深圳影石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300MADHB9916T</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厉扬</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500 万元人民币</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24-04-28 至无固定期限</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影石创新</td><td>500.0000</td><td>100.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0.0000</td><td>100.0000</td></tr>
<tr><td rowspan="3">主要人员</td><td>序号</td><td>姓名</td><td colspan="2">职务</td></tr>
<tr><td>1</td><td>厉扬</td><td colspan="2">执行董事，总经理</td></tr>
<tr><td>2</td><td>黄蔚</td><td colspan="2">监事</td></tr>
</ta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出具之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销 1 家境内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其注销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花税一所 税企清〔2024〕16686 号），确认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花市监外销字【2024】第 21202404110311 号），准予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境内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参股公司，系融光光学。

融光光学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1900MA573CJW4B</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 2 号 1 号楼 801 室</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刘绪明</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582.80 万元人民币</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21-09-02 至无固定期限</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珠海横琴融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td><td>506.5000</td><td>32.0003</td></tr>
<tr><td>2</td><td>发行人</td><td>316.5600</td><td>20.0000</td></tr>
</table>

	3	东莞晶彩光学有限公司	244.7400	15.4625
	4	田强军	200.0000	12.6358
	5	刘绪明	200.0000	12.6358
	6	珠海横琴融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7.2656
	合计		**1,582.8000**	**100.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绪明	董事长，董事	
	2	宾国平	经理，董事	
	3	李荣洲	董事	
	4	田强军	董事	
	5	邱是	董事	
	6	孙亚萌	监事	
	7	刘建航	财务负责人	

（四）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五）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1、02、03、04、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15、0172917、0172918、0172919、0172986 号	893.46	前两年月租 11.44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3/01/28-2026/01/27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B2 层 7 号和 T1 栋 B2 层 1 号	无	42.02	2,521.20	仓库	2023/03/15-2024/12/14	无
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01、02、03、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831、0196840、0196864、0196871 号	784.61	前两年月租 11.38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3/05/01-2026/04/30	有
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05、06、07、08、09、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891、0197338、0197326、0196991、0196985、0106880 号	1,299.33	前两年月租 18.84 万元；第三年月租 19.78 万元	办公	2023/07/01-2026/04/30	有
5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4 层 01、02、03、04、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610、0196594、0196584、0196576、0196573 号	998.97	前两年月租 13.49 万元；第三年月租 14.16 万元	办公	2023/08/21-2026/08/20	有
6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4 层 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7473、0197470、0197454、0197450 号	819.72	前两年月租 11.07 万元；第三年月租 11.62 万元	办公	2023/11/21-2026/08/20	有
7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8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1、02、03、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54、0155668、0155666、0155869 号	763.50	前两年月租金为 9.16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62 万元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有
9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77 号	188.94	前两年月租金为 2.2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2.38 万元	办公	2022/03/14-2025/03/13	有
10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5、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863 号	1,024.49	前两年月租金为 12.29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12.91 万元	办公	2022/07/09-2025/07/08	有
11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25 号	357.82	前两年月租金为 5.3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5.64 万元	办公	2022/07/01-2025/06/30	有
12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30、0172933、0172937、0172977 号	727.29	前两年月租金为 9.31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77 万元	办公	2022/11/19-2025/11/18	有
1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无	23.58	1,414.80	仓库	2022/12/15-2024/12/14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B2 层 3 号（设备房）						
1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B3-13	无	82.00	4,920.00	仓库	2024/01/21-2025/01/20	无
15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25 楼 01-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7447、0197488、0197477、0197476、0197482、0197475、0199498、0199484、0199468、0199456 号	2,083.91	250,069.20	办公	2024/04/01-2027/03/31	有
16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380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0103 号	455.12	54,614.40	办公	2024/03/15-2025/03/14	有
17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26 楼 01-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414、0197194、0197460、0197469、0197472、0197479、0196484、0196497、0196510 号	1,782.72	213,926.40	办公	2024/04/01-2027/03/31	有
18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33 层 06、07、08、09-1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0848、0130843、0130845、0130851 号	462.58	55,509.6	办公	2024/04/15-2025/04/14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9	黄玉华	发行人	寮步镇松柏路鼎峰品筑 4 栋 2 单元 1601-1602 房	无	124.00	2,800.00	宿舍	2023/07/16-2024/07/15	无
20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壹方城 B2 层 B2-053A 号	无	36.20	72,400.00 提成租金即当月总营业额之 22%高于月租金时，以营业额计算支付	商铺	2023/09/01-2024/08/31	无
2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二期 1 号楼 610 号房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94357 号	445.00	17,800.00	研发生产	2023/12/01-2024/12/15	无
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5 单元 2015、1815、2115、1915、1502 号	无	192.45	4,153.46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8/15-2026/08/14	无
23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5 单元 0718、1202、1518、2416、1 栋 7 单元 0718 号	无	192.38	3,954.6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9/16-2026/09/15	无
24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9 栋一楼 E 区的厂房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842 号	1,131.29	24,888.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1/01-2024/05/31	无
2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6,193.76	99,100.00	工业设计、生	2023/06/01-2024/12/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张企科创园 9 栋二楼 A、B 区的厂房				产、销售、办公、仓储		
26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3 栋 3 楼 304 室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152.36	2,971.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10/01-2024/12/31	无
27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3 栋 1 楼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438.39	8,768.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9/01-2024/12/31	无
28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10 栋三楼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1732.94	29,460.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4/02/01-2025/01/31	无
29	上海叙丰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影石	祥科路 298 号佑越国际 1 幢 4 层 F-Space 张江中心 406-B16-B17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27268 号	15 个工位	21,000.00	办公	2023/12/01-2024/12/31	无
30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1112、1212	无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4/07-2025/08/08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31	深圳市合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A 栋 3-304	无	37.91	1,228.28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2	深圳市合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B 栋 3-306	无	35.83	1,184.90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3	深圳市合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C 栋 2-207、6-601	无	71.86	2,352.7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4	深圳市合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D 栋 4-407	无	35.73	1,181.59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5	深圳市合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F 栋 4-409、5-505	无	109.84	3,584.11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6	深圳市合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E 栋 1-101、3-308、3-302	无	108.16	3,527.4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7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影石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活区二层 214 室	无	41.90	1,800.00	办公	2023/03/15-2025/03/14	无
38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H2511、H508	无	145.06	4,470.75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4/01-2026/03/31	无
39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D2014、D1602	无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10/01-2026/09/30	无
40		发行人	深圳市前海新纪元 D713、D909、D1209、D1303、D1912、	无	551.25	16,989.5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8/01-2026/07/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D2413、E712、E801、E1001、E1301						
41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A622、B 栋 B622	无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7/28-2026/06/30	无
42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2、1322	无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3/11/24-2026/11/8	无
4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区新安三路 10 号大悦乐邑（洪浪北店）-1-4-421	无	26.31	940.32	深圳人才住房	2022/01/14-2025/01/13	无
44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宝安 35 区上合公寓 1-2-203、1-3-303、1-3-312、1-4-410、1-5-510、1-5-518、1-6-608、1-6-610、1-7-711、1-7-717	无	245.26	9,203.54	深圳人才住房	2024/01/19-2027/01/18	无
45	Marba Dutch Holdings B.V.	德国影石	Gartenfelder straßo 15, 29-37 in 13599 Berlin	——	办公室：143.28 ㎡ 相关社区：35.87 ㎡	2022 年 2 月租金 1,352.68 欧元；2022 年 3 月起每月租金 2,705.37 欧元；自 2023 年起，截至 3 月 1 日，净月租金将比合同订立时或上次时增加 5%。	办公	2023/11/06-2026/03/31	不适用
46	DDS Conferencing & Caterin	德国影石	Garentenfelderstraße 29-37, Gebäude 45,	——	20.00	449.82 欧元	仓储	2024/02/01-2026/03/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g GmbH		EG.A.052-053, Box 45-46, 13599, Berlin						
47	Bel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影石	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 座 6 楼 04-5 室	——	——	39,000.00 港币	办公、仓储	2023/03/01-2025/02/28	不适用
48			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 座 8 楼 06 室	——	——	17,000.00 港币	办公、仓储	2024/06/01-2025/02/28	不适用
49	Sun Frontier Fudousan Co., Ltd.	日本影石	东京都中央区 2 丁目 3 番 7 号	——	157.59	858,060.00 円	办公	2023/05/09-2026/05/08	不适用
50	珠海华发优生活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影石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康和路 29 号 4 栋 1402 号	无	82.08	2,503.75	宿舍	2023/12/10-2025/04/09	无
51	Howard Barish	美国影石	4515 Van Nuys Blvd,Suite 302, Sherman Oaks, CA 91346	——	——	3,978.38 美元	办公	2022/02/01-2025/01/31	不适用
52	广州融轩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影石广州花都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63 号融创茂一层 104	无	25.20	33,264.00	商铺	2024/05/04-2025/05/03	不适用
53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 A 座四楼 438、	无	509.00	32,067.00	办公	2024/03/12-2025/03/1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440、442、445号						
54	深圳市环旅生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聚友工业园 c 栋 411、412、413、511、512 房	无	285.00	12,500.00	宿舍	2024/02/01-2025/06/30	无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以及仓库等，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深圳人才住房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此外，公司所租赁仓库、商铺、宿舍的出租方虽未提供产权证，但仓库面积仅 147.60 ㎡、商铺面积仅 61.40 ㎡、宿舍面积仅 491.08 ㎡，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0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2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8102408564	多目相机的三维重建方法、装置、VR 相机和全景相机	2018/03/22	2021/01/29	2038/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2017111233672	一种实现子弹时间拍摄效果的方法、装置及全景相机	2017/11/14	2021/02/02	2037/1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102408441	一种基于RAW图像的全景拼接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3/22	2021/03/02	2038/03/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103620220	一种全景相机及其曝光方法和装置	2018/04/20	2021/03/12	2038/04/1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9106642902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1/03/19	2039/07/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10980572X	一种渲染输出全景影像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6/11/08	2021/04/06	2036/11/0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9100928319	一种便携式终端及其获取陀螺仪数据进行视频处理的方法	2019/01/30	2021/04/06	2039/0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9102039206	一种裸眼3D的虚拟视点图像生成方法和便携式终端	2019/03/18	2021/04/27	2039/03/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102947875	一种全景图像的颜色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3/30	2021/06/01	2038/03/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8103759093	一种全景相机及输出全	2018/04/25	2021/06/04	2038/04/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景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39	发行人	202010015747X	一种全景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1/07	2021/12/21	2040/01/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9101320438	一种视频自动剪辑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2/22	2021/09/14	2039/02/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9104717247	一种确定半同步曝光参数的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9/05/31	2021/09/21	2039/05/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8108035331	全景相机防水壳自动识别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7/20	2022/01/07	2038/07/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20110531479	成像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09/29	2022/03/08	2040/09/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0114904990	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2/16	2022/06/21	2040/12/1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0100151416	一种全景拍摄装置、全景拍摄系统、拍摄方法及飞行器	2020/01/07	2022/08/09	2040/1/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0116013882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30	2022/08/23	2040/12/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103518489	基于安卓系统的终端通	2021/03/31	2022/11/22	2041/3/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讯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48	发行人	2019100261396	一种抗运动伪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11	2022/11/29	2039/1/1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10541140X	延迟校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18	2022/12/20	2041/5/1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103550588	视频封面选择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4/01	2023/03/10	2041/03/3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102170986	视频拼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2/26	2023/03/21	2041/02/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0110185673	生成陀螺仪旋转方向的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2020/09/24	2023/03/24	2040/09/23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103518421	全景视频动画的模板剪辑方法、装置、终端、系统及介质	2021/03/31	2023/04/07	2041/03/3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0106280336	一种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相机	2020/07/02	2023/04/07	2040/07/0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0100238640	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1/09	2023/04/25	2040/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6	发行人	2019104644354	一种全景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全景相机	2019/05/30	2023/05/02	2039/05/29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1103518436	全景视频的自动剪辑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3/05/05	2041/03/3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10209535X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02/24	2023/05/09	2041/02/2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0115392010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3/05/12	2039/07/22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0110416409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9/28	2023/05/12	2040/09/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106584603	图像稠密立体匹配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2021/06/15	2023/06/30	2041/06/14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104946101	全景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07	2023/06/30	2041/05/0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102159050	视频数据的防抖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2/26	2023/06/30	2041/02/25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1105725962	视觉惯导标定方法、装	2021/05/25	2023/07/14	2041/05/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65	发行人	2021107418526	图像拼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30	2023/08/01	2041/06/29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105921313	视频拍摄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5/28	2023/08/22	2041/05/2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0100157249	自动调整视角的全景视频渲染方法、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1/07	2023/08/25	2040/01/0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0107839662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8/06	2023/08/25	2040/08/05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2110323566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3/26	2023/08/29	2041/03/25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2105815272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2022/05/26	2023/10/13	2042/05/25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101785810	一种图像融合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3/11	2023/10/27	2039/03/10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0107848820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	2020/08/06	2023/10/27	2040/08/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73	发行人	2021115469036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2/16	2023/10/27	2041/12/1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0113871059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2/01	2023/11/21	2040/11/30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0108016624	目标分割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8/11	2023/11/28	2040/08/10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1113025030	光学系统、摄像模组及电子设备	2021/11/04	2023/11/28	2041/11/0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114044556	摄像设备的镜头对焦方法、装置、摄像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24	2023/12/05	2041/11/23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0110142038	一种穿戴式设备及信息提醒方法	2020/09/24	2023/12/22	2040/09/23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2101717675	视频插帧方法、训练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2/02/24	2023/12/22	2042/02/23	原始取得
80	融光光学、 发行人	2023107624185	一种扩角外挂镜头及装置	2023/06/27	2024/02/06	2043/06/2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111646674	全景深度测量方法、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4/06/21	2039/11/24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20100144107	超级夜景图象的生成方	2020/01/07	2024/02/27	2040/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83	发行人	2020114881679	目标跟踪的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2/16	2024/06/04	2040/12/15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20112109636	定格动画的生成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1/03	2024/03/15	2040/11/02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20114185263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2/07	2024/05/14	2040/12/06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2110489937X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06	2024/03/29	2041/05/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21102080053	用于制作隐身特效的视频处理方法、滤镜、设备及介质	2021/02/24	2024/02/02	2041/02/2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21107054233	拍摄装置位姿估计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24	2024/03/29	2041/06/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21107067125	拍摄装置位姿估计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24	2024/04/16	2041/06/23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22100550082	全景视频的视角质量评估方法、电子设备及计	2022/01/18	2024/06/21	2042/01/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91	发行人	2021106306608	拍摄装置状态识别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07	2024/05/31	2041/06/06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22100540254	全景视频的视角选取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2/01/18	2024/06/18	2042/01/17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21105870044	终端间的通讯连接建立方法、装置、终端及介质	2021/05/27	2024/03/15	2041/05/26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21106649646	拍摄系统标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16	2024/03/29	2041/06/15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21112774925	数据可视化展示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29	2024/03/29	2041/10/28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21114032915	摄像设备的镜头对焦方法、装置、摄像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24	2024/02/02	2041/11/2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21114865952	视频的多帧延迟特效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1/12/07	2024/05/31	2041/12/06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2210043144X	影分身视频的生成方法、生成装	2022/01/14	2024/03/19	2042/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99	发行人	202111626520X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2/28	2024/02/20	2041/12/27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800991541	动态控制视频编码码率的方法、智能设备和运动相机	2019/08/16	2024/02/09	2039/08/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22104674135	视频的防抖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2/04/27	2024/02/20	2042/04/26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22107337326	拍摄构图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06/27	2024/04/16	2042/06/26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0/07/10	2029/1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211379366	一种用于相机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1/01/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2020211461002	鱼眼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0/06/19	2021/02/12	2030/06/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212745251	一种镜头装置、摄像头、相机及无人机	2020/07/01	2021/02/23	2030/06/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211469057	折叠杆及自拍装置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211469165	自拍杆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214268416	一种连接结构	2020/07/20	2021/03/30	2030/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214458162	一种自锁式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214458181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5958207	一种电子设备的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相机	2020/08/03	2021/05/04	2030/08/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9801110	可充电电池及相机	2020/09/11	2021/05/04	2030/09/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9942570	相机密封盖及相机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8889213	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8911503	一种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23060332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6/22	2030/10/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20341175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相机及云台	2020/09/16	2021/07/06	2030/09/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21240646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相机	2020/09/24	2021/07/20	2030/09/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232855555	一种镜头保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0/12/30	2021/08/27	2030/12/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201197192	一种运动相机	2021/01/15	2021/08/27	2031/01/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200381206	一种潜水壳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1/07	2021/08/27	2031/01/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23060351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8/27	2030/10/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7	发行人	2020227166016	一种冷靴安装组件、相机附件及相机	2020/11/20	2021/08/27	2030/11/1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1202806427	电池、电子设备及运动相机	2021/02/01	2021/09/14	2031/01/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182332X	紧凑型运动相机	2020/09/29	2021/09/14	2030/09/2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30343073	相机云台	2020/12/16	2021/09/14	2030/12/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8164098	一种云台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0/08/25	2021/10/22	2030/08/2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1204612163	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03/03	2021/10/29	2031/03/0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30467108	便携式相机的固定装置	2020/12/16	2021/10/29	2030/12/1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120059666X	伸缩杆及伸缩式自拍装置	2021/01/11	2021/10/29	2031/01/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1700853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5	2031/01/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1697259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9	2031/01/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12216479	读卡器及拍摄装置	2021/06/02	2021/12/10	2031/06/0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12071766	一种自拍杆	2021/06/01	2021/12/10	2031/05/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229837621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具有该磁吸式挂绳的相机	2020/12/14	2021/12/10	2030/1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8465445	一种图像防抖电路	2021/04/23	2021/12/21	2031/04/2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1211935554	一种使用轻触开关的自锁电路	2021/05/31	2021/12/21	2031/05/30	原始取得
42	深圳市优至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1200947666	一种磁吸式双控快装件及拍摄装置	2021/01/14	2021/07/27	2031/01/14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2021214577221	麦克风组件及相机	2021/06/29	2022/01/07	2031/06/2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1206594210	一种镜头保护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3/31	2022/01/07	2031/03/3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1214725933	一种无人机天线组件及其无人机	2021/06/30	2022/01/07	2031/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2021209263830	充电保护电路和充电系统	2021/04/30	2022/01/21	2031/04/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220748114	一种全景无人机及 fpv 眼镜	2021/08/30	2022/01/21	2031/08/2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21217320708	一种热插拔防护电路	2021/07/28	2022/01/21	2031/07/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220554636	一种用于摄影装置的手柄结构及摄影装置	2021/08/27	2022/03/04	2031/08/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211965719	一种串行时间码的收发电路	2021/05/31	2022/03/18	2031/05/3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222690279	双向减震器及支撑架	2021/09/17	2022/03/18	2031/09/1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122264436X	万向轮组件及安装架	2021/09/17	2022/04/01	2031/09/1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222672745	折叠车架及拍摄机器人	2021/09/17	2022/04/01	2031/09/1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1214743630	无人机减振结构及无人机	2021/06/30	2022/04/05	2031/06/29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1224438598	镜头模组及成像装置	2021/10/11	2022/04/05	2031/10/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21214793339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7/01	2022/04/05	2031/06/3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1219411400	电池组件及模块化相机	2021/08/18	2022/04/05	2031/08/1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221801147	一种相机配件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1221801132	一种相机保护装置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1223655802	扩角镜及拍摄装置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223742800	电池组件及照相机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22586091X	一种相机的肢体固定装置及相机	2021/10/26	2022/04/19	2031/10/25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224065959	一种模块化全景镜头	2021/09/30	2022/04/19	2031/09/2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1227358222	一种相机保护框及模块化相机	2021/11/09	2022/05/03	2031/11/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5	发行人	2021228413960	连接器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11/18	2022/05/06	2031/11/1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229777979	减震结构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1229835512	减震装置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1229835546	减震器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2123346766X	支撑装置	2021/12/28	2022/05/17	2031/12/27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1223993480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2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2122399371X	拍摄支架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2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2201370398	一种自拍杆及摄像系统	2022/01/18	2022/05/27	2032/01/1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1230388948	折叠自拍杆	2021/12/06	2022/05/31	2031/12/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2201337987	一种相机	2022/01/18	2022/06/03	2032/01/1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1234472985	一种摄像模块及无人机	2021/12/31	2022/06/07	2031/12/30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2202109013	一种充电盒及影像系统	2022/01/24	2022/06/07	2032/01/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233211831	一种可充电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12/27	2022/06/10	2031/12/26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1233636460	一种显示屏及全景相机	2021/12/29	2022/06/10	2031/12/28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1234493411	一种防水镜头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0	2031/12/30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21234466556	一种保护框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4	2031/12/30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22201336927	一种无线遥控器及运动相机	2022/01/18	2022/06/14	2032/01/17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22201308931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2/01/17	2022/06/14	2032/01/1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22202253777	一种水下防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2/01/26	2022/06/14	2032/01/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4	发行人	2021228386605	一种镜头 ZOOM 电机驱动电路	2021/11/18	2022/06/24	2031/11/17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22202953558	一种执法记录仪	2022/02/14	2022/06/28	2032/02/13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22203638279	一种运动相机	2022/02/22	2022/06/28	2032/02/2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22204901420	一种相机及影像系统	2022/03/08	2022/07/01	2032/03/0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22207693773	一种支架及影像系统	2022/03/31	2022/07/15	2032/03/3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22205671765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03/15	2022/07/19	2032/03/14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22205778033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03/15	2022/07/19	2032/03/14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22204305494	一种电池连接器及运动相机	2022/03/01	2022/07/19	2032/02/2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22206467879	一种防水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3/23	2022/07/22	2032/03/22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22206505194	一种主动散热配件及电子设备	2022/03/23	2022/07/22	2032/03/22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22206593299	一种外壳及相机	2022/03/24	2022/08/02	2032/03/2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22206069354	一种回声消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03/18	2022/08/05	2032/03/17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22205759795	一种升降机构、具有该升降机构的相机和无人机	2022/03/15	2022/08/05	2032/03/14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22204068713	一种锁紧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2/25	2022/08/05	2032/02/24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21234478958	一种云台	2021/12/30	2022/08/12	2031/12/29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22205641350	一种无人机	2022/03/15	2022/08/23	2032/03/14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22201970664	一种相机	2022/01/21	2022/08/23	2032/01/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22213828072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06/01	2022/09/02	2032/05/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2	发行人	2022213844060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06/01	2022/09/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22212504343	一种摄像头保护装置及影像系统	2022/05/23	2022/09/02	2032/05/22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22210469612	一种标定板及标定系统	2022/04/29	2022/09/02	2032/04/28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22210396293	一种控制电路和拍摄设备	2022/04/28	2022/09/02	2032/04/27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2220564257X	一种镜头调节机构、相机及无人机	2022/03/15	2022/09/06	2032/03/1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22213478967	一种延长杆及手柄	2022/05/31	2022/09/13	2032/05/3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22213503827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05/31	2022/09/13	2032/05/3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22208058180	一种基于虚拟按键控制的云台及摄像组件	2022/04/08	2022/09/13	2032/04/0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2221590174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6/22	2022/9/20	2032/06/21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22214615020	头戴式显示器以及头戴式显示器系统	2022/06/10	2022/9/20	2032/06/09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2220959585X	充电与供电电路、电子设备	2022/04/24	2022/09/20	2032/04/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22201166574	一种云台	2022/01/17	2022/09/30	2032/01/16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22205042867	一种运动相机及相机功能扩展保护框	2022/03/09	2022/10/04	2032/03/08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2203871269	一种锁定机构、具有该锁定机构的螺旋桨及飞行器	2022/02/24	2022/10/04	2032/02/23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2216566368	相机	2022/06/28	2022/10/11	2032/06/27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22216566404	相机模组以及相机	2022/06/28	2022/10/11	2032/06/27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22215798334	一种减震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6/22	2022/10/11	2032/06/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9	发行人	2022214963461	一种定向导磁装置、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2214981436	一种水平调节装置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2215374483	一种电机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22213828091	一种手柄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2213844925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2213852014	一种电池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2213931478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2214692258	一种具有全景镜头模组的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2214743870	一种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2214821973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221460765X	一种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2214619731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221461984X	一种自动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2214634619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2214599653	一种无人机	2022/06/09	2022/11/01	2032/06/08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2215153739	指示灯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2/06/16	2022/11/18	2032/06/1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2214618724	摄像装置和飞行器	2022/06/10	2022/11/18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2214609335	支撑组件和无人机	2022/06/09	2022/11/18	2032/06/08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221960623X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相机	2022/07/26	2022/11/22	2032/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8	发行人	202221765358X	一种会议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221769730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2218619603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2215901710	一种支撑装置及会议系统	2022/06/22	2022/11/22	2032/06/21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2213775709	一种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1/2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2213828513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1/2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2213472354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05/31	2022/11/22	2032/05/30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2213625379	一种手柄及云台	2022/05/31	2022/11/22	2032/05/30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2211588375	一种螺旋桨、动力系统及飞行器	2022/05/12	2022/11/22	2032/05/11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2215112809	摄像设备	2022/06/16	2022/11/29	2032/06/15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2217172448	螺旋桨组件、驱动装置和飞行器	2022/07/05	2022/12/09	2032/07/04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2215150270	拍摄设备	2022/06/16	2022/12/09	2032/06/15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2214865793	一种相机	2022/06/14	2022/12/09	2032/06/13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2219495449	散热装置、支撑件及电子设备	2022/07/25	2023/01/03	2032/07/24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2215137670	夹持装置和拍摄设备	2022/06/16	2023/01/03	2032/06/15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2217432962	一种镜头组件及会议设备	2022/07/07	2023/01/06	2032/07/06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2225717244	一种锁定装置及快拆设备	2022/09/27	2023/01/06	2032/09/26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2224265432	关机电路及其拍摄设备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2224247063	多路开关机电路及摄像设备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7	发行人	2022224247415	拨轮结构、手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2224668518	一种夹持装置、配件组件及云台	2022/09/16	2023/01/06	2032/09/15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02222466946X	一种夹持装置、配件组件及云台	2022/09/16	2023/01/06	2032/09/15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223497201	一种支架及航拍装置	2022/09/02	2023/01/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22344966X	一种拍摄组件及航拍装置	2022/09/02	2023/01/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2222276521	一种遥控模块及影像系统	2022/08/23	2023/01/20	2032/08/22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2220364744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2220617095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2220364212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2223408477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2/09/02	2023/02/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225094008	防水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2/09/21	2023/03/10	2032/09/20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223447522	拍摄支架和飞行系统	2022/09/02	2023/03/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2230441357	一种麦克风系统及设备	2022/11/16	2023/03/21	2032/11/15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205241061	一种锁紧机构、相机保护框及相机系统	2022/03/09	2023/03/21	2032/03/08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230448055	一种动物自拍杆和动物自拍装置	2022/11/16	2023/03/24	2032/11/15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222585811	一种云台	2022/08/25	2023/03/28	2032/08/24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224228861	拨轮结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3/28	2032/09/12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224288913	电量检测电路及拍摄设备	2022/09/13	2023/03/28	2032/09/12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230958448	一种外接屏幕装置以及终端控制系统	2022/11/17	2023/03/28	2032/1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76	发行人	2022227309409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3/28	2032/10/13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222731068X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226037638	一种镜头防护组件及拍摄设备	2022/09/28	2023/04/07	2032/09/27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227231762	一种云台	2022/10/14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226264468	一种翻转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9/30	2023/04/07	2032/09/29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228257702	一种云台	2022/10/25	2023/04/11	2032/10/24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226012433	充电设备及相机	2022/09/29	2023/04/11	2032/09/28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227311269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4/11	2032/10/13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227592718	一种连接组件及云台	2022/10/19	2023/04/11	2032/10/18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2226408553	一种在位检测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09/30	2023/04/18	2032/09/29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2228516196	拍摄设备外壳和拍摄设备	2022/10/27	2023/04/28	2032/10/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222690389X	镜头保护结构、拍摄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2/10/12	2023/05/05	2032/10/11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222422495X	开关机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09/13	2023/05/05	2032/09/12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2233634205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12/13	2023/05/09	2032/12/12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2022227729674	一种相机控制装置及相机	2022/10/20	2023/05/09	2032/10/19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223109088X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21	2023/05/09	2032/11/20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2230886026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21	2023/05/09	2032/11/20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022233987048	一种云台收纳框及拍摄装置组件	2022/12/15	2023/05/12	2032/12/14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022233706824	一种柔性电路板及相机	2022/12/13	2023/05/12	2032/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5	发行人	2022228405371	翻盖结构、外壳及相机	2022/10/27	2023/05/12	2032/10/26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022226408801	一种充电盒及电子装置	2022/09/30	2023/05/12	2032/09/29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023200295322	遥控器和拍摄系统	2023/01/04	2023/06/13	2033/01/03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2225717390	连接配件及相机	2022/09/27	2023/06/16	2032/09/26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2229637431	一种显示组件和相机	2022/11/03	2023/06/16	2032/11/02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2229332556	一种镜片模组及成像系统	2022/11/03	2023/06/27	2032/11/02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4348297	一种具有弹性阻尼结构的伸缩杆	2023/03/08	2023/08/11	2033/03/07	继受取得
202	发行人、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3199350	固定支架	2023/02/27	2023/06/06	2033/02/26	继受取得
203	发行人、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3928420	调节机构及万向锁定装置	2023/03/06	2023/09/26	2033/03/05	继受取得
204	发行人	2022235939829	延长式脚架及手持云台	2022/12/29	2023/07/11	2032/12/28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022236124007	固定装置	2022/12/30	2023/07/11	2032/12/29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2023203512025	云台及拍摄设备	2023/03/01	2023/07/11	2033/02/28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2022233294576	转向支架及摄像设备	2022/12/13	2023/07/14	2032/12/12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2023204087121	底座组件和会议设备	2023/03/07	2023/07/14	2033/03/06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202320438296X	夹持机构及手持云台	2023/03/09	2023/07/14	2033/03/08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2022224278682	控制组件、手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7/18	2032/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11	发行人	2023202897016	电池盖、壳体组件以及运动相机	2023/02/09	2023/07/18	2033/02/08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2023201617662	一种拍摄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01/18	2023/07/21	2033/01/17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2023205202697	一种相机	2023/03/10	2023/07/21	2033/03/09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2023205202767	一种屏幕保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03/10	2023/07/21	2033/03/09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2023207842700	盖机构及相机	2023/03/31	2023/07/21	2033/03/30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2022233609928	一种支架及拍摄装置	2022/12/12	2023/07/25	2032/12/11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2023202231274	拍摄装置及其拍摄设备	2023/01/18	2023/07/25	2033/01/17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202320527325X	自拍杆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03/09	2023/07/25	2033/03/08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2023205199035	一种夹持结构、快拆组件及手持云台	2023/03/08	2023/08/08	2033/03/07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2023207450140	盖机构及相机	2023/03/31	2023/08/08	2033/03/30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2022236007179	一种拍摄设备固定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2/12/29	2023/08/11	2032/12/28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2023202515045	散热组件及相机	2023/02/08	2023/08/15	2033/02/07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2023207385387	盖机构及电子产品	2023/03/31	2023/08/18	2033/03/30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202321297833X	防雾光学镜片	2023/05/25	2023/08/22	2033/05/24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2023212867002	连接座和拍摄设备	2023/05/25	2023/08/25	2033/05/24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2023212991885	夹持机构及稳定器	2023/05/25	2023/08/25	2033/05/24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2023211186117	拍摄设备	2023/05/10	2023/08/29	2033/05/09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2023202231683	一种充电盒及拍摄设备	2023/01/18	2023/09/01	2033/01/17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2023205927070	镜头模组及拍摄装置	2023/03/20	2023/09/05	2033/03/19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2023206448213	密封圈、镜头模组以及拍摄设备	2023/03/29	2023/09/05	2033/03/27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2023205411692	一种散热配件及相机	2023/03/10	2023/09/19	2033/03/09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2023205552366	相机配件和拍摄设备	2023/03/21	2023/09/19	2033/03/20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2023208760996	拓展接头和拍摄设备	2023/04/12	2023/09/19	2033/04/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4	发行人	2023208980483	壳体结构和拍摄设备	2023/04/20	2023/09/19	2033/04/19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2023209911546	拍摄设备	2023/04/24	2023/09/19	2033/04/23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2023210348148	镜头模组及拍摄设备	2023/04/28	2023/09/19	2033/04/27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2023210966342	保护壳和拍摄系统	2023/05/09	2023/09/19	2033/05/08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2023206837029	一种电子设备	2023/03/29	2023/10/03	2033/03/28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2023208825100	运动相机	2023/04/14	2023/10/13	2033/04/13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2023208961143	镜片组件、镜头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3/04/12	2023/10/13	2033/04/11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2023210073408	锁合机构及电子装置	2023/04/26	2023/10/13	2033/04/25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2023213044248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05/25	2023/10/13	2033/05/24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2023213313920	眼镜的转轴结构及眼镜	2023/05/29	2023/10/13	2033/05/28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2023213364763	一种连接结构及自拍杆快拆装置	2023/05/30	2023/10/13	2033/05/29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202321336508X	快拆装置及拍摄系统	2023/05/30	2023/10/13	2033/05/29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2023213492333	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05/30	2023/10/13	2033/05/29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2023205588122	一种屏幕保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03/10	2023/10/27	2033/03/09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2023213233466	一种拍摄设备	2023/05/26	2023/10/27	2033/05/25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2023206022210	防丢装置	2023/03/24	2023/11/07	2033/03/23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202321000084X	拍摄设备	2023/04/26	2023/11/07	2033/04/25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2023213134598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05/25	2023/11/07	2033/05/24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2023214813168	防水罩壳和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3/11/07	2033/06/08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2023206678499	无线充电配件及拍摄设备	2023/03/24	2023/11/14	2033/03/23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202321088969X	拍摄设备	2023/05/08	2023/11/14	2033/05/07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2023211326926	电子装置	2023/05/10	2023/11/14	2033/05/09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202321336473X	快拆装置	2023/05/30	2023/11/14	2033/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57	发行人	202321413058X	底座、自拍杆、拍摄设备	2023/06/05	2023/11/14	2033/06/04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2023214729859	音频模组及相机	2023/06/09	2023/11/14	2033/06/08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202321473296X	一种防护壳及拍摄组件	2023/06/09	2023/11/14	2033/06/08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2023214735239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3/11/14	2033/06/08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2023214762931	一种防水壳及拍摄组件	2023/06/09	2023/11/14	2033/06/08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2023216502708	镜头壳、镜头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3/06/27	2023/11/1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2023216609851	接口装置及读卡器	2023/06/27	2023/11/1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2023216660078	主机模块及包括其的摄像装置	2023/06/27	2023/11/1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2023216585749	检测电路、电子设备及其组合式电子设备	2023/06/27	2023/11/17	2033/06/26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2022235970802	一种拍摄设备固定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2/12/29	2023/11/21	2032/12/28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2023213044445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05/25	2023/11/21	2033/05/24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2023214700028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3/11/21	2033/06/08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2023214735667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3/11/21	2033/06/08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2023216030641	固定装置、拍摄设备及头戴设备	2023/06/21	2023/11/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2023216656161	模块化拍摄装置	2023/06/27	2023/11/21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2	发行人	2023216502549	摄像装置	2023/06/27	2023/11/2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2023216502977	防水相机	2023/06/27	2023/11/2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2023214761163	音频模组及相机	2023/06/09	2023/11/28	2033/06/08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2023216502801	全景镜头模块及全景相机	2023/06/27	2023/11/28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2023216565035	壳体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3/06/27	2023/11/28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2023216606143	主机模块和相机	2023/06/27	2023/11/28	2033/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78	发行人	2023214804262	一种防护壳及拍摄设备	2023/06/09	2023/12/08	2033/06/08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2022225597257	配件及电子设备	2022/09/27	2023/12/12	2032/09/26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2023216564761	相机及相机组件	2023/06/27	2023/12/19	2033/06/26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2023205125116	自拍杆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03/09	2023/12/22	2033/03/08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2023211512760	电子设备	2023/05/12	2023/12/22	2033/05/11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2023214701463	相机潜水壳	2023/06/09	2023/12/22	2033/06/08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2023215524095	天线组件和无人机配件	2023/06/19	2023/12/22	2033/06/18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202321743893X	转接设备和拍摄设备	2023/07/04	2023/12/22	2033/07/03	原始取得
286	深圳市铁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222267601	一种方便拆装的吸附结构	2023/08/17	2024/04/26	2033/08/16	继受取得
287	深圳市铁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222268159	一种车拍支架装置	2023/08/17	2024/04/26	2033/08/16	继受取得
288	发行人	2023214211125	一种无人机	2023/06/06	2024/04/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2023214339222	一种无人机	2023/06/06	2024/04/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2023214311161	一种减震镜头模组和无人机	2023/06/06	2024/04/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2023218646291	螺旋桨组件及动力系统	2023/07/14	2024/05/07	2033/07/13	原始取得
292	发行人	2023218628325	驱动装置、动力系统和飞行器	2023/07/14	2024/05/07	2033/07/13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2023204087047	摄像装置	2023/03/07	2024/02/02	2033/03/06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2023216696332	读卡器	2023/06/27	2024/01/23	2033/06/26	原始取得
295	发行人	2023214731473	一种壳体、潜水壳及拍摄设备	2023/06/09	2024/01/23	2033/06/08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202321476353X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4/01/05	2033/06/08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2023214042339	连接装置及快拆设备	2023/06/05	2024/01/23	2033/06/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98	发行人	2023216565020	保护盖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3/06/27	2024/01/05	2033/06/26	原始取得
299	发行人	2023216555724	摄影设备	2023/06/27	2024/03/29	2033/06/26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202321816787X	摄影设备	2023/07/11	2024/02/09	2033/07/10	原始取得
301	发行人	2023218448178	相机	2023/07/13	2024/01/23	2033/07/12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2023218505522	相机	2023/07/13	2024/03/29	2033/07/12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2023220451499	镜头、其镜头安装模块及图像采集设备	2023/07/31	2024/02/27	2033/07/30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2023220487452	镜头、镜头安装模块及图像采集设备	2023/07/31	2024/02/27	2033/07/30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2023214950767	拍摄配件及拍摄组件	2023/06/12	2024/01/23	2033/06/11	原始取得
306	发行人	2023216681337	广角镜头模块及拍摄装置	2023/06/27	2024/01/05	2033/06/26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2023220513156	连接结构和镜头	2023/07/31	2024/05/17	2033/07/30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202322051974X	连接结构和镜头	2023/07/31	2024/04/16	2033/07/30	原始取得
309	发行人	202322038864X	拍摄设备和遥控装置	2023/07/31	2024/02/09	2033/07/30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2023223029155	相机支架及拍摄设备	2023/08/25	2024/03/08	2033/08/24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2023222157245	充电线和拍摄设备	2023/08/16	2024/01/23	2033/08/15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2023218956692	安装支架	2023/07/19	2024/01/05	2033/07/18	原始取得
313	发行人	2023225441864	一种封装结构、成像模组及相机	2023/09/18	2024/05/17	2033/09/17	原始取得
314	发行人	2023221327713	拍摄模组及电子设备	2023/08/08	2024/03/29	2033/08/07	原始取得
315	发行人	2023221263124	接口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3/08/08	2024/01/05	2033/08/07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2023214731030	一种拍摄机构及无人机	2023/06/09	2024/04/16	2033/06/08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2023225501742	一种封装结构、成像模组及相机	2023/09/18	2024/05/17	2033/09/17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2023225120420	镜头模组及拍摄设备	2023/09/15	2024/03/29	2033/09/14	原始取得
319	发行人	2023225429646	拍摄模组和电子设备	2023/09/18	2024/04/12	2033/09/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20	发行人	2023224482157	电机及云台	2023/09/08	2024/04/12	2033/09/07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2023222146541	一种自恢复过温保护电路、充电线和拍摄设备	2023/08/16	2024/03/15	2033/08/15	原始取得
322	发行人	2023223690557	一种拾音装置及摄像设备	2023/08/31	2024/02/27	2033/08/30	原始取得
323	发行人	202322610563X	一种转接装置及摄像设备	2023/09/22	2024/05/14	2033/09/21	原始取得
324	发行人	2023224260607	一种电子设备	2023/09/06	2024/04/16	2033/09/05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2023229333125	手持云台	2023/10/30	2024/05/31	2033/10/29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2023229181796	发光装置及云台	2023/10/30	2024/05/10	2033/10/29	原始取得
327	发行人	2023228828830	一种夹持装置及相机	2023/10/26	2024/06/25	2033/10/25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6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4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1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3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0304277607	充电座(X2)	2020/07/31	2021/01/15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0304469128	相机夹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0304476494	充电盒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0304498031	相机底座	2020/08/10	2021/01/15	2030/08/0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0305407434	相机保护套	2020/09/12	2021/03/19	2030/09/1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0305514578	电池(X2)	2020/09/16	2021/03/19	2030/09/15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0305663074	保护镜	2020/09/22	2021/03/19	2030/09/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0305170471	带相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09/03	2021/05/04	2030/09/02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0305426825	控制装置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0306339881	相机	2020/10/23	2021/05/04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0307972477	镜头保护镜	2020/12/24	2021/05/04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0307785803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0307795932	产品展台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0306348310	转接头	2020/10/23	2021/07/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9	发行人	2020305734582	相机	2020/09/24	2021/07/23	2030/09/2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1301076070	防水壳	2021/02/25	2021/07/23	2031/02/2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1301157735	保护镜	2021/03/03	2021/07/23	2031/03/02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1300940357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1300941858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130111000X	电子产品魔术贴	2021/03/01	2021/10/29	2031/02/28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1302656603	电池	2021/05/06	2021/10/29	2031/05/0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130425580X	充电转接框	2021/07/06	2021/10/29	2036/07/0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1305328935	相机增广镜	2021/08/17	2021/12/10	2036/08/1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030686906X	冷靴（隐形）	2020/11/13	2021/12/14	2030/11/12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1304622762	冷靴配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1304622739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1304258761	转接框	2021/07/06	2021/12/14	2036/07/05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1304930918	相机	2021/07/31	2021/12/14	2036/07/30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1305911613	电池	2021/09/07	2022/01/07	2036/09/06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1305690926	扩角镜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29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1305690930	保护框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29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1306302241	镜头	2021/09/23	2022/03/11	2036/09/22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1304771555	自拍杆	2021/07/26	2022/03/11	2036/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8	发行人	2021304260668	相机配件	2021/07/07	2022/04/05	2036/07/06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021307170201	减震装置	2021/11/02	2022/04/05	2036/11/01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300499956	蓝牙遥控器	2022/01/25	2022/05/13	2037/01/24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300027175	手柄	2022/01/05	2022/05/13	2037/01/04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1305644792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5/17	2036/08/26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1307365801	相机外框	2021/11/10	2022/05/17	2036/11/09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1308410861	相机	2021/12/20	2022/05/17	2036/12/19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1308780021	镜片保护框	2021/12/31	2022/05/17	2036/12/30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1308607028	镜头保护套	2021/12/27	2022/05/17	2036/12/26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300027283	云台	2022/01/05	2022/05/17	2037/01/04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300324311	扩角镜	2022/01/18	2022/05/17	2037/01/17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1306696756	镜头	2021/10/12	2022/06/10	2036/10/11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301024687	云台转接装置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301025088	手机夹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302015331	云台摄像头	2022/4/12	2022/07/05	2037/04/11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301511315	镜头保护镜	2022/3/22	2022/07/05	2037/03/21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30290918X	背包夹	2022/5/17	2022/08/23	2037/05/1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301894613	背包固定带	2022/04/06	20220/08/23	2037/04/05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301894632	保护套	2022/04/06	2022/08/23	2037/04/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77	发行人	2021305644858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8/23	2036/08/26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302744810	保护镜（X3）	2022/05/11	2022/09/06	2037/05/10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302296053	透明保护框	2022/04/22	2022/09/06	2037/04/21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301804759	照相机（X3）	2022/04/01	2022/09/06	2037/03/31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304295271	音频转接头（X3）	2022/07/07	2022/10/28	2037/07/06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303812923	保护套（X3）	2022/06/21	2022/10/28	2037/06/20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303815245	潜水壳（X3）	2022/06/21	2022/10/28	2037/06/20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303731663	读卡器	2022/06/17	2022/11/29	2037/06/16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230637991X	执法记录仪	2022/09/26	2023/01/17	2037/09/25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2303972829	相机拍摄支架	2022/06/27	2023/01/17	2037/06/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2306296122	保护镜	2022/09/22	2023/01/17	2037/09/21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2304668525	相机定位贴	2022/07/21	2023/01/17	2037/07/20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2305951155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1）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2022305951117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3）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2305951009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4）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2305951047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5）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3	发行人	2022305951028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6）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022305950970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7）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2022303686475	相机固定架	2022/06/16	2023/02/07	2037/06/15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022305951189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2）	2022/09/08	2023/02/10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022306388001	背夹	2022/09/27	2023/03/17	2037/09/26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330032787X	手柄硅胶套（手持云台）	2023/01/16	2023/04/21	2038/01/15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2308471272	手机云台	2022/12/19	2023/04/21	2037/12/18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2308471164	手机夹	2022/12/19	2023/04/21	2037/12/18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2022308334345	补光灯	2022/12/13	2023/04/21	2037/12/12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2022308624579	相机配件转接器	2022/12/27	2023/05/09	2037/12/26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2023301087407	屏幕保护膜	2023/03/10	2023/05/19	2038/03/09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2023300051624	背包支架	2023/01/05	2023/06/16	2038/01/04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023300051643	背包磁吸挂架（硅胶件）	2023/01/05	2023/06/16	2038/01/04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202230850613X	宠物自拍杆	2022/12/20	2023/06/20	2037/12/19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2023300277495	充电盒	2023/01/18	2023/08/25	2038/01/17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202330028366X	相机潜水壳	2023/01/18	2023/08/25	2038/01/17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2023302542550	快拆转接头	2023/05/04	2023/08/25	2038/05/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10	发行人	2023300262803	穿戴式相机	2023/01/18	2023/09/19	2038/01/17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2023301622670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及设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3/29	2023/09/19	2038/03/28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2023301622702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3/29	2023/09/29	2038/03/28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2023300288131	磁吸挂绳	2023/01/18	2023/10/13	2038/01/17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202330254320X	头夹	2023/05/04	2023/10/13	2038/05/03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2023302773324	转接件	2023/05/12	2023/10/13	2038/05/11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2023300404908	支架（L 型）	2023/02/09	2023/10/20	2038/02/08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2023303565028	相机潜水壳（X3 双镜片）	2023/06/09	2023/11/07	2038/06/07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2023303975126	相机头夹	2023/06/27	2023/11/17	2038/06/26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2023303565032	相机潜水壳（X3 小型化）	2023/06/09	2023/11/21	2038/06/08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2023304146303	潜水壳（X3 全隐形）	2023/07/04	2023/12/22	2038/07/03	原始取得
221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308165445	U 形夹支架	2023/12/12	2024/05/28	2038/12/11	原始取得
222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305123559	运动相机腰部背杆支架	2023/08/11	2024/02/02	2038/08/10	继受取得
223	深圳市晨阳智	2023306929613	一体读卡器（3D）	2023/10/25	2024/05/03	2038/10/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24	发行人	202330254257X	转向支架	2023/05/04	2024/01/23	2038/05/03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2023301622717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3/29	2024/03/15	2038/03/28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2023306111760	相机潜水壳	2023/09/19	2024/03/08	2038/09/18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2023306111690	电池	2023/09/19	2024/03/08	2038/09/18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2023303973031	显示屏幕面板的拍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6/27	2024/01/05	2038/06/26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2023303973046	显示屏幕面板的相册图形用户界面	2023/06/27	2024/01/09	2038/06/26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202330397674X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6/27	2024/03/26	2038/06/26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202330540820X	支架底座	2023/08/23	2024/02/09	2038/08/22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2023306593833	漂浮保护套	2023/10/12	2024/04/12	2038/10/11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2023305468501	风筝冲浪支架	2023/08/25	2024/02/27	2038/08/24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2023306017311	蓝牙遥控器	2023/09/15	2024/03/08	2038/09/14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2023306017345	蓝牙遥控器绑带	2023/09/15	2024/03/05	2038/09/14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2023306017307	蓝牙遥控器腕带	2023/09/15	2024/03/29	2038/09/14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202330601735X	蓝牙遥控器支架底座	2023/09/15	2024/03/05	2038/09/14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2023307098299	冷靴	2023/10/31	2024/04/12	2038/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9	发行人	2023307098000	镜头保护镜	2023/10/31	2024/05/10	2038/10/30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2023307096842	相机支架	2023/10/31	2024/04/12	2038/10/30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2023307598552	显示屏幕面板的相册类别筛选图形用户界面	2023/11/20	2024/05/10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2023307598603	显示屏幕面板的模式参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2023/11/20	2024/04/26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2023307581602	相机收纳包	2023/11/20	2024/04/26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2023307596773	滤镜	2023/11/20	2024/04/26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2023307593050	相机	2023/11/20	2024/05/31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2023307433456	自拍杆	2023/11/14	2024/04/26	2038/11/13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2023307855138	自拍杆快拆挂架	2023/11/29	2024/05/10	2038/11/28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3	16/477586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purple fringe eliminating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photographing device	2018/01/11	2017/01/12	2021/06/29	2038/03/04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	16/759315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10/25	2017/10/25	2021/07/06	2038/10/16	原始取得
5	16/609202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a image alignment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multipath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4/28	2017/04/28	2021/07/06	2038/04/26	原始取得
6	17/057688	美国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5/22	2018/05/22	2021/11/30	2039/05/20	原始取得
7	16/634548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coder/based code rate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 and video server	2017/07/28	2017/07/28	2021/11/30	2038/07/13	原始取得
8	16/7643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achieving bullet time capturing effect and panoramic camera	2018/11/02	2017/11/14	2022/01/25	2038/11/02	原始取得
9	US15/7338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tracking target in panoramic video, and panoramic camera	2019/05/16	2018/05/30	2022/11/22	2039/11/19	原始取得
10	US17/415497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1/01	2039/09/30	原始取得
11	US17/415563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0/25	2039/09/30	原始取得
12	US16/490594	美国	授权发明	Horizontal calibr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image or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3/02	-	2022/07/12	2038/01/30	原始取得
13	US16/981688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3/15	2018/03/16	2022/07/12	2039/04/0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	US16/770945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decoding method and camera	2018/11/16	2017/12/20	2022/11/22	2038/11/16	原始取得
15	17/615530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emi-synchronous exposure parameters and electronic device	2020/05/29	2019/05/31	2023/09/12	2040/05/29	原始取得
16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17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18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19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0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1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2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3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4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取得
25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26	29/736609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12/04	2019/12/04	2021/12/28	2036/12/28	原始取得
27	US29/76964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1/02/07	2020/08/07	2023/04/04	2036/02/07	原始取得
28	35/515,38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09/12	2038/09/12	原始取得
29	35/515,459	美国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04/12	2023/12/05	2038/12/05	原始取得
30	1700746.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1	HK2220498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機 Camera	2022/09/27	2022/04/01	2022/11/18	2047/09/27	原始取得
32	2321618.3M00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Mobile phone gimbal 手機雲台	2023/06/19	2022/12/19	2023/07/14	2048/06/19	原始取得
33	2321618.3M002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Mobile phone gimbal 手機雲台	2023/06/19	2022/12/19	2023/07/14	2048/06/19	原始取得
34	D226248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照相機	2022/09/29	2022/04/01	2023/07/01	2037/09/28	原始取得
35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 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36	特願 2019-544707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または映像の水平較正方法、システム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3/02	-	2021/06/21	2037/03/01	原始取得
37	JP202053065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復号化方法及びカメラ	2018/11/16	2017/12/20	2022/10/14	2038/11/16	原始取得
38	2020-564637	日本	授权发明	運動ゴーストに対抗するＨＤＲ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5/20	2018/05/22	2023/05/23	2039/05/20	原始取得
39	2020-573130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スカイフィルタ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7/02	2018/07/03	2023/03/17	2039/07/02	原始取得
40	2021-535135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9/30	2018/12/18	2023/03/29	2039/09/30	原始取得
41	2021-535133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9/30	2018/12/18	2023/03/29	2039/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2	2021-549369	日本	授权发明	動画を自動編集する方法及びポータブル型端末	2020/04/22	2019/02/22	2023/03/27	2023/02/28	原始取得
43	2021-554650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融合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20/05/09	2019/03/11	2023/03/29	2040/05/09	原始取得
44	2022-504280	日本	授权发明	カメラレンズの平滑化処理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20/07/15	2019/07/23	2023/02/09	2040/07/15	原始取得
45	JP201955353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ジッター補正の方法、システム及び携帯端末	2017/04/07	2017/04/07	2021/09/08	2038/02/05	原始取得
46	JP2019558756	日本	授权发明	マルチパスの画像に基づくパノラマ画像のアライメント方法、装置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4/28	2017/04/28	2021/10/15	2038/04/26	原始取得
47	JP2020552039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色補正方法及び電子設備	2018/03/30	2018/03/30	2021/12/15	2039/03/06	原始取得
48	JP202050381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エンコーダに基づく符号化ビットレート制御方法、装置及びビデオサーバー	2018/07/13	2017/07/28	2022/01/14	2038/07/13	原始取得
49	JP2020548718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3/15	2018/03/16	2022/01/28	2039/03/15	原始取得
50	JP202051941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振れ補正方法、装置及び携帯端末	2018/10/16	2017/10/25	2022/03/11	2038/10/16	原始取得
51	JP202056593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のターゲット追跡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9/05/16	2018/05/30	2022/03/28	2039/05/16	原始取得
52	JP2020526319	日本	授权发明	バレットタイム撮影効果の実現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8/11/02	2017/11/14	2023/07/25	2038/11/02	原始取得
53	JP2021569433	日本	授权发明	準同期露出パラメータを決定する方法及び電子装置	2020/05/29	2019/05/31	2023/08/22	2040/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4	JP202157038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ビデオ合成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20/05/26	2019/05/30	2023/09/15	2040/05/26	原始取得
55	JP2022541888	日本	授权发明	スーパーナイトイメージを生成する方法、装置、電子デバイスおよび記憶媒体	2021/01/05	2020/01/07	2023/10/27	2041/01/05	原始取得
56	JP2023536151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スティッチング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憶媒体およびコンピュータ装置	2021/12/16	2020/12/16	2023/12/04	2041/12/16	原始取得
57	JP202254188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撮影装置、パノラマ撮影システム、撮影方法及び飛行機械	2021/1/7	2020/1/7	2023/12/21	2041/1/7	原始取得
58	JP2023600041	日本	实用新型	ウェアラブル機器及び情報プロンプト方法	2021/09/24	2020/09/24	2023/09/12	2031/09/24	原始取得
59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60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61	意願 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2	意願 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3	意願 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4	意願 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65	JP20210026 89D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	2021/02/08	2020/08/07	2022/01/18	2046/02/08	原始取得
66	JP2022001766	日本	外观设计	デジタルカメラ	2022/01/31	2021/07/31	2022/10/14	2047/01/3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7	2022-502585	日本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04/12	2023/02/20	2047/10/12	原始取得
68	178990693	欧盟	授权发明	Horizontal calibr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image or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3/02	2017/03/02	2023/11/29	2037/03/02	原始取得
69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70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71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72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73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74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75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76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77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78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79	00842589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1/02/05	2020/08/07	2021/02/05	2026/02/05	原始取得
80	00884391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2/01/26	2021/07/31	2022/01/26	2047/01/26	原始取得
81	WO224336	欧盟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04/12	2022/10/12	2047/10/12	原始取得
82	WO22394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2/09/29	2047/09/29	原始取得
83	D230738	欧盟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3/09/11	2048/07/1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4	D230763	欧盟	外观设计	charging case	2023/07/18	2023/01/18	2023/09/11	2048/07/18	原始取得
85	D230937	欧盟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6	2022/12/19	2023/09/19	2048/06/16	原始取得
86	GB900386426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20	原始取得
87	GB9004122638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	2017/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88	GB9006708897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89	GB900671561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90	GB900675475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91	GB900675474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92	GB9006857652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93	GB9006855649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94	GB900685563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95	GB900797467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45/05/28	原始取得
96	DM/223940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04/21	2027/09/29	原始取得
97	DE602018035806	德国	授权发明	VERFAHREN UND SYSTEM ZUR PANORAMISCHEN VIDEOSTABILISIERUNG,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02/05	2017/04/07	2022/05/18	2038/02/05	原始取得
98	DE602018038920	德国	授权发明	VERWACKELUNGSSCHUTZ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FÜR PANORAMAVIDEO	2018/10/16	2017/10/25	2022/08/03	2038/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99	DE602018043131	德国	授权发明	SYSTEM ZUR ENTFERNUNG VON VIOLETTEN FARBSÄUMEN BEI BILDERN, VERFAHREN, COMPUTERLESBARES SPEICHERMEDIUM UND FOTOGRAFIEVORRICHTUNG	2018/01/11	2017/01/12	2022/11/16	2038/01/11	原始取得
100	202215780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2/11/14	2032/09/29	原始取得
101	202313866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5	2022/12/19	2023/08/06	2033/06/15	原始取得
102	202313867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5	2022/12/19	2023/08/06	2033/06/15	原始取得
103	202314623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3/09/05	2033/07/18	原始取得
104	202314624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Charging Case	2023/07/18	2023/01/18	2023/09/05	2033/07/18	原始取得
105	9-5-2023-101557156	韩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11/09	2037/09/29	原始取得
106	216637	加拿大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09/20	2037/09/29	原始取得
107	17/044,305	美国	授权发明	Color correction method for panoramic image and electronic device	2019/03/06	2018/3/30	2024/04/02	2041/04/05	原始取得
108	19807643.2	欧盟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5/20	2018/05/22	2024/03/06	2039/05/20	原始取得
109	17/257,582	美国	授权发明	Sky filter method for panoramic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7/02	2018/07/03	2024/01/30	2040/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0	19830791.0	欧盟	授权发明	Sky filter method for panoramic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7/02	2018/07/03	2024/02/21	2039/07/02	原始取得
111	17/424,802	美国	授权发明	Generation method for 3D asteroid dynamic map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10/21	2019/01/22	2024/05/28	2040/10/22	原始取得
112	17/432,411	美国	授权发明	Automatic video editing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20/04/22	2019/02/22	2024/04/09	2040/09/04	原始取得
113	17/437,742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fus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20/05/09	2019/03/11	2024/04/23	2041/03/20	原始取得
114	17/579,670	美国	授权发明	Camera lens smoothing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22/01/20	2019/07/23	2024/04/23	2041/01/24	原始取得
115	特願 2022-541890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編集方法、装置、機器及び記憶媒体	2021/01/07	2020/01/07	2024/05/20	2041/01/07	原始取得
116	18/267,505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splicing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computer device	2021/12/16	2020/12/16	2024/06/04	2041/12/16	原始取得
117	29/825,25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1/30	2021/07/31	2024/03/26	2039/03/26	原始取得
118	29/894,783	美国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4	2022/12/19	2024/04/30	2039/04/30	原始取得
119	388574-001	印度	外观设计	Mobile gimbal	2023/06/18	2022/12/19	2024/03/15	2038/06/18	原始取得
120	112303062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手機雲台	2023/06/19	2022/12/19	2024/03/21	2038/06/19	原始取得
121	112303062D01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手機雲台	2023/06/19	2022/12/19	2024/03/21	2038/06/19	原始取得
122	390608-001	印度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4/05/29	2038/07/18	原始取得
123	112303586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相機	2023/07/18	2023/01/18	2024/01/21	2038/07/1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4	2023-526556	日本	授权发明	ストップモーションアニメーションの作成方法、コンピュータ可読記憶媒体及びコンピュータデバイス	2021/11/02	2020/11/03	2024/06/24	2041/11/0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75277720	影石Insta360 Ace Pro	原始取得	9	2023/11/20	2024/05/28	2034/05/27
2	发行人	75277515	影石Insta360 Ace	原始取得	9	2023/11/20	2024/06/14	2034/06/13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地区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2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地区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定摩洛哥				
3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冰岛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4	发行人	4178545	Insta360	阿根廷	9	原始取得	2024/05/16	2034/05/07
5	发行人	2023-570756	Insta360	巴拉圭	9	原始取得	2023/10/04	2033/10/04
6	发行人	29905601	Insta360	巴拿马	9	原始取得	2022/09/16	2032/09/16
7	发行人	4648318	Insta360	印度	9	原始取得	2020/09/09	2030/09/09
8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肯尼亚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前海影石	Insta360 全景运动相机驱动软件 [简称：全景运动相机软件] V1.0.0	12872969	2024SR0469096	未发表	2024/04/07	-	原始取得
2	前海影石	全景执法记录仪驱动软件 V1.4.7	12979337	2024SR0575464	未发表	2024/04/26	-	原始取得
3	前海影石	Insta360GO3S 拇指相机驱动软件 V1.0	13017059	2024SR0613186	2024/06/13	2024/05/08	2074/12/31	原始取得

（十）域名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域名无新增情况。

（十一）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988.68 万元的机器设备、996.21 万元的运输工具、4,500.76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2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日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AMAZON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等	-
4	海外企业开店确认书	乐天平台销售	乐天株式会社	-
5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6	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	速卖通平台销售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运动相机、Insta360摄像头等产品	产品购销协议	2024/4/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5,103.15
2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16/3/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7,206.28
3	发行人/香港影石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1/1/1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7,022.78
4	发行人/香港影石	CMS Distribution Ltd.	Insta360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21/7/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902.64
5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K Corporation	360度全景相机和其他Insta360产品	订单	2024/6/14	7.70万美元	10,276.26
6	发行人/香港影石	PC Direct Inc.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2/12/14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4,507.02
7	香港影石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1/1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952.27
8	发行人/香港影石	Best Buy	Insta360产品	供应商协议	2019/3/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5,211.01
9	香港影石	EE Hobbies Australia Pty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561.37
10	香港影石	EVO Gimbal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654.47
11	发行人/香港影石	Solectric GmbH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533.51
12	香港影石	Lau (International)	Insta360	经销协	2022/1/1	以每次交	10,436.40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Distribution Pte. Ltd	产品	议		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发行人/香港影石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429.25
14	香港影石	Digital Distribution(GB)Limited	Insta360产品	订单	2024/5/17	12.62万美元	6,523.38
15	香港影石	Sentra Co.,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8/2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322.43
16	珠海影石	山东几何律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nsta360相机和Insta360配件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5/3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150.37
17	香港影石	PT. DENKA PRATAMA INDONESIA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330.80
18	发行人/香港影石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748.23
19	香港影石	MY RC CORNER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905.01
20	发行人/香港影石	Al Boom marine LL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0/9/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313.74
21	香港影石	Henrys professional photo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3/10/2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059.92
22	香港影石	ARCHISITE,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3/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705.33
23	香港影石	IMERCURY PTE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785.04
24	香港影石	AGILE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3/10/2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157.42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25	香港影石	ASL, Düğün Organizasyon Reklam Fotograf Teks ve İnş. Tic. Ltd. Şti.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1/3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172.75
26	香港影石	INNPRO Robert Błędowski Sp. z o.o.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633.23
27	香港影石	Nital S.p.A.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12/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797.11
28	香港影石	Transcontinenta B.V.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647.52
29	香港影石	V2FUTURE B.V.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088.26
30	香港影石	VANTAGE MARKETING CO LTD	Insta360产品	订单	2024/6/17	11.17万美元	3,210.55
31	珠海影石	北京佳盛友联商贸有限公司	Insta360相机和Insta360配件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4/4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458.94
32	珠海影石	深圳市弘讯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相机和Insta360配件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6/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025.45
33	珠海影石	无锡智翔空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相机和Insta360配件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6/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410.39
34	珠海影石	中天晨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Insta360相机和Insta360配件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5/3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471.10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2,276.17
2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7,450.42
3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9,510.70
4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6/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1,609.05
6	发行人	深圳日日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932.27
7	发行人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6/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295.47
8	发行人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委托加工	采购框架协议	2022/3/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002.45
9	发行人	耕墨（香港）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191.31
10	发行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CB、结构件、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1/7/14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009.75
11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1/10/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	发行人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9/5/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990.91
13	发行人	诠鼎科技股份	IC	采购框架	2023/2/13	以每次交易	7,489.26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协议		采购订单为准	
14	发行人	东莞市海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117.28
15	发行人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3/2/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760.47
16	发行人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1/3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339.56
17	发行人	深圳鑫利特电路有限公司	PCBA	采购框架协议	2019/5/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176.81
18	发行人	东莞欧森隆数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007.65
19	发行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7/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952.33
20	发行人	朋之义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采购框架协议	2022/5/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123.81
21	发行人	深圳市泰拓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105.08
22	发行人	深圳市陆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976.39
23	发行人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0/8/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702.32
24	发行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572.95
25	发行人	亚之彩印刷（中山）有限公司	包材	采购框架协议	2022/6/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348.15
26	发行人	深圳市黑骑士	配件、结	采购框架	2022/1/10	以每次交易	3,280.88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科技有限公司	构件	协议		采购订单为准	
27	发行人	东莞沃泓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198.79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生变更如下：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系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修订而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72.95
2	2023 年支持批发企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项目	128.99
3	2023 年高端楼宇区内企业入驻租金补贴项目	91.63
4	202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储备项目	145.21
5	2023 年四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73.00
6	2024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117.76
7	2023 年鼓励重点龙头企业扩大排产奖励项目	297.42
8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55.00
9	其他	123.11
合计		**1,605.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下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涉美337调查及美国GoPro, Inc.公司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① 涉美337调查事项

2024年3月29日（美国时间），美国GoPro, Inc.公司（以下称“美国GoPro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337调查申请，指控发行人及发行人美国子公司Arashi Vision (U.S.) LLC（以下简称“美国影石”）的部分Insta 360产品及相关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具体产品包

括 ONE X、ONE R、ONE R 1-inch、ONE X2、ONE RS、ONE RS 1-inch 360、X3、GO 3、Ace、Ace Pro、Ace Pro 2、X4、GO 3S 等（以下简称“涉案产品”）。

依据美国 GoPro 公司的申请书，其申请 ITC：①启动 337 调查；②安排和举行听证会确认是否存在侵权行为；③签发永久性有限排除令（a limited exclusion order），以禁止申请人列示的涉案产品、照相系统及配件进入美国市场；④签发永久性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禁止发行人及其国内子公司、美国影石、关联公司和代理商在美国境内进行涉案产品、相机系统及其配件的进口、为进口目的而销售、市场营销、销售、进口后使用或销售等行为；⑤要求 ITC 在 60 日的总统审查期间征收保证金；⑥在 ITC 职权范围内给予其他救济。

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时间），ITC 投票决定启动本次 337 调查。202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了美国 GoPro 公司送达的有关本次 337 调查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已就美国 GoPro 公司的涉案专利向 ITC 递交产品规避设计方案，并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申请 IPR（Inter Partes Review，多方复审）程序。在规避设计方案获 ITC 认可后，即使公司 337 调查败诉，相关规避设计的产品也不受 ITC 最终签发的排除令等措施的影响，仍可在美国地区继续销售。如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IPR 程序中确定美国 GoPro 公司涉案专利无效，亦可论证发行人及美国影石不存在侵犯美国 GoPro 公司专利权的情形，即使公司 337 调查败诉，后续发行人仍通过向 ITC 申请撤销排除令、永久性停止令等救济措施，争取产品在美国地区恢复销售。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美国时间），ITC 行政法官组织了开庭听证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337 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本次 337 调查为行政审查程序，不涉及专利损害赔偿问题。

② 美国 GoPro 公司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美国 GoPro 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影石制造、使用、进口、销售的涉案产品及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专利权（第

10,015,413 号、第 10,529,052 号、第 10,574,894 号、第 10,958,840 号、第 11,336,832 号和第 D789,435 号专利）（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依据美国《民事诉讼法》第 1659 条，基于“申请人在 337 调查期间同时提起侵权诉讼的，若被告（同时应是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要求，则平行诉讼应中止审理”之规定，向加州中区法院提出中止审理诉讼申请；2024 年 6 月 3 日，加州中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诉讼。依据境外法律意见，该诉讼将被中止至 337 调查结案。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美国 GoPro 公司	发行人、美国影石	1. 确认发行人及美国影石直接或间接地侵犯了其专利权； 2. 禁止发行人、美国影石及其关联方、员工等相关主体侵犯其专利权或继续制造、使用、销售照相系统和视频编辑软件； 3. 在上述第二项禁止要求生效后 30 天内由发行人、美国影石向法院提交报告确认已经遵守要求； 4. 要求发行人、美国影石支付侵权行为的赔偿金； 5. 要求发行人、美国影石支付因第 D789,435 号外观设计专利产生的利润； 6. 要求发行人、美国影石承担律师费、案件费用、利息； 7. 给予美国 GoPro 公司其他的应获救济。	因 337 调查尚未结案，该诉讼案件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公司很有可能在 337 调查及加州中区法院诉讼中胜诉，美国 GoPro 公司所主张的每项涉案专利都很有可能被认定为未侵权和/或无效”；如发行人、美国影石在本次加州中区法院诉讼中败诉，最坏结果情形下美国 GoPro 公司将要求发行人、美国影石支付侵权行为的赔偿金、支付因第 D789,435 号外观设计专利产生的利润、承担律师费、案件费用和利息等，相关涉案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在美国销售。该案件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前海影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美国 GoPro 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前海影石认为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途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系美国 GoPro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

公司）、玄武区京东汇电子产品中心（以下简称“京东汇电子”）侵害发行人发明专利权，要求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2024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发行人、前海影石	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京东汇电子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1,020.00	1. 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京东汇电子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发行人、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以及停止开发和使用涉案侵权 Quik 软件； 2. 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3. 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 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京东汇电子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此外，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知民初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高途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冻结高途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该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前海影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美国 GoPro 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前海影石认为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深圳市龙华区云奕百货贸易商行（已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云奕百货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云奕百货”）侵害发行人

发明专利权，要求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2024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发行人、前海影石	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云奕百货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4,020.00	1．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云奕百货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发行人、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以及停止开发和使用涉案侵权 Quik 软件； 2．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该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深圳市抹香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市抹香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抹香鲸”）签署了《渠道管理协议》，并于 2021 年至 2022 年由珠海影石与抹香鲸签署了相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2023 年 2 月起，因抹香鲸从非官方渠道购买并销售自拍杆，公司暂停向抹香鲸供货，并沟通解除协议事宜。2023 年 8 月，原告抹香鲸以发行人未按约供货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纠纷；2024 年 7 月 12 日，抹香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案由及诉讼请求，将案由变更至买卖合同纠纷，并将标的金额由 318.7423 万元变更至 193.4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抹香鲸	发行人、珠海影石	买卖合同纠纷	193.4056	1.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向抹香鲸退还货款 3.9242 万元、履约保证金 8.5465 万元、渠道合作共赢基金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应退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即 5.475%/年）为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共 1.1439 万元）； 2.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立即向抹香鲸支付市场推广费用 15.6750 万元； 3.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立即向抹香鲸赔偿采购差价 6.3956 万元； 4.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立即向抹香鲸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155.4017 万元； 5.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向抹香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0.3188 万元； 6. 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发行人、珠海影石承担。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此外，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法院作出的（2024）粤 0306 执保 629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发行人持有的珠海影石的 31.87%股权（对应出资额 318.7 万元）。经访谈发行人，该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0.05%和 0.07%，该案件亦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睿魔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睿魔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睿魔智能”）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睿魔智能	发行人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503.00	1.请求判令影石创新立即停止实施侵害 ZL201910072971.X 号专利的行为；2.请求判令影石创新赔偿睿魔智能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3.请求判令影石创新赔偿睿魔智能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 万元；4.请求判令影石创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诉请合计人民币 503.00 万元。	已判决，驳回睿魔智能告全部诉讼请求

202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3 民初 7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睿魔智能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睿魔智能承担。该判决已生效。

（6）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谷科技”）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依据成谷科技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并经访谈发行人，成谷科技认为发行人员工陈聪在其单位的历史任职期间，接触到了其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存在私自持有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为。因此，成谷科技于 2023 年 9 月通过短信、邮件要求发行人查明陈聪是否存在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后成谷科技认为发行人未就该事项作出正面回应，怀疑发行人系为获取其商业秘密（即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而有意挖猎陈聪，应对陈聪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标的金额计算依据为成谷科技基于该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向案外第三人支付了 53 万元，投入了专人小组人力物力 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成谷科技	陈聪（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352.00	1. 判令陈聪销毁其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 2. 判令陈聪、发行人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成谷科技的商业秘密，直至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3. 判决陈聪、发行人共同赔偿成谷科技经济损失 352.00 万元； 4. 判决陈聪、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成谷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成谷科技已上诉，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 0306 民初 2936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成谷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成谷科技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谷科技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发行人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0.10%和 0.13%，该诉讼亦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进展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其他重大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5 年 2 月 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1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3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七）

德恒 06F20190133-00091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六）》”）。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六）》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9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94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

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六）》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六）》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六）》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十六）》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决议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授权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92.72 万元、79,116.86 万元和 94,567.18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

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0,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92.72 万

元、79,116.86 万元和 94,567.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2．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01.32 万元、44,768.03 万元和 77,658.9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8.67%、53.85%和 57.68%，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189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15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74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113.36 万元、363,639.23 万元和 557,412.5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

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6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岚锋	107,775,453.00	29.9376
2	EARN ACE	47,966,179.00	13.3239
3	QM101	33,840,413.00	9.4001
4	香港迅雷	31,437,542.00	8.7327
5	岚沣管理	14,640,237.00	4.0667
6	华金同达	14,367,094.00	3.9909
7	厦门富凯	13,321,116.00	3.7003
8	澜烽管理	11,712,193.00	3.2534
9	伊敦传媒	9,764,985.00	2.7125
10	领誉基石	9,601,358.00	2.667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	中证投资	9,112,616.00	2.5313
12	金石智娱	9,112,486.00	2.5312
13	芜湖旷沄	6,385,374.00	1.7737
14	朗玛六号	6,005,396.00	1.6682
15	天正投资	5,849,989.00	1.6250
16	朗玛五号	5,404,859.00	1.5013
17	深圳麦高	4,680,393.00	1.3001
18	朗玛九号	4,553,182.00	1.2648
19	朗玛十四号	2,249,975.00	0.6250
20	利得鑫投	2,160,001.00	0.6000
21	汇智同裕	4,786,264.00	1.3295
22	华金创盈	1,574,973.00	0.4375
23	岚烽管理	1,458,319.00	0.4051
24	威明投资	899,968.00	0.2500
25	山东龙兴	703,268.00	0.1954
26	知盛投资	636,367.00	0.1768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1. 金石智娱

（1）金石智娱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7,50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10-31 至 9999-09-09
许可经营信息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石智娱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石智娱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851
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42.5532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50.0000	17.3191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7.0213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2553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2553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4043
8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9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10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5532
11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12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13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1.1489
合计			**117,500.0000**	**100.0000**

（3）金石智娱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①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2007-10 至 202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7-10-11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4）金石智娱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32436），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朗玛五号

（1）朗玛五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03 至 202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B7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48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3-21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朗玛五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五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1643
3	宋宝库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232
4	郝凤莉	有限合伙人	239.0000	3.6832
5	乔淑红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5445
6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39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821
8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821
9	何广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7739
1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57.0000	2.4195
11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12	薛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13	卢健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116
14	王锦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1575
15	曹爱兰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2.0342
1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0034
17	彭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18	樊俊宏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19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261.0000	4.0222
20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952
21	李宝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2	赵元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4	黄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5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6	冯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7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8	杨桂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29	徐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0	范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1	梁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2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3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4	王义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5	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6	秦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7	侯京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38	石成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0	吕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1	宋佳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2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3	刘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4	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5	赵俊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6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7	周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411
48	宗铁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8493
合计			**6,489.0000**	**100.0000**

（3）朗玛五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五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X757），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朗玛六号

（1）朗玛六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03 至 202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R8K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302.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3-21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朗玛六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六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	孙淑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	赖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5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6	齐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434
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8474
8	张明英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7119
9	尚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0	张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1	张蜀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2	赵岩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3	宗铁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14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7803
15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6	寇丽明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1.8077
17	王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8	高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19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0	石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1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42
22	郭延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3	刘润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24	苗郁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5	杨宝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9173
26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434
27	胡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28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5064
29	徐庆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0	原宏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31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6949
32	仲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3	连玉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4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5	李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6	张相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7	张晓丹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2.2597
38	赵建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39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0	汪文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1912
4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1085
43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4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42
45	朱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7	何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390
48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49	马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50	葛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695
合计			**7,302.0000**	**100.0000**

（3）朗玛六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六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W534），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朗玛九号

（1）朗玛九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7DP2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83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4-19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朗玛九号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九号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	李毅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3196
3	孙丽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1237
4	丁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3917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汉尼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6	董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7	张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8	刘小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9	陈抒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0	熊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1	熊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278
12	校园梦（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2.7082
13	叶平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4887
14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5	王义敏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6	周月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3423
17	王义杰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0495
18	范坤芳	有限合伙人	136.0000	1.9909
19	李虹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9031
20	刘鹏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7567
21	石靖连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103
22	孙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103
23	冒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4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5	袁维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6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7	闻大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8	杨小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29	曹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0	段予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1	聂臻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2	张继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3	黄海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4	王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5	黄显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6	赖子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7	高启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8	章义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39	赖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0	邹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1	庞进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2	王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3	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陈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5	周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6	周大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7	刘耿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48	杨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39
合计			**6,831.0000**	**100.0000**

（3）朗玛九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九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U290），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领誉基石

（1）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C1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70,75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5-26 至 2030-02-20
许可经营信息	股权投资

（2）领誉基石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领誉基石合伙人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4.1000	1.08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2.7250	20.2300
3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495.1250	13.3500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3.6750	8.0900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80.4000	7.5200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0.2500	6.700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39.2250	6.4300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1.7075	6.400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8.4750	6.3300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912.3500	6.1800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1500	5.6200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5.8500	3.9800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977.2750	3.7700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4.1000	1.0800
15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3.0750	0.8100
16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3.0750	0.8100
17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2.0500	0.5400
1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1.7425	0.4600
19	武汉市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7.6250	0.3500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1.0250	0.2700
合计			**370,750.0000**	**100.0000**

（3）领誉基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246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 29.8891%的股份，合计可支配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影翎”），新增三家境内全资孙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影翎设立的全资子

公司，分别为深圳影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影翎”）、广州影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影翎”）、上海影翎智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影翎”）：

（1）珠海影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影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州影翎的经营范围为：“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上海影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香港影石科技以及 Arashi Technologie B.V.（岚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岚锋科技”）；此外，荷兰岚锋科技设立了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美国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影石科技”）。其中，荷兰岚锋科技、美国影石科技系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孙）公司。

1. 荷兰岚锋科技

（1）境内核准/备案程序

①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报告

荷兰岚锋科技系香港影石在荷兰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25 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注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荷兰岚锋科技事项已办理商务部门的再投资报告手续。

②无需进行发改委备案

香港影石在荷兰投资设立荷兰岚锋科技不属于在敏感地区、敏感行业投资，系香港影石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香港影石不需要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香港影石对荷兰岚锋科技的投资额未达到 3 亿美元以上，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③无需进行外汇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其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香港影石在香港再投资设立荷兰岚锋科技无需在境内办理外汇登记备案。

（2）经营无需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荷兰岚锋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依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荷兰岚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产品贸易，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等境外

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类项目。

（3）注册登记及经营信息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荷兰岚锋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ashi Technologie B.V.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Bos en Lommerplein 280, 1055 RW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注册号	94745692
股本	100.00 万欧元
股东	香港影石持有其 100.00%股权
董事	刘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荷兰岚锋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 美国影石科技

（1）境内核准/备案程序

①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报告

美国影石科技系荷兰岚锋科技在美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25 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注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美国影石科技事项正在办理商务部门的再投资报告手续。

②无需进行发改委备案

荷兰岚锋科技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影石科技不属于在敏感地区、敏感行业投资，系荷兰岚锋科技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

常见问题解答》，不需要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荷兰岚锋科技对美国影石科技的投资额未达到 3 亿美元以上，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③无需进行外汇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其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荷兰岚锋科技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影石科技无需在境内办理外汇登记备案。

（2）经营无需获得其他审批和资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影石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依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美国影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产品贸易，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类项目。

（3）注册登记及经营信息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影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国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4515 Van Nuys Blvd., Suite 302, Sherman Oaks, CA 91346
注册号	33-1377218
股本	50.00 万美元
股东	荷兰岚锋科技持有其 100.00%股权
董事	刘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美国影石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均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潘瑶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配偶、一致行动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李丰	独立董事
8	郑滔	独立董事
9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0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1	张丽	监事
12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3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4	厉扬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斓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间接持有其99.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39.248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香港迅雷持有其100.00%的股份
3	PIKCLOUD PTE.LTD	SMARTCHAIN GROWTH PTE. LTD. 持有其100.00%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8.20%的股权
2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的股权
4	昆山峰越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99.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微特融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23.26%的财产份额
6	上海创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6.9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7	共青城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6.98%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94.0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昆山峰睿淀山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94.02%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苏州峰瑞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6.98%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上海睿优璟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56.98%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北京睿佳泉悦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3.1476%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上海后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3.0956%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南京致知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5	江苏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好来门计算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公司独立董事郑滔担任其负责人
17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杭州湘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青岛一船小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0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1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2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3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4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5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ZEGO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北京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博流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此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上海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纳博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上海艾拉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深圳市大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的股份

（9）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广州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深圳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珠海影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深圳影翎	珠海影翎的全资子公司
12	广州影翎	珠海影翎的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影翎	珠海影翎的全资子公司
14	融光光学	公司持股 20%并派驻一名董事的参股公司
15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6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7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8	香港影石科技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Arashi Technologie B.V.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20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Arashi Technologie B.V. 的全资子公司

注：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通过珠海影翎设立了深圳影翎、广州影翎、上海影翎，深圳影翎、广州影翎、上海影翎均为公司的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影石国际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Huahua 控股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510.88	-	-

2024 年度，因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车缝类包材独家供应商存在响应不及时，且存在部分产品交付无法满足公司要求的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向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2024 年度，公司向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10.8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19%，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2025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预计将继续向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材。

②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

b.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光光学	采购模具等	201.42	116.73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与融光光学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融光光学 20%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融光光学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将该事项发生前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融光光学之间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融光光学主营光学镜头的设计和生产制造，发行人看好其产品设计能力及在消费电子光学镜头业务方面的增长前景，且出于保障发行人光学镜头供应链稳定性的考量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投资。2023 年 8-12 月、2024 年度，公司向融光光学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73 万元、201.4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4 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在代办注册时，香港影石国际被错误登记为董事刘亮持股 100%的公司。2023 年 5 月 18 日，为纠正登记错误，由刘亮将其持有的香港影石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影石，香港影石国际变更为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因刘亮未实缴出资且本次股份转让为纠正登记错误，该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基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即为公司总经理，基于审慎考虑，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的独立意见。综上，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为纠正登记错误，未实际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细化公司的子公司设立流程，公司已经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境内外子公司的注册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具体而言，公司设立境内外子公司需经过公司管理层投资论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注册需由公司法务部对接执行。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融光光学	423.72	18.41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6.52	-	-

（5）关联交易汇总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510.88	-	-
融光光学	采购模具等	201.42	116.73	-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	**交易资产**	**交易对价**	**交易时间**	**交易性质**
刘亮	香港影石国际 100.00%股权	0.00 港元	2023 年 5 月	纠正子公司设立时登记错误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融光光学主营光学镜头的设计和生产制造，发行人看好其产品设计能力及在消费电子光学镜头业务方面的增长前景，且出于保障发行人光学镜头供应链稳定性的考量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投资。2023 年 8-12 月、2024 年度，公司向融光光学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73 万元、201.4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024 年度，因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车缝类包材独家供应商存在响应不及时，且存在部分产品交付无法满足公司要求的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向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2024 年度，公司向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10.8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19%，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经审议通过确认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上海影石、广州影石、深圳影石、珠海影翎。发行人境外共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香港影石科技、Arashi Technologie B.V.，香港影石通过 Arashi Technologie B.V.再投资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 珠海影翎

珠海影翎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E8U0169T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二路 168 号 1 栋 1601			
法定代表人	姜文杰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4-12-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影石创新	5,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文杰	执行董事，经理	
	2	高飞	监事	
	3	黄蔚	财务负责人	

2. 广州影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影石的工商基本情况变更为：

名称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JGDAN01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 13、15 号 201-A511			
法定代表人	姜文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05-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影石创新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文杰	经理，董事	

	2	邱是	监事
	3	谷枋舟	财务负责人

3. 前海影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影石的工商基本情况变更为：

名称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TJN4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T21201			
法定代表人	贾顺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01-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影石创新	6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贾顺	经理，董事	
	2	姜文杰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境外投资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二）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影石拥有 3 家境内分公司，为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其中，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系补充事项期间由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的分公司，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设立，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RG5JP1K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L1-029
负责人	段优国
营业期限	2024-07-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参股公司上海亦我的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路高飞入股上海亦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亦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PEI CAI
注册资本	541.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531.66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47284XR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1 幢 12 层 1215 室
主营业务	VR 看房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亦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上海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0185	373.8500
2	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08	50.0000
3	上海同策同鹏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7.6708	41.5500
4	上海瑞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877	34.6000
5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6154	25.0000
6	芜湖高和地产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	16.6667
合计		**100.0000**	**541.6667**

（四）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五）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1、02、03、04、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15、0172917、0172918、0172919、0172986 号	893.46	前两年月租 11.44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3/01/28-2026/01/27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B2 层 7 号和 T1 栋 B2 层 1 号	无	42.02	2,016.96	仓库	2023/03/15-2025/12/14	无
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01、02、03、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831、0196840、0196864、0196871 号	784.61	前两年月租 11.38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3/05/01-2026/04/30	有
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3 层 05、06、07、08、09、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891、0197338、0197326、0196991、0196985、0106880 号	1,299.33	前两年月租 18.84 万元；第三年月租 19.78 万元	办公	2023/07/01-2026/04/30	有
5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4 层 01、02、03、04、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6610、0196594、0196584、0196576、0196573 号	998.97	前两年月租 13.49 万元；第三年月租 14.16 万元	办公	2023/08/21-2026/08/20	有
6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24 层 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7473、0197470、0197454、0197450 号	819.72	前两年月租 11.07 万元；第三年月租 11.62 万元	办公	2023/11/21-2026/08/20	有
7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7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8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1、02、03、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54、0155668、0155666、0155869 号	763.50	前两年月租金为 9.16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62 万元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有
9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4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677 号	188.94	前两年月租金为 2.2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2.38 万元	办公	2022/03/14-2025/03/13	有
10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7 层 05、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863 号	1,024.49	前两年月租金为 12.29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12.91 万元	办公	2022/07/09-2025/07/08	有
11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25 号	357.82	前两年月租金为 5.37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5.64 万元	办公	2022/07/01-2025/06/30	有
12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7 层 06、07、08、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930、0172933、0172937、0172977 号	727.29	前两年月租金为 9.31 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9.77 万元	办公	2022/11/19-2025/11/18	有
13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无	23.58	1,131.84	仓库	2022/12/15-2025/12/14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B2 层 3 号（设备房）						
1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B3-13	无	82.00	4,920.00	仓库	2024/01/21-2025/01/20	无
15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25 楼 01-10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7447、0197488、0197477、0197476、0197482、0197475、0199498、0199484、0199468、0199456 号	2,083.91	250,069.20	办公	2024/04/01-2027/03/31	有
16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380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0103 号	455.12	54,614.40	办公	2024/03/15-2025/03/14	有
17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26 楼 01-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414、0197194、0197460、0197469、0197472、0197479、0196484、0196497、0196510 号	1,782.72	213,926.40	办公	2024/04/01-2027/03/31	有
18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33 层 06、07、08、09-1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0848、0130843、0130845、0130851 号	462.58	55,509.6	办公	2024/04/15-2025/04/14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9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0 层 01-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122 号、0156130 号、0156133 号、0156136 号、0156474 号、0156472 号、0156483 号、0156481 号、0156437 号、	1,722.67	206,720.40	办公	2024/09/01-2027/03/31	有
20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2 层 01-09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730 号、0156742 号、0156732 号、0156752 号、0156760 号、0156841 号、0156851 号、0172877 号、0172875 号、	1,707.66	204,919.20	办公	2024/09/01-2027/03/31	有
2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18 层 01-05 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1337 号、0191344 号、0191358 号、0191662 号、0191695 号	1,020.23	122,427.60	办公	2024/12/01-2027/03/31	有
22	壹方置业（深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壹方城 B2 层	无	36.20	固定租金 72400 元与提成比例 10%的月营	商铺	2023/09/01-2026/08/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圳）有限公司		B2-053A 号			业额提成租金,两者取高			
2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二期 1 号楼 610 号房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94357 号	445.00	17,800.00	研发生产	2023/12/01-2025/06/30	无
2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洲石路奋达科技园二期 1 号楼 608-609 号房	无	404.00	15,352.00	研发生产	2024/10/08-2025/12/31	无
25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5 单元 2015、1815、2115、1915、1502 号	无	192.45	4,153.46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8/15-2026/08/14	无
26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5 单元 0718、1202、1518、2416、1 栋 7 单元 0718 号	无	192.38	3,954.6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9/16-2026/09/15	无
27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9 栋一楼 E 区的厂房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842 号	1,131.29	24,888.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1/01-2024/12/31	无
28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6,193.76	99,100.00	工业设计、生产、	2023/06/01-2024/12/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园 9 栋二楼 A、B 区的厂房				销售、办公、仓储		
2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3 栋 3 楼 304 室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152.36	2,438.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10/01-2024/12/31	无
3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3 栋 1 楼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438.39	8,768.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3/09/01-2024/12/31	无
3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10 栋三楼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1732.94	29,460.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4/02/01-2025/01/31	无
3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创园 10 栋 8 楼之一	粤（2024）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62567 号	696.00	10,440.00	工业设计、生产、销售、办公、仓储	2024/10/08-2025/1/31	无
33	上海叙丰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影石	祥科路 298 号佑越国际 1 幢 4 层 F-Space 张江中心 406-B16-B17、405-B12-B15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27268 号	30 个工位	38,000.00	办公	2024/10/08-2025/01/28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34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1112、1212	无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4/07-2025/08/08	无
35	深圳市合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A 栋 3-304	无	37.91	1,228.28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6	深圳市合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B 栋 3-306	无	35.83	1,184.90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7	深圳市合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C 栋 2-207、6-601	无	71.86	2,352.7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8	深圳市合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D 栋 4-407	无	35.73	1,181.59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39	深圳市合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F 栋 4-409、5-505	无	109.84	3,584.11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40	深圳市合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合人才公寓 E 栋 1-101、3-308、3-302	无	108.16	3,527.4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3/01-2026/02/28	无
41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影石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活区二层 214 室	无	41.90	1,800.00	办公	2023/03/15-2025/03/14	无
42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H2511、H508	无	145.06	4,470.75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4/01-2026/03/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43	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D2014、D1602	无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3/10/01-2026/09/30	无
44		发行人	深圳市前海新纪元 D713、D909、D1209、D1303、D1912、D2413、E712、E801、E1001、E1301	无	551.25	16,989.53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8/01-2026/07/31	无
45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A622、B 栋 B622	无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3/07/28-2026/06/30	无
46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2、1322	无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3/11/24-2026/11/08	无
4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区新安三路 10 号大悦乐邑（洪浪北店）-1-4-421	无	26.31	940.32	深圳人才住房	2022/01/14-2025/01/13	无
48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宝安 35 区上合公寓 1-2-203、1-3-303、1-3-312、1-4-410、1-5-510、1-5-518、1-6-608、1-6-610、1-7-711、1-7-717	无	245.26	9,203.54	深圳人才住房	2024/01/19-2027/01/18	无
49	Marba Dutch Holdings B.V.	德国影石	Gartenfelder straßo 15, 29-37 in 13599 Berlin	——	办公室：143.28 ㎡ 相关社区：35.87 ㎡	2022 年 2 月租金 1,352.68 欧元；2022 年 3 月起每月租金 2,705.37 欧	办公	2023/11/06-2026/03/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元；自 2023 年起，截至 3 月 1 日，净月租金将比合同订立时或上次时增加 5%。			
50	DDS Conferencing & Catering GmbH	德国影石	Garentenfelderstraße 29-37, Gebäude 45, EG.A.052-053, Box 45-46, 13599, Berlin	——	20.00	449.82 欧元	仓储	2024/02/01-2026/03/31	不适用
51	Bel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影石	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 座 6 楼 04-5 室	——	——	39,000.00 港币	办公、仓储	2023/03/01-2025/02/28	不适用
52			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C 座 8 楼 06 室	——	——	17,000.00 港币	办公、仓储	2024/06/01-2025/02/28	不适用
53	Sun Frontier Fudousan Co., Ltd.	日本影石	东京都中央区入船 2 丁目 3 番 7 号	——	157.59	858,060.00 円	办公	2023/05/09-2026/05/08	不适用
54	珠海华发优生活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影石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康和路 29 号 4 栋 1402 号	无	82.08	2,326.00	宿舍	2023/12/10-2025/04/09	无
55	Howard Barish	美国影石	4515 Van Nuys Blvd,Suite 302, Sherman Oaks, CA 91346	——	——	3,978.38 美元	办公	2022/02/01-2025/01/31	不适用
56	广州融轩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影石广州花都分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63 号融创茂一层 104	无	25.20	33,264.00	商铺	2024/05/04-2025/05/03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公司							
57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A座四楼438、440、442、445号	无	509.00	32,067.00	办公	2024/03/12-2025/03/11	无
58	深圳市环旅生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聚友工业园c栋411、412、413、511、512房	无	285.00	12,500.00	宿舍	2024/02/01-2025/06/30	无
59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影石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3号1202单元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1967号	354.96	35,496.00	办公	2024/10/08-2026/10/07	无
60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壹方汇L1层029号	无	92.40	无固定租金，按营业额*6%（提成比例）收取租金	商铺	2024/07/15-2026/07/14	有
61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顺势电子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龙海家园7栋1305	无	52.46	1,611.05	深圳人才住房	2024/08/01-2027/07/31	有
62		发行人	深圳市塘朗城B座2815、龙海家园3栋1808	无	111.96	4,828.73	深圳人才住房	2024/08/01-2027/07/31	有
63	深圳市乐居生态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栋C座1211	无	50.24	3,804.17	深圳人才住房	2024/08/01-2027/07/31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6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朗麓家园 9 栋 A908、B1004、B1102、B508 龙瑞佳园 4 号楼 0709、0807	无	427.83	20,326.11	深圳人才住房	2024/11/25-2027/11/24	有
65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7 单元 2007、2312	无	126.14	2,662.60	深圳人才住房	2024/09/01-2027/08/31	有
66	Cubework.com, Inc.	美国影石	2323 Main Street Irvine, CA 92614 B02, R06	——	5,288 平方英尺	11,776.00 美元	办公、仓储	2024/08/13-2025/06/30	不适用
67	亚太星通商业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区星通大厦 26 层西半侧场地、2702 单元、2704 单元、33 层整层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37 号、0019294 号、0018194 号、0019831 号、0018384 号、0018373 号、0021517 号、0022539 号	2,978.53	33 楼月租金 262,814.40 元; 26、27 楼赠送区域月使用费 31,720.00 元	办公、产品实验、	2024/11/01-2030/10/31	无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以及仓库等，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深圳人才住房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此外，公司所租赁仓库、商铺、宿舍的出租方虽未提供产权证，但仓库面积仅 147.60 ㎡、商铺面积仅 153.80 ㎡、宿舍面积仅 367.08 ㎡，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 3D 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0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2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8102408564	多目相机的三维重建方法、装置、VR 相机和全景相机	2018/03/22	2021/01/29	2038/03/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111233672	一种实现子弹时间拍摄效果的方法、装置及全景相机	2017/11/14	2021/02/02	2037/1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102408441	一种基于 RAW 图像的全景拼接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3/22	2021/03/02	2038/03/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103620220	一种全景相机及其曝光方法和装置	2018/04/20	2021/03/12	2038/04/1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9106642902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1/03/19	2039/07/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610980572X	一种渲染输出全景影像的方法、系	2016/11/08	2021/04/06	2036/11/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统及便携式终端				
35	发行人	2019100928319	一种便携式终端及其获取陀螺仪数据进行视频处理的方法	2019/01/30	2021/04/06	2039/0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9102039206	一种裸眼 3D 的虚拟视点图像生成方法和便携式终端	2019/03/18	2021/04/27	2039/03/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102947875	一种全景图像的颜色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3/30	2021/06/01	2038/03/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8103759093	一种全景相机及输出全景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2018/04/25	2021/06/04	2038/04/2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10015747X	一种全景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1/07	2021/12/21	2040/01/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9101320438	一种视频自动剪辑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2/22	2021/09/14	2039/02/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9104717247	一种确定半同步曝光参数的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9/05/31	2021/09/21	2039/05/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8108035331	全景相机防水壳自动识别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7/20	2022/01/07	2038/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	2020110531479	成像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09/29	2022/03/08	2040/09/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0114904990	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2/16	2022/06/21	2040/12/1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0100151416	一种全景拍摄装置、全景拍摄系统、拍摄方法及飞行器	2020/01/07	2022/08/09	2040/1/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0116013882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30	2022/08/23	2040/12/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103518489	基于安卓系统的终端通讯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2/11/22	2041/3/3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9100261396	一种抗运动伪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11	2022/11/29	2039/1/1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10541140X	延迟校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18	2022/12/20	2041/5/1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103550588	视频封面选择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4/01	2023/03/10	2041/03/3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102170986	视频拼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2/26	2023/03/21	2041/02/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2	发行人	2020110185673	生成陀螺仪旋转方向的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2020/09/24	2023/03/24	2040/09/23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103518421	全景视频动画的模板剪辑方法、装置、终端、系统及介质	2021/03/31	2023/04/07	2041/03/3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0106280336	一种视频剪辑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相机	2020/07/02	2023/04/07	2040/07/0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0100238640	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1/09	2023/04/25	2040/01/08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9104644354	一种全景图像拼接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全景相机	2019/05/30	2023/05/02	2039/05/29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1103518436	全景视频的自动剪辑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3/05/05	2041/03/3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10209535X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02/24	2023/05/09	2041/02/2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0115392010	一种相机镜头平滑处理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7/23	2023/05/12	2039/07/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0	发行人	2020110416409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9/28	2023/05/12	2040/09/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106584603	图像稠密立体匹配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2021/06/15	2023/06/30	2041/06/14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104946101	全景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07	2023/06/30	2041/05/0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102159050	视频数据的防抖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2/26	2023/06/30	2041/02/25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1105725962	视觉惯导标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25	2023/07/14	2041/05/24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21107418526	图像拼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30	2023/08/01	2041/06/29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105921313	视频拍摄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05/28	2023/08/22	2041/05/2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0100157249	自动调整视角的全景视频渲染方法、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1/07	2023/08/25	2040/01/0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0107839662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	2020/08/06	2023/08/25	2040/08/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69	发行人	202110323566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3/26	2023/08/29	2041/03/25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江苏影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5815272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	2022/05/26	2023/10/13	2042/05/25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101785810	一种图像融合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3/11	2023/10/27	2039/03/10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0107848820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8/06	2023/10/27	2040/08/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1115469036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2/16	2023/10/27	2041/12/1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0113871059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2/01	2023/11/21	2040/11/30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0108016624	目标分割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08/11	2023/11/28	2040/08/10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1113025030	光学系统、摄像模组及电子设备	2021/11/04	2023/11/28	2041/11/0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114044556	摄像设备的镜头对焦方法、装置、	2021/11/24	2023/12/05	2041/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摄像设备及存储介质				
78	发行人	2020110142038	一种穿戴式设备及信息提醒方法	2020/09/24	2023/12/22	2040/09/23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2101717675	视频插帧方法、训练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2/02/24	2023/12/22	2042/02/23	原始取得
80	融光光学、发行人	2023107624185	一种扩角外挂镜头及装置	2023/06/27	2024/02/06	2043/06/2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111646674	全景深度测量方法、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4/06/21	2039/11/24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20100144107	超级夜景图象的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01/07	2024/02/27	2040/01/0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20114881679	目标跟踪的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2/16	2024/06/04	2040/12/15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20112109636	定格动画的生成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2020/11/03	2024/03/15	2040/11/02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20114185263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2/07	2024/05/14	2040/12/06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2110489937X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5/06	2024/03/29	2041/05/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7	发行人	2021102080053	用于制作隐身特效的视频处理方法、滤镜、设备及介质	2021/02/24	2024/02/02	2041/02/2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21107054233	拍摄装置位姿估计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24	2024/03/29	2041/06/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21107067125	拍摄装置位姿估计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24	2024/04/16	2041/06/23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22100550082	全景视频的视角质量评估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01/18	2024/06/21	2042/01/17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21106306608	拍摄装置状态识别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07	2024/05/31	2041/06/06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22100540254	全景视频的视角选取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2/01/18	2024/06/18	2042/01/17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21105870044	终端间的通讯连接建立方法、装置、终端及介质	2021/05/27	2024/03/15	2041/05/26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21106649646	拍摄系统标定方法、装置、计算机	2021/06/16	2024/03/29	2041/06/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设备和存储介质				
95	发行人	2021112774925	数据可视化展示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29	2024/03/29	2041/10/28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21114032915	摄像设备的镜头对焦方法、装置、摄像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24	2024/02/02	2041/11/2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21114865952	视频的多帧延迟特效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1/12/07	2024/05/31	2041/12/06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2210043144X	影分身视频的生成方法、生成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01/14	2024/03/19	2042/01/1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2111626520X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2/28	2024/02/20	2041/12/27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800991541	动态控制视频编码码率的方法、智能设备和运动相机	2019/08/16	2024/02/09	2039/08/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22104674135	视频的防抖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2/04/27	2024/02/20	2042/04/26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22107337326	拍摄构图方法、装置、	2022/06/27	2024/04/16	2042/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103	发行人	2022107449035	全景立体图像的生成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2/06/27	2024/07/02	2042/06/26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21103488708	图像识别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3/31	2024/07/26	2041/03/3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21109175285	位姿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8/11	2024/08/20	2041/08/10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22106057686	图像校正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05/31	2024/08/20	2042/05/30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21106841138	角点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6/21	2024/08/23	2041/06/2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20112029542	拼接图像的色差消除方法、装置、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02	2024/08/30	2040/11/01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20115416157	一种视频图像的运动平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23	2024/09/06	2040/12/22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22110898010	视频采集的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09/07	2024/10/18	2042/09/06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20110655467	堆叠降噪方法、装置、	2020/01/07	2024/11/01	2040/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112	发行人、融光光学	2024102548230	一种广角镜头	2024/03/06	2024/11/08	2044/03/05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22117052934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2/29	2024/11/15	2042/12/28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20114790932	一种图像的显著性物体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15	2024/12/13	2040/12/14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210242661X	双目立体全景图像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03/11	2024/12/20	2042/03/10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0/07/10	2029/1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211379366	一种用于相机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1/01/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211461002	鱼眼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0/06/19	2021/02/12	2030/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2020212745251	一种镜头装置、摄像头、相机及无人机	2020/07/01	2021/02/23	2030/06/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211469057	折叠杆及自拍装置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211469165	自拍杆	2020/06/19	2021/03/19	2030/06/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214268416	一种连接结构	2020/07/20	2021/03/30	2030/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214458162	一种自锁式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214458181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20/07/21	2021/05/04	2030/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215958207	一种电子设备的按键结构及具有该按键结构的相机	2020/08/03	2021/05/04	2030/08/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219801110	可充电电池及相机	2020/09/11	2021/05/04	2030/09/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219942570	相机密封盖及相机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218889213	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218911503	一种无人机	2020/09/02	2021/06/04	2030/09/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0223060332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6/22	2030/10/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220341175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相机及云台	2020/09/16	2021/07/06	2030/09/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21240646	一种电子设备的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相机	2020/09/24	2021/07/20	2030/09/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232855555	一种镜头保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0/12/30	2021/08/27	2030/12/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201197192	一种运动相机	2021/01/15	2021/08/27	2031/01/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200381206	一种潜水壳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1/07	2021/08/27	2031/01/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0223060351	一种电子设备的储存盒及具有该储存盒的相机	2020/10/15	2021/08/27	2030/10/1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0227166016	一种冷靴安装组件、相机附件及相机	2020/11/20	2021/08/27	2030/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	2021202806427	电池、电子设备及运动相机	2021/02/01	2021/09/14	2031/01/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182332X	紧凑型运动相机	2020/09/29	2021/09/14	2030/09/2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30343073	相机云台	2020/12/16	2021/09/14	2030/12/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18164098	一种云台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0/08/25	2021/10/22	2030/08/2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1204612163	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03/03	2021/10/29	2031/03/0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30467108	便携式相机的固定装置	2020/12/16	2021/10/29	2030/12/1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120059666X	伸缩杆及伸缩式自拍装置	2021/01/11	2021/10/29	2031/01/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1201700853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5	2031/01/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1201697259	摄像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01/21	2021/11/09	2031/01/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1212216479	读卡器及拍摄装置	2021/06/02	2021/12/10	2031/06/0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1212071766	一种自拍杆	2021/06/01	2021/12/10	2031/05/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229837621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具有该磁吸式挂绳的相机	2020/12/14	2021/12/10	2030/1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1208465445	一种图像防抖电路	2021/04/23	2021/12/21	2031/04/2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1211935554	一种使用轻触开关的自锁电路	2021/05/31	2021/12/21	2031/05/30	原始取得
42	深圳市优至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1200947666	一种磁吸式双控快装件及拍摄装置	2021/01/14	2021/07/27	2031/01/14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2021214577221	麦克风组件及相机	2021/06/29	2022/01/07	2031/06/2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1206594210	一种镜头保护结构及拍摄装置	2021/03/31	2022/01/07	2031/03/3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1214725933	一种无人机天线组件及其无人机	2021/06/30	2022/01/07	2031/06/2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1209263830	充电保护电路和充电系统	2021/04/30	2022/01/21	2031/04/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1220748114	一种全景无人机及 fpv 眼镜	2021/08/30	2022/01/21	2031/08/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8	发行人	2021217320708	一种热插拔防护电路	2021/07/28	2022/01/21	2031/07/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1220554636	一种用于摄影装置的手柄结构及摄影装置	2021/08/27	2022/03/04	2031/08/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1211965719	一种串行时间码的收发电路	2021/05/31	2022/03/18	2031/05/3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1222690279	双向减震器及支撑架	2021/09/17	2022/03/18	2031/09/1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122264436X	万向轮组件及安装架	2021/09/17	2022/04/01	2031/09/1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1222672745	折叠车架及拍摄机器人	2021/09/17	2022/04/01	2031/09/1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1214743630	无人机减振结构及无人机	2021/06/30	2022/04/05	2031/06/29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1224438598	镜头模组及成像装置	2021/10/11	2022/04/05	2031/10/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21214793339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7/01	2022/04/05	2031/06/3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1219411400	电池组件及模块化相机	2021/08/18	2022/04/05	2031/08/1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21221801147	一种相机配件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1221801132	一种相机保护装置	2021/09/09	2022/04/05	2031/09/0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1223655802	扩角镜及拍摄装置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1223742800	电池组件及照相机	2021/09/28	2022/04/05	2031/09/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122586091X	一种相机的肢体固定装置及相机	2021/10/26	2022/04/19	2031/10/25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1224065959	一种模块化全景镜头	2021/09/30	2022/04/19	2031/09/2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1227358222	一种相机保护框及模块化相机	2021/11/09	2022/05/03	2031/11/0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21228413960	连接器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1/11/18	2022/05/06	2031/11/1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1229777979	减震结构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7	发行人	2021229835512	减震装置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1229835546	减震器	2021/11/30	2022/05/06	2031/11/29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2123346766X	支撑装置	2021/12/28	2022/05/17	2031/12/27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1223993480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2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2122399371X	拍摄支架	2021/09/30	2022/05/17	2031/09/2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2201370398	一种自拍杆及摄像系统	2022/01/18	2022/05/27	2032/01/1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1230388948	折叠自拍杆	2021/12/06	2022/05/31	2031/12/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2201337987	一种相机	2022/01/18	2022/06/03	2032/01/1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21234472985	一种摄像模块及无人机	2021/12/31	2022/06/07	2031/12/30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2202109013	一种充电盒及影像系统	2022/01/24	2022/06/07	2032/01/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1233211831	一种可充电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1/12/27	2022/06/10	2031/12/26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1233636460	一种显示屏及全景相机	2021/12/29	2022/06/10	2031/12/28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1234493411	一种防水镜头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0	2031/12/30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21234466556	一种保护框及运动相机	2021/12/31	2022/06/14	2031/12/30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22201336927	一种无线遥控器及运动相机	2022/01/18	2022/06/14	2032/01/17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22201308931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2/01/17	2022/06/14	2032/01/1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22202253777	一种水下防护罩及拍摄装置	2022/01/26	2022/06/14	2032/01/25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21228386605	一种镜头 ZOOM 电机驱动电路	2021/11/18	2022/06/24	2031/11/17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22202953558	一种执法记录仪	2022/02/14	2022/06/28	2032/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6	发行人	2022203638279	一种运动相机	2022/02/22	2022/06/28	2032/02/2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22204901420	一种相机及影像系统	2022/03/08	2022/07/01	2032/03/0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22207693773	一种支架及影像系统	2022/03/31	2022/07/15	2032/03/3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22205671765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03/15	2022/07/19	2032/03/14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22205778033	一种全景无人机	2022/03/15	2022/07/19	2032/03/14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22204305494	一种电池连接器及运动相机	2022/03/01	2022/07/19	2032/02/2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22206467879	一种防水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3/23	2022/07/22	2032/03/22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22206505194	一种主动散热配件及电子设备	2022/03/23	2022/07/22	2032/03/22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22206593299	一种外壳及相机	2022/03/24	2022/08/02	2032/03/2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22206069354	一种回声消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03/18	2022/08/05	2032/03/17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22205759795	一种升降机构、具有该升降机构的相机和无人机	2022/03/15	2022/08/05	2032/03/14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22204068713	一种锁紧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2/25	2022/08/05	2032/02/24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21234478958	一种云台	2021/12/30	2022/08/12	2031/12/29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22205641350	一种无人机	2022/03/15	2022/08/23	2032/03/14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22201970664	一种相机	2022/01/21	2022/08/23	2032/01/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22213828072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06/01	2022/09/0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22213844060	桨毂部件、桨叶套件、用于无人机的动力套件以及无人机	2022/06/01	2022/09/2	2032/05/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3	发行人	2022212504343	一种摄像头保护装置及影像系统	2022/05/23	2022/09/02	2032/05/22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22210469612	一种标定板及标定系统	2022/04/29	2022/09/02	2032/04/28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22210396293	一种控制电路和拍摄设备	2022/04/28	2022/09/02	2032/04/27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2220564257X	一种镜头调节机构、相机及无人机	2022/03/15	2022/09/06	2032/03/1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22213478967	一种延长杆及手柄	2022/05/31	2022/09/13	2032/05/3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22213503827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05/31	2022/09/13	2032/05/3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22208058180	一种基于虚拟按键控制的云台及摄像组件	2022/04/08	2022/09/13	2032/04/0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2221590174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6/22	2022/9/20	2032/06/21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22214615020	头戴式显示器以及头戴式显示器系统	2022/06/10	2022/9/20	2032/06/09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2220959585X	充电与供电电路、电子设备	2022/04/24	2022/09/20	2032/04/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22201166574	一种云台	2022/01/17	2022/09/30	2032/01/16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22205042867	一种运动相机及相机功能扩展保护框	2022/03/09	2022/10/04	2032/03/08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2203871269	一种锁定机构、具有该锁定机构的螺旋桨及飞行器	2022/02/24	2022/10/04	2032/02/23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2216566368	相机	2022/06/28	2022/10/11	2032/06/27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22216566404	相机模组以及相机	2022/06/28	2022/10/11	2032/06/27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22215798334	一种减震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6/22	2022/10/11	2032/06/2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2214963461	一种定向导磁装置、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2214981436	一种水平调节装置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1	发行人	2022215374483	一种电机	2022/06/14	2022/10/11	2032/06/13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22213828091	一种手柄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2213844925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2213852014	一种电池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022213931478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1	2022/10/11	2032/05/31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2214692258	一种具有全景镜头模组的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2214743870	一种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2214821973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3	2022/11/01	2032/06/12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221460765X	一种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2214619731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221461984X	一种自动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2214634619	一种镜头保护装置及无人机	2022/06/10	2022/11/01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2214599653	一种无人机	2022/06/09	2022/11/01	2032/06/08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2215153739	指示灯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2/06/16	2022/11/18	2032/06/1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2214618724	摄像装置和飞行器	2022/06/10	2022/11/18	2032/06/09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2214609335	支撑组件和无人机	2022/06/09	2022/11/18	2032/06/08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221960623X	一种磁吸式挂绳及相机	2022/07/26	2022/11/22	2032/07/25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221765358X	一种会议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2217697304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0	发行人	2022218619603	一种电子设备	2022/07/07	2022/11/22	2032/07/06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2215901710	一种支撑装置及会议系统	2022/06/22	2022/11/22	2032/06/21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2213775709	一种摄像装置及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1/2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2022213828513	一种手持云台	2022/06/01	2022/11/22	2032/05/31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2213472354	一种轴臂及云台	2022/05/31	2022/11/22	2032/05/30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2213625379	一种手柄及云台	2022/05/31	2022/11/22	2032/05/30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2211588375	一种螺旋桨、动力系统及飞行器	2022/05/12	2022/11/22	2032/05/11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2215112809	摄像设备	2022/06/16	2022/11/29	2032/06/15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2217172448	螺旋桨组件、驱动装置和飞行器	2022/07/05	2022/12/09	2032/07/04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2215150270	拍摄设备	2022/06/16	2022/12/09	2032/06/15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2214865793	一种相机	2022/06/14	2022/12/09	2032/06/13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2219495449	散热装置、支撑件及电子设备	2022/07/25	2023/01/03	2032/07/24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2215137670	夹持装置和拍摄设备	2022/06/16	2023/01/03	2032/06/15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2217432962	一种镜头组件及会议设备	2022/07/07	2023/01/06	2032/07/06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2225717244	一种锁定装置及快拆设备	2022/09/27	2023/01/06	2032/09/26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2224265432	关机电路及其拍摄设备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2224247063	多路开关机电路及摄像设备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2224247415	拨轮结构、手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1/06	2032/09/12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2224668518	一种夹持装置、配件组件及云台	2022/09/16	2023/01/06	2032/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9	发行人	202222466946X	一种夹持装置、配件组件及云台	2022/09/16	2023/01/06	2032/09/15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223497201	一种支架及航拍装置	2022/09/02	2023/01/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22344966X	一种拍摄组件及航拍装置	2022/09/02	2023/01/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2022222276521	一种遥控模块及影像系统	2022/08/23	2023/01/20	2032/08/22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2220364744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2220617095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2220364212	相机	2022/08/03	2023/02/03	2032/08/02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2223408477	拍摄支架及无人机	2022/09/02	2023/02/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225094008	防水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2/09/21	2023/03/10	2032/09/20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223447522	拍摄支架和飞行系统	2022/09/02	2023/03/10	2032/09/01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2230441357	一种麦克风系统及设备	2022/11/16	2023/03/21	2032/11/15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205241061	一种锁紧机构、相机保护框及相机系统	2022/03/09	2023/03/21	2032/03/08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230448055	一种动物自拍杆和动物自拍装置	2022/11/16	2023/03/24	2032/11/15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222585811	一种云台	2022/08/25	2023/03/28	2032/08/24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224228861	拨轮结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3/28	2032/09/12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224288913	电量检测电路及拍摄设备	2022/09/13	2023/03/28	2032/09/12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230958448	一种外接屏幕装置以及终端控制系统	2022/11/17	2023/03/28	2032/11/16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227309409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3/28	2032/10/13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222731068X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78	发行人	2022226037638	一种镜头防护组件及拍摄设备	2022/09/28	2023/04/07	2032/09/27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227231762	一种云台	2022/10/14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226264468	一种翻转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09/30	2023/04/07	2032/09/29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2022228257702	一种云台	2022/10/25	2023/04/11	2032/10/24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226012433	充电设备及相机	2022/09/29	2023/04/11	2032/09/28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227311269	一种转轴结构及其云台	2022/10/14	2023/04/11	2032/10/13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227592718	一种连接组件及云台	2022/10/19	2023/04/11	2032/10/18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2226408553	一种在位检测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09/30	2023/04/18	2032/09/29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2228516196	拍摄设备外壳和拍摄设备	2022/10/27	2023/04/28	2032/10/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222690389X	镜头保护结构、拍摄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2/10/12	2023/05/05	2032/10/11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222422495X	开关机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09/13	2023/05/05	2032/09/12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2233634205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2/12/13	2023/05/09	2032/12/12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2022227729674	一种相机控制装置及相机	2022/10/20	2023/05/09	2032/10/19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223109088X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21	2023/05/09	2032/11/20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2230886026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1/21	2023/05/09	2032/11/20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022233987048	一种云台收纳框及拍摄装置组件	2022/12/15	2023/05/12	2032/12/14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022233706824	一种柔性电路板及相机	2022/12/13	2023/05/12	2032/12/12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2022228405371	翻盖结构、外壳及相机	2022/10/27	2023/05/12	2032/10/26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022226408801	一种充电盒及电子装置	2022/09/30	2023/05/12	2032/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7	发行人	2023200295322	遥控器和拍摄系统	2023/01/04	2023/06/13	2033/01/03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2225717390	连接配件及相机	2022/09/27	2023/06/16	2032/09/26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2229637431	一种显示组件和相机	2022/11/03	2023/06/16	2032/11/02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2229332556	一种镜片模组及成像系统	2022/11/03	2023/06/27	2032/11/02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4348297	一种具有弹性阻尼结构的伸缩杆	2023/03/08	2023/08/11	2033/03/07	继受取得
202	发行人、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3199350	固定支架	2023/02/27	2023/06/06	2033/02/26	继受取得
203	发行人、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3928420	调节机构及万向锁定装置	2023/03/06	2023/09/26	2033/03/05	继受取得
204	发行人	2022235939829	延长式脚架及手持云台	2022/12/29	2023/07/11	2032/12/28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022236124007	固定装置	2022/12/30	2023/07/11	2032/12/29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2023203512025	云台及拍摄设备	2023/03/01	2023/07/11	2033/02/28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2022233294576	转向支架及摄像设备	2022/12/13	2023/07/14	2032/12/12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2023204087121	底座组件和会议设备	2023/03/07	2023/07/14	2033/03/06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202320438296X	夹持机构及手持云台	2023/03/09	2023/07/14	2033/03/08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2022224278682	控制组件、手柄及云台	2022/09/13	2023/07/18	2032/09/12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2023202897016	电池盖、壳体组件以及运动相机	2023/02/09	2023/07/18	2033/02/08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2023201617662	一种拍摄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01/18	2023/07/21	2033/01/17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2023205202697	一种相机	2023/03/10	2023/07/21	2033/03/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14	发行人	2023205202767	一种屏幕保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03/10	2023/07/21	2033/03/09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2023207842700	盖机构及相机	2023/03/31	2023/07/21	2033/03/30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2022233609928	一种支架及拍摄装置	2022/12/12	2023/07/25	2032/12/11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2023202231274	拍摄装置及其拍摄设备	2023/01/18	2023/07/25	2033/01/17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202320527325X	自拍杆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03/09	2023/07/25	2033/03/08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2023205199035	一种夹持结构、快拆组件及手持云台	2023/03/08	2023/08/08	2033/03/07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2023207450140	盖机构及相机	2023/03/31	2023/08/08	2033/03/30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2022236007179	一种拍摄设备固定装置及拍摄装置	2022/12/29	2023/08/11	2032/12/28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2023202515045	散热组件及相机	2023/02/08	2023/08/15	2033/02/07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2023207385387	盖机构及电子产品	2023/03/31	2023/08/18	2033/03/30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202321297833X	防雾光学镜片	2023/05/25	2023/08/22	2033/05/24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2023212867002	连接座和拍摄设备	2023/05/25	2023/08/25	2033/05/24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2023212991885	夹持机构及稳定器	2023/05/25	2023/08/25	2033/05/24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2023211186117	拍摄设备	2023/05/10	2023/08/29	2033/05/09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2023202231683	一种充电盒及拍摄设备	2023/01/18	2023/09/01	2033/01/17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2023205927070	镜头模组及拍摄装置	2023/03/20	2023/09/05	2033/03/19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2023206448213	密封圈、镜头模组以及拍摄设备	2023/03/29	2023/09/05	2033/03/27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2023205411692	一种散热配件及相机	2023/03/10	2023/09/19	2033/03/09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2023205552366	相机配件和拍摄设备	2023/03/21	2023/09/19	2033/03/20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2023208760996	拓展接头和拍摄设备	2023/04/12	2023/09/19	2033/04/11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2023208980483	壳体结构和拍摄设备	2023/04/20	2023/09/19	2033/04/19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2023209911546	拍摄设备	2023/04/24	2023/09/19	2033/04/23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2023210348148	镜头模组及拍摄设备	2023/04/28	2023/09/19	2033/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7	发行人	2023210966342	保护壳和拍摄系统	2023/05/09	2023/09/19	2033/05/08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2023206837029	一种电子设备	2023/03/29	2023/10/03	2033/03/28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2023208825100	运动相机	2023/04/14	2023/10/13	2033/04/13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2023208961143	镜片组件、镜头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3/04/12	2023/10/13	2033/04/11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2023210073408	锁合机构及电子装置	2023/04/26	2023/10/13	2033/04/25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2023213044248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05/25	2023/10/13	2033/05/24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2023213313920	眼镜的转轴结构及眼镜	2023/05/29	2023/10/13	2033/05/28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2023213364763	一种连接结构及自拍杆快拆装置	2023/05/30	2023/10/13	2033/05/29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202321336508X	快拆装置及拍摄系统	2023/05/30	2023/10/13	2033/05/29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2023213492333	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05/30	2023/10/13	2033/05/29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2023205588122	一种屏幕保护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03/10	2023/10/27	2033/03/09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2023213233466	一种拍摄设备	2023/05/26	2023/10/27	2033/05/25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2023206022210	防丢装置	2023/03/24	2023/11/07	2033/03/23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202321000084X	拍摄设备	2023/04/26	2023/11/07	2033/04/25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2023213134598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05/25	2023/11/07	2033/05/24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2023214813168	防水罩壳和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3/11/07	2033/06/08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2023206678499	无线充电配件及拍摄设备	2023/03/24	2023/11/14	2033/03/23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202321088969X	拍摄设备	2023/05/08	2023/11/14	2033/05/07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2023211326926	电子装置	2023/05/10	2023/11/14	2033/05/09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202321336473X	快拆装置	2023/05/30	2023/11/14	2033/05/29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202321413058X	底座、自拍杆、拍摄设备	2023/06/05	2023/11/14	2033/06/04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2023214729859	音频模组及相机	2023/06/09	2023/11/14	2033/06/08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202321473296X	一种防护壳及拍摄组件	2023/06/09	2023/11/14	2033/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60	发行人	2023214735239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3/11/14	2033/06/08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2023214762931	一种防水壳及拍摄组件	2023/06/09	2023/11/14	2033/06/08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2023216502708	镜头壳、镜头组件及拍摄装置	2023/06/27	2023/11/1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2023216609851	接口装置及读卡器	2023/06/27	2023/11/1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2023216660078	主机模块及包括其的摄像装置	2023/06/27	2023/11/1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2023216585749	检测电路、电子设备及其组合式电子设备	2023/06/27	2023/11/17	2033/06/26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2022235970802	一种拍摄设备固定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2/12/29	2023/11/21	2032/12/28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2023213044445	浮力调节装置及拍摄设备	2023/05/25	2023/11/21	2033/05/24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2023214700028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3/11/21	2033/06/08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2023214735667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3/11/21	2033/06/08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2023216030641	固定装置、拍摄设备及头戴设备	2023/06/21	2023/11/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2023216656161	模块化拍摄装置	2023/06/27	2023/11/21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2	发行人	2023216502549	摄像装置	2023/06/27	2023/11/2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2023216502977	防水相机	2023/06/27	2023/11/24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2023214761163	音频模组及相机	2023/06/09	2023/11/28	2033/06/08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2023216502801	全景镜头模块及全景相机	2023/06/27	2023/11/28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2023216565035	壳体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3/06/27	2023/11/28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2023216606143	主机模块和相机	2023/06/27	2023/11/28	2033/06/26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2023214804262	一种防护壳及拍摄设备	2023/06/09	2023/12/08	2033/06/08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2022225597257	配件及电子设备	2022/09/27	2023/12/12	2032/09/26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2023216564761	相机及相机组件	2023/06/27	2023/12/19	2033/06/26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2023205125116	自拍杆快拆装置及自拍杆	2023/03/09	2023/12/22	2033/03/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82	发行人	2023211512760	电子设备	2023/05/12	2023/12/22	2033/05/11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2023214701463	相机潜水壳	2023/06/09	2023/12/22	2033/06/08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2023215524095	天线组件和无人机配件	2023/06/19	2023/12/22	2033/06/18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202321743893X	转接设备和拍摄设备	2023/07/04	2023/12/22	2033/07/03	原始取得
286	深圳市铁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222267601	一种方便拆装的吸附结构	2023/08/17	2024/04/26	2033/08/16	继受取得
287	深圳市铁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222268159	一种车拍支架装置	2023/08/17	2024/04/26	2033/08/16	继受取得
288	发行人	2023214211125	一种无人机	2023/06/06	2024/04/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2023214339222	一种无人机	2023/06/06	2024/04/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2023214311161	一种减震镜头模组和无人机	2023/06/06	2024/04/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2023218646291	螺旋桨组件及动力系统	2023/07/14	2024/05/07	2033/07/13	原始取得
292	发行人	2023218628325	驱动装置、动力系统和飞行器	2023/07/14	2024/05/07	2033/07/13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2023204087047	摄像装置	2023/03/07	2024/02/02	2033/03/06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2023216696332	读卡器	2023/06/27	2024/01/23	2033/06/26	原始取得
295	发行人	2023214731473	一种壳体、潜水壳及拍摄设备	2023/06/09	2024/01/23	2033/06/08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202321476353X	防水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3/06/09	2024/01/05	2033/06/08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2023214042339	连接装置及快拆设备	2023/06/05	2024/01/23	2033/06/04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2023216565020	保护盖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3/06/27	2024/01/05	2033/06/26	原始取得
299	发行人	2023216555724	摄影设备	2023/06/27	2024/03/29	2033/06/26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202321816787X	摄影设备	2023/07/11	2024/02/09	2033/07/10	原始取得
301	发行人	2023218448178	相机	2023/07/13	2024/01/23	2033/07/12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2023218505522	相机	2023/07/13	2024/03/29	2033/07/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03	发行人	2023220451499	镜头、其镜头安装模块及图像采集设备	2023/07/31	2024/02/27	2033/07/30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2023220487452	镜头、镜头安装模块及图像采集设备	2023/07/31	2024/02/27	2033/07/30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2023214950767	拍摄配件及拍摄组件	2023/06/12	2024/01/23	2033/06/11	原始取得
306	发行人	2023216681337	广角镜头模块及拍摄装置	2023/06/27	2024/01/05	2033/06/26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2023220513156	连接结构和镜头	2023/07/31	2024/05/17	2033/07/30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202322051974X	连接结构和镜头	2023/07/31	2024/04/16	2033/07/30	原始取得
309	发行人	202322038864X	拍摄设备和遥控装置	2023/07/31	2024/02/09	2033/07/30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2023223029155	相机支架及拍摄设备	2023/08/25	2024/03/08	2033/08/24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2023222157245	充电线和拍摄设备	2023/08/16	2024/01/23	2033/08/15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2023218956692	安装支架	2023/07/19	2024/01/05	2033/07/18	原始取得
313	发行人	2023225441864	一种封装结构、成像模组及相机	2023/09/18	2024/05/17	2033/09/17	原始取得
314	发行人	2023221327713	拍摄模组及电子设备	2023/08/08	2024/03/29	2033/08/07	原始取得
315	发行人	2023221263124	接口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3/08/08	2024/01/05	2033/08/07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2023214731030	一种拍摄机构及无人机	2023/06/09	2024/04/16	2033/06/08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2023225501742	一种封装结构、成像模组及相机	2023/09/18	2024/05/17	2033/09/17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2023225120420	镜头模组及拍摄设备	2023/09/15	2024/03/29	2033/09/14	原始取得
319	发行人	2023225429646	拍摄模组和电子设备	2023/09/18	2024/04/12	2033/09/17	原始取得
320	发行人	2023224482157	电机及云台	2023/09/08	2024/04/12	2033/09/07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2023222146541	一种自恢复过温保护电路、充电线和拍摄设备	2023/08/16	2024/03/15	2033/08/15	原始取得
322	发行人	2023223690557	一种拾音装置及摄像设备	2023/08/31	2024/02/27	2033/08/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23	发行人	202322610563X	一种转接装置及摄像设备	2023/09/22	2024/05/14	2033/09/21	原始取得
324	发行人	2023224260607	一种电子设备	2023/09/06	2024/04/16	2033/09/05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2023229333125	手持云台	2023/10/30	2024/05/31	2033/10/29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2023229181796	发光装置及云台	2023/10/30	2024/05/10	2033/10/29	原始取得
327	发行人	2023228828830	一种夹持装置及相机	2023/10/26	2024/06/25	2033/10/25	原始取得
328	发行人	2023227360950	驱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3/10/12	2024/07/02	2033/10/11	原始取得
329	发行人	202322782432X	接口电路及其电子设备	2023/10/17	2024/07/12	2033/10/16	原始取得
330	发行人	2023226515297	一种 TYPEC 接口复用电路及 TYPEC 接口装置	2023/09/27	2024/07/12	2033/09/26	原始取得
331	发行人	202323137667X	一种三脚架及其云台	2023/11/20	2024/08/06	2033/11/19	原始取得
332	发行人	2023231369498	一种三脚架及其云台	2023/11/20	2024/08/09	2033/11/19	原始取得
333	发行人	202323173178X	一种冷靴装置及云台	2023/11/22	2024/08/09	2033/11/21	原始取得
334	发行人	2023231816612	一种冷靴装置及云台	2023/11/22	2024/08/09	2033/11/21	原始取得
335	发行人	2023228055885	拾音保护电路和拾音设备	2023/10/18	2024/08/20	2033/10/17	原始取得
336	发行人	2023231385109	一种三脚架及其云台	2023/11/20	2024/08/27	2033/11/19	原始取得
337	发行人	2023236112127	拍摄设备	2023/12/27	2024/08/30	2033/12/26	原始取得
338	发行人	2023231769503	一种冷靴装置及云台	2023/11/22	2024/09/20	2033/11/21	原始取得
339	发行人	2023227430597	相机外壳	2023/10/12	2024/10/15	2033/10/11	原始取得
340	发行人	2023230906880	一种充电保护电路、充电线、充电器及拍摄设备	2023/11/15	2024/11/12	2033/11/14	原始取得
341	发行人	2024201065731	一种摄像设备	2024/01/15	2024/12/03	2034/01/14	原始取得
342	发行人	202420070085X	一种挂绳配件及相机	2024/01/10	2024/12/10	2034/01/09	原始取得
343	发行人	2024202746114	一种支架	2024/02/02	2024/12/13	2034/02/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44	发行人	202323614835X	电子设备	2023/12/27	2024/12/17	2033/12/26	原始取得
345	发行人	2024206581799	手持云台	2024/04/02	2024/12/17	2034/04/01	原始取得
346	发行人	2024210182611	支撑组件以及拍摄装置	2024/05/11	2024/12/17	2034/05/10	原始取得
347	发行人	2024207806554	罩壳及拍摄装置	2024/04/15	2024/12/27	2034/04/14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6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4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0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1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3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5	发行人	2020304277607	充电座(X2)	2020/07/31	2021/01/15	2030/07/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020304469128	相机夹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020304476494	充电盒	2020/08/07	2021/01/15	2030/08/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020304498031	相机底座	2020/08/10	2021/01/15	2030/08/09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2020305407434	相机保护套	2020/09/12	2021/03/19	2030/09/1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020305514578	电池(X2)	2020/09/16	2021/03/19	2030/09/15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2020305663074	保护镜	2020/09/22	2021/03/19	2030/09/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2020305170471	带相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0/09/03	2021/05/04	2030/09/02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2020305426825	控制装置	2020/09/14	2021/05/04	2030/09/1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2020306339881	相机	2020/10/23	2021/05/04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2020307972477	镜头保护镜	2020/12/24	2021/05/04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2020307785803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2020307795932	产品展台	2020/12/17	2021/06/04	2030/12/1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2020306348310	转接头	2020/10/23	2021/07/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2020305734582	相机	2020/09/24	2021/07/23	2030/09/2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2021301076070	防水壳	2021/02/25	2021/07/23	2031/02/2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2021301157735	保护镜	2021/03/03	2021/07/23	2031/03/02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2021300940357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3	发行人	2021300941858	磁吸转接装置	2021/02/09	2021/09/14	2031/02/0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202130111000X	电子产品魔术贴	2021/03/01	2021/10/29	2031/02/28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2021302656603	电池	2021/05/06	2021/10/29	2031/05/0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202130425580X	充电转接框	2021/07/06	2021/10/29	2036/07/0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2021305328935	相机增广镜	2021/08/17	2021/12/10	2036/08/1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202030686906X	冷靴（隐形）	2020/11/13	2021/12/14	2030/11/12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021304622762	冷靴配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021304622739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1/07/20	2021/12/14	2036/07/1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021304258761	转接框	2021/07/06	2021/12/14	2036/07/05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2021304930918	相机	2021/07/31	2021/12/14	2036/07/30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021305911613	电池	2021/09/07	2022/01/07	2036/09/06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2021305690926	扩角镜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29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021305690930	保护框	2021/08/30	2022/01/07	2036/08/29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021306302241	镜头	2021/09/23	2022/03/11	2036/09/22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021304771555	自拍杆	2021/07/26	2022/03/11	2036/07/25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021304260668	相机配件	2021/07/07	2022/04/05	2036/07/06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021307170201	减震装置	2021/11/02	2022/04/05	2036/11/01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022300499956	蓝牙遥控器	2022/01/25	2022/05/13	2037/01/24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022300027175	手柄	2022/01/05	2022/05/13	2037/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62	发行人	2021305644792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5/17	2036/08/26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021307365801	相机外框	2021/11/10	2022/05/17	2036/11/09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2021308410861	相机	2021/12/20	2022/05/17	2036/12/19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021308780021	镜片保护框	2021/12/31	2022/05/17	2036/12/30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2021308607028	镜头保护套	2021/12/27	2022/05/17	2036/12/26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022300027283	云台	2022/01/05	2022/05/17	2037/01/04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2022300324311	扩角镜	2022/01/18	2022/05/17	2037/01/17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021306696756	镜头	2021/10/12	2022/06/10	2036/10/11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022301024687	云台转接装置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022301025088	手机夹	2022/03/02	2022/06/1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022302015331	云台摄像头	2022/4/12	2022/07/05	2037/04/11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2022301511315	镜头保护镜	2022/3/22	2022/07/05	2037/03/21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202230290918X	背包夹	2022/5/17	2022/08/23	2037/05/1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2022301894613	背包固定带	2022/04/06	20220/08/23	2037/04/05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022301894632	保护套	2022/04/06	2022/08/23	2037/04/05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2021305644858	读卡器	2021/08/27	2022/08/23	2036/08/26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022302744810	保护镜（X3）	2022/05/11	2022/09/06	2037/05/10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2022302296053	透明保护框	2022/04/22	2022/09/06	2037/04/21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2022301804759	照相机（X3）	2022/04/01	2022/09/06	2037/03/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81	发行人	2022304295271	音频转接头（X3）	2022/07/07	2022/10/28	2037/07/06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2022303812923	保护套（X3）	2022/06/21	2022/10/28	2037/06/20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022303815245	潜水壳（X3）	2022/06/21	2022/10/28	2037/06/20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2022303731663	读卡器	2022/06/17	2022/11/29	2037/06/16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02230637991X	执法记录仪	2022/09/26	2023/01/17	2037/09/25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2022303972829	相机拍摄支架	2022/06/27	2023/01/17	2037/06/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2022306296122	保护镜	2022/09/22	2023/01/17	2037/09/21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022304668525	相机定位贴	2022/07/21	2023/01/17	2037/07/20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022305951155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1）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2022305951117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3）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2022305951009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4）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022305951047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5）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022305951028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6）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022305950970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7）	2022/09/08	2023/01/17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2022303686475	相机固定架	2022/06/16	2023/02/07	2037/06/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6	发行人	2022305951189	带有拍摄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2）	2022/09/08	2023/02/10	2037/09/07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022306388001	背夹	2022/09/27	2023/03/17	2037/09/26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202330032787X	手柄硅胶套（手持云台）	2023/01/16	2023/04/21	2038/01/15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022308471272	手机云台	2022/12/19	2023/04/21	2037/12/18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022308471164	手机夹	2022/12/19	2023/04/21	2037/12/18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2022308334345	补光灯	2022/12/13	2023/04/21	2037/12/12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2022308624579	相机配件转接器	2022/12/27	2023/05/09	2037/12/26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2023301087407	屏幕保护膜	2023/03/10	2023/05/19	2038/03/09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2023300051624	背包支架	2023/01/05	2023/06/16	2038/01/04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023300051643	背包磁吸挂架（硅胶件）	2023/01/05	2023/06/16	2038/01/04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202230850613X	宠物自拍杆	2022/12/20	2023/06/20	2037/12/19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2023300277495	充电盒	2023/01/18	2023/08/25	2038/01/17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202330028366X	相机潜水壳	2023/01/18	2023/08/25	2038/01/17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2023302542550	快拆转接头	2023/05/04	2023/08/25	2038/05/03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2023300262803	穿戴式相机	2023/01/18	2023/09/19	2038/01/17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2023301622670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及设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3/29	2023/09/19	2038/03/28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2023301622702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3/29	2023/09/29	2038/03/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13	发行人	2023300288131	磁吸挂绳	2023/01/18	2023/10/13	2038/01/17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202330254320X	头夹	2023/05/04	2023/10/13	2038/05/03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2023302773324	转接件	2023/05/12	2023/10/13	2038/05/11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2023300404908	支架（L 型）	2023/02/09	2023/10/20	2038/02/08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2023303565028	相机潜水壳（X3 双镜片）	2023/06/09	2023/11/07	2038/06/07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2023303975126	相机头夹	2023/06/27	2023/11/17	2038/06/26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2023303565032	相机潜水壳（X3 小型化）	2023/06/09	2023/11/21	2038/06/08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2023304146303	潜水壳（X3 全隐形）	2023/07/04	2023/12/22	2038/07/03	原始取得
221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308165445	U 形夹支架	2023/12/12	2024/05/28	2038/12/11	原始取得
222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305123559	运动相机腰部背杆支架	2023/08/11	2024/02/02	2038/08/10	继受取得
223	深圳市晨阳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306929613	一体读卡器（3D）	2023/10/25	2024/05/03	2038/10/24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202330254257X	转向支架	2023/05/04	2024/01/23	2038/05/03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2023301622717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3/29	2024/03/15	2038/03/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26	发行人	2023306111760	相机潜水壳	2023/09/19	2024/03/08	2038/09/18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2023306111690	电池	2023/09/19	2024/03/08	2038/09/18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2023303973031	显示屏幕面板的拍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6/27	2024/01/05	2038/06/26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2023303973046	显示屏幕面板的相册图形用户界面	2023/06/27	2024/01/09	2038/06/26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202330397674X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6/27	2024/03/26	2038/06/26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202330540820X	支架底座	2023/08/23	2024/02/09	2038/08/22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2023306593833	漂浮保护套	2023/10/12	2024/04/12	2038/10/11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2023305468501	风筝冲浪支架	2023/08/25	2024/02/27	2038/08/24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2023306017311	蓝牙遥控器	2023/09/15	2024/03/08	2038/09/14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2023306017345	蓝牙遥控器绑带	2023/09/15	2024/03/05	2038/09/14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2023306017307	蓝牙遥控器腕带	2023/09/15	2024/03/29	2038/09/14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202330601735X	蓝牙遥控器支架底座	2023/09/15	2024/03/05	2038/09/14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2023307098299	冷靴	2023/10/31	2024/04/12	2038/10/30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2023307098000	镜头保护镜	2023/10/31	2024/05/10	2038/10/30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2023307096842	相机支架	2023/10/31	2024/04/12	2038/10/30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2023307598552	显示屏幕面板的相册类别筛选图形用户界面	2023/11/20	2024/05/10	2038/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42	发行人	2023307598603	显示屏幕面板的模式参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2023/11/20	2024/04/26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2023307581602	相机收纳包	2023/11/20	2024/04/26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2023307596773	滤镜	2023/11/20	2024/04/26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2023307593050	相机	2023/11/20	2024/05/31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2023307433456	自拍杆	2023/11/14	2024/04/26	2038/11/13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2023307855138	自拍杆快拆挂架	2023/11/29	2024/05/10	2038/11/28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2023307598590	显示屏幕面板的录像图形用户界面	2023/11/20	2024/07/02	2038/11/19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2023307451416	镜头保护镜	2023/11/15	2024/07/02	2038/11/14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2023306210037	抽屉式礼盒	2023/09/22	2024/07/12	2038/09/21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2023301623086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拍摄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3/29	2024/07/12	2038/03/28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2023303976650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拍摄图形用户界面	2023/06/27	2024/07/12	2038/06/26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2023307595249	运动相机	2023/11/20	2024/07/26	2038/11/19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2023307598548	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高光编辑图形用户界面	2023/11/20	2024/08/06	2038/11/19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2023307089942	定位防滑压圈扳手	2023/10/31	2024/08/20	2038/10/30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2024300718280	保护镜	2024/02/02	2024/08/27	2039/02/01	原始取得
257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	202330816577X	大力夹	2023/12/12	2024/08/27	2038/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发行人						
258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308167582	后视镜支架	2023/12/12	2024/08/30	2038/12/11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2024300777787	握柄组件	2024/02/04	2024/09/03	2039/02/03	原始取得
260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4300986053	运动相机宠物摄影支架	2024/02/28	2024/09/06	2039/02/27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2020304476719	相机	2020/08/07	2024/09/06	2035/08/06	原始取得
262	深圳市铁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30631967X	运动相机车拍支架	2023/09/26	2024/09/06	2038/09/25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2023308588083	连接件	2023/12/27	2024/09/10	2038/12/26	原始取得
264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4300462607	相机支架	2024/01/24	2024/09/24	2039/01/23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2024301298239	散热保护壳	2024/03/14	2024/09/27	2039/03/13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2023306535005	显示屏幕面板的电量切换图形用户界面	2023/10/10	2024/10/18	2038/10/09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2024300774914	连接件	2024/02/04	2024/10/29	2039/02/03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3	16/477586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purple fringe eliminating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and photographing device	2018/01/11	2017/01/12	2021/06/29	2038/03/04	原始取得
4	16/759315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10/25	2017/10/25	2021/07/06	2038/10/16	原始取得
5	16/609202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a image alignment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multipath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4/28	2017/04/28	2021/07/06	2038/04/26	原始取得
6	17/057688	美国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5/22	2018/05/22	2021/11/30	2039/05/20	原始取得
7	16/634548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coder/based code rate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 and video server	2017/07/28	2017/07/28	2021/11/30	2038/07/13	原始取得
8	16/7643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achieving bullet time capturing effect and panoramic camera	2018/11/02	2017/11/14	2022/01/25	2038/11/02	原始取得
9	US15/73386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tracking target in panoramic	2019/05/16	2018/05/30	2022/11/22	2039/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video, and panoramic camera					
10	US17/415497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1/01	2039/09/30	原始取得
11	US17/415563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ic video anti-shake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9/30	2018/12/18	2022/10/25	2039/09/30	原始取得
12	US16/490594	美国	授权发明	Horizontal calibr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image or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3/02	-	2022/07/12	2038/01/30	原始取得
13	US16/981688	美国	授权发明	Anti-shake method for panoramic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3/15	2018/03/16	2022/07/12	2039/04/08	原始取得
14	US16/770945	美国	授权发明	Video decoding method and camera	2018/11/16	2017/12/20	2022/11/22	2038/11/16	原始取得
15	17/615530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emi-synchronous exposure parameters and electronic device	2020/05/29	2019/05/31	2023/09/12	2040/05/29	原始取得
16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17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18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19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0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1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2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23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24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取得
25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26	29/736609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12/04	2019/12/04	2021/12/28	2036/12/28	原始取得
27	US29/76964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1/02/07	2020/08/07	2023/04/04	2036/02/07	原始取得
28	35/515,38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09/12	2038/09/12	原始取得
29	35/515,459	美国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04/12	2023/12/05	2038/12/05	原始取得
30	1700746.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31	HK2220498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機 Camera	2022/09/27	2022/04/01	2022/11/18	2047/09/27	原始取得
32	2321618.3M001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Mobile phone gimbal 手機雲台	2023/06/19	2022/12/19	2023/07/14	2048/06/19	原始取得
33	2321618.3M002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Mobile phone gimbal 手機雲台	2023/06/19	2022/12/19	2023/07/14	2048/06/19	原始取得
34	D226248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照相機	2022/09/29	2022/04/01	2023/07/01	2037/09/28	原始取得
35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 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36	特願 2019-544707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または映像の水平較正方	2017/03/02	-	2021/06/21	2037/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システムおよび携帯端末					
37	JP202053065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復号化方法及びカメラ	2018/11/16	2017/12/20	2022/10/14	2038/11/16	原始取得
38	2020-564637	日本	授权发明	運動ゴーストに対抗するＨＤＲ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5/20	2018/05/22	2023/05/23	2039/05/20	原始取得
39	2020-573130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スカイフィルタ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7/02	2018/07/03	2023/03/17	2039/07/02	原始取得
40	2021-535135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9/30	2018/12/18	2023/03/29	2039/09/30	原始取得
41	2021-535133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9/30	2018/12/18	2023/03/29	2039/09/30	原始取得
42	2021-549369	日本	授权发明	動画を自動編集する方法及びポータブル型端末	2020/04/22	2019/02/22	2023/03/27	2023/02/28	原始取得
43	2021-554650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融合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20/05/09	2019/03/11	2023/03/29	2040/05/09	原始取得
44	2022-504280	日本	授权发明	カメラレンズの平滑化処理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20/07/15	2019/07/23	2023/02/09	2040/07/15	原始取得
45	JP201955353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ジッター補正の方法、システム及び携帯端末	2017/04/07	2017/04/07	2021/09/08	2038/02/05	原始取得
46	JP2019558756	日本	授权发明	マルチパスの画像に基づくパノラマ画像のアライメント方法、装置および携帯端末	2017/04/28	2017/04/28	2021/10/15	2038/04/26	原始取得
47	JP2020552039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の色補正方法及び電子設備	2018/03/30	2018/03/30	2021/12/15	2039/03/06	原始取得
48	JP2020503817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エンコーダに基づく符号化ビットレート制御方法、装	2018/07/13	2017/07/28	2022/01/14	2038/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置及びビデオサーバー					
49	JP2020548718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ぶれ補正方法及び携帯端末	2019/03/15	2018/03/16	2022/01/28	2039/03/15	原始取得
50	JP2020519411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映像の手振れ補正方法、装置及び携帯端末	2018/10/16	2017/10/25	2022/03/11	2038/10/16	原始取得
51	JP202056593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のターゲット追跡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9/05/16	2018/05/30	2022/03/28	2039/05/16	原始取得
52	JP2020526319	日本	授权发明	バレットタイム撮影効果の実現方法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18/11/02	2017/11/14	2023/07/25	2038/11/02	原始取得
53	JP2021569433	日本	授权发明	準同期露出パラメータを決定する方法及び電子装置	2020/05/29	2019/05/31	2023/08/22	2040/05/29	原始取得
54	JP202157038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画像、ビデオ合成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パノラマカメラ	2020/05/26	2019/05/30	2023/09/15	2040/05/26	原始取得
55	JP2022541888	日本	授权发明	スーパーナイトイメージを生成する方法、装置、電子デバイスおよび記憶媒体	2021/01/05	2020/01/07	2023/10/27	2041/01/05	原始取得
56	JP2023536151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スティッチング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憶媒体およびコンピュータ装置	2021/12/16	2020/12/16	2023/12/04	2041/12/16	原始取得
57	JP2022541886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撮影装置、パノラマ撮影システム、撮影方法及び飛行機械	2021/1/7	2020/1/7	2023/12/21	2041/1/7	原始取得
58	JP2023600041	日本	实用新型	ウェアラブル機器及び情報プロンプト方法	2021/09/24	2020/09/24	2023/09/12	2031/09/24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9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60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61	意願 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2	意願 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3	意願 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64	意願 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取得
65	JP2021002689D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	2021/02/08	2020/08/07	2022/01/18	2046/02/08	原始取得
66	JP2022001766	日本	外观设计	デジタルカメラ	2022/01/31	2021/07/31	2022/10/14	2047/01/31	原始取得
67	2022-502585	日本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04/12	2023/02/20	2047/10/12	原始取得
68	178990693	欧盟	授权发明	Horizontal calibr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image or video,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7/03/02	2017/03/02	2023/11/29	2037/03/02	原始取得
69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70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71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72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73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74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75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76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77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78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79	00842589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1/02/05	2020/08/07	2021/02/05	2026/02/05	原始取得
80	008843916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2/01/26	2021/07/31	2022/01/26	2047/01/26	原始取得
81	WO224336	欧盟	外观设计	Stabilized camera device	2022/10/12	2022/04/12	2022/10/12	2047/10/12	原始取得
82	WO22394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2/09/29	2047/09/29	原始取得
83	D230738	欧盟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3/09/11	2048/07/18	原始取得
84	D230763	欧盟	外观设计	charging case	2023/07/18	2023/01/18	2023/09/11	2048/07/18	原始取得
85	D230937	欧盟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6	2022/12/19	2023/09/19	2048/06/16	原始取得
86	GB900386426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20	原始取得
87	GB9004122638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	2017/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88	GB9006708897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89	GB900671561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44/08/13	原始取得
90	GB900675475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91	GB9006754743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44/08/22	原始取得
92	GB9006857652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93	GB9006855649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94	GB9006855631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44/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5	GB9007974670D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45/05/28	原始取得
96	DM/223940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04/21	2027/09/29	原始取得
97	DE602018035806	德国	授权发明	VERFAHREN UND SYSTEM ZUR PANORAMISCHEN VIDEOSTABILISIERUNG,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02/05	2017/04/07	2022/05/18	2038/02/05	原始取得
98	DE602018038920	德国	授权发明	VERWACKELUNGSSCHUTZ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FÜR PANORAMAVIDEO UND TRAGBARES ENDGERÄT	2018/10/16	2017/10/25	2022/08/03	2038/10/16	原始取得
99	DE602018043131	德国	授权发明	SYSTEM ZUR ENTFERNUNG VON VIOLETTEN FARBSÄUMEN BEI BILDERN, VERFAHREN, COMPUTERLESBARES SPEICHERMEDIUM UND FOTOGRAFIEVORRICHTUNG	2018/01/11	2017/01/12	2022/11/16	2038/01/11	原始取得
100	202215780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2/11/14	2032/09/29	原始取得
101	202313866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5	2022/12/19	2023/08/06	2033/06/15	原始取得
102	202313867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5	2022/12/19	2023/08/06	2033/06/15	原始取得
103	202314623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3/09/05	2033/07/1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4	202314624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Charging Case	2023/07/18	2023/01/18	2023/09/05	2033/07/18	原始取得
105	9-5-2023-101557156	韩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11/09	2037/09/29	原始取得
106	216637	加拿大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9/29	2022/04/01	2023/09/20	2037/09/29	原始取得
107	17/044,305	美国	授权发明	Color correction method for panoramic image and electronic device	2019/03/06	2018/3/30	2024/04/02	2041/04/05	原始取得
108	19807643.2	欧盟	授权发明	Motion ghost resistant hdr image generat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5/20	2018/05/22	2024/03/06	2039/05/20	原始取得
109	17/257,582	美国	授权发明	Sky filter method for panoramic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7/02	2018/07/03	2024/01/30	2040/06/08	原始取得
110	19830791.0	欧盟	授权发明	Sky filter method for panoramic images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07/02	2018/07/03	2024/02/21	2039/07/02	原始取得
111	17/424,802	美国	授权发明	Generation method for 3D asteroid dynamic map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9/10/21	2019/01/22	2024/05/28	2040/10/22	原始取得
112	17/432,411	美国	授权发明	Automatic video editing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20/04/22	2019/02/22	2024/04/09	2040/09/04	原始取得
113	17/437,742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fusion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20/05/09	2019/03/11	2024/04/23	2041/03/20	原始取得
114	17/579,670	美国	授权发明	Camera lens smoothing method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22/01/20	2019/07/23	2024/04/23	2041/01/24	原始取得
115	特願 2022-541890	日本	授权发明	パノラマビデオ編集方法、装置、機器及び記憶媒体	2021/01/07	2020/01/07	2024/05/20	2041/01/07	原始取得
116	18/267,505	美国	授权发明	Image splicing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2021/12/16	2020/12/16	2024/06/04	2041/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medium, and computer device					
117	29/825,25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2/01/30	2021/07/31	2024/03/26	2039/03/26	原始取得
118	29/894,783	美国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4	2022/12/19	2024/04/30	2039/04/30	原始取得
119	388574-001	印度	外观设计	Mobile gimbal	2023/06/18	2022/12/19	2024/03/15	2038/06/18	原始取得
120	112303062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手機雲台	2023/06/19	2022/12/19	2024/03/21	2038/06/19	原始取得
121	112303062D01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手機雲台	2023/06/19	2022/12/19	2024/03/21	2038/06/19	原始取得
122	390608-001	印度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4/05/29	2038/07/18	原始取得
123	112303586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相機	2023/07/18	2023/01/18	2024/01/21	2038/07/18	原始取得
124	2023-526556	日本	授权发明	ストップモーションアニメーションの作成方法、コンピュータ可読記憶媒体及びコンピュータデバイス	2021/11/02	2020/11/03	2024/06/24	2041/11/02	原始取得
125	16886019.5	欧洲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016/08/31	2016/01/18	2024/07/03	2036/08/30	原始取得
126	特願 2021-542464	日本	授权发明	3D 小惑星ダイナミックマップの生成方法及びポータブル型端末	2019/10/21	2019/01/22	2024/10/22	2039/10/20	原始取得
127	17/790,991	美国	授权发明	Panorama video editing method,apparatus,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2021/01/07	2020/01/07	2024/11/12	2041/01/06	原始取得
128	特願 2023-519149	日本	授权发明	ジャイロスコープ回転方向を生成する方	2021/09/24	2020/09/24	2024/12/11	2041/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及びコンピュータ機器					
129	特願 2023-524834	日本	授权发明	水中画像、水中ビデオのカラー復元方法、及び装置	2021/10/22	2020/10/23	2024/10/02	2041/10/21	原始取得
130	2023-536153	日本	授权发明	目標追跡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憶媒体及びコンピュータデバイス	2021/12/16	2020/12/16	2024/12/11	2041/12/15	原始取得
131	2023-550696	日本	授权发明	ビデオつなぎ合わせ方法及び装置、コンピュータデバイス並びに記憶媒体	2022/02/24	2021/02/26	2024/08/06	2042/02/23	原始取得
132	意願 2023-501880	日本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6	2022/12/19	2024/07/22	2048/06/16	原始取得
133	意願 2023-501881	日本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6	2022/12/19	2024/08/19	2048/06/16	原始取得
134	CA223732D	加拿大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6	2022/12/19	2024/07/09	2038/06/16	原始取得
135	CA223733D	加拿大	外观设计	Gimbal	2023/06/16	2022/12/19	2024/07/09	2038/06/16	原始取得
136	意願 2023-501772	日本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4/08/19	2048/07/18	原始取得
137	意願 2023-501773	日本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4/08/19	2048/07/18	原始取得
138	CA223619D	加拿大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4/07/23	2038/07/18	原始取得
139	CA223620D	加拿大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23/07/18	2023/01/18	2024/07/23	2038/07/18	原始取得
140	2321732.4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穿戴式相机	2023/07/18	2023/01/18	2024/08/16	2048/07/18	原始取得
141	DM/230763	韩国	外观设计	充电盒	2023/07/18	2023/01/18	2024/11/01	2043/07/18	原始取得
142	DM/230763	加拿大	外观设计	充电盒	2023/07/18	2023/01/18	2024/07/08	2038/07/18	原始取得
143	112303587	中国台湾	外观设计	充电盒	2023/07/18	2023/01/18	2024/10/11	2038/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4	2321733.6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充电盒	2023/07/18	2023/01/18	2024/08/16	2048/07/18	原始取得
145	DM/238135	欧盟	外观设计	Action camera	2024/05/20	2023/11/20	2024/08/01	2049/05/20	原始取得
146	2423340.5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相机	2024/05/20	2023/11/20	2024/08/23	2049/05/19	原始取得
147	202413193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Action camera	2024/05/20	2023/11/20	2024/07/11	2034/05/20	原始取得
148	DM/24150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	2024/09/23	/	2024/11/28	2049/09/23	原始取得
149	DM/240356	欧盟	外观设计	Action camera	2024/05/20	2023/11/20	2024/10/08	2049/05/20	原始取得
150	2423339.3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运动相机	2024/05/20	2023/11/20	2024/09/06	2049/05/20	原始取得
151	202413192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运动相机	2024/05/20	2023/11/20	2024/07/11	2034/05/20	原始取得
152	2424100.8	中国香港	外观设计	手持雲台	2024/09/25	2024/03/28	2024/11/15	2049/09/25	原始取得
153	DM/240803	欧盟	外观设计	手持云台	2024/09/25	2024/03/28	2024/10/28	2049/09/25	原始取得
154	DM/24150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	2024/09/23	/	2024/11/28	2049/09/23	原始取得
155	DM/24108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	2024/09/30	/	2024/11/20	2049/09/30	原始取得
156	DM/241080	英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24/09/30	/	2024/10/29	2049/09/30	原始取得
157	14/214536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rrecting camera pointing angle in an actively stabilized system to compensate for translational movements	2014/03/14	2013/03/15	2014/10/14	2034/03/14	继受取得
158	14/214499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introducing controlled disturbance into an actively stabilized system	2014/03/14	2013/03/15	2015/01/13	2034/03/14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59	14/214471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enabling pointing control of an actively stabilized camera	2014/03/14	2013/03/15	2015/01/20	2034/03/14	继受取得
160	2015-562253	日本	授权发明	能動的に安定化させたカメラのポインティング制御を可能にするための方法及びシステム	2014/03/14	2013/03/15	2018/05/11	2034/03/14	继受取得
161	14/776580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enabling pointing control of an actively stabilized camera	2015/09/14	2013/03/15	2019/05/21	2034/04/23	继受取得
162	15/09574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system, and device for controlling a stabilized camera remotely	2016/04/11	2015/04/10	2018/02/20	2036/04/11	继受取得
163	14/912138	美国	授权发明	Hand-held or vehicle mounted camera stabilization system	2016/02/15	2013/08/15	2017/02/21	2034/08/15	继受取得
164	14/21451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for enabling manual adjustment of a pointing direction of an actively stabilized camera	2014/03/14	2013/03/15	2014/12/09	2034/03/14	继受取得
165	15/899410	美国	授权发明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2018/02/20	2017/02/28	2021/03/23	2038/07/30	继受取得
166	16/112808	美国	授权发明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2018/08/27	2017/02/08	2020/02/25	2038/08/27	继受取得
167	16/112805	美国	授权发明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2018/08/27	2017/09/01	2021/08/31	2039/04/14	继受取得
168	1714065-8	英国	授权发明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2017/09/01	2017/09/01	2019/01/30	2037/09/01	继受取得
169	1813509-5	英国	授权发明	Unamanned aerial vehicles	2018/08/20	2017/09/01	2023/05/31	2038/08/20	继受取得（外购）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70	15/050918	美国	授权发明	Real-time changes to a spherical field of view	2016/02/23	2016/02/23	2018/06/05	2036/12/16	继受取得
171	390609-001	印度	外观设计	Charging Case	2023/07/18	2023/01/18	2024/05/29	2038/07/18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77983592	影石	原始取得	9	2024/04/15	2024/11/07	2034/11/06
2	发行人	77963634	影石	原始取得	16	2024/04/15	2024/10/14	2034/10/13
3	发行人	77986490	影石	原始取得	37	2024/04/15	2024/10/14	2034/10/13
4	发行人	77971434	影石	原始取得	40	2024/04/15	2024/10/14	2034/10/13
5	发行人	77963663	影石	原始取得	42	2024/04/15	2024/12/14	2034/12/13
6	发行人	77976959		原始取得	9	2024/04/15	2024/12/14	2034/12/13
7	发行人	77979205		原始取得	16	2024/04/15	2024/12/14	2034/12/13
8	发行人	77977584		原始取得	35	2024/04/15	2024/12/14	2034/12/13

9	发行人	77972546		原始取得	37	2024/04/15	2024/10/14	2034/10/13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地区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UK00004042125	Insta360	英国	9	原始取得	2024/09/27	2034/04/22
2	发行人	019017125	Insta360	欧盟	9, 16, 25, 28, 37, 40, 41	原始取得	2024/10/18	2034/04/22
3	发行人	40202415357V	Insta360	新加坡	9	原始取得	2024/07/09	2034/07/09
4	发行人	1698837	Insta360	马德里指定柬埔寨	9	原始取得	2022/09/20	2032/09/20
5	发行人	TM2022025303	影石 Insta360	马来西亚	9	原始取得	2022/09/27	2032/09/2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Insta360Logo 设计	02279130	2024-F-00338687	2015/07/09	2024/11/21	2065/12/31	原始取得

（十）域名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域名无新增情况。

（十一）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2,220.63 万元的机器设备、490.80 万元的运输工具、3,442.75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2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日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AMAZON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等	-
4	海外企业开店确认书	乐天平台销售	乐天株式会社	-
5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4,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运动相机、Insta360摄像头等产品	产品购销协议	2024年4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3,697.25
2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16年3月5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8,523.03
3	发行人/香港影石	Best Buy	Insta360产品	供应商协议	2019年3月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6,489.53
4	发行人/香港影石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8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9,449.01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5	发行人/香港影石	CMS Distribution Ltd.	Insta360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21年7月12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8,232.84
6	香港影石	EE Hobbies Australia Pty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7,731.41
7	香港影石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1月10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012.59
8	香港影石	EVO Gimbal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938.39
9	发行人/香港影石	PC Direct Inc.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2年12月14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5,594.85
10	香港影石	ARCHISITE,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3年2月15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450.77
11	发行人/香港影石	Solectric GmbH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441.88
12	香港影石	Lau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Pte.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307.51
13	香港影石	MY RC CORNER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394.92
14	发行人/香港影石	ASK Corporation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年9月12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196.27
15	香港影石	Sentra Co.,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8月23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195.73
16	发行人/香港影石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	9,649.27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公司				单为准	
17	香港影石	PT. DENKA PRATAMA INDONESIA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382.64
18	香港影石	AGILE TECHNOLOGIES, IN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3年10月26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693.94
19	发行人/香港影石	Al Boom marine LLC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0年9月1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785.21
20	发行人/香港影石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1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398.53
21	香港影石	Transcontinenta B.V.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239.42
22	珠海影石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nsta360产品	定制品框架采购协议	2024年8月13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314.77
23	香港影石	Digital Distribution GB Limite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年11月18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312.33
24	珠海影石	无锡智翔空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相机和Insta360配件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年6月7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057.41
25	香港影石	Henrys professional photo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3年10月26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794.33
26	珠海影石	山东几何律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nsta360相机和Insta360配件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年5月3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678.94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27	香港影石	ASL, Düğün Organizasyon Reklam Fotograf Teks ve İnş. Tic. Ltd. Şti.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年1月30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581.98
28	香港影石	INNPRO Robert Błędowski Sp. z o.o.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425.27
29	香港影石	Nital S.p.A.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2月12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199.04
30	珠海影石	深圳市弘讯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相机和Insta360配件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4年6月20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348.84
31	香港影石	IMERCURY PTE LTD	Insta360产品	经销协议	2022年1月1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147.34
32	香港影石	Innov8 France	Insta360产品	订单	2024年12月4日	9.49万美元	4,074.22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4,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2,340.66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2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6,359.25
3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5,447.34
4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6,030.45
5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6/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3/2/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516.73
7	发行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CB、结构件、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1/7/14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6,050.46
8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1/10/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委托加工	采购框架协议	2022/3/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935.11
10	发行人	深圳日日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690.45
11	发行人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9/5/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576.66
12	发行人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23/2/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473.85
13	发行人	耕墨（香港）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086.18
14	发行人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1/3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455.85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15	发行人	东莞市海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193.83
16	发行人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6/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856.03
17	发行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8/7/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454.49
18	发行人	深圳鑫利特电路有限公司	PCBA	采购框架协议	2019/5/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795.29
19	发行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577.65
20	发行人	东莞欧森隆数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482.22
21	发行人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0/8/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221.52
22	发行人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21/8/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079.71
23	发行人	朋之义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采购框架协议	2022/5/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487.08
24	发行人	深圳市泰拓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926.24
25	发行人	深圳市陆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结构件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593.35
26	发行人	亚之彩印刷（中山）有限公司	包材	采购框架协议	2022/6/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109.39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718.21
2	2023 年支持批发企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项目	128.99
3	2023 年高端楼宇区内企业入驻租金补贴项目	91.63
4	202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储备项目	145.21
5	2023 年四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73.00
6	2024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117.76
7	2023 年鼓励重点龙头企业扩大排产奖励项目	297.42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8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55.00
9	其他	243.92
合计		3,07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下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涉美 337 调查及美国 GoPro, Inc.公司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① 涉美 337 调查事项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美国 GoPro, Inc.公司（以下称“美国 GoPro 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 337 调查申请，指控发行人及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Arashi Vision (U.S.) LLC（以下简称“美国影石”）的部分 Insta 360 产品及相关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具体产品包括 ONE X、ONE R、ONE R 1-inch、ONE X2、ONE RS、ONE RS 1-inch 360、X3、GO 3、Ace、Ace Pro、Ace Pro 2、X4、GO 3S 等（以下简称“涉案产品”）。

依据美国 GoPro 公司的申请书，其申请 ITC：①启动 337 调查；②安排和举行听证会确认是否存在侵权行为；③签发永久性有限排除令（a limited exclusion order），以禁止申请人列示的涉案产品、照相系统及配件进入美国市场；④签发永久性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禁止发行人及其国内子公司、美国影石、关联公司和代理商在美国境内进行涉案产品、相机系统及其配件的进口、为进口目的而销售、市场营销、销售、进口后使用或销售等行为；⑤要求 ITC 在 60 日的总统审查期间征收保证金；⑥在 ITC 职权范围内给予其他救济。

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时间），ITC 投票决定启动本次 337 调查。202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了美国 GoPro 公司送达的有关本次 337 调查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已就美国 GoPro 公司的涉案专利向 ITC 递交产品规避设计方案，并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申请 IPR（Inter Partes Review，多方复审）程序。在规避设计方案获 ITC 认可后，即使公司 337 调查败诉，相关规避设计的产品也不受 ITC 最终签发的排除令等措施的影响，仍可在美国地区继续销售。如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IPR 程序中确定美国 GoPro 公司涉案专利无效，亦可论证发行人及美国影石不存在侵犯美国 GoPro 公司专利权的情形，即使公司 337 调查败诉，后续发行人仍可通过向 ITC 申请撤销排除令、永久性停止令等救济措施，争取产品在美国地区恢复销售。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美国时间），ITC 行政法官组织了开庭听证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337 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本次 337 调查为行政审查程序，不涉及专利损害赔偿问题。

② 美国 GoPro 公司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美国 GoPro 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影石制造、使用、进口、销售的涉案产品及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专利权（第 10,015,413 号、第 10,529,052 号、第 10,574,894 号、第 10,958,840 号、第 11,336,832 号和第 D789,435 号专利）（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依据美国《民事诉讼法》第 1659 条，基于“申请人在 337 调查期间同时提起侵权诉讼的，若被告（同时应是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要求，则平行诉讼应中止审理”之规定，向加州中区法院提出中止审理诉讼申请；2024 年 6 月 3 日，加州中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诉讼。依据境外法律意见，该诉讼将被中止至 337 调查结案。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美国 GoPro 公司	发行人、美国影石	1. 确认发行人及美国影石直接或间接地侵犯了其专利权； 2. 禁止发行人、美国影石及其关联方、员工等相关主体侵犯其专利权或继续制造、使用、销售照相系统和视频编辑软件； 3. 在上述第二项禁止要求生效后 30 天内由发行人、美国影石向法院提交报告确认已经遵守要求； 4. 要求发行人、美国影石支付侵权行为的赔偿金； 5. 要求发行人、美国影石支付因第 D789,435 号外观设计专利产生的利润； 6. 要求发行人、美国影石承担律师费、案件费用、利息； 7. 给予美国 GoPro 公司其他的应获救济。	因 337 调查尚未结案，该诉讼案件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公司很有可能在 337 调查及加州中区法院诉讼中胜诉，美国 GoPro 公司所主张的每项涉案专利都很有可能被认定为未侵权和/或无效”；如发行人、美国影石在本次加州中区法院诉讼中败诉，最坏结果情形下美国 GoPro 公司将要求发行人、美国影石支付侵权行为的赔偿金、支付因第 D789,435 号外观设计专利产生的利润、承担律师费、案件费用和利息等，相关涉案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在美国销售。该案件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前海影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美国 GoPro 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前海影石认为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途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系美国 GoPro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玄武区京东汇电子产品中心（以下简称“京东汇电子”）侵害发行人发明专利权，要求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2024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发行人、前海影石	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京东汇电子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1,020.00	1. 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京东汇电子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发行人、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以及停止开发和使用涉案侵权 Quik 软件； 2. 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3. 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 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京东汇电子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此外，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知民初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高途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冻结高途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该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前海影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美国 GoPro 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前海影石认为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深圳市龙华区云奕百货贸易商行（已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云奕百货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云奕百货”）侵害发行人发明专利权，要求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2024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发行人、前海影石	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云奕百货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4,020.00	1．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云奕百货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发行人、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以及停止开发和使用涉案侵权 Quik 软件； 2．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该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发行人、前海影石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美国 GoPro 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前海影石认为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长沙雷蒙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蒙特”）侵害发行人发明专利权，要求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依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本案已立案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发行人、前海影石	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雷蒙特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4,020.00	1.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雷蒙特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发行人、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 2.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发行人、前海影石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判令美国 GoPro 公司、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雷蒙特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该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深圳市抹香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市抹香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抹香鲸”）签署了《渠道管理协议》，并于 2021 年至 2022 年由珠海影石与抹香鲸签署了相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2023 年 2 月起，因抹香鲸从非官方渠道购买并销售自拍杆，公司暂停向抹香鲸供货，并沟通解除协议事宜。2023 年 8 月，原告抹香鲸以发行人未按约供货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纠纷；2024 年 7 月 12 日，抹香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案由及诉讼请求，将案由变更至买卖合同纠纷，并将标的金额由 318.7423 万元变更至 193.4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抹香鲸	发行人、珠海影石	买卖合同纠纷	193.4056	1.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向抹香鲸退还货款 3.9242 万元、履约保证金 8.5465 万元、渠道合作共赢基金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应退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即 5.475%/年）为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共 1.1439 万元）； 2.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立即向抹香鲸支付市场推广费用 15.6750 万元； 3.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立即向抹香鲸赔偿采购差价 6.3956 万元； 4.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立即向抹香鲸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155.4017 万元； 5. 判令发行人、珠海影石向抹香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0.3188 万元； 6. 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发行人、珠海影石承担。	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

此外，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法院作出的（2024）粤 0306 执保 629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发行人持有的珠海影石的 31.87%股权（对应出资额 318.7 万元）。经访谈发行人，该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0306 民初 5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珠海影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尚未发货的货款 39,241.5 元、未发货产品定金 85,464.8 元、渠道合作共赢基金 2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44,706.3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②珠海影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抹香鲸市场推广费 122,730 元；③发行人就珠海影石的第一、二项判项所确定的债务向抹香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驳回抹香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珠海影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0.03%和 0.06%，该案件亦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

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6）发行人诉睿魔智能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认为睿魔智能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要求睿魔智能赔偿发行人的商誉、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发行人	睿魔智能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	1.判令睿魔智能针对发行人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侵权行为成立； 2.判决睿魔智能因上述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商誉、律师费、差旅费等合计人民币 100 万，并在腾讯网、新浪网、网易网站和被告自己网站公开赔礼道歉； 3.判决睿魔智能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该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7）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谷科技”）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依据成谷科技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并经访谈发行人，成谷科技认为发行人员工陈聪在其单位的历史任职期间，接触到了其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存在私自持有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为。因此，成谷科技于 2023 年 9 月通过短信、邮件要求发行人查明陈聪是否存在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后成谷科技认为发行人未就该事项作出正面回应，怀疑发行人系为获取其商业秘密（即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而有意挖猎陈聪，应对陈聪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标的金额计算

依据为成谷科技基于该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向案外第三人支付了 53 万元，投入了专人小组人力物力 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成谷科技	陈聪（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352.00	1. 判令陈聪销毁其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 2. 判令陈聪、发行人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成谷科技的商业秘密，直至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3. 判决陈聪、发行人共同赔偿成谷科技经济损失 352.00 万元； 4. 判决陈聪、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成谷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成谷科技已上诉，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 0306 民初 2936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成谷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成谷科技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谷科技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发行人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0.06%和 0.11%，该诉讼亦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进展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其他重大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5年 4月 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12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介绍 12

二、 出具本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12

三、 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15

第二部分 正 文 1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6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3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54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15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3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8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影石创新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岚锋	指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岚锋	指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岚沣管理	指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岚沣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澜烽管理	指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澜烽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岚烽管理	指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岚烽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澜烽一号	指	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澜烽管理的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影石	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影石	指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路高飞	指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顺势电子	指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贾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影石	指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ISTONE INTERATIVE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美国影石	指	ARASHI VISION (U.S) LLC.，曾用名 ARASHI VISION INERAIIVE (U.S) LLC.，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日本影石	指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Insta360 Japan Limited），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德国影石	指	Insta360 GmbH，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东莞聪学	指	东莞市聪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逆势电子	指	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南京五十岚	指	南京五十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深圳软件	指	深圳岚锋创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岚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厦门富凯	指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麦高	指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五号	指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六号	指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九号	指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同达	指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旷沄	指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智同裕	指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伊敦传媒	指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利得鑫投	指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龙兴	指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知盛投资	指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朴投资	指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创盈	指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十四号	指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威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开曼岚锋	指	Arashi Vision Interative (Cayman) Inc，依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香港岚锋	指	Arashi Vision Interative (Hong Kong) Limited，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北京 WFOE	指	北京岚锋创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香港岚锋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深圳 WFOE	指	深圳岚锋创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香港岚锋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ESOP	指	开曼岚锋的员工持股计划（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VIE	指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的缩写,即 VIE 架构,也称为“协议控制”
Huahua 控股	指	Huahua Holding Limited，系刘靖康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全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
Lancefield 控股	指	Lancefield Holding Limited，系陈永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全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
IDG	指	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开曼岚锋的 A 轮和 B 轮投资人
BVI 公司	指	注册在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即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为本报告之目的，特指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控股
CYZone	指	CYZone Angel Fund I,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曾是发行人的股东，也是开曼岚锋的 A 轮投资人

EARN ACE	指	EARN ACE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也是开曼岚锋 A 轮和 B 轮投资人 IDG 的关联方
QIMING VENTURE	指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开曼岚锋 B 轮和 C 轮投资人
QIMING MANAGING	指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开曼岚锋 B 轮和 C 轮投资人
QM101	指	QM101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也是开曼岚锋 B 轮和 C 轮投资人 QIMING VENTURE 和 QIMING MANAGING 的关联方
苏宁润东	指	SUNING RUND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曾是发行人的股东，也是开曼岚锋的 C 轮投资人
维尔京迅雷	指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开曼岚锋的 C 轮投资人
香港迅雷	指	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迅雷	指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深圳岚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

		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公布并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本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

报告		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8 月 21 日，由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影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8 月 3 日，由日本户田综合法律事务所为日本影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8 月 16 日，由德国 Stein & Partners LLP 为德国影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美国 Martinez Hsu, P.C.为美国影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8 月 24 日，由开曼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为开曼岚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指	深圳青年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指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811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6F20190133-00002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介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000448M，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浦洪律师、徐帅律师、何雪华律师共同签署。

浦洪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项目。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徐帅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主办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项目。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何雪华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主办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项目。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上述三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出具本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19 年 2 月开始正式启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注意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承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

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承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内容相关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本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合计		46,377.53	46,377.53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1．发行人系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70600P）。

2．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70600P）记载，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深圳岚锋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深圳岚锋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70600P），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98 万元、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和 6,086.7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318 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

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报告正文第三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98 万元、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和 6,086.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115,336.64 元、40,259,355.26 元、90,924,530.49 元、44,821,433.63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3%、15.59%、15.47%、12.70%，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19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7 项、境外授权专利 2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456,096.93 元、258,226,516.22 元、587,837,419.65 元、353,055,879.76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资格、条件及程序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以深圳岚锋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7,280,497.39 元作为折股基数，按照 1：1.4647 的折股比例，将上述净资产中公司原注册资本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67,280,497.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岚锋整体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107,775,453	29.9376	净资产折股
2	EARN ACE	47,966,179	13.3239	净资产折股
3	QM101	33,840,413	9.4001	净资产折股
4	香港迅雷	31,437,542	8.7327	净资产折股
5	岚沣管理	14,640,237	4.0667	净资产折股
6	华金同达	14,367,094	3.9909	净资产折股
7	厦门富凯	13,321,116	3.7003	净资产折股
8	澜烽管理	11,712,193	3.2534	净资产折股
9	伊敦传媒	9,764,985	2.7125	净资产折股
10	领誉基石	9,601,358	2.6670	净资产折股
11	中证投资	9,112,616	2.5313	净资产折股
12	金石智娱	9,112,486	2.5312	净资产折股
13	芜湖旷沄	6,385,374	1.7737	净资产折股
14	朗玛六号	6,005,396	1.6682	净资产折股
15	天正投资	5,849,989	1.6250	净资产折股
16	朗玛五号	5,404,859	1.5013	净资产折股
17	深圳麦高	4,680,393	1.3001	净资产折股
18	朗玛九号	4,553,182	1.2648	净资产折股
19	德朴投资	2,870,651	0.7974	净资产折股
20	朗玛十四号	2,249,975	0.6250	净资产折股
21	利得鑫投	2,160,001	0.6000	净资产折股
22	汇智同裕	1,915,613	0.5321	净资产折股
23	华金创盈	1,574,973	0.4375	净资产折股
24	岚烽管理	1,458,319	0.4051	净资产折股
25	威明投资	899,968	0.2500	净资产折股
26	山东龙兴	703,268	0.1954	净资产折股
27	知盛投资	636,367	0.17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共有 27 名发起人，人数在二人至二百人之间，且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包括：

（1）发起人共有 27 名，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3）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4．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容诚出具了会审字[2019]84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岚锋的净资产为 527,280,497.39 元。

（2）2020 年 1 月 3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01 号《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深圳岚锋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553.14 万元。

（3）2020 年 1 月 3 日，深圳岚锋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深圳岚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深圳岚锋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7,280,497.39 元作为折股基数，按照 1：1.4647 的折股比例，将上述净资产中公司原注册资本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67,280,497.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详见本部分第（二）节“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5）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详见本部分第（四）节“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6）2020 年 1 月 18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518Z0005 号《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详见本部分第（三）节“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7）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470600P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经营范围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1．审计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84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岚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7,280,497.39 元。

2．评估

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01 号《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深圳岚锋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4,553.14万元。

3．验资

根据2020年1月18日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第518Z0005号《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8日，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20年1月18日，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2020年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470600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23号龙光世纪大厦A栋6楼601,603,605，法定代表人为刘靖康。

发行人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将本次设立事项进行了填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岚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2	岚沣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3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音乐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音乐制作发行；利	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用互联网经营音乐产品。	
4	开曼岚锋	不适用	系发行人 VIE 架构下的境外主体，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5	香港岚锋	不适用	系发行人 VIE 架构下的境外主体，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深圳岚锋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部分资产（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商标等）的权利人名称为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资产所有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刘靖康	董事长	北京岚锋	执行董事
			Huahua 控股	董事
			开曼岚锋	董事
			香港岚锋	董事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刘亮	总经理、董事	——	——
3	贾顺	董事	——	——
4	陈永强	董事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Lancefield 控股	董事
			开曼岚锋	董事
			香港岚锋	董事
5	童晨	董事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兔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不那么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庭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盈乐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独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岚锋	董事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U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oulsense Co., Ltd.	董事
			21Pink Inc.	董事
			Cloudcade, Inc.	董事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董事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董事
			PLAY FOR DREAM INC.	董事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6	杨柳	董事	深圳迅雷	副总裁
7	YEH	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KUANTAI（叶冠泰、KUANTAI YEH）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星辰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岚锋	董事
			Tongdun Inc.	董事
			LAN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hantou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XSky Cooperation	董事
			SequoiaDB Software Ltd.	董事
			TigerGraph,Inc.	董事
			Bouffalo Lab Limited	董事
			Zego Inc.	董事
			WorkTrans Inc.	董事
8	龚璇	董事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司振廷	监事	——	——
10	姜文杰	监事	——	——
11	张丽	监事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证投资	总监
12	黄蔚	财务负责人	——	——
13	厉扬	董事会秘书	——	——

综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中心区支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7559266821102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3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实质性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岚锋	107,775,453.00	29.9376
2	EARN ACE	47,966,179.00	13.3239
3	QM101	33,840,413.00	9.4001
4	香港迅雷	31,437,542.00	8.7327
5	岚沣管理	14,640,237.00	4.0667
6	华金同达	14,367,094.00	3.9909
7	厦门富凯	13,321,116.00	3.7003
8	澜烽管理	11,712,193.00	3.2534
9	伊敦传媒	9,764,985.00	2.7125
10	领誉基石	9,601,358.00	2.6670
11	中证投资	9,112,616.00	2.5313
12	金石智娱	9,112,486.00	2.5312
13	芜湖旷沄	6,385,374.00	1.7737
14	朗玛六号	6,005,396.00	1.6682
15	天正投资	5,849,989.00	1.6250
16	朗玛五号	5,404,859.00	1.5013
17	深圳麦高	4,680,393.00	1.3001
18	朗玛九号	4,553,182.00	1.2648
19	德朴投资	2,870,651.00	0.7974
20	朗玛十四号	2,249,975.00	0.625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1	利得鑫投	2,160,001.00	0.6000
22	汇智同裕	1,915,613.00	0.5321
23	华金创盈	1,574,973.00	0.4375
24	岚烽管理	1,458,319.00	0.4051
25	威明投资	899,968.00	0.2500
26	山东龙兴	703,268.00	0.1954
27	知盛投资	636,367.00	0.1768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29.9376	北京岚锋、岚沣管理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
	岚沣管理	4.0667	
2	华金同达	3.9909	华金同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华金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
	华金创盈	0.4375	
3	中证投资	2.5313	中证投资、金石智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沨均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孙）公司
	金石智娱	2.5312	
4	朗玛五号	1.5013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朗玛六号	1.6682	
	朗玛九号	1.2648	
	朗玛十四号	0.6250	
5	深圳麦高	1.3001	深圳麦高、汇智同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辜少群，同时辜少群为德朴投资的监事
	汇智同裕	0.5321	
	德朴投资	0.797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398170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1 单元 201-A03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注册资本	1,169.590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4-07-17 至 2034-07-1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靖康	930.6000	79.5663
2	刘亮	76.0233	6.5000
3	陈永强	69.4000	5.9337
4	高飞	29.2398	2.5000
5	姜文杰	23.3918	2.0000
6	贾顺	23.3918	2.0000
7	郭奕滨	17.5439	1.5000
合计		1,169.5906	100.0000

2. 境外股东

① EARN ACE

根据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EARN ACE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EARN AC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ARN ACE LIMITED
注册编号	2337068
注册登记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股本	1,994,432.49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994,432.00 股
董事	Ho Chi Sing（何志成）；Zhou Quan
股东	唯一股东为 IDG，持有 1,994,432.00 股

② QM101

根据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QM10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M101 LIMITED
注册编号	2694068
注册登记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股本	1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
董事	LEE Suk Han Grace（李淑娴）、ZAGULA John Thaddeus、HEADLEY Robert Brian
股东	Qiming Venture 持有 9,694.00 股 Qiming Managing 持有 306.00 股

③ 香港迅雷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迅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注册编号	1575410
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02 室（402 Jardine House, 1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	1.00 港币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董事	邹胜龙（ZOU SHENGLONG）；程浩（CHENG HAO）；李金波（LI JINBO）
股东	唯一股东为维尔京迅雷，持有 1.00 股。

3. 员工持股平台

岚沣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如下：

① 岚沣管理

A．岚沣管理基本信息

名称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X0E7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0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95.2401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8-06-27 起至 2030-12-31 止
许可经营信息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B．岚沣管理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0.0100	0.0025
2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349.1951	88.3504
3	袁帅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产品运营总监	4.6500	1.1765
4	袁博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总监	4.6500	1.1765
5	张伟俊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8600	0.4706
6	许睿	有限合伙人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7	李皓宇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5500	0.3921
8	李兆琪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1.5500	0.3921
9	谢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0	那强	有限合伙人	高级移动端 C++工程师	1.5500	0.3921
11	张明智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5500	0.3921
12	邱康华	有限合伙人	内控高级经理	1.5500	0.3921
13	苏夏昉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5500	0.3921
14	何红烨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5	符峥	有限合伙人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6	厉扬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500	0.3921
17	邓焜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1.5500	0.3921
18	苏坦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9	林达浩	有限合伙人	安卓工程师	0.9300	0.2353
20	苏健	有限合伙人	制片	0.9300	0.2353
21	旷江涛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工程师	0.9300	0.2353
22	倪爽	有限合伙人	全栈研发	0.9300	0.2353
23	付皇波	有限合伙人	用户界面设计师	0.6200	0.1569
24	李玉宗	有限合伙人	平面设计师	0.6200	0.1569
25	叶心怡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0.6200	0.1569
26	谢赖平	有限合伙人	电商仓储物流经理	0.6200	0.1569
27	郝晓辉	有限合伙人	行业销售总监	0.6200	0.1569
28	覃雪竹	有限合伙人	高级营销策划专员	0.6200	0.1569
29	区浩勤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0.6200	0.1569
30	周训武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维修主管	0.6200	0.15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樊一楠	有限合伙人	商务拓展专员	0.6200	0.1569
32	ALEJANDRO GARCíA DEL ARCO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0.6200	0.1569
33	何维乾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0.6200	0.1569
34	吴昭霓	有限合伙人	商务拓展专员	0.6200	0.1569
35	许承玉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控经理	0.6200	0.1569
36	赖涛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0.6200	0.1569
37	李运	有限合伙人	市场增长专员	0.6200	0.1569
38	唐广明	有限合伙人	高级零售经理	0.6200	0.1569
39	徐思锦	有限合伙人	多媒体设计师	0.6200	0.1569
40	聂登辉	有限合伙人	后端架构师	0.4650	0.1177
合计				395.2401	100.0000

② 岚沣管理普通合伙人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A．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YL9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龙光世纪大厦 A 座 602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04-0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音乐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音乐制作发行；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产品。

B．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靖康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③ 岚烽管理

A．岚烽管理基本信息

名称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2UF4J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龙光世纪大厦 A 座 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蔚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8-03-09 起至 2048-12-31 止
许可经营信息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B．岚烽管理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蔚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9.3000	23.6221
2	MICHAEL DANIEL SHABUN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总监	4.6500	11.8110
3	高瑞东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人工智能开发工程师	4.6500	11.8110
4	苏文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业设计师	3.7200	9.4489
5	叶展军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研发工程师	3.1000	7.8740
6	张海瑶	有限合伙人	公共关系经理	1.5500	3.9370
7	魏天邑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摄影师	1.5500	3.9370
8	王邦晖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500	3.9370
9	谢朝毅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0	蔡锦霖	有限合伙人	图像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1	陈彦冬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伙伴	1.5500	3.9370
12	王鹏	有限合伙人	摄影师	1.5500	3.9370
13	王果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4	何嘉宇	有限合伙人	视频技术总监	1.5500	3.9370
合计				39.3700	100.0000

④ 澜烽管理

A．澜烽管理基本信息

名称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5052W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0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优国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07-02 至 2030-12-31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B．澜烽管理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优国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裁	18.6000	5.8825
2	澜烽一号	有限合伙人	——	20.6660	6.5369
3	肖龙报	有限合伙人	高性能计算负责人	16.2688	5.1452
4	张圭狄	有限合伙人	品牌总监	15.5000	4.9021
5	齐志宇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产品经理	13.9500	4.4119
6	MAC KINNON ELIAS MC KAY	有限合伙人	全球公关总监	12.4000	3.9217
7	RICHTER MAXIMILIAN HARDY	有限合伙人	海外市场总监	12.4000	3.9217
8	郭灼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9.3000	2.9413
9	季乐凯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9.3000	2.9413
10	彭文学	有限合伙人	移动开发经理	8.7823	2.7775
11	朱力	有限合伙人	音视频实验室负责人	8.6800	2.7452
12	瞿锦泰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主管	8.0600	2.5491
13	谭常清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主管	8.0600	2.5491
14	郑俊	有限合伙人	iOS 系统主管	8.0600	2.5491
15	何高远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产品经理	7.7500	2.4510
16	余荣春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6.2000	1.9608
17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6.2000	1.9608
18	姜鹏基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经理	6.2000	1.9608
19	彭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6.2000	1.9608
20	袁跃	有限合伙人	资深市场经理	6.2000	1.9608
21	谢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6.2000	1.9608
22	司振廷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商业研究经理	6.2000	1.9608
23	陈聪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6.2000	1.9608
24	厉扬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2000	1.9608
25	曹宇钦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运营总监	6.2000	1.9608
26	杨林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5.5800	1.7647
27	付迪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5.4250	1.7157
28	张爽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经理	4.9600	1.5687
29	张忠科	有限合伙人	桌面开发组主管	4.6500	1.4706
30	刘心韵	有限合伙人	高级商务经理	4.6500	1.4706
31	李岸鸿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4.6500	1.4706
32	范建聪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6500	1.4706
33	丁明	有限合伙人	安卓开发主管	4.6500	1.4706
34	杨盛兰	有限合伙人	全球客户服务总监	4.0300	1.2745
35	唐媛姣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7200	1.1765
36	林晓帆	有限合伙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3.1000	0.9804

37	谷晓晨	有限合伙人	日本市场总监	3.1000	0.9804
38	陈双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1000	0.9804
39	黄丽娥	有限合伙人	项目申报、法务专员	3.1000	0.9804
40	周丹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1.5500	0.4902
41	王小瑜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助理	1.5500	0.4902
42	钟双翼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工程师	1.5500	0.4902
43	赵晓彤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经理	1.5500	0.4902
44	刘镇发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1.5500	0.4902
45	罗方博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主管	1.5500	0.4902
46	於明亮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分析师	1.5500	0.4902
47	聂北辰	有限合伙人	市场增长专员	1.5500	0.4902
48	周莉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	1.5500	0.4902
49	温芳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5500	0.4902
50	郝晓辉	有限合伙人	行业销售总监	1.5500	0.4902
合计				316.1921	100.0000

C．澜烽一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博	普通合伙人	硬件研发总监	1.5500	7.5002
2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4.8560	23.4977
3	谭坤	有限合伙人	图像工程师	1.5500	7.5002
4	何可辉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5500	7.5002
5	尹书田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工程师	1.5500	7.5002
6	吕朋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7.5002
7	柏小燕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项目申报经理	1.2400	6.0002
8	宁怡群	有限合伙人	数字营销经理	0.6200	3.0001
9	胡晓晨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经理	0.6200	3.0001
10	彭艺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经理	0.6200	3.0001
11	许凤娇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伙伴	0.6200	3.0001
12	林嘉豪	有限合伙人	电商产品经理	0.6200	3.0001
13	朱昱澎	有限合伙人	视频剪辑师	0.6200	3.0001
14	方霏	有限合伙人	高级行业研究经理、部门经理	0.6200	3.0001
15	潘淑萍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0.6200	3.0001
16	高大山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电商经理	0.6200	3.0001
17	史心成	有限合伙人	物控主管	0.6200	3.0001
18	黄治明	有限合伙人	iOS 工程师	0.6200	3.0001
合计				20.6660	100.0000

4. 私募基金类型股东

① 华金同达

A. 华金同达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P742M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46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02-08 至 2023-02-08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华金同达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C. 华金同达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同达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CU060），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② 厦门富凯

A. 厦门富凯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2866598Q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4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10-16 至 2021-10-15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B．厦门富凯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
2	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0.00
3	高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厦门市天业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合计			25,000.00	100.00

C．厦门富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富凯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68363），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 伊敦传媒

A．伊敦传媒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HAJ7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1,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8-18 至 2023-08-17
许可经营信息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伊敦传媒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9.58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79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79
5	深圳资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5
合计		——	201,700.00	100.00

C．伊敦传媒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敦传媒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751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④ 领誉基石

A．领誉基石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70,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5-26 至 2021-05-23
许可经营信息	股权投资

B．领誉基石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23
3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13.35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9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38.48	7.43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	6.7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	6.43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	6.4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	6.33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	6.18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	5.62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	3.98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77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8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2.53	0.55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4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35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7
合计			370,750.00	100.00

C．领誉基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246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⑤ 芜湖旷沄

A．芜湖旷沄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3NKQ6F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5 楼 5001 室（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旷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09-26 至 2028-09-25
许可经营信息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芜湖旷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旷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3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6
4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6
5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7
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7
7	杭州旷云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8

8	青岛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8
9	成都旷视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10	郁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沄柏）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29
合计			100,300.00	100.00

C．芜湖旷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旷沄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Z081），基金管理人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⑥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朗玛六号基本信息

名称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R8K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302.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3-21 至 2025-12-31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B．朗玛六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7
2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9
3	王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5
4	牟延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1
5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4
6	刘润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4
7	原红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4
8	何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4
9	张晓丹	有限合伙人	165.00	2.26
10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	2.19
11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5
12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5
13	杨宝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	1.92
14	寇丽明	有限合伙人	132.00	1.81
15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	1.78

16	张明英	有限合伙人	125.00	1.71
17	齐济	有限合伙人	120.00	1.64
18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64
19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	1.51
20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1	孙淑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2	王云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3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4	尚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5	张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6	张蜀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7	孙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8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29	王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0	高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1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2	石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3	郑淑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4	苗郁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5	胡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6	徐庆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7	仲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8	连玉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39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0	李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1	张相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2	赵建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3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4	汪文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5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6	朱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7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8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49	马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50	葛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合计			7,302.00	100.00

C．朗玛六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六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W534），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⑦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朗玛五号基本信息

名称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A7B7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489.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3-21 至 2025-12-28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B．朗玛五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4
2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400.00	6.16
3	宋宝库	有限合伙人	300.00	4.62
4	郝凤莉	有限合伙人	239.00	3.68
5	乔淑红	有限合伙人	230.00	3.54
6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220.00	3.39
7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8
8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8
9	何广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2.77
1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57.00	2.42
11	陈锡楠	有限合伙人	151.00	2.33
12	薛芃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13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14	卢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15	王锦	有限合伙人	140.00	2.16
16	曹爱兰	有限合伙人	132.00	2.03
17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30.00	2.00
18	马素兰	有限合伙人	120.00	1.85
19	樊俊宏	有限合伙人	110.00	1.70
20	彭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	1.70
21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	1.70
22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	1.70
23	秦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24	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25	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26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27	魏玉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28	范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29	李宝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0	吕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1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2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3	徐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4	杨桂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5	赵元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6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7	冯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8	宋佳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39	侯京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0	刘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1	赵俊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2	周光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3	毕延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4	南雪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5	石成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6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7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8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49	梁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合计			6,489.00	100.00

C．朗玛五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五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X757），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⑧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朗玛九号基本信息

名称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7DP2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83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4-19 至 2025-12-31
许可经营信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B．朗玛九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6
2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	5.86
3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5.12
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9
5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6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7	白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8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9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10	何文兴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1
1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1
12	雷铁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9
13	董根来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4	陈延生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5	徐静静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6	田效阳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5
17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36.00	1.99
18	孙建强	有限合伙人	130.00	1.90
19	魏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6
20	张眉琴	有限合伙人	115.00	1.68
21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
22	邱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
2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4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5	陈芝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6	任永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7	蒋小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8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9	卢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0	刘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1	陈淑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2	张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3	王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4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5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6	叶惠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7	龚红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8	张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9	吴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0	薛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1	纪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2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4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5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6	陈瑞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7	陈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8	臧洪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9	闫广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50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合计			6,831.00	100.00

C．朗玛九号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九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U290），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⑨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朗玛十四号基本信息

名称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3E4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59.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07-25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朗玛十四号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2
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780.00	10.32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1
4	冯林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7
5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7
6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290.00	3.84

7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270.00	3.57
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205.00	2.71
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5
10	王永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5
11	沈曦	有限合伙人	180.00	2.38
12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170.00	2.25
13	赵慧	有限合伙人	170.00	2.25
14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8
1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2
16	安娜	有限合伙人	130.00	1.72
17	隋丽霞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9
18	霍玉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9
19	冯冬梅	有限合伙人	116.00	1.53
20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10.00	1.46
21	吕凤娥	有限合伙人	103.00	1.36
22	刘艳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4	白月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5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6	刘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7	杨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9	孟召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0	陈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1	丁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2	屈荣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3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5	曹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6	杨三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7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8	靳丽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9	王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1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3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4	石梅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5	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6	申进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7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8	边宝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9	吴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50	郭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合计			7,559.00	100.00

C．朗玛十四号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十四号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GP966），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⑩ 利得鑫投

A．利得鑫投基本信息

名称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MH9XU5G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以北、顺河路以西蔬菜大厦 B 座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178.43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12-20 至 2047-12-19
许可经营信息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利得鑫投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9
2	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68.43	48.32
3	北京中鼎怡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8
4	赖富荣	有限合伙人	750.00	10.45
5	陈明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9
6	罗树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9
7	李恒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9
8	岑家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9
9	胡勤星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9
10	毛家红	有限合伙人	110.00	1.53
11	章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2	杨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3	王宗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4	王忠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5	王焕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6	王国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7	谭凌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8	沈也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9	李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20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21	荆小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22	江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23	黄少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24	高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25	曹本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合计			7,178.43	100.00

C．利得鑫投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得鑫投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CM767），基金管理人为寿光市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金创盈

A．华金创盈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DJ626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2-27 至 2021-02-27
许可经营信息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华金创盈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50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0
3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C．华金创盈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创盈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T027），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威明投资

A．威明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YW80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161.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5-17 至 2037-05-16
许可经营信息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B．威明投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于军	有限合伙人	2,889.23	35.40
3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2,889.23	35.40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2.50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357.00	4.37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253.65	3.11
7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02.20	2.48
8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22.40	1.50
9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12.20	1.37
10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5
11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5
12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01.10	1.24
合计			8,161.00	100.00

C．威明投资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明投资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F093），基金管理人为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其他股东

①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金石智娱基本信息

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沣沩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37,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10-31 至 9999-09-09
许可经营信息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金石智娱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沣沩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5.53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2
8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9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0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1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2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3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合计			137,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S32436），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沩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 深圳麦高

A．深圳麦高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5770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3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少群
认缴出资额	5,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1-08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B．深圳麦高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麦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58.82
2	恒祥（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22
3	辜少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根据深圳麦高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深圳麦高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③ 中证投资

A．中证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 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04-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中证投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中证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④ 天正投资

A．天正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1865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230 室
法定代表人	魏鹏冲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8-10-16 至 2038-10-1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B．天正投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根据天正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天正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⑤ 德朴投资

A．德朴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LD4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 栋 35 层 35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04-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B．德朴投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4,950.00	99.00
2	陈芳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德朴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德朴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⑥ 汇智同裕

A．汇智同裕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T9DXX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3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少群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03-31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汇智同裕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珂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2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3	辜少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苏贞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汇智同裕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汇智同裕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⑦ 山东龙兴

A．山东龙兴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67730514K
住所	寿光侯镇项目区新华西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注册资本	14,234.209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01-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山东龙兴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61.0278	77.71
2	张居正	2,609.0405	18.33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	3.81
4	张树祥	22.1413	0.16
合计		14,234.2096	100.00

根据山东龙兴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山东龙兴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⑧ 知盛投资

A．知盛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369 号东海王工业区 A 座 A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伟纳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08-12 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B．知盛投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有限合伙人	19.00	95.00
2	刘一	普通合伙人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知盛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知盛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27 名发起人，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根据容诚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第 518Z0005 号《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净资产移交日或根据股东会有关决议确定），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根据容诚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第 518Z0005 号《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深圳岚锋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深圳岚锋股权的比例，以深圳岚锋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的 13.3239%和第三大股东 QM101 的 9.4001%。自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设立以来，北京岚锋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时间	北京岚锋 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比例（%）	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比例（%）
2015 年 7 月	100.0000	-	-
2018 年 9 月	39.2169	16.3816	14.4374
2018 年 10 月	36.0153	15.6605	13.8018
2019 年 4 月	32.2777	14.3654	12.6605
2019 年 10 月	29.9376	13.3239	11.7426
2019 年 11 月	29.9376	13.3239	9.4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岚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7.4441%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且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对发行人的持股及表决权

刘靖康最近两年合计通过北京岚锋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大于 30%，且始终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后第一大自然人股东。近两年来，刘靖康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超出历史上任一其他股东（包括与该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且具有超过 15%的明显数量优势，因此，刘靖康在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上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刘靖康最近两年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8/01	——	67.0000	100.0000	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
2018/09	第三次增资	38.0403	50.9819	①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 ②刘靖康通过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间接持股，且担任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10	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35.3773	47.2623	①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 ②刘靖康通过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间接持股，且担任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04	第五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35.9992	42.5947	①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 ②刘靖康通过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间接持股，且担任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10	第六次增资	29.7307	34.0043	①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 ②刘靖康通过岚沣管理、岚烽管理间接持股，且担任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28.2191	34.0043	①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 ②刘靖康通过岚沣管理、岚烽管理间接持股，且担任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6/30	——	27.4441	34.0043	①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 ②刘靖康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股，且担任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③刘靖康通过澜烽管理及澜烽一号间接持股。

（2）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控制

自 2018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股改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刘靖康管理团队或其控股平台之外的其他董事或股东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影响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刘靖康担任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可以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刘靖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的总经理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刘靖康仍可以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4）全体股东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均认可刘靖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均承诺其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1．2015 年 7 月，深圳岚锋设立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岚锋签署了《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北京岚锋作为深圳岚锋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职书》，任命刘靖康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命陈永强为监事。同日，刘靖康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签署了《深圳市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任职书》，任命刘靖康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岚锋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470600P 的《营业执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股东缴纳出资已无需验资机构验资，但为验证深圳岚锋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深圳岚锋已收到北京岚锋的货币出资款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岚锋设立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1	刘靖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陈永强	监事

深圳岚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8 日，股东北京岚锋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即深圳岚锋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部分全部由北京岚锋认缴。同日，股东北京岚锋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岚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	——

2017 年 4 月 20 日，深圳岚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深圳岚锋已收到北京岚锋的本次货币出资款 2,000.00 万元人民币。

3．201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东北京岚锋作出决议：决定新增出资 3,524.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岚锋认缴，并同意修改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对应做出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3,000.00	100.00	3,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100.00	100.00	——

2018 年 6 月 28 日，深圳岚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深圳岚锋已收到北京岚锋的本次货币出资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4．201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1 日，股东北京岚锋作出决定：批准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CYZone、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为新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904.7802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认缴。

2018 年 9 月 11 日，深圳岚锋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的股东同意（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CYZone、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及北京岚锋签署），做出决议如下：

（1）同意由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CYZone、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及北京岚锋组成新的股东会；

（2）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904.7802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岚锋出资人民币 3,100.00 万元，岚沣管理出资人民币 395.2401 万元，澜烽管理出资 316.1921 万元，岚烽管理出资人民币 218.5678 万元，CYZone 出资人民币 103.3323 万元，EARN ACE 出资人民币 1,294.9351 万元，QM101 出资人民币 1,141.2457 万元，香港迅雷出资人民币 961.3923 万元，苏宁出资人民币 373.8748 万元；

（3）同意增加陈永强、YEH KUANTAI、童晨、杨柳为董事；

（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1 日，深圳岚锋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监事任职书》，任命刘靖康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命童晨为副董事长，任命刘靖康、童晨、陈永强、YEH KUANTAI 及杨柳为公司董事，免除刘靖康原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姜文杰为公司监事，免除陈永强原监事职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岚锋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靖康	董事长、总经理
2	童晨	副董事长
3	陈永强	董事
4	杨柳	董事
5	YEH KUANTAI	董事
6	姜文杰	监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岚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3,100.0000	3,100.0000	39.2169	货币
2	EARN ACE	-	1,294.9351	16.3816	货币
3	QM101	-	1,141.2457	14.4374	货币
4	香港迅雷	-	961.3923	12.1622	货币
5	岚沣管理	-	395.2401	5.0000	货币
6	苏宁润东	-	373.8748	4.7297	货币
8	澜烽管理	-	316.1921	4.0000	货币
9	岚烽管理	-	218.5678	2.7650	货币
10	CYZone	-	103.3323	1.3072	货币
合计		3,100.0000	7,904.7802	100.0000	—

2018 年 9 月 11 日，深圳岚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802988），深圳岚锋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深圳岚锋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的货币出资款合计 4,804.7802 万元人民币。

5．2018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9 日，深圳岚锋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吸收深圳麦高、厦门富凯为新增股东；

（2）公司注册资本由 7,904.7802 万元增加至 8,268.7866 万元。增加部分由深圳麦高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4.6417 万元，由厦门富凯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69.3647 万元；投资总额由 19,761.950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640.00 万元人民币。

（3）同意北京岚锋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3835%股权以 24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麦高；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1.0916%股权以 70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厦门富凯。

（4）同意增加 3 名董事，分别为龚璇、刘亮和贾顺；

（5）同意深圳岚锋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文件；

（6）同意根据上述交易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9 日，北京岚锋与深圳麦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岚锋 31.714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 0.3835%），以 247.00 万元转让予深圳麦高；北京岚锋与厦门富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岚锋 90.263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 1.0916%），以 703.00 万元转让予厦门富凯。

深圳岚锋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监事任职书》，确认了深圳岚锋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靖康	董事长、总经理
2	童晨	副董事长
3	刘亮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贾顺	董事
6	杨柳	董事
7	龚璇	董事
8	YEH KUANTAI	董事
9	姜文杰	监事

2018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岚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1 日，深圳岚锋作出变更决定：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20,64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281.9505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应修改公司投资总额。

2018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803275），深圳岚锋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岚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深圳岚锋已收到深圳麦高的货币出资款 94.6417 万元人民币、厦门富凯的货币出资款 269.3647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岚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3,100.0000	2,978.0226	36.0153	货币
2	EARN ACE	1,294.9351	1,294.9351	15.6605	货币
3	QM101	1,141.2457	1,141.2457	13.8019	货币
4	香港迅雷	961.3923	961.3923	11.6268	货币
5	岚沣管理	395.2401	395.2401	4.7799	货币
6	苏宁润东	373.8748	373.8748	4.5215	货币
7	厦门富凯	-	359.6280	4.3492	货币
8	澜烽管理	316.1921	316.1921	3.8239	货币
9	岚烽管理	218.5678	218.5678	2.6433	货币
10	深圳麦高	-	126.3558	1.5281	货币
11	CYZone	103.3323	103.3323	1.2497	货币
合计		7,904.7802	8,268.7866	100.0000	—

6．2019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9 日，深圳岚锋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

（1）同意吸收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沄、汇智同裕为新股东；

（2）深圳岚锋注册资本由 8,268.7866 万元增加至 9,014.2453 万元，增加部分由朗玛五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5.9141 万元，由朗玛六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62.1267 万元，由华金同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77.2367 万元，由芜湖旷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3.2163 万元，由汇智同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6.9649 万元；

（3）同意北京岚锋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3137%股权以人民币 276.0338 万元转让给朗玛九号（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28.2754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2823%股权以人民币 248.4297 万元转让给华金同达（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25.4478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1255%股权以人民币 110.4129 万元转让给芜湖旷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为人民币 11.3101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0376%股权以人民币 33.1236 万元转让给汇智同裕（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3.3930 万元）；

同意 CYZone 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3137%股权以人民币 276.0338 万元转让给朗玛九号（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28.2754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2823%股权以人民币 248.4297 万元转让给华金同达（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25.4478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1255%股权以人民币 110.4129 万元转让给芜湖旷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为人民币 11.3101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0376%股权以人民币 33.1236 万元转让给汇智同裕（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3.3930 万元）；

同意香港迅雷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5165%股权以人民币 454.5444 万元转让给朗玛九号（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46.5611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4649%股权以人民币 409.0912 万元转让给华金同达（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41.9051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2066%股权以人民币 181.8184 万元转让给芜湖旷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18.6245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0620%股权以人民币 54.5460 万元转让给汇智同裕（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5.5874 万元）；

同意苏宁润东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219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19.8096 万元）以人民币 193.3877 万元转让给朗玛九号，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197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17.8287 万元）以人民币 174.0496 万元转让给华金同达，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0879%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7.9239 万元）以人民币 77.3557 万元转让给芜湖旷沄，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0264%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2.3772 万元）以人民币 23.2070 万元转让给汇智同裕；

（4）同意深圳岚锋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文件；

（5）同意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29 日，北京岚锋、CYZone、香港迅雷、苏宁润东分别与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沄、智汇同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董事会决议中通过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与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基本一致。

2019 年 4 月 30 日，深圳岚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900668），深圳岚锋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深圳岚锋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款合计 745.4587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岚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2,978.0226	2,909.5963	32.2777	货币
2	EARN ACE	1,294.9351	1,294.9351	14.3654	货币
3	QM101	1,141.2457	1,141.2457	12.6605	货币
4	香港迅雷	961.3923	848.7142	9.4153	货币
5	岚沣管理	395.2401	395.2401	4.3846	货币
6	华金同达	-	387.8661	4.3028	货币
7	厦门富凯	359.6280	359.6280	3.9896	货币
8	苏宁润东	373.8748	325.9354	3.6158	货币
9	澜烽管理	316.1921	316.1921	3.5077	货币
10	岚烽管理	218.5678	218.5678	2.4247	货币
11	芜湖旷沄	-	172.3849	1.9124	货币
12	朗玛六号	-	162.1267	1.7986	货币
13	朗玛五号	-	145.9141	1.6187	货币
14	深圳麦高	126.3558	126.3558	1.4017	货币
15	朗玛九号	-	122.9215	1.3636	货币

16	汇智同裕	-	51.7155	0.5737	货币
17	CYZone	103.3323	34.9060	0.3872	货币
合计		8,268.7866	9,014.2453	100.0000	——

7．2019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2 日，深圳岚锋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

（1）同意吸收中证投资、金石智娱、伊敦传媒、天正投资、利得鑫投、领誉基石为公司股东；

（2）同意深圳岚锋投资总额由 21,027.409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9,014.2453 万元增加至 9,718.8612 万元，增加部分由中证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70.0797 万元，由金石智娱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70.0797 万元，由伊敦传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60.3608 万元，由天正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7.1884 万元，由利得鑫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7189 万元，由领誉基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7.1884 万元。

（3）同意深圳岚锋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文件；

（4）同意上述交易完成后增设监事一名，由中证投资委派；

（5）同意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9 日，深圳岚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901596），深圳岚锋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深圳岚锋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款合计 704.6159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岚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2,909.5963	2,909.5963	29.9376	货币
2	EARN ACE	1,294.9351	1,294.9351	13.3239	货币

3	QM101	1,141.2457	1,141.2457	11.7426	货币
4	香港迅雷	848.7142	848.7142	8.7327	货币
5	岚沣管理	395.2401	395.2401	4.0667	货币
6	华金同达	387.8661	387.8661	3.9909	货币
7	厦门富凯	359.6280	359.6280	3.7003	货币
8	苏宁润东	325.9354	325.9354	3.3536	货币
9	澜烽管理	316.1921	316.1921	3.2534	货币
10	岚烽管理	218.5678	218.5678	2.2489	货币
11	芜湖旷沄	172.3849	172.3849	1.7737	货币
12	中证投资	-	170.0797	1.7500	货币
13	金石智娱	-	170.0797	1.7500	货币
14	朗玛六号	162.1267	162.1267	1.6682	货币
15	伊敦传媒	-	160.3608	1.6500	货币
16	朗玛五号	145.9141	145.9141	1.5013	货币
17	深圳麦高	126.3558	126.3558	1.3001	货币
18	朗玛九号	122.9215	122.9215	1.2648	货币
19	天正投资	-	97.1884	1.0000	货币
20	领誉基石	-	97.1884	1.0000	货币
21	汇智同裕	51.7155	51.7155	0.5321	货币
22	CYZone	34.9060	34.9060	0.3592	货币
23	利得鑫投	-	9.7189	0.1000	货币
合计		9,014.2453	9,718.8612	100.0000	——

8．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岚锋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

（1）同意吸收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华金创盈、朗玛十四号、威明投资为新股东；同时原股东 CYZone、苏宁润东退出公司；

（2）同意岚烽管理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1.6670%股权以人民币 2,667.2738 万元转让给领誉基石（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162.0179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1768%股权以人民币 282.8298 万元转让给知盛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17.1799 万元）；

同意 CYZone 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1954%股权以人民币 312.5634 万元转让给山东龙兴（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18.9860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1638%股权以人民币 262.0883 万元转让给利得鑫投（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

额为人民币 15.9200 万元）；

同意 QM101 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3362%股权以人民币 537.9116 万元转让给利得鑫投（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32.6743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6250%股权以人民币 999.9888 万元转让给朗玛十四号（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60.7422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6938%股权以人民币 1,110.0807 万元转让给德朴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67.4295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4375%股权以人民币 699.9882 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42.5193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2500%股权以人民币 399.9859 万元转让给威明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24.2963 万元）；

同意苏宁润东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7812%股权以人民币 1,249.9999 万元转让给金石智娱（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75.9286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7813%股权以人民币 1,250.0576 万元转让给中证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75.9321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1.0625%股权以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转让给伊敦传媒（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103.2629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6250%股权以人民币 999.9986 万元转让给天正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60.7428 万元），将其持有深圳岚锋的 0.1036%股权以人民币 165.7643 万元转让给德朴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690 万元）。

（3）同意深圳岚锋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文件；

（4）同意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31 日，岚烽管理与领誉基石、知盛投资，CYZone 与利得鑫投、山东龙兴，QM101 与利得鑫投、德朴投资、华金创盈、朗玛十四号、威明投资，苏宁润东与中证投资、金石智娱、伊敦传媒、天正投资、德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董事会决议中通过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与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基本一致。

2019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岚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901835），深圳岚锋完成外商投资业务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岚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2,909.5963	2,909.5963	29.9376	货币
2	EARN ACE	1,294.9351	1,294.9351	13.3239	货币
3	QM101	1,141.2457	913.5841	9.4001	货币
4	香港迅雷	848.7142	848.7142	8.7327	货币
5	岚沣管理	395.2401	395.2401	4.0667	货币
6	华金同达	387.8661	387.8661	3.9909	货币
7	厦门富凯	359.6280	359.6280	3.7003	货币
8	澜烽管理	316.1921	316.1921	3.2534	货币
9	伊敦传媒	160.3608	263.6237	2.7125	货币
10	领誉基石	97.1884	259.2063	2.6670	货币
11	中证投资	170.0797	246.0118	2.5313	货币
12	金石智娱	170.0797	246.0083	2.5312	货币
13	芜湖旷沄	172.3849	172.3849	1.7737	货币
14	朗玛六号	162.1267	162.1267	1.6682	货币
15	天正投资	97.1884	157.9312	1.6250	货币
16	朗玛五号	145.9141	145.9141	1.5013	货币
17	深圳麦高	126.3558	126.3558	1.3001	货币
18	朗玛九号	122.9215	122.9215	1.2648	货币
19	德朴投资	-	77.4985	0.7974	货币
20	朗玛十四号	-	60.7422	0.6250	货币
21	利得鑫投	9.7189	58.3132	0.6000	货币
22	汇智同裕	51.7155	51.7155	0.5321	货币
23	华金创盈	-	42.5193	0.4375	货币
24	岚烽管理	218.5678	39.3700	0.4051	货币
25	威明投资	-	24.2963	0.2500	货币
26	山东龙兴	-	18.9860	0.1954	货币
27	知盛投资	-	17.1799	0.1768	货币
-	苏宁润东	325.9354	-	-	——
-	CYZone	34.9060	-	-	——
合计		9,718.8612	9,718.8612	100.0000	——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深圳岚锋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珠海影石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前海影石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一路高飞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顺势电子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5	中山影石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生产、销售、维修：摄影器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香港影石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7	德国影石	硬件和软件以及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是图像处理方面的研究；照相机和类似娱乐电子产品及配件的贸易和销售。
8	美国影石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9	日本影石	1.计算机软硬件策划，开发，设计，销售以及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运维业务； 2.相机及相关附属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和市场营销等活动； 3.电子设备，电子零件，工业用品，生活用品的进出口业务和销售业务； 4.信息服务业务； 5.以上关联的所有业务。
10	东莞聪学（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销售。
11	逆势电子（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登记

及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998086	发行人	深圳市商务局	2020/03/23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03160HUS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4	发行人	中国海关	2015/11/05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707268	顺势电子	深圳市商务局	2018/06/01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4403161KKD	顺势电子	深圳海关	2018/06/25	长期
5	ICP 备案	粤 ICP 备 16095556 号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4	长期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影石

（1）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① 发改委备案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448 号），就发行人投资 100.00 万港币新设香港影石予以备案。

②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326 号），核准发行人投资新设香港影石。

③ 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于2020 年 1 月 6 日核发《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编号 35440300202001106499。

（2）香港注册登记及经营信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影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公司注册号	2826378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B 座 7 楼 7007 室(Flat/Rm 7007 Blk B, 7/F Tak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东	发行人（认购 1,000,000 股）
董事	刘亮（LIU LIANG）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影石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美国影石

（1）企业境外再投资审批手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商务局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再投资项目 ID：3424706002ZU10Q）。深圳市商务局确认：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的香港影石在美国并购美国影石，投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

（2）美国注册登记及经营信息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影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rashi Vision(U. S.) LLC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2140 S. Dupont Highway, Camden, Delaware 19934

董事	刘靖康
股东	唯一股东为香港影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美国影石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3．德国影石

（1）企业境外再投资审批手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商务局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再投资项目 ID：3424706006M8TG0）。深圳市商务局确认：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的香港影石在德国投资新设德国影石，投资总额 2.70 万美元。

（2）德国注册登记及经营信息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德国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德国影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sta360 GmbH
公司注册编号	HRB212135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Ernst-Augustin-Str.1a, 12489 Berlin, Germany
董事	刘亮
股东	唯一股东为香港影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国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国影石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4．日本影石

（1）企业境外再投资审批手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商务局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再投资项目 ID：342470600WV3GQC）。深圳市商务局确认：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的香港影石在日本投资新设日本影石，投资总额 7.44 万美元。

（2）日本注册登记及经营信息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所承办律师核查，日本影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编号	0110-01-130196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可发行的股份总数	1.00 万股（已发行股份总数 160 股）
经营地址	东京港区六本木 3 巷 13-12 Elsa 大厦 502
董事	刘靖康
股东	唯一股东为香港影石（持股 160 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日本影石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均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397,724.53 元、257,279,722.25 元、584,817,824.66 元、350,390,565.85 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34%、99.63%、99.49%、99.2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岚沣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还包括中山市港口镇伟鸿玩具厂、伟鸿玩具（香港）有限公司。

（3）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EARN ACE	持有发行人股份 13.32%
2	QM101	持有发行人股份 9.40%
3	香港迅雷	持有发行人股份 8.73%
4	朗玛五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5%
5	朗玛六号	
6	朗玛九号	
7	朗玛十四号	

（4）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

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④ 前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聪学（已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南京五十岚（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软件（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深圳 WFOE（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北京 WFOE（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6	逆势电子（已注销）	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报告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发行人借入金额	发行人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关联方拆入资金					
北京岚锋	2017	24,452,995.18	24,418,273.04	214,370.00	48,656,898.22
	2018	48,656,898.22	-	48,656,898.22	-

注：资金拆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发行人提供经营性资金，截至 2018 年年末已全部归还。

② 关联方资金豁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资金豁免	-	-	288,055.30	595,084.96
资金利息豁免	-	-	1,223,475.23	2,014,252.09
合计	-	-	1,511,530.53	2,609,337.05

注 1：资金豁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为发行人支付的部分费用开支，2017 年和 2018 年金额分别为 595,084.96 元和 288,055.30 元，发行人相应调整了当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注 2：资金利息豁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发行人提供经营性资金，北京岚锋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发行人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2017 年因资金拆入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4,252.09 元，2018 年因资金拆入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1,223,475.23 元。

③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 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 100%股权。美国影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④ 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岚锋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 17294982 等 12 项商标、申请号为 2016104175803 等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授权发行人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

2018 年 8 月 1 日，南京五十岚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 15030412 等 6 项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授权发行人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③ 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 本公司/本企业将督促本公司/本企业或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⑤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公司/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⑥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③ 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 本公司/本企业将督促本公司/本企业或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⑤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公司/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⑥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3）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

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③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⑤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⑥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影石创新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影石创新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影石创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影石创新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影石创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③ 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

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④ 影石创新独立董事如认为影石创新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影石创新或影石创新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影石创新或影石创新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影石创新或影石创新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影石创新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⑦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⑧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影石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拥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东莞聪学、逆势电子。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发行人境外投资公司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路高飞

名称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E694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西路天健时尚空间名苑 1204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02-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年报	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工作已完成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飞	执行董事、经理
2	姜文杰	监事

（3）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2 月，一路高飞设立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与高飞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深圳岚锋委托高飞作为其对一路高飞 10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7 年 2 月 15 日，高飞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路高飞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E694E 的《营业执照》。

② 2019 年 7 月，一路高飞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股东决定，同意高飞将其所持有的一路高飞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岚锋。

2019 年 7 月 5 日，深圳岚锋与高飞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双方决定解除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并同意高飞将其代深圳岚锋持有的一路高飞 100%股权转让至深圳岚锋名下。

2019 年 7 月 5 日，高飞与深圳岚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飞将其持有的一路高飞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岚锋。同日，一路高飞的新股东深圳岚锋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路高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岚锋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顺势电子

名称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贾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3W46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1601
法定代表人	贾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8-05-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年报	2018 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工作已完成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贾顺	执行董事、经理
2	郭奕滨	监事

（3）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8 年 5 月，顺势电子设立

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与贾顺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深圳岚锋委托贾顺作为其对顺势电子 10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8 年 5 月 2 日，贾顺作为唯一股东签署《深圳市贾二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43W46H 的《营业执照》。

② 2018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5 月 7 日，顺势电子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贾二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③ 2019 年 9 月，顺势电子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5 日，深圳岚锋与贾顺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双方决定解除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并同意贾顺将其代深圳岚锋持有的顺势电子 100%股权转让至深圳岚锋名下。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决定，同意贾顺将其所持有的顺势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岚锋。

2019 年 9 月 25 日，贾顺与深圳岚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贾顺将其持有的顺势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岚锋。

同日，顺势电子新股东深圳岚锋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势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岚锋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珠海影石

名称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8QYG19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八层 2 单元 A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12-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靖康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亮	监事

（3）主要历史沿革

2019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岚锋作出决定：独资设立珠海影石。

同日，深圳岚锋签署《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30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珠海影石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48QYG19 的《营业执照》。

4. 前海影石

名称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TJN4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T21201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01-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靖康	执行董事、经理
2	姜文杰	监事

（3）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20 年 2 月，前海影石设立

2020 年 1 月 9 日，深圳岚锋作为唯一股东签署《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影石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1TJN4N 的《营业执照》。

② 2020 年 3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海影石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岚锋变更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5. 中山影石

名称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PR608M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05-25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生产、销售、维修：摄影器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靖康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亮	监事

（6）主要历史沿革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签署《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山影石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4PR608M 的《营业执照》。

6. 东莞聪学（已注销）

名称	东莞市聪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9B9C3H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 590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文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05-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2）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文学	执行董事、经理
2	陈聪	监事

（3）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9 年 5 月，东莞聪学设立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东莞市聪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莞聪学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39B9C3H 的《营业执照》。

② 2020 年 6 月，东莞聪学注销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东税长安税企清[2020]23466 号），确认东莞聪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6 月 1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企简注通字[2020]第 2000407213 号），核准注销东莞聪学。

7. 逆势电子（已注销）

名称	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8BL5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704
法定代表人	郭奕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8-05-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4）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奕滨（注）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郭奕滨系为深圳岚锋代持，详见下文“主要历史沿革”。

（5）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奕滨	执行董事、经理
2	贾顺	监事

（6）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8 年 5 月，逆势电子设立

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与郭奕滨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深圳岚锋委托郭奕滨作为其对逆势电子 10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8 年 5 月 4 日，郭奕滨作为唯一股东签署《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逆势电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48BL5J 的《营业执照》。

② 2019 年 8 月，逆势电子注销

2019 年 7 月 10 日，深圳岚锋与郭奕滨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双方决定解除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南税税企清[2019]177869 号），确认逆势电子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逆势电子。

（二）发行人分公司

名称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TET0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林果所恒明珠工业园 B 栋 2 层
负责人	刘靖康
营业期限	2019-06-27 至 2045-07-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7 月 24 日，珠海影石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20070 号），珠海影石以 7,238,455.00 元的成交价款竞得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建设用地面积 11,000.69 平方米，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 TJ200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8 月 6 日，珠海影石作为受让方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海影石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TJ2008、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11,000.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总地价款为 7,238,455.00 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珠海影石已按上述出让合同约定付讫总地价款 7,238,455.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影石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四）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买卖合同》和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用途	产权证号	产权有效期	抵押、查封情况
1	前海影石	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1	522.37	办公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4 号	40 年，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55 年 1 月 21 日止	无
2	前海影石	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广	527.04	办公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9 号	40 年，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	

		场二期 1202				至 2055 年 1 月 21 日止	
3	前海影石	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3	585.00	办公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5 号	40 年，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55 年 1 月 21 日止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 层 601	深房地字第 5000475143 号	1,678.00	首年月租 26.80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19/04/01-2020/10/31	深房租宝安 2020007479
2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6	深房地字第 5000474554 号	360.00	68,860.05	办公	2020/05/30-2020/10/31	无
3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5	深房地字第 5000474553 号	270.00	首年月租 4.32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6%	办公	2019/04/09-2020/10/31	无
4	深圳市秦粤达工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期 5 层 508	深房地字第 5000475142 号	430.00	72,928.00	办公	2020/09/01-2020/10/31	无
5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9、0156491、0156495、	1,981.25	前两年月租 23.76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	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 号					
6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9 栋二楼 A 区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3342 号	4,374.76	69,996.00	经营	2020/06/01-2023/05/31	无
7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1112、1212	未提供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7-2023/04/06	无
8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H810、H2511、H508	未提供	145.07	4,471.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1-2023/03/31	无
9	有限会社エルサ	日本影石	日本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三丁目 13-12	——	99.17	390,000.00 円	办公	2019/11/11-2023/05/31	不适用
10	OLEN COM-MERCIAL REALTY CORP.	美国影石	25 Mauchly Suite 308, Irvine, Califonia	——	137.50	2,604.80 美元	办公	2020/09/01-2023/08/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1	Blenheim Partners Ltd.	香港影石	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7 楼 B 座 7007 室	——	未约定	8,000.00 港元	工业	2019/07/18-2021/07/17	不适用
12			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7 楼 D 座 7021 室	——	未约定	4,880.00 港元	工业	2020/08/01-2022/07/31	不适用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上述租赁房屋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而影响正常经营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住房，而非发行人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且占发行人所有境内房屋（含租赁房屋及自有房屋）的面积未超过 4%。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瑕疵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而无法持续租用的风险，但鉴于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除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 层 601 一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他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2）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向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境外专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 HDR 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2）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3）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5/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2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3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4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5	1700746.1	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6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7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カメラ（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8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フリンジ除去システム、方法、コンピュータ読み取り可能な記録媒体及び撮像装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9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10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取得
11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12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取得
13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14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15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16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17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18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5/09/21	2025/09/20
2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5/09/21	2025/09/20
3	发行人	1609358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4	发行人	16093505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5	发行人	1609349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6	发行人	16093285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7	发行人	1729498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0 类	2016/08/14	2026/08/13
8	发行人	17294981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7/06/28	2027/06/27
9	发行人	21225843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0	发行人	21226317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1	发行人	21227255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2	发行人	21227349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3	发行人	21226896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4	发行人	2122656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5	发行人	2122696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11/07	2027/11/06
16	发行人	21226732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7	发行人	21226640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1/14	2028/01/13
18	发行人	21227016	MEANMO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19	发行人	23026097	Insta360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8/03/28	2028/03/27
20	发行人	2667909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09/21	2028/09/20
21	发行人	26685308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9/21	2028/09/20
22	发行人	2667492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9/21	2028/09/20
23	发行人	26962058	LFCS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4	发行人	26964538	LFCS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5	发行人	2698185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6	发行人	26971113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10/21	2028/10/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7	发行人	2697147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8	发行人	29517383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1/21	2029/01/20
29	发行人	29522458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1/21	2029/01/20
30	发行人	29528517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1/21	2029/01/20
31	发行人	29516281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1/21	2029/01/20
32	发行人	29667603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07	2029/02/06
33	发行人	29672196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07	2029/02/06
34	发行人	27786971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2/14	2029/02/13
35	发行人	27768736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14	2029/02/13
36	发行人	27790587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14	2029/02/13
37	发行人	29675437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2/21	2029/02/20
38	发行人	29675420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4/21	2029/04/20
39	发行人	313909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5/28	2029/05/27
40	发行人	313745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5/28	2029/05/27
41	发行人	34584831	影石	从顺势电子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06/28	2029/06/27
42	发行人	35160964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8/21	2029/08/20
43	发行人	35174518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08/21	2029/08/20
44	发行人	34142046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9/28	2029/09/27
45	发行人	35185951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1/14	2029/11/13
46	发行人	37453125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1	2029/1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47	发行人	3744001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8	发行人	1729498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9	发行人	37461496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12/28	2029/12/27
50	发行人	37449281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12/28	2029/12/27
51	发行人	37458488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8	2029/12/27
52	发行人	3743978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1/07	2030/01/06
53	发行人	24002670	Insta360 Lite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3/28	2030/03/27
54	发行人	3743609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20/04/07	2030/04/06
55	发行人	37454085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4/14	2030/04/13
56	发行人	37445636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5/28	2030/05/27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304013243		中国香港	9 类、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2	发行人	304013252	Insta360	中国香港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3	发行人	304481091	PanoClip	中国香港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4/03	2028/04/02
4	发行人	107019093	PanoClip	中国台湾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28/09/30
5	发行人	108008019	Insta360	中国台湾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9/16	2029/09/15
6	发行人	108880492	Insta360	中国台湾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30/01/15
7	发行人	86813332	Insta360	美国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8	发行人	86813383		美国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9	发行人	87839174	FlowState	美国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1/08	2029/01/07
10	发行人	40-2019-0018025	Insta360	韩国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8	2030/05/17
11	发行人	015340301	Insta360	欧盟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12	发行人	015340326		欧盟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13	发行人	016233892		欧盟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10
14	发行人	016233934	Insta360	欧盟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15	发行人	017878284	PanoClip	欧盟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16	发行人	017916961	Farsight	欧盟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17	发行人	1764512		澳大利亚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4/13	2026/04/13
18	发行人	1818712		澳大利亚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19	发行人	1818713	Insta360	澳大利亚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0	发行人	1915174	PanoClip	澳大利亚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28/03/22
21	发行人	08826/2019		瑞士	9 类、35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2	发行人	08825/2019	Insta360	瑞士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3	发行人	05610/2020	Insta360	瑞士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4/24	2030/04/24
24	发行人	2015-108221		日本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2/17	2027/02/17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25	发行人	2018-077006	Farsight	日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2
26	发行人	2018-034203	PanoClip	日本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28/11/22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岚锋自 2017 年 5 月向日本政府商标登记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商标“ Insta360 ”（申请号为 2017-061415）。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岚锋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岚锋将包括上述 2017-061415 号商标在内的名下全部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授权发行人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期间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2020 年 5 月 19 日，2017-061415 号商标获得注册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商标尚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著作权

1．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者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风暴眼	国作登字-2017-F-00460306	2015/03/08	2015/03/08	2017/05/25	2065/03/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表情狗	国作登字-2017-F-00405031	2017/07/10	2017/07/10	2017/12/25	2067/07/0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蛋黄酱系列表情	国作登字-2017-F-00405030	2017/07/11	2017/07/10	2017/12/25	2067/07/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Insta360 公司 Logo 设计	国作登字-2019-F-00943763	2015/07/09	2015/07/09	2019/11/26	2065/07/08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Insta360 Explorer for Android 软件 V1.14.0.4	软著登字第 1441980 号	2016SR263363	2015/10/23	2016/09/18	2065/10/2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Insta360 Explorer for iOS 软件 V1.8.0.4	软著登字第 1484890 号	2016SR306273	2015/12/02	2016/10/25	2065/12/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Insta360 Player for Android 软件 V1.6.0	软著登字第 1513740 号	2016SR335123	2015/10/31	2016/11/17	2065/10/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Insta360 Player for iOS 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513899 号	2016SR335282	2015/12/12	2016/11/17	2065/12/1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Insta360 Player 软件 V1.5.0	软著登字第 1513900 号	2016SR335283	2015/10/28	2016/11/17	2065/10/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Insta360 Studio 软件 V1.8.0	软著登字第 1513901 号	2016SR335284	2015/10/28	2016/11/17	2065/10/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Insta360 Air 软件 V1.4.2	软著登字第 2009703 号	2017SR424419	2017/04/28	2017/08/04	2067/04/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Insta360 Pro for iOS 软件 V0.8.1	软著登字第 2044316 号	2017SR459032	2017/07/11	2017/08/21	2067/07/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Insta360 STITCHER 软件 V1.0.3	软著登字第 2076241 号	2017SR490957	2017/07/18	2017/09/05	2067/07/1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Insta360 Nano for iOS 软件 V1.10.4	软著登字第 2079563 号	2017SR494279	2017/07/16	2017/09/06	2067/07/1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Insta360 Pro for Android 软件 V0.8.2	软著登字第 2171183 号	2017SR585899	2017/09/08	2017/10/25	2067/09/0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Insta360 One for iOS 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2193334 号	2017SR608050	2017/09/02	2017/11/07	2067/09/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Insta360 Nano S 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2482989 号	2018SR153894	2018/01/09	2018/03/06	2068/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Insta360 One for Android 软件 V1.2.0	软著登字第 2535135 号	2018SR206040	2018/01/08	2018/03/26	2068/01/0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全景可立拍 PanoClip 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2788274 号	2018SR459179	2018/03/10	2018/06/19	2068/03/09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Moment for iOS 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2785506 号	2018SR456411	2018/03/11	2018/06/19	2068/03/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Insta360 One X 软件 V0.5.21	软著登字第 3237786 号	2018SR908691	2018/10/10	2018/11/14	2068/10/09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Insta360 EVO 软件 V1.0.2 软件	软著登字第 3752533 号	2019SR0331776	2019/03/10	2019/04/15	2069/03/0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Insta360 Titan 全景相机控制端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4202536 号	2019SR0781779	2019/06/18	2019/07/29	2069/06/1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Insta360 8K 直播软件 v3.0.0	软著登字第 4318337 号	2019SR0897580	2019/06/18	2019/08/29	2069/06/1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Insta360 GO 软件 V1.2.0	软著登字第 4412172 号	2019SR0991415	2019/08/28	2019/09/25	2069/08/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Insta360 One R 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943351 号	2020SR0064655	2020/01/03	2020/01/14	2070/01/0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insta360.com	发行人	2014/11/21	2020/11/21
2	INSTA360.TV	发行人	2015/02/13	2021/02/13
3	insta360.cn	发行人	2015/02/14	2022/02/14
4	ARASHI.VISION	发行人	2015/03/05	2021/03/05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arashivision.com	发行人	2015/03/05	2023/03/05
6	inst360.com	发行人	2015/03/13	2023/03/13
7	insta360.camera	发行人	2015/12/21	2021/12/21
8	insta360.cc	发行人	2016/04/13	2021/04/13
9	insta360.club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1
10	insta360.co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1
11	insta360.co.kr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1
12	insta360.com.tw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2
13	insta360.jp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29
14	insta360.kr	发行人	2016/06/12	2022/06/11
15	insta360.market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2
16	insta360.mobi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2
17	insta360.photo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2
18	insta360.tw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2
19	insta360.uk	发行人	2016/06/12	2022/06/12
20	insta360.video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2
21	insta360.vip	发行人	2016/06/12	2021/06/12
22	insta360.it	发行人	2016/06/13	2021/06/12
23	insta360.ch	发行人	2019/09/27	2021/09/26
24	insta360.us	发行人	2019/09/27	2021/09/27
25	insta360-camara.com	发行人	2019/12/09	2020/12/09
26	panoclip.cc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27	vzhibo.tv	发行人	2014/01/21	2022/01/21
28	panoclip.cloud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29	panoclip.club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0	panoclip.cn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1	panoclip.com.cn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2	panoclip.info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3	panoclip.live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4	panoclip.market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5	panoclip.mobi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6	panoclip.net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7	panoclip.org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8	panoclip.pro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39	panoclip.store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0	panoclip.tw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1	panoclip.video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2	panoclips.cn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3	panoclips.com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4	panoclips.com.cn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5	panoclips.info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6	panoclips.live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7	panoclips.net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8	panoclips.org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49	panoclips.pro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50	panoclips.store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51	panoclips.video	发行人	2018/03/05	2021/03/05
52	panoclip.com	发行人	2018/03/05	2022/03/0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688,527.00 元的机器设备、1,447,409.85 元的运输设备、3,792,020.45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10/18-2020/12/31
2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03/31-2021/03/31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 等	未约定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产品	经销协议	2016/03/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Inspired Mo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0/09/2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CMS Distribution Ltd.	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18/01/0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VR 眼镜:Insta360.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0/04/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ASK	360 度全景相机	代理经销协议	2017/01/01	以每次交易采购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Corporation	和其他 INSTA360 产品			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Hacosco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6/08/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中天晨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ONE R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01/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0/08/1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6/09/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PC Direc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8/02/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06/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板、连接器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深圳市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1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授信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贷款利率	对应的授信合同
1	2019/1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	1 年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2019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28 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

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对外设立子公司（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和“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设立时，《公司章程》由当时的股东北京岚锋依法制定、签署，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深圳岚锋设立后，在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等事项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 9 次修改（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和“八、发行人的业务”），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依法签署，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 27 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依法签署，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以上；

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00％以上；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00%以上；

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0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超过 500.00 万元；

⑥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超过 500.00 万元。

⑦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6）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按照法

律法规和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7 年 4 月 8 日
2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3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4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	2019 年 9 月 2 日
6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7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9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2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3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
4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
5	2019 年第三次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6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4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刘靖康	董事长	2020/01-2023/01
刘亮	董事、总经理	2020/01-2023/01
陈永强	董事	2020/01-2023/01
贾顺	董事	2020/01-2023/01
童晨	董事	2020/01-2023/01
YEH KUANTAI	董事	2020/01-2023/01
杨柳	董事	2020/01-2023/01
龚璇	董事	2020/01-2023/01
李丰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钟明霞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郑滔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宋小宁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根据发行人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刘靖康

刘靖康，男，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旦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南京五十岚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 Huahua 控股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开曼岚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岚锋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香港岚锋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 WFOE 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 WFOE 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岚烽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2018 年 6 月至今，任岚沣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澜烽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影石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影石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前海影石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刘亮

刘亮，男，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浙江点我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点我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京五十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影石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德国影石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影石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影石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3．陈永强

陈永强，男，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肄业。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京五十岚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 Lancefield 控股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开曼岚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

北京岚锋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 WFOE 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岚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 WFOE 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行政官；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贾顺

贾顺，男，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业应用中心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研发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童晨

童晨，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爱奇创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和谐卓然（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YEH KUANTAI

YEH KUANTAI，男，1967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康奈尔大学电机学专业学士、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芯片研发经理和晶圆厂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世界市场公司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资本市场公司副总裁；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瑞士信贷副总裁；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英特尔董事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高原资本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启明创投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杨柳

杨柳，女，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法务总监；2016 年至 2020 年，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8．龚璇

龚璇，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英国永久居留权，英国 Middlesex 大学学士、英国 Coventry 大学硕士。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 Rentguard Insurance Co,.担任会计；2010 年至 2015 年，任 Marie Curie Cancer Care，任职高级管理会计师；2016 年 10 月 9 日至今，任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9．李丰

李丰，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硕士。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IDG 资本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钟明霞

钟明霞，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南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郑滔

郑滔，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数理学系理学学士、南京大学计算机系工学硕士。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 UNU/IIST（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研究中心）从事模型验证研究；1999 年至 2000 年间，在美国加州 PcTel 从事嵌入式软件设计；2003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软件学院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宋小宁

宋小宁，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学士、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副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监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2020//01-2023/01
张丽	监事	2020/01-2023/01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1-2023/01

根据发行人监事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监事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姜文杰

姜文杰，男，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

软件工程学士。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东莞市众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究院负责人；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张丽

张丽，女，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及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司振廷

司振廷，男，199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高等金融数学与统计学士。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鲲腾全球防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员；2017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高级商业分析 BI 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刘亮	董事、总经理	2020/01 至今
黄蔚	财务负责人	2020/01 至今
厉扬	董事会秘书	2020/01 至今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刘亮

刘亮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2．黄蔚

黄蔚，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岚烽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厉扬

厉扬，女，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招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丝路亿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负责人；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刘靖康

刘靖康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2．贾顺

贾顺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3．姜文杰

姜文杰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监事及主要任职情况”。

4．陈聪

陈聪，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研究所控制工程硕士。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图像算法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图像算法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图像算法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高级图像算法工程师。

5．肖龙报

肖龙报，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MCU 研发工程师、小组组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视频会议开发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高性能计算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决议，除新增董事外，近三年发行人董事无其他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决议，除新增监事外，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化

情况如下：

职务	原任职人员	新任职人员	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陈永强	姜文杰	2018 年 9 月	陈永强当选深圳岚锋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无法兼任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原任职人员	新任职人员	时间	变更原因
总经理	刘靖康	刘亮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财务负责人	——	黄蔚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有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 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 3）	

注 1：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保修服务适用 6%的税率。

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一路高飞	25%
顺势电子	25%
东莞聪学（已注销）	25%
香港影石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日本影石	800 万日元以下 15%，800 万日元以上 23.2%
德国影石	所得税 15%，团结附加税 5.5%
美国影石	联邦所得税 21%，州所得税 8.84%
前海影石	25%
珠海影石	25%
中山影石	25%
逆势电子（已注销）	25%

注 3：境外间接税

①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1.43%-9.47%	1.43%-9.47%	1.76%-10.02%	1.76%-9.98%

②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及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公示，发行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履行如下程序：①申请：在线填写申报书并提交申报材料；②受理：提交纸质材料由经办人员核对；③审查：专家评审；④审批：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备案及公示；⑤办结：公示公告后无异议的，予以核发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完成前述①、②、③项程序。预计复审结果将于 2020 年 11 月在深圳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目前正在履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子公司一路高飞、珠海影石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顺势电子出口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7 年度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批专利资助款	5.13	2017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
2		其他	20.73	——
小计			25.86	——
3	2018 年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补助	130.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批专利资助	1.00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
5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国高企业奖奖励	35.00	宝安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立项公示
6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2018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50.00	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电子行业总决赛获奖企业名单
7		其他	49.36	——
小计			266.06	——

序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8	2019 年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152.4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补助	3.99	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和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新型信息化委员会工业设计专项资金	279.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1		2019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97	宝安区 2019 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12		其他	34.61	——
小计			497.97	——
13	2020 年 1-6 月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106.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4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优秀新兴业态奖励项目扶持补贴	50.00	关于 2020 年第一批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5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	5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补助第二批	17.63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7		其他	50.04	——
小计			274.3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软件研发类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第七条的规定，“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本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因此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2）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69 项“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之“仅组装的”建设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4040003000000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合计		46,377.53	46,377.53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

2020 年 7 月 6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就“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向珠海影石核发了项目代码为“2020-440402-34-03-055658”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前海影石核发了备案编号为“深自贸备案（2020）0047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2．环境影响评价

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已完成“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填报，并取得备案号 20204404000300000054。“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软件研发类项目，因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因此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用地审批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审批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今后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影像品牌。公司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记录和分享生活为使命，从消费级的全景相机产品切入，目前已将产品线拓展至专业 VR 全景相机、运动相机领域，并提供全景新闻直播、全景街景地图、VR 看房、视频会议等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坚持消费级产品、专业级产品和配件产品相结合的战略布局，以消费端智能影像产品为核心，同时把握企业端垂直行业中 VR 看房、全景新闻直播、全景安防、视频会议和机器人全景视觉等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技术积累不断创新，实现各产品线的迭代升级，并拓展智能影像产品范围，不断创造融合专业全景技术、AI 技术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新型智能影像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下列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额（万元）	阶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沪 0115 民初 34265 号	著作权侵权纠纷	300.00	等待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庭
2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	Maurizio Sole Festa 和 Alexis Fernandez	发行人	1:19-cv-20711-MGC	专利权侵权纠纷	不适用	等待进入调查取证阶段

（1）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的《起诉状》等资料，原告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在网络视频中使用并改编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迪迦奥特曼”形象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具体原因如下：

① 本案中原告所主张的侵权损害赔偿金额未超过 1,000.00 万元，亦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的 1.00%。因此，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项“重大诉讼”的认定标准。

② 本案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2）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案《专利侵权起诉书》、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美国相关诉讼法律意见》，原告以发行人早期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为由，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案《专利侵权起诉书》，本案原告未提出具体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金额。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原告无法证明其因侵权造成的损失金额，依据美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可能会根据发行人产品 PanoClip 的美国地区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最终的赔偿金额，预计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 万美元（不包含利息及相关费用）。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项，发行人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金额未超过 1,000.00 万元，亦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的 1.00%，未达到“重大诉讼”的认定标准。

（2）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案败诉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产品在美国地区被禁售，发行人亦未涉及美国 337 调查或其他诉讼。

因此，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文书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外汇登记填报信息有误并已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	深外管检[2019]76号	2019/11/13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51,873.00元	已更正外汇登记填报信息并已于2019年11月18日缴纳全部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外汇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罚款金额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1.00%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84,817,824.66元、净利润56,280,451.98元，上述罚款金额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1.00%，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上述处罚依据的《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一条，未认定外汇登记填报信息有误并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机关亦未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企业违法违

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0-0560 号）确认：“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51,873 元。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此外，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4）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电子）票据》及外汇登记信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更正外汇登记填报信息。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违规行为系因股东及经办机构窗口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不足而导致，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拓展融资渠道，刘靖康在创业之初搭建了 VIE 架构。后考虑到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的政策优势以及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主要在国内，发行人股东决定拆除 VIE 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 VIE 架构搭建及拆除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搭建及拆除 VIE 架构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VIE 搭建、拆除过程

1. 发行人搭建、拆除 VIE 过程简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th></tr>
<tr><td colspan="5">第一部分：搭建 VIE 架构及境外融资</td></tr>
<tr><td>1</td><td>2014/01</td><td>设立南京五十岚</td><td>刘靖康、陈永强、谢梦非出资设立南京五十岚，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靖康持股比例 93.00%，陈永强持股比例 5.00%，谢梦非持股比例 2.00%。</td><td rowspan="2">刘靖康早期创业投资设立南京五十岚、北京岚锋，谢梦非为其早期创业的合作伙伴。南京五十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现已注销。</td></tr>
<tr><td>2</td><td>2014/07</td><td>设立北京岚锋</td><td>刘靖康、陈永强、谢梦非出资设立北京岚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靖康持股比例 93.00%，陈永强持股比例 5.00%，谢梦非持股比例 2.00%。</td></tr>
<tr><td>3</td><td>2014/07</td><td>设立 BVI 公司</td><td>刘靖康设立 Huahua 控股，持股 100.00%，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陈永强设立 Lancefield 控股，持股 100.00%，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二人均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td><td>刘靖康和陈永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td></tr>
<tr><td>4</td><td>2014/07</td><td>设立开曼岚锋</td><td>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注册服务机构 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设立开曼岚锋，并于同日将所有股份合计 1 股转让给 Huahua 控股。同日，开曼岚锋向 Huahua 控股、Lancefield 控股增发新股。至此，开曼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备注</th></tr>
<tr><td>Huahua 控股</td><td>95.00</td><td>95.00</td><td>创始股东持股平台</td></tr>
<tr><td>Lancefield 控股</td><td>5.00</td><td>5.00</td><td>创始股东持股平台</td></tr>
</table></td><td>开曼岚锋为境外融资平台</td></tr>
<tr><td>5</td><td>2014/08</td><td>设立香港岚锋</td><td>开曼岚锋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岚锋，香港岚锋全部已发行股份共计 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币，开曼岚锋持股比例为 100.00%。</td><td>香港岚锋为开曼岚锋的全资子公司</td></tr>
<tr><td>6</td><td rowspan="2">2015/01</td><td rowspan="2">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谢梦非将其持有的南京五十岚全部股权转让给刘靖康。南京五十岚的股东由刘靖康、陈永强、谢梦非变为刘靖康持股 95.00%、陈永强持股 5.00%。</td><td rowspan="2">因谢梦非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经双方协商后谢梦非决定退出。此时因整体 VIE 架构尚未确定，因此先由刘靖康收购</td></tr>
<tr><td>7</td><td>谢梦非将其持有的北京岚锋全部股权转让给刘靖康。北京岚锋的股东变更为刘靖康持股 95.00%、陈永强持股 5.00%。</td></tr>
</table>

1993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th></tr>
<tr><td>8</td><td>2015/02</td><td>北京岚锋收购南京五十岚</td><td>刘靖康、陈永强将将其持有的南京五十岚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岚锋。</td><td>谢梦非所持南京五十岚股权，再由北京岚锋向刘靖康和陈永强收购南京五十岚 100%的股权。</td></tr>
<tr><td>9</td><td>2015/02</td><td>设立北京 WFOE</td><td>香港岚锋设立北京 WFOE，持股 100.00%。</td><td>北京 WFOE 为香港岚锋的全资子公司，系 VIE 架构中的境内主体。</td></tr>
<tr><td>10</td><td rowspan="2">2015/03</td><td>开曼岚锋的 A 轮融资</td><td>开曼岚锋本轮融资 701,468.19 美元，本轮融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备注</th></tr>
<tr><td>Huahua 控股</td><td>950,000.00</td><td>57.00</td><td>创始股东持股平台</td></tr>
<tr><td>Lancefield 控股</td><td>50,000.00</td><td>3.00</td><td>创始股东持股平台</td></tr>
<tr><td>CYZone</td><td>33,333.00</td><td>2.00</td><td>A 轮</td></tr>
<tr><td>IDG</td><td>333,333.00</td><td>20.00</td><td>A 轮</td></tr>
<tr><td>ESOP（预留）</td><td>300,000.00</td><td>18.00</td><td>——</td></tr>
<tr><td>合计</td><td>1,666,666.00</td><td>100.00</td><td>——</td></tr>
</table></td><td>开曼岚锋向 Huahua 控股、Lancefield 控股增发新股并为 ESOP 预留权益，同时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CYZone、IDG</td></tr>
<tr><td>11</td><td>签订 VIE 控制协议</td><td>北京 WFOE 与北京岚锋、刘靖康、陈永强、南京五十岚签署了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包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td><td>VIE 架构初步搭建完成</td></tr>
<tr><td>12</td><td>2015/05</td><td>开曼岚锋的 B 轮融资</td><td>开曼岚锋本轮融资 4,750,000.00 美元，本轮融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备注</th></tr>
<tr><td>Huahua 控股</td><td>950,000.00</td><td>45.95</td><td>创始股东持股平台</td></tr>
</table></td><td>开曼岚锋向 IDG 增发新股并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Lancefield 控股</td><td>50,000.00</td><td>2.42</td><td>创始股东持股平台</td></tr>
<tr><td>CYZone</td><td>33,333.00</td><td>1.61</td><td>A 轮</td></tr>
<tr><td rowspan="2">IDG</td><td>333,333.00</td><td rowspan="2">20.20</td><td>A 轮</td></tr>
<tr><td>84,388.00</td><td>B 轮</td></tr>
<tr><td>QIMING VENTURE</td><td>306,770.00</td><td>14.84</td><td>B 轮</td></tr>
<tr><td>QIMING MANAGING</td><td>9,686.00</td><td>0.47</td><td>B 轮</td></tr>
<tr><td>ESOP（预留）</td><td>300,000.00</td><td>14.51</td><td>——</td></tr>
<tr><td>合计</td><td>2,067,510.00</td><td>100.00</td><td>——</td></tr>
</table>
</td><td></td></tr>
<tr><td>13</td><td></td><td>签署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td><td>北京 WFOE 与南京五十岚、北京岚锋、刘靖康、陈永强、胡旭波、童晨签署了一系列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包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替代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 VIE 控制协议。（根据 B 轮融资相关协议约定，胡旭波、童晨受让刘靖康持有的北京岚锋 16.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表格“北京岚锋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童晨为 IDG 的代表；胡旭波为 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 的代表。因北京岚锋的股东变更，故签订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td></tr>
<tr><td>14</td><td>2015/07</td><td>设立境内运营实体
深圳岚锋</td><td>北京岚锋投资设立深圳岚锋，持股比例 100.00%。</td><td>深圳岚锋为发行人前身</td></tr>
<tr><td>15</td><td>2015/07</td><td>北京岚锋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2015 年 5 月 13 日，刘靖康与童晨、胡旭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靖康将其认缴的北京岚锋出资 0.21 万元、0.27 万元分别转让给胡旭波、童晨。北京岚锋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刘靖康持股比例 79.00%，陈永强持股比例 5.00%，童晨持股比例 9.00%，胡旭波持股比例 7.00%。</td><td>2015 年 5 月，刘靖康与童晨、胡旭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签订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2015 年 7 月，工商部门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td></tr>
<tr><td>16</td><td>2016/03</td><td>设立
深圳软件</td><td>北京岚锋投资设立深圳软件，持股比例 100.00%。</td><td>原计划从事软件业务而设立的北京岚锋全资子公司，后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8 月</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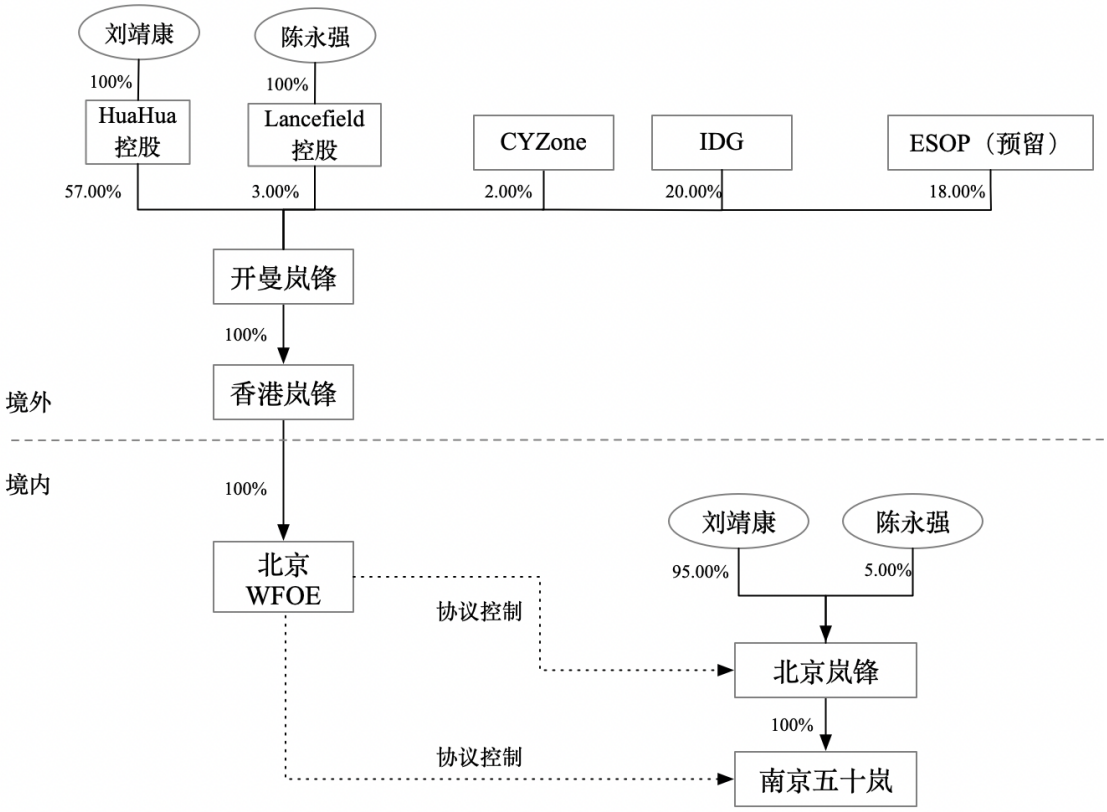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注销。</td></tr>
<tr><td>17</td><td rowspan="2">2016/04</td><td>开曼岚锋的 C 轮融资</td><td>开曼岚锋本轮融资 14,000,000.00 美元，本轮融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备注</th></tr>
<tr><td>Huahua 控股</td><td>950,000.00</td><td>37.2559</td><td>创始股东</td></tr>
<tr><td>Lancefield 控股</td><td>50,000.00</td><td>1.9608</td><td>创始股东</td></tr>
<tr><td>CYZone</td><td>33,333.00</td><td>1.3072</td><td>A 轮</td></tr>
<tr><td rowspan="2">IDG</td><td>333,333.00</td><td rowspan="2">16.3817</td><td>A 轮</td></tr>
<tr><td>84,388.00</td><td>B 轮</td></tr>
<tr><td rowspan="2">QIMING VENTURE</td><td>306,770.00</td><td rowspan="2">13.9955</td><td>B 轮</td></tr>
<tr><td>50,106.00</td><td>C 轮</td></tr>
<tr><td rowspan="2">QIMING MANAGING</td><td>9,686.00</td><td rowspan="2">0.4419</td><td>B 轮</td></tr>
<tr><td>1,582.00</td><td>C 轮</td></tr>
<tr><td>维尔京迅雷</td><td>310,127.00</td><td>12.1622</td><td>C 轮</td></tr>
<tr><td>苏宁润东</td><td>120,605.00</td><td>4.7297</td><td>C 轮</td></tr>
<tr><td>ESOP（预留）</td><td>300,000.00</td><td>11.7650</td><td>——</td></tr>
<tr><td>合计</td><td>2,549,930.00</td><td>100.0000</td><td>——</td></tr>
</table></td><td>开曼岚锋向 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 增发新股并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维尔京迅雷、苏宁润东。</td></tr>
<tr><td>18</td><td>签署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td><td>北京 WFOE 与北京岚锋、刘靖康、陈永强、胡旭波、童晨、深圳迅雷签署了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包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替代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 VIE 控制协议。（根据 C 轮融资相关协议约定，深圳迅雷作为香港迅雷在中国境内的关联方受让刘靖康持有的北京岚锋 12.00%的股权。具体详见本表格“北京岚锋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因北京岚锋的股东变更，故签订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td></tr>
<tr><td>19</td><td>2016/08</td><td>设立深圳 WFOE</td><td>香港岚锋投资设立深圳 WFOE，持股 100.00%。</td><td>深圳 WFOE 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也未签订 VIE 控制协议，</td></tr>
</table>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
				现已注销。
20	2016/12	北京岚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刘靖康与深圳迅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靖康将其持有的 0.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迅雷。北京岚锋股东变更为刘靖康持股比例 67.00%，陈永强持股比例 5.00%，童晨持股比例 9.00%，胡旭波持股比例 7.00%，深圳迅雷持股比例 12.00%。	2016 年 4 月，刘靖康与深圳迅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签订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2016 年 12 月，工商部门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第二部分：拆除 VIE 架构				
21	2018/09	开曼岚锋回购股份与深圳岚锋增资	开曼岚锋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并与股东签订《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开曼岚锋以 7,181,421.86 美元的总对价，分别向 CYZone、IDG、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维尔京迅雷、苏宁润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开曼岚锋股份。上述股东将收到的回购款，按照在开曼层面的持股比例增资深圳岚锋（下称“镜像回归”）。	所有股东按照开曼层面持股比例镜像回归至境内，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的股权。
22		VIE 控制协议终止	北京 WFOE 分别与北京岚锋、刘靖康、陈永强、胡旭波、童晨、深圳迅雷、南京五十岚签署了一系列终止协议：包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解除协议书》《独家购股权协议解除协议书》《股权质押协议解除协议书》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书》。	
23	2018/12	北京岚锋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北京岚锋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胡旭波、童晨、深圳迅雷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靖康。北京岚锋股东变更为刘靖康持股 93.06%，陈永强持股 6.94%。	因所有股东均已从开曼层面镜像回归至境内，并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的股权，因此胡旭波、童晨、深圳迅雷不再持股北京岚锋。
24	2019/08	注销深圳软件	深圳软件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原计划从事软件业务而设立的北京岚锋全资子公司，后未实际经营。
25	2019/08	深圳 WFOE 注销	深圳 WFOE 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逐层注销 VIE 架构相关主体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
26	2020/01	北京 WFOE 注销	北京 WFOE 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7	2020/06	启动境外主体注销工作	逐层注销香港岚锋、开曼岚锋、Huahua 控股及 Lancefield 控股。	
28	2020/08	注销南京五十岚	南京五十岚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发行人搭建、拆除 VIE 架构的核心步骤

（1）搭建 VIE 架构



① 2014 年 1 月，设立南京五十岚

2014 年 1 月 27 日，刘靖康、陈永强、谢梦非出资设立南京五十岚。根据南京五十岚的《公司章程》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五十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靖康	2.79	93.00	货币
2	陈永强	0.15	5.00	货币
3	谢梦非	0.06	2.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② 2014 年 7 月，设立北京岚锋

2014 年 7 月 17 日，刘靖康、陈永强、谢梦非出资设立北京岚锋。根据北京岚锋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岚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靖康	2.79	93.00	货币
2	陈永强	0.15	5.00	货币
3	谢梦非	0.06	2.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③ 2014 年 7 月，设立 BVI 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刘靖康、陈永强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Huahua 控股、Lancefield 控股。其中 Huahua 控股的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全部由刘靖康认购；Lancefield 控股的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全部由陈永强认购。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刘靖康及陈永强已就其在境外投资设立 Huahua 控股及 Lancefield 控股按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④ 2014 年 7 月，设立开曼岚锋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注册服务机构 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设立开曼岚锋，并于同日将所有股份合计 1 股转让给 Huahua 控股。同日，开曼岚锋向 Huahua 控股、Lancefield 控股增发新股。至此，开曼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Huahua 控股	刘靖康	95.00	95.00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Lancefield 控股	陈永强	5.00	5.00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⑤ 2014 年 8 月，设立香港岚锋

2014 年 8 月 8 日，开曼岚锋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岚锋，公司编号 2130705。开曼岚锋取得香港岚锋全部已发行股份共计 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00%。

⑥ 2015 年 1 月，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谢梦非与刘靖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梦非

将其持有南京五十岚 2.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靖康。2015 年 1 月 6 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后，南京五十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靖康	2.85	95.00	货币
2	陈永强	0.15	5.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29 日，谢梦非与刘靖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梦非将其持有北京岚锋 2.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靖康。2015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后，北京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靖康	2.85	95.00	货币
2	陈永强	0.15	5.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⑦ 2015 年 2 月，北京岚锋收购南京五十岚

2015 年 1 月 23 日，刘靖康、陈永强分别与北京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靖康、陈永强将其持有的南京五十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岚锋。2015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后，南京五十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⑧ 2015 年 2 月，设立北京 WFOE

2015 年 2 月 12 日，香港岚锋在境内投资设立北京 WFOE。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设立北京岚锋创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8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50 号）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 WFOE 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 WFO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岚锋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⑨ 2015 年 3 月，签订 VIE 控制协议

2015 年 3 月 6 日，就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两个主体，北京 WFOE 与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刘靖康、陈永强签署了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即《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接受服务：北京岚锋 提供服务：北京 WFOE	北京 WFOE 向北京岚锋独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该服务协议具有排他性。
	接受服务：南京五十岚 提供服务：北京 WFOE	北京 WFOE 向南京五十岚独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该服务协议具有排他性。
《独家购股权协议》	标的：北京岚锋 出售人：北京岚锋的股东 购股权人：北京 WFOE	北京岚锋的股东，独家授予北京 WFOE 一份不可撤销的股份认购权，股权标的为北京岚锋。
	标的：南京五十岚 出售人：北京岚锋 购股权人：北京 WFOE	北京岚锋作为南京五十岚的股东，独家授予北京 WFOE 一份不可撤销的股份认购权，股权标的为南京五十岚。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标的：北京岚锋 委托人：北京岚锋的股东 受托人：北京 WFOE	北京岚锋的股东委托北京 WFOE 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股东会权利。
	标的：南京五十岚 委托人：北京岚锋 受托人：北京 WFOE	北京岚锋作为南京五十岚的股东，委托北京 WFOE 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股东会权利。
《股权质押协议》	标的：北京岚锋 出质人：北京岚锋的股东 质权人：北京 WFOE	为保障《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股东愿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北京 WFOE。
	标的：南京五十岚 出质人：北京岚锋 质权人：北京 WFOE	

2015 年 3 月 6 日，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北京 WFOE 均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取得执行董事的同意签署上述 VIE 控制协议。

（2）A 轮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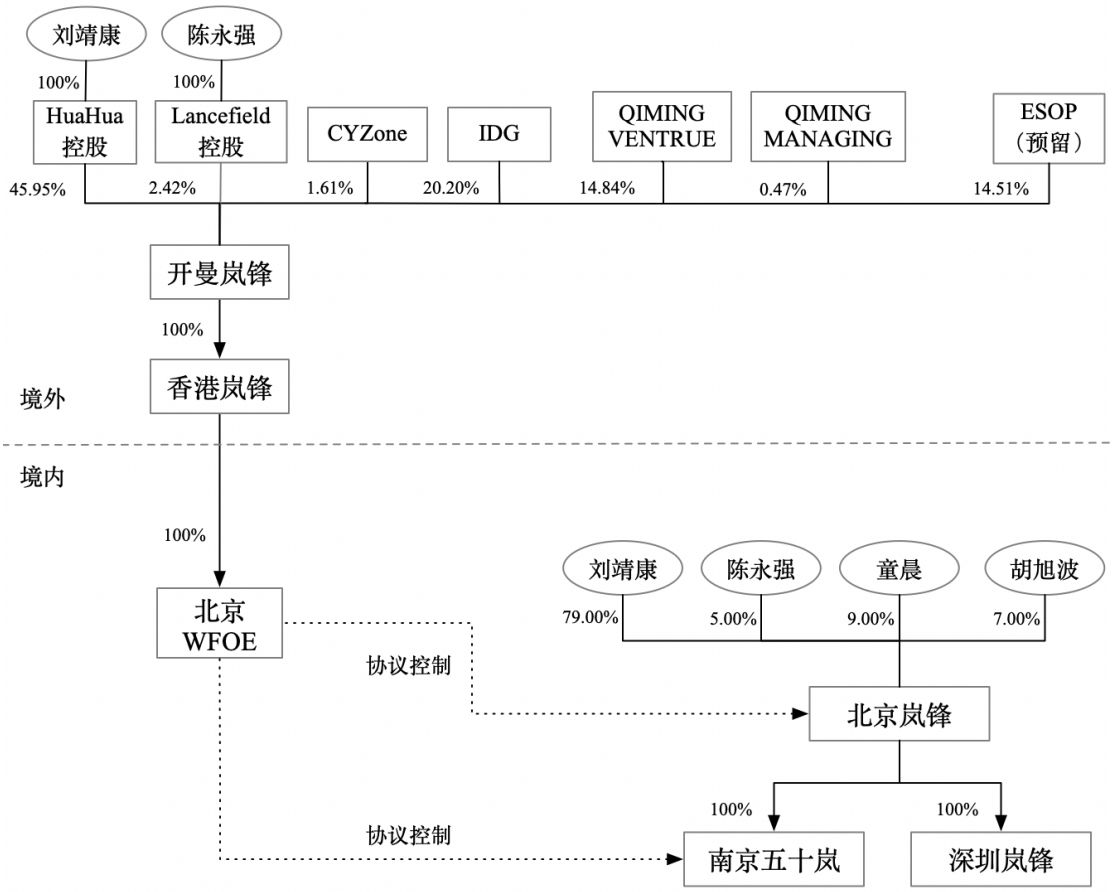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6 日，开曼岚锋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决议，开曼岚锋发行 999,900 股，分别授予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控股各 949,905 股、49,995 股；开曼岚

锋向 CYZone 和 IDG 分别发行 33,333 股、333,333 股，并为员工持股平台 ESOP 预留股份 300,000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开曼岚锋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666,666 股。

A 轮融资后，开曼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Huahua 控股	950,000	-	57.00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	Lancefield 控股	50,000	-	3.00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3	CYZone	33,333	48,939.6400	2.00	A 轮
4	IDG	333,333	652,528.5500	20.00	A 轮
5	ESOP（预留）	300,000	-	18.00	——
合计		1,666,666	——	100.00	——

（3）B 轮融资



① 2015 年 5 月，开曼岚锋 B 轮增资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开曼岚锋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开曼岚锋向 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 以及 IDG 发行 400,844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

开曼岚锋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2,067,510 股，共融资 4,750,000.00 美元，每股价格 11.8499651 美元。

B 轮融资后，开曼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Huahua 控股	950,000	-	45.95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	Lancefield 控股	50,000	-	2.42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3	CYZone	33,333	48,939.64	1.61	A 轮
4	IDG	333,333	652,528.55	20.20	A 轮
		84,388	1,000,000.00		B 轮
5	QIMING VENTURE	306,770	3,635,220.00	14.84	B 轮
6	QIMING MANAGING	9,686	114,780	0.47	B 轮
7	ESOP（预留）	300,000	-	14.51	——
合计		2,067,510	——	100.00	——

② 2015 年 5 月，签署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

2015 年 5 月 13 日，因北京岚锋新增股东胡旭波、童晨，北京 WFOE 与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刘靖康、陈永强、胡旭波、童晨签署了一系列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即《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替代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 VIE 控制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签署的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 VIE 控制协议内容基本一致。

2015 年 5 月 13 日，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北京 WFOE 均已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取得执行董事同意签订上述 VIE 控制协议。

③ 2015 年 7 月，设立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岚锋出资设立深圳岚锋，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④ 2015 年 7 月，北京岚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刘靖康与胡旭波、童晨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靖康将其持有的北京岚锋 7.00%、9.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旭波、童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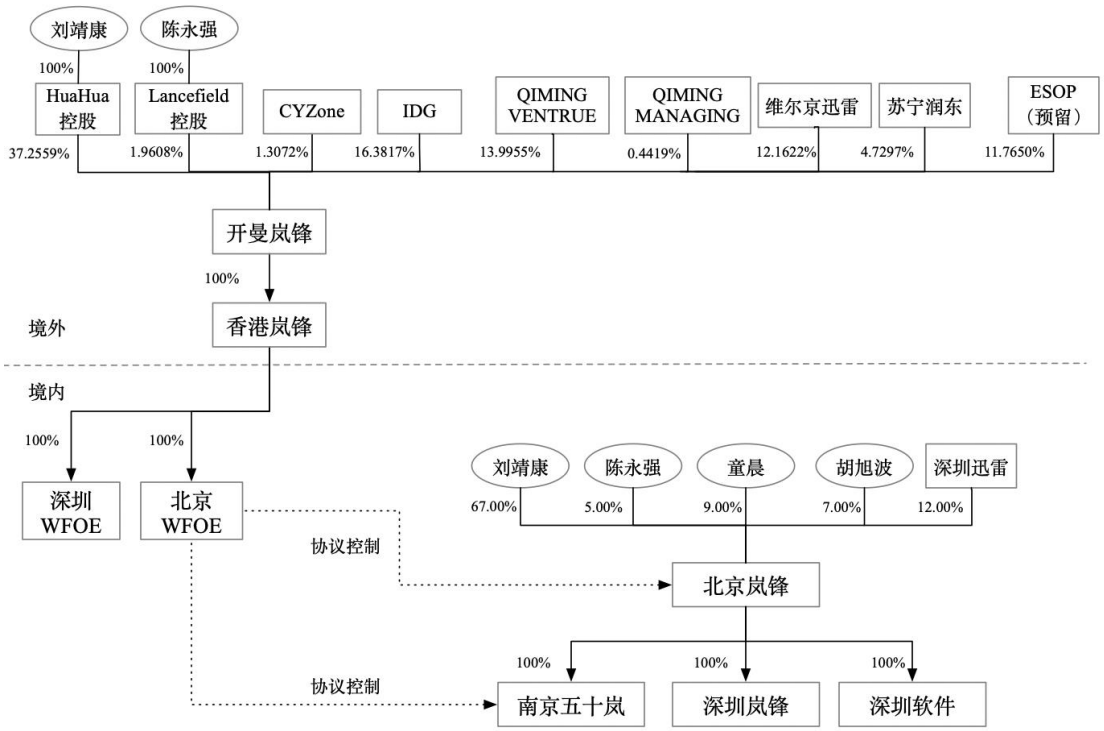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6 日，北京岚锋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刘靖康将其持有的北京岚锋 7.00%、9.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旭波、童晨，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靖康	2.37	79.00	货币
2	陈永强	0.15	5.00	货币
3	胡旭波	0.21	7.00	货币
4	童晨	0.27	9.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4）C 轮融资



① 2016 年 3 月，设立深圳软件

2016 年 3 月 18 日，北京岚锋决定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深圳软件，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软件核发《营业执照》。

② 2016 年 4 月，开曼岚锋增资

2016年4月5日，开曼岚锋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决议，开曼岚锋拟向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 增发新股，并引入新股东维尔京迅雷、Co-Investors（实际投资主体为苏宁润东）。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开曼岚锋与苏宁润东签订协议，由其作为 Co-Investors 认购开曼岚锋股份。至此，C 轮融资股份交割后，开曼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Huahua 控股	950,000	-	37.2559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	Lancefield 控股	50,000	-	1.9608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3	CYZone	33,333	48,939.64	1.3072	A 轮
4	IDG	333,333	652,528.55	16.3817	A 轮
		84,388	1,000,000.00		B 轮
5	QIMING VENTURE	306,770	3,635,220.00	13.9955	B 轮
		50,106	1,454,088.00		C 轮
6	QIMING MANAGING	9,686	114,780.00	0.4419	B 轮
		1,582	45,912.00		C 轮
7	维尔京迅雷	310,127	9,000,000.00	12.1622	C 轮
8	苏宁润东	120,605	3,500,000.00	4.7297	C 轮
9	ESOP（预留）	300,000	-	11.7650	——
合计		2,549,930	——	100.00	——

③ 2016 年 4 月，签署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

2016 年 4 月 5 日，因北京岚锋新增股东深圳迅雷，北京 WFOE 与刘靖康、陈永强、胡旭波、童晨、深圳迅雷签署了一系列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即《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替代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 VIE 控制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签署的重述版 VIE 控制协议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 VIE 控制协议，内容基本一致。

2016 年 4 月 5 日，北京岚锋、北京 WFOE 均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取得执行董事同意签订上述 VIE 控制协议。

④ 2016 年 8 月，设立深圳 WFOE

2016 年 8 月 23 日，香港岚锋在境内出资设立深圳 WFOE。根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603187）以

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 WFOE 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QFM8E），深圳 WFOE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香港岚锋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⑤ 2016 年 12 月，北京岚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刘靖康与深圳迅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靖康将其持有的北京岚锋 12.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迅雷。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岚锋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刘靖康将其持有的北京岚锋 12.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迅雷，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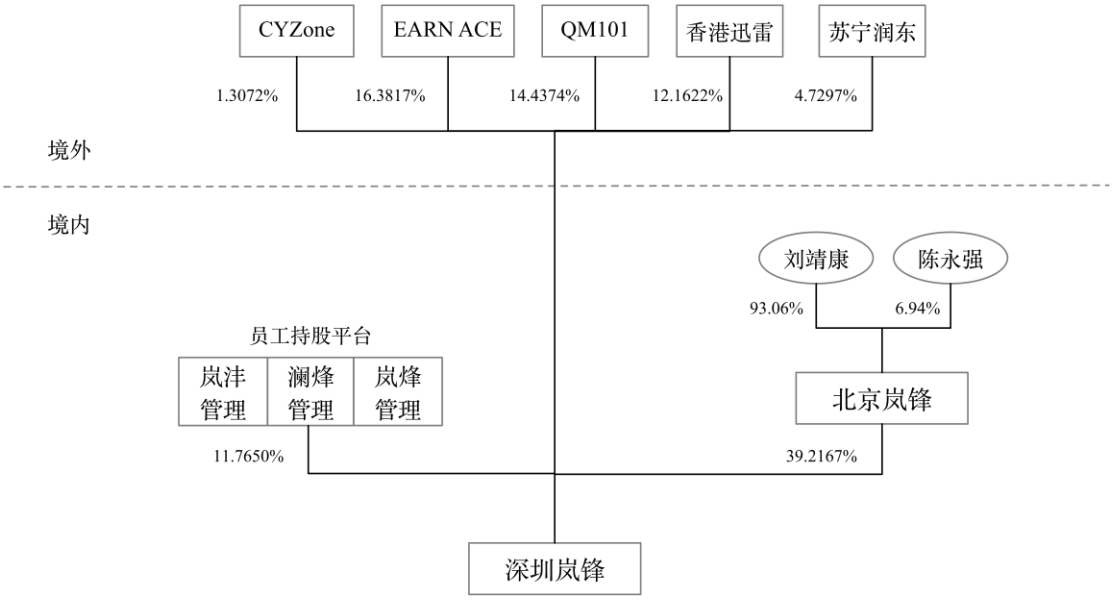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靖康	2.01	67.00	货币
2	陈永强	0.15	5.00	货币
3	胡旭波	0.21	7.00	货币
4	童晨	0.27	9.00	货币
5	深圳迅雷	0.36	12.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01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5）拆除 VIE 架构

VIE 拆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拆除 VIE 架构的过程如下：

① 2018 年 9 月，开曼岚锋回购股东股份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曼岚锋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7,181,421.86 美元的价格回购 CYZone、IDG、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维尔京迅雷、苏宁润东（以下合称“原投资方”）的股份共计 1,249,930 股。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曼岚锋与原投资方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回购其所持有的开曼岚锋的全部股份。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曼岚锋与其全体股东、香港岚锋、北京 WFOE、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深圳岚锋、刘靖康、陈永强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原有股东协议。

根据同日签订的《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开曼岚锋以总计 7,181,421.86 美元（46,090,366 元人民币，汇率 6.418）回购原投资方股份，原投资方或关联方再将等额资金投入深圳岚锋，使得原投资方或关联方持有深圳岚锋的股权比例与境外架构重组前持有开曼岚锋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前述回购款以原投资方投资款的相对比例为基础进行分配，以确保各投资方获得相应资金作为投资深圳岚锋的注册资本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款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元）
1	CYZone	0.25	2.24	1,033,323
2	IDG	8.50	28.10	12,949,351
3	QIMING VENTURE	26.16	25.66	11,825,771
4	QIMING MANAGING	0.83	0.81	373,389
5	维尔京迅雷	46.27	31.10	14,334,143
6	苏宁润东	17.99	12.09	5,574,389
合计		100.00	100.00	46,090,366

② 2018 年 9 月，开曼层面股东镜像回归

根据《架构重组框架协议》，镜像回归的股东增资深圳岚锋。深圳岚锋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5.201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镜像回归前后，开曼岚锋股东与深圳岚锋股东持股比例、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开曼岚锋 股东名称	开曼岚锋 持股比例（%）	深圳岚锋 股东名称	深圳岚锋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CYZone	1.3072	CYZone	1.3072	同一股东
2	IDG	16.3817	EARN ACE	16.3816	IDG 持有 EARN ACE 100.00%的股份
3	QIMING VENTURE	13.9955	QM101	14.4374	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 合计持有 QM101 100.00%的股份
	QIMING MANAGING	0.4419			
4	维尔京迅雷	12.1622	香港迅雷	12.1622	维尔京迅雷持有香港迅雷 100.00%的股份
5	苏宁润东	4.7297	苏宁润东	4.7297	同一股东

③ 2018 年 9 月，终止 VIE 控制协议

2018 年 9 月 11 日，北京 WFOE 与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刘靖康、陈永强、童晨、胡旭波、深圳迅雷签订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的解除协议：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解除协议书》	原接受服务：北京岚锋 原提供服务：北京 WFOE	1、各方/双方同意，自各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终止各方/双方签署的原协议，原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双方在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同时终止，各方/双方就原协议约定的事项也不再存
	原接受服务：南京五十岚 原提供服务：北京 WFOE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独家购股权协议解除协议书》	原标的：北京岚锋 原出售人：陈永强、刘靖康、童晨、胡旭波、深圳迅雷 原购股权人：北京 WFOE	在任何法律责任和义务。 2、各方/双方承诺在原协议终止后就原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或未尽事宜均不再追究任一方法律责任，且任一方不得就原协议终止及就原协议关系所产生的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等法律救济途径。 3、对于原协议解除后的其他相关事项处理，各方/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补充协商。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给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原标的：南京五十岚 原出售人：北京岚锋 原购股权人：北京 WFOE	
《股权质押协议解除协议书》	原标的：北京岚锋 原出质人：陈永强、刘靖康、童晨、胡旭波、深圳迅雷 原质权人：北京 WFOE	
	原标的：南京五十岚 原出质人：北京岚锋 原质权人：北京 WFOE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书》	原标的：北京岚锋 原委托人：陈永强、刘靖康、童晨、胡旭波、深圳迅雷 原受托人：北京 WFOE	
	原标的：南京五十岚 原委托人：北京岚锋 原受托人：北京 WFOE	

④ 2018 年 12 月，北京岚锋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A. 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5 日，北京岚锋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刘靖康出资 927.75 万元，陈永强出资 69.2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北京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靖康	929.76	92.9760	货币
2	陈永强	69.40	6.9400	货币
3	胡旭波	0.21	0.0210	货币
4	童晨	0.27	0.0270	货币
5	深圳迅雷	0.36	0.03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0	——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B. 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岚锋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童晨、胡旭波、深圳迅雷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岚锋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靖康，并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胡旭波、童晨、深圳迅雷分别与刘靖康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童晨、胡旭波、深圳迅雷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岚锋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靖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岚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靖康	930.60	93.06	货币
2	陈永强	69.40	6.94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

⑤ 2019 年 8 月，注销深圳软件

2019 年 8 月 5 日，深圳软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并获得注销核准。

⑥ 2019 年 8 月，注销深圳 WFOE

2019 年 8 月 22 日，深圳 WFOE 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并获得注销的核准。

⑦ 2020 年 1 月，注销北京 WFOE

2020 年 1 月 16 日，北京 WFOE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并获得注销的核准。

⑧ 2020 年 6 月，启动境外主体注销工作

相关境外主体需要自下而上逐级注销。香港岚锋已启动注销流程，待香港岚锋完成注销后，将逐层注销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控股。

⑨ 2020 年 8 月，注销南京五十岚

2020 年 5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栖税税企清（2020）73601 号），确认南京五十岚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21 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138288 公司注销[2020]第 08210002 号），核准南京五十岚注销登记。

（二）VIE 控制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岚锋及南京五十岚的股东曾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外，其余 VIE 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接受服务：北京岚锋 提供服务：北京 WFOE	北京 WFOE 向北京岚锋独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该服务协议具有排他性。	未履行
	接受服务：南京五十岚 提供服务：北京 WFOE	北京 WFOE 向南京五十岚独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该服务协议具有排他性。	未履行
《独家购股权协议》	标的：北京岚锋 出售人：北京岚锋的股东 购股权人：北京 WFOE	北京岚锋的股东，独家授予北京 WFOE 一份不可撤销的股份认购权，股权标的为北京岚锋。	未履行
	标的：南京五十岚 出售人：北京岚锋 购股权人：北京 WFOE	北京岚锋作为南京五十岚的股东，独家授予北京 WFOE 一份不可撤销的股份认购权，股权标的为南京五十岚。	未履行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标的：北京岚锋 委托人：北京岚锋的股东 受托人：北京 WFOE	北京岚锋的股东，委托北京 WFOE 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股东会权利。	未履行
	标的：南京五十岚 委托人：北京岚锋 受托人：北京 WFOE	北京岚锋作为南京五十岚的股东，委托北京 WFOE 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股东会权利。	未履行
《股权质押协议》	标的：北京岚锋 出质人：北京岚锋的股东 质权人：北京 WFOE	为保障《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股东愿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北京 WFOE。	曾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现已解除
	标的：南京五十岚 出质人：北京岚锋 质权人：北京 WFOE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北京岚锋及南京五十岚的股东曾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外，其余 VIE 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详见本部分上一节“（5）拆除 VIE 架构”之“③2018 年 9 月，终止 VIE 协议”。发行人上述 VIE 控制

协议及 VIE 协议的终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已注销，VIE 控制协议终止之后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开曼岚锋 ESOP 的实施情况

根据开曼岚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开曼岚锋 2015 年全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期权协议》《期权协议作废声明》《关于开曼岚锋 ESOP 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开曼岚锋的股东名册、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岚锋 ESOP 设立后未实际执行，开曼岚锋董事会未就 ESOP 授予具体员工做出决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开曼岚锋 ESOP 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的方式

开曼岚锋在收到 A 轮、B 轮、C 轮融资款后，将其中的 4,344,500.00 美元通过香港岚锋作为其历次对北京 WFOE 的出资。

上述用于认购北京 WFOE 注册资本的资金，已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已办妥相应的外汇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1	2015 年 2 月 12 日，北京 WFOE 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北京岚锋创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8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50 号）	2015 年 3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经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出具（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14110000201503116426
2	2015 年 9 月 11 日，北京 WFOE 增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岚锋创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57 号）	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50 号）	2015 年 9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经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141100002015031164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的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外汇登记审批情况

1. 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靖康及陈永强已就其在境外投资设立 Huahua 控股及 Lancefield 控股按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登记时间	登记号码	境外企业名称
刘靖康	2014/12/23	个字（2014）1206	Huahua 控股
陈永强	2014/12/23	个字（2014）1207	Lancefield 控股

2. 境内企业外汇登记

（1）北京 WFOE

2015 年 3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经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14110000201503116426，就香港岚锋设立北京 WFOE 的事项进行了外汇登记。

2015 年 9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经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14110000201503116426，就香港岚锋增资北京 WFOE 的事项进行了外汇登记。

（2）深圳 WFO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 WFOE 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外汇资金进出，因此未办理外汇登记。

（3）深圳岚锋

2019 年 2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经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14440300201809212661，就开曼岚锋的境外投资人镜像回归增资深圳岚锋的事项进行了外汇登记。此后，深圳岚锋未发生境外股东增资等需要变更外汇登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岚锋曾因外汇登记填报信息有误并已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而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处以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0-0560 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六）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中国纳税情况

1.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开曼岚锋设立后，搭建 VIE 过程中曾向 Huahua 控股、Lancefield 控股、CYZone、IDG 发行新股，并相继投资设立香港岚锋、北京 WFOE，但均未发生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未产生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2. VIE 架构存续期间的纳税情况

开曼岚锋自设立后，曾经 A、B、C 三轮融资发行新股，但未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香港岚锋及北京 WFOE、深圳 WFOE 的存续过程中，亦不涉及股权转让的事宜。因此，未产生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3.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为拆除 VIE 架构，开曼岚锋向 A 轮、B 轮、C 轮投资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回购时，开曼岚锋尚且通过香港岚锋间接持有北京 WFOE 及深圳 WFOE 的股权。开曼岚锋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时间	转让方	回购方	股份数（股）	投资成本（美元）	回购价格（美元）
1	2018/09/11	CYZone	开曼岚锋	33,333	48,939.64	161,004.00
2	2018/09/11	IDG	开曼岚锋	417,721	1,652,528.55	2,017,661.00
3	2018/09/11	QIMING VENTURE	开曼岚锋	356,876	5,089,308.00	1,842,594.00
4	2018/09/11	QIMING	开曼岚锋	11,268	160,692.00	58,178.00

序号	回购时间	转让方	回购方	股份数（股）	投资成本（美元）	回购价格（美元）
		MANAGING				
5	2018/09/11	维尔京迅雷	开曼岚锋	310,127	9,000,000.00	2,233,428.00
6	2018/09/11	苏宁润东	开曼岚锋	120,605	3,500,000.00	868,555.00
合计				1,249,930	19,451,468.19	7,181,420.00

根据上表，除 IDG 和 CYZone 外，其他境外投资人的回购价格均低于投资成本，其他投资人并未产生应税所得。

针对上述回购可能涉及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财产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IDG 和 CYZone 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交了税务申报资料并取得了《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被通知缴纳相关税款。根据 IDG 和 CYZone 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将按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股份回购涉及的境内税款。并承诺如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的，将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上述纳税义务人为股权转让方，即 IDG 和 CYZone；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即开曼岚锋。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回购涉及的境内税务承担纳税或代扣代缴的义务，且上述股东已履行必要的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曼岚锋 VIE 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处理，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VIE 架构拆除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VIE 拆除前

在 2018 年 9 月拆除 VIE 架构之前，刘靖康可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深圳岚锋 67.00%以上的股权/表决权，超过深圳岚锋股权/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由于 VIE 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因此不存在北京 WFOE 基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代北京岚锋的股东行使表决权，从而间接在深圳岚锋层面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即使考虑到 VIE 控制协议的控制效力，刘靖康通过 Huahua 控股持有开

曼岚锋 37.2559%的股权比例，继而间接持有北京 WFOE 的 37.2559%股权，且刘靖康担任北京 WFOE 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 VIE 控制协议中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岚锋的股东委托北京 WFOE 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股东会权利。即刘靖康通过 VIE 控制协议，间接享有深圳岚锋 37.2559%的股权/表决权，为穿透后的第一大股东，远超第二大股东 IDG 的 16.3817%和第三大股东 QIMING VENTURE 的 13.9955%。

2．VIE 拆除后

自 2018 年 9 月，开曼岚锋境外股东镜像回归深圳岚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刘靖康一直为发行人穿透后合计间接持股比例第一的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VIE 拆除后刘靖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VIE 拆除前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靖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报告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201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 雪 华

2020年 10月 23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7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2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七章 监事会 48

第一节 监事 48

第二节 监事会 4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6

第一节 通知 56

第二节　公告.....5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5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61
第十二章 附则.....61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470600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ashi Vision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帮助用户更好的记录和分享生活，并为股东实现良好的经济成果和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36,00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	29.9376	净资产折股
2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	4.0667	净资产折股
3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	3.2534	净资产折股
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	0.4051	净资产折股
5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	13.3239	净资产折股
6	QM101 LIMITED	33,840,413	9.4001	净资产折股
7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437,542	8.7327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	1.3001	净资产折股
9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	3.7003	净资产折股
10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4,859	1.5013	净资产折股
11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5,396	1.6682	净资产折股
1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	1.2648	净资产折股
13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	3.9909	净资产折股
14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	1.7737	净资产折股

15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613	0.5321	净资产折股
1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	2.5313	净资产折股
17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	2.5312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	2.7125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	1.6250	净资产折股
2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	2.6670	净资产折股
21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	0.6000	净资产折股
22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	0.1954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	0.1768	净资产折股
2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	0.6250	净资产折股
25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2,870,651	0.7974	净资产折股
26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	0.4375	净资产折股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	0.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五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此类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如《股东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八) 除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目的外，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

(十二)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交易；

(十三)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六)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均无需回避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三) 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四)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或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所应遵循的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应在其他情形下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此以外，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

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应当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就任。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文件。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并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实施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全体董事没有异议或事项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入会议记录中。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

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

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

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经董事会明确授权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门意见，或就专门事项进行决策。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

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在参会监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

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发出；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

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将以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 交易，包括但不限于：(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 提供担保；(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 债权、债务重组；(10) 提供财务资助；(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 市值，是指相关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六) 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 本条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 由本条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 为交易对方；(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

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4）为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5）为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八）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九）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为准。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356号

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2月2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宇玺　　共印12份